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Tea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10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一年二月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即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375.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78,125.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土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茶员工持股平台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相应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三、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2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五、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Polystone、国寿财险、天津紫茗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

	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为概要性提示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一、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土畜及一致行动人中茶员工持股平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相应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Polystone、国寿财险、天津紫茗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发行人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具体要点如下：

1、启动条件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自公司披露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的，则相应调整

每股净资产，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起，公司和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应依照本预案采取相应的行为，并依照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具体方案（如有），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原则

股价稳定措施的确定及其实施应坚持以下原则：

- （1）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 （2）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3）不应导致公司、相关参与方违反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范性的文件的规定；
- （4）决策程序和实施程序合法合规；
- （5）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3、具体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可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可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等投资者沟通活动，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

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80%，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回购股票：如控股股东明确告知公司其无增持计划或未如期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履行关于股票回购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且回购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份相关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上述措施实施后，仍未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则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相关股份回购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 50%，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5) 其他：公司还可以制定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之后实施。

4、终止情形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5、约束措施

(1) 如控股股东已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达到实施条件但未能实际履行的，且未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将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制定并实施相应股价稳定措施。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

6、效力

(1)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

(2) 本预案生效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具承诺，承诺接受本预案的约束，积极履行预案所规定的义务或者按照预案规定的程序确定的义务。

(3) 本预案对公司聘任的新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聘任，视同接受本预案的约束。

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承诺接受本预案的约束。

7、修订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方能通过。

（二）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就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认可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

二、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预案》中涉及本公司的各项义务。

三、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就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企业愿意遵守。

二、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发生后，对于发行人董事会所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有关股价稳定的详细措施的议案，在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表决时，本企业将依法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三、在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股价稳定的详细措施的决议后，如股东大会决定采取的措施包括本企业增持发行人的股票的，本企业将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

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四、本企业同意接受和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本企业未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预案》的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发行人将有权将与届时决定的本企业应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额的应付本企业直接或间接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履行增持义务。

2. 本企业将支持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预案》的规定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如本企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董事会根据《预案》规定所提出的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发行人有权将与拟回购金额等额的应付本企业直接或间接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支持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

五、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非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人愿意遵守。

二、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发生后，本人将积极履行董事义务，促使董事会依据《预案》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符合《预案》规定的有关股价稳定的详细措施的议案，并促使董事会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以对董事会提出的有关股价稳定详细措施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出的有关股价稳定的详细措施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如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将依法行使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权利，对董事会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详细措施的议案投赞成票。

四、在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股价稳定的详细措施的决议后，如股东大会

决定采取的措施包括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增持发行人的股票的，本人将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五、本人同意接受和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应勤勉尽责，根据《预案》的规定及时制定并实施相应股价稳定措施。

2.如本人未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预案》的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并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反承诺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行政机构、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将赔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人愿意遵守。

二、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出的有关股价稳定的详细措施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如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将依法行使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权利，对董事会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详细措施的议案投赞成票。

三、在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股价稳定的详细措施的决议后，如股东大会决定采取的措施包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的股票的，本人将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四、本人同意接受和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根据《预案》的规定及时制定并实施相应股价稳定措施。

2.如本人未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预案》的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并给

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反承诺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行政机构、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将赔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土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声明，本企业已向中国茶叶准确、全面地披露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中国茶叶控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截至本函件出具日，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国茶叶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中国茶叶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中国茶叶控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中国茶叶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中国茶叶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中国茶叶的控股股东期间，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中国茶叶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或将促使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中国茶叶，或由中国茶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中国茶叶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中国茶叶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中国茶叶因此受到的损失。

五、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函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中国茶叶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中国茶叶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

（1）中国茶叶不再是上市公司；（2）本企业不再是中国茶叶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土畜的一致行动人中茶员工持股平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声明，本企业已向中国茶叶准确、全面地披露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中国茶叶控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如有），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国茶叶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中国茶叶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中国茶叶控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中国茶叶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中国茶叶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中国茶叶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中国茶叶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或将促使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中国茶叶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中国茶叶，或由中国茶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中国茶叶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中国茶叶有权依据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要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

益或者相应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移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中国茶叶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且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中国茶叶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需）；造成中国茶叶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中国茶叶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在触发上述第四项承诺的情况发生后，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中国茶叶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企业未来可能因间接持有中国茶叶的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企业亦不转让本企业间接或可能直接所持的中国茶叶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六、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函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中国茶叶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中国茶叶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中国茶叶不再是上市公司；（2）本企业和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依据其合计持有或控制的中国茶叶的股份比例，对中国茶叶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不再能产生重大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声明，本企业已向中国茶叶准确、全面地披露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中国茶叶控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截至本函件出具日，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国茶叶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中国茶叶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中国茶叶控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

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中国茶叶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中国茶叶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中国茶叶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中国茶叶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或将促使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中国茶叶，或由中国茶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中国茶叶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中国茶叶受到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中国茶叶因此受到的损失。

五、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函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中国茶叶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中国茶叶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

（1）中国茶叶不再是上市公司；（2）本企业不再是中国茶叶的实际控制人。”

四、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土畜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的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

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相关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继续秉承长期持有不轻易减持的原则。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及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并且确保减持后本公司仍能保持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公司进行减持行为时，本公司亦将遵守本公司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发行人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7）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茶员工持股平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的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相关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 100%。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公司进行减持行为时，本公司亦将遵守本公司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发行人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7）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Polystone、国寿财险、天津紫茗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企业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本次上市后因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衍生取得的股份数量（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 100%。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届时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低于 5%时除外。

（6）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企业进行减持行为时，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发行人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7）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土畜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中国茶叶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中国茶叶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中国茶叶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国茶叶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中国茶叶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截至本函件出具日，除已经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披露的情形外（如有），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中国茶叶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保证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中国茶叶发生关联交易。如果中国茶叶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茶叶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公允且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中国茶叶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中国茶叶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国茶叶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中国茶叶造成损失，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中国茶叶作出赔偿或补偿。

五、本函件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

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函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中国茶叶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中国茶叶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

（1）中国茶叶不再是上市公司的；（2）依据中国茶叶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企业不再是中国茶叶的关联方的。”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土畜的一致行动人中茶员工持股平台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中国茶叶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中国茶叶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中国茶叶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国茶叶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中国茶叶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截至本函件出具日，除已经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披露的情形外（如有），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中国茶叶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保证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中国茶叶发生关联交易。如果中国茶叶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茶叶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中国茶叶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中国茶叶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中国茶叶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国茶叶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四、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中国茶叶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

不会向中国茶叶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中国茶叶造成损失，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中国茶叶作出赔偿或补偿。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中国茶叶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企业未来可能因间接持有中国茶叶的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企业亦不转让本企业所直接或未来可能间接所持的中国茶叶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六、本函件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函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中国茶叶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中国茶叶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

（1）中国茶叶不再是上市公司的；（2）依据中国茶叶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企业不再是中国茶叶的关联方的。”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中国茶叶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中国茶叶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中国茶叶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截至本函件出具日，除已经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披露的情形外（如有），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中国茶叶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保证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中国茶叶发生关联交易。如果中国茶叶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茶叶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公允且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就中国茶叶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

中国茶叶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国茶叶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中国茶叶造成损失，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中国茶叶作出赔偿或补偿。

五、本函件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函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中国茶叶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中国茶叶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

（1）中国茶叶不再是上市公司的；（2）依据中国茶叶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企业不再是中国茶叶的关联方的。”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一、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上市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公司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若因本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土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确认，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确认，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确认，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将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

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评估机构国友大正和中企华承诺：

“一、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首发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茶叶生产、销售及推广领域的优势地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本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本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中土畜承诺如下：

“一、对于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中所述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本公司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任何利益。

二、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作出赔偿。

三、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承诺如下：

“一、对于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中所述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本公司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任何利益。

二、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作出补偿。

三、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承诺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于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中所述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在该等违反承诺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行政机构、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将赔偿公司或者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本次发行做出一系列公开承诺，为督促承诺责任主体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发行人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二、如本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公司将：

1.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公司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三、本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中土畜就本次发行做出一系列公开承诺，为督促承诺责任主体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土畜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二、如本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公司将：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就本次发行做出一系列公开承诺，为督促承诺责任主体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粮集团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二、如本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公司将：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为督促承诺责任主体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人将：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该等违反承诺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行政机构、司法机构认定后，将赔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如发行人等主体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且本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本人也将执行上述约束措施。

四、本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利润分配安排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根据中国茶叶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详见“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十、特别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我国茶产业的先行者，主营业务为各类茶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深受消费者认同和喜爱，并多次作为国礼飘香海内外。但茶行业涉及茶叶品类众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快速拓宽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及时推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将有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份额降低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二）品牌、商标被侵犯与损害的风险

公司以“国饮中茶”为品牌主张，并创造了畅销海内外的“中茶”核心品牌及“海堤”“猴王牌”“蝴蝶牌”“百年木仓”等产品品牌。其中：“中茶”品牌拥有雄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并深受消费者喜爱，“中茶”商标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悠久的商标之一；“海堤”“猴王牌”“蝴蝶牌”“百年木仓”等品牌均是细分品类、细分区域的代表性品牌。前述品牌、商标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认可度和美誉度，对公司扩大产品销售、提升市场占有率及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自有品牌、商标存在被他人仿制、仿冒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的商业利益。

（三）原材料产量、价格波动风险

茶叶鲜叶产量受气候变动影响较为明显，倒春寒、冰冻、高温、干旱等恶劣气候都有可能导致当年茶叶减产，进而导致茶叶价格上扬。报告期内，公司茶叶原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如果茶叶原料市场价格受茶叶减产、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而发生大幅波动，公司经营业绩也将因此面临大幅波动的风险。

（四）食品安全风险

“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茶叶是我国消费者日常的主要消费品之一。而随着国民对于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提高、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安全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日常经营的重中之重。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控制标准进行茶叶生产，建立了相应的质量安全管理制，通过了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构建了“质量安全风险控制大纲+品类风险控制手册”的茶叶风险管理模式。但如果由于工作人员操作疏忽等质量管控意外、物流及销售等第三方主体对于茶叶运输、贮藏等环节处置不当或是气候异常、环境污染等不可抗力因素，都有可能导致食品质量不合格并引发相应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公众形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989.82 万元、71,499.32 万元、

96,729.85 万元及 94,122.03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31%、39.42%、45.51% 及 45.62%, 金额及占比均较高。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销售规模的扩大, 公司存货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 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存货跌价风险和资金占用压力。如果未来茶叶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 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4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5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
四、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5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23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6
八、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9
九、利润分配安排.....	31
十、特别风险提示.....	31
目 录.....	34
第一节 释义	39
一、普通术语.....	39
二、专业术语.....	41
第二节 概览	44
一、发行人概况.....	4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46
四、本次发行情况.....	48
五、募集资金用途.....	4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53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5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4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54
二、经营风险.....	55
三、技术风险.....	57
四、财务风险.....	5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9
六、管理风险.....	59
七、其他风险.....	6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2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64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6
五、历次验资情况.....	108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109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24
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9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55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58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6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6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64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165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优势劣势.....	191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202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59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生产资质情况.....	299

七、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340
八、质量控制情况.....	346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35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61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361
二、同业竞争情况.....	363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65
四、关联交易.....	369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89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89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95
八、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9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97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397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403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04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405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406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408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	408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408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40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13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13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15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18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19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20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420
七、本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423
八、本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442
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44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43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443
二、审计意见.....	45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5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55
五、税项.....	481
六、分部信息.....	483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483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83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484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85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485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487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489
十四、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90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490
十六、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49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95
一、财务状况分析.....	495
二、盈利能力分析.....	538
三、现金流量分析.....	569
四、资本性支出.....	576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76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公司采取措施.....	57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80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	580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580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83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583
五、公司确保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584
六、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8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8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85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58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8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587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9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601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601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603
三、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60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08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608
二、重大合同.....	608
三、对外担保.....	611
四、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事项.....	612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61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16
一、备查文件.....	626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626
附表.....	628
附表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628
附表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66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中国茶叶、中茶、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中茶有限	指	中国茶叶有限公司
中茶股份	指	2000 年由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改制设立的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茶叶下属公司	指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土畜	指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
Polystone	指	Polysto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为厚朴投资旗下管理的基金所控制的投资实体
厚朴投资	指	厚朴投资（HOPU Investments），一家亚洲领先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专注于中国投资机会
天津紫茗	指	天津紫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寿财险	指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茶缘一号	指	共青城茶缘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茶缘二号	指	共青城茶缘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茶缘三号	指	共青城茶缘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茶缘四号	指	共青城茶缘四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茶缘投资	指	共青城茶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茶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茶员工持股平台	指	茶缘一号、茶缘二号、茶缘三号、茶缘四号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称
鲲信茗羽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鲲信茗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井物产	指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MITSUI & CO.,LTD）
中茶厦门	指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茶汕头	指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
建瓯鹭苑	指	建瓯市鹭苑茶业有限公司
中茶福建	指	福建茶叶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福兴茶厂	指	福建茶叶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福兴茶叶加工厂
中茶松溪	指	福建松溪瑞茗茶业有限公司
中茶建瓯	指	福建建瓯中茶茶业有限公司
中茶云南	指	云南中茶茶业有限公司
中茶湖南	指	湖南中茶茶业有限公司

中茶安化	指	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
中茶泉州	指	泉州中粮茶业有限公司
中茶安徽	指	安徽中茶茶叶有限公司
中茶广西	指	广西中茶茶业有限公司
中茶梧州	指	梧州中茶茶业有限公司
中茶生活	指	中茶生活（北京）茶业有限公司
中茶融通	指	中茶融通（北京）茶业有限公司
中茶雄安	指	河北雄安中茶茶业有限公司
中茶凤庆	指	中茶六山（凤庆）茶叶有限公司
中茶网络	指	中茶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茶黄山	指	中茶谢裕大（黄山）茶叶有限公司
中茶科技	指	中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茶普洱	指	中茶普洱茶叶有限公司
中茶潮州	指	中茶（广东潮州）茶叶有限公司
中茶龙冠	指	杭州龙冠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碗钉	指	杭州碗钉实业有限公司
淳安龙冠	指	淳安千岛湖龙冠茶业有限公司
龙冠茶业	指	杭州龙冠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新乌龙	指	福建新乌龙饮料有限公司
厦门华日	指	厦门华日食品有限公司
茶产业基金	指	中粮茶产业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茶研所	指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梧州茶叶	指	广西梧州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勐海工厂	指	云南中茶茶业有限公司勐海工厂
中茶猴王	指	湖南猴王茶业有限公司
永春瑞茗	指	福建省永春瑞茗茶叶有限公司
海纳百川	指	北京石化海纳百川咖啡茶有限责任公司
中宏生物	指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利广展	指	三利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中粮山萃	指	中粮山萃天然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中土畜云南	指	中土畜云南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六大茶山	指	云南六大茶山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谢裕大	指	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八马茶业	指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益	指	云南大益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一元	指	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吴裕泰	指	北京吴裕泰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福	指	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中粮信科	指	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粮食品营销	指	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中粮米业	指	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
中粮丰通	指	中粮丰通（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神益茶业	指	西双版纳勐海神益茶业有限公司
番禺美特	指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中粮海优	指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中粮阳光	指	中粮阳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土畜浦东	指	上海中土畜浦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鹏海外	指	东鹏海外有限公司
中粮财务	指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m ²	指	平方米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鲜叶	指	从茶树上采摘下来的新梢、芽叶，也称茶青
毛茶	指	鲜叶经过初制后的产品，其品质特征已基本形成，可以饮用
精制茶	指	毛茶通过筛分、风选、拣剔、拼配、匀堆等工序加工得到的产品
中茶牌 7581	指	中茶云南主打的普洱熟茶产品，其中：“75”代表 1975 年制定的茶青配方，“8”代表 8 级茶为主制作，“1”代表昆明茶厂
杀青	指	采用一定温度，使鲜叶中的酶失去活性，或称将酶钝化的过程
炒青	指	在制作茶叶的过程中利用微火在锅中使茶叶萎凋的手法，通过

		人工的揉捻令茶叶水分快速蒸发，阻断了茶叶发酵的过程，并使茶汁的精华完全保留的工序
萎凋	指	茶叶在一定的温度、湿度条件下均匀摊放，使其萎蔫、散发水分的过程
渥堆	指	在一定的温、湿度条件下，通过茶叶堆积促使其内含物质缓慢变化的过程
拼配	指	通过评茶师的感官经验和拼配技术把具有一定的共性而形质不一的产品，择其所短，或美其形，或匀其色，或提其香，或浓其味，拼合在一起的作业；对部分不符合拼配要求的茶叶，则通过筛、切、扇或复火等措施，使其符合要求，以达到货样相符的目的
窰制	指	制作花茶的一种工艺，基本原理是将茶坯与刚刚采摘下来的鲜花混合在一起，鲜花吐香，茶坯吸香，茶香与花香最终融合，花茶制成
发酵	指	在一定的温、湿度条件下，鲜叶内含物发生以多酚类物质酶促氧化为主体的，形成叶红边的过程
干茶	指	茶叶审评专业术语，指加工炒制后的茶叶，主要从嫩度、条索、色泽、整碎和净度等五个角度进行审评
香气	指	茶叶审评专业术语，指茶叶冲泡后随水蒸气挥发出来的气味。茶叶经开水冲泡五分钟后，倾出茶汁于审评碗内，嗅其香气是否正常，以花香，果香、蜜糖香等令人喜受的香气为佳
滋味	指	茶叶审评专业术语，通常称“茶口”，指审评茶师的口感反应。凡茶汤醇厚、鲜浓者表示水浸出物含量多而且成份好；茶汤苦涩，粗老表示水浸出物成份不好；茶汤软弱、淡薄表示水浸出物含量不足
汤色	指	茶叶审评专业术语，指茶叶形成的各种色素溶解于沸水中而反映出来的色泽。审评汤色要点为色度、亮度、清浊度三方面
叶底	指	茶叶审评专业术语，亦称“茶渣”，指冲泡后剩下的茶渣。评定方法是以芽与嫩叶含量的比例和叶质的老嫩度来衡量，芽尖及组织细密而柔软的叶片愈多，表示茶叶嫩度愈高
回甘	指	茶叶品质鉴定的专业术语，也称为“喉韵”，是对滋味具有回味略有甘甜感等特性的表述
油润	指	茶叶品质鉴定的专业术语，是对色泽具有鲜活、光泽好等特性的表述
茶多酚	指	茶叶中多酚类物质的总称，是形成茶叶色香味的主要成份之一，又称茶鞣或茶单宁，包括黄烷醇类、花色苷类、黄酮类和酚酸类等，其中以黄烷醇类物质（儿茶素）最为重要
茶多糖	指	茶叶中的一种酸性糖蛋白，结合有大量的矿质元素
茶氨酸	指	茶叶中特有的游离氨基酸，有甜味，其含量因茶的品种、部位而变动，在干茶中占重量的 1%-2%
抹茶	指	起源于中国隋唐时期，其做法是采集春天里的嫩茶叶，用蒸汽杀青后，做成饼茶（即团茶）保存
速溶茶	指	是一种能迅速溶解于水的固体饮料茶。以成品茶、半成品茶、茶叶副产品或鲜叶为原料，通过提取、过滤、浓缩、干燥等工艺过程，加工成一种易溶于水而无茶渣的颗粒状、粉状或小片状的新型饮料，具有冲饮携带方便等优点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
茶马古道	指	以茶马互市为主要内容的古代商道，历经汉、晋、隋、唐、宋、元、明、清，是中国历史上最为著名的西部国际贸易古通道之

		—
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指	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经审核批准以地理名称进行命名的产品
倒春寒	指	初春（北半球一般指 3 月）气温回升较快，而在春季后期（一般指 4 月或 5 月）气温较正常年份偏低的天气现象
BI 系统	指	中国茶叶决策支持软件系统
CARD	指	浙江大学农业现代化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暨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英文 Center for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evelopment）的简称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英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俗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
生物质颗粒燃料	指	由秸秆、稻草、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等以及“三剩物”经过加工产生的柱状环保新能源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Tea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8,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殷建豪
成立日期	1985 年 04 月 24 日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10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4183N
经营范围	销售茶叶；委托加工茶叶；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济贸易咨询；以下仅限分公司经营：制售冷热饮；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 2017 年 7 月 20 日之前为内资企业，2017 年 7 月 20 日之后变为中外合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国茶叶系由中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中粮集团《关于中国茶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中粮总字〔2019〕352 号）同意并经中茶有限董事会及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中茶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茶有限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报表）人民币 1,081,406,707.41 元，折合为 687,500,000 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未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净资产 393,906,707.4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中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 XYZH/2020BJA50192 号《验资报告》。

2019年12月25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中国茶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4183N）。

2020年1月13日，中国茶叶向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完成本次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朝外资备202000101）。

（三）发行人业务概况

中国茶叶定位于全品类、一体化运营的品牌消费品公司，以“国饮中茶”为品牌主张，主营业务为各类茶叶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创造了畅销海内外的“中茶”核心品牌及“海堤”“猴王牌”“蝴蝶牌”“百年木仓”等子品牌，主要产品包括乌龙茶、普洱茶、花茶、红茶、六堡茶、白茶、安化黑茶、绿茶及相关制品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土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土畜直接持有公司40%的股权，通过一致行动人中茶员工持股平台控制公司15%的股权。中土畜成立于1983年11月10日，法定代表人为黄勇，注册资本为63,757.1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为中粮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土畜经营范围为：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广告宣传、展览及技术交流；写字楼、停车场出租。农产品的生产；皮革、皮毛、羽毛（绒）及其制品的加工与销售；化学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毒、易爆、危险品除外）；农业机械及百货的销售；饭店管理；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粮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土畜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基于中土畜与中茶员工持股平台的一致行动安排，中粮集团通过中土畜可合计间接控制中国茶叶55%的股份。中粮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成立于1983年7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吕军，注册资本为1,191,992.9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中粮集团经营范围为：粮

食收购；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4 日）、食用农产品；境外期货业务（品种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进出口业务（自营及代理）；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BJA50492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6,308.89	212,559.97	181,371.07	172,252.23
流动资产	153,650.51	159,379.97	133,744.15	136,128.76
负债总额	75,952.31	74,981.85	53,104.74	55,569.56
流动负债	68,862.39	67,525.09	45,137.43	47,05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7,404.15	134,558.16	128,164.72	116,682.67
少数股东权益	2,952.43	3,019.97	101.61	-
股东权益合计	130,356.58	137,578.13	128,266.33	116,682.6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7,137.66	163,380.47	149,039.49	122,887.29
营业利润	10,990.41	22,228.52	19,823.17	22,476.31
利润总额	11,230.80	22,737.31	20,681.54	22,954.51
净利润	8,341.33	16,600.48	14,501.48	18,398.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	8,408.87	16,613.96	14,499.87	17,803.1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非后)	7,467.24	14,420.10	13,063.54	7,960.7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7	9,287.36	3,540.85	2,54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19	-7,364.74	-11,582.79	9,71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46	2,190.19	-4,919.89	11,063.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6.82	4,096.04	-13,109.15	23,144.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71.49	48,858.31	44,762.27	57,871.4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23	2.36	2.96	2.89
速动比率（倍）	0.86	0.93	1.38	1.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81%	35.28%	29.28%	32.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4%	2.94%	2.69%	4.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	1.96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山地承包经营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94%	0.89%	0.93%	0.08%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5	21.94	19.54	15.94
存货周转率（次）	0.49	1.10	1.24	1.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041.74	25,862.04	22,729.63	25,437.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26.49	-222.80	-32.75	-64.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4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0.06	-	-
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6%	12.73%	12.17%	19.83%
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8%	11.05%	10.97%	8.86%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山地承包经营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山地承包经营权后）/净资产。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9、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资本化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12、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2 + E_i * M_i / M_0 - E_j * M_j /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别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2%，即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37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额度为准）。本次公开发行不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云南普洱茶产能建设项目	28,971.81	28,971.81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25,075.22	25,075.22
合计	54,047.03	54,047.03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支付款项。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2%，即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37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额度为准）。本次公开发行不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10 层

法定代表人：殷建豪

联系人：赵平原

电话：010-85018070

传真：010-856168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刘博、张钟伟

项目协办人：何亮君

项目经办人：宋华杨、贺立垚、郑声达、刘铭哲、臧家新、周翔、杜鹃、张冠宇、汪敏

电话：010-65608315

传真：010-65608450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都伟、彭林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 65681022/1838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梁志刚、胡春燕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五）资产评估机构：

1、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8 层 08A/08B/08C/08D/08E/08G/08H/09B/09C/09D 室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俭、臧雪立、陆金库、许京海、刘磊伯

电话：010-59223690

传真：010-59223608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经办注册评估师：郁宁、张美杰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承销商收款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11402010404000006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我国茶产业的先行者，主营业务为各类茶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深受消费者认同和喜爱，并多次作为国礼飘香海内外。但茶行业涉及茶叶品类众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快速拓宽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及时推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将有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份额降低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二）品牌、商标被侵犯与损害的风险

公司以“国饮中茶”为品牌主张，并创造了畅销海内外的“中茶”核心品牌及“海堤”“猴王牌”“蝴蝶牌”“百年木仓”等产品品牌。其中：“中茶”品牌拥有雄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并深受消费者喜爱，“中茶”商标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悠久的商标之一；“海堤”“猴王牌”“蝴蝶牌”“百年木仓”等品牌均是细分品类、细分区域的代表性品牌。前述品牌、商标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认可度和美誉度，对公司扩大产品销售、提升市场占有率及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自有品牌、商标存在被他人仿制、仿冒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的商业利益。

（三）原材料产量、价格波动风险

茶叶鲜叶产量受气候变动影响较为明显，倒春寒、冰冻、高温、干旱等恶劣气候都有可能导致当年茶叶减产，进而导致茶叶价格上扬。报告期内，公司茶叶

原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如果茶叶原料市场价格受茶叶减产、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而发生大幅波动，公司经营业绩也将因此面临大幅波动的风险。

（四）“新冠肺炎”疫情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各地政府为有效控制疫情扩散，均采取了居家隔离、推迟复工、禁止聚集等防疫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并已实现全面复工复产，但是受国内外疫情及防控措施实施的影响，居民的工作、餐饮和聚会等经济社会活动均大规模减少或延迟，并对消费场景、销售渠道、产品动销等带来了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食品安全风险

“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茶叶是我国消费者日常的主要消费品之一。而随着国民对于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提高、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安全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日常经营的重中之重。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控制标准进行茶叶生产，建立了相应的质量安全管理制，通过了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构建了“质量安全风险控制大纲+品类风险控制手册”的茶叶风险管理模式。但如果由于工作人员操作疏忽等质量管控意外、物流及销售等第三方主体对于茶叶运输、贮藏等环节处置不当或是气候异常、环境污染等不可抗力因素，都有可能导致食品质量不合格并引发相应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公众形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销模式风险

公司茶叶产品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和经销。而针对国内品牌茶业务，中国茶叶以行政区划为基础，将全国区域市场划分为八大区对经销商进行管理。若未来公司的重要经销商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同时，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渠道管理能力亟需与经销商规模相适应，这也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及渠道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诉求。尽管公司制定了

一系列内控制度用于规范经销商渠道管理,但如果经销商未能按照相关制度及经销合同要求进行运营和管理,或是其服务能力无法满足公司统一要求,并导致产品过期或变质、消费者投诉、门头使用不规范等问题,都将对公司在当地市场的经营发展、品牌声誉等构成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推广风险

为扩大市场规模以及满足顾客消费需求的不断升级,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茶叶产品研发并且不断推出新产品。尽管发行人前期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并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和程序以保证新产品的口味和品质,但是发行人推出的新产品最终能否被消费者广泛接受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新产品的推出不能带来预期效果,无法吸引并培育足够的消费群体,则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中国茶叶的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标准,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员工安全培训。但如果员工的日常作业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失误等意外事件,公司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及财产损失等风险。

（五）环保风险

公司业务覆盖茶叶的种植、加工、贮藏和销售,经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污染源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尽管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法规及相关标准,在茶叶种植、原料加工、产品储藏等环节,对各类潜在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与防范,使得污染物的排放与处理完全符合环保要求。但如果未来因设备设施故障、人员操作不当、标准提高及改进滞后等因素,发生排放物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公司将面临被环保部门做出处罚甚至停产整顿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泄密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并围绕茶叶拼配、烘焙、发酵等关键技术工艺开展创新研发，形成了一批有代表性的核心技术。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专利超过 100 项。为防止技术泄密，发行人采取了与核心技术人员签定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员工保密意识培训等一系列技术秘密保护措施。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如果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及行业专家流失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围绕茶产品开展研发创新工作，形成了一批具有前瞻性、实用性强的核心技术，打造了一个“老中青”结合的高水平行业技术人才梯队，为现代消费型茶叶产品开发以及明星单品的打造建立基础。为了巩固发展“自主创新+合作创新”的现代研发创新模式，公司成立了技术委员会，围绕茶叶制造、茶叶审评和鉴定、茶叶标准制定、茶叶质量与安全、设备技术、研发创新等领域形成多个专业化小组，委员会多名成员同时担任国家或地方行业委员会委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茶行业专家是公司持续发展、进步的动力，但在行业竞争激烈且行业专家有限的背景下，受个人职业规划、家庭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及茶行业专家流失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989.82 万元、71,499.32 万元、96,729.85 万元及 94,122.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31%、39.42%、45.51% 及 45.62%，金额及占比均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存货跌价风险和资金占用压力。如果未来茶叶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

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742.19 万元、7,519.18 万元、6,332.54 万元及 9,315.9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5.05%、3.88%及 12.08%，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1%、4.15%、2.98%及 4.52%。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有长期合作关系、信用水平较高、履约能力强，但是如果部分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拖延付款等现象，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收回货款的风险。

（三）固定资产折旧增长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累计转入固定资产金额达 27,021.48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013.22 万元，预计将在未来转为固定资产。若该类固定资产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导致公司的利润出现下滑，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负面的影响。

（四）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23	2.36	2.96	2.89
速动比率（倍）	0.86	0.93	1.38	1.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81%	35.28%	29.28%	32.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4%	2.94%	2.69%	4.75%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但应付账款增加较快且 2019 年起新增短期借款，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降低。如果未来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不当，将存在不能及时偿债的风险。

（五）发行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

提升,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审慎的可行性分析论证, 但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期和试运营期, 不能立即产生效益。因此, 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的投资, 项目经过了严密的可行性论证, 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方案设计、运营管理等方面经过了审慎分析, 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仍可能存在因项目进度、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六、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基于中土畜与中茶员工持股平台的一致行动安排, 中粮集团通过中土畜可合计间接控制中国茶叶55%的股份,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尽管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并持续规范运行, 但凭借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地位, 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能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存在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以各茶叶源产地为轴心, 向全国各地不断辐射销售网络。截至 2019 年末, 公司已拥有多家子公司, 茶叶设计产能超过 3 万吨, 销售范围遍布全国主要城市。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 对管理层的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经销商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也给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

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了挑战。尽管公司管理层多年来深耕茶产业，并拥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但若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未能与业务规模的扩张保持一致，或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给企业未来持续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完善自身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及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亦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但是未来相关股东若不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仍然存在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亦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中土畜已作出承诺：“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后，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发行人作出补偿。”

但是未来如果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政策出现变化，发行人仍然可能存在面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处罚的风险。

（二）股市波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股票市场具有不完善、不成熟、股价波动剧烈等典型特征。发行人的股价不仅取决于发行人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而且受到全球经济环境、国内外政治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证券市场供求、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的股票时，需要考虑发行人股票未来价格的波动和可能涉及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如果发行人主要生产加工地发生地震、水灾、旱灾、台风、动荡及类似事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茶叶生产、销售造成严重破坏，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Tea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8,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殷建豪
成立日期	1985 年 04 月 24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10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010-85018070
传真	010-85616800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tea.com.cn
电子信箱	chinateadongban@cofco.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中国茶叶系由中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中粮集团《关于中国茶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中粮总字〔2019〕352 号）同意并经中茶有限董事会及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中茶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茶有限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报表）人民币 1,081,406,707.41 元，折合为 687,500,000 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未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净资产 393,906,707.4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中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 XYZH/2020BJA50192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中国茶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4183N）。

2020 年 1 月 13 日，中国茶叶向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完成本次变更备案，

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朝外资备 202000101）。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7,500.00	40.00
2	Polysto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7,187.50	25.00
3	天津紫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2.50	7.00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12.50	7.00
5	共青城茶缘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6.15	5.65
6	共青城茶缘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7.05	3.59
7	共青城茶缘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8.05	3.14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鲲信茗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50	3.00
9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2,062.50	3.00
10	共青城茶缘四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1.25	2.62
合计		68,75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中土畜、Polystone、天津紫茗、国寿财险、茶缘一号、茶缘二号、茶缘三号、茶缘四号、鲲信茗羽、三井物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各发起人拥有从事前述主要业务的相关资产。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各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中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中茶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均由公司承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各类茶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拥有从事前述主要业务的相关资产。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是由中茶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是由中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中茶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均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成立前的历史沿革

中国茶叶是新中国成立后，贸易系统中最早建立的全国性专业总公司，统一经营和管理全国茶叶的收购、加工、出口和内销业务。

1949年11月，中国茶叶公司成立（中国茶叶前身），时任农业部副部长、被尊称为“当代茶圣”的吴觉农同志出任第一任经理。

1956年1月，中国茶叶出口公司成立，统一经营和管理茶叶、咖啡、可可的进出口业务。

1961年1月，中国茶叶土产进出口总公司由中国茶叶出口公司和中国土产

出口公司合并成立，统一经营茶叶和土产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1970 年 1 月，中国茶叶土产进出口总公司和中国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合并成立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经营茶叶、土产、畜产三大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下设茶叶处，经营茶叶和咖啡、可可进出口业务。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阶段

1、1985 年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成立

1985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出具《关于同意成立“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的批复》（（85）外经贸管体字第 68 号），同意成立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批准《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章程》和经营商品目录；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为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的子公司，经营茶叶、咖啡、可可及其饮料的进出口业务，实行独立经营、分级核算。

1985 年 4 月 6 日，中土畜出具《资金证明书》（（85）土财字第 136 号），决定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登记注册后，由中土畜拨付。

1985 年 4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85）工商企进字第 01334 号），核准了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设立登记。

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土畜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1992 年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重新登记（注册资金调整为 4,800 万元）

根据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关于对经贸部所属公司撤并留方案的批复》（清整领审字[1990]039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所属子公司下设公司保留问题的批复》，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被批准保留，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做好名称规范化工作及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重新登记手续。

1992年5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迁移证明》（工商企迁字（1992）033号），决定将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迁移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1992年6月28日，对外经济贸易部财务会计司及中土畜出具《资金证明》，根据该证明，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的注册资金金额为4,800.00万元，其中中土畜提供资金20.00万元，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自有资金4,780.00万元。

1992年7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500486）。

本次重新登记完成后，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土畜	4,800.00	100.00
	合计	4,8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阶段

1、2000年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关于原则同意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整体改制为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1999]外经贸计财改函字第696号），原则同意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按照《公司法》《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职工持股试点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整体改制为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则同意中土畜以在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的现有净资产经评估后按所占股份比例折资入股，其他发起人和内部职工持股会均以现金入股，内部职工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原则同意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筹）由中土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江西省宁红集团公司和内部职工持股会共同发起设立。

2000年8月15日，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报字[2000]第002号），对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在评估基准日1999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在评估基准日1999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5,200万元。

2000年9月21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关于原则同意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筹）调整总股本和相关股权的批复》（[2000]外经贸发展企函字第2329号），原则同意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筹）总股本调整为18,000万元；原则同意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筹）调整持股比例，调整后的持股比例如下：中土畜持股84.44%、内部职工持股会持股12.78%、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持股1.67%、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持股0.55%、江西省宁红集团公司持股0.55%。

根据财政部2000年10月13日出具的《对组建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0]438号），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改制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立项已经批准，该项目评估基准日为1999年11月30日，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被评估资产及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改制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有效，自2000年11月30日起失效。

2000年11月7日，财政部作出《关于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483号），同意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

2000年11月8日，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庆审字（2000）第285号）验证，截至1999年11月30日止，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中土畜投入的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15,200万元；截至2000年11月2日止，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股东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投入的现金2,300万元、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投入的现金300万元、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投入的现金100万元以及江西省宁红集团公司投入的现金100万元。

2000年11月20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2000]1100号），同意中土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江西省宁红集团公司和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共同发起设立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净资产折为股本18,000万股，上述发起人分别持股84.43%、1.67%、0.56%、0.56%和12.78%。

2000 年 11 月 23 日，中土畜、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江西省宁红集团公司共同签署了《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0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2000 年 11 月 2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迁入我局登记注册的通知》（企企函字[2000]第 119 号），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该公司迁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中茶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土畜	15,200.00	84.44
2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300.00	12.78
3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300.00	1.67
4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100.00	0.56
5	江西省宁红集团公司	100.00	0.56
合计		18,000.00	100.00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版）第七条规定：“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在本次改制时履行清产核资程序的证明文件缺失，且本次改制的评估报告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已超过有效期，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土畜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本次改制时履行清产核资程序的证明文件缺失且本次改制的评估报告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已超过有效期，该情形不影响本次改制的合法有效性，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 2000 年改制真实有效，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2、2002 年股份承继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200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 号），民政部门停止了内部职工

持股会的社团法人登记工作，使得职工持股会不再具有法律地位，亦无法进行年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0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外经贸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法律地位问题的复函》（国办函 [2001]25 号）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1 年 8 月 22 日共同发布的《关于外经贸试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登记暂行办法》（总工发[2001]22 号），外经贸试点企业成立的职工持股会依托本企业工会法人，以工会作为本企业的股东或发起人。

2002 年 10 月 11 日，中茶股份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02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与中土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江西省宁红集团公司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2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与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签署《股份承继协议》，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中茶股份 2,300 万股的股份全部由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承继。

本次股份承继完成后，中茶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土畜	15,200.00	84.44
2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2,300.00	12.78
3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300.00	1.67
4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100.00	0.56
5	江西省宁红集团公司	100.00	0.56
合计		18,000.00	100.00

3、2007 年股份转让

2007 年 6 月 6 日，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持股会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会员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一次性出让全体职工股股权，每股出让价格为 1.33 元。

2007 年 9 月 10 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及其子公司收购股权的批复》（中粮总字[2007]416 号），同意中土畜收

购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所持有的中茶股份 12.78%股份。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拟收购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所持有的其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07]第 32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茶股份净资产评估值为 29,889.61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在中粮集团完成备案。

2007 年 11 月 11 日，中土畜与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中土畜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签署了《关于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土畜以 30,575,000 元的价格受让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持有的中茶股份 12.78% 的股份（折合 1.33 元/股）。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中茶股份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茶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土畜	17,500.00	97.22
2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300.00	1.67
3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100.00	0.56
4	江西省宁红集团公司	100.00	0.56
合计		18,000.00	100.00

发行人历史工会持股会的部分相关资料缺失，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结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原自然人股东的 99 人（其中 2 人死亡），有 51 人接受访谈，访谈比例为 51.52%（除死亡人员外，访谈比例为 52.58%），接受访谈的对象均确认，中国茶叶历史上的该等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土畜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如因中国茶叶历史工会持股会而导致中茶公司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中土畜予以承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 2007 年工会持股退出行为均真实有效，历史上工会持股的原自然人股东与中国茶叶及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就该等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

2006年2月24日，为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规定，财务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从2007年1月1日开始执行，2007年1月1日之前均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土畜收购发行人小股东中茶股份工会持有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不涉及股权激励。

4、2011年股份确权及转让

（1）股份确权

根据江西省修水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1）修民二初字第57号），2000年，江西省宁红集团公司与中土畜、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中茶股份，江西省宁红集团公司拟入股（100万普通股），但因资金困难无力投资，因此，以江西省宁红集团公司名义，由职工个人自愿出资方式入股。入股后，全部收益和增值由出资职工按募集标准分配享受，江西省宁红集团公司不收取任何红利，可从红利中收取15%的管理费。江西省宁红集团公司作为名义股东持有中茶股份100万普通股，实际持股比例为0.56%。2009年11月，江西省宁红集团公司98位职工将其认购的出资全部转让给了龚曙光，并将转让情况告知了江西省宁红集团公司。2009年12月21日，江西省宁红集团公司申请了破产清算，2009年12月29日，江西省宁红集团公司被宣告破产，江西省宁红集团公司名下中茶股份的100万股因实际出资人并非江西省宁红集团公司，故未列入江西省宁红集团公司破产财产。

龚曙光（作为本案原告）向江西省修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龚曙光是江西省宁红集团公司（作为本案被告）在中茶股份（作为本案第三人）认购的0.56%的股份的实际出资人并享有股东资格。

2011年11月10日，江西省修水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1）

修民二初字第 57 号），判决确认龚曙光为中茶股份股东，享有原江西省宁红集团公司名下的中茶股份 100 万普通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0.56%。

（2）股份转让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拟收购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0.56%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32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茶股份 0.56%股份的评估值为 197.35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中粮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购买龚曙光所持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股股份的批复》（中粮总字[2011]381 号），同意中土畜以每股 1.9 元，总价 190 万元购买龚曙光所持有的中茶股份 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6%）股份。该评估报告已在中粮集团完成备案

2011 年 12 月 28 日，中土畜与龚曙光签署了《关于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土畜以 190 万元的价格受让龚曙光持有的中茶股份 0.56%的股份。

2011 年 12 月 28 日，中茶股份召开 201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龚曙光将其持有的中茶股份 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6%）股份转让给中土畜。

本次股份确权及转让完成后，中茶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土畜	17,600.00	97.78
2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300.00	1.67
3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100.00	0.56
合计		18,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土畜收购发行人小股东龚曙光持有的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不涉及股权激励。

5、2014 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4 月 23 日，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将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中茶股份 300 万股股份（1.67% 股权）予以转让。

2014 年 5 月 13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1.67%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30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茶股份 1.67% 股份的评估值为 937.10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完成备案。

2014 年 8 月 7 日，中粮集团出具《关于中土畜收购中茶公司外部小股东股权项目的批复》（中粮总字[2014]346 号），同意中土畜收购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中茶股份 300 万股股份。

2014 年 9 月 15 日，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中茶股份 1.67% 股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信息公告期 20 个工作日，挂牌期间只产生中土畜一个受让方。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与中土畜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根据挂牌结果，将其持有的中茶股份 1.67% 股权以 9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中土畜。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中茶股份召开 2014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将持有的中茶股份 300 万股股份（1.67% 股权）转让给中土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茶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土畜	17,900.00	99.44
2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100.00	0.56
合计		18,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土畜收购发行人小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持有的股权，转让方式为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为挂牌价格，价格公允，不涉及股权激励。

（四）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14 年第二次股份转让并 2015 年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5 月 13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拟转让所持有的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0.56%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69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茶股份 0.56%股份的评估值为 314.24 万元。

2014 年 6 月 16 日，中国农业科学院作出《关于茶叶研究所转让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的批复》（农科院转化[2014]143 号），同意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以公开交易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中茶股份 0.56%的股权。

2014 年 8 月 7 日，中粮集团出具《关于中土畜收购中茶公司外部小股东股权项目的批复》（中粮总字[2014]345 号），同意中土畜收购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持有的中茶股份 100 万股股份。该评估报告已在农业部完成备案。

2014 年 11 月 5 日，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持有的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0.56%股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信息公告期 20 个工作日，挂牌期间只产生中土畜一个受让方。

2014 年 12 月 5 日，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与中土畜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根据挂牌结果，将其持有的中茶股份 0.56%股份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中土畜。

2014 年 12 月 5 日，中茶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区分局核准了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茶叶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后，中茶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土畜	18,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土畜收购发行人小股东中国农业科学院

茶叶研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方式为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为挂牌价格，价格公允，不涉及股权激励。

2、2016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粮集团出具《关于中粮茶业业务及股权重组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中粮总字[2015]399 号），同意中茶有限注册资本由 1.8 亿增至不超过 5 亿元。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中茶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中茶有限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区分局核准了中茶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 月 4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9BJA100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中土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茶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土畜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2017 年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员工持股

2016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央企业所属 10 户子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293 号），按照《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有关要求，同意中粮集团所属中国茶叶有限公司作为首批十家中央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之一。

2017 年 3 月 20 日，中茶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茶叶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制暨员工持股方案》《中国茶叶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2017年3月2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茶叶有限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项目所涉及的中国茶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04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中国茶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00,785.68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在中粮集团完成备案。

2017年3月29日，中粮集团出具《关于中国茶叶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员工持股项目的批复》（中粮总字[2017]79号）：1、同意中茶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员工持股项目；2、同意中茶有限拟以不低于经评估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3、同意中茶有限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增资扩股和转让股权方式公开引入战略投资者。具体方案如下：中茶有限拟向战略投资者增发新股12.27%，对应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额8,437.5万元；中土畜转让其所持中茶有限4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22,500万元；员工持股平台企业按照引入战略投资者价格认购中茶有限新增股份15%；交易后，中粮集团通过中土畜持有中茶有限40%的股权、员工持股平台持股15%（其中含预留股权3%）、外部投资者持股45%；4、要求中茶有限严格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和集团产权管理规定，做好股权转让相关工作。

2017年3月29日，本次混改项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信息公告期40个工作日，根据北京市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增资凭证》《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参与中茶有限增资、股权转让的投资方包括 Polystone（厚朴投资旗下管理的基金所控制的投资实体）、国寿财险、天津紫茗、鲲信茗羽、三井物产和中茶员工持股平台。

2017年6月13日，中茶有限唯一股东中土畜作出决定，同意通过增资及产权转让的方式引入 Polystone、国寿财险、天津紫茗、鲲信茗羽、三井物产五方作为新股东，同意中茶员工持股平台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17年6月13日，中土畜、中茶有限与 Polystone、国寿财险、天津紫茗、鲲信茗羽、三井物产、中茶员工持股平台共同签署了《关于中国茶叶有限公司之增资和产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

（1）中土畜将其所持中茶有限45%股权对外转让，转让价款合计45,4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中国茶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受让价款（万元）
1	Polystone	12,500.00	25,250.00
2	国寿财险	3,500.00	7,070.00
3	天津紫茗	3,500.00	7,070.00
4	鲲信茗羽	1,500.00	3,030.00
5	三井物产	1,500.00	3,030.00
合计		22,500.00	45,450.00

（2）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缴方	增资价款（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万元）
1	Polystone	9,468.75	4,687.50	4,781.25
2	国寿财险	2,651.25	1,312.50	1,338.75
3	天津紫茗	2,651.25	1,312.50	1,338.75
4	鲲信茗羽	1,136.25	562.50	573.75
5	三井物产	1,136.25	562.50	573.75
6	茶缘一号	7,850.02	3,886.15	3,963.87
7	茶缘二号	4,983.44	2,467.05	2,516.39
8	茶缘三号	4,359.26	2,158.05	2,201.21
9	茶缘四号	3,638.53	1,801.25	1,837.28
合计		37,875.00	18,750.00	19,125.00

2017年6月28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并购设立中国茶叶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7]42号），同意 Polystone、三井物产通过股权并购等方式变更设立中国茶叶有限公司；同意投资各方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公司合同及章程；同意中土畜将中茶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 Polystone 等公司；同意中茶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8,750 万元。

2017年7月14日，中茶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通过增资及产权转让的方式引入 Polystone、国寿财险、天津紫茗、鲲信茗羽、三井物产五方作为新股东，并同意引入中茶员工持股平台。

2017年7月20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区分局核准了中茶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月5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9BJA100026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 Polystone、天津紫茗、国寿财险、茶缘一号、茶缘二号、茶缘三号、鲲信茗羽、三井物产、茶缘四号缴纳的出资款总额人民币 325,831,400.00 元，其中新增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302,673.27 元，新增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64,528,726.73 元。本次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87,5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61,302,673.27 元。

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员工持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中茶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土畜	27,500.00	27,500.00	40.00
2	Polystone	17,187.50	17,187.50	25.00
3	天津紫茗	4,812.50	4,812.50	7.00
4	国寿财险	4,812.50	4,812.50	7.00
5	茶缘一号	3,886.15	2,730.38	5.65
6	茶缘二号	2,467.05	1,426.87	3.59
7	茶缘三号	2,158.05	2,003.95	3.14
8	鲲信茗羽	2,062.50	2,062.50	3.00
9	三井物产	2,062.50	2,062.50	3.00
10	茶缘四号	1,801.25	1,531.57	2.62
合计		68,750.00	66,130.27	100.00

2017 年中茶有限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员工持股的过程中，因少数参与员工工作调动及少数员工未全部认购等原因，员工持股平台预留的股权比例已超出中粮集团批复的预留比例，且个别持股对象系中粮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存在瑕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土畜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该等情形均已规范完毕，不影响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员工持股行为的合法有效性，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中国茶叶现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已根据 2017 年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员工持股的相关规定规范完毕，相关批复依然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土畜转让部分股权及中茶有限发行新股

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和发行新股以不低于经评估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价格公允，员工持股平台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不以获取员工未来服务为前提。因此，此次股权转让和发行新股不涉及股权激励。

2017 年混合所有制改革时，公司、控股股东与外部投资机构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1）2017 年 6 月，公司与外部投资机构等相关方签署的《合资合同》的相关条款如下：

“8.1 上市

公司及中土畜总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尽快为公司的上市做准备，并应尽最大努力在投资人交割后 3 周年之前完成公司上市。为此目的，交割后，公司应尽快根据投行的建议，梳理上市申报前需要解决、整改的事项，并尽快完成该些事项的整改。各位其他股东应积极配合公司上市。

8.2 优先认购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者发行股份、进行任何股权融资或可转债融资时，中土畜总公司、任一投资方和员工持股平台有权按其届时的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如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投资方有权按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超额认购全部剩余的新增注册资本。

8.3 股权转让限制

8.3.1 交割日起三（3）年内，中土畜总公司及任一投资方均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权，亦不得在其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益。交割日起三（3）年届满后，投资方不再受上述转让、质押等限制，但是，如果公司已经在该三（3）年内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了上市申报材料且获得了受理，在受理和审核期间，投资方仍不得转让或质押其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该转让获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不影响公司的上市。

8.3.2 在不影响公司成功上市的前提下，中土畜总公司、任一投资方、员工持股平台向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该等主体属于公司的竞争方除

外) 转让不受制于上述约定的限制。

8.3.3 在不影响公司成功上市且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前提下, 中土畜总公司、任一投资方、员工持股平台相互之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受制于上述约定的限制。

8.3.4 无论何时, 非经中土畜总公司书面同意, 任一投资方不得向公司的竞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权。

8.3.5 如届时需要, 提出公司借壳上市或提出以公司的股权作为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一方, 应承担业绩保证的承诺义务。

8.4 优先购买权

8.4.1 一般的优先购买权

受限于本合同第 8.3 条的转让限制, 公司上市前, 如任何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权, 出售方应向公司和其它股东发出优先购买权通知, 告知其转让上述股权的意向。除出售方外的其他股东有权在收到优先购买权通知后三十 (30) 天之内决定按股权比例购买现有股东拟转让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果部分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其余股东有权按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超额购买剩余的拟转让的公司股权。

8.4.2 员工持股平台转让

如果任何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 其他员工持股平台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如有剩余, 其他股东有权按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行使第二顺位的优先购买权。如有剩余, 则已经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仍有权进一步优先受让。各方承诺, 任何情况下, 前述 8.4.1 条和 8.4.2 条转让不得导致其它股东持有的股权超过中土畜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

8.5 投资方控制权变更

交割日后三 (3) 年内, 如果任一投资方控制权变更导致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成为公司竞争方, 中土畜总公司有权要求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买该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 购买价格应为以届时评估值为基础的市场公允价格。在中土畜总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出上述购买要求的情况下, 任一投资方

应当按照上述约定予以无条件配合。

8.6 投资方投资限制

（一）持有公司 5%（含本数）以上股权的投资方限制

A、交割日后三（3）年内，未经中土畜总公司书面同意，投资方不得再投资于公司的竞争方。如下情形之一满足的情况除外：

（1）投资方将潜在的被投对象优先介绍给公司，公司决定不再投资，则不影响公司成功上市为前提，投资方可以进行该等投资；

（2）在不影响公司成功上市的前提下，投资方决定向公司的任何竞争方投资后，自愿放弃其委派的所有董事席位以及观察员席位。

B、各方确认，在第 A（1）款约定项下，投资方应向公司提供完整、详细、真实的潜在被投对象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被投对象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和运营情况、产品和销售渠道情况、人员情况、债权债务情况、资产权属情况等），并配合公司对潜在被投对象进行尽职调查等投资可行性论证工作。

（二）持有公司 5%（不含本数）以下股权的投资方限制

（1）投资方对公司的竞争方进行投资（“相关投资”）后，应及时通报公司（“主动通知情形”）。如果投资方由于内部职能部门并不互相沟通投资情况，在进行相关投资后未及时通报公司，但公司从其他渠道知悉了投资方进行了相关投资，公司可以立即通知投资方（“被动通知情形”）。

（2）主动通知情形下，投资方可以要求与公司董事会进行友好协商。如果投资方的相关投资对公司的上市没有影响，投资方也没有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投资方可以继续保留其观察员席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上市情况暂停投资方的观察员席位。

（3）被动通知情形下，投资方委派观察员的权利在公司通知投资方相关投资之日暂停。

（4）主动通知或被动通知情形下，在投资方不再持有相关投资后，投资方的观察员席位是否恢复，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5）主动通知或被动通知情形下，公司董事会可以与投资方协商增加投资

方的保密义务、限制投资方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参与度、知情权。

（6）为免疑问，投资方没有把相关投资及时通报给公司的合同责任仅为公司暂停其观察员席位，并无其他违约后果。

8.7 信息权及检查权

公司应（中土畜总公司应促使公司）向投资方提供：

（1）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九十（90）天内提供审计后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2）在每月结束后的十（10）天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当月合并财务报表。

（3）在每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天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当季合并财务报表。

（4）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一个季度内提供下一年度合并预算。财务报表应覆盖公司的合并报表，应有当期的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

应投资方合理要求并给与五（5）个工作日提前通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投资方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请求，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合理安排行权的具体时间、地点，投资方可以获得公司业务、财务和运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账簿和记录，与公司的审计师、财务顾问和律师讨论。由此产生的公司费用，由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投资方费用，由投资方承担。

8.8 员工持股平台特殊规定

（1）持股员工应遵循锁定期要求。锁定期自持股计划实施之日（即《员工增资协议》项下之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公司上市前已间接持股的员工，不得在公司上市时转让股份，并应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的锁定期。

（2）锁定期内个人出现异动离开公司的，应在离职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将所持股权在员工持股平台内进行内部转让。如锁定期内，持股员工调离现有岗位，但仍在公司集团内任职且从事实际工作，属于约定的计划参与人员范围，股权不做变更。

（3）如锁定期结束，公司仍未上市，员工在满足限售规定的前提下可在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的统一管理和安排下处置所持股份。

8.9 员工持股平台认购股权特别约定

约定首期付款日后满一年（12 个自然月），如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额未达到目标公司于本次交易后股权的百分之十（10%），各方（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就未实缴出资部分对应股权（即实缴出资所占股权比例与 11.19%股权之间的差额股权）按照如下三种方式协商解决方案：

（1）其他员工认购；

（2）转让给其他股东，全部股东（员工持股平台除外）以届时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监管部门没有特别规定的，则按照本次交易每股价格计算；

（3）目标公司减资注销对应股权。

为免疑义，各方同意以其他员工认购优先。”

（2）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与外部投资机构等相关方签署的《股东协议》的相关条款如下：

“4.1 上市

公司及中土畜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尽快为公司的上市做准备，并应尽最大努力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上市的申请材料。为此目的，创立大会后，公司应尽快根据投行的建议，梳理上市申报前需要解决、整改的事项，并尽快完成该些事项的整改。公司应以市场化原则尽快完善公司治理，在此前提下，各位其他股东应积极配合公司上市。

4.2 优先认购权

交割日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者发行股份、进行任何股权融资或可转债融资时，中土畜公司、任一投资方和员工持股平台有权按其届时的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如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投资方有权按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超额认购全部剩余的新增注册资本。

4.3 股权转让限制

4.3.1 交割日起三（3）年内，中土畜公司及任一投资方均不得转让其持有的

公司任何股权，亦不得在其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益。交割日起三（3）年届满后，投资方不再受上述转让、质押等限制，但是，如果公司已经在该三（3）年内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了上市申报材料且获得了受理，在受理和审核期间，投资方仍不得转让或质押其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该转让获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不影响公司的上市。

4.3.2 在不影响公司成功上市的前提下，中土畜公司、任一投资方、员工持股平台向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该等主体属于公司的竞争方除外）转让不受制于上述约定的限制。

4.3.3 在不影响公司成功上市且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前提下，中土畜公司、任一投资方、员工持股平台相互之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受制于上述约定的限制。

4.3.4 无论何时，非经中土畜公司书面同意，任一投资方不得向公司的竞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权。

4.3.5 如届时需要，提出公司借壳上市或提出以公司的股权作为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一方，应承担业绩保证的承诺义务。

4.4 优先购买权

4.4.1 一般的优先购买权受限于本协议第 4.3 条的转让限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上市前，如任何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权，出售方应向公司和其它股东发出优先购买权通知，告知其转让上述股权的意向。除出售方外的其他股东有权在收到优先购买权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决定按股权比例购买现有股东拟转让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果部分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其余股东有权按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超额购买剩余的拟转让的公司股权。

4.4.2 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如果任何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其他员工持股平台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如有剩余，其他股东有权按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行使第二顺位的优先购买权。如有剩余，则已经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仍有权进一步优先受让。各方承诺，任何情况下，前述 4.4.1 条和 4.4.2 条转让不得导致其它股东持有的股权超过中土畜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

4.5 投资方控制权变更

交割日后三（3）年内，如果任一投资方控制权变更导致其实际控制人/控股

股东成为公司竞争方，中土畜公司有权要求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买该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购买价格应为以届时评估值为基础的市场公允价格。在中土畜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出上述购买要求的情况下，任一投资方应当按照上述约定予以无条件配合。

4.6 投资方投资限制

（一）持有公司 5%（含本数）以上股权的投资方限制 A、交割日后三（3）年内，未经中土畜公司书面同意，投资方不得再投资于公司的竞争方。如下情形之一满足的情况除外：（1）投资方将潜在的被投对象优先介绍给公司，公司决定不再投资，则以不影响公司成功上市为前提，投资方可以进行该等投资；（2）在不影响公司成功上市的前提下，投资方决定向公司的任何竞争方投资后，自愿放弃其委派的所有董事席位以及观察员席位。B、各方确认，在第 A（1）款约定项下，投资方应向公司提供完整、详细、真实的潜在被投对象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被投对象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和运营情况、产品和销售渠道情况、人员情况、债权债务情况、资产权属情况等），并配合公司对潜在被投对象进行尽职调查等投资可行性论证工作。

（二）持有公司 5%（不含本数）以下股权的投资方限制（1）投资方对公司的竞争方进行投资（“相关投资”）后，应及时通报公司（“主动通知情形”）。如果投资方由于内部职能部门并不互相沟通投资情况，在进行相关投资后未及时通报公司，但公司从其他渠道知悉了投资方进行了相关投资，公司可以立即通知投资方（“被动通知情形”）。（2）主动通知情形下，投资方可以要求与公司董事会进行友好协商。如果投资方的相关投资对公司的上市没有影响，投资方也没有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投资方可以继续保留其观察员席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上市情况暂停投资方的观察员席位。（3）被动通知情形下，投资方委派观察员的权利在公司通知投资方相关投资之日暂停。（4）主动通知或被动通知情形下，在投资方不再持有相关投资后，投资方的观察员席位是否恢复，由董事会审议决定。（5）主动通知或被动通知情形下，公司董事会可以与投资方协商增加投资方的保密义务、限制投资方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参与度、知情权。（6）为免疑问，投资方没有把相关投资及时通报给公司的合同责任仅为公司暂停其观察员席位，并无其他违约后果。

4.7 信息权及检查权

公司应（中土畜公司应促使公司）向投资方提供：（1）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九十（90）天内提供审计后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在每月结束后的十（10）天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当月合并财务报表。（3）在每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天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当季合并财务报表。（4）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一个季度内提供下一年度合并预算。（5）于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二十（20）天内提供总经理办公会决议。财务报表应覆盖公司的合并报表，应有当期的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应投资方合理要求并给与五（5）个工作日提前通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投资方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请求，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合理安排行权的具体时间、地点，投资方可以获得公司业务、财务和运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账簿和记录，与公司的审计师、财务顾问和律师讨论。由此产生的公司费用，由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投资方费用，由投资方承担。

4.8 员工持股平台特殊规定

（1）持股员工应遵循锁定期要求。锁定期自持股计划实施之日（即《员工增资协议》项下之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公司上市前已间接持股的员工，不得在公司上市时转让股份，并应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的锁定期。

（2）锁定期内个人出现异动离开公司的，应在离职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将所持股权在员工持股平台内进行内部转让。如锁定期内，持股员工调离现有岗位，但仍在公司集团内任职且从事实际工作，属于约定的计划参与人员范围，股权不做变更。（3）如锁定期结束，公司仍未上市，员工在满足限售规定的前提下可在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的统一管理和安排下处置所持股份。

7.3 生效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根据上市规范要求制定的新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届满。

7.4 各方确认，各方已签署的《合资合同》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3）2017年6月，中茶有限与外部投资机构等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和产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如下：

“4.3 交割后承诺事项

目标公司和中土畜总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尽快但不迟于交割日后三（3）年之内（除非下文要求在更短时间内完成，则以该更短时间为准）完成以下事项：

4.3.1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完成对中粮山萃、三利广展、海纳百川、中宏公司的剥离工作，包括资产、业务、人员、债权、债务的剥离，对担保的解除，并完成中粮山萃、三利广展、海纳百川、中宏公司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如届时未能办理完成，给投资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中土畜总公司应对投资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4.3.2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完成从东鹏海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海外”）获得 40%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茶”）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厦门中茶变更为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基准日（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上述厦门中茶 40%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全部归目标公司所有。如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没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各方届时协商解决；如确定无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土畜总公司将厦门中茶 4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以本次交易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厦门中茶 4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准，为人民币 9,400.59 万元）加上自基准日起至支付日止产生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以现金方式补偿至目标公司。

4.3.3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完成湖南猴王清算工作，并收到人民币 4,800.00 万元的清算收益（即清算后分配给目标公司的净收益）。如目标公司收到的清算收益超出 4,800.00 万元，超出部分归中土畜总公司所有；如届时未完成清算工作或未足额收到 4,800.00 万元清算收益，由中土畜总公司向目标公司足额补偿差额部分。

4.3.4 中土畜总公司确认将其持有的、但由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的以下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目标公司：27 件茶叶包装专利权、231 件使用的商标（包括注册商标及申请中的商标）及 85 件近似商标。中土畜总公司和目标公司将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对上述知识产权转让事宜予以明确。在上述知识产权转让完成前，中土畜总公司同意目标公司对上述知识产权享有独家无偿使用权利。为落实上述承诺，中土畜总公司承诺在交割日后一（1）个月内完成《知识产权

转让协议》的签署，并尽快完成上述知识产权转让。

在转让过程中，如商标局要求一并转让其它近似商标的，中土畜总公司应将该部分近似商标一并无偿转让给目标公司并及时提交转让申请。

前述两项约定的知识产权转让所产生的政府登记费、代理费等转让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各方确认，在商标局审批完成前，申请中的商标可能会被驳回、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等，由目标公司决定是否采取后续法律程序，中土畜总公司予以配合，相关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在商标转让申请受理前，申请中的商标无效且目标公司决定不再采取后续法律程序的，则放弃转让该商标。申请中的商标转让完成后发生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各方确认并同意，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未来如使用中粮集团持有的任何注册商标，应按照中粮集团关于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4.3.5 对于中土畜总公司无法转让的 3 件作品著作权、270 件域名，由中土畜总公司和目标公司向投资方出具说明，具体列明上述 3 件作品著作权、270 件域名，并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日向投资方出具。

中土畜总公司和目标公司承诺：

（1）中土畜总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使用上述 3 件作品著作权、270 件域名，亦不得向任何主体转让上述 3 件作品著作权、270 件域名，或授权任何主体使用该些著作权和域名。在任何一项域名到期后，中土畜总公司承诺不再续期，并应及时通知目标公司域名的状态。如果目标公司决定自身（或通过其子公司）申请该 270 项域名中的任何一项，中土畜总公司同意尽最大努力配合。非经目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批准，目标公司不得放弃本（1）项下的权利。

（2）如目标公司提出要求，中土畜总公司同意把 3 件作品著作权、270 件域名在符合国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以目标公司可以接受的价格，转让给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

（3）为增强知识产权独立性，避免对 IPO 造成不利影响，目标公司应根据经营情况和品牌宣传的实际需要，尽快注册和使用新域名，替代 270 件域名中正

在被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使用的域名。

(4) 如果因 3 件作品著作权、270 件域名不属于目标公司导致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品牌、主体识别、业务经营方面出现混淆、中断、产生额外费用或其他不利影响，中土畜总公司应负责解决。

4.3.6 解决目标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以及关键部门（即：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律部、战略部、审计部）的管理人员在中土畜总公司兼职问题，保证目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和独立性。

4.3.7 董事会如认为必要，可以要求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新签署或修改劳动合同。本着对目标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解决中土畜总公司与目标公司员工混用问题。

4.3.8 制定、完善目标公司的内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

4.3.9 解决中土畜总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与目标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4.3.10 解决交割日前已经存在并对上市造成实质影响的历史遗留问题（包含附件 3 及附件 4 中对上市造成实质影响的事项）。”

(4) 相关约定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是否需要清理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含全部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根据上市规范要求制定的新的公司章程，该新章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根据《股东协议》7.3 条的规定，包含上市约定、优先认购权等对赌约定或安排的《股东协议》自此已自动失效，对发行人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中茶有限与外部投资机构等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和产权转让协议》交割后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相关交割后承诺事项未履行的赔偿约定已失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外部投资机构签署的上述约定均已履行完毕或失效，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4、2018 年员工持股平台预留股权授予

2018 年 9 月 27 日，中茶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3.81%员工预留股权授予事宜，同意按照《中国茶叶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将 3.81%员工预留股权授予中茶有限核心人才和管理骨干，授予价格参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茶有限净资产评估价格，员工实际出资价格以中粮集团审核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根据国友大正出具的《中国茶叶有限公司拟接受员工认缴股本出资所涉及中国茶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8）第 271A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茶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50,404.14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在中粮集团完成备案。

2019 年 1 月 6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9BJA1000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茶缘一号、茶缘二号、茶缘三号、茶缘四号缴纳的出资款总额人民币 59,756,102.28 元，其中新增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197,326.73 元，新增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3,558,775.55 元。本次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87,5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87,500,000.00 元。

本次员工预留股权授予完成后，中茶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土畜	27,500.00	27,500.00	40.00
2	Polystone	17,187.50	17,187.50	25.00
3	天津紫茗	4,812.50	4,812.50	7.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4	国寿财险	4,812.50	4,812.50	7.00
5	茶缘一号	3,886.15	3,886.15	5.65
6	茶缘二号	2,467.05	2,467.05	3.59
7	茶缘三号	2,158.05	2,158.05	3.14
8	鲲鹏茗羽	2,062.50	2,062.50	3.00
9	三井物产	2,062.50	2,062.50	3.00
10	茶缘四号	1,801.25	1,801.25	2.62
合计		68,750.00	68,750.00	100.00

（五）股份公司设立

中茶有限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对中茶有限进行审计和评估工作，并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作为出资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9BJA50167 号《中国茶叶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茶叶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报表）为人民币 1,081,406,707.41 元。

2019 年 5 月 23 日，国友大正出具《中国茶叶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9)第 017A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茶叶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62,438.34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在中粮集团完成备案。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茶叶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茶叶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报表）人民币 1,081,406,707.41 元，折合为 687,500,000 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茶叶有限公司职代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茶叶有限公司股改方案》。

2019 年 12 月 6 日，中粮集团出具《关于中国茶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中粮总字〔2019〕352 号），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前述折股方案。

2019年12月9日，中国茶叶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茶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9年12月25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国茶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中国茶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4183N）。

2019年12月25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0BJA5019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87,500,000.00元，各股东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1,081,406,707.41元，按1.57295521:1比例股份折合认缴注册资本687,5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393,906,707.4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月13日，中国茶叶向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完成本次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朝外资备202000101）。

中国茶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土畜	27,500.00	40.00
2	Polystone	17,187.50	25.00
3	天津紫茗	4,812.50	7.00
4	国寿财险	4,812.50	7.00
5	茶缘一号	3,886.15	5.65
6	茶缘二号	2,467.05	3.59
7	茶缘三号	2,158.05	3.14
8	鲲鹏茗羽	2,062.50	3.00
9	三井物产	2,062.50	3.00
10	茶缘四号	1,801.25	2.62
合计		68,750.00	100.00

对于上述瑕疵事项，中土畜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如因上述瑕疵事项而导致中国茶叶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中土畜予以承担。

根据中粮集团及中土畜的确认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及有关改制行为均真实有效，

发行人历史上的相关改制、职工持股会（工会）、员工持股计划等瑕疵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设立以来，设立及历次增资资金均出资到位，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除江西省宁红集团公司、龚曙光未取得联系无法核实相关事项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的出资或股权转让的资金均来源于出资人自身投入/企业自身积累等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除《民事判决书》（（2011）修民二初字第 57 号）披露江西省宁红集团公司存在为其职工代持中茶股份 0.56%股份以外，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含历史上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增资或转让对象中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及确定依据、公允性，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增资/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增资/转让对象 中在发行人的 任职情况	价格及确定依据、公允性	相邻增资或股权 转让价格是否存 在重大差异
1	2002年,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2,300万股(持股比例为12.78%)由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承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外经贸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法律地位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1]25号)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关于外经贸试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登记暂行办法》(总工发[2001]22号),外经贸试点企业成立的职工持股会依托本企业工会法人,以工会作为本企业的股东或发起人,因此工会承继职工持股会持有的中茶股份的股权。	不适用	股份承继,不涉及价款支付,符合相关规定	不适用
2	2007年,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中茶股份2,3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78%)转让给中土畜	工会拟不再持有中茶股份的股权,中土畜为增强对中茶股份的控制力,故承接工会拟转让其原先持有的中茶股份的股权。	不适用	转让价格为30,575,000元(折合1.33元/股),系参考中茶股份经审计净资产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无重大差异
3	2011年,龚曙光通过司法判决取得江西省宁红集团公司持有的中茶股份的100万股股份;同年,龚曙光将其持有100万股(持股比例为0.56%)转让给中土畜	江西省宁红集团公司98位职工将其认购出资全部转让给龚曙光,龚曙光通过司法判决取得原宁红集团持有的股份;中土畜为增强对中茶股份的控制力,故承接龚曙光持有的中茶股份的股权。	不适用	转让价格为190万元(折合1.90元/股),系参考中茶股份净资产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无重大差异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增资/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增资/转让对象 中在发行人的 任职情况	价格及确定依据、公允性	相邻增资或股权 转让价格是否存 在重大差异
4	2014年，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300万股（持股比例为1.67%）转让给中土畜	为落实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结构调整要求，退出非主业资产，且中土畜为增强对中茶股份的控制力，故承接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中茶股份的股权。	不适用	转让价格为938万元（折合3.13元/股），系参考中茶股份净资产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无重大差异
5	2014年，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将其持有100万股（持股比例为0.56%）转让给中土畜	2014年，根据中粮集团及中土畜对于茶叶业务的整体发展规划，中茶股份由股份制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由中土畜独立出资；经与中土畜协商，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将所持0.56%股权转让给中土畜。	不适用	转让价格为450万元（折合4.50元/股），系参考中茶股份净资产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无重大差异
6	2016年，中茶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中土畜持股100%	因业务扩展需要，中土畜增加对中茶有限的资本投入，故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	不适用	出资价格为32,000万元（折合1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无重大差异
7	2017年，中土畜将其持有中茶有限的45%股权转让给Polystone、国寿财险、天津紫茗、鲲信茗羽、三井物产；同时，通过增资引入Polystone、国寿财险、天津紫茗、鲲信茗羽、三井物产、中茶员工持股平台	为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开展员工持股试点，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所属10户子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293号）的规定，中茶有限作为首批10家中央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之一开展员工持股并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进行混改。	不适用	股权转让价格为45,450.00万元，增资价款为37,875.00万元，每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均为2.02元，参考净资产评估值，定价公允	无重大差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1	2007年中土畜收购中茶股份工会持有的股权	2006.12.31	资产基础法
2	2011年中土畜收购龚曙光持有的股权	2010.12.31	市场法
3	2014年中土畜收购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持有的股权	2013.12.31	收益法
4	2014年中土畜收购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持有的股权	2013.12.31	收益法
5	2017年7月，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员工持股	2016.10.31	收益法
6	2018年9月，员工预留股权授予	2017.12.31	收益法

由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时点、中土畜股权收购的原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不同，2007年和2011年股权转让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进行评估。2011年之后，发行人股权转让或授予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股权激励，不涉及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主要资产收购、剥离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处理方式	发生时间	背景目的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评估报告 备案情况
1	中茶厦门 40%股权	收购少数 股东股权	2017.5	整合茶叶 相关资产	东鹏海外	7,612.88	经审计净 资产值	不适用
2	永春瑞茗 55%股权	剥离（挂 牌转让）	2017.5	属于退出 类公司	陈福恩	524.72	净资产评 估值	是
3	中粮山萃 100%股权	剥离（无 偿划转）	2017.5	剥离非主 营业务	中土畜	-	-	不适用
4	海纳百川 100%股权	剥离（无 偿划转）	2017.5	剥离非主 营业务	中土畜	-	-	不适用
5	中宏生物 100%股权	剥离（无 偿划转）	2017.5	剥离非主 营业务	中土畜	-	-	不适用
6	三利广展 100%股权	剥离（无 偿划转）	2017.5	剥离非主 营业务	中土畜	-	-	不适用
7	中茶凤庆 51%股权	收购（协 议转让）	2019.3	完善茶叶 业务布局	六大茶山	1,937.05	净资产评 估值	是

序号	标的资产	处理方式	发生时间	背景目的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评估报告 备案情况
8	梧州茶叶 100%股权	收购（协 议转让）	2020.5	避免同业竞 争、整合茶叶 相关资产	中国土产畜 产广西茶叶 进出口公司	1,064.02	净资产评 估值	是
9	中茶科技 83.87%股权	收购（协 议转让）	2020.6	避免同业竞 争、整合茶叶 相关资产	中土畜	533.02	净资产评 估值	是
10	中茶龙冠 60%股权	收购（协 议转让）	2020.10	完善绿茶产 能布局	佳沃集团有 限公司、姜 爱芹、陈瑞 鸿	7,646.69	净资产评 估值	是

上述资产收购、剥离事项未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中茶厦门 40%股权

1、过程及方式、审计和评估情况

为推动农业食品行业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中粮集团拟梳理现有农业食品业务并进行内部重组，根据中粮集团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的《关于中粮茶业业务及股权重组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中粮总字[2015]399 号），同意以中国茶叶有限公司为平台重组现有与茶业务相关的茶产品业务和渠道业务资产，并同意东鹏海外将所持中茶厦门 40%股权转让给中茶有限。本次收购系中粮集团内部业务重组及中茶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收购前，中茶有限持有中茶厦门 60%股权，东鹏海外持有中茶厦门 40%股权。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粮集团作出《关于中粮茶业业务及股权重组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中粮总字[2015]399 号），同意东鹏海外将所持中茶厦门 40%股权转让给中茶有限。

2017 年 3 月 30 日，中土畜作出《关于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40%股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土畜字[2017]20 号），同意东鹏海外将所持中茶厦门 40%股权协议转让给中茶有限，转让价格以中茶厦门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出具的中茶厦门《审计报告》（XYZH/2017FZA10093），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中茶厦门净资产 190,322,053.06 元。

2017 年 4 月 20 日，东鹏海外与中茶有限签署《关于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鹏海外将所持中茶厦门 40%股权转让给中茶有限，转让价格依据中茶厦门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为 76,128,821.22 元。

2017 年 4 月 21 日，中茶厦门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东鹏海外将所持中茶厦门 40%股权以 76,128,821.22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茶有限，中茶厦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7 年 5 月 15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中茶厦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茶厦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履行了内外部必要的审批、审计和交易程序，具有合法性，程序合规。本次收购系中土畜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产收购，定价依据中茶厦门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定价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目前已支付完毕。

2、目前的资产、业务状况及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

中茶厦门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茶叶的生产及销售，为发行人的核心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中茶厦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总资产	27,693.25	29,867.42	26,198.97	32,384.39
净资产	17,079.19	18,327.39	18,410.29	24,871.11
营业收入	22,178.22	46,737.68	41,870.79	36,369.61
净利润	3,304.91	5,878.76	6,258.73	5,300.46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信永中和审计。

（二）挂牌转让永春瑞茗 55%股权

1、过程及方式、审计和评估情况

永春瑞茗属于退出类公司，因不符合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为回收资金以支持主营业务的发展，2015 年，永春瑞茗启动分步转让产权的清算关闭工作，将股权分步转让。本次转让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清理退出类公司，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6 年 8 月 25 日，中企华出具《福建茶叶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福建省永春瑞茗茶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84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永春瑞茗净资产评估值为 954.03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在中粮集团备案。

2016 年 8 月 25 日，中企华出具《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福建省永春瑞茗茶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84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永春瑞茗净资产评估值为 954.03 万元。

2017 年 1 月 12 日，中粮集团作出《关于转让福建省永春瑞茗茶叶有限公司产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中粮总字[2017]10 号），同意中茶福建将所持永春瑞茗的 45%股权、中茶厦门将所持永春瑞茗的 10%股权进行转让，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以中粮集团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合理确定挂牌价格，在中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交易机构进行挂牌交易。

2017 年 1 月 19 日，中茶福建所持永春瑞茗 45%股权、中茶厦门所持永春瑞茗 1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信息公告期 20 个工作日，挂牌期间只产生陈福恩一个受让方。

2017 年 4 月 6 日，中茶福建、中茶厦门与陈福恩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根据挂牌结果，将永春瑞茗 55%股权以 524.71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陈福恩。

2017 年 4 月 27 日，永春瑞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茶福建将所持永春瑞茗 45%股权以 429.31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福恩，同意中茶厦门将所持永春瑞茗 10%股权以 95.4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福恩。

2017年5月9日，永春瑞茗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履行了内外部必要的审批、审计评估和交易程序，具有合法性，程序合规。本次转让定价依据永春瑞茗的净资产评估值，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款项支付方式为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的银行转账，目前已支付完毕。

2、目前的资产、业务状况及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

根据工商信息查询，永春瑞茗目前的营业范围为：茶叶初加工，茶叶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永春瑞茗主营业务为茶叶初级加工及茶叶机械销售，属于发行人上游企业，转让后，永春瑞茗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2017年5月转让永春瑞茗55%股权后（转让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再持有永春瑞茗股权，因此永春瑞茗未提供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

（三）无偿划转中粮山萃、海纳百川、中宏生物、三利广展100%股权

1、过程及方式、审计和评估情况

为推进公司混改、上市，合理确定混改资产范围，剥离非主营业务资产，经中粮集团和中土畜同意，公司将中粮山萃、海纳百川、中宏生物、三利广展无偿划转至中土畜，本次无偿划转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中茶有限持有中粮山萃、海纳百川、中宏生物、三利广展等4家公司100%股权。

2017年4月11日，中粮集团作出《关于“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批复》（中粮总字[2017]85号），为推进中茶有限混改、上市，同意中茶有限资产范围调整方案，将中粮山萃、海纳百川、中宏生物、三利广展调整至中土畜。

2017年4月21日，中土畜作出《关于三利广告展览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宏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中粮山萃天然食品(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石化海纳百川咖啡茶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批复》

（中国土畜字[2017]21号），同意中茶有限将中粮山萃、海纳百川、中宏生物、三利广展无偿划转给中土畜。

中粮山萃截至划转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366,490.09 元；海纳百川截至划转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00,040.48 元；中宏生物截至划转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9,001,915.13 元；三利广展截至划转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9,392,378.42 元。

2017 年 4 月 11 日，中茶有限与中土畜签署了《关于中粮山萃天然食品（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划转协议》《关于北京石化海纳百川咖啡茶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划转协议》《关于中宏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划转协议》《关于三利广告展览有限公司之股权划转协议》，同意将中粮山萃、海纳百川、中宏生物、三利广展 100%股权按账面净值无偿划转给中土畜，中粮山萃、海纳百川、中宏生物、三利广展自划转基准日起至股权划转完成日之间的盈利或损失均由中土畜享有。

2017 年 5 月，中粮山萃、海纳百川、中宏生物、三利广展完成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无偿划转履行了内外部必要的审批、审计和交易程序，具有合法性，程序合规。本次转让为无偿划转，定价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不涉及款项支付。

2、目前的资产、业务状况及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

（1）中粮山萃

中粮山萃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加工、制造和销售，不经营茶叶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相关性。报告期内，中粮山萃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总资产	6,253.49	9,004.21	7,742.59	6,490.74
净资产	2,022.62	2,000.44	1,740.64	1,455.94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营业收入	10,102.73	30,486.44	18,104.96	16,365.19
净利润	22.18	259.80	284.70	220.95

注：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余财务数据均经信永中和审计。

（2）海纳百川

2017年11月29日，海纳百川注销。清算时，海纳百川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14
总资产	9.46
净资产	9.46
清算净收益	-0.5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北京筑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中宏生物

中宏生物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保健品、食品销售，不经营茶叶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相关性。报告期内，中宏生物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总资产	5,722.13	5,295.60	4,673.51	29,721.51
净资产	-1,403.03	-1,735.77	-2,180.32	14,167.71
营业收入	4,961.26	8,730.12	8,766.05	54,568.33
净利润	332.74	444.56	524.59	867.87

注：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余财务数据均经信永中和审计。

（4）三利广展

2019年，三利广展启动注销清算工作，2020年4月15日，三利广展完成注销。报告期内，三利广展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清算（2019.11.25）	2018.12.31/2018年	2017.12.31/2017年
总资产	64.03	355.54	802.53
净资产	64.03	-168.89	269.26
营业收入	-	140.64	2,509.34
净利润	-	-438.15	-277.85

注：清算财务数据经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其余财务数据均经信永中和审计。

（四）收购中茶凤庆 51%股权

1、过程及方式、审计和评估情况

由于近年来普洱茶市场情况持续向好，而公司普洱茶产能不足，为扩充公司红茶及普洱茶的产能，公司决定在凤庆收购一家具有茶叶生产加工能力的标的公司。为保障收购资产的权属关系清晰，经过与交易对方六大茶山的多轮协商谈判确定，由六大茶山先以其在凤庆茶厂所有的生产设备、土地、厂房等设立全资子公司，然后中国茶叶按评估作价以现金收购六大茶山持有的 51%股权并控制该公司。因此，本次收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收购前，六大茶山持有凤庆六山茶叶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信永中和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9BJA00024)，凤庆六山茶叶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 3,797.42 万元。

2019 年 1 月 15 日，国有大正出具《中国茶叶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凤庆六山茶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9）第 007A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凤庆六山茶叶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798.13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在中粮集团备案。

2019 年 2 月 25 日，中茶有限、六大茶山、凤庆六山茶叶有限公司签署了《云南六大茶山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茶叶有限公司关于凤庆六山茶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六大茶山将其持有的凤庆六山茶叶有限公司 51%股权以 1,937.0463 万元转让给中茶有限。

2019 年 3 月 13 日，凤庆六山茶叶有限公司完成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将名称变更为中茶六山（凤庆）茶叶有限公司，成为中茶有限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履行了内外部必要的审批、审计评估和交易程序，具有合法性，程序合规。本次收购定价依据为中茶六山净资产评估值，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目前已支付完毕。

2、目前的资产、业务状况及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

中茶凤庆的主营业务为茶叶生产和销售，为发行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

中茶凤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	2018.12.31/2018 年
总资产	4,951.45	5,581.07	3,804.52
净资产	3,711.48	3,945.81	3,797.42
营业收入	367.38	3,267.80	-
净利润	-234.33	186.95	-5.58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信永中和审计。

（五）收购梧州茶叶 100%股权

1、过程及方式、审计和评估情况

梧州茶叶拥有茶叶生产相关的厂房、仓库，中茶梧州长期整体租用梧州茶叶拥有的前述厂房、仓库，为避免同业竞争，整合茶叶相关资产，完善中茶梧州资产完整性，中茶梧州收购梧州茶叶 100%股权。本次收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收购前，中国土产畜产广西茶叶进出口公司持有梧州茶叶 100%股权。

2019 年 9 月 20 日，中土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出《中国土产畜产广西茶叶进出口公司出资人批复》，同意中国土产畜产广西茶叶进出口公司将持有的梧州茶叶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中茶梧州。

2019 年 9 月 20 日，梧州茶叶股东中国土产畜产广西茶叶进出口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持有的梧州茶叶股权经审计评估后报经中粮集团审核批准后转让给中茶梧州。

根据信永中和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9BJA20565)，梧州茶叶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 610.8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3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土产畜产广西茶叶进出口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广西梧州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涉及广西梧州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55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梧州茶叶净资产评估值为 1,064.02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在中粮集团备案。

2020 年 4 月 14 日，中国土产畜产广西茶叶进出口公司和中茶梧州签署了《股

权交易合同》，中国土产畜产广西茶叶进出口公司将持有的梧州茶叶 100%股权以 1,064.02 万元协议转让给中茶梧州。

2020 年 5 月 21 日，中粮集团作出《中粮集团关于广西梧州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中粮总字[2020]181 号），同意中国土产畜产广西茶叶进出口公司将持有的梧州茶叶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中茶梧州。

2020 年 5 月 26 日，梧州茶叶完成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成为中茶梧州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履行了内外部必要的审批、审计评估和交易程序，具有合法性，程序合规。本次收购定价依据为梧州茶叶净资产评估值，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目前已支付完毕。

2、目前的资产、业务状况及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

梧州茶叶的主营业务为资产出租，为发行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已注销。报告期内，梧州茶叶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总资产	-	616.88	582.34	536.38
净资产	-	612.01	573.91	531.23
营业收入	38.10	76.19	76.19	57.14
净利润	5.15	38.10	42.69	23.89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信永中和审计。

（六）收购中茶科技 83.87%股权

1、过程及方式、审计和评估情况

中茶科技是中土畜围绕茶叶原料加工、产品设计、测试、工艺打造的茶叶产品科技研发平台；为避免同业竞争、满足公司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要求，以及实现公司打造茶叶深加工板块战略、以科技推动茶叶产业发展的规划，公司收购中茶科技 83.87%股权，本次收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收购前，中土畜持有中茶科技 83.87%股权，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中茶科技 16.13%股权。

根据信永中和 2020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20004)，中茶科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 577.93 万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涉及的中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007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茶科技净资产评估值为 635.54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在中粮集团备案。

2020 年 6 月 1 日，中土畜和中国茶叶签署了《股权交易合同》，中土畜将持有的中茶科技 83.87%股权以 533.02 万元协议转让给中国茶叶。

2020 年 6 月 8 日，中粮集团作出《关于中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3.87%股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中粮总字[2020]192 号），同意中土畜将持有的中茶科技 83.87%股权协议转让给中国茶叶。

2020 年 6 月 18 日，中茶科技完成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成为中国茶叶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履行了内外部必要的审批、审计评估和交易程序，具有合法性，程序合规。本次收购定价依据为中茶科技净资产评估值，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目前已支付完毕。

2、目前的资产、业务状况及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

中茶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茶叶研发，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中茶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	2018.12.31/2018 年
总资产	1,165.20	921.18	726.53
净资产	556.71	577.93	626.82
营业收入	556.18	859.59	545.53
净利润	-21.23	-48.89	6.82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信永中和审计。

（七）收购中茶龙冠 60%股权

1、过程及方式、审计和评估情况

中茶龙冠股权并购项目是落实中国茶叶高质量发展规划战略部署要求的重点投资项目之一，对完善绿茶产能布局、建立绿茶业务长远发展基础、拓展绿茶业务规模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收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收购前，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茶龙冠 56%股权，茶研所持有中茶龙冠 40%的股权，姜爱芹持有中茶龙冠 3%的股权，陈瑞鸿持有中茶龙冠 1%的股权。

根据信永中和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HZA10373)，中茶龙冠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 4,923.16 万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姜爱芹和陈瑞鸿持有的杭州龙冠实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所涉及的杭州龙冠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1010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茶龙冠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744.48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在中粮集团备案。

2020 年 10 月 16 日，茶研所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姜爱芹、陈瑞鸿将持有的中茶龙冠 60%股权转让给中国茶叶，并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前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茶叶和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姜爱芹、陈瑞鸿签署了《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姜爱芹、陈瑞鸿与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龙冠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姜爱芹、陈瑞鸿将持有的中茶龙冠 60%股权以 7,646.6880 万元协议转让给中国茶叶。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中茶龙冠完成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成为中国茶叶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履行了内外部必要的审批、审计评估和交易程序，具有合法性，程序合规。本次收购定价依据为中茶龙冠净资产评估值，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目前已支付完毕。

2、目前的资产、业务状况及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

中茶龙冠的主营业务为茶叶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中茶龙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总资产	5,924.16	4,797.35	6,639.79	6,446.41
净资产	4,650.48	3,903.11	4,967.24	5,018.90
营业收入	4,068.10	5,403.08	5,078.94	4,809.72
净利润	748.62	829.07	790.07	646.78

注：2017年、2018年、2019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此外，中茶龙冠原有16名员工系茶研所委派，收购完成后，前述相关人员继续在中茶龙冠任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2017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主要资产收购、剥离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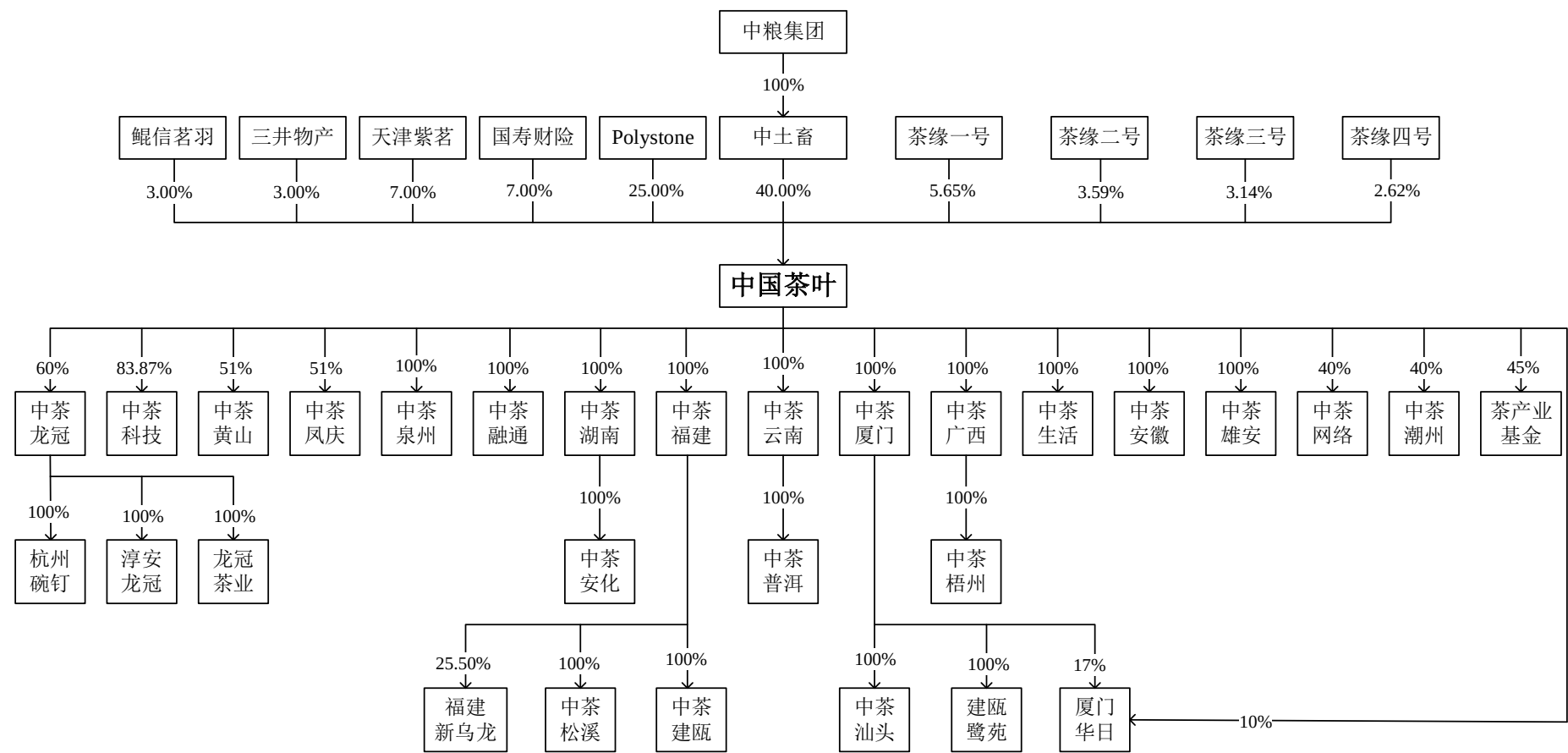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证出资 时间	验资报告 出具机构	实收资本 (万元)	验资报告 编号	出资形式	备注
1	2000年11月2日	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中庆审字(2000)第285号	净资产、货币资金	2000年中茶股份设立
2	2000年11月2日	信永中和	18,000.00	XYZH/2020BJA 50465	净资产、货币资金	2000年中茶股份设立验资复核
3	2016年10月17日	信永中和	50,000.00	XYZH/2019BJA 100025	货币资金	2016年增资
4	2018年7月10日	信永中和	66,130.27	XYZH/2019BJA 100026	货币资金	2017年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员工持股
5	2018年9月30日	信永中和	68,750.00	XYZH/2019BJA 100027	货币资金	2018年9月预留股份认购
6	2019年12月25日	信永中和	68,750.00	XYZH/2020BJA 50192	净资产	2019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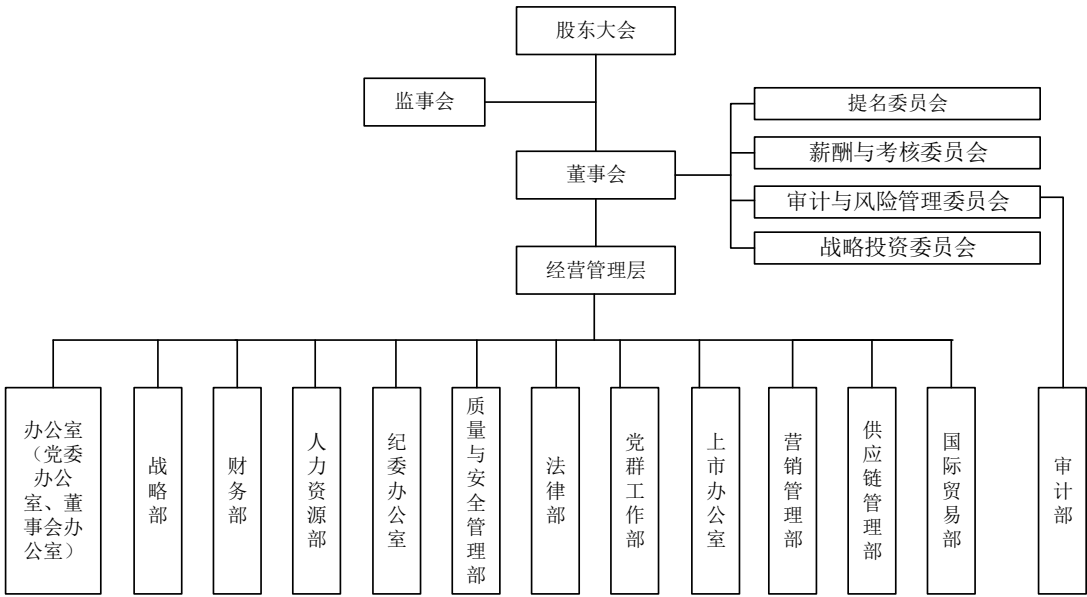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的综合服务协调部门，协调组织公司活动，督促落实督办事项，确保公司日常工作的运转；公司的决策审批平台，组织董事会、党委会等决策会议，开展文件审批流转；公司的舆论引导喉舌，开展正面新闻宣传，控制负面舆情；公司的流程管理枢纽，保障上至下传达、下至上汇报、外至内收集、内至外发布的高效畅通；公司的形象窗口，具体开展外事接待，并维护办公环境；公司的后勤保障中心，保障办公场所、办公用品、交通、餐饮以及外事物资等。
2	战略部	制定和持续完善中国茶叶发展战略，指导各业务单元制定竞争战略，跟踪评估战略执行效果；通过投资并购，完善公司在产品、渠道等产业链主要环节的业务布局，建立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组织公司投资项目的规划设计，推进项目落地实施和后评价管理；持续优化、完善公司战略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管理方面的制度和流程体系。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3	财务部	以公司战略为核心，以财务专家和业务伙伴为理念，为战略的制定提供财务方面专业意见，协助推进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合理配置公司的财务资源，保证整体效益最大化；动态监控公司的运营状况，及时发现和揭示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关键业绩指标并持续跟踪，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对公司的财务风险进行评估和管理，保证公司的财务健康。
4	人力资源部	依据中国茶叶发展战略，制定人才战略和管理制度体系，优化组织架构，推动人才发展，激励创造价值，促进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为实现公司目标提供人才支持和组织保障。
5	纪委办公室	作为中国茶叶纪委的办事机构，在中国茶叶党委和纪委的领导下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组织开展中国茶叶纪检监察工作，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6	质量与安全管理部	建立完善与中国茶叶战略相匹配的质量与安全管控体系，坚持质量安全发展理念，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方法工具创新和信息化建设，系统控制质量安全风险，提升中国茶叶质量安全公信力和形象。
7	法律部	建立完善与中国茶叶战略相匹配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开展法律审核，支持重组并购等重大项目，合规管理，处理重大案件纠纷，组织维权打假工作，指导、协助和监督检查各经营单位法律风险防控工作。
8	党群工作部	围绕中国茶叶中心任务，借助党工团组织优势和管理工具，以广大党员、全体员工为主体，以基层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为基础，以理想信念责任教育为动力，以企业文化为载体，以基层班组活动为助推力，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群众主力军作用，为中国茶叶的改革发展、做大做强提供思想和组织保证。
9	上市办公室	全面协调推动上市工作。
10	营销管理部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完善和创新中国茶叶品牌管理体系，整合营销模式，开展公司品牌推广活动，进行市场规划、市场分析和研究等管理工作。 负责开展渠道研究，实施渠道统一规划，建立渠道管理规章制度，推动跨渠道协同和跨单位销售协同；负责组织开展总部层面的行销工作，开展系统内行销活动的统一管理和协调；负责建立公司市场稽核管理体系。
11	供应链管理部	负责统一规划中国茶叶采购、物流和生产管理工作，推进采购一体化、物流协同和标杆工厂建设等工作。
12	国际贸易部	中国茶叶国际贸易运营管理平台，负责国际业务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
13	审计部	内部审计工作是以服务公司战略为引领，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以“强监督、防风险、促发展”为工作目标，为公司提供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服务。

（三）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设有 75 家分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分公司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营业范围
1	中国茶叶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景运饮料店	2007 年 9 月 29 日	91110000678201260G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前街 4 号（故宫博物院九卿房内）	销售冷热饮、定型包装食品（限一次性饮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茶厦门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水仙路商店	2002 年 1 月 22 日	91350200X1212318XX	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28-30 号一楼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茶叶、陶瓷产品的零售。
3	中茶厦门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湖滨南路商店	2008 年 6 月 22 日	91350200671290539M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93-395 号第一层 A1 单元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自产茶叶的零售。
4	中茶厦门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翔安新店门市部	2010 年 3 月 11 日	91350200699927546H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新兴街 457 号	零售：茶具。零售：预包装食品。
5	中茶厦门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仙岳路分店	2010 年 6 月 21 日	913502005562176278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侨岳里 27-31 号商场之 A5-6-4 店面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茶零售。
6	中茶厦门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金榜路门市部	2011 年 3 月 11 日	913502005684194108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81 号之八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茶零售。
7	中茶厦门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嘉禾路门市部	2011 年 6 月 12 日	9135020057502779XR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11 号 123 单元、124 单元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茶叶的零售。
8	中茶厦门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翔安汇景门市部	2011 年 8 月 25 日	91350200581253689X	厦门市翔安区祥福五里 29 号内租赁区域编号为	零售：总公司生产的茶叶。

序号	所属公司	分公司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营业范围
					A008S805Z1043	
9	中茶厦门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前埔门市部	2011年11月8日	913502005878588301	厦门市思明区古兴里7号113单元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茶叶的零售。
10	中茶厦门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尚路门市部	2012年7月12日	91350200594996406C	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56号中孚花园104单元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茶叶的零售。
11	中茶厦门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新盛路门市部	2012年9月3日	91350200051168794F	厦门市海沧区新盛路19号悦实广场5#楼5103-5104号店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茶叶的零售。
12	中茶厦门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松柏门市部	2012年9月3日	91350200051168890Q	厦门市思明区松柏路64号104单元一楼之一店面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茶叶的零售。
13	中茶厦门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海沧滨湖门市部	2012年10月22日	9135020005118687XH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滨湖一里4号楼店面116号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茶叶的零售。
14	中茶厦门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嘉园路门市部	2012年12月17日	91350200058366670D	厦门市湖里区嘉园路79号之四商场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茶叶、陶瓷产品的零售。
15	中茶厦门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禾祥东路门市部	2013年8月8日	913502000728240254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东路67号之七A1单元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茶叶的零售。
16	中茶厦门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思明南路门市部	2013年8月12日	91350200072823751B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485号110单元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茶叶的零售。
17	中茶厦门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禾祥西路分店	2014年9月3日	913502003029625042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二路95号之6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自产茶叶的零售。
18	中茶厦门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	2014年9	91350200302979656D	厦门市思明区莲花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自产茶叶的零售。

序号	所属公司	分公司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营业范围
		公司莲花北路分店	月 5 日		北路 5-7 号 A102 室	
19	中茶厦门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兴隆路店	2014 年 9 月 11 日	91350200302938651P	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596 号之二店面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自产茶叶的零售。
20	中茶厦门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海沧沧虹路店	2014 年 10 月 21 日	913502003028697996	厦门市海沧区沧虹路 307 号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自产茶叶的零售。
21	中茶厦门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同安环城西路商店	2015 年 2 月 13 日	91350200303195204F	厦门市同安区凤祥一里 19 号	从事本公司自产茶叶的零售。
22	中茶厦门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翔安马巷门市部	2016 年 4 月 27 日	91350200MA347W0950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后滨村巷南路 260 号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茶叶销售。
23	中茶厦门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	91350100MA2XQFFP38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树汤路 26 号温泉公寓 A-B 座连接体 1 层商场：9、10 号店面	受隶属企业委托从事相关经营业务。
24	中茶厦门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漳浦分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	91350623MA348Q9M8J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中段北侧龙成绿洲紫荆庭 3 幢 AD10、AD11、AD12 号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茶叶类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日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精制茶加工；茶馆服务（自制饮品）；自制饮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所属公司	分公司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营业范围
25	中茶厦门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钟宅西二路门市部	2016年10月31日	91350200MA2XQJ40XD	厦门市湖里区钟宅西二路159号	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精制茶加工；自制饮品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日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
26	中茶厦门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翔安洋塘门市部	2018年1月4日	91350213MA31EFHY7P	厦门市翔安区鼓锣一里61号（闽篮城市广场编号第A02柜位）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7	中茶厦门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集美水晶湖郡门市部	2018年1月18日	91350211MA31FDHW0C	厦门市集美区滨水四里139号108单元	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8	中茶厦门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湖里福隆门市部	2018年1月18日	91350206MA31FDDBR13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306号之110、111店面	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精制茶加工；自制饮品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

序号	所属公司	分公司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营业范围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日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
29	中茶厦门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州新权南路分店	2018年4月25日	91350102MA31MYRAX4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新权南路36号	受隶属企业委托从事相关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中茶厦门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集美中航城市部	2018年6月8日	91350211MA31RRJL7K	厦门市集美区杏锦路中航城A区园博二里86号、87号店面	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日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精制茶加工。
31	中茶厦门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海沧新景西里门市部	2018年9月17日	91350205MA323E9C42	厦门市海沧区新景西里378号之D28-107、108商铺	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32	中茶厦门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思明西路门市部	2019年8月14日	91350203MA334PL760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西路40号之一	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精制茶加工；其他日用品零售。
33	中茶汕头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市区海堤茶叶分公司	2010年4月9日	914405005536528340	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12号1-5号105号之三、四、五号	食品销售；销售：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中茶汕头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市区海堤茶叶第二分公司	2010年7月30日	91440500560809852C	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花园二区3、4幢110、210号房	食品销售；销售：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中茶汕头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市区海堤茶叶第三分公司	2010年11月23日	91440500564580610L	汕头市金砂路66号锦逸荣庭2栋首层103铺面	食品销售；销售：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中茶汕头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市区海堤茶叶第四分公司	2011年3月23日	91440500570193289D	汕头市金平区汕樟路36号3幢(甲座)	食品销售；销售：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所属公司	分公司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营业范围
		分公司			103 号房	
37	中茶汕头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市区海堤茶叶第五分公司	2011 年 3 月 29 日	91440500572352511R	汕头市金平区利安路 18 号 110-111 号房及夹层	食品销售；销售：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中茶汕头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市区海堤茶叶第六分公司	2011 年 4 月 11 日	914405005723966963	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182 号阳光海岸花园 1 区 9 幢 105、205 号房	食品销售；零售：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中茶汕头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市区海堤茶叶第七分公司	2011 年 4 月 11 日	914405005723966370	汕头市龙湖区珠江路金润花园 6、7 幢 109 号房	食品销售；零售：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中茶汕头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市区海堤茶叶第八分公司	2011 年 8 月 8 日	91440500581373533L	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 12、13、14 幢 11/101 号	食品销售；销售：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中茶汕头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市区海堤茶叶第九分公司	2012 年 5 月 25 日	91440500597401324G	汕头市金平区芙蓉园 30 幢东畔首层之一、之二、之三号	食品销售；销售：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中茶汕头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市区海堤茶叶第十三分公司	2017 年 12 月 23 日	91440500MA516FU1XC	汕头市龙湖区丰泽庄西区 60 幢 113 号房	食品销售；销售：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中茶汕头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市区海堤茶叶第十四分公司	2017 年 12 月 23 日	91440500MA516FUD8P	汕头市韩江路北侧皇城汇璟花园 2 幢 016 号	食品销售；销售：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中茶汕头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澄海区海堤茶叶分公司	2012 年 9 月 19 日	914405150553205464	汕头市澄海区中心城区益乐园 3 幢一层 44-46 号及二层 44-45 号	食品销售；茶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所属公司	分公司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营业范围
45	中茶汕头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潮阳区海堤茶叶分公司	2014年10月20日	91440513315118011Y	汕头市潮阳区城南办事处新华居委锦华花园C1幢16号	食品销售；茶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中茶汕头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潮阳区海堤茶叶棉西分公司	2015年6月16日	9144051334537485X4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西门居委棉西路141号	食品销售；茶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中茶汕头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潮阳区海堤茶叶饶中分公司	2016年4月28日	91440513MA4UP3THXU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上堡居委环东路东畔182号	食品销售；茶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中茶汕头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潮阳区海堤茶叶东山分公司	2016年11月24日	91440513MA4W0KDU69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平东居委南和园住宅区第18幢4号、5号、6号铺	食品销售；茶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中茶汕头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潮南区海堤茶叶嘉盛分公司	2018年4月20日	91440514MA51KHRQ71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嘉盛华南纺织商贸城首期甲区05幢02号一至二层	食品销售；茶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中茶福建	福建茶叶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福兴茶叶加工厂	2002年8月6日	91350100741688973A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福兴投资区福兴大道23号	茶叶及相关制品加工；批发预包装食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中茶福建	福建茶叶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鼓楼区太阳巷经营部	2008年7月17日	91350100678456626Q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太阳巷8-2号	零售预包装食品；茶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中茶福建	福建茶叶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茶叶研究所	2010年6月1日	91350724557555062U	松溪县郑墩镇旺达工业园	茶叶技术研究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中茶福建	福建茶叶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福州福兴大道经营部	2014年12月5日	91350100MA346TAQ4R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23号1#楼一层-1	零售预包装食品；茶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所属公司	分公司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营业范围
54	中茶福建	福建茶叶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福州树汤路经营部	2017年5月15日	91350102MA2Y8CBN6P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树汤路26号温泉公寓A-B座连体1层商场5、6号店面	零售预包装食品；茶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中茶建瓯	福建建瓯中茶茶业有限公司农资配送服务部	2003年3月19日	913507837463988952	建瓯市古城街80号	茶叶专用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中茶云南	勐海工厂	2018年2月7日	91532822MA6N09K19A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工业园区	茶叶及其它农副土特产产品的收购、生产、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精制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中茶云南	云南中茶茶业有限公司机场分店	2020年9月16日	91530100MA6PRB6578	云南省昆明市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航站楼F3CA31	茶叶及其它农副土特产的收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中茶安化	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安化分公司	2019年1月24日	91430923MA4Q8R0Y38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城南区雪峰湖大道盛世茶都23栋铺号1088、1098、1108	茶叶、边销茶生产、加工、销售；茶叶产品系列化开发（国家政策允许的）和茶叶生产设备的销售、维修；农副产品收购（国家政策允许的）；旅游开发经营；茶文化传播、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广与传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中茶安化	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分公司	2019年5月20日	91430103MA4QGN374L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街道潇湘中路328号麓枫和苑5栋1003、1004、1005、1006房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茶叶销售；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收购农副产品；百货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所属公司	分公司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营业范围
60	中茶安化	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9年6月27日	91110101MA01L39R91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2层10226	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1	中茶安化	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分公司	2019年7月17日	91430111MA4QM37L2J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厚生里）北栋（原胜利路3号综合楼）103号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茶叶、预包装食品销售；旅游开发经营；农副产品收购（国家政策允许的）；百货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中茶安化	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91440605MA53YDY49G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二路158号佛山市南海新湖大酒店有限公司首层自编1号（住所申报）	茶叶、边销茶销售；预包装食品研发、销售；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茶叶产品系列化开发（国家政策允许的）和茶叶生产设备的销售、维修；农副产品收购（国家政策允许的）；旅游开发经营；茶文化传播与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广与传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中茶安化	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雨花分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91430111MA4R2BJP5N	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紫台名苑第7幢1层101号房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茶叶、预包装食品销售；旅游开发经营；农副产品收购（国家政策允许的）；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所属公司	分公司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营业范围
64	中茶安化	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长沙韶山北路分公司	2020年7月24日	91430111MA4RHXWD1Y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356号包装大厦B座第一层01-06房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茶叶销售；预包装食品研发、销售；茶具销售；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茶叶产品系列化开发（国家政策允许的）和茶叶生产设备的销售、维修；收购农副产品；旅游开发经营；茶文化传播与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广与传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中茶广西	广西中茶茶业有限公司金砖店	2013年10月9日	91450103MA5KWDNR17	南宁市江南区南建路5号金砖茶城内C区5栋112、113号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6年9月15日），对茶叶种植、加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销售：农副土特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中茶广西	广西中茶茶业有限公司南宁滨湖店	2015年5月21日	91450103MA5KWWJC5U	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1-4号明湖花园B座商住楼1层2号铺面	对茶叶种植、加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销售：食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中茶梧州	梧州中茶茶业有限公司丽港茶叶专卖店	2008年5月28日	91450403675049283H	梧州市西江路鸳江丽港7号楼首层14号商铺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以上项目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中茶梧州	梧州中茶茶业有限公司茶叶加工厂	2017年10月19日	91450403MA5MU7PLX0	梧州市钱鉴路大冲里7号第2幢	茶叶（黑茶、紧压茶）生产；红茶、绿茶、花茶分装；茶叶种植；茶叶、农产品（谷物、种子除外）批发、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所属公司	分公司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营业范围
69	中茶梧州	梧州中茶茶业有限公司钱鉴茶叶专卖店	2020年3月26日	91450403MA5PCBQBXA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钱鉴路大冲里7号5幢首层	茶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中茶生活	中茶生活（北京）茶业有限公司常营店	2015年5月26日	91110105344232796D	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2号院1号楼B2-12b	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1	中茶生活	中茶生活（北京）茶业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店	2015年8月13日	91110101352963134B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B座10层1002室	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2	中茶生活	中茶生活（北京）茶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017年2月14日	91370104MA3D6PXH42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七纬十二东南侧连城国际A地块商务办公综合楼1-110室	销售食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中茶生活	中茶生活（北京）茶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20年5月15日	91110105MA01RAGH31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1层101号内105	销售食品；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日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所属公司	分公司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营业范围
74	中茶龙冠	杭州龙冠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01 年 2 月 15 日	911101088020573247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 30 号 4 区高层 5 号前科技展示厅 2 号	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茶具。（未取得专项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5	中茶龙冠	杭州龙冠实业有限公司分公司	1997 年 6 月 4 日	91330106843086906L	西湖区文三路 328 号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茶具制品，纸、铁包装材料，农副产品（除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6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10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一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相关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相关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茶厦门	1999 年 11 月 4 日	8,000.00	8,000.00	厦门市	茶叶生产和销售	中国茶叶持股 100%	29,867.42	18,327.39	5,878.76	27,693.25	17,079.19	3,304.91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相关财务数据(万元)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相关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	中茶福建	1999年10月22日	8,487.43	8,487.43	福州市	茶叶生产和销售	中国茶叶持股100%	34,977.72	21,012.77	4,855.69	37,598.02	20,217.29	2,617.94
3	中茶云南	2007年12月17日	4,800.00	4,800.00	昆明市	茶叶生产和销售	中国茶叶持股100%	40,555.98	11,554.51	7,134.03	37,626.49	8,918.67	2,661.14
4	中茶湖南	2002年2月4日	13,500.00	13,500.00	长沙市	茶叶生产和销售	中国茶叶持股100%	44,508.96	15,676.12	464.54	42,955.15	15,350.43	-83.09
5	中茶泉州	1995年3月1日	840.72	840.72	泉州市	茶叶生产和销售	中国茶叶持股100%	1,650.60	48.95	0.32	1,576.54	23.62	-25.33
6	中茶安徽	2014年4月22日	298.00	298.00	合肥市	茶叶销售	中国茶叶持股100%	343.03	-223.50	2.53	599.50	-219.85	3.66
7	中茶广西	2010年11月9日	6,500.00	6,500.00	南宁市	茶叶销售	中国茶叶持股100%	24,415.92	8,639.09	2,472.95	24,351.99	8,649.26	1,745.54
8	中茶生活	2011年9月22日	298.00	298.00	北京市	茶叶销售	中国茶叶持股100%	3,502.85	-432.65	15.09	3,516.55	-759.39	-326.73
9	中茶融通	2016年12月23日	4,800.00	4,800.00	北京市	茶叶销售	中国茶叶持股100%	4,402.81	3,857.87	-231.41	4,422.88	3,852.06	-5.81
10	中茶雄安	2018年6月6日	300.00	300.00	保定市	茶叶销售	中国茶叶持股100%	417.85	3.18	-83.66	354.24	157.74	-45.44
11	中茶凤庆	2018年12月18日	3,803.00	3,803.00	临沧市	茶叶生产和销售	中国茶叶持股51%，六大茶山持股49%	5,581.07	3,945.81	186.95	4,951.45	3,711.48	-234.33
12	中茶网络	2019年3月12日	1,000.00	1,000.00	北京市	茶叶销售	中国茶叶持股40%，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17.86	835.92	-164.08	5,809.04	928.48	92.56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相关财务数据(万元)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相关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5%，九甄选 电子商务(北 京)有限公司 持股 25%						
13	中茶 黄山	2019年11 月11日	3,900.00	1,700.00	黄山市	茶叶生产 和销售	中国茶叶持 股 51%，谢裕 大持股 49%	1,000.35	999.85	-0.15	995.31	995.35	-4.50
14	中茶 科技	2018年3月 26日	620.00	620.00	北京市	茶叶研发	中国茶叶持 股 83.87%， 中粮营养健 康研究院有 限公司持股 16.13%	921.18	577.93	-48.89	1,165.20	556.71	-21.23
15	中茶 潮州	2020年10 月13日	2000.00	1000.00	潮州市	茶叶生产 和销售	中国茶叶持 股 40%，广州 链茶茶业有 限公司持股 30%，潮州市 紫莲生态农 业有限公司 持股 30%	-	-	-	-	-	-
16	中茶 龙冠	1996年3月 5日	3000.00	3000.00	杭州市	茶叶生产 和销售	中国茶叶持 股 60%，茶研 所持股 40%	4,797.35	3,903.11	829.07	5,924.16	4,650.48	748.62

注：除中茶龙冠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外，上述财务数据均经信永中和审计，中茶广西因同一控制下合并梧州茶叶追溯调整 2019 年财务数据。

2、二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相关财务数据(万元)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相关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茶汕头	2001年3月2日	60.00	60.00	汕头市	茶叶销售	中茶厦门持股100%	3,105.50	447.81	240.27	2,294.40	299.97	52.15
2	建瓯鹭苑	2002年3月19日	200.00	200.00	建瓯市	茶叶生产和销售	中茶厦门持股100%	396.47	351.52	101.71	250.72	234.22	2.70
3	中茶松溪	2002年3月22日	1,374.00	1,374.00	松溪县	茶叶生产和销售	中茶福建持股100%	1,619.24	1,243.77	24.65	1,935.21	1,298.01	54.25
4	中茶建瓯	2000年10月23日	700.00	700.00	建瓯市	茶叶生产和销售	中茶福建持股100%	1,086.38	664.34	26.55	1,438.74	683.60	19.25
5	中茶安化	2011年11月2日	8,000.00	8,000.00	益阳市	茶叶生产和销售	中茶湖南持股100%	23,800.28	8,509.98	233.16	24,599.67	8,013.70	-344.56
6	中茶梧州	2007年12月26日	6,000.00	6,000.00	梧州市	茶叶生产和销售	中茶广西持股100%	23,623.95	8,413.94	2,402.39	23,945.51	8,453.21	1,774.65
7	中茶普洱	2020年9月15日	1,800.00	1,800.00	普洱市	茶叶采购、仓储和销售	中茶云南持股100%	-	-	-	-	-	-
8	杭州碗钉	2015年4月16日	500.00	10.00	杭州市	茶叶销售	中茶龙冠持股100%	384.18	106.80	188.93	918.42	292.04	178.54
9	淳安龙冠	2009年4月10日	500.00	500.00	淳安县	茶叶生产和销售	中茶龙冠持股100%	1,133.59	609.52	292.46	498.90	841.09	232.12
10	龙冠茶业	2015年11月25日	2000.00	300.00	淳安县	茶叶生产和销售	中茶龙冠持股100%	555.03	353.53	216.27	781.39	576.14	222.61

注1：除杭州碗钉、淳安龙冠、龙冠茶业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外，上述财务数据均经信永中和审计，中茶梧州因同一控制下合并梧州茶叶追溯调整2019年财务数据。

注2：中茶普洱成立于2020年9月，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1、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福建新 乌龙	1999 年 3 月 7 日	4,500.00	4,500.00	福州市	生产加工 饮料、食 品添加剂	中茶福建持股 25.5%， 日本国株式会社伊藤 园持股 65%，福州开发 区闽茗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9.5%
2	厦门华 日	1987 年 3 月 27 日	816.00	816.00	厦门市	生产含茶 制品（速 溶茶类）	中茶厦门持股 17%，中 国茶叶持股 10%，高砂 香料工业株式会社持 股 42%，厦门绿泉实 业有限公司持股 31%
3	茶产业 基金	2020 年 7 月 2 日	1,000.00	1,000.00	天津市	私募基金 管理服务	中粮资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持股 45%，中 国茶叶持股 45%，中再 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10%

2、简要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1	福建新乌龙	16,213.67	13,030.34	4,379.84	经福州榕信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	厦门华日	1,856.50	1,654.29	26.00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相关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1	福建新乌龙	18,544.27	15,254.63	2,227.20	经福州榕信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	厦门华日	2,169.34	1,882.79	228.51	未经审计

注：茶产业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7 月，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1、中土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土畜持有公司 40%的股份，为公司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中土畜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3 年 1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457J		
注册资本	63,757.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3,757.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股东构成	中粮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广告宣传、展览及技术交流；写字楼、停车场出租。农产品的生产；皮革、皮毛、羽毛（绒）及其制品的加工与销售；化学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毒、易爆、危险品除外）；农业机械及百货的销售；饭店管理；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623,822.30	520,802.39	18,266.69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615,739.86	520,217.16	7,930.52
审计情况	2019 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Polyston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Polystone 直接持有公司 25%的股份，为公司的

发起人及第二大股东，Polystone 为厚朴投资旗下管理的基金所控制的投资实体，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基本信息			
名称	Polysto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		
已授权股本	50,000 美元		
已发行股本	1 美元		
注册地	开曼群岛		
主要生产经营地	开曼群岛		
股东构成	Classic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Classic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同为厚朴投资旗下管理的基金所控制的投资实体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二、主要财务数据（万美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7,638.34	7,638.34	42.05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7,638.34	7,638.34	442.9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3、中茶员工持股平台

（1）茶缘一号

茶缘一号为中国茶叶员工持股平台，由茶缘投资和 49 名员工出资设立。茶缘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茶缘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YRNX2X		
出资额	7,850.023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茶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晖）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二、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11,819.54	8,152.63	604.11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11,625.51	8,152.90	789.7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茶缘一号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任职
1	殷建豪	5,461,400	2,703,663	0.3933%	中国茶叶董事长、党委书记
2	胡昌平	3,823,000	1,892,574	0.2753%	中国茶叶总会计师（已离任）
3	危赛明	4,496,660	2,226,069	0.3238%	中国茶叶董事、副总经理
4	赵平原	4,496,660	2,226,069	0.3238%	中国茶叶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5	王禹	1,775,000	878,712	0.1278%	中国茶叶办公室主任
6	张恒	1,242,500	615,099	0.0895%	中国茶叶办公室副主任
7	刘超	1,065,000	527,227	0.0767%	中茶雄安总经理助理
8	唐奇	2,577,000	1,275,742	0.1856%	中国茶叶战略部总经理
9	王基深	1,529,200	757,029	0.1101%	中茶生活副总经理
10	王作延	1,803,905	893,022	0.1299%	中国茶叶黄山项目组副组长
11	王永军	1,803,904	893,022	0.1299%	中国茶叶供应链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12	张晖	2,361,715	1,169,166	0.1701%	中国茶叶上市办主任
13	刘征	1,529,200	757,029	0.1101%	中国茶叶财务部副总经理
14	顾杰	2,577,000	1,275,742	0.1856%	中国茶叶研督员
15	贾潇潇	1,494,630	739,917	0.1076%	中国茶叶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16	谢瑜	1,487,912	736,591	0.1071%	中国茶叶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
17	陈雷	2,577,000	1,275,742	0.1856%	中国茶叶法律部总经理
18	施凡	1,316,448	651,707	0.0948%	中国茶叶纪委办公室副主任
19	傅乃君	2,093,807	1,036,538	0.1508%	中国茶叶党群工作部主任
20	王爱芬	1,465,666	725,577	0.1055%	中国茶叶党群工作部副主任
21	于猛	1,641,099	812,425	0.1182%	中茶湖南副总经理
22	任阳	1,310,800	648,910	0.0944%	中国茶叶财务部总经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任职
					理助理
23	孙成浩	3,401,674	1,683,997	0.2449%	中国茶叶总经理助理
24	张永鹏	758,700	375,594	0.0546%	中国茶叶研督员
25	冯自鹏	1,441,674	713,700	0.1038%	中国茶叶战略部总经理助理
26	纪传来	843,180	417,416	0.0607%	中国茶叶质量与安全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27	张稚秀	617,072	305,481	0.0444%	中茶厦门采购部副经理
28	黄少华	514,256	254,582	0.0370%	中茶厦门质量与安全管理部副经理
29	郭志颖	514,256	254,582	0.0370%	中茶厦门人力资源部经理
30	彭三弟	617,072	305,481	0.0444%	中茶厦门加工厂副厂长
31	周勇	617,072	305,481	0.0444%	中茶福建国内销售部副经理
32	李强	617,072	305,481	0.0444%	中茶福建国内饮料原料部副经理
33	孟晓辉	617,072	305,481	0.0444%	中茶福建国际销售部副经理
34	苏强文	690,927	342,043	0.0498%	中茶福建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35	李岚	617,072	305,481	0.0444%	中茶福建研发与市场管理部副经理
36	徐来明	617,072	305,481	0.0444%	中茶福建福兴厂副厂长
37	张孔禄	514,256	254,582	0.0370%	中茶福建质量与安全管理部副经理
38	黄倪威	617,070	305,481	0.0444%	中茶福建采购部副经理
39	王吉祥	1,799,846	891,013	0.1296%	中茶云南办公室
40	龚乐	674,898	334,108	0.0486%	中茶安化运营拓展部经理
41	刘倩	1,444,058	714,880	0.1040%	中国茶叶财务部总经理
42	郭笑鹏	1,123,025	555,953	0.0809%	中茶融通总经理
43	赵星	2,577,000	1,275,742	0.1856%	中国茶叶审计部总经理
44	王森	1,803,900	893,021	0.1299%	中茶厦门总经理助理
45	王滨	1,494,630	739,917	0.1076%	中国茶叶战略部总经理助理
46	祝静	1,494,630	739,917	0.1076%	中国茶叶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任职
47	肖烨	1,494,630	739,917	0.1076%	中国茶叶法律部总经理助理
48	金鑫	676,460	334,883	0.0487%	中茶湖南国内业务部经理
49	韦敏	352,150	174,333	0.0254%	中茶梧州财务部经理
50	茶缘投资	20,000	9,900	0.0014%	-
合计		78,500,230	38,861,500	5.6526%	-

（2）茶缘二号

茶缘二号为中国茶叶员工持股平台，由茶缘投资和 43 名员工出资设立。茶缘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茶缘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YRP21L		
出资额	4,983.441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茶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晖）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二、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7,189.84	5,255.38	385.38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7,121.95	5,255.36	501.1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茶缘二号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任职
1	吴飞	3,667,610	1,815,649	0.2641%	中国茶叶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	李晓黎	1,546,272	765,481	0.1113%	中茶生活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经理
3	郑翔	2,798,391	1,385,342	0.2015%	中国茶叶营销管理部总经理
4	龚娜	1,352,883	669,744	0.0974%	中国茶叶国际贸易部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任职
5	侯文亮	1,904,072	942,610	0.1371%	中国茶叶国际贸易部总经理
6	陈旭	1,352,883	669,744	0.0974%	中茶泉州副总经理
7	陈炜	983,000	486,632	0.0708%	中茶泉州总经理助理
8	吴亚宣	1,089,267	539,241	0.0784%	中茶泉州总经理助理
9	王绪东	579,788	287,024	0.0417%	中茶泉州采购部部门经理
10	蔡美凤	463,867	229,637	0.0334%	中茶泉州人事行政部部门经理
11	颜文国	463,867	229,637	0.0334%	中茶泉州质量与安全部部门经理
12	吴淑敏	579,788	287,024	0.0417%	中茶泉州营销一部部门经理
13	赵宝华	1,415,547	700,766	0.1019%	中茶科技副总经理
14	孙蔚	1,578,442	781,407	0.1137%	中国茶叶茶联秘书处秘书长
15	张楠	1,836,677	909,246	0.1323%	中茶网络常务副总经理（已离任）
16	冉云鹏	502,978	248,999	0.0362%	中茶融通总经理助理
17	常宣	676,490	334,896	0.0487%	中国茶叶茶联秘书处主管
18	赵大川	1,638,400	811,088	0.1180%	中茶厦门总经理
19	戚强	2,480,297	1,227,870	0.1786%	中茶生活总经理
20	郭道斌	1,578,442	781,407	0.1137%	中国茶叶国际贸易部副总经理
21	郭强	1,193,418	590,801	0.0859%	中茶黄山副总经理
22	林隼	1,023,702	506,783	0.0737%	中茶云南总经理助理
23	王军	629,598	311,682	0.0453%	中茶生活综合部总经理
24	陈东坡	583,422	288,823	0.0420%	中茶生活加盟部负责人
25	边培	1,234,935	611,354	0.0889%	中茶生活运营二部副总经理
26	程兆瑞	388,945	192,547	0.0280%	中茶生活运营二部副总经理
27	李梦荣	707,677	350,335	0.0510%	中茶网络总经理助理
28	程亚峰	541,101	267,872	0.0390%	中茶生活供应链部总经理
29	宋敏	388,945	192,547	0.0280%	中茶生活运营三部总经理助理
30	邹广田	3,403,534	1,684,918	0.2451%	中茶技术委员会委员、中茶云南董事、产品质量委员会主任（首席产品官）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任职
31	盛玉泊	1,400,153	693,145	0.1008%	中茶云南总经理
32	官云平	1,280,801	634,060	0.0922%	中茶云南副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监
33	余鸣新	1,547,102	765,892	0.1114%	中茶湖南总经理
34	张晓艳	515,670	255,282	0.0371%	中国茶叶研督员
35	王雅妮	692,874	343,007	0.0499%	中国茶叶财务部运营分析经理
36	田静	708,990	350,986	0.0511%	中国茶叶审计部总经理助理
37	孙以亮	618,839	306,356	0.0446%	中茶厦门综合渠道部副经理
38	方萍	618,839	306,356	0.0446%	中茶厦门综合渠道部副经理
39	周彦	618,839	306,356	0.0446%	中茶厦门国际销售部副经理
40	李伯齐	676,757	335,028	0.0487%	中茶湖南望城加工厂总工程师、工会主席
41	李颂	1,803,900	893,021	0.1299%	中茶科技总经理
42	刘迪	333,300	165,000	0.0240%	中国茶叶党群工作部团委书记
43	肖思思	424,108	209,955	0.0305%	中茶梧州采购与研发管理部副经理
44	茶缘投资	10,000	4,950	0.0007%	-
合计		49,834,410	24,670,500	3.5884%	-

（3）茶缘三号

茶缘三号为中国茶叶员工持股平台，由茶缘投资和 49 名员工出资设立。茶缘三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茶缘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YMLKXY		
出资额	4,359.261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茶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晖）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二、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5,729.99	4,495.70	341.25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5,571.64	4,495.77	438.4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茶缘三号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任职
1	张杰	1,803,902	893,021	0.1299%	中国茶叶研督员
2	陈志雄	1,706,312	844,709	0.1229%	中茶厦门副总经理
3	陈美柑	1,803,904	893,022	0.1299%	中国茶叶研督员（已退休）
4	邱保春	1,803,904	893,022	0.1299%	中国茶叶研督员
5	许家成	1,723,389	853,163	0.1241%	中茶厦门副总经理
6	黄荣茂	1,546,274	765,482	0.1113%	中国茶叶研督员
7	彭建肯	1,215,882	601,922	0.0876%	中茶厦门总经理助理
8	蓝基财	773,092	382,719	0.0557%	中茶泉州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9	龚海涛	773,092	382,719	0.0557%	中茶厦门加工厂厂长
10	陈国明	773,092	382,719	0.0557%	中茶汕头副总经理
11	吴族良	773,092	382,719	0.0557%	闽北原料中心总工程师
12	李世复	724,794	358,809	0.0522%	中茶厦门办公室主任
13	胡军彬	795,642	393,882	0.0573%	中茶厦门市场部经理
14	周晋文	618,526	306,201	0.0445%	中茶厦门网络管理部经理
15	李荣森	618,526	306,201	0.0445%	中茶厦门仓储部经理
16	陈嘉彬	724,794	358,809	0.0522%	中茶厦门销售服务部经理
17	林涛	618,526	306,201	0.0445%	中茶厦门中部销售大区副经理
18	杨文波	618,526	306,201	0.0445%	中茶厦门综合渠道部副经理
19	颜莉	618,526	306,201	0.0445%	中茶厦门产品研发部副经理
20	林廷好	662,804	328,121	0.0477%	中茶厦门采购部经理
21	吕庆生	515,363	255,130	0.0371%	中茶厦门质量与安全管理部副经理
22	竺巧娣	662,804	328,121	0.0477%	中茶厦门综合渠道部副经理
23	陈雄	662,804	328,121	0.0477%	中茶厦门北部销售大区副经理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任职
24	陈金春	1,981,020	980,703	0.1426%	中茶福建总经理
25	王东铭	1,803,904	893,022	0.1299%	中茶福建常务副总经理
26	罗星火	1,803,904	893,022	0.1299%	中国茶叶研督员
27	陈觐	1,803,904	893,022	0.1299%	中国茶叶研督员
28	陈俊彬	773,092	382,719	0.0557%	中茶福建国内销售部经理
29	苏孝景	773,092	382,719	0.0557%	中茶福建研发与市场管理部经理
30	陈炳生	773,092	382,719	0.0557%	中茶福建质量与安全管理部经理
31	林霄	618,526	306,201	0.0445%	中茶福建总经理助理
32	林剑素	795,642	393,882	0.0573%	中茶福建采购部经理
33	陈文峰	950,208	470,400	0.0684%	中茶福建总经理助理
34	叶红	861,617	426,543	0.0620%	闽北原料中心总经理
35	王志强	795,642	393,882	0.0573%	中茶福建国内饮料原料部经理
36	丁鸿宝	515,383	255,140	0.0371%	中茶福建人力资源部经理
37	吴雄菲	618,526	306,201	0.0445%	中茶福建国际销售部副经理
38	黄玲芬	618,526	306,201	0.0445%	中茶福建国际销售部副经理
39	杨亨栋	618,526	306,201	0.0445%	中茶福建采购部副经理
40	刘世全	618,526	306,201	0.0445%	中茶福建采购部副经理
41	张朝秀	515,363	255,130	0.0371%	中茶福建财务部副经理
42	叶春环	618,526	306,201	0.0445%	福兴加工厂副厂长
43	陈添义	618,526	306,201	0.0445%	福兴加工厂副厂长
44	孙欣	359,720	178,079	0.0259%	中国茶叶战略部主管
45	王焘	359,720	178,079	0.0259%	中国茶叶质量与安全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46	张军三	359,720	178,079	0.0259%	中国茶叶办公室主任助理
47	郭健	359,720	178,079	0.0259%	中国茶叶销售管理部高级主管
48	钟京华	513,900	254,405	0.0370%	中茶厦门财务部副经理
49	蔡孝忠	616,715	305,304	0.0444%	中茶汕头常务副总（主持工作）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任职
50	茶缘投资	10,000	4,950	0.0007%	-
合计		43,592,610	21,580,500	3.1390%	-

（4）茶缘四号

茶缘四号为中国茶叶员工持股平台，由茶缘投资和 49 名员工出资设立。茶缘四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茶缘四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YRPA7F		
出资额	3,638.52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茶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晖）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二、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4,786.88	3,797.88	286.23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4,767.96	3,797.95	365.9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茶缘四号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任职
1	郑际雄	1,547,070	765,876	0.1114%	中国茶叶研督员
2	陆妍融	618,524	306,200	0.0445%	中茶云南销售部副总经理、销售支持部经理
3	吴亚军	550,866	272,706	0.0397%	中茶云南销售部总经理、南区销售部经理
4	丁盛	412,284	204,101	0.0297%	中茶云南销售部副总经理、国际销售部经理
5	杨寿双	707,081	350,040	0.0509%	中茶云南产品研发部副总经理、研发一部经理
6	魏珍珍	618,524	306,200	0.0445%	中茶云南产品研发部总经理、研发二部经理
7	吴桐	618,524	306,200	0.0445%	中茶云南基地建设部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任职
8	雷翔飞	884,196	437,721	0.0637%	中茶云南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9	张玲	645,097	319,355	0.0465%	中茶云南财务部总经理
10	胡秦宾	635,615	314,661	0.0458%	中茶云南勐海工厂总经理
11	沈其松	618,524	306,200	0.0445%	中茶云南质量安全部总经理
12	周溢	635,268	314,489	0.0457%	中茶云南品牌市场部副总经理、市场稽核部经理（已离任）
13	骆瑞金	515,361	255,129	0.0371%	中茶云南品牌市场部产品行销部经理
14	邱岚	773,090	382,718	0.0557%	中茶云南采购部总经理
15	罗金	515,361	255,129	0.0371%	中茶凤庆财务总监
16	陈浪	360,705	178,567	0.0260%	中茶云南仓储管理部总经理
17	熊嘉	2,970,644	1,470,616	0.2139%	中国茶叶研督员
18	辜阳平	2,021,232	1,000,610	0.1455%	中国茶叶研督员
19	王伟	1,578,440	781,406	0.1137%	中茶湖南副总经理
20	陶优瑞	541,057	267,850	0.0390%	中茶安化副总经理
21	姚呈祥	541,057	267,850	0.0390%	中国茶叶研督员
22	蒲永刚	541,095	267,869	0.0390%	中茶安化副总经理
23	肖敦根	853,608	422,578	0.0615%	中茶安化研发与市场管理部销售总监
24	彭湘泉	676,464	334,883	0.0487%	中茶湖南采购及基地管理部经理
25	沈卫兵	747,309	369,955	0.0538%	中茶安化仓储物流部经理
26	唐辉伟	676,464	334,883	0.0487%	中茶安化销售部经理
27	谭时珍	541,083	267,863	0.0390%	中茶湖南办公室主任
28	王姣姣	594,219	294,168	0.0428%	中茶湖南人力资源部经理
29	张娟	450,933	223,234	0.0325%	中茶湖南财务部经理
30	刘选奎	809,301	400,644	0.0583%	中茶湖南国际贸易部经理
31	张均伟	1,932,677	956,771	0.1392%	中茶梧州总经理
32	黎祥	1,159,583	574,051	0.0835%	中茶梧州副总经理
33	谢加仕	1,159,583	574,051	0.0835%	中茶梧州副总经理
34	赵文通	491,500	243,316	0.0354%	中茶梧州国内销售部经理
35	覃宇虹	579,791	287,025	0.0417%	中茶梧州国际销售部经理
36	刘智超	491,500	243,316	0.0354%	中茶梧州生产管理部经理
37	蔡俊麟	579,791	287,025	0.0417%	中茶梧州市场管理部经理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任职
38	韦丽萍	393,200	194,653	0.0283%	中茶梧州质量与安全管理部经理
39	张君	362,554	179,482	0.0261%	中茶云南办公室主任、法律部总经理
40	马旭三	621,497	307,672	0.0448%	中茶云南采购部副总经理
41	彭功明	621,497	307,672	0.0448%	中茶云南滇红项目组副总经理
42	成厚全	177,114	87,680	0.0128%	中茶云南销售部副总经理、北区销售部经理
43	高磊	414,361	205,129	0.0298%	中茶云南品牌市场部总经理、品牌推广部经理
44	杨伟	362,554	179,482	0.0261%	中茶云南勐海工厂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45	周伟平	543,830	269,224	0.0392%	中茶安化运营拓展部文案专员
46	贺本飞	543,830	269,224	0.0392%	中茶湖南国际贸易部副经理
47	范道艳	466,166	230,775	0.0336%	中茶广西销售部副经理
48	陈虎	721,655	357,255	0.0520%	中茶生活市场招商部总经理
49	张悦	553,571	274,046	0.0399%	中茶生活财务部副总经理
50	茶缘投资	10,000	4,950	0.0007%	-
合计		36,385,250	18,012,500	2.6200%	

（5）茶缘投资

茶缘投资为中茶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由 5 名员工出资设立。茶缘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茶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XURW2L
出资额	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晖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茶缘投资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任职
1	张晖	10,000	4,950	0.00072%	中国茶叶上市办主任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任职
2	王禹	10,000	4,950	0.00072%	中国茶叶办公室主任
3	孙成浩	10,000	4,950	0.00072%	中国茶叶总经理助理
4	唐奇	10,000	4,950	0.00072%	中国茶叶战略部总经理
5	陈雷	10,000	4,950	0.00072%	中国茶叶法律部总经理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如下：

类别	人数
核心管理层	5
中层管理层	80
骨干员工	105
总计	190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期

根据《中国茶叶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中茶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为：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锁定期为自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

②首次公开发行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间接持股的员工，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股份，并应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

（2）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①股权退出情形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锁定期内个人出现异动离开中国茶叶的，应在 12 个月内将所持股份进行内部转让。根据锁定期内股权退出的处理方式，将个人异动情形分为一般性及惩罚性异动情形。工作小组在收到人员异动情况通知后，判定异动情形的类型，研究确定所持股份的处理方案。一般性异动具体包括以下（且不构成惩罚性异动的）情形：

A. 非因个人原因调离中国茶叶的（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不在其列）；

B. 正式退休的；

- C. 合同期内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的，或被法院宣告失踪的；
- D. 辞职并获得中国茶叶批准的；
- E. 中国茶叶将之主动辞退或调离核心岗位的；
- F. 其他由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未对中国茶叶造成损失的异动情况。

惩罚性异动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A. 出现禁止行为的，其中禁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a. 重大渎职行为；
 - b. 重大决策失误导致中国茶叶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 c. 私自转让、交换、质押股权，或以合伙企业权益份额或中国茶叶股权进行担保、偿还债务等；
 - d. 在中国茶叶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或兼职；未经中国茶叶同意，自行从事任何营利性或经营性活动；未经中国茶叶许可，在中国茶叶安排的工作时间内从事非中国茶叶安排的其他工作；
 - e. 非经中国茶叶同意的擅自离职行为，或未按照规定与中国茶叶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的；
 - f. 参与同中国茶叶的业务经营有竞争性的活动，或为其他单位谋取与中国茶叶有竞争性的利益；从事任何有损中国茶叶声誉、形象和经济利益的活动；
 - g. 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披露、告知、交付、传递中国茶叶的商业秘密；未经中国茶叶许可，以任何形式使之公开（包括发表、网上发布、申请专利等）。本款所指的商业秘密，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为中国茶叶带来经济利益，使中国茶叶与其他人相比具有优势地位，具有实用性并经中国茶叶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技术，信息、解决方案、技术诀窍、新成果、工艺流程等；
 - (b) 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渠道、广告策划创意和计划、促销计划、市场计划和渠道、融资计划和渠道等。
 - h. 触犯国家法律，被判以任何刑事责任；

B. 管理委员会认为有损中国茶叶或持股平台利益的其他行为和情况。

原则上当计划参与人出现上述个人异动情形之一时,需要将所持股权全部退出并获得现金结算。原则上需在退出情形发生 12 个月内,完成相关股权的退出处理。

②股权退出价格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具体的退出情形和对应的退出价格如下所示:

A. 对于一般性异动情形下的股权退出,退出价格为以下两个价格孰高:

- a. 计划参与人每股实际出资购股成本+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 b. 经评估的最近一期且在有效期内的公允价值。

B. 对于惩罚性异动情形下的股权退出,退出价格为以下两个价格孰低:

- a. 计划参与人每股实际出资购股成本;
- b. 经评估的最近一期且在有效期内的公允价值。

C. 对于其他情形的股权退出,由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或其授权的相关机构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参照以上原则进行决议,原则上股权退出价格不得高于以下两个价格孰高:

- a. 计划参与人每股实际出资购股成本+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 b. 最近一期的经评估且在有效期内的公允价值,若公司已经上市,则为退出市价。

4、国寿财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寿财险持有公司 7%的股份,为公司的发起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国寿财险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449X1
注册资本	1,88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8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安林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股东构成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 60%、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主营业务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9,249,253.4	2,351,019.2	226,037.2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10,311,263.60	2,571,281.94	189,416.49
审计情况	2019 年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天津紫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紫茗持有公司 7%的股份，为公司的发起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紫茗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紫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PLKD9J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富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琳）		
注册地	天津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股东构成	上海富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50%		
主营业务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9,742.55	9,741.26	716.46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10,714.01	9,739.91	-1.78
审计情况	2019 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天津紫茗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号：SW5750），其基金管理人为中粮农

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P1000662）。

6、三井物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井物产持有公司 3%的股份，为公司的发起人，三井物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	1947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42,080,092,006 日元		
实收资本	342,080,092,006 日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日本		
股东构成	日本 master trust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股 10.82%，株式会社日本 Custody 银行持股 5.88%		
主营业务	钢铁、金属资源、大型项目、化学品、能源、食品、批发零售、医疗健康、信息产业，开展国际贸易以及大型跨国项目建设，并提供国际贸易所需的物流、金融服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百万日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财年（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	11,806,292	4,060,932	411,312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4-6 月	11,486,047	4,124,189	66,663
审计情况	2019 财年财务数据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4-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鲲信茗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鲲信茗羽持有公司 3%的股份，为公司的发起人，鲲信茗羽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鲲信茗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MK22P
认缴出资额	4,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乔百君）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
股东构成	诚通中信农业结构调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5.5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鲲信小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2%，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2%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现代农业产业投资。

二、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6,437.30	6,435.30	110.66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6,437.35	6,435.35	419.02
审计情况	2019 年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鲲鹏茗羽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号：SW7676），其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0138）。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土畜。

中土畜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1、中土畜”。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粮集团。中粮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3 年 7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0414N
注册资本	1,191,992.9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44,837.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吕军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股东构成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4 日）、食用农产品；境外期货业务（品种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进出口业务（自营及代理）；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59,798,361.91	18,110,701.46	830,569.09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64,569,665	17,718,585	528,427
数据审计情况	2019 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关于划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9]118号），国务院国资委将持有中粮集团股权的10%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划转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前述划转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基于中土畜与中茶员工持股平台的一致行动安排，中粮集团通过中土畜可合计间接控制中国茶叶55%的股份。

中粮集团实际控制中国茶叶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会表决情况

2017年7月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员工持股完成前，中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土畜直接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可控制发行人的100%的股份表决权；2017年7月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员工持股完成后至今，中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土畜直接持有发行人40%股权，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同时，中土畜通过其与中茶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可实际支配中茶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15%的股份表决权，因此，中粮集团通过中土畜可合计间接控制中国茶叶55%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中粮集团通过中土畜在股东（大）会上提出的议案均能获得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其他股东均未投过反对票，并不存在因股东意见不一致导致相关事项无法在股东（大）会获得通过的情形。

从股权结构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看，中粮集团报告期内合计控制发行人55%以上的股份表决权，其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比例远高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已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董事会表决、董事提名权及管理层运行情况

2017年7月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员工持股完成前，发行人的董事会由5

名董事组成且全体董事均由中土畜提名的人员担任；2017年7月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员工持股完成后至2020年1月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董事由中土畜及中茶员工持股平台提名的人员担任，3名董事由外部投资机构提名的人员担任；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期间，发行人的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由中土畜及中茶员工持股平台提名的人员担任，3名董事由外部投资机构提名的人员担任；2020年4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5名董事（含2名独立董事）由中土畜及中茶员工持股平台提名的人员担任，4名董事（含1名独立董事）由外部投资机构提名的人员担任。因此，报告期内，中土畜可实际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提名及相应表决权。

除此之外，由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系中土畜提名的董事担任）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免，故中土畜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均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中粮集团报告期内通过中土畜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提名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中粮集团报告期内始终可对公司施加有效控制，中粮集团实际控制本公司。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中国茶叶及下属公司外，中土畜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中粮土畜香精香料（北京）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4 日	2,000	2,000	北京	香精香料产品
2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4 月 6 日	15,000	15,000	北京	保健品、食品销售
3	上海中土畜浦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2 年 10 月 20 日	2,500	2,500	上海	食品销售和餐饮
4	中土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993 年 5 月 15 日	18,998.5	18,998.5	北京	资产管理
5	北京圣龙利泰毛皮制品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8 日	300	300	北京	毛皮、服装
6	东鹏海外有限公司 ^注	2005 年 1 月 5 日	5.00	8,007.70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管理

注：东鹏海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

上述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粮土畜香精香料（北京）有限公司	50,877.88	27,608.70	-1,043.26	44,698.80	28,402.50	661.14
2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95.60	-1,735.77	444.56	5,722.13	-1,403.03	332.74
3	上海中土畜浦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884.30	-1,181.88	-1,021.27	640.75	-1,427.87	-245.99
4	中土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1,964.41	55,673.45	2,052.46	71,255.13	55,649.36	-134.37
5	北京圣龙利泰毛皮制品有限公司	437.42	179.09	-178.14	303.29	85.43	-93.65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	东鹏海外有限公司	166,502.03	164,818.03	2,698.95	170,071.50	168,419.76	1,148.86

注：2019 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中土畜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中粮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981 年	933,606.23	933,606.23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2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230,410.56	230,410.56	河南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3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1988 年	82,958.32	179,442.32	北京	北京	粮食收购；进出口业务
4	中国中纺集团有限公司	1951 年	605,899.00	358,312.00	北京	北京	大宗纺织原料贸易与加工
5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00,000.00	100,000.00	北京	北京	存款、贷款及结算服务
6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573,030.87	563,271.87	北京	北京	粮食（油料）收购；原粮的销售、储存、中转、物流组织、生产调度和进出口接卸业务
7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213,884.82	213,884.82	新疆昌吉	乌鲁木齐	白砂糖、番茄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8	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3 年	185,725.75	277,247.54	北京	北京	食糖、酒类、肉类产品批发及仓储
9	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1994 年	323,102.35	315,446.14	北京	北京	销售食品；粮食收购
10	中粮 BVI 有限公司	2000 年	0.0022	0.0022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	投资控股
11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30,000.00	30,00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12	万德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000.00	1,000.00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3	中粮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30,300.00	30,300.00	北京	北京	批发和零售业
14	中粮金融资本公司	1994 年	827.73	827.73	美国	美国	金融业
15	中良财务有限公司	1992 年	1,605.00	1,605.00	香港	香港	金融业
16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0 年	25,000.00	25,000.00	北京	北京	食品、生物化工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17	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5,000.00	5,000.00	上海	上海	保险经纪
18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987 年	4,871.00	21,117.56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9	中粮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	50,000.00	50,000.00	海南三亚	海南三亚	一级土地开发；酒店投资与管理
20	山东中粮花生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9 年	28,621.00	28,621.00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
21	北京中粮龙泉山庄有限公司	1993 年	8,545.00	8,545.00	北京	北京	住宿；餐饮
22	锦州中孚仓储有限公司	1993 年	3,800.00	3,800.00	辽宁锦州	辽宁锦州	粮食收购、粮食及物资仓储
23	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006 年	6,666.00	6,666.00	内蒙古	内蒙古	番茄等生产加工
24	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000.00	10,000.00	北京	北京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5	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2,500.00	2,500.00	深圳	深圳	金融信息咨询；股权投资
26	中粮（加拿大）有限公司	1988 年	6,413.41	6,413.41	加拿大	加拿大	谷物、小麦和其它食品的出口业务
27	中粮阳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1 年	300.00	300.00	北京	北京	餐饮及物业服务
28	中粮数字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	2,353.00	2,353.00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29	中粮（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988 年	1,160.06	1,160.06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农产品进出口业务
30	中粮（美国）有限公司	1982 年	248.32	248.32	美国	美国	食品贸易
31	北京富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1 年	100.00	100.00	北京	北京	电子商务
32	《美食与美酒》杂志社有限公司	2008 年	54.55	54.55	北京	北京	广告业

注：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上述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2019 年财务数 据审计情况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9,467,034.27	13,116,339.03	784,143.88	经审计	6,747,943.10	2,401,579.34	-16,144.63
2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17,826.57	2,150,368.39	116,238.25	经审计	8,023,422.61	2,230,405.23	87,100.25
3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2,407,679.40	403,280.97	10,962.06	经审计	2,993,344.09	418,209.05	15,715.28
4	中国中纺集团有限公司	2,241,724.38	808,647.01	48,199.06	经审计	2,166,379.07	853,643.93	28,871.89
5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26,478.37	393,935.44	29,060.99	经审计	2,246,666.51	409,586.88	16,842.13
6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101,372.26	294,051.53	12,922.26	经审计	2,171,464.86	324,990.02	25,747.44
7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2,459.98	819,531.83	61,110.78	经审计	2,398,015.79	860,908.71	44,300.82
8	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1,400,020.46	337,287.63	5,700.50	经审计	1,006,403.55	342,023.51	5,167.49
9	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1,126,334.25	427,436.50	38,066.15	经审计	1,445,495.37	446,264.54	13,638.20
10	中粮 BVI 有限公司	789,596.46	776,520.14	46,916.54	经审计	758,069.60	627,252.80	-1,069.96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2019 年财务数据 审计情况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236,148.39	29,396.63	-234.85	经审计	236,068.32	26,467.97	-2,928.66
12	万德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7,663.23	4,953.01	2,270.25	经审计	254,359.73	-20,039.30	-24,992.31
13	中粮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193,042.91	92,837.04	-11,928.84	经审计	195,019.71	94,084.94	1,946.50
14	中粮金融资本公司	168,760.13	27,128.51	2,654.33	未经审计	163,736.16	21,235.27	-4,572.36
15	中良财务有限公司	148,397.58	52,975.12	4,747.11	经审计	148,979.68	53,569.37	-191.66
16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99,832.94	82,743.09	682.49	经审计	92,529.05	77,332.46	-5,103.23
17	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97,432.29	51,535.23	19,346.58	经审计	116,474.11	53,897.88	15,905.26
18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62,204.80	47,131.75	8,618.98	经审计	66,049.41	50,911.77	3,780.02
19	中粮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604.39	53,340.71	357.07	经审计	56,434.47	53,170.79	-169.92
20	山东中粮花生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9,414.02	16,016.15	657.84	经审计	41,017.39	18,556.88	540.28
21	北京中粮龙泉山庄有限公司	31,653.01	28,501.09	-3,090.08	经审计	28,439.06	26,878.78	-2,567.82
22	锦州中孚仓储有限公司	18,112.81	-2,141.83	-2,050.73	经审计	17,869.06	-1,980.44	161.39
23	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11,647.18	4,432.51	353.48	经审计	13,886.61	5,228.83	796.32
24	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983.37	8,595.44	78.83	经审计	8,762.09	8,331.33	-264.11
25	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8,358.38	3,917.03	387.92	经审计	10,183.11	5,342.44	1,425.41
26	中粮（加拿大）有限公司	5,114.45	5,105.69	-198.73	未经审计	5,114.45	5,105.69	-
27	中粮阳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950.89	3.23	2.99	经审计	4,885.53	-200.82	-204.05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2019 年财务数据 审计情况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8	中粮数字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66.25	1,063.12	0.96	经审计	1,069.39	1,066.27	3.15
29	中粮（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685.84	682.55	-141.53	未经审计	3,503.24	663.83	-44.87
30	中粮（美国）有限公司	482.58	248.07	-743.36	未经审计	356.14	-7.97	-307.93
31	北京富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5.54	101.46	-0.25	经审计	109.80	105.20	-0.45
32	《美食与美酒》杂志社有限公司	68.94	-736.65	-5.47	经审计	68.94	-736.64	-

注 1：上述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均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注 2：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中粮 BVI 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8,75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2%，即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9,37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按本次发行上限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中土畜（SS）	27,500.00	40.00	27,500.00	35.20
Polystone	17,187.50	25.00	17,187.50	22.00
天津紫茗	4,812.50	7.00	4,812.50	6.16
国寿财险（SS）	4,812.50	7.00	4,812.50	6.16
茶缘一号	3,886.15	5.65	3,886.15	4.97
茶缘二号	2,467.05	3.59	2,467.05	3.16
茶缘三号	2,158.05	3.14	2,158.05	2.76
鲲信茗羽	2,062.50	3.00	2,062.50	2.64
三井物产	2,062.50	3.00	2,062.50	2.64
茶缘四号	1,801.25	2.62	1,801.25	2.31
小计	68,750.00	100.00	68,750.00	88.00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公众股东	-	-	9,375.00	12.00
总股本	68,750.00	100.00	78,125.00	100.00

注 1：SS，即“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表明该股东是国有股东，下同。

注 2：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土畜	27,500.00	40.00
2	Polystone	17,187.50	25.00
3	天津紫茗	4,812.50	7.00
4	国寿财险	4,812.50	7.00
5	茶缘一号	3,886.15	5.65
6	茶缘二号	2,467.05	3.59
7	茶缘三号	2,158.05	3.14
8	鲲信茗羽	2,062.50	3.00
9	三井物产	2,062.50	3.00
10	茶缘四号	1,801.25	2.62
总股本		68,75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244 号）、中粮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茶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中粮总字（2019）352 号）和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朝外资备 20200010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土畜、国寿财险为国有股份持有人，Polystone、三井物产为外资股份持有人，前述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土畜	27,500.00	40.00	SS
2	国寿财险	4,812.50	7.00	SS
合计		32,312.50	47.00	-
3	Polystone	17,187.50	25.00	外资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4	三井物产	2,062.50	3.00	外资股
合计		19,250.00	28.00	-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中土畜直接持有公司 40%的股份，中茶员工持股平台（即茶缘一号、茶缘二号、茶缘三号及茶缘四号）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5%的股份，中土畜已与中茶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公司控股股东中土畜直接持有公司 40%的股份，天津紫茗直接持有公司 7%的股份。中粮集团持有中土畜 100%股权。中粮集团通过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7.72%股权。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天津紫茗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富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持有其 50.20%的股权。同时，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天津紫茗的有限合伙人，还直接持有并认缴天津紫茗 49%的出资比例。

3、公司股东中茶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出资人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所持股份

锁定的承诺”和“四、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是否存在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

（九）发行人是否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设立及退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2,245	2,277	2,040	1,960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研发技术人员	282	12.56%
生产人员	899	40.04%
管理人员	504	22.45%
销售人员	560	24.94%
合计	2,245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15	5.12%
本科	667	29.71%
大专	320	14.25%
大专以下	1143	50.91%
合计	2,245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530	23.61%
31-40 岁	750	33.41%
41-50 岁	609	27.13%
51 岁及以上	356	15.86%
合计	2,245	100.00%

（五）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茶龙冠共有 3 名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重不超过 10%。中茶龙冠北京分公司已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北京东方慧博人力资源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他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六）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

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退休返聘	超龄	正在办理	自愿不缴纳	合计	退休返聘	超龄	正在办理	自愿不缴纳	合计
养老保险	34	13	9	3	59	51	12	6	45	114
医疗保险	34	17	9	15	75	51	14	9	55	129
工伤保险	34	13	9	3	59	51	12	6	2	71
失业保险	34	48	9	3	94	51	44	7	44	146
生育保险	34	17	9	15	75	51	14	9	13	87
住房公积金	34	18	11	4	67	51	13	6	50	120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退休返聘	超龄	正在办理	自愿不缴纳	合计	退休返聘	超龄	正在办理	自愿不缴纳	合计
养老保险	52	11	9	5	77	43	12	2	14	71
医疗保险	52	12	22	21	107	43	12	13	31	99
工伤保险	52	11	8	2	73	43	13	2	9	67
失业保险	52	40	8	4	104	43	29	2	14	88
生育保险	52	12	22	24	110	43	13	13	34	103
住房公积金	52	11	1	265	329	43	12	1	291	347

除退休返聘、超龄以及正在办理的人员外，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视为应缴未缴人员，测算其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规模对发行人当期财务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社会保险保补缴金额	6.06	41.18	11.10	14.83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2.07	16.71	58.50	64.60
补缴金额合计	8.13	57.89	69.60	79.42
当期利润总额	11,230.80	22,698.90	20,694.92	22,502.48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07%	0.26%	0.34%	0.35%

注：补缴金额按照报告期各期末各子公司需承担的实际缴费比例测算。

根据测算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应缴未缴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中土畜已作出承诺：“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后，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发行人作出补偿。”

（七）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员工的薪酬基本组成为固定工资（含补贴）+绩效奖金+福利。其中，基本工资是员工的月度固定现金薪酬，根据员工的岗位职责和胜任能力，参考市场薪酬水平决定，补贴包括交通补贴、午餐补贴等，根据员工出勤情况给付。绩效奖金是根据员工个人、部门和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获取的奖励薪酬。各业务单元根据各自的业务特点，对承担定额生产任务的岗位，可按照月度、季度、年度、任期等方式发放绩效奖金。公司福利包含法定福利、劳动保护性福利及补充福利。在完成经营预算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增长情况，公司将确定薪酬调整和增长幅度。公司总体薪酬增长幅度不超过经济效益增长幅度。

（八）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的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平均薪酬	员工人数	员工平均薪酬	员工人数	员工平均薪酬	员工人数	员工平均薪酬
研发技术人员	282	8.47	270	19.35	258	17.55	237	17.89
管理人员	504	8.19	506	18.83	425	17.05	421	17.71
销售人员	560	7.68	576	15.43	514	13.84	496	12.64
生产人员	899	3.98	925	8.34	843	7.67	806	7.25
合计	2,245	6.41	2,277	13.77	2,040	12.43	1,960	12.15
全国人均职工薪酬	-	-	-	9.05	-	8.25	-	7.43

注：

1、2020 年 1-6 月全国的平均工资尚未公布。

2、全国人均职工薪酬数据取自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九）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工作，建立了兼顾激励性和公平性的薪酬管理体系。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岗位价值为基础，在此基础上考虑个人任职时间、胜任能力、绩效水平等因素确定个人实际薪酬待遇。业绩考核结果决定绩效奖金，个人收入与企业业绩增长同步。根据企业的经营和发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所处行业、实际给付能力及地区薪酬水平，确定公司薪酬水平、薪酬体系与市场接轨。

（十）与财务报表中相关项目的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与财务报表中相关项目的配比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中的薪酬	4,299.51	8,890.49	7,115.45	6,271.50
管理费用中的薪酬	5,772.37	13,108.68	10,435.25	10,606.51
研发费用中的薪酬	744.18	1,644.84	1,338.70	1,086.97
生产成本中的薪酬	3,576.34	7,715.58	6,462.18	5,839.78
本期增加额	14,392.39	31,359.59	25,351.58	23,804.76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持股、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和“四、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中国茶叶定位于全品类、一体化运营的品牌消费品公司，以“国饮中茶”为品牌主张，主营业务为各类茶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创造了畅销海内外的“中茶”核心品牌及“海堤”“猴王牌”“蝴蝶牌”“百年木仓”等子品牌，主要产品包括乌龙茶、普洱茶、花茶、红茶、六堡茶、白茶、安化黑茶、绿茶及相关制品等。

中国茶叶是我国茶产业的先行者。公司前身系成立于 1949 年 11 月的中国茶叶公司，是新中国第一家国有茶叶公司和贸易系统中最早建立的全国性专业总公司，统一经营和管理全国茶叶的收购、加工、出口和内销业务，时任农业部副部长、被尊称为“当代茶圣”的吴觉农同志出任第一任经理。2006 年公司（注册商标：中茶）经过国家商务部的审批，被认定为第一批“中华老字号”。2019 年公司成为首家入选“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中华老字号振兴行动”的企业。

中国茶叶是中粮集团十八个专业化公司之一和集团重点打造的十二条粮油食品产业链之一。在中粮集团“全产业链”战略指导下，公司建立了涵盖茶叶种植、采购、加工、销售的全产业链管控模式。目前，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茶叶资源，为茶叶生产提供了天然、绿色、健康、安全的高品质原料；拥有先进的生产加工技术和设备，专业化程度高、生产标准严格，茶叶设计产能超过三万吨；在国内市场搭建了覆盖传统、门店、电商、特通等各类渠道，囊括我国华北、华东、华南地区等八大区域的多元化销售体系，在境外市场产品主要出口日本、东南亚、非洲、欧美、独联体等国家和地区，公司销售区域遍布海内外市场。

在七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坚持茶叶生产技术的研发创新和中国传统茶文化的传承推广，旨在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放心好喝的茶产品和舒适健康的生活方式。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起，公司先后成功研发了白茶加温萎凋加工技术、新工艺白茶加工技术、普洱熟茶加工技术、炒青绿茶窈制花茶工艺、速溶茶加工技术等，现在已经为茶行业所广泛应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形成 20 项茶叶主要生产技术和 150 项专利，黑茶散茶发花技术、新工艺花茶加工技

术、高香冷溶茶粉加工技术、白茶自动化拼配技术和金花香橼发花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普洱茶智能化仓储、普洱熟茶现代化制备工艺及标准化、六堡茶全自动发酵罐、新工艺白茶加工技术等均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2019 年公司正式加入企业标准“领跑者”联盟并成为联盟理事单位。同时，公司品牌和产品获得了海内外经销商和消费者的高度认同和信赖，曾先后荣获“中国茶业最受消费者认可十大品牌”“2020 我喜爱的中国品牌”等荣誉，并多次成为 APEC 会议、“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要会议官方指定用品。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因茶致富，因茶兴业”。茶叶是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重要产业，茶叶主产区贫困茶农家庭收入的 70%以上来自茶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并在集团领导下针对中国优质特色资源与贫困县分布高度契合的行业特点，积极发挥产业优势和技术优势，把挖掘、扶持贫困县茶叶资源作为精准扶贫切入点，协助江西省修水县、江西省遂川县、陕西省紫阳县等多个贫困地区实现茶园种植标准化、现代化茶叶加工厂建立和特色茶叶推广，并在疫情期间主动向湖北省恩施市、鹤峰县、五峰县、长阳县、英山县等国家级贫困县采购春茶，协助贫困山区脱贫攻坚。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各类茶叶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的“C1530 精制茶加工”。

（二）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茶叶行业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由政府职能部门进行监管，由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海关总署。

①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作为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职责是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设立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担。

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③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其主要职责为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监督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等。

④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为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在食品监管领域，其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⑤ 海关总署

公司部分产品出口至多个国家，产品出口需遵守海关总署监管。海关总署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全国海关工作、组织推动口岸“大通关”建设、海关监管工作、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出入境卫生检疫和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等。

（2）行业自律组织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自律协会主要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茶叶流通协会。

①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于 1981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是全国食品工业的行业组织，面向全国食品行业开展服务、协调、自律、监督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开展食品行业调查、分析研究工作，就我国食品工业发展的规划、方针和产业政策及法规等有关问题向国家政府部门提出建议；加强行业内的自律，创造和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环境；参与制定、修订食品行业有关标准，促进食品工业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

② 中国茶叶流通协会

中国茶叶流通协会成立于 1992 年，是国家一级社团组织，是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民间经济团体，其主要职责为：组织收集、整理和传递国内外茶业经济信息和科学技术信息，进行市场分析、预测，开展信息交流活动和咨询服务，为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提供决策依据；积极推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化经营，提高行业技术水平和企业管理水平；普及茶叶商品知识、宣传茶叶饮用价值，弘

扬中国茶文化；协助和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部分行政管理职能等。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1月
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月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务院	2017年4月
6	《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3月
7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8月
8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3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国务院	2019年10月
10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年8月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2012年6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年4月
13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年9月
1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年5月

（2）产业政策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关于促进贫困地区茶产业稳定发展的指导意见》	农业农村部	2020年	加快贫困地区茶产业发展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布局更加优化，产品特色更加突出，产业效益切实提高，助力贫困地区脱贫致富、乡村振兴。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年	严把食品加工质量安全关，实行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严把流通销售质量安全关，建立覆盖基地贮藏、物流配送、市场批发、销售终端全链条的冷链配送系统；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品生产企业对其产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品追溯负责。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7 年	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实施优势特色农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促进杂粮杂豆、蔬菜瓜果、茶叶蚕桑、花卉苗木、食用菌、中药材和特色养殖等产业提档升级，把地方土特产和小品种做成带动农民增收的大产业。大力发展木本粮油等特色经济林、珍贵树种用材林、花卉竹藤、森林食品等绿色产业。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开展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建设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原产地保护基地。推进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支持地方以优势企业和行业协会为依托打造区域特色品牌，引入现代要素改造提升传统名优品牌。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2017 年	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生产过程清洁卫生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确保生产经营各环节数据信息采集留存真实、可靠、可溯源；加快食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接轨，建立最严谨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农业部关于抓住机遇做强茶产业的意见》	农业部	2016 年	提出：1、划定优势区、发展最宜区，到 2020 年茶园面积稳定在 4200 万亩左右；2、到 2020 年，干毛茶产值达到 3000 亿元，比 2015 年翻一番，茶叶出口额达到 30 亿美元，比 2015 年翻一番；3、提高茶叶质量效益、提高茶产业竞争力、提高茶产业持续发展能力；4、到 2020 年，无性系良种茶园面积占比达 70%以上，比 2015 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以上；5、到 2020 年，培育 5 个销售额超 50 亿元的茶叶集团、20 个销售额超 20 亿元的茶叶集团，通过十多年的努力，培育 1-2 个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的超大茶叶集团；6、实施茶林间作，培育健康茶园土壤，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推广绿色防控，保护茶园生态环境。
《中国茶叶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 年-2020 年）	中国茶叶流通协会	2016 年	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底，全国茶园总面积控制在 320 万公顷以内，无性系良种覆盖率达到 75%，生态有机茶园建设力争上升 3-5 个百分点；茶叶总产量控制在 300 万吨以内，其中名优茶产量保持在 120-150 万吨；茶叶农业产值达到 2,000-2,200 亿元，经济总量争取突破 5,000 亿元大关。
《关于做好“十三五”时期消费促进工作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6 年	培育和壮大消费热点，优化消费供给结构；推进内贸流通创新，拓宽消费供给渠道；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消费供给条件；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改善消费供给环境四项主要任务，推动消费规模扩大和消费结构升级。
《农业部关于促进茶叶	农业部	2013 年	明确提出要在稳定茶园面积的同时，加强茶园管理，提高单产，提高品质和效益，促进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茶叶生产持续稳定发展。具体措施：1、着力稳定茶园面积；2、加大老茶园改造力度；3、努力提升茶园管理水平；4、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5、积极推进产业化经营。

（三）行业概况

1、茶叶概述

茶是世界三大饮品之一，全球产茶国和地区达 60 多个，饮茶人口超过 20 亿。茶叶中含有茶多酚、茶多糖、茶氨酸、维生素和矿物质等多种成分，具备提神醒脑、助消化、抗氧化等功能，受到世界各地消费者的喜爱。2019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宣布将每年 5 月 21 日确定为“国际茶日”，以赞美茶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价值，促进全球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茶之为饮，发乎神农氏，闻于鲁周公。”中国是茶的故乡、茶文化发祥地，茶叶已深深融入中国人生活，成为传承中华文化的重要载体。《神农本草经》中记载“神农尝百草，日遇七十二毒，得茶而解之”（“荼”为茶的古称）。《茶经》是世界第一部茶叶专著，被誉为“茶叶百科全书”，其问世将普通的茶事上升成一种充满文化气息的艺能，大大推动了我国茶文化的发展，《茶经》的作者陆羽亦被尊称为“茶圣”。

茶起源于中国，盛行于世界。从古代丝绸之路、茶马古道、茶船古道，到今天丝绸之路经济带、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茶穿越历史、跨越国界，深受世界各国人民喜爱。1915 年巴拿马万国博览会将碧螺春、信阳毛尖、西湖龙井、君山银针、黄山毛峰、武夷岩茶、祁门红茶、都匀毛尖、铁观音、六安瓜片列为中国十大名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茶业快速发展，在生产、加工、贸易、文化等多方面得到了蓬勃发展，根据国际茶叶委员会 2018 年统计数据，我国是全球最大的茶叶生产国和消费国。

2、茶叶分类

根据 GB/T30766-2014《茶叶分类》，茶叶可以分为绿茶、白茶、黄茶、乌龙茶、红茶、黑茶六大基本茶类和再加工茶。目前，中国是世界上唯一生产绿茶、白茶、黄茶、乌龙茶（青茶）、红茶、黑茶六大茶类的国家。

（1）绿茶

绿茶是不发酵茶（氧化程度<10%），其干茶绿、茶汤绿、叶底绿，具有“清汤绿叶、滋味收敛性强”的特点。绿茶可分为炒青绿茶（眉茶、珠茶、细嫩炒青）、烘青绿茶（如普通烘青、细嫩烘青）、晒青绿茶（如滇青、川青等）、蒸青绿茶（如煎茶、玉露等）。西湖龙井、信阳毛尖、六安瓜片、蒙顶山茶、黄山毛峰、都匀毛尖、恩施玉露等都属于绿茶。

（2）白茶

白茶是微发酵茶（氧化程度 5%~15%），因其成品茶“银针白毫”多为芽头、满披白毫、如银似雪而得名。白茶可分为白毫银针、白牡丹、贡眉和寿眉等产品。福鼎白茶、政和白茶等都属白茶。

在符合相关准的贮存条件下，白茶可长期保存。

（3）黄茶

黄茶是轻发酵茶（氧化程度 10%~25%），其平和甘醇、叶黄汤黄。黄茶可分为黄芽茶、黄小茶、黄大茶，其中：黄芽茶包括蒙顶黄芽、君山银针等；黄小茶包括北港毛尖、沔山毛尖等；黄大茶主要有霍山黄大茶。

（4）乌龙茶

乌龙茶是半发酵茶（氧化程度 20%~70%），亦称青茶，兼具绿茶的清香和红茶的醇厚，香气高锐、丰富多样。乌龙茶主要可以分为闽南乌龙茶（铁观音、黄金桂、永春佛手、闽南水仙等）、闽北乌龙茶（以武夷岩茶为代表，包括大红袍、白鸡冠、水金龟、铁罗汉、半天腰、武夷水仙、武夷肉桂等）、广东乌龙茶（凤凰单枞、凤凰水仙等）、台湾乌龙茶（冻顶乌龙、文山包种）等。

其中：武夷岩茶是中国传统名茶，其产于福建“秀甲东南”的武夷山一带，茶树生长在岩缝之中，素有“溪边奇茗冠天下，武夷仙人自古栽”之赞誉。武夷岩茶品质独特，品具“岩骨花香”，香气馥郁，滋味浓醇清恬，生津回甘，浓饮而不见苦涩，汤色橙黄，七泡有余香，泡后叶底“绿叶红镶边”，细品有独特岩韵。2006 年武夷岩茶（大红袍）传统制作技艺作为全国唯一茶类列入“国家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5）红茶

红茶是全发酵茶（氧化程度 70%~95%），其香高、色艳、味浓，具有“红汤红叶”的特点。红茶可分为小种红茶、工夫红茶、红碎茶等三大类。正山小种、川红、滇红、祁门红茶、英德红茶等都属红茶。

（6）黑茶

黑茶是后发酵茶（氧化程度 80%~98%），口味温和醇厚，因其原料一般较为粗老，加之制造过程中往往堆积发酵时间较长，因而叶色油黑或黑褐，故称黑茶。黑茶主要可以分为云南黑茶（普洱茶等）、湖南黑茶（安化黑茶等）、四川黑茶（雅安藏茶）、湖北黑茶（蒲圻老青茶等）、广西黑茶（六堡茶等）。其中：

普洱茶是云南所独有并享誉中外的知名品牌，素有“夏喝龙井，冬喝普洱”的说法。“普洱茶”一词始见于明代谢肇制《滇略》：“土庶所用，皆普茶也，蒸而成团”（普茶即普洱茶）。明清时期以普洱为中心向外辐射六条茶马古道，除中国本土外，还将普洱茶营销至越南、缅甸、泰国等地，并转到东南亚，甚至欧洲。至今，茶叶已成为中华文化与东西方文明交流的载体。普洱茶属重发酵茶，其散茶外形条索粗壮肥大，色泽乌润或褐红，滋味醇厚回甘，具有“越陈越香”的最大特点。普洱茶有生茶与熟茶之分，生茶属寒性，熟茶属暖性。传统上，普洱茶需要存放几年会达到更佳的状态，这个过程称为陈化。陈化后生茶的涩味会减少，口感会丰厚，香气则由原来的鲜香转成陈香；熟茶的转变比较小，没有涩味减退的情况，存放达到足够条件的熟茶，有可能出现药香，而成为难得的佳品。

安化黑茶因产自湖南安化县而得名，是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特产，中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唐代“渠江薄片”（安化黑茶）颇负盛名，明万历二十三年定为“官茶”，主销西北市场，誉为“生命之茶”和“古丝绸之路神秘之茶”。安化黑茶采用安化境内山区种植的大叶种茶叶，成品干茶色泽乌黑油润，汤色橙黄，香气纯正，有的略带独特的松烟香，滋味甘醇或微涩，耐冲泡。安化黑茶特殊的制作工艺过程中会自然发酵生成“冠突散囊菌”（俗称金花），干嗅有黄花清香，内含丰富的营养素。2008 年安化千两茶制作技艺和茯砖茶制作技艺被列入“第二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六堡茶是历史名茶，因原产于广西梧州市苍梧县六堡镇而得名，是中国国家

地理标志产品。《苍梧县志》记载：“茶产多贤乡六堡，味醇隔宿而不变，茶色香味俱佳”。《广西通志稿》记载：“六堡茶在苍梧，茶叶出产之盛，以多贤乡之六堡及五堡为最，六堡尤为著名，畅销于穗、佛、港、澳等埠”。在清朝嘉庆年间，六堡茶以其特殊的槟榔香味声名鹊起，被列为当时全国 24 个名茶之一。

在符合相关准的贮存条件下，黑茶可长期保存。

（7）再加工茶

再加工茶是指以茶叶为原料，采用特定工艺加工的，供人们饮用或食用的产品，再加工茶包括花茶、紧压茶、袋泡茶和粉茶。其中：

花茶又名香片，主要以绿茶、红茶或者乌龙茶作为茶坯、配以能够吐香的鲜花作为原料，采用窈制工艺制作而成的茶叶。根据其所用的香花品种不同，分为茉莉花茶、玉兰花茶、桂花花茶、珠兰花茶等，其中以茉莉花茶产量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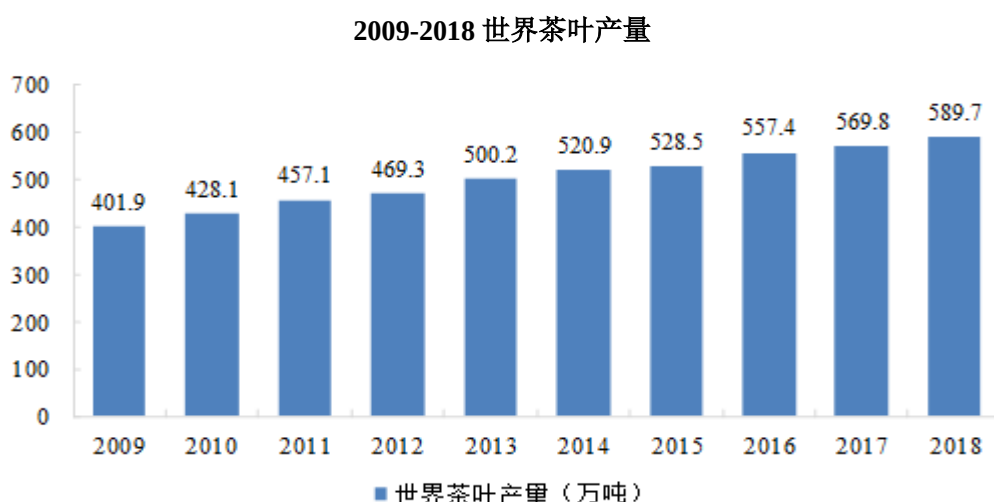
3、全球茶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茶叶产销规模

① 全球茶叶产量

根据国际茶叶委员会统计，2009 年以来，全球茶叶产量增速放缓，但整体仍保持增长态势。2018 年全球茶叶总产量 589.7 万吨，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3.49%，其中：茶叶产量前三的国家为中国、印度、肯尼亚，其产量分别为 261.6 万吨、133.9 万吨和 49.3 万吨，占世界产量比例分别为 44.36%、22.71%和 8.36%。

全球茶叶生产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国际茶叶委员会

2018 年全球茶叶产量前十的国家生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名称	茶叶产量（万吨）	占比（%）	同比变动（%）
1	中国	261.6	44.36	4.79
2	印度	133.9	22.71	1.28
3	肯尼亚	49.3	8.36	12.08
4	斯里兰卡	30.4	5.16	-1.21
5	土耳其	25.2	4.27	-1.33
6	越南	16.3	2.76	-6.86
7	印度尼西亚	13.1	2.22	-2.24
8	孟加拉国	8.2	1.39	4.03
9	日本	8.2	1.39	3.43
10	阿根廷	8.0	1.36	2.44

资料来源：国际茶叶委员会

② 全球茶叶销量

根据国际茶叶委员会统计，2018 年，茶叶消费总量最大的国家为中国，消费量达 211.9 万吨。前十大茶叶消费国还包括印度、土耳其、巴基斯坦、俄罗斯、美国、英国、日本、印度尼西亚、埃及。在主要产茶国中，中国和印度是主要的茶叶消费大国，茶叶主要生产国亦为茶叶主要消费国；在非传统产茶国中，巴基斯坦、俄罗斯、美国、英国、埃及等国具有较高的消费潜力。

2018 年世界茶叶消费前十名国家或地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国家名称	茶叶消费量（万吨）
1	中国	211.9
2	印度	108.4
3	土耳其	24.6
4	巴基斯坦	19.2
5	俄罗斯	16.2
6	美国	12.0
7	英国	10.7
8	日本	10.6
9	印度尼西亚	10.3
10	埃及	9.4

资料来源：国际茶叶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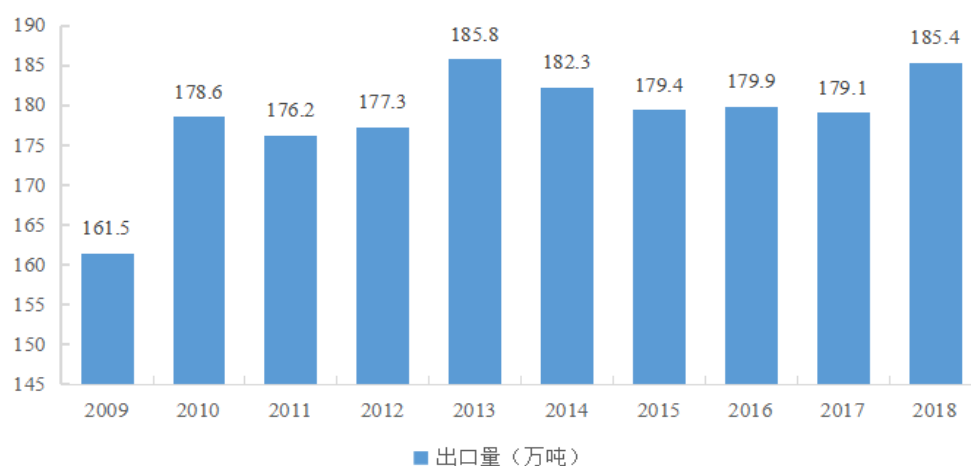
（2）全球茶叶贸易情况

① 茶叶出口情况

近年来世界茶叶出口市场整体保持平稳状态，根据国际茶叶委员会统计，2018 年世界茶叶出口量为 185.4 万吨，占总产量的比重为 31.4%，生产的茶叶中较大比例在茶叶生产国国内直接消费或存贮。从出口情况来看，2018 年前五大茶叶出口国分别为肯尼亚（47.5 万吨）、中国（36.5 万吨）、斯里兰卡（27.2 万吨）、印度（25.1 万吨）、越南（12.6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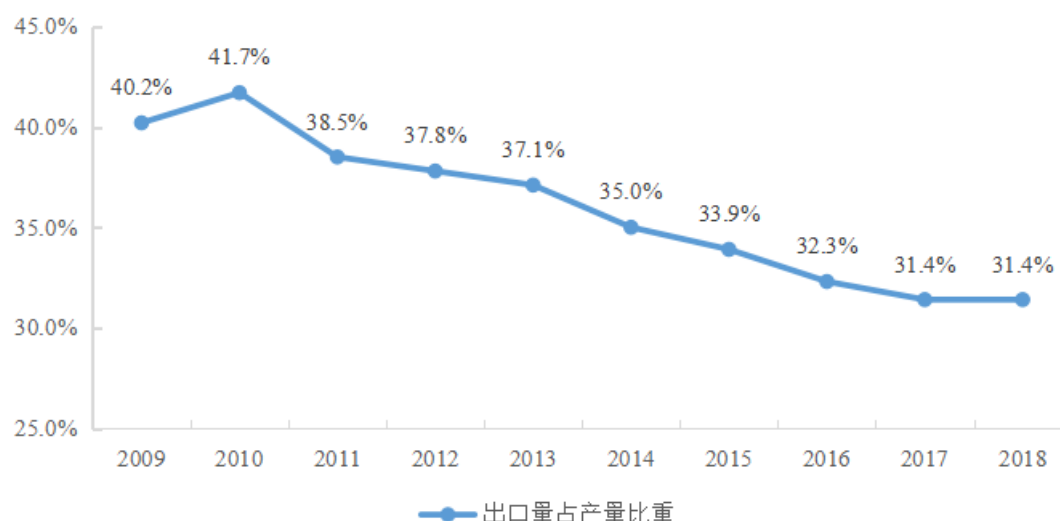
2009 以来，世界茶叶出口量除在 2010 年大幅增加外，此后 9 年世界茶叶出口量基本稳定在 180 万吨左右，且占总产量的比重一直呈下降趋势。

2009-2018 世界茶叶出口量



资料来源：国际茶叶委员会

2009-2018 世界茶叶出口量占产量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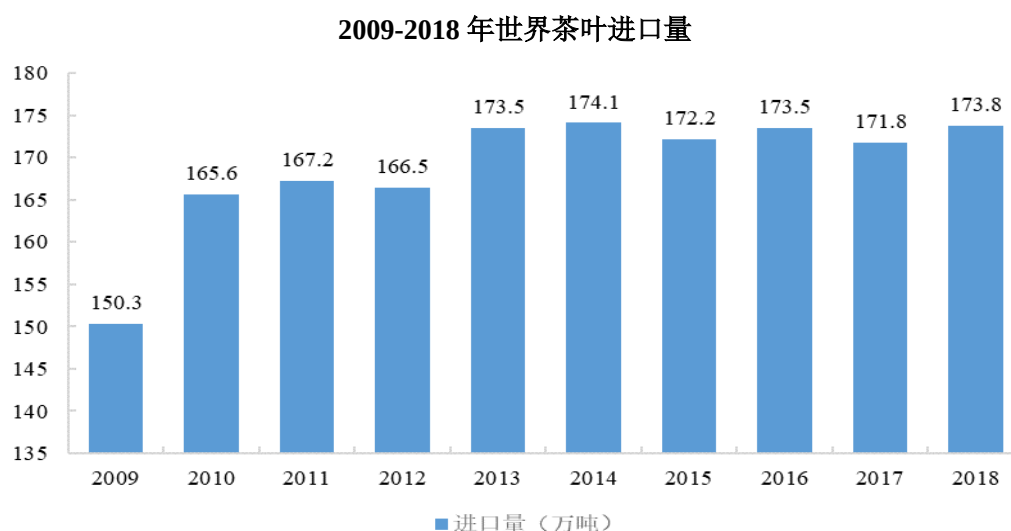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际茶叶委员会

② 茶叶进口情况

根据国际茶叶委员会统计,2018 年世界茶叶总进口量为 173.8 万吨,较 2017 年增长 1.2%。从进口量情况看,2018 年前五大茶叶进口国分别为巴基斯坦(19.2 万吨)、俄罗斯(15.3 万吨)、美国(13.9 万吨)、英国(10.8 万吨)、埃及(8.2 万吨)。

2009 年至 2018 年十年间世界茶叶进口量与出口量趋势相似,近年来基本稳定在 170 万吨上下,具体如下:



资料来源:国际茶叶委员会

4、国内茶行业发展概况

(1) 我国茶叶产区分布

我国茶区辽阔,主要茶叶产区分布在北纬 18°~37°、东经 95°~122°范围内,覆盖上千个县、市。从区域划分来看,我国共有华南、西南、江南、江北等四个国家一级茶叶产区。由于在土壤、海拔、水热、植被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四大茶区所产出的茶树、茶叶品质、类型也不同。

华南茶区的自然地理条件最优越,最适宜茶树生长。该茶区位于中国南部,包括广东、广西、福建、台湾、海南等地,土壤以砖红壤为主,部分地区也有红壤和黄壤分布,土层深厚,有机质含量丰富。华南茶区有乔木、小乔木、灌木等各种类型的茶树品种,茶资源极为丰富,适合生产红茶、乌龙茶、花茶、白茶和广西黑茶等,所产大叶种红碎茶茶汤浓度较大,茶叶名品包括武夷岩茶、铁观音、福鼎白茶、六堡茶等。

西南茶区是中国最古老的茶区。该茶区位于中国西南部,包括云南、贵州、

四川三省以及西藏自治区东南部等地。西南茶区的地形比较复杂，多为盆地和高原，土壤类型也较复杂，云南中北部多为赤红壤、山地红壤或棕壤，而四川、贵州及西藏自治区东南部多以黄壤为主，所以茶树品种资源丰富，适合生产红茶、绿茶、沱茶、紧压茶和普洱茶等，是中国发展大叶种红碎茶的主要基地之一，茶叶名品包括普洱茶、滇红、竹叶青等。

江南茶区分布最广阔，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重最大。该茶区位于中国长江中、下游南部，包括浙江、湖南、江西等省和皖南、苏南、鄂南等地，土壤主要为红壤，部分为黄壤或棕壤，少数为冲积壤，种植的茶树基本为灌木型中叶种和小叶种，还有很少一部分的小乔木型中叶种和大叶种，适宜制作绿茶、花茶和乌龙茶等，茶叶名品包括西湖龙井、黄山毛峰、洞庭碧螺春、君山银针、庐山云雾等。

江北产区主要盛产绿茶，是中国最北部的茶区。该茶区位于长江中、下游北岸，包括河南、陕西、甘肃、山东等省和皖北、苏北、鄂北等地，地形较为复杂，土壤多为黄壤，也有少部分棕壤，还有不少土壤酸碱度偏高，种植的茶树多为灌木型中叶种和小叶种，主要适宜制作绿茶，茶叶名品包括六安瓜片、信阳毛尖等。

（2）我国茶叶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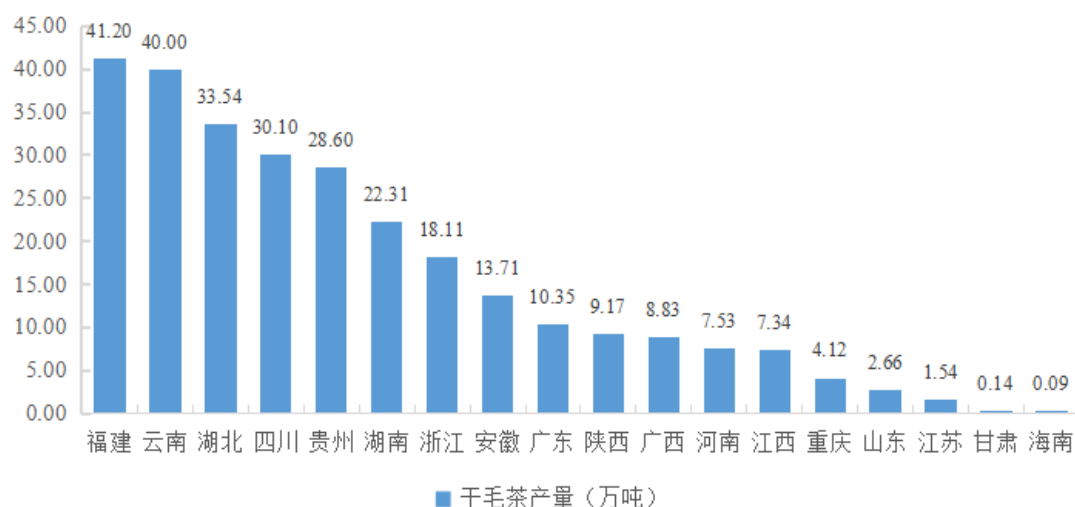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茶叶生产平稳发展，茶类结构持续优化。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等机构发布的 2019 年统计数据：当年全国茶园总面积同比增加近 202.3 万亩，增长率为 4.6%；全国干毛茶产量为 279.34 万吨，比上年增加 17.74 万吨，增幅为 6.78%。

我国茶园面积及干毛茶产量情况如下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茶叶流通协会

2019 年我国各省干毛茶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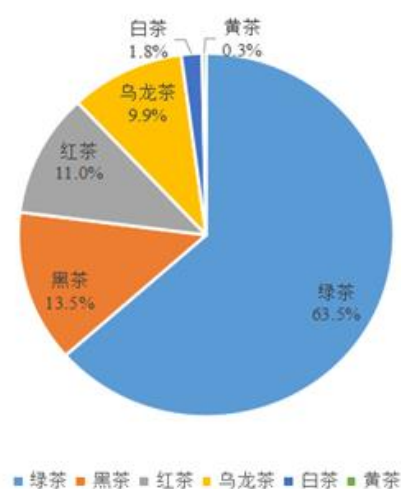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茶叶流通协会

在产量增长的同时，我国茶类结构变化较小。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统计，2019 年绿茶、黑茶、红茶、乌龙茶、白茶、黄茶产量分别为 177.29 万吨、37.81 万吨、30.72 万吨、27.58 万吨、4.97 万吨和 0.97 万吨，占比分别为 63.47%、13.54%、11.00%、9.87%、1.78%和 0.35%。其中，绿茶、乌龙茶产量占比较去年有所下降，白茶、黄茶产量增长较快，较上年分别增加 47.41%、22.56%。

我国茶叶茶类产量结构如下图所示：

2019 年全国分茶类产量占比



资料来源：中国茶叶流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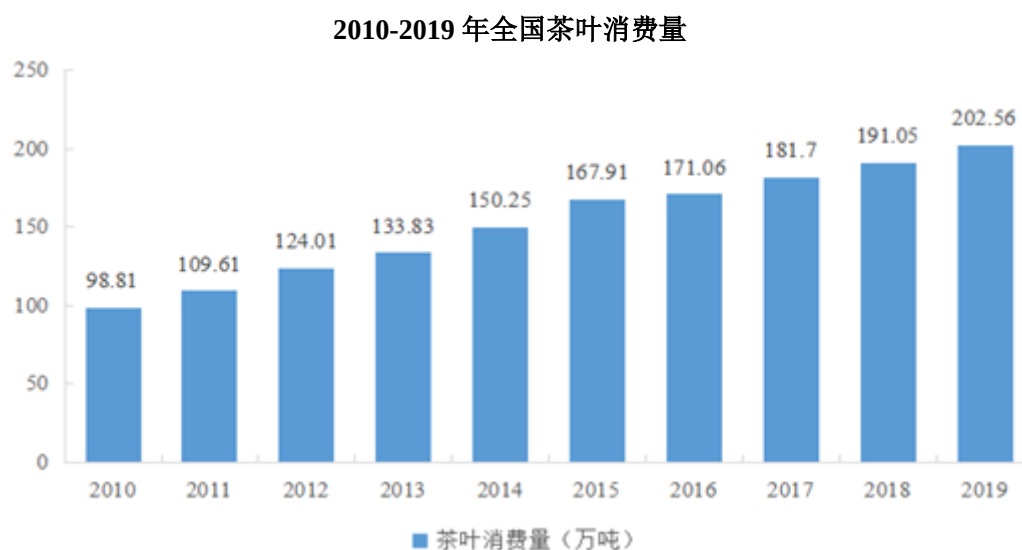
(3) 我国茶叶消费情况

近年来，我国茶叶消费量持续增长。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统计，2019 年国内茶叶年消费量达到 202.56 万吨，较前一年增长 11.50 万吨，增幅为 6.02%；

国内市场销售额达到 2,739.50 亿元，销售均价为 135.25 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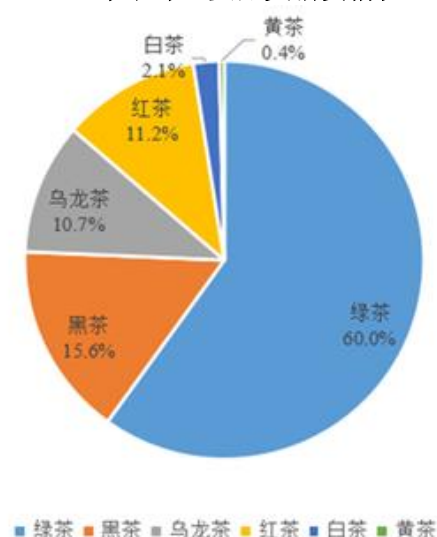
2019 年各茶类国内市场销售量中，绿茶销售量为 121.42 万吨，占比 60.0%；黑茶销售量为 31.86 万吨，占比 15.6%；红茶销售量为 22.60 万吨，占比 11.2%；乌龙茶销售量为 21.63 万吨，占比 10.7%；白茶销售量为 4.22 万吨，占比 2.1%；黄茶销售量为 0.83 万吨，占比 0.4%。

我国茶叶消费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茶叶流通协会

2019 年茶叶主要品类消费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茶叶流通协会

(4) 我国茶叶的进出口情况

① 茶叶出口情况

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统计，2019 年，我国茶叶出口总量达 36.65 万吨，同

比增长 0.52%；出口额达 20.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61%；出口均价 5.51 美元/公斤，同比增长 13.14%。从出口量来看，区域集中度较高，出口量突破万吨的七个茶叶主产省（浙江、安徽、湖南、福建、湖北、江西、四川）出口量约占全国出口总量的 90%。

2019 年，中国茶叶在传统市场面临了严峻挑战，因为技术壁垒和关税壁垒方面的原因，中国对摩洛哥、欧盟和美国的出口量和出口额都发生了下滑，其中对摩洛哥出口量仅为 7.34 万吨，同比下降 4.2%；对欧盟出口量仅为 2.8 万吨，出口金额 1.2 亿美元，同比分别下降 1.5%和 12.1%；对美国出口茶叶 1.47 万吨，出口额 0.70 亿美元，同比分别下降 5.2%和 21.35%。

但我国茶叶对东盟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成为了新亮点，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 年全年我国对东盟出口茶叶 2.3 万吨，同比增长 25.6%，出口金额 4 亿美元，同比增长 55.7%；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出口茶叶 9.4 万吨，同比增长 4%，出口金额 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7%。

②茶叶进口情况

2019 年，我国茶叶进口量为 4.34 万吨，同比增长 22.25%；进口额为 1.87 亿美元，同比增长 5.06%；进口均价为 4.31 美元/公斤，同比下降 13.97%。分茶类看，红茶为主要进口茶类，进口量为 3.64 万吨，占比 83.9%；其次是绿茶和乌龙茶，进口量分别为 0.41 万吨、0.26 万吨，占比分别为 9.3%和 6.1%。

5、茶行业发展趋势

（1）发展空间广阔

我国茶叶产业已经形成横贯一、二、三产业的产业链，随着消费升级、健康理念提升，我国茶叶消费持续增长。根据茶叶流通协会统计，2012 年以来，我国茶叶消费总量和人均消费总量呈持续上升趋势，2019 年国内茶叶市场销售额已达到 2,739.50 亿元。同时，根据《中国茶叶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 年—2020 年）》，到 2020 年底，我国茶叶农业产值达到 2,000-2,200 亿元，经济总量争取突破 5,000 亿元大关。

（2）消费需求的多元化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茶文化的不断推广，茶叶因其天然、健康的特点为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接受，茶叶消费人群呈现年轻化趋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亦不再单纯地购买一种茶类，而是倾向于多样化的尝试，茶叶消费呈现品类多元化的趋势。同时，茶叶消费从最初的“礼品”“自饮”不断的延伸和细化，衍生出多元化的新需求、新模式。近年来，随着茶叶收藏价值等的兴起，高端收藏类消费需求、定制类需求显著增长。

随着消费者需求的多元化，全品类或多品类且具有多样化产品定位的茶叶企业将受到更多消费者的青睐。

（3）更加注重产品质量与品牌

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与健康的日益关注，消费者对茶叶产品的要求也不断提升；除关注茶叶产品的口感外，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更加注重茶叶产品的品质。而品牌则是产品内在品质的集成和外在体现，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优良的品质和优质的服务，因此，拥有良好口碑的品牌茶企更容易受到消费者的信赖。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茶叶品牌消费意识不断强化，品牌茶叶企业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根据茶叶流通协会统计，2017 年品牌茶叶市场销售额首次突破 2,000 亿元，达到 2,085 亿元，非品牌茶叶市场销售额减少至 269 亿元；2018 年品牌茶叶市场销售额达到 2,394 亿元，占茶叶市场销售额比例约为 90%，而非品牌茶叶的销售减少至 267 亿元。

因此，随着人们越来越注重品牌化商品的选择，“品牌”成为消费者选购茶叶时的关键因素，品牌茶叶企业竞争力将不断增强，市场份额将不断扩大。

（4）电商成为茶叶重要销售渠道

随着互联网电商渠道的兴起，传统销售渠道面对房租、人工成本的增长，成本压力日趋加大。近些年，传统茶企逐步意识到渠道多元化的重要性，纷纷加大多元化布局力度，不断增加电商渠道投入，通过在淘宝、京东等平台开设旗舰店、制定优惠力度较大的电商促销政策、利用电商直播销售等方式增加与消费者的接触点，提升电商渠道销售金额。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整体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茶叶行业集中度低，企业数量多而分散，以中小、私营企业为主，达到一定规模并拥有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品牌企业较少。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发布的《中国茶叶企业发展报告》，2017年我国茶叶企业总数约为6万余家，其中规模企业为1,600余家，仅87家企业总资产超过1个亿，6家企业总资产超过10亿。

随着国内消费水平提高，消费者对茶叶的品质、安全日益重视，品牌意识加强，已由购买非品牌茶叶逐步转向购买品牌茶叶，品牌茶叶企业的市场份额将持续增加，品牌竞争将成为茶叶市场竞争的主要表现。

（2）细分品类竞争格局

①绿茶：产地分布广泛，行业集中度低

无论是产量、消费量、出口量还是国民接受度，绿茶都是我国茶叶第一品类。我国绿茶产地分布广泛，河南、贵州、江西、安徽、浙江、江苏、四川、陕西、湖南、湖北、广西、福建是我国的绿茶主产省份，绿茶细分品种众多，涌现出西湖龙井、碧螺春、信阳毛尖、黄山毛峰、太平猴魁、六安瓜片、庐山云雾等优质名茶。绿茶行业中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差异较大，行业集中度低。2019年绿茶全国销量为121.42万吨，公司2019年绿茶国内销量为0.02万吨，占比0.02%。

②乌龙茶：产地集中，区域龙头崛起

乌龙茶又称青茶，其产地比较集中，主要分布在福建、广东、台湾三省。近年来，乌龙茶产区的高度集中带来了区域品牌的崛起，行业格局呈现出由分散向集中发展的趋势，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逐步开始整合种植、生产、销售、研发等环节，产业组织化程度、产业水平和竞争力不断提高。2019年乌龙茶全国销量为21.63万吨，公司2019年乌龙茶国内销量为0.38万吨，占比1.74%。

③红茶：品种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

红茶属于全发酵茶类，是目前全球主要的消费茶叶品类，也是我国第二大出

口茶叶品类。我国红茶主要产于安徽、四川、云南、福建、湖南等地，目前认知度较高的红茶品种包括祁门红茶、云南滇红、正山小种、金骏眉等。红茶产地分布广泛，品种众多，红茶生产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2019 年红茶全国销量为 22.60 万吨，公司 2019 年红茶国内销量为 0.38 万吨，占比 1.67%。

④黑茶：产地集中，行业集中度较高

黑茶属于后发酵茶，主要产区为广西、四川、云南、湖北、湖南、陕西、安徽等地，主要知名品种包括普洱茶、安化黑茶和六堡茶等。2019 年黑茶全国销量为 31.86 万吨，公司 2019 年黑茶国内销量为 0.37 万吨，占比 1.15%。

普洱茶，为云南省特产，主要产于云南省的西双版纳、临沧、普洱等地区，是中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普洱茶市场行业集中度高，大益、中茶等知名品牌茶企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市场结构总体稳定，各企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品牌、产品、市场运营等方面。

安化黑茶，为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特产，是中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近年来，在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安化黑茶发展迅速，目前主要品牌为白沙溪、中茶、湘益等，上述品牌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六堡茶，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特产，是中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近年来，随着梧州市六堡茶产业的迅速发展，六堡茶生产企业数量也呈迅速增加趋势，但新增的企业规模较小，三鹤、中茶等老牌优质六堡茶品牌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⑤白茶：发展迅速，行业集中度低

我国白茶的主产区在福建福鼎、政和、松溪、建阳等地，早期因产量不高且长期出口导致国内市场占有率极低。近年来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白茶在国内的知名度不断提升，产量和消费量上升空间广阔。

白茶细分市场集中度低，品牌众多，既有规模茶企，又有小作坊式的个体户。未来随着白茶不断被国内消费者熟知，白茶市场具备较大的品牌机会和发展空间。2019 年白茶全国销量为 4.22 万吨，公司 2019 年白茶国内销量为 0.03 万吨，占比 0.77%。

⑥黄茶：市场份额较小，国民认知度低

黄茶在六大茶类中属于极小品类，目前仍处于复兴起步阶段。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2019 中国黄茶产销形势简报》，全国黄茶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共计约 630 家；其中，县域以上龙头企业 69 家，占比仅为 11%。自 2014 年起，各黄茶主产区地方政府开始重视黄茶产业发展，扶持力度不断加强，黄茶市场开始逐步升温。但总体来看，目前全国黄茶的消费需求仍在稳定提升期，产业发展刚刚进入良性上升期。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除本公司外，茶叶生产规模较大、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公司简介
安徽省祁门红茶发展有限公司	黄山市	2008 年	是一家集茶叶科研、种植、生产、经营及茶文化交流为一体的综合型现代化企业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1997 年	是一家以经营安溪铁观音为主，集基地种植、新品研发、生产加工和产品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全茶类连锁经营企业
北京吴裕泰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979 年	是销售茶叶、茶具以及茶衍生品的专业公司，是国家商务部首批认定的“中华老字号”
北京小罐茶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14 年	是互联网思维、体验经济下应运而生的一家现代茶商
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1989 年	生产加工绿、红、白、青（乌龙茶）、黄、黑、花茶等茶类，经营茶叶花色品种逾 300 多种
福建品品香茶业有限公司	福鼎市	2004 年	是一家集茶叶种植、加工、销售、科研、出口及白茶文化推广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福建省天湖茶业有限公司	福鼎市	2000 年	是一家集茶叶生产、加工、销售、出口、科研、茶业人才培养为一体的国家扶贫龙头企业和福建省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茶厂	梧州市	1953 年	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直属企业，一直从事六堡茶生产
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	1988 年	是一家集茶叶种植、加工、科研、销售和茶文化传播于一体全产业链经营、专业制茶、内外贸并举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以茶为主，现有白沙溪、湘益、臻溪、君山、潇湘等品牌产品
四川省峨眉山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	1998 年	目前已发展为集茶园栽培管理，初制生产，精制加工，产品研发，茶文化观光旅游及进口贸易为一体的经济实体
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2010 年	香港上市茶叶企业，以连锁门店经营为主，主要产品为茶叶、茶食品及茶具，包括乌龙茶、绿茶、红茶、普洱茶、花茶及白茶等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公司简介
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市	2010 年	是一家集生产、加工、销售、科研为一体，涉及茶叶、茶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基地建设、旅游等茶文化相关联产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云南大益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	2004 年	以普洱茶为核心业务的茶叶企业，涵盖茶、水、器、道四大事业板块，贯穿科研、种植、生产、营销与文化全产业链的现代化大型企业集团
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沧市	1996 年	是目前中国较大的集种植、生产、加工、科研、销售于一体的红茶制造企业。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	2000 年	集茶叶种植、加工、科研开发和国内外贸易于一体，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注 1：注册地及成立时间信息来自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简介来自各公司官网、年度报告或其他公开资料；

注 2：上述公司系按公司名称首字母排序。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壁垒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明显，消费者对茶叶产品的品质和健康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们越来越注重品牌化商品的选择，消费者倾向于选择品牌知名度更高的茶叶产品，对品牌的信任度和依赖度越来越高。

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产品口碑已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扩大市场占有率。品牌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是企业在茶叶新品研发、质量控制、食品安全及市场推广等多方面持续努力、不断改进的结果，需要长期投入和积累。因此，茶叶行业的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积累消费者口碑或快速建立自有知名品牌。

2、规模化经营壁垒

未来随着茶叶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部分中小企业面临被淘汰的可能，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竞争优势凸显。规模茶叶企业需要在茶园基地、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置、产品研发、人员培训及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大量投入，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才能具备较强的竞争力。而行业新进入者短期内无法形成规模化经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居于劣势地位。

3、食品质量安全壁垒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问题，引起政府和公众的高度关注，随着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日趋完善，茶叶产品质量标准将会进一步提高。同时，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越来越重视，对食品卫生问题容忍度日益降低。这些因素都对茶叶企业的质量标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较高的产品质量标准需要企业经过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并建立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因此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4、销售渠道壁垒

大规模的茶叶生产企业需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拓展下游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并扩大市场占有率。销售渠道是否完善，直接影响茶叶产品的销售速度与销售规模。

规模茶叶企业经过持续的业务拓展，已经在区域内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品销售渠道，拥有长期合作客户和较为稳定的消费群体。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需要构建销售网络和培育消费者群体，需要持续不断的推广投入、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和长期的时间积累，这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壁垒。

5、技术壁垒

精制茶生产工艺较为复杂，茶叶企业需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能力；同时，茶叶产品的更新换代频率较快，且消费者对茶叶产品的要求不断提高，茶叶生产企业需不断提升茶叶加工的机械化和标准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并持续不断进行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技术研究和开发，及时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积累丰富的技术和研发优势需要较长的周期，这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壁垒。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根据茶叶流通协会《中国茶业信用体系建设报告》，2016 年-2018 年，133 家参加调研的企业中，样本净利润分别为 30.13 亿元、37.07 亿元、39.20 亿元，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3.03%、5.75%。总体来看，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及健康理念的推广，茶叶受到更多消费者的青睐。2016 年以来茶叶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

（七）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十三五”时期，我国进入经济发展新常态，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将成为全国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为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必然要求。国家出台了加快推进消费扩大和升级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经济增长由依靠工业、投资向依靠服务业、消费转变，增长的协调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将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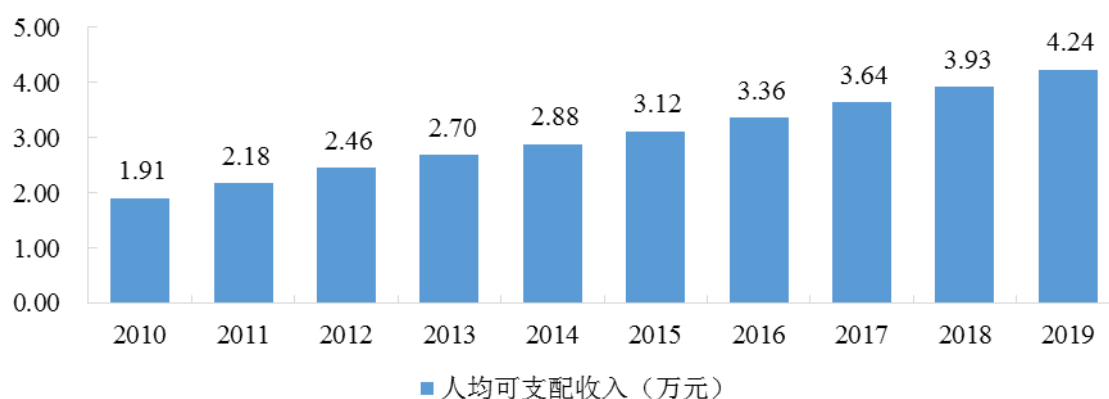
茶叶产业作为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农村特色支柱产业和重要富民产业，也将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引下，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同时，各级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当地茶叶产业的建设发展，通过制定发展战略规划，确立发展目标和思路，配套政策推进措施，推动茶叶产业的稳步发展。

（2）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和城镇化率提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由 2010 年 10,109 元增至 2019 年 42,359 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17.26%。人均收入是影响消费者行为的最重要因素，随着消费者收入的增长，在享受等方面的支出越来越高。茶叶消费作为休闲消费，居民对其的消费量将随着可支配收入增长得到提升。

同时，我国城镇化率由 2010 年的 49.70% 上升到 2019 年的 60.60%，城镇化速度增长较快。考虑到城市居民在休闲、享受方面的支出远远高于农村居民，其对品牌和品质的要求亦更高，因此城镇化率的提升将进一步带动茶叶消费市场的规模发展。

2010-2019 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3) “一带一路”带来新契机

“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将为我国茶叶产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发展机遇。“一带一路”沿线区域是全球重要的茶叶生产和消费区域，蕴涵着巨大的饮茶人口红利。同时，为了支持“一带一路”的基础设施建设，我国已主导成立了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和亚投行，共同促进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基础设施和互联互通建设，加快推进亚太地区互联互通的一体化进程；尤其是地处内陆丝绸之路沿线的我国中西部地区，其交通条件将得到极大改善，能够促进东部主要地区茶叶产品等进入中西部地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便利。

此外，随着国家围绕“一带一路”不断推出措施消除投资贸易壁垒、提升通关便利化，“一带一路”区域内开展茶叶贸易将持续获得政策利好。沿线各国签署合作备忘录，简化人民往来的签证手续，将极大方便人员和茶叶产品出入，“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是我国茶叶产业进一步提升发展的新常态。

(4) 产业资源优势

我国是目前世界上茶叶生产种植规模最大、茶叶种类最多的国家。作为茶树原产地，我国有着丰富的茶叶种植资源。另外，我国地域辽阔，气候多样，特别是东南沿海、长江流域和西南地区，气候条件良好，生态环境优越，是各类名优茶的优质产区，也是生产绿色食品茶和有机茶的最佳区域。

目前，茶叶产业已发展成为我国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横跨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分布范围广，从业人员多，产值多元化。另外，随着茶文化已广泛渗透到世界各国人民物质生活、精神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茶文化将在提升我国茶叶知名度和竞争力，促进世界茶叶消费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5）电子商务渠道崛起拓展了茶叶行业的销售渠道

目前国内涌现了以淘宝网、天猫、京东商城等为主的电子商务营销平台网站，电商营销网站已使网络营销成为门类齐全、功能完善的网络营销集群。此类电子商务平台是传统经销商销售模式的有效补充，能够更高效的拓展销售。

随着“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开展，互联网将不断颠覆传统茶叶产业的组织形式、商业规则、产业链条、竞争格局，延伸出很多新的商业模式、销售模式。“互联网+”将重构茶业行业竞争格局，打开茶叶产业发展的新时代。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小而分散，集中度偏低

目前我国茶叶行业集中度低，企业数量多而分散，整体规模不大且以中小、私营企业为主，抗风险能力弱。同时，多数企业缺乏现代企业经营理念，未能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家庭式、家族式管理较多，企业难以做强做大、做优做精，阻碍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品牌建设不足

目前我国茶叶行业存在“有好茶，无名牌；品牌多，各品类同质化严重”的现象，品牌建设严重不足。浙江大学CARD中国农业品牌研究中心等发布的《2019中国茶叶企业产品品牌价值评估报告》显示：2019年参评的173个茶叶品牌，平均品牌价值为2.25亿元，从品牌价值分布来看，仅34.68%的居于平均水平以上；有71个品牌的品牌价值不足1亿元，占整体有效评估品牌数量的41.04%，整体品牌价值较低，中小品牌占比偏高。同时，品牌企业的市场占有份额低，产业建设缺乏知名品牌的拉动，品牌建设任重道远。

（八）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近年来，随着茶叶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茶叶加工技术水平有了较为明显的提升，茶叶加工的机械化和标准化水平不断提高，机械加工设备得以广泛应用，各茶类的生产工艺不断改进或升级，进一步提升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推动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稳步提升。

（九）行业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行业内企业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全年销售计划、新产品推出计划、产品销售结构及年限结构等制订生产计划，并根据存货变动情况对生产计划随时进行调整。

2、采购模式

行业内企业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茶叶原料及包装物等，茶叶原料采购的来源包括自有基地及外购，外购原料一般会建立供应商名录，实行供应商准入制度，并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以确保原料品质的稳定。

3、销售模式

行业内企业销售渠道包括专营门店、专柜、商超专卖、批发市场及电商等，专营门店中直营店渠道平均销售额占比较高。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消费者对健康生活的追求，茶叶产品销售量逐步提升。国家社会经济环境对整体消费有一定影响，客观上也会影响到茶叶产品消费，但行业整体处于上升区间，周期性不明显。

2、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绿茶产地分布广泛，河南、贵州、江西、安徽、浙江、江苏、四川、陕西、湖南、湖北、广西、福建是绿茶主产地区。白茶产区主要分布在福建福鼎、政和、松溪、建阳等地。黄茶产区主要分布在湖南岳阳，湖北远安，四川雅安，安徽霍山，浙江平阳、泰顺、瑞安，广东韶关、肇庆、湛江等地。乌龙茶产区主要分布在闽北、闽南、广东、台湾。黑茶产区主要分布在广西、四川、云南、湖北、湖南、陕西、安徽等地。红茶产区主要分布在安徽、四川、云南、福建、湖南等地。

3、行业的季节性

我国茶叶生产具有季节性。立春至立夏期间采摘加工的茶为春茶。立夏后至立秋前采摘加工的茶为夏茶。立秋至白露之间采摘加工的茶为秋茶。白露以后所采制的茶叶统称为冬茶，除部分低热地区有少量采摘冬茶外，大部分茶区几乎不产冬茶。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茶叶种植业，为本行业的生产提供相关的原料。茶叶种植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决定着茶叶原料的供应数量、质量和采购价格，其对精制茶加工业的产品产量、质量、成本及盈利状况起着重要作用。因此精制茶加工业与茶叶种植业关联紧密。

2、下游行业

本行业的下游为销售渠道及终端消费者。销售渠道包括专营门店、专柜、商超专卖、批发市场及电商等。

终端消费者需求主要受收入水平、消费观念转变、营销渠道渗透程度等因素影响。随着中国消费者的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增长显著，茶叶作为安全健康的饮料之一，与消费者新时代的消费理念相契合，消费者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优势

（一）市场占有率及未来变化趋势

目前我国茶叶行业集中度低，企业数量多而分散。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发布的《中国茶叶企业发展报告》，参与调查的 147 个品牌茶企样本（包含省部级龙头企业 82 家，国家级龙头企业 24 家，占全国茶叶国家级龙头企业总数的 64.9%）中，2018 年茶叶总销量约为 51.7 万吨，占国内茶叶内销量（不含进口茶）191.05 万吨的 27.06%。

公司是我国茶产业的先行者，近年来公司主要茶类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黑茶			
国内消费量（万吨）	31.86	26.81	24.35
中茶国内销量（万吨）	0.37	0.25	0.22
销量占比	1.15%	0.92%	0.92%
乌龙茶			
国内消费量（万吨）	21.63	21.15	21.44
中茶国内销量（万吨）	0.38	0.28	0.29
销量占比	1.74%	1.33%	1.35%
红茶			
国内消费量（万吨）	22.60	18.97	15.81
中茶国内销量（万吨）	0.38	0.47	0.41
销量占比	1.67%	2.47%	2.57%
白茶			
国内消费量（万吨）	4.22	2.86	2.18
中茶国内销量（万吨）	0.03	0.03	0.02
销量占比	0.77%	0.99%	1.10%

数据来源：全国数据来自中国茶叶流通协会

最近三年，公司所经营的主要茶类销量占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市场地位不断得到巩固和加强。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自身茶叶品类布局、强化品牌建设、深耕销售渠道、优化产品体系、深化产品研发创新，力争实现茶叶全品类市场领先的业务发展目标。随着云南普洱茶产能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落地，以及在安徽、浙江等地区绿茶基地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普洱茶、绿茶等主要茶叶品类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重点业务情况

公司生产的主要茶叶产品包括乌龙茶、普洱茶、花茶、红茶、六堡茶、白茶、安化黑茶、绿茶，业务覆盖范围广泛，同时公司各茶类主要产品均具有突出的竞争力，公司重点业务在行业地位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之“1、行业竞争格局”。

2、重点地区

从区域划分来看，我国共有华南、西南、江南、江北等四个国家一级茶叶产区。

华南茶区位于中国南部，包括广东、广西、福建、台湾、海南等地，该茶区茶资源极为丰富，适合生产红茶、乌龙茶、花茶、白茶和广西黑茶等，所产大叶种红碎茶茶汤浓度较大，茶叶名品包括武夷岩茶、铁观音、福鼎白茶、六堡茶等。

西南茶区位于中国西南部，包括云南、贵州、四川三省以及西藏自治区东南部等地，该茶区茶树品种资源丰富，适合生产红茶、绿茶、沱茶、紧压茶和普洱茶等，是中国发展大叶种红碎茶的主要基地之一，茶叶名品包括普洱茶、滇红、竹叶青等。

江南茶区位于中国长江中、下游南部，包括浙江、湖南、江西等省和皖南、苏南、鄂南等地，适宜制作绿茶、花茶和乌龙茶等，茶叶名品包括西湖龙井、黄山毛峰、洞庭碧螺春、君山银针、庐山云雾等。

江北产区位于长江中、下游北岸，包括河南、陕西、甘肃、山东等省和皖北、苏北、鄂北等地，主要适宜制作绿茶，茶叶名品包括六安瓜片、信阳毛尖等。

上述四个茶叶产区是我国主要茶叶产区，具有丰富的茶叶资源和坚实的消费基础，市场规模较大。公司在上述四个茶叶产区均设有子公司，充分利用各地的资源生产或销售相应品种的茶叶产品，产品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和信赖，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3、竞争情况

按茶类划分，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①黑茶业务线中，普洱茶业务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云南大益茶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安化黑茶业务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堡茶业务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茶厂等；②乌龙茶业务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等；③白茶业务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福建品品香茶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天湖茶业有限公司等；④红茶业务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安徽省祁门红茶发展有限公司、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⑤花茶业务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吴裕泰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等；⑥绿茶业务主要竞争对

手包括四川省峨眉山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的具体信息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之“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三）公司竞争优势

1、“中茶”品牌历史悠久，作为国礼之选飘香海内外

公司前身中国茶叶公司是新中国成立后贸易系统中最早建立的全国性专业总公司，统一经营和管理全国茶叶的收购、加工、出口和内销业务，是新中国第一家国有茶叶公司。1951年3月，中国茶叶公司在《人民日报》头版公开征集中茶商标，最终选定“八中茶”：绿色“茶”字由八个红色的“中”字环绕，代表红色中国出品的绿色茶叶。中茶商标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最悠久的商标之一。

“中茶”品牌拥有雄厚的历史文化积淀，从1952年开始，公司前身中国茶叶公司即组织和指导当时下属的茶厂开始在普洱茶产品上使用“中茶”牌商标；在随后的发展岁月中，“红印”“绿印”“蓝印”等“中茶”牌普洱茶经典之作层出不穷，而“中茶”牌亦逐渐成为陈年普洱茶的代表之一。“中茶”品牌定位于“茶健康生活方式提供者”，以“国饮中茶”为品牌主张，“中茶”牌已成为国内多品类茶种的领导品牌。公司旗下的“海堤”“蝴蝶牌”“猴王牌”“百年木仓”等品牌均是细分品类、细分区域的代表性品牌。公司品牌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简要介绍
1		“中茶”是新中国第一个茶叶商标，由八“中”一“茶”构成，1951年成功注册。绿色“茶”字，表达“对自然与健康的向往和追求”；红色“中”字象征生机勃勃的中华大地及“金色中华，精品中茶”的产品定位和追求，蕴含了中茶“根植中华大地，奉献自然与健康”的理念。“茶”字笔划平直，“中”字圆润有流动感，“茶”居中而“中”在外，寓意“刚正平直，流转自如”的人文传统；“中”字互相连接成齿轮状，意指传统茶叶的现代化，并蕴意“中华茶文化，饮誉世界、弘扬八方”。“中茶”商标是一个有机组合，代表中茶人凝心聚力、做强中国茶产业、弘扬中国茶文化的目标与使命。
2		“海堤”，代表着愚公的坚定与精卫的执着，她是厦门沟通世界的一道符号。海堤拥抱群山、大海和天空，连接海岛、大陆与世界。海堤坚实地承载中华茶文化，紧紧地连接厦门和整个世界。“海堤”是中国驰名商标，并被商务部认定为第二批“中华老字号”，曾获得“中国乌龙茶（福建）标志性品牌”“福建省著名商标”“厦门优质品牌”

序号	品牌	简要介绍
		等荣誉称号。
3		“蝴蝶牌”，汲取福建多茶类品种精华，涵盖了红茶、绿茶、白茶、花茶、乌龙茶等各大茶类，是“福建省著名商标”“福建省国际知名品牌”。
4		“百年木仓”黑茶品牌是生态黑茶著名品牌。百年木仓悠久的贮茶历史、独特的建筑风貌及内存的黄金微生物环境，赋予百年木仓品牌独特的文化内涵、历史价值，是百年木仓品牌区别于其他品牌的重要元素。
5		“猴王牌”茉莉花茶商标于 1982 年注册，商标图案取意于做行业之王，孙悟空一个筋斗十万八千里，让产品冲出国门，走向世界。“猴王牌”茉莉花茶采用清洁化标准工艺精心窈制而成，是传统花茶品质的升华，既保持了浓郁爽口的茶味，又有鲜灵芬芳的花香，冲泡品啜，花香袭人，甘芳满口，令人心旷神怡，回归自然。在全国尤其在北方地区曾流传着“喝酒要喝茅台酒，饮茶要饮猴王茶”的美誉。

“‘茶’字拆开，就是‘人在草木间’”，作为中国传统待客之道和标志性文化符号，茶也被频频带到外交场合。公司产品多次作为国宴用茶在国家外交场合上被国内外国家领导人所饮用，并作为“国礼”赠送给外国政府首脑，是向世界递出的一张中国“名片”。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中国茶叶产品就开始作为国礼赠与各国政要，传播中国茶文化。1986 年，公司产品作为国礼赠与英国女王；2007 年，公司产品作为国礼赠与俄罗斯总统；2014 年，公司产品作为 APEC 会议的官方指定用品，供世界各国元首品饮；2017 年，公司产品成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官方指定用品；同年，公司产品作为厦门金砖会议官方伴手礼；2018 年，公司产品成为上合组织青岛峰会官方指定用茶；同年，公司产品为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提供宴会用茶保障和服务；2019 年，公司为冬季达沃斯论坛提供茶饮服务。公司产品作为国礼之选飘香海内外，彰显了“中茶”品牌实力。

2、全品类运营的业务模式优势

经过七十年的持续发展，公司业务基本涵盖了国内主要茶类，并在全国主要产区建立了业务根基。公司经营覆盖乌龙茶、普洱茶、六堡茶、黑茶、白茶、花茶、绿茶、红茶等几乎全部茶类，在福建、云南、广西、湖南、安徽等茶叶主产区以多种形式掌控了优质茶叶资源，建立了生产加工能力，并在全国主要茶叶消

费区域建立了多层次的销售网络。公司业务结构丰富，既覆盖出口市场也覆盖国内消费市场，既向茶饮企业供应原料也面向终端消费者，全品类运营是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主要优势。

历史上，由于不同区域人群的饮茶消费习惯差异较大，使得我国茶叶企业区域特征明显，不同茶类的经营模式也各有特点，但往往受制于区域和品类限制难以持续发展壮大。公司通过全品类综合经营，避免了单一茶类运营的区域限制和业务波动风险，有效提升了业务的稳定性。同时，随着消费者区域流动带来饮茶结构多元化，近年来各茶类融合的趋势日益明显，公司全品类综合运营的优势更加突出，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提供动力。

3、严控茶叶质量安全，让消费者喝放心茶、喝健康茶

中粮集团始终坚持以保障人民吃得更放心、吃得更健康为己任，严把从田间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打造覆盖源头管理、过程控制和终端管理的全领域全流程管理体系。公司在集团领导下，秉承全产业链质量安全理念，以及以“敬畏客户、生命和大自然”为核心的质量安全管理原则，着重构建“打造国饮中茶，引领行业品质”的质量方针。公司实施了全面质量安全风险管理，识别从源头、过程到终端的全流程关键环节的质量安全风险，明确控制标准、管理职责、监控频次和资源配置，打造引领茶行业品质，让消费者放心的公司产品。

（1）建立了质量安全管理体制认证认可机制

公司下属自有工厂充分利用国家对质量、食品安全管理的统一标准实施第三方认证、认可活动，进一步推动中国茶叶认证标准与国际标准体系接轨。公司企业认证通过情况详见本节“八、质量控制情况”之“（二）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认可情况”。

（2）实行全产业链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

公司建立了茶叶产业链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制，编制了《茶叶产业链风险控制大纲》和《品类风险控制手册》，建立了“质量安全风险控制大纲+品类风险控制手册”的茶叶风险管理模式，对于茶叶产业链“产品研发、种植采收、茶叶初制、原材料采购、物流运输、检验检测、原辅料库存管理、茶叶精制、茶叶包装、产成品库存管理、流通分销、消费者沟通、委托加工”可能涉及到的 13 个环节

进行严格监管管理。

（3）建立了严格的茶园和供应商管理机制

公司严格控制茶叶原料质量，不定期组织对供应商和农户培训，并编制更新《茶树病虫害防治使用手册》，普及科学用药知识，推荐可使用农药清单及介绍科学合理使用农药的技术措施，进一步有效地从源头控制茶叶农药残留。同时，公司要求部分供应商拥有出口备案茶园基地或与部分供应商合作建设示范茶园基地、规范茶园基地或合作茶园基地，相关茶园均需在公司备案。此外，公司还会进行茶园作业、水肥与用药等指导与培训，并对相关茶园的经营进行监督。

公司制定了《中国茶叶供应商管理办法》。从 2002 年开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召开茶叶卫生安全会议，与供应商和农户交流茶园种植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管控要点与管理经验。

（4）建立了完善的检验检测管理机制

公司制定了《中国茶叶食品检验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检验检测管理要求。原则上对每批原料或产品覆盖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并对理化、感观等指标进行出入厂检验，确保出厂产品合格。如在检验过程中出现不合格的情况，将按照相关要求降级、退货等处理。同时，中国茶叶定期对原料、在产品、产成品进行监督抽检，验证各单位的原料、在产品、产成品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

（5）构建了全过程可追溯管理体系

中国茶叶致力于推动可追溯体系建设，能够做到流程清晰、档案全面、实现 4 小时全程可追溯。

4、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提升茶叶加工的机械化和标准化水平

公司坚持加强技术创新，不断提升茶叶加工的机械化和标准化水平，带动行业优化升级。公司先后成功研发了白茶加温萎凋加工技术、新工艺白茶加工技术、普洱熟茶加工技术、炒青绿茶窨制花茶工艺、速溶茶加工技术等，现在已经为茶行业所广泛应用。

拼配领域：公司在拼配领域围绕不同区域的茶叶原料特点建立“中茶原料数

据库”，建立了数字化分级体系，通过拼配技术克服了由于自然环境变化导致的原料品质不稳定问题，最大化保障了产品的标准化程度，形成了包括 7581（普洱熟茶）、老树白茶和海堤红等在内的一批明星单品，通过拼配保证产品稳定的风味及品质，享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

烘焙工艺：公司在乌龙茶等茶叶烘焙工艺上持续创新，所开发的乌龙茶产品不仅滋味上口，还具有独特的“中茶烘焙香”，与此同时高火烘焙工艺保障了产品微生物等卫生指标高于国家标准，成为乌龙茶行业消费升级的引领者。

发酵技术：公司在发酵茶技术上跨行业创新，通过菌种、工艺和设备的研发，将传统茶叶发酵手艺提升为现代食品发酵工艺，应用于安化黑茶、普洱茶和六堡茶等发酵茶产品，实现了产品的自动化、洁净化和标准化生产，不仅彻底保障了产品质量安全，同时独创的“散茶发花”等创新工艺彻底改变了发酵茶饮用不便的紧压茶形态，开创了发酵茶的新消费模式。同时，将发酵技术跨品类应用，在乌龙茶、红茶等品类中引入后发酵工艺，实现跨品类工艺创新，形成以“海堤香橼”为代表的明星单品。

5、汇聚了行业领先的茶叶专家和丰富的管理团队

自公司前身中国茶叶公司成立起，一大批先辈奠定了新中国茶产业发展的基础。时任农业部副部长、“当代茶圣”吴觉农出任中国茶叶公司首任经理，同时还汇集了胡浩川、方翰周、张天福、庄任、施云清、王树文、唐政、王贵卿、危赛明、陈志雄、邹广田等一大批茶界著名专家。公司不断推陈出新，创新传承，保证了中茶的领先地位。

姓名	简历
吴觉农	浙江上虞人，中国著名的农学家、茶学家、教育家、社会活动家和爱国民主人士，也是中国茶叶复兴、发展的奠基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吴觉农先生被任命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农业部副部长，兼任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首任总经理，很快建立了较完整的茶叶产销体系；吴觉农先生在青年时代发表了大量精湛的茶叶论著，在 90 岁高龄之时出版了被誉为“二十世纪的新茶经”的《茶经述评》，为当代茶叶文明史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胡浩川	茶学家、制茶专家，中国现代茶叶奠基人之一；胡浩川先生曾参与筹建祁门茶叶改良场并任场长，致力于红茶品质的提高，促进“祁红”进入国际市场；胡浩川先生与吴觉农合著了《中国茶业复兴计划》，并曾任重庆复旦大学茶叶系教授和系主任，培养了首批茶学高级技术人才。1949 年 12 月，胡浩川先生曾参加中国茶业公司的筹建工作，并担任总技师、技术室主任和计划处处长等职；1956 年至 1972 年，任中国茶叶出口公司和中国

姓名	简历
	茶叶土产进出口总公司以及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茶叶总技师。
方翰周	茶学家，也是制茶专家，被誉为二十世纪中国十大茶学家之一；方翰周先生长期从事茶叶教育、生产技术工作，并担任国家茶叶加工技术领导工作，被誉为中国茶叶质量体系奠基人之一；他一生主持制订了：中国各类茶叶的毛茶收购标准样、价、品质系数体系；各类茶的精制成品标准样、花色等级、品质系数体系；国营初制、精制厂建厂设计方案；全国红茶、绿茶、花茶、乌龙茶、紧压茶的精制技术规程和茶厂管理等八项制度，对推动我国机械化制茶工业的建立和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方翰周先生曾在中国茶业公司任茶叶产制处处长，后任生产企业处处长。
张天福	著名茶学家、制茶和评审专家，中国近现代十大茶叶专家之一，教授级高级农艺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张天福先生长期从事茶叶教育、生产和科研工作，特别在培养茶叶专业人才、创制制茶机械，提高乌龙茶品质等方面有很大成绩，对福建省茶叶的恢复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张天福先生晚年致力于审评技术的传授和茶文化的倡导，中国茶叶界普遍把张天福先生称为“茶学界泰斗”；张天福先生是中茶福建第一位员工。
庄任	制茶和审评专家；庄任先生长期从事茶叶加工、经营管理和出口贸易工作，对白茶、茉莉花茶及乌龙茶等有系统研究，为发展福建茶业作出巨大贡献；晚年致力于茶史探索和茶文化研究；庄任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茶叶公司福建分公司业务科科长、中国茶叶公司福建分公司计划科科长、中国茶叶公司福建分公司采购科科长兼技术专员以及中茶福建计划科科长等职务。
施云清	浙江杭州人，1952年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同年进入中国茶叶。施云清先生主要在外岗上从事茶叶工作，曾前往俄罗斯、日本、法国、澳大利亚等几十个茶叶消费国家和地区进行茶叶进出口工作。1987年-1991年，施云清先生任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间，1989年中国茶叶出口量曾达20.4万吨，创中国茶叶出口最高纪录。
王树文	云南通海人，大专学历。1973年从部队转业到云南省茶叶进出口公司工作，经济师职称，曾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国际茶文化研究会理事，昆明民族茶文化促进会会长，云南省老科协茶叶分会常务副会长。王树文先生多次撰文，让“云南普洱茶越陈越香”的观念深入人心；同时，王树文先生搜集、整理、编导出民族茶饮表演艺术“云茶苑”，让云南多彩的民族茶饮艺术走出中国，面向世界。
唐政	祖籍云南大理，1949年出生于云南昆明。1975年从部队复员后进入昆明橡胶厂工作，四年后调入云南茶叶进出口公司工作至退休，曾任云南茶叶进出口公司广告设计部经理。在云南茶叶进出口公司工作期间，唐政先生设计了第一个公司自有商标“吉幸”牌商标，设计了云茶历史上第一个出口品牌小包装茶Y671，其作品参加过国内外多项设计竞赛，曾获得“世界之星”（1995，1999）“中国之星”等多项金银铜奖及优秀奖，部分设计作品入选《中国设计年鉴》第一、二、三卷。
王贵卿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5年起，历任中茶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人事股副股长、滨北加工厂厂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茶叶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王贵卿先生曾获“中国茶叶行业年度经济人物”“厦门市劳动模范”“特区建设30周年首届厦门商界十大风云人物”“厦门经济十大风云人物”“中央企业劳动模范”等荣誉，是国内茶行业的旗帜性人物。
危赛明	现任中国茶叶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茶叶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简历
陈志雄	现任中茶厦门董事、中茶厦门副总经理、中国茶叶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茶厦门技术委员会主任，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邹广田	现任中茶云南董事、中国茶叶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茶云南产品质量委员会主任（首席产品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中国茶叶拥有多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特级茶叶大师和高级专业技术大师，他们在行业 and 全社会中公信力强、制茶技术过硬、行业贡献突出，有力保障了公司茶叶产品品质。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凝聚了一支忠诚、务实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整个管理团队不断开拓、创新，致力于打造茶叶企业的现代化典范，为企业成为行业龙头贡献力量。2017 年，公司完成了混合所有制改造，作为国资委首批开展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十家央企子公司之一，中国茶叶完成了核心员工持股工作。公司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造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起了优胜劣汰、经营自主灵活、内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人才机制，有效增强了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

6、茶叶行业企业标准的“领跑者”

中国茶叶积极参与我国茶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多名内部专家在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担任职务，参与各级茶叶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审定共计 29 项，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姓名	制定/修订	标准名称
中国茶叶	危赛明	制定	供销合作标准 GH/T 1231—2018——加香调味茶
		制定	DB35/799—2007——烘青茉莉花茶
		审定	评茶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修订、制定	GB/T 34779—2017——茉莉花茶加工技术规范 GB/T 22292—2017——茉莉花茶
中茶福建	周琦	修订、制定	地理标志产品 DB35/T 991—2010——福州茉莉花茶

单位名称	姓名	制定/修订	标准名称
			GB/T 22292—2017——茉莉花茶
			福建地方标准 DB35/T 1910-2020——花茶烘青坯加工技术规范
		制定	供销合作行业标准 GH/T 1297—2020——茉莉红茶
	罗星火	制定	供销合作标准 GH/T 1231—2018——加香调味茶
		制定	供销合作行业标准 GH/T 1297—2020——茉莉红茶
		制定	福建地方标准 DB35/T 1896-2020——白茶储存技术规范
		制定	福建地方标准 DB35/T 1909-2020——白茶 品种
中茶湖南	姚呈祥	制定	GB/T 13738.2——工夫红茶
		制定	GBT 32719.2—2016——黑茶第 2 部分：花卷茶
		制定	GBT 32719.5—2018——黑茶第 5 部分：茯茶
		修订	地方标准：安化黑茶
		制定	DB43/T 1708-2020——黑茶包装纸通用技术要求
	王伟	制定	DB43/T 1737-2020——安化黑茶茶艺
中茶厦门	陈志雄	制定	DB43/T 1736-2020——安化黑茶贮存通则
		修订	GB/T 30357.7—2017——乌龙茶第七部分：佛手
		制定	行业标准：诏安八仙茶
	卢秋华	制定	DB35/T 1907-2020——台式乌龙茶 茶树品种
			行业标准：诏安八仙茶
中茶梧州	张均伟	制定	DB45/T1648—2017——六堡茶包装标识与运输贮存技术规范
		起草	GB/T 32719.4—2016——黑茶第四部分：六堡茶
		起草	地理标志产品 DB45/T 1114—2014——六堡茶
	蔡一鸣	起草	DB45/T 435—2014——六堡茶生产技术规程
	谢加仕	起草	DB45/T 1291—2016——六堡茶加工与感官审评术语

2019 年，中国茶叶正式加入企业标准“领跑者”联盟并成为联盟理事单位。公司制定了乌龙茶、普洱茶、紧压茶、袋泡茶、茉莉花茶等多项产品企业标准，其中多项指标高于国家标准要求。公司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公开企业标准数据，发挥标准引领作用，促进了我国茶叶产业质量提升。

（四）公司竞争劣势

1、整体市场占有率不高

虽然公司在部分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较明显的优势，但是从茶行业整体来看，公司产品的整体市场占有率仍然不高，未来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现有融资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融资金额有限。公司需要打通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可能面临的资金需求提供支持，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乌龙茶、普洱茶、花茶、红茶、六堡茶、白茶、安化黑茶、绿茶及相关制品等，公司各个茶类的产品各具特色，品质卓越，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各个茶类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所示：

1、乌龙茶

乌龙茶是中国特有的茶类，主要产于福建、广东、台湾三省。公司乌龙茶产品外形匀净，口感浓醇、甘爽，香气浓郁并具有天然的花果香，独特的烘焙工艺让汤色呈现金黄、橙黄或橙红，且茶汤明亮；相关产品系列丰富，曾先后成为2019 欧亚经济论坛指定用茶、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等官方会议指定用品。

“海堤”牌是公司乌龙茶产品的主要品牌。“海堤”牌是中国驰名商标，并被商务部认定为第二批“中华老字号”，曾获得“中国乌龙茶（福建）标志性品牌”“福建省名牌产品”“福建省著名商标”“厦门优质品牌”等荣誉称号，在闽南及粤东等乌龙茶核心消费市场深受广大消费者信赖和喜爱。

			
武夷老枞水仙	三印水仙	棕盒铁观音	金盒铁观音
			
大红袍	老枞水仙	武夷大红袍	金柳条

2、普洱茶

普洱茶是原产于我国云南西双版纳、思茅一带的一类历史悠久的特种茶，为历史名茶。公司所产普洱熟茶汤色红褐、香气浓郁、滋味醇厚；普洱生茶汤色黄亮、滋味浓强、生津饱满、回甘持久；相关产品曾先后作为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官方会议指定用品。

“中茶”牌普洱茶产品经典悠久。从 1952 年开始，公司前身中国茶叶公司即组织和指导当时下属茶厂开始在普洱茶产品上使用“中茶”牌商标；在随后的发展岁月中，“红印”“绿印”“蓝印”等“中茶”牌普洱茶经典之作层出不穷，而“中茶”牌亦逐渐成为陈年普洱茶的代表之一。

			
中茶牌圆茶一七十周年尊享纪念 普洱茶（生茶）（2019）	中茶牌圆茶 普洱茶（生茶）（2019）	中茶老班章 普洱茶（生茶）（2018）	中茶2019农历己亥猪年生肖饼 普洱茶（生茶）（2019）
			
中茶弯弓 普洱茶（生茶）（2019）	中茶牌圆茶-七十周年纪念班章 普洱茶（生茶）（2019）	中茶有机普洱茶（生茶）（2018）	中茶牌云南普洱茶砖7581（熟茶）

3、花茶

花茶，是中国特有的一类再加工茶。花茶利用茶吸味的特点，将有香味的鲜花和茶一起窈制，按传统工艺加工制成的花茶香味鲜灵，茶汤色橙黄明亮。

公司花茶产品品牌主要包括“猴王牌”“蝴蝶牌”等，其中：“猴王牌”曾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农产品”“湖南省著名商标”“全国三绿工程放心畅销茶品牌”等荣誉，“猴王牌”茉莉花茶既保持了浓郁爽口的茶味，又有鲜灵芬芳的花香，在我国“三北”地区收获了“喝酒要喝茅台酒，饮茶要饮猴王茶”的亲民口碑；“蝴蝶牌”花茶产品风味独具一格，兼具茶的醇和鲜爽及茉莉花的浓郁芬芳，曾被授予“中国茉莉花茶十大品牌”称号。

			
猴王茉莉花茶(特级)	蝴蝶茉莉花茶	新芽茉莉花茶	猴王茉莉花茶 (特制一号)
			
蝴蝶茉莉龙毫	猴王茉莉花茶(一级)	猴王茉莉花茶(精品)	蝴蝶茉莉风雪

4、红茶

红茶发源于中国，属全发酵茶类。因其加工工艺形成红汤红叶的特点，其口感醇爽带甜，花果香馥郁，汤色红亮，叶底红匀。

公司红茶产品以“海堤”牌为主，相关产品曾获得“2019 中国茶叶集群品牌联盟（秋季）推荐红茶超级单品”“2019 世界红茶产品质量推选大金奖”等荣誉称号，多次作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官方会议指定用品。

			
特选海堤红(新包装)	海堤红 1 号礼盒	海堤红 Bigboss	功夫红茶
			
国饮中茶金骏眉	精品海堤红	伴手礼滇红金针	海堤红壹号

5、六堡茶

六堡茶是历史名茶，因原产于广西梧州市苍梧县六堡镇而得名。据《广西通志稿》记载“六堡茶在苍梧，茶叶出产之盛，以多贤乡之六堡及五堡为最，六堡尤为著名，畅销于穗、佛、港、澳等埠”。

六堡茶的品质特点为“红、浓、陈、醇”并带槟榔香。公司所产六堡茶品质优良，风味独特，外形条索长整紧结，色泽黑褐油润，汤色红浓明亮，滋味醇厚甘爽，香气陈纯，带有槟榔香，叶底棕褐色，耐于久藏，越陈越好。

			
老八中工体罐铁盒六堡茶（2019）	金铢陶罐六堡茶	黄盒纸盒六堡茶（2019）	匠心独韵铁罐六堡
			
铁罐六堡茶	新厂一周年纪念笋六堡茶	外贸5101纸盒六堡茶（2019）	南洋故事 5501 纸盒六堡茶（2019）

6、白茶

白茶因其成品茶“银针白毫”多为芽头、满披白毫、如银似雪而得名，具有外形芽毫完整、满身披毫、毫香清鲜、汤色黄绿清澈、滋味清淡回甘的品质特点。

公司白茶产品以“蝴蝶牌”为主，具有“清、润、和、养”的特点；相关产

品曾被授予“福建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被授予“中国白茶发展特殊贡献奖”。

			
印象中茶白茶饼	盛世牡丹白茶饼	老树白茶/蝴蝶	白牡丹白茶饼
			
鼠年生肖白茶饼	太姥银针	国饮中茶白茶饼	银针白毫白茶

7、安化黑茶

安化黑茶是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特产、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其茶汤透明洁净，叶底形质轻新，香气浓郁清正，长久悠远沁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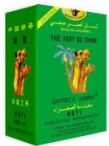
公司安化黑茶产品包括陈韵金砖、甘醇金茯、老友茯茶、天尖、千两、中茶黑茶园、百年木仓、故宫贡茶、中茶小金花等系列，品类齐全、选择多样。其中：陈韵金砖曾荣获 2016 年北京国际茶业展特别金奖、2018 年第十届湖南茶博会“茶祖神农杯”金奖等多项荣誉；甘醇金茯曾荣获 2019 年“两展一节”特别金奖和春季茶叶超级单品奖等；中茶小金花系列产品为国家发明专利技术产品，便捷易携、体验感佳；以中茶小千两、中茶小茯砖为代表的便捷化黑茶亦备受市场青睐。

			
陈韵金砖	百年木仓手筑茯砖茶 K4-7·经典 (手工金茯)	故宫贡茶(百年木仓 ®戊戌手筑茯砖茶)	70周年纪念茶 (手筑茯砖茶)
			
启航2019 手筑茯茶	老友茯茶 (卡盒)	茯砖茶	百年木仓 千两茶·经典

8、绿茶

绿茶是我国的主要茶类之一，因其干茶色泽和冲泡后的茶汤、叶底以绿色为主调，故名绿茶，具有“清汤绿叶、滋味收敛性强”的特点。

公司绿茶产品包括出口品牌产品和国内品牌产品，其中：“沙漠之舟”绿茶为主要出口绿茶产品，经过多年培育，“沙漠之舟”产品销售遍布中亚、西亚、北非、东亚、东南亚、欧美等地区；公司国内绿茶品牌产品，以明前抢鲜春茶为主，具有“鲜、少、精、美”的特点，满足消费者对早春绿茶自饮和商务送礼的需求。

			
沙漠之舟小包装	袋泡绿茶	抢鲜龙井茶 (纸包)	中茶·西湖龙井纸包 (一级)
			
抢鲜绿雀舌	明前·狮峰龙井茶 (木盒)	西湖龙井茶 (八角罐)	抢鲜银雪毫

此外，公司技术委员会就上述主要茶类制定了产品企业标准，并经行业权威专家审定通过。相关标准将各茶类细分的国家标准分别进行技术融合，更加简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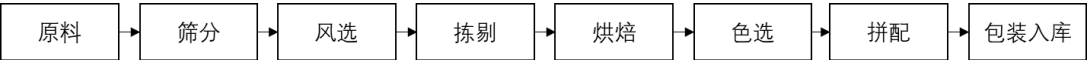
实用，具体情况如下：

茶类	标准号	产品保质期
乌龙茶	Q/ZGCY 0001-2019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且包装完好，清香型茶产品保质期为 2 年；大岩水仙、大岩奇种、大岩名枞、大红袍、肉桂、陈香型茶产品，在适宜的条件下，可长期保存；其它乌龙茶产品保质期为 5 年。
普洱茶	Q/ZGCY 0005-2019	在符合本标准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且包装完好，普洱茶产品可长期保存。
茉莉花茶	Q/ZGCY 0004-2019	在本标准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并未启封的情况下，产品保质期为 2 年。
红茶	Q/ZGCY 0002-2019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且包装完好，产品的保质期为 3 年。
六堡茶	Q/ZGCY 0007-2019	在符合在本标准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可长期保存。
白茶	Q/ZGCY 0003-2019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未经启封，产品可长期保存。
安化黑茶	Q/ZGCY 0006-2019	在符合在本标准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可长期保存。
绿茶	Q/ZGCY 0008-2019	在本标准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并未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为 18 个月。

（二）公司主营业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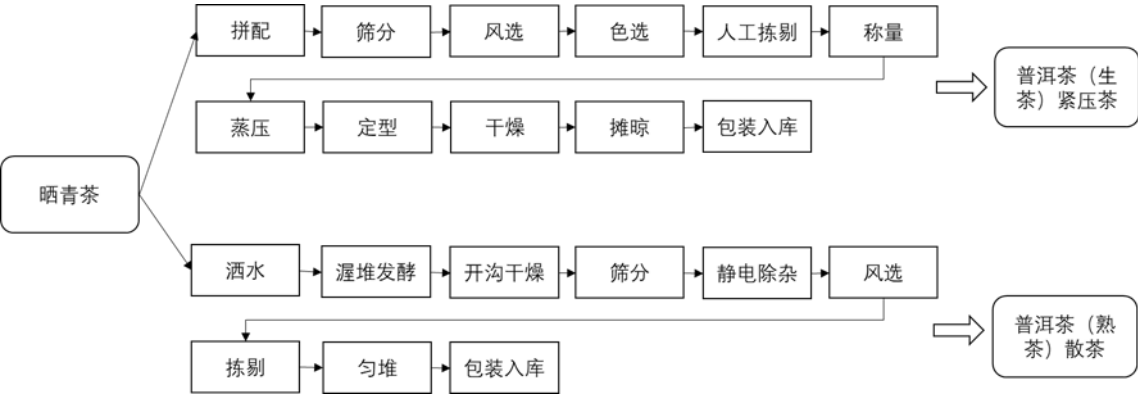
公司不同茶类的茶叶主要产品工艺流程略有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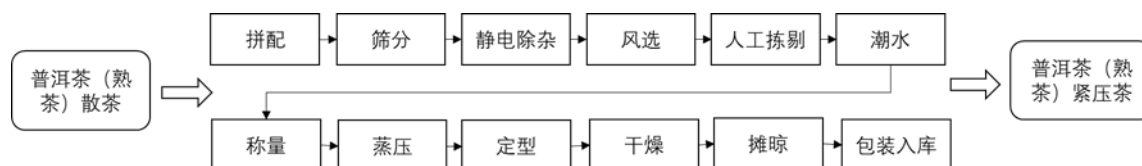
1、乌龙茶、红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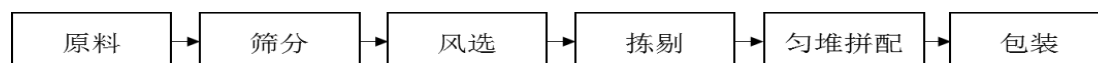
注：根据原料茶是否需要烘焙来决定是否执行烘焙工序

2、普洱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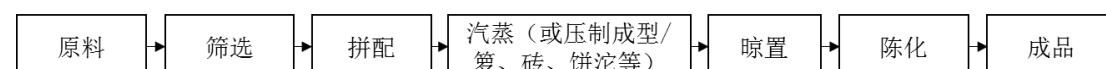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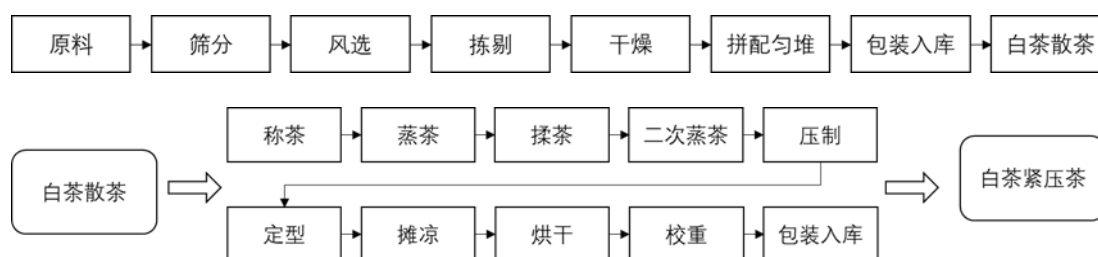
3、花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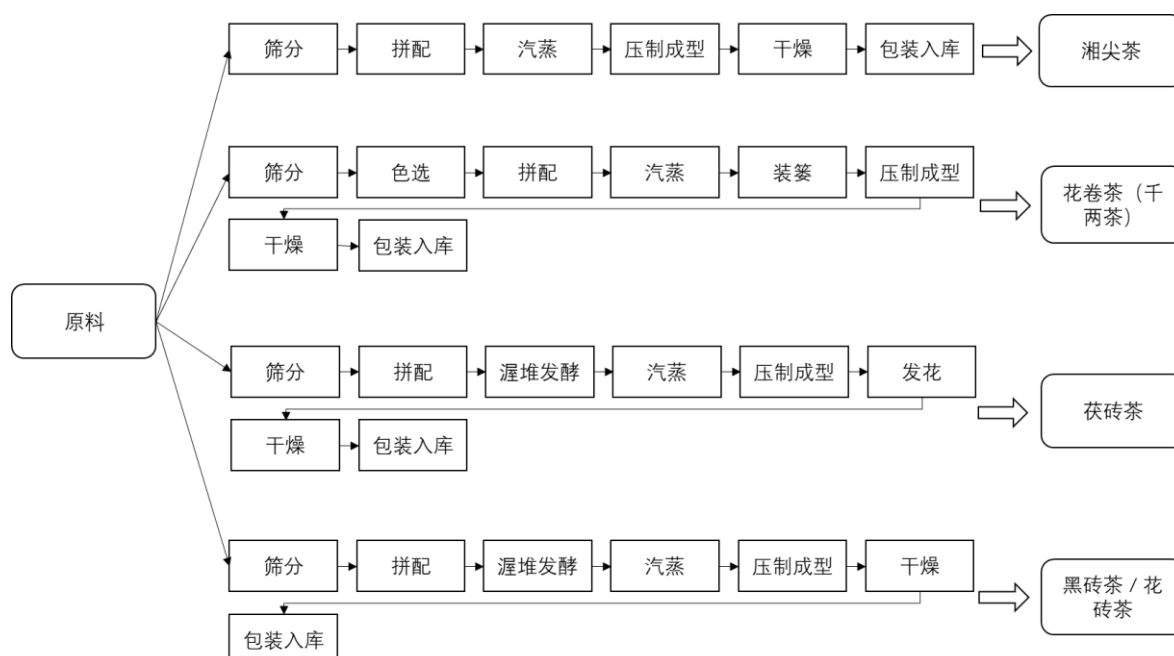
4、六堡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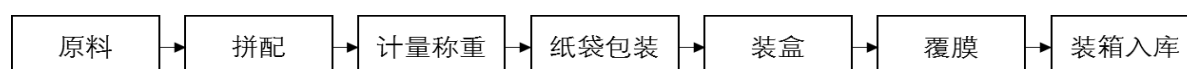
5、白茶



6、安化黑茶



7、绿茶



注：上述为公司出口绿茶的生产流程。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和产品销售体系，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茶叶原料和包装辅助材料，其中：茶叶原料主要为毛茶和精制茶，亦存在极少量的鲜叶采购；包装辅助材料主要包括纸制品包装物、金属制品包装物等。

公司制定了《中国茶叶原辅料采购管理制度（试行）》《中国茶叶供应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采购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体系。该体系由原料采购管理委员会、供应链管理部门、各经营单位采购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等共同组成。其中，原料采购管理委员会是采购管理的决策机构；供应链管理部门是中国茶叶采购管理统筹、协调、规划和监督机构；各经营单位采购部门是采购的具体执行部门；各经营单位质量与安全管理部门、仓储部门、财务部门是原材料采购的协助与监控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参与采购业务的实施，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

公司茶叶原料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公司采购的茶叶原料包括茶叶鲜叶、毛茶和精制茶。茶叶鲜叶采购渠道包括自有基地自产、向托管茶园及农户等采购。公司毛茶和精制茶采购渠道为以外购为主，自产为辅。同时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建立了示范茶园基地、规范茶园基地或合作茶园基地，公司提供茶园作业、水肥与用药等方面的指导建议并进行监督，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相关茶园基地产出原料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毛茶、精制茶和新鲜茶叶采购（包括自产和外购）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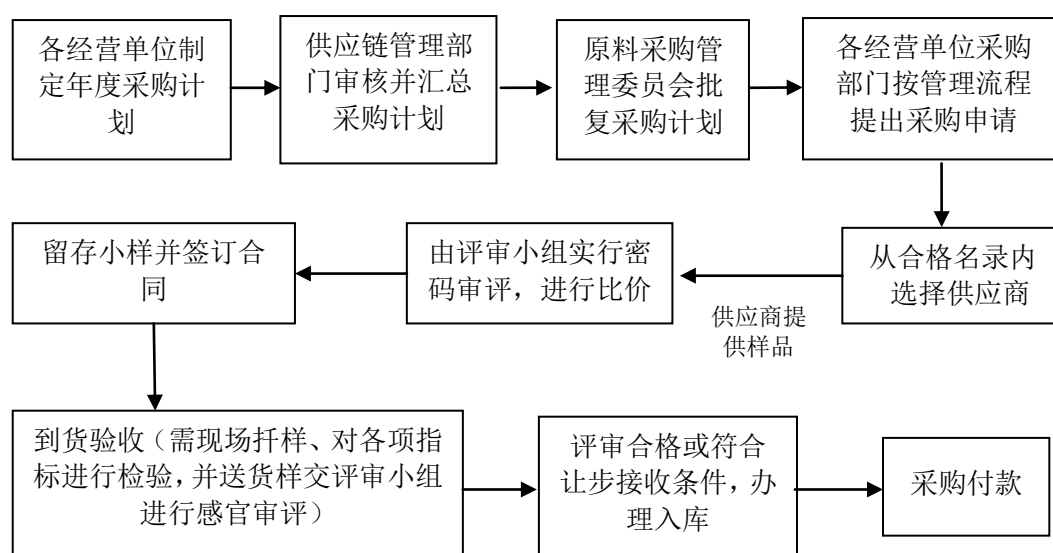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茶叶鲜叶	自产	110.11	151.86	161.53	118.58
	外购	62.90	34.97	48.47	35.72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小计	173.01	186.83	210.00	154.30
毛茶	外购	8,502.47	31,961.35	38,488.57	17,887.52
	小计	8,502.47	31,961.35	38,488.57	17,887.52
精制茶	自产	1,606.67	1,914.13	1,913.88	1,766.91
	外购	25,283.04	64,246.51	53,059.08	56,212.42
	小计	26,889.71	66,160.64	54,972.96	57,979.33
合计		35,565.19	98,308.82	93,671.53	76,021.15

报告期内，公司毛茶、精制茶和新鲜茶叶采购（包括自产和外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茶叶鲜叶	0.49%	0.19%	0.22%	0.20%
毛茶	23.91%	32.51%	41.09%	23.53%
精制茶	75.61%	67.30%	58.69%	76.27%

对于外购的茶叶原料，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原料采购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采购流程。公司会对原料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审核、开发与选择，从品质、价格、交货及时性、供货条件及其资信等方面综合考核评估供应商，并会要求供应商签订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1）各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采购的茶叶原料主要包括普洱茶原料、乌龙茶原料、花茶原料、红茶原料、六堡茶原料、绿茶原料、白茶原料、安化黑茶原料，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所

示：

①普洱茶原料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勐海银腾茶叶专业合作社	1	勐海银腾茶叶专业合作社	1	西双版纳勐海神益茶业有限公司	1	西双版纳勐海神益茶业有限公司
2	勐海郎河茶业有限公司	2	勐海恒康茶厂	2	勐海银腾茶叶专业合作社	2	勐海可以兴茶业有限公司
3	西双版纳勐海神益茶业有限公司	3	西双版纳勐海神益茶业有限公司	3	勐海展翼农业专业合作社	3	勐海银腾茶叶专业合作社
4	勐海县高山源农业专业合作社	4	勐海福华养殖专业合作社	4	西双版纳勐海中联茶业有限公司	4	西双版纳勐腊大润茶业专业合作社
5	勐海巴乐茶业专业合作社	5	勐海巴乐茶业专业合作社	5	西双版纳勐海安凤茗源茶叶有限公司	5	云南正记茶业有限公司

注：云南正记茶业有限公司与西双版纳勐海中联茶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普洱茶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变化，但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整体比较稳定。

②乌龙茶原料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武夷山市北岩岩茶精制厂	1	武夷山市北岩岩茶精制厂	1	武夷山市北岩岩茶精制厂	1	福建省安溪远荣茶业有限公司
2	永春县魁斗莉芳茶厂	2	永春县魁斗莉芳茶厂	2	武夷山市南方岩茶精制厂	2	武夷山市北岩岩茶精制厂
3	武夷山市南方岩茶精制厂	3	武夷山市金观音茶叶有限公司	3	武夷山凡想茶业有限公司	3	福建省建瓯市苑北茶叶有限公司
4	福建省永春县蓬壶茶厂	4	武夷山市南方岩茶精制厂	4	永春县魁斗莉芳茶厂	4	福建省南安市翔达茶业有限公司
5	福建省建瓯市苑北茶叶有限公司	5	福建省安溪远荣茶业有限公司	5	武夷山香江茶业有限公司	5	武夷山市南方岩茶精制厂

报告期内公司乌龙茶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变化，但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整体比较稳定。

③花茶原料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周宁县华兴茶叶有限公司	1	周宁县华兴茶叶有限公司	1	周宁县华兴茶叶有限公司	1	周宁县华兴茶叶有限公司
2	成都蜀茗坊茶业有限公司	2	成都蜀茗坊茶业有限公司	2	广西横县南山茶厂	2	成都蜀茗坊茶业有限公司
3	长乐国一茶叶有限公司	3	福安市云雾康茶叶有限公司	3	成都蜀茗坊茶业有限公司	3	广西横县南山茶厂
4	福建省闽侯县永隆茶叶有限公司	4	广西横县南山茶厂	4	湖南登富茶厂有限责任公司	4	福建华茗茶业有限公司
5	福安市云雾康茶叶有限公司	5	长乐国一茶叶有限公司	5	湖北采花茶业有限公司	5	福安市云雾康茶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花茶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变化，但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整体比较稳定。

④红茶原料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福州百利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福州百利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福州百利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福州百利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耿马澜沧江茶业有限公司	2	耿马澜沧江茶业有限公司	2	昆明南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昆明南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昆明南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昆明南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3	耿马澜沧江茶业有限公司	3	SWISS SINGAPORE OVERSEAS ENTERPRISE
4	保山昌宁红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4	云南昌宁红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4	国营勐底农场茶厂	4	云南昌宁红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5	云南国滇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5	贵州琦福苑茶业有限公司	5	云南昌宁红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5	耿马澜沧江茶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红茶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变化，但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整体比较稳定。

⑤六堡茶原料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广西横县校椅新龙茶厂	1	广西横县嘉盛茶业有限公司	1	广西云桂茶业有限公司	1	普洱市三绿茶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	广西横县嘉盛茶业有限公司	2	普洱市三绿茶业有限公司	2	普洱市三绿茶业有限公司	2	广西横县校椅新龙茶厂
3	普洱市三绿茶业有限公司	3	广西横县校椅新龙茶厂	3	广西横县校椅新龙茶厂	3	广西云桂茶业有限公司
4	广西横县云红茶业有限公司	4	广西云桂茶业有限公司	4	广西横县云红茶业有限公司	4	广西横县云红茶业有限公司
5	-	5	广州市韦氏茶业有限公司	5	广西兴得利茶业有限公司	5	广西公母云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2017 年公司六堡茶原料整体采购规模较小，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小，采购比较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六堡茶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变化，但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整体比较稳定。

⑥绿茶原料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湘潭月宫茶叶有限公司	1	湘潭月宫茶叶有限公司	1	湘潭月宫茶叶有限公司	1	湖南福祥天茶业有限公司
2	湖北采花茶业有限公司	2	湖南省桃源县马石茶厂	2	湖南福祥天茶业有限公司	2	湖南省桃源县马石茶厂
3	湖南壶瓶山茶业有限公司	3	湖南省桃源县湘北茶叶有限公司	3	湖南省桃源县马石茶厂	3	湖南省桃源县湘北茶叶有限公司
4	福安市云雾康茶叶有限公司	4	湖南省明伦茶业有限公司	4	腾冲市新华乡宗希茶厂	4	腾冲市新华乡宗希茶厂
5	湖北鹤峰东狮茶叶专业合作社	5	湖南福祥天茶业有限公司	5	湖南省桃源县湘北茶叶有限公司	5	普洱市三绿茶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绿茶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变化，但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整体比较稳定。

⑦白茶原料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福鼎市品福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1	福鼎市品福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1	福鼎市天健茶业有限公司	1	福鼎市品福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2	福鼎市天健茶业有限公司	2	福建省闽侯县永隆茶叶有限公司	2	福鼎市八闽茶夫茶业有限公司	2	福建政和瑞茗茶业有限公司
3	福鼎市八闽茶夫茶业有限公司	3	福鼎市八闽茶夫茶业有限公司	3	福鼎市品福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3	松溪县毅君茶叶加工厂
4	福建政和瑞茗茶	4	福鼎市天健茶业	4	福建省政和一品	4	福鼎市天健茶业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红茶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	福建省政和一品红茶业有限公司	5	福建湛峰茶业有限公司	5	周宁县华兴茶叶有限公司	5	福鼎市八闽茶夫茶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白茶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变化，但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整体比较稳定。

⑧安化黑茶原料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湖北龙豪茶叶有限公司	1	湖北龙豪茶叶有限公司	1	湖北龙豪茶叶有限公司	1	湖北龙豪茶叶有限公司
2	云南省勐海齐兴盛茶业有限公司	2	桃源县夷望溪茶业有限公司	2	桃源县夷望溪茶业有限公司	2	西双版纳勐海勇妍茶业有限公司
3	凤庆县远扬茶叶专业合作社	3	勐海裕兴茶业有限公司	3	凤庆县远扬茶叶专业合作社	3	桃源县夷望溪茶业有限公司
4	勐海裕兴茶业有限公司	4	凤庆县成美茶叶收购店	4	勐海裕兴茶业有限公司	4	勐海裕兴茶业有限公司
5	湖南省桃源县湘北茶叶有限公司	5	古丈县锦华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	沅陵县天湖茶业开发有限公司	5	安化县南坪茶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公司安化黑茶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变化，但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整体比较稳定。

(2) 未通过供应商控制茶园

公司未通过供应商控制茶园，茶园所有权归供应商或农户所有。其中，中茶龙冠与茶研所签订了《茶园托管及茶叶鲜叶销售合同》，中茶龙冠全面负责托管茶园的日常管理工作，含茶园管理、试验协助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茶龙冠员工负责托管茶园的管理，其与中茶龙冠签订了劳动合同，用工合法合规，土地和生物资产归茶研所所有。除前述情况外，茶园由供应商或农户独立运营；公司会通过发放《茶树病虫害防治使用手册》及组织相关培训等方式提供茶园作业、水肥与用药等方面的指导建议及监督，但不参与茶园的管理和运营，供应商或农户保留对茶园的独立经营权，土地由供应商或农户承包，供应商或农户进行管理，员工为供应商或农户雇佣，生物资产亦不归公司所有，公司不进行核算。

公司会通过执行严格的质量检测管控茶叶原料质量，对于采购的茶叶原料，均会进行多次检测（包括农残、污染物等理化指标的检测），各项检测均达到相关要求方可验收入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农户的结算方式均为发行人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无现金付款情况。

（3）自有基地

公司下属公司中茶松溪和中茶龙冠各拥有一家自有茶园，中茶松溪自有茶园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郑墩镇境内，主要茶叶品种为福安大白茶、政和大白茶等。中茶龙冠自有茶园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文昌镇境内，主要品种为龙井43、龙井群体种等。

①中茶松溪

中茶松溪向福建省松溪县国营茶场承包 2,420.417 亩茶园，承包经营 30 年。

自有基地由中茶松溪 4 名员工负责整体管理工作，其均与中茶松溪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中茶松溪会雇佣劳务公司和临时农民工负责提供茶叶的采摘、拣提、拼堆及茶园锄草等服务，中茶松溪与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与 45 名临时农民工签订了劳务合同，临时农民工的数量未超过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用工总数的 10%，用工合法合规。

自有茶园茶树所有权属于福建省松溪县国营茶场，在承包 30 年期限里，中茶松溪拥有茶园管理使用权，无生物资产。目前，中茶松溪拥有山地承包经营权，系向福建省松溪县国营茶场承包取得。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茶松溪山地承包经营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地承包经营权	1,087,776.00	669,403.18	-	418,372.82

②中茶龙冠

中茶龙冠与淳安县文昌镇潭头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约定将潭头村下部分农田、山地茶园、旱地及荒山山坡地承包给中茶龙冠种植茶叶，承包期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算。其中，山地茶园、旱地及荒山山坡地承包面积约

300 亩，承包期为 50 年；农田承包面积约为 100 亩，承包期为 30 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有基地由中茶龙冠及下属公司员工负责整体管理工作，其均与中茶龙冠或下属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用工合法合规。

中茶龙冠拥有山地承包经营权，系向中茶龙冠向淳安县文昌镇潭头村村民委员会承包取得；茶树归中茶龙冠所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茶树已计提完折旧。

（4）采购茶叶的所属茶园

中茶松溪鲜叶主要来源于自有基地，同时会向农户采购其茶园产出的鲜叶作为补充；中茶龙冠鲜叶来源于自有基地、托管茶园及合作农户茶园。同时，公司部分子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建立了示范茶园基地、规范茶园基地或合作茶园基地，会从相关茶园基地采购部分毛茶或精制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约定供应商提供原料所属茶园，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料进行严格的检测，各项检测均达到相关要求方可验收入厂。

公司部分子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署了示范茶园基地、规范茶园基地或合作茶园基地的合作协议，其中，部分示范茶园基地的合作协议约定了兜底收购条款，约定：（1）相关子公司每年向供应商采购目标茶园或周边供应商合作茶园一定数量的原料（如不低于目标茶园产量的 80%、40 吨至 45 吨、80-100 吨等），双方另行协商签订采购合同；（2）相关价格需满足一定的条件（如供应商保证在同等价格条件下优先供应原料、供应商保证以最低价格供应原料）（3）供应商未按约定完成茶园管理，导致原料农残等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相关子公司可以拒绝履行采购义务。规范茶园基地和合作茶园基地的合作协议未约定兜底收购条款。

目前茶叶原料市场整体处于供大于求的市场，公司与数量较多的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设立了内部原料中心统一负责原材料采购，能及时采购充足、优质的茶叶资源，经营环境不存在重大的不稳定风险。

2、生产模式

公司“以销定产”，并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公司自主生产由下属各茶叶加工工厂负责。各生产单位根据全年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分解至各月，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由技术部门下达产品拼配单及生产通知单，各工厂排产并执行。截至 2019 年底，公司自有产能超过 3 万吨。

（2）委托加工

为弥补部分茶叶产品产能暂时性不足，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委托加工（OEM）形式进行生产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 OEM 管理制度，并建立了 OEM 委托单位和 OEM 工厂准入评估的评审标准。同时，公司建立了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和准入再评估机制，确保 OEM 工厂管理合规、产品质量安全、产品品质合规。

①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合作模式包括：（1）直接采购产成品；（2）发行人提供原材料或者向委托加工厂商采购原材料，由委托加工厂商进行加工。发行人向委托加工厂商采购的内容包括：产成品、委托加工服务及原材料，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委托加工采购金额 （万元）	2,149.63	5,606.29	4,619.83	7,144.03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	4.48	5.84	5.12	9.62

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产品为普洱茶、花茶半成品、绿茶、各类茶制品等。2018 年，公司减少普洱茶和花茶半成品等产品委托加工，更多由自有工厂进行生产，委托加工金额下降幅度较大，同时，2018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增长幅度较大，导致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下降幅度较大；2019 年，公司委托加工金额较 2018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中茶湖南与福州市帮利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花茶销售的业务合作，对花茶的需求量大幅增加，花茶半成品委托加工金额相应增长。2020 年委托加工采购金额下降，主要因中茶湖南主动减少花茶产品库存及疫情影响花茶需求减少，花茶半成品委托加工金额相应减少，及云南茶厂于 2020 年停止茶叶生产业务，公司委托云南茶厂金额亦减少。

②外协厂商情况

公司外协厂商包括产成品委托加工厂商（OEM 厂商）和半成品委托加工厂商。产成品委托加工厂商（OEM 厂商）根据公司的要求，将相关原材料加工成产成品，公司直接对外销售；半成品委托加工厂商则是根据公司要求，将原材料加工成半成品，公司会对半成品进行进一步加工。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首次合作时间
产成品委托加工厂商（OEM 厂商）				
云南茶厂	1998.5.25	中土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2008 年
湘潭月宫茶叶有限公司	2006.3.15	贺忠持股 40%、谭桥持股 40%、贺华持股 20%	茶叶（绿茶、红茶、花茶、乌龙茶）（分装）的收购、加工、销售	2010 年
云南六大茶山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4.25	阮殿蓉持股 62%、江孝文持股 23%、戚践持股 15%	普洱茶、红茶、绿茶的生产销售	2016 年
杭州艺韵茶业有限公司	2012.3.20	李光华持股 60%、余建华持股 40%	茶叶及相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2012 年
勐海龙马古法制茶厂	2012.8.15	林木强持股 100%	茶叶精制加工	2017 年
贵州御龙尊茶业有限公司	2014.5.20	罗昌波持股 99%、刘玉基持股 1%	茶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18 年
苏州东山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5.7.29	柳倩楠持股 76.3158%、柳荣伟持股 5.2632%、毛少云持股 7.8947%、柳春燕持股 2.6316%、陈熙持股 7.8947%	茶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016 年
杭州正浩茶叶有限公司	2010.1.6	卢江梅持股 90%、胡朋持股 10%	龙井茶加工、红茶、绿茶、普洱茶、代用茶销售	2016 年
山东中科婀娜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7.28	邵鹏飞持股 100%	代用茶、调味茶品等的生产与销售	2018 年
杭州龙冠实业有限公司	1996.3.5	中国茶叶持股 60%、茶研所持股 40%	茶叶（绿茶、花茶、乌龙茶、红茶）、调味茶的生产、加工过	2018 年
安徽国润茶业有限公司	1989.10.26	安徽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22.5649%、殷天霖持股 15.0432%、池州市供销社持股	茶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009 年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首次合作时间
		11.2824%、其他 28 个自然人共持股 51.1095%		
黄山华绿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16	北京智达通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5%、黄山天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9.6650%、其他 4 名自然人持股 5.3350%	茶与草本植物深加工	2018 年
无锡五谷食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	潘涛持股 88%、孙嫦娥持股 12%	代用茶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018 年
半成品委托加工厂商				
广西横县南山茶厂	2004.9.20	谢玉芳持股 100%	茉莉花和玉兰花采购、销售，花茶生产和销售	2017 年
安化县天泉茶业有限公司	2001.3.24	杨永和持股 100%	茶叶（紧压茶、黑茶）生产、加工、销售；调味茶生产、加工、销售	2018 年

注 1：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为选取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较大的委托加厂商；

注 2：因相关公司停止生产业务及公司相关产品自有产能增加等原因，公司已停止与云南茶厂、湘潭月宫茶叶有限公司、云南六大茶山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勐海龙马古法制茶厂、贵州御龙尊茶业有限公司、山东中科婀娜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化县天泉茶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合作；

注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收购杭州龙冠实业有限公司 60%股权，杭州龙冠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子公司。

除云南茶厂、六大茶山、谢裕大、中茶龙冠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其他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委托加工以外的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者相关利益安排。公司与云南茶厂、六大茶山、谢裕大的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③外协采购内容价格情况

A、各类产品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各类产品情况及价格波动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茶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采购 金额	单价	数量	采购 金额	单价	数量	采购 金额	单价	数量	采购 金额	单价
绿茶	22.12	1,039.26	46.98	18.69	651.99	34.89	22.58	719.53	31.86	10.15	551.82	54.38
红茶	2.73	49.34	18.04	7.74	167.81	21.68	7.58	132.23	17.45	6.80	160.17	23.56
乌龙茶	1.77	25.91	14.62	5.65	92.97	16.46	-	-	-	1.29	65.54	50.95
花茶	0.30	3.98	13.27	0.54	11.45	21.21	1.87	5.65	3.02	-	-	-
普洱茶	-	-	-	4.00	32.76	8.19	13.99	270.92	19.36	252.07	2,678.26	10.63
其他	105.36	307.66	2.92	321.69	1,021.19	3.17	138.67	215.57	1.55	-	-	-
合计	132.29	1,426.15	10.78	358.31	1,978.17	5.52	184.70	1,343.90	7.28	270.30	3,455.79	12.78

注：报告期内，普洱茶产品采购金额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为：2017 年度，中茶生活向外协厂商采购的普洱茶产品较多，2018-2020 年度，中茶生活产品结构调整，减少普洱茶的采购，更多采购绿茶和调味茶、代用茶等其他产品。

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产品的主体为中茶生活、中茶融通、中茶网络等公司，主要产品为绿茶和其他产品，其他产品主要为各类代用茶（如金银花芦根代用茶、金银花陈品代用茶、红豆薏米代用茶等）、各类调味茶（玫瑰白茶、桂花红茶、橘皮普洱等）等产品。向外协厂商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a、绿茶

报告期内，绿茶采购价格整体变化不大，其中：1）2017 年度，绿茶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中茶生活向外协厂商采购的商品以定制的伴手礼及礼盒装绿茶为主，产品价格较高；2）2020 年 1-6 月，绿茶采购单价较 2019 年采购单价有所上涨，主要系中茶网络、中茶融通结合绿茶销季，大力推行单价较高的特级绿茶的销售所致。

b、乌龙茶

2017 年度，乌龙茶采购价格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2017 年度，乌龙茶采购为中茶生活向福建武夷山御尚北苑茶业有限公司采购的系列礼盒装定制产品，单价相对较高；2019-2020 年度，乌龙茶采购为中茶网络、中茶融通向贵州御龙尊茶业有限公司采购的罐装产品，单价相对较低。

c、红茶、普洱茶、其他

报告期内，红茶、普洱茶、其他产品平均采购价格因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波动。

B、各类产品外协加工单价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外协加工单价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茶种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	加工费	单价	数量	加工费	单价	数量	加工费	单价	数量	加工费	单价
普洱茶	95.84	109.69	1.14	536.87	737.25	1.37	910.80	1,155.79	1.27	1,106.19	1,441.01	1.30
花茶	278.68	40.56	0.15	1,457.97	228.99	0.16	492.79	82.83	0.17	779.93	115.69	0.15
乌龙茶	75.50	23.31	0.31	125.67	73.74	0.59	460.91	263.46	0.57	-	-	-
绿茶	84.20	16.22	0.19	752.82	64.65	0.09	1,545.27	144.86	0.09	1,744.66	158.26	0.09
安化黑茶	6.16	3.17	0.51	28.28	105.11	3.72	126.01	132.90	1.05	4.04	12.38	3.06
红茶	0.90	2.45	2.73	8.11	14.57	1.80	3.94	10.85	2.76	2.24	6.40	2.86
白茶	-	-	-	-	-	-	0.02	0.04	1.72	-	-	-
其他	6.37	41.33	6.49	295.55	66.73	0.23	270.05	77.82	0.29	218.16	72.54	0.33
合计	547.64	236.74	0.43	3,205.26	1,291.04	0.40	3,809.78	1,868.55	0.49	3,855.22	1,806.28	0.47

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产品主要为普洱茶、花茶和乌龙茶。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单价分别为 0.47 万元/吨、0.49 万元/吨、0.40 万元/吨和 0.43 万元/吨，波动不大，较为稳定。发行人主要产品委托加工费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a、普洱茶

报告期内，普洱茶外协加工单价分别为 1.30 万元/吨、1.27 万元/吨、1.37 万元/吨和 1.14 万元/吨，加工费价格整体较为稳定，波动幅度不大。2020 年 1-6 月，加工费单价较低主要系当期加工的砖茶占比上升，砖茶因工序相对简单，加工费单价低于饼茶。

b、花茶

报告期内，花茶外协加工单价分别为 0.15 万元/吨、0.17 万元/吨、0.16 万元/吨和 0.15 万元/吨，加工费价格较为稳定。

c、乌龙茶

报告期内，乌龙茶外协加工单价分别为 0.57 万元/吨、0.59 万元/吨和 0.31 万元/吨，加工费价格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加工费单价下降主要系新增碎茶

产品加工，碎茶加工费单价相对较低，约为 0.07 万元/吨。

d、绿茶

2017-2019 年，绿茶外协加工单价稳定，2020 年 1-6 月单价较高，原因：2017-2019 年，加工费价格较低的出口绿茶加工费占绿茶加工费的 90%以上，2019 年中茶湖南自有工厂投产后，中茶湖南大幅减少了出口绿茶的委托加工，改为自行生产加工，2020 年 1-6 月，出口绿茶加工费金额占比下降至 52.16%，致使绿茶外协加工单价整体上升。

e、安化黑茶

报告期内，安化黑茶外协加工平均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不同规格、不同品质等的产品加工单价存在差异，但同类安化黑茶的产品加工费波动较为稳定，如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2kg 包装砖茶半成品，价格分别为 0.47、0.51 和 0.51 万元/吨；发行人在 2018、2019 年度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200g 黑砖半成品，价格分别为 1.84 万元/吨和 1.62 万元/吨。

f、其他

报告期内，委托生产的其他茶主要为调味茶、代用茶等，2020 年 1-6 月，其他茶的加工费单价大幅上涨，主要系发行人解决同业竞争，停止了加工费占比较高但单价很低的茶饮料业务，当期生产的主要为单价较高的调味茶等。

C、发行人同类茶叶原料向不同供应商或外协厂商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模式下，发行人在向外协加工厂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茶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茉莉花鲜花	278.68	402.09	1.44	1,457.97	1,930.96	1.32	492.77	519.15	1.05	779.93	885.78	1.14
绿茶原料	82.69	84.66	1.02	750.42	406.13	0.54	1,541.64	888.23	0.58	1,738.68	996.17	0.57
合计	361.36	486.75	1.35	2,208.39	2,337.09	1.06	2,034.41	1,407.38	0.69	2,518.61	1,881.95	0.75

发行人在向外协加工厂采购的原材料为茉莉花鲜花和绿茶，其与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茉莉花鲜花

发行人向广西横县南山茶厂采购茉莉花鲜花并委托其加工为花茶半成品。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茉莉花鲜花，因此无法进行价格对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广西横县南山茶厂采购的茉莉花鲜花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

b、绿茶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OEM 绿茶原料采购单价（万元/吨）	1.02	0.54	0.58	0.57
发行人绿茶原料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1.67	1.41	2.30	1.36

注：2017年到2019年，中茶湖南向委托加工厂商采购的绿茶原料主要为价格较低的出口绿茶原料，2020年1-6月，中茶安徽向委托加工厂商采购特级龙井绿茶生产所需绿茶原料，单价较高，导致平均单价较2019年上涨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OEM 绿茶原料采购价格低于发行人绿茶原料平均采购价格，主要系出口产品所使用的绿茶原料级别低、数量多致使综合单价较低。

3、销售模式

公司茶叶产品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和经销，其中：品牌茶业务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原料茶业务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体系由总部销售管理部、各经营单位销售系统等共同组成，并制定了《销售管理办法》《经销商管理办法》《渠道管理办法》《直营店管理办法》《加盟店管理办法》及《市场稽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销售管理制度。公司销售体系坚持统一规划、分工分层实施的管理原则，其中：总部销售管理部是公司整体销售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对公司销售体系的整体运作进行统筹协调；各经营单位参照总部销售管理内容，设立相应对口部门或岗位，形成分工分层的销售管理体系。

（1）品牌茶业务

公司品牌茶业务主要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同时，基于消费者行为类型和渠道业态的差异，公司的品牌茶业务可进一步划分为传统渠道、门店渠道、电商渠道、商超渠道及特通渠道五种类型，具体如下：

渠道类型	定义	举例
传统渠道	指经销商从中茶系统购进中茶产	包括茶叶批发市场、茶叶城、茶文化城、

渠道类型	定义	举例
	品，通过批发或批零兼营的方式进行再次销售的传统销售通路	茶叶交易中心、茶叶集散中心等
门店渠道	指通过开设中茶品牌专卖店进行产品销售的销售通路	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等（注）
电商渠道	指通过线上电商专业平台或自媒体平台等销售中茶产品的销售通路	包括电商直营（如天猫品牌旗舰店）、电商平台自营（如京东自营）、电商经销等
商超渠道	指各类专业化的现代零售销售通路	包括大卖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
特通渠道	指利用团购、批发、招标等销售方式，向特定组织或群体销售中茶产品的特殊销售通路	包括团购、会员积分兑换、餐饮/酒店、烟酒专卖店等

注：直营店主要指由中国茶叶及其下属单位自主投资开设并直接运营的茶叶专卖店；加盟店主要指由第三方投资，由中国茶叶及其下属单位给予品牌授权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管理，具备相应管理标准和品牌形象的茶叶专卖店。

①门店渠道

A、门店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直营店及加盟店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直营店	数量（家）	72	73	68	59
	收入（万元）	3,818.15	8,881.47	7,655.06	6,601.56
	成本（万元）	1,390.91	3,124.30	2,531.67	2,184.77
	毛利率（万元）	63.57%	64.82%	66.93%	66.91%
	销售费用（万元）	2,044.67	4,790.27	4,258.20	3,646.93
	利润（万元）	382.58	966.91	865.19	769.85
	库存（万元）	1,613.09	1,597.82	1,360.63	1,219.73
加盟店	数量（家）	414	395	360	316
	收入（万元）	5,550.66	13,366.67	10,842.19	9,739.42
	成本（万元）	3,198.47	7,778.80	6,288.22	5,478.28
	毛利率	42.38%	41.80%	42.00%	43.75%

注：由于直营店无法独立核算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因此，直营门店利润=收入—成本—销售费用。上述门店收入仅包含直营店及签署加盟协议的加盟店收入，不含经销商开设的门店收入。

公司对加盟数店销售均采用买断式销售方式，均由独立第三方加盟商自主独立运营，自行承担经营风险，独立开展营销活动，并根据其自身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因此，公司无法参与加盟店日常经营管理，难以管控加盟店的营销活动以及库存情况，难以取得加盟店的销售费用、库存情况的准确数据。

总体上,随着在门店渠道的持续投入,公司直营店和加盟店数量持续增加,加盟店和直营店的收入也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B、直营店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门店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茶汕头	96.13	308.49	389.37	448.37
中茶厦门	56.50	235.95	426.79	620.68
中茶生活	8.60	236.67	120.84	22.32
中茶梧州	-	2.66	6.84	16.21
中茶福建	-	-	1.21	15.07
中茶湖南	-	-	-	1.71
中茶泉州	-	0.43	2.06	-
直营门店现金收款合计	161.22	784.20	947.11	1,124.37
占现金收款合计的比例	98.59%	98.78%	98.38%	94.46%
占门店渠道收入的比例	1.62%	3.40%	4.52%	5.87%

总体上,公司直营门店现金收款金额呈现下降趋势,占门店渠道的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

②电商渠道

公司与各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主要包括线上 B2C 模式、平台入仓模式以及线上经销模式。目前,发行人仅保留了线上 B2C 模式下的客户信息,无法获取平台入仓模式以及线上经销模式下的终端客户信息,因此,以下数据统计及分析仅包括公司线上 B2C 模式下各电商直营店的销售情况。

A.电商平台销售的各类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的各类产品销售数量、单价、金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年1-6月				2019年			
	数量 (万 kg)	单价 (元/kg)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 kg)	单价 (元/kg)	金额 (万元)	占比
乌龙茶	20.18	78.36	1,581.52	32.56%	36.20	68.92	2,495.08	35.01%
普洱茶	5.18	221.91	1,150.33	23.68%	9.63	212.13	2,042.25	28.66%
花茶	17.41	29.54	514.22	10.59%	15.59	27.62	430.51	6.04%

白茶	1.67	286.92	478.07	9.84%	4.78	191.48	915.29	12.84%
绿茶	10.82	29.58	320.13	6.59%	2.84	31.11	88.48	1.24%
黑茶	3.14	76.12	238.84	4.92%	7.92	77.26	612.22	8.59%
红茶	3.59	52.73	189.06	3.89%	6.02	55.37	333.16	4.67%
六堡茶	0.61	134.74	82.83	1.71%	0.49	130.30	64.02	0.90%
以上茶类合计	62.60	72.76	4,555.01	93.79%	83.47	83.63	6,981.01	97.96%
其他产品	-	-	301.81	6.21%	-	-	145.66	2.04%
合计	-	-	4,856.82	100.00%	-	-	7,126.67	100.00%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万 kg)	单价 (元/kg)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 kg)	单价 (元/kg)	金额 (万元)	占比
乌龙茶	24.82	71.04	1,763.22	37.66%	15.29	72.77	1,112.35	33.84%
普洱茶	3.52	263.57	928.07	19.82%	3.03	205.85	624.03	18.99%
花茶	8.51	27.85	237.12	5.06%	2.26	26.98	60.94	1.85%
白茶	2.73	195.69	533.62	11.40%	1.48	183.07	270.66	8.23%
绿茶	1.88	27.24	51.15	1.09%	1.57	29.75	46.63	1.42%
黑茶	10.21	79.99	816.59	17.44%	11.26	84.32	949.14	28.88%
红茶	4.56	52.50	239.24	5.11%	3.03	58.10	175.85	5.35%
六堡茶	0.25	124.97	31.63	0.68%	0.26	117.39	31.05	0.94%
以上茶类合计	56.48	81.46	4,600.65	98.27%	38.17	83.89	3,270.65	99.50%
其他产品	-	-	80.92	1.73%			16.30	0.50%
合计	-	-	4,681.57	100.00%			3,286.94	100.00%

注：电商渠道销售的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包装盒，茶食品，茶具等，无法按照 kg 口径进行统计披露，因此，上述表格中仅披露电商渠道销售的各类茶产品。

B. 电商平台的人均销售情况

近年来，电商行业的兴起促使消费者购买行为发生变化，实际销售逐步地从线下转到线上，随着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偏好网购，我国整体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总零售额的比重持续增长。公司重视电商业务的发展，尤其为 2019 年成立中茶网络着重负责发行人电商渠道的发展。电商渠道销售收入近年来实现较快增长，消费额自 2017 年仅为 3,286.94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已 4,856.82 万元，年均增长率约为 43.65%。

发行人电商销售较为分散，人均消费额分别为 268.56 元、234.20 元、257.16 元、207.65 元，处于消费低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买家数量（万）	23.83	27.71	19.99	12.24
电商收入（万元）	4,856.82	7,126.67	4,681.57	3,286.94
电商客户的人均消费（元）	203.81	257.19	234.20	268.54

C.地区分布情况

发行人电商销售地区分布较为分散，前三省份占比分别为 44.90%、46.85%、46.64%、45.38%，不存在买家地区过度集中的情况。

单位：万名，万元

地区分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买家数量	销售额	买家数量	销售额	买家数量	销售额	买家数量	销售额
广东省	3.35	1,075.82	5.33	1,636.30	3.93	1,055.28	2.62	748.07
福建省	2.73	803.82	4.83	1,256.31	3.35	825.63	1.89	494.61
北京	1.65	301.03	1.97	446.58	1.35	302.75	0.94	248.99
上海	1.22	297.23	1.44	360.44	1.13	274.98	0.82	196.89
山东省	1.75	269.83	2.12	397.85	1.54	288.16	0.88	207.54
江苏省	1.19	235.24	1.47	318.21	1.05	217.38	0.62	167.39
浙江省	0.95	213.87	1.24	346.87	0.83	205.61	0.51	138.73
河南省	1.32	163.69	1.62	237.68	1.07	156.47	0.50	96.70
辽宁省	0.93	152.56	0.92	193.49	0.80	144.71	0.48	112.20
河北省	1.22	147.25	1.46	217.35	1.00	148.68	0.57	123.81
陕西省	0.69	100.03	0.62	123.93	0.64	89.21	0.33	69.24
其它省份	6.83	1,096.43	4.68	1,591.66	3.30	972.71	2.07	682.76
合计	23.83	4,856.82	27.71	7,126.67	19.99	4,681.57	12.24	3,286.94

注：为保护客户隐私，拼多多平台后台数据不显示买家地址，故该数据列示于其他省份，因发行人于该平台收入金额占电商收入比例较小，未对整体数据分析造成重大影响。

D.发货分布情况

发行人的发货地区除中茶旗舰店电商仓库移至浙江义乌外，其它为电商平台所在地。中茶天猫及中茶京东的发货地点 2017 年至 2019 年为北京，2019 年下半年转至浙江义乌。蝴蝶及海堤品牌点发货地点在福建福州及厦门；猴王花茶及中茶安化黑茶发货地点在湖南长沙及湖南安化。

单位：万元

发货分布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额	销售额	销售额	销售额
北京市	-	1,051.04	1,750.22	1,157.03
福建省	1,828.32	2,780.95	1,852.72	1,162.53
湖南省	603.51	852.74	1,078.62	967.38
浙江省	2,424.99	2,441.94	-	-
合计	4,856.82	7,124.71	4,681.57	3,286.94

发行人的发货地区除中茶旗舰店电商仓库移至浙江义乌外，其它为电商平台所在地。中茶天猫及中茶京东的发货地点 2017 年至 2019 年为北京，2019 年下半年转至浙江义乌。蝴蝶及海堤品牌点发货地点在福建福州及厦门；猴王花茶及中茶安化黑茶发货地点在湖南长沙及湖南安化。

E.客户数量及占比、购买次数、次均消费情况

a.2017 年

单位：万，万次，万元，元，天

区间（元）	买家数量	占比	购买次数	消费额	次均消费额	购买间隔
0-100	5.47	44.72%	5.93	302.14	50.99	332.54
100-500	5.42	44.31%	7.37	1,131.68	153.62	265.04
500-1000	0.80	6.54%	1.86	499.78	269.02	155.12
1000-5000	0.49	4.03%	1.87	825.76	441.49	94.87
5000-10000	0.03	0.28%	0.23	203.53	892.27	53.82
10000-100000	0.01	0.12%	0.13	254.51	2,027.98	41.02
100000-500000	0.00	0.00%	0.01	69.55	6,439.44	10.00
合计	12.24	100.00%	17.38	3,286.94	10,274.80	253.44

b.2018 年

单位：万名，万次，万元，元，天

区间（元）	买家数量	占比%	购买次数	消费额	次均消费额	购买间隔
0-100	10.42	52.14%	11.51	487.21	42.34	326.13
100-500	7.67	38.35%	10.59	1,566.49	147.89	260.53
500-1000	1.13	5.64%	2.67	702.90	263.61	152.09
1000-5000	0.71	3.53%	2.55	1,227.74	480.69	99.44
5000-10000	0.05	0.24%	0.29	293.29	1,003.72	58.15
10000-100000	0.02	0.11%	0.20	381.96	1,895.57	38.23

区间（元）	买家数量	占比%	购买次数	消费额	次均消费额	购买间隔
100000-500000	0.00	0.00%	0.00	22.00	10,999.00	18.00
合计	19.99	100.00%	27.81	4,681.57	14,832.83	258.72

c.2019 年

单位：万名，万次，万元，元，天

区间（元）	买家数量	占比%	购买次数	消费额	次均消费额	购买间隔
0-100	13.94	50.30%	15.23	575.09	37.77	329.61
100-500	10.98	39.62%	12.39	2,257.94	182.26	319.05
500-1000	1.61	5.80%	3.02	1,036.89	343.02	191.44
1000-5000	1.06	3.82%	2.99	2,008.33	672.49	127.78
5000-10000	0.10	0.35%	0.36	619.19	1,706.23	95.55
10000-100000	0.03	0.10%	0.20	543.64	2,718.18	51.48
100000-500000	0.00	0.00%	0.00	24.83	9,551.58	27.69
500000 以上	0.00	0.00%	0.00	61.01	67,789.58	40.00
合计	27.71	100.00%	34.19	7,126.93	83,001.11	291.80

d.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名，万次，万元，元，天

区间（元）	买家数量	占比%	购买次数	消费额	次均消费额	购买间隔
0-100	12.82	53.80%	13.62	630.02	46.24	338.75
100-500	9.31	39.08%	10.68	1,742.80	163.13	313.81
500-1000	1.04	4.34%	1.96	670.53	341.95	190.05
1000-5000	0.59	2.49%	1.64	1,113.78	678.02	130.24
5000-10000	0.05	0.20%	0.18	313.92	1,723.89	93.31
10000-100000	0.02	0.08%	0.11	350.24	3,113.22	59.84
100000-500000	0.00	0.00%	0.00	35.53	29,607.66	90.00
合计	23.83	100.00%	28.21	4,856.82	35,674.11	304.11

③特通渠道

A.特通销售的类型及相应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通渠道包括团购渠道、现饮渠道和烟酒专卖店渠道。其中，团购渠道是指政府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向发行人集中批量采购茶叶产品，用于员工福利、积分兑换等；现饮渠道是指餐饮、酒店等向发行人采购茶叶产品，冲泡后用于对外销售；烟酒专卖店渠道是指烟酒专卖店等向发行人采购茶叶产品，用于对外零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通渠道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渠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团购渠道	4,417.89	60.04%	2,830.13	84.81%	4,625.11	100.00%
现饮渠道	701.98	9.54%	201.59	6.04%	-	-
烟酒专卖店渠道	13.63	0.19%	-	-	-	-
其他	2,224.36	30.23%	305.44	9.15%	-	-
合计	7,357.86	100.00%	3,337.16	100.00%	4,625.11	100.00%

B.特通渠道积分兑换政策、报告期各期积分兑换情况及相应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自身积分兑换的业务，主要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客户在国航商城使用里程积分兑换成发行人茶叶产品的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中茶融通于 2018 年 6 月与国航建立合作，在其“凤凰知音”平台销售中茶产品。主要合作模式如下：凤凰知音平台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该平台主要为其公司“知音卡”会员提供里程兑换福利产品服务。会员兑换商品时，每 1 元消耗飞行里程约 44 公里，里程不足时支付现金补足。合作协议签订后，中茶融通以产品供应商身份入驻该平台，后台管理及产品上架、图片、价格、发货等由中茶融通自行管理。产品以市场价上传后台，平台自动换算里程（约 1 元*44 公里），并以里程数在兑换平台页面呈现。会员下单后，中茶融通从后台导出订单，由自有库房发货并将运单号回填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航的销售额分别为：86.89 万元、2.33 万元、50.57 万元、26.82 万元。

（2）原料茶业务

公司原料茶业务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要，向客户销售经初加工的优质原料茶，主要下游客户包括统一、农夫山泉、三得利、今麦郎等国内外饮料生产企业。

（3）各类产品销售构成情况（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分茶类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茶类	2020年1-6月				
	直销	直销占比	经销	经销占比	收入合计
乌龙茶	8,769.93	36.98%	14,946.68	63.02%	23,716.61
普洱茶	1,819.93	10.75%	15,117.04	89.25%	16,936.97
花茶	6,206.23	69.84%	2,680.25	30.16%	8,886.48
红茶	6,636.83	85.98%	1,082.53	14.02%	7,719.36
六堡茶	404.91	6.61%	5,723.01	93.39%	6,127.91
白茶	612.86	15.25%	3,406.86	84.75%	4,019.72
安化黑茶	507.56	24.60%	1,555.32	75.40%	2,062.89
绿茶	1,260.31	26.04%	3,579.57	73.96%	4,839.88
其他	569.13	28.17%	1,451.54	71.83%	2,020.67
合计	26,787.69	35.09%	49,542.80	64.91%	76,330.49
茶类	2019年				
	直销	直销占比	经销	经销占比	收入合计
乌龙茶	17,285.79	36.03%	30,694.61	63.97%	47,980.40
普洱茶	2,599.02	7.09%	34,081.54	92.91%	36,680.56
花茶	10,386.82	64.17%	5,799.66	35.83%	16,186.48
红茶	12,435.60	80.24%	3,061.96	19.76%	15,497.55
六堡茶	691.35	5.82%	11,187.88	94.18%	11,879.23
白茶	1,057.32	11.01%	8,550.02	88.99%	9,607.33
安化黑茶	1,032.68	12.93%	6,952.74	87.07%	7,985.42
绿茶	1,796.81	22.82%	6,076.22	77.18%	7,873.03
其他	1,219.81	23.38%	3,998.53	76.62%	5,218.34
合计	48,505.19	30.52%	110,403.16	69.48%	158,908.35
茶类	2018年				
	直销	直销占比	经销	经销占比	收入合计
乌龙茶	15,320.30	35.43%	27,919.88	64.57%	43,240.18
普洱茶	1,095.62	3.46%	30,550.69	96.54%	31,646.31
花茶	9,862.12	63.43%	5,685.33	36.57%	15,547.45
红茶	14,706.53	82.21%	3,181.87	17.79%	17,888.40
六堡茶	163.91	1.81%	8,907.23	98.19%	9,071.14
白茶	363.65	4.66%	7,436.76	95.34%	7,800.41
安化黑茶	1,281.15	17.32%	6,115.17	82.68%	7,396.32
绿茶	2,812.23	34.18%	5,415.67	65.82%	8,227.90
其他	1,112.85	31.11%	2,464.15	68.89%	3,577.00
合计	46,718.38	32.35%	97,676.75	67.65%	144,395.12
茶类	2017年				
	直销	直销占比	经销	经销占比	收入合计

乌龙茶	13,679.51	37.15%	23,145.80	62.85%	36,825.31
普洱茶	696.52	2.94%	22,985.53	97.06%	23,682.05
花茶	7,675.30	56.76%	5,846.90	43.24%	13,522.20
红茶	15,116.72	84.25%	2,826.90	15.75%	17,943.63
六堡茶	196.26	5.09%	3,656.33	94.91%	3,852.59
白茶	283.58	5.17%	5,202.75	94.83%	5,486.33
安化黑茶	1,455.96	18.30%	6,497.99	81.70%	7,953.95
绿茶	2,219.63	28.42%	5,591.22	71.58%	7,810.85
其他	672.62	25.91%	1,923.74	74.09%	2,596.37
合计	41,996.11	35.09%	77,677.17	64.91%	119,673.28

注：上述经销收入为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包括公司对经销商的收入及其他经销收入。

公司品牌业务主要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而原料业务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原料业务主要以花茶、红茶、乌龙茶为主，客户主要为国内外饮料客户，其采购金额较高，因此，花茶、红茶及乌龙茶的直销占比较高。

4、经销商管理模式

（1）经销商的区域分布情况

针对国内品牌茶业务，中国茶叶以行政区划为基础，将全国区域市场划分为八大区对经销商进行管理，经销商在合同约定的区域内获得授权开展业务。主要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经营区域	市场范围
东北大区	辽宁、吉林、黑龙江
西北大区	新疆、青海、甘肃、宁夏、陕西、内蒙古
京津冀大区	北京、天津、河北
华北大区	山东、山西、河南
华东大区	江苏、上海、浙江、安徽
华中大区	江西、湖北、湖南
华南大区	广东、广西、福建、海南
西南大区	云南、贵州、四川、重庆、西藏

（2）经销商管理

①经销商签约：经销商签约包括业务咨询、准入评估、实地考察、明确任务、签约授牌等五个主要环节。

②经销区域：经销商在合同约定的区域内获得授权开展业务。

③经销商义务：经销商应维护所在区域的市场秩序，遵守价格政策，不得违反价格体系进行低价倾销，不得跨区域恶性窜货；积极抵制并协助公司打击侵权、假冒仿冒伪劣产品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以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维护中茶品牌形象，规范分销渠道和终端售点的形象，规范使用推广物料，规范展示公司的产品；不断建设和完善销售体系，持续提升组织运营能力和终端掌控能力，实现区域深耕。

④经销商支持和考核：公司配备专业团队，对经销商提供运营支持（包括分类培训和现场督导）和管理；为鼓励经销商完成销售任务，支持经销商开拓市场及创新发展模式，公司针对不同合作模式制定了相应的经销商销售奖励政策。

⑤经销商退出：包括主动退出和被动退出，其中：主动退出是指，合同期内经销商因自身原因提前与经营单位解除合同，或者合同期满经销商不再与经营单位续约；被动退出是指中国茶叶根据合同约定，在出现经销商未完成年度销售任务、未经企业允许超出合同约定区域或渠道进行销售、超越合同约定使用企业名称/形象/商标等导致中国茶叶品牌形象和利益受损、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违反国家法规或企业销售管理政策且警告后不予改正、不以履行合同为目的泄露中国茶叶相关商业机密等情况时，与经销商单方解除业务合作。

⑥经销商稽核：为规范市场秩序，建立有序的业务增长机制，公司对扰乱中茶品牌、产品、渠道、价格、区域等市场秩序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3）主要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品牌业务中主要经销商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开始合作时间	最终销售去向	合作年限
北京阅水阁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	龚银莲 100%	2013 年	门店零售批发	8 年
江西璐华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陈萌 94.90%	2017 年	批发、零售	3 年
李青璇	不适用	李青璇	2006 年	门店批发零售、团购	14 年
汕头市陈腾发茶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陈泽鹏 55.88%	1988 年	对外批发	32 年
厦门市新兴贸易有限公司	1984 年	王幼霖	1984 年	商场超市、酒店饭店、团购客户等	36 年
漳浦蓝嘉维	不适用	蓝嘉维	1983 年	门店零售、批发	37 年
漳浦县佛昙鸿印平价商店	1985 年	杨珠印	1985 年	门店零售、批发	35 年
漳浦县绥安镇老卢茶行	1981 年	卢长土	1981 年	门店零售、批发	39 年
厦门市大路通行销服务有限公司	1990 年	林万青	1992 年	商场超市、酒店饭店、	28 年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开始合作时间	最终销售去向	合作年限
				团购客户等	
汕头市闽粤茶叶有限公司	2004 年	姚俊忠 36%	2004 年	门店零售、批发	16 年
厦门市集美区杏北碧云食杂店	1990 年	林碧云	1992 年	商场超市、酒店饭店、团购客户等	28 年
陈国洪	不适用	陈国洪	2017 年	门店零售、团购客户	4 年
北京东晨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	朱惠婷 60%等	2015 年	门店零售、门店批发、团购客户	5 年
谢昆松	不适用	谢昆松	2007 年	门店零售、批发	13 年
万秀兰	不适用	万秀兰	2012 年	门店零售、批发	8 年
吴建团	不适用	吴建团	2005 年	门店零售、批发	15 年

从上表可见，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客户合作相对稳定，合作年限较长，其下游客户主要为零售、批发等。

（4）经销商分级情况

①经销商分级情况

经销商指与中茶或各经营单位签订经销合同或协议，获得公司经营授权，在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业务拓展，完成销售任务和市场布局的独立经营主体。根据《中茶公司经销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按照经销商的渠道建设能力，将经销商分为战略经销商、大客户经销商、一级经销商、特约经销商、专柜经销商等。

②各级经销商的数量及占比和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数量情况及其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经销商类别	2020 年 1-6 月			
	数量	数量占比	经销商收入	收入占比
一级经销商	373	34.60%	19,888.01	48.67%
大客户经销商	53	4.92%	9,018.10	22.07%
特约经销商	507	47.03%	7,239.26	17.72%
战略经销商	16	1.48%	3,370.85	8.25%
专柜经销商	120	11.13%	1,132.72	2.77%
其他经销商	9	0.83%	213.50	0.52%
合计	1078	100.00%	40,862.44	100.00%
经销商类别	2019 年			

	数量	数量占比	经销商收入	收入占比
一级经销商	424	34.90%	51,574.83	54.00%
大客户经销商	51	4.20%	18,780.26	19.66%
特约经销商	564	46.42%	17,379.08	18.19%
战略经销商	16	1.32%	5,205.95	5.45%
专柜经销商	150	12.35%	2,239.83	2.34%
其他经销商	10	0.82%	337.69	0.35%
合计	1215	100.00%	95,517.64	100.00%
经销商类别	2018 年			
	数量	数量占比	经销商收入	收入占比
一级经销商	452	41.20%	45,275.42	52.67%
大客户经销商	54	4.92%	19,137.09	22.26%
特约经销商	430	39.20%	15,657.61	18.21%
战略经销商	10	0.91%	3,660.38	4.26%
专柜经销商	141	12.85%	1,928.02	2.24%
其他经销商	10	0.91%	308.51	0.36%
合计	1097	100.00%	85,967.02	100.00%
经销商类别	2017 年			
	数量	数量占比	经销商收入	收入占比
一级经销商	299	39.14%	28,609.71	47.62%
大客户经销商	47	6.15%	15,840.37	26.37%
特约经销商	291	38.09%	11,407.62	18.99%
战略经销商	8	1.05%	2,407.78	4.01%
专柜经销商	112	14.66%	1,624.60	2.70%
其他经销商	7	0.92%	184.99	0.31%
合计	764	100.00%	60,075.07	100.00%

注：上表以收入确认为依据统计经销商。2020 年 1-6 月由于疫情原因，部分经销商未向公司下达订货需求，因此，2020 年 1-6 月经销商数量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主要以大客户经销商、一级经销商及特约经销商为主，占公司经销商总数量约 80%，相应地，公司对经销商实现的收入也主要来自该三类经销商。

（5）经销模式下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式、各经销商保证金的缴纳比例

①经销模式下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经营单位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当地运输情况等因素制定了不同的货物运输政策，并结合各年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总体运输费用原则如下：

公司统一选择国内知名的物流公司，对于单次进货量（金额或重量）达到一定标准的（各经营单位制定标准不同），公司承担运输至经销合同中事先约定位置（一般情况下，为经销商仓库或门店）的运输费用；对于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经销商指定物流的、经销商到厂自提的、经销商加急运输的等情况下，相关运输费用均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公司下属各经营单位结合当地运输情况、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不同的货物运输政策及标准，总体上，各经营单位与经销商严格执行了其运输政策。

②各经销商保证金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经营单位结合经销商所处区域市场经济发展水平、经销商等级、经销区域、年度销售目标等，制定了不同的经销商保证金政策，并结合各年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经营单位的经销保证金政策如下：

经营单位	保证金缴纳标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 茶 云 南	一级经销商：20 万元；专营店：3 万元；授权网点：1 万元；专柜：0	一级经销商：20 万元；专营店：3 万元；专柜：1 万元	一 级 经 销 商：10 万 元；专 营 店：3 万 元；专 柜：1 万 元	一级经销商、创新渠道经销商及战略客户：合同金额 600 万以上缴纳 15 万，200 万-600 万缴纳 10 万，200 万以下的缴纳 5 万。专营店市场保证金：3 万元；专柜市场保证金：1 万元
中 茶 广 西	战略经销商：15 万元；大客户经销商：10 万元；一级经销商：6 万元；特约经销商：3 万元		大客户经销商：5 万元；一级经销商：3 万元；特约经销商：2 万元	
中 茶 安 化	A 类客户：5 万元；B 类客户：3 万元；C 类客户：2 万；D 类客户：1 万元；E 类客户：1 万元	A 类客户：5 万元；B 类客户：3 万元；C 类客户：2 万；D 类客户：1 万元	/	
中 茶 福 建	一级经销商：5 万元；特约经销商：2 万元；特约第三方经销商：2 万元			
中 茶 厦 门	直签加盟店： 福建厦门:保证金 10 万元；除厦门以外区域:保证金 2 万元。 直签加盟专柜： 福建厦门:保证金 10 万元；除厦门以外区域:保证金 1 万元。	加盟店（含三方专卖店）： 福建厦门：保证金 10 万元；除厦门以外区域：保证金 2 万元。 加盟专柜（含三方专柜）： 福建厦门：保证金 10 万元；除厦门以外区域：保证金 1 万元。 新市场经销商：保证金 5 万元	加盟店： 福建厦门：保证金 10 万元； 除厦门以外区域：保证金 2 万元。 加盟专柜： 福建厦门：保证金 10 万元；	

经营单位	保证金缴纳标准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新市场经销商：保证金 5 万元 三方二级客户免保证金，如下线客户出现违规行为，后果由上级经销商承担。			除厦门以外区域：保证金 1 万元。 新市场经销商：保证金 5 万元

（6）加盟商管理

经销商指与中茶或各经营单位签订经销合同或协议，获得公司经营授权，在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业务拓展，完成销售任务和市场布局的独立经营主体。其中，加盟商特指签署了加盟合同或协议的经销商。

①退换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经营单位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产品特点等因素制定了不同的退换货管理办法，并结合各年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总体上，公司与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的政策，客户签收后，原则上不再接受客户的退换货申请。具体的退换货政策为：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后，客户应当场开箱验货并签收。对于当场签收无异议、超过一定期限（各经营单位存在差异）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产品合格，公司不再接受客户的退换货要求，除非有明确证据证明其退换货申请系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审批后可为客户进行退换货。

②财务支持政策

公司对加盟商不存在借款、资金拆借、担保等财务支持的情形。

③返利与补贴政策

A、返利政策

a、返利标准

公司按照加盟商年度签约任务额的档次及其所对应的年度返利基数及返利系数来计算年度返利金额。具体标准如下：

签约类别	年度签约任务额（万元、不含税）	年度返利金额
区域加盟	500	返利基数*9%

签约类别	年度签约任务额（万元、不含税）	年度返利金额
	300	返利基数*7%
	100	返利基数*5%
单店加盟	40	返利基数*2%

返利基数指年度实际完成的订货额减去本年度所有的政策支持费用（如开店奖励、市场支持费用、以订单折扣方式实现的上年度销售返利等）。

b、超额完成订货任务的特别激励

如果加盟商超额完成年度签约订货任务，首先以其实际完成的返利基数为计算基础，按照其年度签约任务档所对应的年度返利系数计算返利，其次对超出年度签约任务的部分再多返利 2%。

c、未完成订货任务的返利标准

年度订货额 A 为加盟商从公司订购的所有产品的全年不含税金额。如果年度实际完成的订货额低于签约任务的 70%，当年不享受返利。

年度任务完成情况（A）	年度返利金额
签约额*90%≤A < 签约额*100%	年度返利*90%
签约额*70%≤A < 签约额*90%	年度返利*70%
A < 签约目标*70%	无返利

d、返利使用说明

本年度返利将于下年度以订单 8 折的方式（累计折扣总额等于年度返利）予以兑现。返利不跨年累计，年底清零。对于合作到期的客户，返利清零不折现。

B、补贴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加盟商不存在补贴政策，主要对加盟商提供运营支持如人员培训。

C、退换货、返利及补贴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加盟商的退换货、返利及补贴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退换货金额（万元）	0.86	3.05	0.25	-
返利（万元）	164.56	318.15	278.32	306.6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补贴（万元）	10.67	69.86	32.02	29.00
合计（万元）	176.10	391.06	310.58	335.65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0.23%	0.24%	0.21%	0.27%

总体上，公司加盟商的退换货、返利及补贴金额较低，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低，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公司的退换货政策、返利政策及补贴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因返利或补贴政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相关返利和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④公司向加盟商收取费用的种类及标准

按照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加盟商签约时，需要向公司缴纳加盟费及履约保证金。具体标准如下：

经营单位	签约类别	加盟费	保证金
中茶生活	区域加盟	10 万元	4 万元
	单店加盟	5 万元	2 万元
中茶厦门	直签加盟店	厦门 20 万元，福建其他区域 3 万元，新市场区域无加盟费	厦门 10 万元，其他区域 2 万元
	直签加盟专柜	厦门 10 万元，福建其他区域 1 万元，新市场区域无加盟费	厦门 10 万元，其他区域 1 万元

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按照一般上述标准执行。根据客户类别、经营区域等因素，一事一议适当调整相应加盟费及保证金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加盟商的费用情况如下：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加盟费（万元）	24.00	217.00	254.00	211.50
保证金（万元）	98.00	298.50	229.00	262.50
合计	122.00	515.50	483.00	474.00

⑤公司与加盟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门店中不存在由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控制的门店情况。

（7）个人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经销商（含个体工商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个人经销商数量	销售额 (万元)	当期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其中：现金回款 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447.00	20,221.11	77,137.66	26.21%	1.20
2019年	493.00	41,329.13	163,380.47	25.30%	0.60
2018年	475.00	37,163.14	149,039.49	24.94%	0.22
2017年	368.00	29,822.47	122,887.29	24.27%	11.17

公司经销商主要以法人为主，公司存在部分经销商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情形，主要系茶叶行业的下游经销商经营规模一般相对较小，资金实力有限，普遍存在家庭经营的情况。同时，部分自然人经销商基于其结算偏好，为提高结算效率，倾向于使用现金进行货款结算。

公司与经销商主要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严格控制与经销商现金结算规模。因此，经销商现金回款的金额较低。

（8）第三方回款情况

由于茶叶消费行业的下游经销商客户经营规模一般相对较小，资金实力有限，普遍存在家庭经营的情况，基于转款操作方便等方面考虑，存在部分经销商由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主要情形有：（1）部分客户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通过亲属、员工和生意伙伴等账户进行付款；（2）部分公司制客户为了实现支付结算的便利，通过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员工和生意伙伴账户等进行支付；（3）部分境外客户因支付受限等原因，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a	1,075.03	2,347.13	1,433.43	1,569.63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b	1,015.76	3,357.07	5,221.58	4,432.53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c	151.61	192.87	378.67	1,218.14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小计 d=a+b+c	2,242.40	5,897.07	7,033.68	7,220.29
客户的公司员工代为支付货款 e	231.01	1,025.97	1,420.61	1,519.66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f	802.65	3,120.24	1,166.79	1,916.0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的亲戚、朋友、合伙人或其他生意伙伴代为支付货款 g	1,040.52	3,411.98	4,761.95	3,127.82
其他合理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小计 h=e+f+g	2,074.18	7,558.20	7,349.36	6,563.57
其他 i	1.72	120.29	100.98	110.20
第三方回款合计 j=d+h+i	4,318.30	13,575.56	14,484.02	13,894.06
营业收入 k	77,137.66	163,380.47	149,039.49	122,887.29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l=j/k	5.60%	8.31%	9.72%	11.31%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m=d/k	2.91%	3.61%	4.72%	5.88%
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n=1-m	2.69%	4.70%	5.00%	5.43%

注：经销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其通过本人银行账户支付货款的情况，未纳入上表第三方回款的统计中。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系非关联方回款，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3,894.06 万元、14,484.02 万元、13,575.56 万元和 4,318.30 万元，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31%、9.72%、8.31%和 5.60%。剔除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后第三方回款比例分别为 5.43%、5.00%、4.70%和 2.69%。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8 年起逐步规范第三方回款的行为，控制第三方回款规模。

（四）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能、产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量（吨）	产量（吨）	产量（吨）	产量（吨）
乌龙茶	2,687.56	5,030.66	4,653.34	4,787.13
普洱茶	520.62	1,533.70	929.10	77.70
花茶	2,922.30	4,895.43	5,468.16	4,337.90
红茶	2,019.48	3,788.20	4,872.98	3,962.73
六堡茶	463.95	1,195.39	806.69	493.22
白茶	101.19	435.06	360.28	276.89
安化黑茶	234.24	1,202.28	1,194.97	1,227.58

主要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量 (吨)	产量 (吨)	产量 (吨)	产量 (吨)
绿茶	1,122.32	1,099.76	179.80	211.74
其他茶	138.05	19.54	20.70	50.33
合计	10,209.71	19,200.02	18,486.02	15,425.22

注 1：上述统计口径包括公司自有工厂的产量及租赁生产线进行生产的产量；

注 2：普洱茶产能变化较大系中茶云南勐海工厂、中茶凤庆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投产；

注 3：绿茶产能变化较大系望城工厂 2019 年投产。

公司以上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能 (吨)	17,732.00	32,704.00	24,907.50	22,020.00
产能利用率 (%)	57.58	58.71	74.22	70.05

2、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乌龙茶	88.32	19.81%	73.72	-6.11%	78.51	5.13%	74.69
普洱茶	248.11	13.58%	218.44	-24.63%	289.83	25.56%	230.84
花茶	31.90	-7.44%	34.47	17.14%	29.43	-2.56%	30.20
红茶	34.63	-14.63%	40.56	7.78%	37.64	-13.32%	43.42
六堡茶	147.37	18.88%	123.96	-1.58%	125.95	32.14%	95.32
白茶	356.73	29.00%	276.53	6.41%	259.88	26.29%	205.78
安化黑茶	81.71	30.84%	62.45	-21.95%	80.02	7.68%	74.31
绿茶	27.99	-0.38%	28.10	22.03%	23.03	-6.18%	24.54

报告期内，各茶种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茶类构成及变动分析”。

3、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1	上海超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注 1)	原料茶	8,946.23	11.6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年 1-6 月	2	三井物产（注 2）	原料茶	2,803.99	3.64%
	3	SARL EL ASR IMPORT EXPORT	品牌茶	1,861.39	2.41%
	4	金旭丹	品牌茶	1,517.93	1.97%
	5	福州市帮利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茶	1,446.90	1.88%
	合计		-	16,576.44	21.49%
2019 年	1	上海超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注 1)	原料茶	14,824.19	9.07%
	2	三井物产（注 2）	原料茶	4,643.80	2.84%
	3	SARL EL ASR IMPORT EXPORT	品牌茶	3,257.65	1.99%
	4	福州市帮利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茶	2,224.36	1.36%
	5	汕头市陈腾发茶业有限公司	品牌茶	2,176.79	1.33%
	合计		-	27,126.80	16.60%
2018 年	1	上海超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注 1)	原料茶	17,027.47	11.42%
	2	三井物产（注 2）	原料茶	4,987.77	3.35%
	3	SARL EL ASR IMPORT EXPORT	品牌茶	2,798.26	1.88%
	4	汕头市陈腾发茶业有限公司	品牌茶	2,727.75	1.83%
	5	厦门市新兴贸易有限公司	品牌茶	1,505.94	1.01%
	合计		-	29,047.19	19.50%
2017 年	1	上海超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注 1)	原料茶	15,797.22	12.86%
	2	三井物产（注 2）	原料茶	4,542.44	3.70%
	3	SARL EL ASR IMPORT EXPORT	品牌茶	3,287.39	2.68%
	4	汕头市陈腾发茶业有限公司	品牌茶	1,542.65	1.26%
	5	厦门市新兴贸易有限公司	品牌茶	1,495.44	1.22%
	合计		-	26,665.14	21.70%

注 1：上海超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和统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在此合并披露；

注 2：三井物产持有公司 3%股份，系公司第八大股东。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1）发行人品牌茶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品牌茶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1	SARLELASRI MPORTEXPOR	1	SARLELASRIMP ORTEXPOR	1	SARLELASRI MPORTEXPOR	1	SARLELASRI MPORTEXPOR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T				T		T
2	金旭丹	2	汕头市陈腾发茶业有限公司	2	汕头市陈腾发茶业有限公司	2	汕头市陈腾发茶业有限公司
3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厦门市新兴贸易有限公司	3	厦门市新兴贸易有限公司	3	厦门市新兴贸易有限公司
4	深圳鑫嘉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	漳浦蓝嘉维	4	漳浦蓝嘉维	4	山东德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	厦门市新兴贸易有限公司	5	漳浦县佛昙鸿印平价商店	5	江西璐华实业有限公司	5	陈国洪

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对汕头市陈腾发茶业有限公司、漳浦蓝嘉维、漳浦县佛昙鸿印平价商店的销售额下降，导致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

（2）发行人原料茶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料茶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1	上海超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	上海超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	上海超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	上海超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	MITSUI&CO., LTD	2	MITSUI&CO., LTD	2	MITSUI&CO., LTD	2	MITSUI&CO., LTD
3	福州市帮利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3	福州市帮利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3	ZIYODAXON PRODUCT	3	SUMONDTRA DINGLP
4	May-FoodsLLC	4	OWILLCORPORATION	4	May-FoodsLLC	4	OWILLCORPORATION
5	OWILLCORPORATION	5	May-FoodsLLC	5	OWILLCORPORATION	5	LOULANCO., LTD.

2019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新增福州市帮利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花茶。

(3) 列示客户名称、客户类型、是否为关联方，报告期各销售金额、销售内容、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价，说明各个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

1) 发行人品牌茶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吨、元/KG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1	SARLELASRIMPORTEEXPORT	法人	否	绿茶等	1,861.39	947.76	19.64	3,257.65	1,683.24	19.35	2,798.26	1,541.64	18.15	3,287.39	1,738.68	18.9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SARLELASRIMPORTEEXPORT 的销售金额较为稳定
2	金旭丹	个人	否	普洱茶	1,517.93	46.47	326.62	-	-	-	-	-	-	-	-	-	金旭丹在浙江金华地区从事茶行业，2020 年 4 月为扩展普洱茶产品线，与发行人子公司中茶云南签署经销合同，成为普洱茶经销商
3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是	普洱茶	1,327.40	10.00	1,327.93	905.15	7.00	1,293.59	55.55	3.00	-	-	-	-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8 月起与发行人子公司中茶云南合作开发熊猫班章产品，因市场销售情况较好，销售量逐年增加
4	深圳鑫嘉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	否	普洱茶	1,013.92	5.07	1,999.91	869.31	5.03	1,729.36	-	-	-	-	-	-	深圳鑫嘉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起与发行人子公司中茶云南经销客户，主要销售产品为班章等高端产品
5	厦门市新兴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	否	主要为乌龙茶	722.58	91.20	79.23	1,482.89	196.56	75.43	1,505.94	214.33	70.26	1,495.44	224.09	66.7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厦门市新兴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较为稳定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6	汕头市陈腾发茶业有限公司	法人	否	主要为乌龙茶	685.51	20.94	327.29	2,176.79	74.72	291.31	2,727.75	91.10	299.43	1,542.63	55.77	276.60	2018 年，发行人对汕头市陈腾发茶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增加较大主要系潮阳地区十年一次大祭祀活动
7	漳浦县佛县鸿印平价商店	个体工商户	否	主要为乌龙茶	672.31	58.65	114.64	1,268.64	110.88	114.42	1,147.70	103.93	110.40	1,058.65	104.83	100.99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漳浦县佛县鸿印平价商店的销售金额较为稳定
8	漳浦蓝嘉维	个人	否	主要为乌龙茶	621.05	52.07	119.26	1,337.82	108.47	123.34	1,316.17	108.11	121.74	1,107.16	97.96	113.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漳浦蓝嘉维的销售金额较为稳定
9	陈国洪	个人	否	主要为白茶、花茶	184.02	7.90	232.80	645.64	21.88	295.02	504.38	19.89	253.57	1,146.24	67.68	169.35	陈国洪于 2017 年签约为发行人子公司中茶福建的经销商，因新店需备货，故 2017 年采购金额较大，以后年度采购趋于平稳
10	江西璐华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	否	主要为普洱茶、白茶	59.82	2.53	236.86	1,198.53	25.96	461.72	1,275.02	43.65	292.09	39.42	1.30	303.88	江西璐华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签约为发行人子公司中茶云南的普洱茶经销商，当期采购普洱茶金额较大
11	山东德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否	主要为普洱茶	-	-	-	-	-	-	-	-	-	1,309.83	69.75	187.79	山东德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变动原因，停止了与发行人的合作
合计					8,665.93	1,242.59	69.74	13,142.42	2,233.74	58.84	11,330.77	2,125.65	53.30	10,986.76	2,360.06	46.55	—

2）列示报告期内前五大品牌茶客户主要信息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1	上海超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	否	饮 料 原 料 茶	8,946.23	3,986.82	22.44	14,824.19	6,483.38	22.86	17,027.47	7,765.67	21.93	15,797.22	6,778.23	23.31	2017 年因上海超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其他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出现问题, 2018 年客户订单向发行人倾斜, 致使 2018 年对该客户销售额增加较大; 2019 年上海超智为平衡其各供应商采购量, 减少了自发行人的采购
2	MTSUI&CO.,LTD	法人	否	饮 料 原 料 茶	2,803.99	922.07	30.41	4,643.80	1,454.02	31.94	4,987.77	1,590.93	31.33	4,542.44	1,520.09	29.88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 MTSUI&CO.,LTD 的销售金额较为稳定
3	福州市帮利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否	原 料 花 茶	1,446.90	300.00	48.23	2,224.36	486.46	45.56	305.44	82.66	36.95	-	-	-	福州市帮利茶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 2018 年新增花茶客户, 因其销售情况较好, 对发行人的采购额相应增加
4	May-FoodsLLC	法人	否	出 口 散 装 乌 龙 茶	302.34	227.04	13.32	681.33	505.54	13.48	700.77	594.13	11.80	263.99	205.03	12.88	2018 年, 发行人对 May-FoodsLLC 的销售增加主要系共同合作开发新产品, 新产品市场反应较好
5	OWILLCORPORATION	法人	否	乌龙茶	236.17	97.04	24.34	831.79	332.09	25.05	535.07	214.70	24.92	576.41	186.49	30.91	2018 年 发 行 人 对 OWILLCORPORATION 的销售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产品质量取得客户认可, 销售额逐年增加
6	LOULAN CO.,LTD.	法人	否	出 口 散 装 茶	228.30	32.74	69.73	373.45	64.73	57.70	293.77	51.73	56.79	362.59	60.21	60.2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 LOULAN CO.,LTD 的销售金额较为稳定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7	MCFOODSCO.,LTD.	法人	否	出口散装茶	200.72	73.19	27.43	297.20	96.86	30.68	458.82	153.61	29.87	350.66	113.52	30.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MCFOODSCO.,LTD. 的销售金额较为稳定
8	ZIYODAXONPRODUCT	法人	否	出口散装茶	135.48	109.20	12.41	257.27	193.66	13.28	1,159.25	883.69	13.12	-	-	-	2019年起，发行人对ZIYODAXONPRODUCT 的销售金额下降主要是由于乌兹别克斯坦茶叶进口许可证和外汇管制放开，ZIYODAXONPRODUCT 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
9	ORIMILLC	法人	否	出口散装茶	125.83	87.52	14.38	387.23	262.56	14.75	430.78	294.04	14.65	111.69	54.76	20.40	2018年，发行人对ORIMILLC 的销售额增加主要系共同合作开发新产品，新产品市场反应较好
10	SUMONDTRADINGLP	法人	否	出口散装茶	-	-	-	-	-	-	-	-	-	1,201.42	890.98	13.48	2019年起，发行人向SUMONDTRADINGLP 的销售金额下降主要是由于乌兹别克斯坦茶叶进口许可证和外汇管制放开，SUMONDTRADINGLP 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
合计					14,425.96	5,835.62	24.72	24,520.62	9,879.30	24.82	25,899.14	11,631.16	22.27	23,206.42	9,809.31	23.66	—

（五）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茶叶原料包括普洱茶原料、乌龙茶原料、花茶原料、红茶原料、六堡茶原料、绿茶原料、白茶原料、安化黑茶原料等，主要包材包括纸制品包装物和金属制品包装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普洱茶原料	8,653.93	18.02%	36,154.28	37.68%	40,041.66	44.34%	23,531.57	31.68%
乌龙茶原料	7,013.79	14.61%	20,697.29	21.57%	16,718.20	18.51%	18,346.62	24.70%
花茶原料	4,267.66	8.89%	13,029.49	13.58%	8,564.72	9.49%	9,116.79	12.28%
红茶原料	4,479.58	9.33%	9,339.30	9.73%	9,238.48	10.23%	11,835.61	15.94%
六堡茶原料	3,338.30	6.95%	7,240.56	7.55%	6,718.12	7.44%	1,478.87	1.99%
绿茶原料	2,639.34	5.50%	4,381.34	4.57%	3,764.83	4.17%	4,756.73	6.40%
白茶原料	2,053.31	4.28%	2,856.81	2.98%	4,510.52	5.00%	2,833.28	3.81%
安化黑茶原料	544.81	1.13%	2,508.80	2.61%	1,989.73	2.20%	2,196.08	2.96%
纸质品包装物	2,754.24	5.74%	7,086.55	7.39%	6,266.08	6.94%	4,591.61	6.18%
金属制品包装物	936.36	1.95%	2,313.33	2.41%	2,143.72	2.37%	1,408.53	1.90%

2、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千克

主要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普洱茶原料	108.98	-30.78%	157.45	-22.52%	203.22	105.92%	98.69
乌龙茶原	24.18	-25.48%	32.45	-7.23%	34.98	1.30%	34.53

主要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料							
花茶原料	16.07	-19.63%	19.99	18.64%	16.85	9.13%	15.44
红茶原料	22.78	-5.55%	24.12	6.91%	22.56	3.72%	21.75
六堡茶原料	42.94	30.27%	32.96	-3.60%	34.19	42.40%	24.01
绿茶原料	16.70	18.41%	14.10	-38.62%	22.97	68.40%	13.64
白茶原料	168.00	67.60%	100.24	-13.76%	116.23	57.30%	73.89
安化黑茶原料	25.30	40.65%	17.99	31.41%	13.69	-25.52%	18.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基础原料市场影响，同时，公司各种茶原料等级结构在各年会进行调整，因此平均单价存在一定波动。

3、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电、水、煤炭、生物质颗粒燃料等主要能源的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项目	电	煤炭	水	生物质颗粒燃料
2020年1-6月	金额（万元）	241.28	33.54	10.38	24.68
	均价（元/吨、元/KWh）	0.82	900.50	2.69	828.5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50%	0.03%	0.01%	0.03%
2019年	金额（万元）	604.65	65.77	29.26	61.10
	均价（元/吨、元/KWh）	0.83	666.02	2.52	971.25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63%	0.07%	0.03%	0.06%
2018年	金额（万元）	523.66	151.02	21.86	5.26
	均价（元/吨、元/KWh）	0.84	865.43	2.44	973.2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58%	0.17%	0.02%	0.01%
2017年	金额（万元）	382.59	101.78	15.44	7.48
	均价（元/吨、元/KWh）	0.78	1,215.99	2.16	859.3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52%	0.14%	0.02%	0.01%

4、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0年	1	周宁县华兴茶叶有限公司	2,287.70	4.7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6 月	2	福州百利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77.71	4.33%
	3	神益茶业	1,711.14	3.56%
	4	成都蜀茗坊茶业有限公司	985.17	2.05%
	5	勐海可以兴茶业有限公司	938.23	1.95%
	合计		7,999.95	16.66%
2019 年	1	福州百利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03.42	5.01%
	2	神益茶业	4,538.96	4.73%
	3	周宁县华兴茶叶有限公司	3,490.56	3.64%
	4	西双版纳勐海安凤茗源茶叶有限公司	2,825.93	2.95%
	5	广西云桂茶业有限公司	2,662.72	2.78%
	合计		18,321.58	19.10%
2018 年	1	福州百利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35.33	4.80%
	2	勐海银腾茶叶专业合作社	3,897.51	4.32%
	3	周宁县华兴茶叶有限公司	3,357.99	3.72%
	4	神益茶业	3,105.26	3.44%
	5	成都蜀茗坊茶业有限公司	2,325.95	2.58%
	合计		17,022.04	18.85%
2017 年	1	福州百利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17.47	6.62%
	2	周宁县华兴茶叶有限公司	3,832.28	5.16%
	3	神益茶业	3,798.68	5.11%
	4	武夷山市北岩岩茶精制厂	2,553.85	3.44%
	5	勐海银腾茶叶专业合作社	2,274.76	3.06%
	合计		17,377.03	23.4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拥有的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生产情况制定了《中国茶叶产业链安全生产风险控制大纲》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及员工安全培训，保障员工劳动安全及公司财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未收到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

根据应急管理局等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茶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源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

公司采取以下环保防治措施：

（1）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少量锅炉废水，锅炉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废气为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和生产加工产生的茶尘。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一定高度的烟囱进行排放，排放标准符合相关的规定；同时，公司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上充分重视除尘系统的作用，车间内、周边大气中泄漏粉尘的风险较低。

（3）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等。生产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和茶末、茶梗等，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销售给物资公司；茶末、茶梗等收集后对外销售进行综合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噪声

公司厂区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公司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在封闭车间并采取分区隔断、减震降噪的措施，并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中茶龙冠因未按要求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被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中茶龙冠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七、本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十三）中茶龙冠的生活垃圾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过环保监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茶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环节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中茶厦门	食堂、卫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排入市政管网，统一处理	-	正常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茶末、杂质等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茶末、杂质等	回收利用或交由市政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	正常
	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	正常
	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离、基础门窗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隔离	-	正常
中茶泉州	食堂、卫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排入市政管网，统一处理	-	正常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茶末、杂质等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茶末、杂质等	回收利用或交由市政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	正常
	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	正常

公司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离、基础门窗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隔离	-	正常
中茶福建	食堂、卫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地埋式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池容积为 54m ³	正常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茶末、杂质等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茶末、杂质等	回收利用或交由市政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	正常
	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	正常
	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离、基础门窗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隔离	-	正常
	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	油烟	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置，经专用排烟竖井排放	净化效果 ≥80%	正常
中茶湖南	食堂、卫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市政管网，统一处理	化粪池容积为 54m ³	正常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茶末、杂质等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茶末、杂质等	交由市政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	正常
	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	正常
	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离、基础门窗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隔离	-	正常
	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	油烟	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置，经专用排烟竖井排放	净化效果 ≥80%	正常
中茶凤庆	食堂、卫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排入市政管网，统一处理	-	正常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茶末、杂质等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茶末、杂质等	回收利用或交由市政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	正常
	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	正常

公司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离、基础门窗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隔离	-	正常
中茶松溪	食堂、卫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经隐化池序批式活性污泥法处理	隐化池容积为 3.5m ³	正常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茶末、杂质等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茶末、杂质等	回收利用或交由市政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	正常
	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	正常
	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离、基础门窗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隔离	-	正常
	初制车间烘焙工段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	锅炉废气	旋风式除尘器、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	正常
中茶建瓯	食堂、卫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统一处理	化粪池容积为 12m ³	正常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茶末、杂质等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茶末、杂质等	回收利用或交由市政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	正常
	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	正常
	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离、基础门窗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隔离	-	正常
	烘焙工序无烟灶产生的废气	锅炉废气	通过 30 米烟囱排放	-	正常

公司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建瓯鹭苑	食堂、卫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统一处理	化粪池容积为 10m ³	正常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茶末、杂质等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茶末、杂质等	回收利用或交由市政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	正常
	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	正常
	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离、基础门窗隔声、距离衰弱、绿化隔离	-	正常
中茶安化	食堂、卫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排入污水市政管网，统一处理	-	正常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茶末、杂质等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茶末、杂质等	回收利用或交由市政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	正常
	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	正常
	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离、基础门窗隔声、距离衰弱、绿化隔离	-	正常
	燃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	锅炉废气	通过 18 米烟囱排放	-	正常
	蒸汽发生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	燃天然气废气	经集风收集后外排	-	正常
中茶梧州	锅炉运行产生的废水	锅炉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统一处理	化粪池容积为 30m ³	正常
	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公司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茶末、杂质等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茶末、杂质等	回收利用或交由市政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	正常
	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	正常
	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离、基础门窗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隔离	-	正常
	锅炉运行产生的废气	锅炉废气	通过 30 米烟囱排放	-	正常
	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	油烟	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置，经专用排烟竖井排放	净化效果 $\geq 80\%$	正常
中 茶 龙 冠	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	排入市政管网，统一处理	-	正常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茶末、杂质等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茶末、杂质等	回收利用或交由市政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	正常
	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	正常
	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离、基础门窗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隔离	-	正常
淳 安 龙 冠	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	排入市政管网，统一处理	-	正常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茶末、杂质等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茶末、杂质等	回收利用或交由市政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	正常
	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	正常
	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离、基础门窗	-	正常

公司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隔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排放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废水（吨）	33,262.60	106,642.10	84,717.10	89,612.10

注 1：公司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茶尘、少量锅炉尾气（无燃煤锅炉）。其中，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茶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少量锅炉尾气（燃气）通过一定高度的烟囱排放。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生污染较小，未进行排放量统计；

注 2：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茶末、茶梗、废包材和日常生活垃圾。其中，茶末、茶梗、废包材回收利用或者分类交由环卫处理；生活垃圾分类交由环卫处理。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生污染较小，未进行排放量统计。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1）自有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生产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中茶湖南	花茶自动小包装线	988.37	831.87	84.17%
2	中茶福建	IMA 袋泡茶机	653.91	32.69	5.00%
3	中茶厦门	意大利进口包装机	579.33	28.97	5.00%
4	中茶湖南	出口茶大包装线	382.67	329.66	86.15%
5	中茶福建	生产线-花茶	347.07	244.03	70.31%
6	中茶安化	筛分生产线	286.16	286.16	100.00%
7	中茶安化	烘房设备（黑茶生产车间）	254.13	254.13	100.00%
8	中茶厦门	液质农残检测设备	248.12	12.41	5.00%
9	中茶湖南	出口茶小包装线	209.80	180.74	86.15%
10	中茶安化	10Kv 高压线	193.17	114.41	59.23%
11	中茶泉州	茶业机械	190.20	9.51	5.00%
12	中茶梧州	发酵罐	182.70	144.74	79.22%
13	中茶安化	科技茶黑茶菌种扩培自动	162.76	118.28	72.67%

序号	所有权人	生产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生产线			
14	中茶湖南	名优茶小包装线	159.64	134.36	84.17%
15	中茶福建	IMA 机	156.33	7.82	5.00%
16	中茶福建	IMA 机	156.33	7.82	5.00%
17	中茶安化	六杆手筑茯砖自动压制生 产线	144.95	144.95	100.00%
18	中茶福建	生产线-红茶	141.76	99.67	70.31%
19	中茶湖南	德沃花茶包装设备	132.48	85.12	64.25%
20	中茶湖南	茶叶精制整理线	131.15	110.39	84.17%
21	中茶厦门	预处理生产线	127.68	6.38	5.00%
22	中茶福建	三角袋泡包装机	126.91	15.96	12.57%
23	中茶安化	匀堆发酵生产线	125.21	91.83	73.34%
24	中茶安化	筛分设备	121.27	23.99	19.78%
25	中茶梧州	茶砖自动压制生产线	119.18	90.87	76.25%
26	中茶湖南	变配电设备	117.32	98.75	84.17%
27	中茶云南	预处理生产线手选、匀堆、 金探工段设备	113.36	19.54	17.24%
28	中茶梧州	除杂生产线	112.31	84.53	75.26%
29	中茶安化	匀堆发酵自动生产线	110.54	110.54	100.00%
30	中茶安化	LNG 气化站设备 800m ³ /h	109.69	109.69	100.00%
31	中茶厦门	匀堆机	105.00	5.25	5.00%
32	中茶安化	LNG 蒸汽能机设备	100.40	100.40	100.00%

(2) 租赁生产设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勐海工厂租赁神益茶业普洱茶精制生产全套工艺设备用于普洱茶加工生产，租赁合同期限为：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淳安龙冠租赁茶研所茶叶生产设备，租赁合同期限为：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位置	使用用途	他项权利
1	中茶厦门	厦国土房证第 00622971 号	6,987.09	思明区湖滨中路 160 号 E 栋（成品半成品）	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位置	使用用途	他项权利
				及小包装车间)		
2	中茶厦门	厦国土房证第00622972号	1,100.8	思明区湖滨中路162号第二层	仓库	无
3	中茶厦门	厦国土房证第00622973号	3,716.39	思明区湖滨中路160号H栋(原料备货仓库)	工业	无
4	中茶厦门	厦国土房证第00622974号	1,094.67	思明区湖滨中路160号I栋(匀堆、烘焙车间)	工业	无
5	中茶厦门	厦国土房证第00622978号	2,107.14	思明区湖滨中路160号G栋(拣剔筛分车间)	工业	无
6	中茶厦门	厦国土房证第00622979号	13,909.85	思明区湖滨中路160号J栋(毛茶车间)	工业	无
7	中茶厦门	厦国土房证第00622980号	1,274.56	思明区湖滨中路160号F栋(裱褙制箱车间)	工业	无
8	中茶厦门	厦国土房证第00622981号	1,566.76	思明区湖滨中路160号B栋(办公楼)	工业	无
9	建瓯鹭苑	房权证瓯房转字第082071号	240.80	朝天门237号	厂房	无
10	建瓯鹭苑	房权证瓯房转字第082070号	2,370.90	朝天门237号	厂房	无
11	中茶福建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22992号	9,988.1	晋安区鼓山镇福兴投资区福兴大道23号福兴茶叶加工厂扩建项目车间	车间	无
12	中茶福建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02266号	7,699.21	晋安区鼓山镇福兴投资区福兴大道23号福兴茶叶加工厂厂房整幢	厂房、车间	无
13	中茶福建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02267号	24,099.78	晋安区鼓山福兴投资区福兴大道23号1#楼整座、2#楼整座、3#楼整座	工业	无
14	中茶松溪	松房权证郑字第020060001号	5,797.83	松溪县郑墩镇旺达工业区	工业	无
15	中茶建瓯	瓯房权证字第201302112号	2,316.06	建瓯市古城街23号(1-3层)	工交	无
16	中茶建瓯	瓯房权证字第201302113号	829.51	建瓯市古城街23号(1-3层)	办公	无
17	中茶建瓯	瓯房权证字第201302115号	3,758.36	建瓯市古城街23号(1-3层)	工交	无
18	中茶安化	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715002238号	673.00	安化县酉州和平街	其他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位置	使用用途	他项权利
19	中茶安化	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715002208号	942.20	安化县酉州和平街3栋	工厂厂房	无
20	中茶安化	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715002207号	599.90	安化县酉州和平街4栋	工厂厂房	无
21	中茶安化	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715002214号	866.60	安化县酉州和平街5栋	工厂厂房	无
22	中茶安化	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715002206号	397.20	安化县酉州和平街	工厂厂房	无
23	中茶安化	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715002203号	660.60	安化县酉州和平街	工厂厂房	无
24	中茶安化	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715002205号	1,055.2	安化县酉州和平街10栋	住宅	无
25	中茶安化	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715002235号	199.00	安化县酉州和平街23栋	其他	无
26	中茶安化	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715002234号	574.40	安化县酉州和平街24栋	仓库	无
27	中茶安化	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715002215号	574.40	安化县酉州和平街25栋	仓库	无
28	中茶安化	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715002245号	95.00	安化县酉州和平街	仓库	无
29	中茶安化	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715002236号	1,246.00	安化县酉州和平街	仓库	无
30	中茶安化	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715002202号	606.70	安化县酉州和平街28栋	仓库	无
31	中茶安化	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715002209号	793.90	安化县酉州和平街29栋	仓库	无
32	中茶安化	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715002217号	370.50	安化县酉州和平街	仓库	无
33	中茶安化	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715002244号	2,945.11	安化县酉州和平街32栋	仓库	无
34	中茶安化	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715002279号	758.64	安化县酉州和平街34栋	仓库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位置	使用用途	他项权利
35	中茶安化	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715002243号	778.70	安化县酉州和平街35栋	仓库	无
36	中茶安化	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715002242号	1,953.40	安化县酉州和平街36栋	仓库	无
37	中茶安化	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715002210号	1,256.32	安化县酉州和平街37栋	工厂厂房	无
38	中茶安化	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715002211号	2,280.68	安化县酉州和平街38栋	仓库	无
39	中茶安化	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715002240号	1,491.20	安化县酉州和平街	仓库	无
40	中茶安化	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715002213号	1,570.00	安化县酉州和平街50栋	仓库	无
41	中茶泉州	闽(2019)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617号	11,012.36	鲤城区浮桥街道繁荣路52号1幢、2幢、3幢、6幢	厂房	无
42	中茶梧州	桂(2018)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88号	14,537.99	钱鉴路大冲里7号第2幢	工业	无
43	中茶梧州	桂(2018)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89号	2,870.44	钱鉴路大冲里7号第5幢	工业	无
44	中茶梧州	桂(2018)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432号	3,027.82	钱鉴路大冲里7号第3幢	工业	无
45	中茶凤庆	云(2019)凤庆县不动产权第0000548号	13,494.61	临沧市凤庆县凤山镇滇红生态产业园区	工业	无
46	中茶梧州	桂(2020)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872号	3,007.4	西江四路李家庄2号第4幢	仓储	无
47	中茶梧州	桂(2020)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873号	375.72	西江四路李家庄2号第6幢	仓储	无
48	中茶梧州	桂(2020)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871号	30.54	西江四路李家庄2号第5幢	仓储	无
49	中茶梧州	桂(2020)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879号	289.11	西江四路李家庄3号第2幢	仓储	无
50	中茶梧州	桂(2020)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880号	169.9	西江四路李家庄3-1号	仓储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位置	使用用途	他项权利
51	中茶梧州	桂(2020)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882号	1,688.9	西江四路李家庄3号第3幢	仓储	无
52	中茶梧州	桂(2020)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881号	1,705.84	西江四路李家庄3号第1幢	仓储	无
53	中茶湖南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0060199号	1,227.65	芙蓉中路458号901	办公	无
54	中茶湖南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39023号	619.64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粮中茶湖南茶业综合产业园辅助车间101室	工业	无
55	中茶湖南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39021号	83.64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粮中茶湖南茶业综合产业园大门传达室	其他	无
56	中茶湖南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39025号	5,974.66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粮中茶湖南茶业综合产业园综合仓库—101室	仓储	无
57	中茶湖南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39024号	10,577.37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粮中茶湖南茶业综合产业园生产车间—101室	工业	无
58	中茶湖南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39022号	3,066.53	长沙市王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粮中茶湖南茶业综合产业园综合楼101室	工业	无
59	中茶湖南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79128号	2,189.23	岳麓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E-5生产车间102	工业	无
60	中茶龙冠	淳房权证文移字第21353号	61.76	文昌镇谭头村	住宅	无
61	中茶龙冠	淳房权证千移字第23977号	64.69	文昌镇谭头村	住宅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房产用途	面积(m ²)
1	中茶厦门	大门传达室	10.00
2		北门传达室	8.79
3		保安宿舍	132.16
4		仓储部办公楼	172.80
5		销售服务部	156.80
6		废箱工段	38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房产用途	面积 (m ²)
7		卫浴室	102.40
8		茶尘间	42.00
9	建瓯鹭苑	钢构厂房	220.00
10	中茶福建	附属楼（原花白茶车间改造）	3,432.00
11	中茶建瓯	双层车间	797.64
12		钢构厂房	240.00
13	中茶安化	更衣室	41.80
14		简易烘房	230.00
15		新建厕所	67.20
16		变配电站	270.00
17	中茶梧州	门卫室	32
18		生产区卫生间	60
19		门卫室卫生间	3
20		楼顶电梯房	143.65
21	中茶梧州	3号仓B区	419.75
22		5号仓	160.00
23		休息室	38.86
24	福兴茶厂	公厕	95.00
25	中茶龙冠	仓库及宿舍等临时用房	818.96
合计			8,074.81

上述房产中，中茶福建附属楼（原花白茶车间改造）面积为 3,432.00 平方米，占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1.75%，其因政府市政规划改变，导致该房屋部分区域位于市政道路规划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中茶福建已取得福州福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证明该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房产履行了相关报建审批手续，不属于违章建筑。

其余房产面积共计 4,642.81 平方米，占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2.37%，因无报建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上述房产用于仓储、物料周转、茶叶干燥等，均不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上述未办证房屋面积共计 8,074.81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仅为 4.13%。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土畜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或在先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从而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公司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实际经济损失。”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中粮集团	中国茶叶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0层01、02、03、05房间、B5层1车位	1,642.70	办公	2021.1.1-2021.12.31
2	北京麒麟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茶叶	北京市朝阳区麒麟外交公寓8号楼1单元2203室	87.00	员工宿舍	2020.2.28-2021.2.27
3	林震涛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茶中路20号职工住宅2004单元	104.66	员工宿舍	2020.6.1-2022.5.31
4	吴名登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华信花园1号楼602单元	90.18	员工宿舍	2019.11.15-2021.11.14
5	许柏青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216号5栋602室	105.69	员工宿舍	2019.8.13-2021.8.12
6	彭海燕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东路315号503室	94.00	员工宿舍	2020.10.10-2021.10.9
7	钱秀芬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吕岭路228之二501	122.00	员工宿舍	2021.1.1-2021.12.31
8	陈圆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石亭路102号703室	90.50	员工宿舍	2020.3.1-2021.2.28
9	朱志勇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519号607之A房	90.00	员工宿舍	2020.12.1-2021.11.30
10	陈美柑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东路315号603室	94.00	员工宿舍	2020.7.11-2021.7.10
11	孙润萍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东路315号602室	120.00	员工宿舍	2020.6.1-2021.5.31
12	黄胜援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海富路135号505室	100.95	员工宿舍	2020.4.1-2021.3.31
13	许艳萍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天源-A地块4#楼1跃2层104单元	151.14	直营店	2018.5.1-2024.6.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93-395 号第一层	43.14	直营店	2020.5.1-2022.4.30
15	方炫凯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85 号 110 单元店面	73.01	直营店	2019.6.1-2025.5.31
16	黄新新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沧虹路 307 号店面	132.74	直营店	2020.6.1-2023.5.31
17	陈焕龙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596 号之二店面	93.40	直营店	2020.2.1-2025.1.31
18	黄华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凤祥一里 19 号	103.07	直营店	2017.11.1-2023.10.31
19	陈淑英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306 号之 110、111 店面	214.91	直营店	2017.6.1-2023.6.30
20	周怀淦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禾祥东路 67 号之七 A1 单元店面	80.00	直营店	2019.6.1-2022.5.31
21	严义平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二路 95 号之 6 店面	115.22	直营店	2020.4.13-2026.4.12
22	厦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祥福五里 29 号	65.00	直营店	2020.7.1 至不定期
23	赖三平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11 号 124 单元	72.17	直营店	2017.3.1-2023.2.28
24	赖三明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11 号 123 单元	72.17	直营店	2017.3.1-2023.2.28
25	王萍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嘉园路 79 号之四商场	70.29	直营店	2018.9.15-2024.9.14
26	林裕国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81 号之八店面	80.42	直营店	2020.1.1-2022.12.31
27	施殿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 156 号第一层店面	92.28	直营店	2018.5.1-2024.4.30
28	厦门新安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北路 5-7 号 A102 室	136.27	直营店	2020.4.1-2026.3.31
29	许清水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后滨村巷	81.51	直营店	2019.3.1-2022.2.28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南路 260 号			
30	福建佳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茶厦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树汤路 26 号温泉公寓 A-B 座连接体 1 层商场 9、10 号店面	218.57	直营店	2016.7.15-2021.7.14
31	厦门倍顺连锁店有限公司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古兴里 7 号 113 单元	116.00	直营店	2018.1.1-2020.12.31 (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32	王朝华、黄原泉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水晶湖郡 B 区一期 (1-3#、5-13#楼 1-1#楼 1 层 08 单元)	103.40	直营店	2017.8.1-2022.8.31
33	厦门广悦建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28-30 号 1 楼	75.00	直营店	2019.1.1-2021.12.31
34	黄志强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松柏路 64 号 104 单元	70.00	直营店	2018.6.1-2024.5.31
35	厦门聚力泰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景西里 378 号之 D28-107\108 商铺	145.60	直营店	2018.6.1-2021.5.31
36	刘有助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钟宅西二路 159 号	117.50	直营店	2016.6.15-2021.7.4
37	吴泉水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仙岳路侨岳里 27-31 号 A5 商场之四	121.50	直营店	2021.2.5-2024.2.4
38	林剑波	中茶厦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新权南路 36 号鑫涛苑 1#楼 17 号店面	122.80	直营店	2017.9.1-2022.8.31
39	洪跃姜、洪跃芳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新兴街 457 号店面	158.06	直营店	2020.11.1-2023.10.31
40	厦门普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盛路 19 号悦实广场 5#楼 5103-5104 号	270.00	直营店	2019.1.1-2021.12.31
41	厦门闽篮商业有限公司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鼓锣一里 61 号 (闽篮城市广场编号第 A02 柜位)	94.00	直营店	2020.8.1-2023.7.31
42	苏丽芬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锦路中航城 A 区园博二里 86 号	77.17	直营店	2018.2.20-2024.2.19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43	许少雄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锦路中航城 A 区园博二里 87 号	77.17	直营店	2018.2.20-2024.2.19
44	厦门东纶物流有限公司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头北路 17 号 1 号楼	11,230.00	仓储	2021.1.1-2021.12.31
45	许贵兴	中茶厦门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中段北侧龙成绿洲紫荆庭 3 幢 AD10 号	62.40	直营店	2016.5.15-2021.5.31
46	吴镇杰	中茶厦门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中段北侧龙成绿洲紫荆庭 3 幢 AD11 号	47.06	直营店	2016.5.15-2021.5.31
47	柯秀环	中茶厦门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中段北侧龙成绿洲紫荆庭 3 幢 AD12 号	72.74	直营店	2016.5.15-2021.5.31
48	陈文彬、陈水锦	中茶厦门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中段北侧龙成绿洲桃源林 8 幢 305 室	130.01	员工宿舍	2020.6.6-2021.6.5
49	中土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中路 162 号	962.08	食堂	2020.1.1-2022.12.31
50	中土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中路 162 号	948.75	员工宿舍	2020.1.1-2020.12.31 (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51	厦门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中茶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160 号茗芳大厦	196.80	办公	2021.1.6-2026.1.5
52	陈则民	中茶汕头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平东居委南和园住宅区 18 幢 4、5、6 号铺	172.65	直营店	2016.12.01-2021.11.30
53	广东华福集团有限公司	中茶汕头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丰泽西区 60 栋 113 号商铺	96.26	直营店	2017.12.01-2022.11.30
54	张亿雪	中茶汕头	广东省汕头市韩江路北侧皇城汇璟花园 2 幢 016 号(商铺)	150.00	直营店	2017.11.15-2022.11.14
55	黄少聪	中茶汕头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12 号 1-5 号 105 号之三、四、五号	230.00	直营店	2020.3.20-2025.3.19
56	孙振宜	中茶汕头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嘉盛华南纺织商	200.00	直营店	2018.4.15-2023.4.1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贸城首期甲区 05 栋 02 号一至二层（坐南向北）			
57	汕头市油料总公司	中茶汕头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芙蓉园 30 幢油料大厦东畔 101 及 102 之一房产	110.00	直营店	2019.1.1-2021.12.31
58	黄荣锋	中茶汕头	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 66 号锦逸荣庭 2 幢 103 号单元	125.73	直营店	2018.11.1-2021.10.30
59	郑俊龙	中茶汕头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利安路 18 号 110-111 格及夹层	235.26	直营店	2016.3.25-2021.3.24
60	陈三罗	中茶汕头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西门居委棉西路 141 号一至四层半	47.00	直营店	2020.7.1-2025.6.30
61	何成濠	中茶汕头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新华居委锦华花园 C1 幢（16 号铺连二层）	117.65	直营店	2020.10.1-2023.9.30
62	张光民	中茶汕头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上堡居委环东路东畔 182 号（坐东向西）之二三层	750.00	仓储	2016.4.15-2021.4.15
63	林阳苗	中茶汕头	广东省汕头市汕樟路 36 号甲座 103	76.30	直营店	2016.2.18-2021.2.17
64	卢静练	中茶汕头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 12、13、14 幢 11/101 号房全套铺面	139.67	直营店	2019.8.1-2022.7.31
65	陈楚宜	中茶汕头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花园二区 3、4 幢 110、210 号房	208.56	直营店	2020.6.5-2023.6.4
66	杜镇远、陈秀英	中茶汕头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市中心城区益乐园 3 幢一层 44、45、46 号，二层 44、45 号	171.52	直营店	2017.8.1-2023.7.31
67	陈伟娜	中茶汕头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182 号阳光海岸 1 区 9 幢 105、205 号	176.60	直营店	2019.4.3-2024.4.2
68	郑奋	中茶汕头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江路金润花园 6-7 幢 109 号房	105.00	直营店	2017.3.31-2022.4.1
69	李林芬	中茶汕头	广东省汕头市红荔园二期 36 栋 401	84.66	员工宿舍	2020.7.1-2021.6.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70	洪祥荣	中茶汕头	广东省新河湾花园 8 栋 2 号楼 6 层 12 房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西沟综合楼 1 楼 808B	60.00	员工宿舍	2020.7.5-2021.7.4
71	杨松茂	中茶汕头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兴归居委归厚住宅区二区 3 栋 403 号房	90.37	员工宿舍	2020.11.20-2021.11.19
72	汕头市辰晖实业有限公司	中茶汕头	广东省汕头市高新区科技西路 7 号第三层	2,373.71	办公	2017.9.30-2022.10.31
73	汕头市辰晖实业有限公司	中茶汕头	广东省汕头市高新区科技西路 7 号第二层西侧之 2 厂房	320.77	办公	2018.12.12-2021.12.31
74	方泽鸿	中茶汕头	广东省汕头市汇翠时代北区 1 栋 503 房	79.13	员工宿舍	2020.3.1-2021.2.28
75	张冰心	中茶汕头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溪路 8 号新景花园 9 幢 604 号	143.29	员工宿舍	2020.9.1-2023.8.31
76	吴志端	中茶汕头	广东省汕头市朝阳庄南区 29 幢 502 号房	100.40	员工宿舍	2020.12.1-2021.11.30
77	陈燕华	中茶汕头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新河湾花园第 9 幢 4 号楼 617 号房	84.10	员工宿舍	2020.12.1-2023.11.30
78	福建佳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茶福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树汤路 26 号温泉公寓 A-B 座连接体 1 层商场：5 号、6 号店面	209.29	直营店	2017.2.16-2022.2.15
79	陈昌忠、陈建东	中茶福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树汤路 26 号温泉公寓 A-B 座连接体 5#车库房屋	19.22	仓储	2017.3.1-2022.2.28
80	中土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茶福建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潘东小区、茶园街道环北三村，鼓楼区东大路 40 号	850.70	员工宿舍	2020.1.1-2020.12.31 (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81	郑琮芬	中茶云南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 9 幢 3901 号	244.58	办公	2019.4.1-2022.6.30
82	王陈一淳	中茶云南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 9 幢 3902 号	182.00	办公	2019.4.1-2022.6.30
83	王陈一淳	中茶云南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 9 幢	238.28	办公	2019.4.1-2022.6.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3903 号			
84	王陈一淳	中茶云南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 9 幢 3904 号	233.06	办公	2019.4.1-2022.6.30
85	王陈一淳	中茶云南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 9 幢 3905 号	185.44	办公	2019.4.1-2022.6.30
86	王陈一淳	中茶云南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 9 幢 3906 号	243.67	办公	2019.4.1-2022.6.30
87	郑琼芬	中茶云南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 9 幢 3907 号	231.27	办公	2019.4.1-2022.6.30
88	郑琼芬	中茶云南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 9 幢 3908 号	168.91	办公	2019.4.1-2022.6.30
89	郑琼芬	中茶云南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 9 幢 3909 号	224.92	办公	2019.4.1-2022.6.30
90	郑琼芬	中茶云南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 9 幢 3910 号	237.30	办公	2019.4.1-2022.6.30
91	郑琼芬	中茶云南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 9 幢 3911 号	185.44	办公	2019.4.1-2022.6.30
92	郑琼芬	中茶云南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 9 幢 3912 号	239.41	办公	2019.4.1-2022.6.30
93	董星星	中茶云南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 9 幢 3507 号	236.98	办公	2020.4.20-2022.5.10
94	上海恒大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茶云南	上海市浦东新区板泉路 728 号恒大茶城二层 2-2020-2021	192.67	办公	2020.9.1-2021.8.31
95	神益茶业	中茶云南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工业园区	7,523.29	仓储	2020.3.1-2021.2.28
96	勐海县同庆堂茶业有限公司	中茶云南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工业园区	4,705.00	仓储	2020.5.20-2021.5.19
97	云南宝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中茶云南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洛羊物流片区西南广物流中心一期工程 H 幢 6 栋 3 层	6,828.00	仓储物流	2020.6.28-2021.6.27
98	广州文盛实业发展	中茶云南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安定首约 16 号自	129.60	办公	2020.7.6-2021.7.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编区 E 座 3 号			
99	河南速瑞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茶云南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寿艳街 50 号 23 层 2315 号	347.39	办公	2020.11.1-2023.10.31
100	云南宝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中茶云南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洛阳物流片区西南广物流中心一期工程 H 幢 6 栋 4 层	3,414.00	物流、仓储	2021.1.1-2021.6.27
101	神益茶业	勐海工厂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工业园区	12,083.24	生产	2020.3.1-2021.2.28
102	神益茶业	中茶普洱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工业园区	1,094.00	仓储	2020.10.1-2021.2.28
103	勐海庆阳茶业有限公司	中茶普洱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工业园区	2,191.80	仓储	2020.12.1-2021.5.1
104	张建仁	中茶安化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2 层 10226	164.06	直营店	2019.5.27-2022.5.26
105	钟智杰	中茶安化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佛平二路 158 号新湖大酒店首层	70.00	直营店	2019.8.20-2022.8.19
106	伍成海、夏秀丽	中茶安化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嘉和小区 7 栋 10 楼 07 房	103.00	员工宿舍	2021.1.1-2021.12.31
107	安化盛世茶都黑茶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中茶安化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学峰湖大道盛世茶都 23 栋	230.79	直营店	2018.10.01-2023.9.30
108	李吉堂	中茶安化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粮食局 5-1-102	105.48	员工宿舍	2020.2.28-2021.2.27
109	王绥和	中茶安化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安化县迎春路广播局老院 3-101	120.39	员工宿舍	2020.2.23-2021.2.22
110	欧阳洪萍	中茶安化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迎春路广播局老院 4-402	120.39	员工宿舍	2020.4.15-2021.4.15
111	王献军、谌小秋	中茶安化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迎春路工商局新家属楼 6 栋 1-201	90.00	员工宿舍	2020.5.7-2021.5.6
112	陶艳	中茶安化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泥埠桥村（湾竹塘休闲广场）中伟滨江名都 5407	91.02	员工宿舍	2021.1.6-2021.7.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13	湖南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茶安化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79 号综合楼南部临街	270.00	直营店	2019.4.1-2023.4.30
114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茶安化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239 号紫台名苑第 7 栋	200.00	直营店	2019.11.15-2029.11.14
115	安化县学峰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茶安化	岳麓区潇湘中路 328 号麓枫和苑 5 栋 1 楼 1003 至 1006	195.00	直营店	2020.3.1-2023.12.31
116	王光耀	中茶安化	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 356 号包装大厦 B 座第一层 01-06 号房	216.00	直营店	2020.5.1-2022.6.30
117	王盛保	中茶安化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南区莲城路南、竹笼路东和美家园 A 栋 2 单元 905 号房	54.90	员工宿舍	2021.1.1-2022.1.1
118	吴东伟	中茶泉州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仙景社区宫后巷 61 号	500.00	员工宿舍	2020.9.11-2023.9.10
119	林志根、傅银环	中茶泉州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新区笋江路南侧新天美地苑 4-2 号楼 3206	90.40	员工宿舍	2020.9.20-2021.9.19
120	高超	中茶安徽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55 号新华学府花园 4 栋商住楼 102 室 202	283.28	办公	2020.12.1-2028.12.31
121	中国土产畜产广西茶叶进出口公司	中茶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七星路 137 号广西外贸大厦 15 楼内 1510、1555、1566、1588	100.00	办公	2020.1.1-2021.12.31
122	宫传宝	中茶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1-4 号明湖花园商住楼 B 座 1 号楼 2 号商铺	147.00	直营店	2020.5.1-2025.5.1
123	南宁金砖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中茶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建路 5 号金砖茶城内 C 区 5 栋 112、113 号	149.35	直营店	2019.6.1-2024.7.31
124	桂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茶梧州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驷马山 13 号仓库	4,000.00	仓储	2019.1.10-2029.1.9
125	桂林市兴龙收缩薄	中茶梧州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定江镇	3,644.70	仓储	2019.10.20-2022.10.19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膜包装厂		三号工业区			
126	梧州市中柏包装有限公司	中茶梧州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工业园区星宇路1号	4,120.00	仓储	2019.5.1-2022.4.30
127	梧州市信恒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茶梧州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西江路鸳江丽港7号一层14号商铺	165.00	直营店	2019.5.1-2021.4.30
128	梧州市人民防空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中茶梧州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大学路	180.00	仓储	2020.7.1-2020.12.31 (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129	北京麒麟物业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茶生活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塔5107-5108、5112、5115、5127、5129-5132单元	412.63	办公	2020.4.27-2023.1.26
130	北京麒麟物业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茶生活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兆泰国际中心E座1层101B单元	96.10	直营店	2020.12.1-2023.11.30
131	北京通瑞万华置业有限公司	中茶生活	北京市朝阳区龙湖长楹天街购物中心BJYCYJSY-B-B2-12b	63.00	直营店	2019.4.10-2021.3.31
132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中茶生活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内8号中粮广场B座1002单位	75.00	直营店	2020.7.16-2022.7.15
133	李延明	中茶生活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七纬十二东南侧A地块商务办公综合楼1-110室	178.43	直营店	2016.10.17-2022.12.16
134	刘奕	中茶生活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中路1号院2号楼26层2602	71.69	员工宿舍	2020.12.25-2021.12.25
135	韩平庆	中茶生活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8层北座832	58.24	办公	2020.1.16-2021.1.15 (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136	中粮集团	中茶生活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层105房间	89.00	直营店	2020.4.1-2022.3.31
137	北京麒麟物业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茶融通	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C座501B	299.50	办公	2018.4.1-2021.3.31
138	中粮集团	中茶网络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	10.40	办公	2020.4.1-2021.3.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中粮福临门大厦 10 层 1001 内 1002 室			
139	北京创成技术有限公司	中茶网络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科创四街 32 号办公楼内 2 层	149.34	办公	2021.1.1-2021.12.31
140	汪丽琴、胡汉标	中茶黄山	黄山市徽州区富饶路馨苑小区 1 幢 6 单元 101	114.31	员工宿舍	2020.12.1-2021.9.30
141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茶科技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研发楼一层东北侧实验室和西侧办公室	572.47	实验、办公	2020.1.1-2020.12.31 (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142	李雅萍	中茶雄安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八一大街麒麟大院 50 号楼 5 层 504	148.23	办公、员工宿舍	2020.10.1-2021.9.30
143	吴晓青	中茶潮州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79 号合信星湖城 18 栋	154.75	员工宿舍	2020.11.12-2021.11.11
144	茶研所	中茶龙冠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梅灵南路 9 号	3,848.86	生产、办公	2018.1.1-2022.12.31
145	茶研所	中茶龙冠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梅灵南路 9 号	1,128.23	生产、办公	2018.1.1-2022.12.31
146	茶研所	中茶龙冠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328 号	82.52	直营店	2018.1.1-2022.12.31
147	茶研所	淳安龙冠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文昌镇潭头村潭头 28 号	3,162.92	生产、办公	2018.1.1-2022.12.31
148	茶研所	淳安龙冠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文昌镇潭头村潭头 28 号	2,757.05	生产、办公	2018.1.1-2022.12.31
149	中国茶叶博物馆	杭州碗钉	浙江省杭州市翁家山 268 号	395.18	直营店	2020.10.01-2020.11.30 (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150	中国农业科学院后勤服务中心	杭州龙冠实业有限公司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北侧平房	48.00	直营店	2020.03.01-2021.02.28
合计				98,049.73	—	—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建筑物中，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土地性质为划拨地或集体土地、无法提供产权和土地性质证明文件等情况，存在前述瑕疵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12,938.80 平方米，占租赁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13.20%。

发行人租赁瑕疵房屋建筑物的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直营店、食堂、生产、办公和仓储，瑕疵面积占比较低且可替代性强，如不能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经

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租赁的瑕疵房产中，用于直营店经营的瑕疵房产共有 18 处，瑕疵房产面积为 2,234.46 平方米，占租赁瑕疵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7.27%，占总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28%，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该等用作直营店经营的瑕疵房产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极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直营店小计	592.87	80.04	1,216.06	229.27	1,058.44	102.56	938.41	121.45
中国茶叶	77,137.66	11,230.80	163,380.47	22,737.31	149,039.49	20,681.54	122,887.29	22,954.51
占比	0.77%	0.71%	0.74%	1.01%	0.71%	0.50%	0.76%	0.53%

注 1：直营店利润总额=收入-成本-销售费用。

注 2：因中茶龙冠报告期内尚未完成收购，上表未统计中茶龙冠相关数据，仅包含 15 项直营店的数据。

就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瑕疵房屋建筑物，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土畜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在先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从而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公司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实际经济损失。”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存在自建或租赁使用瑕疵房产的情况，其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直营店、食堂、生产、办公和仓储，该等瑕疵房产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物业，故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地址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中茶厦门	厦国土房证第00622973号	工业	出让	思明区湖滨中路160号H栋（原料备货仓库）	23,181.31	2049-11-29	无
2	中茶厦门	厦国土房证第00622974号	工业	出让	思明区湖滨中路160号I栋（匀堆、烘焙车间）	23,181.31	2049-11-29	无
3	中茶厦门	厦国土房证第00622978号	工业	出让	思明区湖滨中路160号G栋（拣剔筛分车间）	23,181.31	2049-11-29	无
4	中茶厦门	厦国土房证第00622979号	工业	出让	思明区湖滨中路160号J栋（毛茶车间）	23,181.31	2049-11-29	无
5	中茶厦门	厦国土房证第00622980号	工业	出让	思明区湖滨中路160号F栋（裱褙制箱车间）	23,181.31	2049-11-29	无
6	中茶厦门	厦国土房证第00622981号	工业	出让	思明区湖滨中路160号B栋（办公楼）	23,181.31	2049-11-29	无
7	中茶厦门	厦国土房证第00622971号	工业	出让	思明区湖滨中路160号E栋（成品半成品及小包装车间）	23,181.31	2049-11-29	无
8	中茶厦门	厦国土房证第00622972号	仓储	出让	思明区湖滨中路162号第二层	1,326	2036-09-02	无
9	建瓯鹭苑	瓯国用（2002）第0821号	工业	出让	建瓯市朝天门156号	6,475.0	2052-09-26	无
10	中茶福建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02266号	工业	出让	晋安区鼓山镇福兴投资区福兴大道23号福兴茶叶加工厂厂房整幢	30,993.78	2051-11-27	无
11	中茶福建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02267号	工业	出让	晋安区鼓山镇福兴投资区福兴大道23号1#楼整座、2#楼整座、3#楼整座	30,993.78	2051-11-27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地址	使用权面积(m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2	中茶福建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22992号	工业	出让	晋安区鼓山镇福兴投资区福兴大道23号福兴茶叶加工厂扩建项目车间	-	-	-
13	中茶松溪	松国用(2005)字第054号	工业	出让	郑墩旺达工业平台	14,594.3	2055-03	无
14	中茶建瓯	瓯国用(2013)第00367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建瓯市古城街23号	7,780.70	2051-02-01	无
15	中茶建瓯	瓯国用(2013)第00367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建瓯市古城街23号	11,462.30	2051-02-01	无
16	中茶安化	安国用(2014)第2508号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安化县东坪镇酉州村(原中茶安化)	44,722	2061-09-26	无
17	中茶安化	安国用(2014)第2507号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安化县东坪镇酉州村(原中茶安化)A3	34,215	2081-09-26/ 2051-09-26	无
18	中茶安化	安国用(2014)第2506号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安化县东坪镇酉州村(原中茶安化)A4	745	2061-09-26	无
19	中茶泉州	闽(2019)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61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鲤城区浮桥街道繁荣路52号1幢、2幢、3幢、6幢	3,509	2062-06-06	无
20	中茶梧州	桂(2018)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8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钱鉴路大冲里7号第2幢	13,547.53	2062-10-17	无
21	中茶梧州	桂(2018)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8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钱鉴路大冲里7号第5幢	13,547.53	2062-10-17	无
22	中茶梧州	桂(2018)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43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钱鉴路大冲里7号第3幢	1,905.36	2047-12-30	无
23	中茶凤庆	云(2019)凤庆县不动产权第000054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临沧市凤庆县凤山镇滇红生态产业园区	44,115.59	2056-01-18	无
24	中茶凤庆	云(2019)凤庆县不动产权第0000549号	商服用地	出让	临沧市凤庆县凤山镇滇红生态产业园区	9,073.30	2046-01-18	无
25	中茶梧州	桂(2020)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872号	仓储用地	出让	西江四路李家庄2号第4幢	2,711.39	2069-06-06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地址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6	中茶梧州	桂(2020)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879号	仓储用地	出让	西江四路李家庄3号第2幢	5,572.78	2069-06-06	无
27	中茶梧州	桂(2019)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873号	仓储用地	出让	西江四路李家庄2号第6幢	2,711.39	2069-06-06	无
28	中茶梧州	桂(2020)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871号	仓储用地	出让	西江四路李家庄2号第5幢	2,711.39	2069-06-06	无
29	中茶梧州	桂(2020)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880号	仓储用地	出让	西江四路李家庄3-1号	5,572.78	2069-06-06	无
30	中茶梧州	桂(2020)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882号	仓储用地	出让	西江四路李家庄3号第3幢	5,572.78	2069-06-06	无
31	中茶梧州	桂(2020)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881号	仓储用地	出让	西江四路李家庄3号第1幢	5,572.78	2069-06-06	无
32	中茶湖南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3902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粮中茶湖南茶业综合产业园辅助车间101室	30,647	2066-01-31	无
33	中茶湖南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3902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粮中茶湖南茶业综合产业园大门传达室	30,647	2066-01-31	无
34	中茶湖南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3902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粮中茶湖南茶业综合产业园综合仓库—101室	30,647	2066-01-31	无
35	中茶湖南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39024号	工业用地	出让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粮中茶湖南茶业综合产业园生产车间—101室	30,647	2066-01-31	无
36	中茶湖南	长国用(2013)第000069号	办公用地	出让	天心区芙蓉中路458号	159.84	2047-01-25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地址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37	中茶湖南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3902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粮中茶湖南茶业综合产业园综合楼101室	30,647	2066-01-31	无
38	中茶黄山	(2020)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2638号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	徽州区城北工业园西林路东侧、黄盛生物科技北侧	29,041	2070-04-03	无
39	中茶龙冠	淳安国用(2002)字第230号	商住综合	转让	文昌镇谭头村	17.68	2051-11-06	无
40	中茶龙冠	淳安国用(2002)字第市400号	住宅	出让	文昌镇谭头村	17.68	2051-11-06	无

(2) 山地承包经营权

中茶松溪拥有松溪县人民政府核发的《松溪县山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承包经营时间为2002年3月6日至2032年3月5日，发包方为福建省松溪县国营茶场，发包物为约2,420亩茶园，用于茶叶种植及相关的种养项目经营。

(3) 农村土地承包

中茶龙冠与淳安县文昌镇谭头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约定将谭头村下部分农田、山地茶园、旱地及荒山山坡地承包给中茶龙冠种植茶叶，承包期自2001年10月1日起算。其中，山地茶园、旱地及荒山山坡地承包面积约300亩，承包期为50年，承包款为100元/亩-550元/亩，并支付相应的一次性林木补偿费，承包款及补偿费一次性支付；农田承包面积约为100亩，承包期为30年，年租金为500元/亩·年，每年年底支付一次的方式付清。

上述承包行为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计869项，境外注册商标共计243项，详见附表1和附表2。

3、专利

(1) 境内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1530021499.X	茶罐（大）	外观设计	中国茶叶	2015.01.23	2015.12.09
2	ZL201530032145.5	茶叶产品标签	外观设计	中国茶叶	2015.02.03	2015.09.16
3	ZL201610471599.6	一种茶叶复水搅拌机	发明专利	中国茶叶	2016.6.24	2019.6.21
4	ZL201610471655.6	一种散茶金花发花工艺	发明专利	中国茶叶	2016.6.24	2020.04.17
5	ZL201610472913.2	一种黑茶发酵用旋转式装瓶机	发明专利	中国茶叶	2016.6.24	2018.5.04
6	ZL201620639387.X	一种茶叶复水搅拌机	实用新型	中国茶叶	2016.6.24	2017.1.25
7	ZL201620639397.3	一种黑茶散茶发酵用装茶瓶	实用新型	中国茶叶	2016.6.24	2017.5.3
8	ZL201620640370.6	一种茯砖茶表面发花用发酵袋	实用新型	中国茶叶	2016.6.24	2017.5.3
9	ZL201620640978.9	一种黑茶散茶发酵用倒料机	实用新型	中国茶叶	2016.6.24	2017.5.3
10	ZL201330087324.X	茶叶包装罐（吉祥如意坭兴陶）	外观设计	中茶梧州	2013.03.27	2013.07.31
11	ZL201330087325.4	茶叶包装罐（欢腾鼓舞坭兴陶）	外观设计	中茶梧州	2013.03.27	2013.07.31
12	ZL201410269400.2	一种生产压制型普洱茶的增香配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中茶梧州	2014.06.17	2015.09.09
13	ZL201430428556.1	包装盒（黄盒六堡茶）	外观设计	中茶梧州	2014.11.04	2015.05.20
14	ZL201430428560.8	包装盒（山水盒六堡茶）	外观设计	中茶梧州	2014.11.04	2015.05.20
15	ZL201430442841.9	包装盒（宝莉花茶）	外观设计	中茶梧州	2014.11.12	2015.05.20
16	ZL201520789810.X	蒸汽回收速效煮箩装置	实用新型	中茶梧州	2015.10.12	2016.03.23
17	ZL201520789819.0	六堡茶自动化发酵室	实用新型	中茶梧州	2015.10.12	2016.04.13
18	ZL201520790573.9	便捷式茶叶汽蒸定时装置	实用新型	中茶梧州	2015.10.12	2016.02.24
19	ZL201520790779.1	茶叶发酵定量喷水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中茶梧州	2015.10.12	2016.04.13
20	ZL201520790793.1	六堡茶发酵远程自动化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中茶梧州	2015.10.12	2016.03.23
21	ZL201520790794.6	全自动化六堡茶金花发花装置	实用新型	中茶梧州	2015.10.12	2016.02.2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2	ZL201520792036.8	室外茶叶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中茶梧州	2015.10.12	2016.03.23
23	ZL201610455882.X	一种富金花六堡茶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中茶梧州	2016.06.22	2019.12.31
24	ZL201620332439.9	六堡茶茶叶全自动发酵罐	实用新型	中茶梧州	2016.04.19	2016.11.09
25	ZL201630001380.0	茶叶储存桶（一桶六堡茶）	外观设计	中茶梧州	2016.01.05	2016.06.08
26	ZL201630065575.1	包装盒（老八中六堡茶）	外观设计	中茶梧州	2016.03.09	2016.07.06
27	ZL201630524308.6	茶业包装罐（六堡茶）	外观设计	中茶梧州	2016.11.02	2017.03.29
28	ZL201730089795.2	茶叶储存罐（玉环坭兴陶）	外观设计	中茶梧州	2017.03.24	2017.08.15
29	ZL201730089817.5	茶叶储存罐（飞燕坭兴陶）	外观设计	中茶梧州	2017.03.24	2017.11.03
30	ZL201830598583.1	包装盒（小青柑）	外观设计	中茶梧州	2018.10.25	2019.05.31
31	ZL201920431932.X	团茶自动压制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中茶梧州	2019.04.01	2019.12.31
32	ZL201920772539.7	一种六堡茶自动翻堆机构	实用新型	中茶梧州	2019.5.27	2020.04.17
33	ZL201921438347.9	一种大箩茶拆箩机	实用新型	中茶梧州	2019.8.31	2020.5.12
34	ZL201930486540.9	茶叶储存罐（万事如意）	外观设计	中茶梧州	2019.9.4	2020.4.17
35	ZL201930531447.5	茶叶包装罐（小青柑）	外观设计	中茶梧州	2019.9.26	2020.4.17
36	ZL201310281320.4	新型普洱茶自动化发酵工艺	发明	中茶云南	2013.07.05	2015.12.02
37	ZL201330424056.6	包装盒（茶叶B901BAGS）	外观设计	中茶云南	2013.09.03	2014.05.28
38	ZL201330424061.7	包装盒（茶叶P901BAGS）	外观设计	中茶云南	2013.09.03	2014.05.14
39	ZL201330424071.0	包装盒（B901）	外观设计	中茶云南	2013.09.03	2014.01.22
40	ZL201330424346.0	包装盒（茶叶G318）	外观设计	中茶云南	2013.09.03	2014.03.19
41	ZL201330424387.X	包装盒（茶叶G901）	外观设计	中茶云南	2013.09.03	2014.05.14
42	ZL201330424543.2	包装盒（茶叶P901）	外观设计	中茶云南	2013.09.03	2014.01.22
43	ZL201330426036.2	包装盒（茶叶U303）	外观设计	中茶云南	2013.09.04	2014.01.29
44	ZL201330426039.6	包装盒（茶叶U303B）	外观设计	中茶云南	2013.09.04	2014.01.22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5	ZL201330426153.9	包装盒（茶叶U305）	外观设计	中茶云南	2013.09.04	2014.01.22
46	ZL201330426396.2	包装盒（茶叶U310）	外观设计	中茶云南	2013.09.04	2014.01.22
47	ZL201330426470.0	包装盒（茶叶P303）	外观设计	中茶云南	2013.09.04	2014.01.22
48	ZL201330532176.8	包装盒（和境茶叶）	外观设计	中茶云南	2013.11.07	2014.04.16
49	ZL201330620314.8	包装盒（芷兰茶砖）	外观设计	中茶云南	2013.12.13	2014.05.14
50	ZL201520979778.1	茶叶垂直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中茶云南	2015.12.01	2016.04.13
51	ZL201520979840.7	紧压茶压茶设备	实用新型	中茶云南	2015.12.01	2016.06.29
52	ZL201520979909.6	一种普洱茶专用杀青机	实用新型	中茶云南	2015.12.01	2016.06.22
53	ZL201520979910.9	茶叶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中茶云南	2015.12.01	2016.04.13
54	ZL201520979925.5	普洱茶静电除杂设备	实用新型	中茶云南	2015.12.01	2016.05.11
55	ZL201520979929.3	阶梯式茶叶拣梗机	实用新型	中茶云南	2015.12.01	2016.05.11
56	ZL201520979983.8	普洱茶风选机	实用新型	中茶云南	2015.12.01	2016.04.13
57	ZL201520979987.6	普洱茶专用烘房	实用新型	中茶云南	2015.12.01	2016.06.22
58	ZL201520979996.5	普洱茶压饼设备	实用新型	中茶云南	2015.12.01	2016.05.11
59	ZL201930627495.4	包装盒（茶叶茶台组合式）	外观设计	中茶云南	2019.11.14	2020.5.22
60	ZL201930627506.9	包装盒（茶之素）	外观设计	中茶云南	2019.11.14	2020.5.22
61	ZL201921966530.6	茶饼包装壳	实用新型	中茶云南	2019.11.14	2020.6.30
62	ZL201921965559.2	茶叶包装盒	实用新型	中茶云南	2019.11.14	2020.7.07
63	ZL201921969712.9	一体式茶盒	实用新型	中茶云南	2019.11.14	2020.10.30
64	ZL201130299602.9	茶叶包装盒（沙漠之舟1）	外观设计	中茶湖南	2011.08.30	2012.02.15
65	ZL201130299634.9	茶叶包装盒（沙漠之舟2）	外观设计	中茶湖南	2011.08.30	2012.02.15
66	ZL201410116445.6	一种武陵绿茶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中茶湖南	2014.03.26	2016.02.10
67	ZL201410227811.5	一种黑毛茶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黑毛茶	发明	中茶湖南	2014.05.27	2015.09.02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68	ZL201530370236.X	包装盒（百年木仓）	外观设计	中茶湖南	2015.05.18	2015.12.30
69	ZL201630122138.9	茶座（传承级）	外观设计	中茶湖南	2016.04.13	2017.01.25
70	ZL201630122146.3	茶座（经典级）	外观设计	中茶湖南	2016.04.13	2016.12.28
71	ZL201630286294.9	招牌（百年木仓）	外观设计	中茶湖南	2016.06.28	2017.03.15
72	ZL201630492499.2	货架（百两茶）	外观设计	中茶湖南	2016.09.30	2017.05.31
73	ZL201630492500.1	货架（两千两茶）	外观设计	中茶湖南	2016.09.30	2017.03.15
74	ZL201630568742.4	斗灯	外观设计	中茶湖南	2016.11.23	2017.05.31
75	ZL201630568980.5	斜柜	外观设计	中茶湖南	2016.11.23	2017.05.31
76	ZL201630568982.4	灯（千两茶灯）	外观设计	中茶湖南	2016.11.23	2017.05.31
77	ZL201630569348.2	中岛柜	外观设计	中茶湖南	2016.11.23	2017.06.09
78	ZL201720781353.9	用于茶叶烘干的一体化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中茶湖南	2017.06.30	2018.03.30
79	ZL201720781354.3	一种高效节能茶叶萎凋装置	实用新型	中茶湖南	2017.06.30	2018.03.30
80	ZL201720781355.8	一种新型节能茶叶烘干机	实用新型	中茶湖南	2017.06.30	2018.03.02
81	ZL201720782179.X	一种茶叶萎凋设备	实用新型	中茶湖南	2017.06.30	2018.03.30
82	ZL201720782181.7	一种茶叶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中茶湖南	2017.06.30	2018.03.02
83	ZL201720782182.1	一种新型茶叶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中茶湖南	2017.06.30	2018.03.30
84	ZL201720783211.6	一种高效智能型茶叶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中茶湖南	2017.06.30	2018.03.02
85	ZL201830657267.7	茶叶木盒	外观设计	中茶湖南	2018.11.19	2019.05.14
86	ZL201930486470.7	茶叶包装盒（猴王小茉莉）	外观设计	中茶湖南	2019.9.4	2020.5.19
87	ZL201921428427.6	一种茶叶包装袋捆扎设备	实用新型	中茶湖南	2019.8.30	2020.5.15
88	ZL201921428395.X	一种茶叶自动称重加料设备	实用新型	中茶湖南	2019.8.30	2020.4.17
89	ZL201921428434.6	一种快速茶叶风选机	实用新型	中茶湖南	2019.8.30	2020.5.15
90	ZL201921428776.8	一种用于小罐茶的新型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中茶湖南	2019.08.30	2020.08.18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91	ZL201921428415.3	一种茶叶称分装置的自动投料机机构	实用新型	中茶湖南	2019.08.30	2020.08.18
92	ZL201921428777.2	一种茶叶称重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中茶湖南	2019.08.30	2020.08.18
93	ZL201921428432.7	一种茶叶装盒机用压板结构	实用新型	中茶湖南	2019.08.30	2020.08.18
94	ZL201921428412.X	一种用于茶叶匀堆机的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中茶湖南	2019.08.30	2020.08.18
95	ZL202030187782.0	茶叶盒	外观设计	中茶湖南	2020.4.29	2020.11.3
96	ZL201610107172.8	一种茯砖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中茶安化	2016.02.26	2018.06.29
97	ZL201620211276.9	茶叶匀堆发酵生产线	实用新型	中茶安化	2016.03.18	2016.11.23
98	ZL201721797584.5	改良型手筑茯砖茶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中茶安化	2017.12.20	2019.02.26
99	ZL201820864362.9	一种黑茶发花干燥烘房	实用新型	中茶安化	2018.06.05	2019.04.16
100	ZL201820925232.1	一种茶叶渥堆预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中茶安化	2018.06.14	2019.08.06
101	ZL201921525077.5	茯砖茶压制及发酵用模具	实用新型	中茶安化	2019.09.09	2020.05.19
102	ZL201410037736.6	一种安溪铁观音变温烘焙方法	发明	中茶厦门	2014.01.26	2016.06.08
103	ZL201410037763.3	一种武夷山大红袍变温烘焙方法	发明	中茶厦门	2014.01.26	2016.09.14
104	ZL201410369368.5	一种加糖红茶的识别检测方法	发明	中茶厦门	2014.07.30	2018.05.25
105	ZL201630343418.2	包装盒（珍藏肉桂茶）	外观设计	中茶厦门	2016.07.25	2016.11.09
106	ZL201821015349.2	一种恒温恒湿的茶砖发花烘房	实用新型	中茶厦门	2018.06.28	2019.03.08
107	ZL201830410411.7	包装罐（凤凰单枞茶）	外观设计	中茶厦门	2018.07.27	2019.06.11
108	ZL201830411146.4	包装罐（金牡丹岩茶）	外观设计	中茶厦门	2018.07.27	2019.06.11
109	ZL201830411641.5	包装罐（金锁匙普通版）	外观设计	中茶厦门	2018.07.27	2019.06.11
110	ZL201830411644.9	包装罐（金锁匙岩茶改革开放纪念版）	外观设计	中茶厦门	2018.07.27	2019.06.11
111	ZL201830585371.X	茶叶盒	外观设计	中茶厦门	2018.10.19	2019.03.08
112	ZL201930553251.6	包装盒	外观设计	中茶厦门	2019.10.11	2020.6.12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13	ZL201710350052.5	一种金花香橐茶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中茶厦门	2017.5.17	2020.9.4
114	ZL202030082394.6	茶叶罐（65周年珍藏版大红袍）	外观设计	中茶厦门	2020.3.12	2020.9.4
115	ZL202030082400.8	茶叶罐（保国茶）	外观设计	中茶厦门	2020.3.12	2020.9.4
116	ZL202030082785.8	茶叶罐（海堤红茶）	外观设计	中茶厦门	2020.3.12	2020.9.4
117	ZL202030424137.6	茶叶罐（水金龟岩茶）	外观设计	中茶厦门	2020.7.30	2020.12.29
118	ZL202030424803.6	茶叶罐	外观设计	中茶厦门	2020.7.30	2020.12.29
119	ZL202030424874.6	茶叶罐（凤凰单枞茶）	外观设计	中茶厦门	2020.7.30	2020.12.29
120	ZL201620867187.X	一种茶叶解块装置	实用新型	中茶科技	2016.08.11	2017.06.09
121	ZL201621136783.7	一种茶胶囊	实用新型	中茶泉州	2016.10.19	2017.06.30
122	ZL201330527045.0	包装盒（梦蝴蝶茉莉花茶）	外观设计	中茶福建	2013.11.05	2014.04.30
123	ZL201430025900.2	标贴	外观设计	中茶福建	2014.02.10	2014.07.09
124	ZL201530528229.8	包装盒（中国绿茶GT701）	外观设计	中茶福建	2015.12.14	2016.05.25
125	ZL201530528921.0	包装盒（中国绿茶GT702）	外观设计	中茶福建	2015.12.14	2016.05.25
126	ZL201530530232.3	包装盒（乌龙茶FL001）	外观设计	中茶福建	2015.12.15	2016.05.25
127	ZL201530530461.5	包装盒（乌龙茶FL002）	外观设计	中茶福建	2015.12.15	2016.05.25
128	ZL201530532358.4	包装盒（茉莉花茶JT001）	外观设计	中茶福建	2015.12.15	2016.05.25
129	ZL201530532702.X	包装盒（茉莉花茶JT002）	外观设计	中茶福建	2015.12.15	2016.05.25
130	ZL201530537519.9	包装盒（茉莉花茶1047）	外观设计	中茶福建	2015.12.17	2016.05.25
131	ZL201530538638.6	包装罐（茉莉花茶1031）	外观设计	中茶福建	2015.12.17	2016.05.25
132	ZL201530538876.7	包装罐（茉莉花茶1030）	外观设计	中茶福建	2015.12.17	2016.05.25
133	ZL201610661562.X	一种方便拆装和自动刮出茶末的茶叶输送机	发明	中茶福建	2016.08.14	2018.03.13
134	ZL201620873204.0	一种将茶叶和花干混合均匀的滚筒装置	实用新型	中茶福建	2016.08.13	2017.06.2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35	ZL201620873568.9	一种茶叶烘焙螺旋翻炒装置	实用新型	中茶福建	2016.08.13	2017.05.17
136	ZL201620873589.0	茶叶匀堆拼配机	实用新型	中茶福建	2016.08.13	2017.06.09
137	ZL201620873721.8	一种茶叶装箱振实机	实用新型	中茶福建	2016.08.14	2017.04.12
138	ZL201620873890.1	一种多工位自动感应蒸茶装置	实用新型	中茶福建	2016.08.14	2017.05.24
139	ZL201630062054.0	标贴（蝴蝶老树白茶）	外观设计	中茶福建	2016.03.07	2016.07.13
140	ZL201630062074.8	标贴（蝴蝶老树白茶 2015）	外观设计	中茶福建	2016.03.07	2016.07.27
141	ZL202021002711.X	一种白茶萎凋加工的初制装置	实用新型	中茶福建	2020.6.4	2021.1.5
142	ZL201630265064.4	茶叶罐（琮式）	外观设计	中茶龙冠	2016.06.21	2016.11.23
143	ZL201630265739.5	茶叶罐（玉韵）	外观设计	中茶龙冠	2016.06.21	2016.12.28
144	ZL 202030385592.X	包装盒（安邦治国）	外观设计	中茶生活	2020.07.16	2021.01.01
145	ZL202030385602.X	包装盒（翰林风范）	外观设计	中茶生活	2020.07.16	2021.01.01
146	ZL202030385676.3	包装盒（龙腾国运）	外观设计	中茶生活	2020.07.16	2021.01.01
147	ZL202030385677.8	包装盒（荷叶金桂茶）	外观设计	中茶生活	2020.07.16	2021.01.01
148	ZL202030385678.2	包装盒（桂圆红枣茶）	外观设计	中茶生活	2020.07.16	2021.01.01

（2）境外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1	1700082.1	包装罐	外观设计	中国茶叶	2017.1.18	2017.1.18	中国香港
2	1700083.3	包装盒	外观设计	中国茶叶	2017.1.18	2017.1.18	中国香港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1	茶叶电子商城软件 V1.0	2017SR371219	中茶湖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4.13	2016.04.21
2	茶叶库存管理系统 V1.0	2017SR371864	中茶湖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4.13	2016.04.21
3	茶叶冻干粉生产线控制系统 V1.0	2019SR0471407	中茶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12	2018.12.12
4	茶饮料配方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72572	中茶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9.15	2018.09.15
5	茶叶库房生产监控系统 V1.0	2019SR0473386	中茶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29	2018.12.29
6	茶叶发酵微生物菌株分析软件 V1.0	2019SR0471399	中茶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0.26	2018.10.31
7	普洱熟茶工艺流程控制软件 V1.0	2019SR0471390	中茶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7.11	2018.07.11

5、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作者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
1	中茶 70 周年纪念标	国作登字 -2019-F-00805637	中国茶叶	美术作品	2019.03.21	2019.07.05
2	蝴蝶牌	闽作登字 -2017-F-00006606	中茶福建	美术作品	1979.10.31	2017.02.10
3	六花如意千两茶底座纹饰	国作登字 -2015-F-00208196	中茶湖南	美术作品	2015.09.01	2015.11.25
4	壹桶山茶猴魁	皖作登字 -2016-F-00000532	中茶安徽	美术作品	2016.04.20	2016.09.22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作者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
5	壹桶山茶 毛峰	皖作登字 -2016-F-00000535	中茶 安徽	美术 作品	2016.04.20	2016.09.22
6	壹桶山茶 祁红毛峰	皖作登字 -2016-F-00000531	中茶 安徽	美术 作品	2016.04.20	2016.09.22
7	壹桶山茶 黄芽	皖作登字 -2016-F-00000534	中茶 安徽	美术 作品	2016.04.20	2016.09.22
8	壹桶山茶 瓜片	皖作登字 -2016-F-00000533	中茶 安徽	美术 作品	2016.04.20	2016.09.22
9	中茶牌 2012 龙年 生肖纪念饼 (生茶) 包 装正面设计 图稿	国作登字 -2019-F-00814320	中茶 云南	美术 作品	2012.07.18	2019.06.25
10	中茶牌 2012 龙年 生肖纪念饼 (熟茶) 包 装正面设计 图稿	国作登字 -2019-F-00814321	中茶 云南	美术 作品	2012.07.18	2019.06.25
11	中茶牌 2013 蛇年 生肖纪念饼 (生茶) 包 装正面设计 图稿	国作登字 -2019-F-00814322	中茶 云南	美术 作品	2013.04.09	2019.06.25
12	中茶牌 2013 蛇年 生肖纪念饼 (熟茶) 包 装正面设计 图稿	国作登字 -2019-F-00814323	中茶 云南	美术 作品	2013.04.09	2019.06.25
13	中茶牌 2014 马年 生肖纪念饼 (生茶) 包 装正面设计 图稿	国作登字 -2019-F-00814324	中茶 云南	美术 作品	2014.01.28	2019.06.25
14	中茶牌 2014 马年 生肖纪念饼 (熟茶) 包 装正面设计 图稿	国作登字 -2019-F-00814325	中茶 云南	美术 作品	2014.01.28	2019.06.25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作者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
15	中茶牌 2015 羊年 生肖纪念饼 (生茶) 包 装正面设计 图稿	国作登字 -2019-F-00814326	中茶 云南	美术 作品	2015.01.19	2019.06.25
16	中茶牌 2015 羊年 生肖纪念饼 (熟茶) 包 装正面设计 图稿	国作登字 -2019-F-00814327	中茶 云南	美术 作品	2015.01.19	2019.06.25
17	中茶牌 2016 猴年 生肖纪念饼 (生茶) 包 装正面设计 图稿	国作登字 -2019-F-00814328	中茶 云南	美术 作品	2016.01.26	2019.06.25
18	中茶牌 2016 猴年 生肖纪念饼 (熟茶) 包 装正面设计 图稿	国作登字 -2019-F-00814329	中茶 云南	美术 作品	2016.01.26	2019.06.25
19	中茶牌 2017 鸡年 生肖纪念饼 (生茶) 包 装正面设计 图稿	国作登字 -2019-F-00814330	中茶 云南	美术 作品	2017.01.02	2019.06.25
20	中茶牌 2017 鸡年 生肖纪念饼 (熟茶) 包 装正面设计 图稿	国作登字 -2019-F-00814331	中茶 云南	美术 作品	2017.01.02	2019.06.25
21	中茶牌 2018 狗年 生肖纪念饼 (生茶) 包 装正面设计 图稿	国作登字 -2019-F-00814332	中茶 云南	美术 作品	2018.01.16	2019.06.25
22	中茶牌 2019 猪年 生肖纪念饼 (布朗生 茶) 包装正 面设计图稿	国作登字 -2019-F-00814334	中茶 云南	美术 作品	2019.01.17	2019.06.25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作者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
23	中茶牌 2018 狗年 生肖纪念饼 (熟茶) 包 装正面设计 图稿	国作登字 -2019-F-00814333	中茶 云南	美术 作品	2018.01.16	2019.06.25
24	中茶牌 2019 猪年 生肖纪念饼 (易武生 茶) 包装正 面设计图稿	国作登字 -2019-F-00814335	中茶 云南	美术 作品	2019.01.17	2019.06.25
25	中茶牌 2019 猪年 生肖纪念饼 (熟茶) 包 装正面设计 图稿	国作登字 -2019-F-00814336	中茶 云南	美术 作品	2019.01.17	2019.06.25
26	中茶牌圆茶 —七十周年 尊享纪念饼 普洱茶(生 茶) 包装正 面设计图稿	国作登字 -2019-F-00837393	中茶 云南	美术 作品	2019.03.19	2019.07.25
27	中茶牌 2020 年鼠 首鼠年生肖 饼普洱茶 (生茶) 包 装正面设计 图稿	国作登字 -2020-F-01040900	中茶 云南	美术 作品	2019.12.21	2020.06.02
28	中茶牌 2020 年鼠 首鼠年生肖 饼普洱茶 (熟茶) 包 装正面设计 图稿	国作登字 -2020-F-01040899	中茶 云南	美术 作品	2019.12.21	2020.06.02
29	中茶牌 2020 年鼠 首鼠年生肖 饼新班章乔 木普洱茶 (熟茶) 包 装正面设计 图稿	国作登字 -2020-F-01040822	中茶 云南	美术 作品	2019.12.21	2020.06.02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作者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
30	中茶牌 2020年鼠 首鼠年生肖 饼老班章大 树普洱茶 (生茶)包 装正面设计 图稿	国作登字 -2020-F-01040898	美术 作品	中茶 云南	2019.12.21	2020.06.02
31	梧州八景之 冰井泉香	国作登字 -2018-F-00650486	中茶 梧州	美术 作品	-	2018.10.22
32	梧州八景之 鳄池漾月	国作登字 -2018-F-00650485	中茶 梧州	美术 作品	-	2018.10.22
33	梧州八景之 桂江春泛	国作登字 -2018-F-00650484	中茶 梧州	美术 作品	-	2018.10.22
34	梧州八景之 鹤岗返照	国作登字 -2018-F-00650483	中茶 梧州	美术 作品	-	2018.10.22
35	梧州八景之 火山夕焰	国作登字 -2018-F-00650482	中茶 梧州	美术 作品	-	2018.10.22
36	梧州八景之 龙洲砥峙	国作登字 -2018-F-00650481	中茶 梧州	美术 作品	-	2018.10.22
37	梧州八景之 云岭晴岚	国作登字 -2018-F-00650480	中茶 梧州	美术 作品	-	2018.10.22
38	梧州八景之 金牛仙渡	国作登字 -2018-F-00650487	中茶 梧州	美术 作品	-	2018.10.22
39	海堤红茶	闽作登字 2020-F-00021434	中茶 厦门	美术 作品	2019.12.06	2020.03.30
40	金铜钱岩茶	闽作登字 2020-F-00021437	中茶 厦门	美术 作品	2019.12.05	2020.03.30
41	保国茶	闽作登字 2020-F-00021430	中茶 厦门	美术 作品	2019.06.14	2020.03.30
42	金柳条岩茶	闽作登字 2020-F-00021419	中茶 厦门	美术 作品	2018.12.25	2020.03.30
43	凤凰单枞茶	闽作登字 2020-F-00021418	中茶 厦门	美术 作品	2018.12.10	2020.03.30
44	65周年珍 藏版大红袍	闽作登字 2020-F-00021417	中茶 厦门	美术 作品	2019.12.27	2020.03.30
45	水金龟岩茶	闽作登字 -2020-F-00092246	中茶 厦门	美术 作品	2020.07.30	2020.08.12
46	凤凰单枞通 天香	闽作登字 -2020-F-00092243	中茶 厦门	美术 作品	2020.07.30	2020.08.12
47	海堤	闽作登字 -2020-F-00176815	中茶 厦门	美术 作品	1993.7.30	2020.12.30
48	大悦茶+图 形	国作登字 -2020-F-01116130	中茶 网络	美术 作品	-	2020.09.10
49	一杯龙冠 茶, 半部龙 井史	国作登字 -2018-F-00614288	中茶 龙冠	美术 作品	2016.10.08	2018.09.07

6、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有效期
1	中国茶叶	chinatea.com.cn	至 2025.12.16
2	中国茶叶	猴王.net	至 2023.07.12
3	中国茶叶	吉幸.com	至 2023.07.12
4	中国茶叶	吉幸.net	至 2023.07.12
5	中国茶叶	沙漠之舟.com	至 2023.07.12
6	中国茶叶	bainianmucang.mobi	至 2023.06.20
7	中国茶叶	bainianmucang.net	至 2023.06.20
8	中国茶叶	bainianmucang.org	至 2023.06.20
9	中国茶叶	jiaocangliubao.cn	至 2023.06.20
10	中国茶叶	jiaocangliubao.com.cn	至 2023.06.20
11	中国茶叶	jiaocangliubao.com	至 2023.06.20
12	中国茶叶	woodenhousecentury.com	至 2023.06.20
13	中国茶叶	woodenhousecentury.mobi	至 2023.06.20
14	中国茶叶	woodenhousecentury.net	至 2023.06.20
15	中国茶叶	woodenhousecentury.org	至 2023.06.20
16	中国茶叶	百年木仓.cn	至 2023.06.20
17	中国茶叶	百年木仓.com	至 2023.06.20
18	中国茶叶	百年木仓.net	至 2023.06.20
19	中国茶叶	吉幸.cn	至 2023.06.20
20	中国茶叶	沙漠之舟.cn	至 2023.06.20
21	中国茶叶	teachina.com	至 2023.01.14
22	中国茶叶	tongtea.cn	至 2023.02.04
23	中国茶叶	通茶.cn	至 2023.02.04
24	中国茶叶	通茶.com	至 2023.02.04
25	中国茶叶	bainian-mucang.com	至 2023.05.29
26	中国茶叶	mucang-bainian.com	至 2023.05.29
27	中茶福建	fteast.com.cn	至 2021.07.06
28	中茶福建	fteast.com	至 2021.04.28
29	中茶厦门	xmtea.com.cn	至 2022.02.24
30	中茶厦门	china-xmtea.com	至 2021.07.08
31	中茶云南	zhongcha.net.cn	至 2023.06.30
32	中茶云南	zctea.cn	至 2023.06.22
33	中茶湖南	chinateahunan.com	至 2022.05.12
34	中茶湖南	chinateahunan.net	至 2022.05.12
35	中茶安化	hnhongcha.com	至 2022.02.26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有效期
36	中茶龙冠	longguantea.com	至 2022.08.03

(三) 资产许可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1、资产被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资产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资产	许可方式	许可地域范围	许可期限至	许可使用费(元)	具体用途
1	中粮集团	中国茶叶	商标： 第 5669058 号、 第 5623686 号、 第 5669073 号	普通许可	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	2023.12.31	免费	用于中国茶叶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生产、出售或分销通过 B2B 及 B2C 渠道经营的茶叶产品（品牌如下：中茶牌、中茶百年木仓、五十茗庄、海堤、蝴蝶、林萃兰香、猴王、雪宜茶声、Nevecha、吉幸、黑茶园、敦煌牌）
2	中粮集团	中茶泉州	字号	普通许可	-	2023.12.31	免费	用于泉州中粮茶业有限公司适用于自身的企业名称，且该前述企业名称应当依法经过企业登记机构核准或登记
3	安化县茶	中茶	“安化黑茶”	普通	-	2020.12.31	7,000.00	中茶安化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资产	许可方式	许可地域范围	许可期限至	许可使用费(元)	具体用途
	业协会	安化	证明商标	许可				在千两茶系列、湘尖、黑砖、花砖、茯砖、调味茶等系列产品上使用
4	中粮集团	中茶融通	商标： 第 5669058 号、 第 5669073 号、 第 5623686 号	普通许可	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	2024.12.18	免费	用于中茶融通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生产、出售或分销中茶融通与中国集邮总公司联合开发的 2020 年庚子年生肖鼠年纪念普洱茶珍藏礼盒产品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茶厦门、中茶福建、中茶云南存在受中土畜许可使用其商标、专利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土畜已将该等商标、专利均转让给发行人。

(1) 被许可使用商标、字号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① 中粮集团许可使用的商标、字号

公司使用中粮集团授权商标、字号，系根据《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品牌授权管理办法》：“中粮”及“COFCO”作为集团企业品牌授权各单位用于产品背书及企业字号。其中，粮油食品品牌直接用“中粮”进行背书；非粮油食品品牌采用“中粮+业务种类”方式进行背书。

公司并未单独使用“中粮”及“COFCO”作为产品品牌，而是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部分产品上，同时加注中茶或下属子公司自有商标及中粮授权商标；中粮集团许可公司使用的商标仅体现该商品为中粮集团旗下产品，不体现产品其他特征，不影响产品观感。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独立的品牌和商标，对中粮集团商标不存

在重大依赖。中茶泉州被许可使用中粮字号，对发行人及中茶泉州实际经营活动无影响，发行人对被许可使用字号不存在重大依赖。

因此，中粮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字号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程度较低，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安化县茶业协会许可使用的商标

安化黑茶是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特产，是中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根据《“安化黑茶”证明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安化县茶业协会是“安化黑茶”证明商标唯一的合法所有人，为统一打造“安化黑茶”品牌，加强“安化黑茶”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其授权相关从事安化黑茶相关业务的公司使用“安化黑茶”证明商标。

公司子公司中茶安化从事安化黑茶的生产、销售，其使用安化县茶业协会授权许可商标，能证明其产品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以及其他特性，中茶安化的大部分安化黑茶产品会标注该商标，上述商标对中茶安化的重要程度较高，但因安化黑茶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发行人整体对被许可“安化黑茶”证明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2）无偿使用的合理公允性

中粮集团向中国茶叶及其下属公司授权许可使用商标、字号等知识产权符合中粮集团品牌授权管理规定，符合中粮集团为适应集团多元化产品与品牌发展需要，推动“中粮产品向中粮品牌”的转变，形成中粮“大品牌、大市场”的经营优势，支撑集团运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的目标。

中粮集团授权许可中粮集团下属企业使用商标、字号均未收取费用，均为无偿使用、定价合理公允。

（3）使用情况

①中粮集团许可使用的商标、字号

中粮集团为中国茶叶的实际控制人，在控制权关系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中粮集团同意相关商标、字号授权许可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予以续期，从而保证中国茶叶及其下属公司能够长期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中粮集团授权下属单位使用商标、字号为适应集团多元化产品与品牌发展需

要，不存在将上述商标、字号转让给中国茶叶及其下属公司的承诺，不存在不再许可其他方（除中国茶叶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使用上述商标、字号的承诺，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安化县茶业协会许可使用的商标

安化县茶业协会与中茶安化签订了《“安化黑茶”证明商标授权使用协议》，有效期为两年，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到期，后因新冠疫情影响，证明商标授权使用工作不能按时推进，为全力支持茶企复工复产，减轻企业负担，安化县茶业协会通过两次统一延期，将许可期限授权期限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化县茶业协会统一打造“安化黑茶”品牌，加强“安化黑茶”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会根据统一的工作部署安排，对“安化黑茶”证明商标进行授权和续期，不存在将上述商标转让给中国茶叶及其下属公司的承诺，不存在不再许可其他方使用的承诺，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许可关联方使用公司商标的具体用途，许可使用费定价及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资产	许可方式	许可地域范围	许可期限	具体用途	许可使用费
1	中国木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第 13072 号 第 3689515 号	普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2016.08.01-2021.07.31（已与 2020 年 5 月 31 日签订终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终止）	未实际使用	免费，不涉及支付
2	中土畜三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商标：第 13072 号 第 3689515 号	普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2016.08.01-2021.07.31（已与 2020 年 5 月 31 日签订终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终止）	未实际使用	免费，不涉及支付
3	上海中土畜浦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标：第 16296542 号 第 22348334 号 第 22347734 号 第 22347896 号 第 22348135 号	普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2018.07.21-2019.07.20	生产销售的茶叶产品上使用	免费，不涉及支付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资产	许可方式	许可地域范围	许可期限	具体用途	许可使用费
		第 21809270 号 第 21809883 号					
4	中土畜三利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商标：第 3749765 号 第 9683842 号 第 11897564 号 第 11897532 号 第 3749766 号 第 9683838 号 第 16244341A 号 第 18283255 号 第 19141212 号 第 19141319 号 第 19141351 号 第 19141372 号 第 16244341 号 第 19141452 号 第 19141115 号 第 19141224 号 第 19141478 号 第 19141501 号 第 19141348 号 第 19837051 号	普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2018.04.02-2019.04.01	未实际使用	免费，不涉及支付
5	中粮山萃	商标：第 13072 号 第 3689515 号	普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2015.01.01-2018.12.31	未实际使用	免费，不涉及支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许可已到期或已签署终止协议，各公司已无实际使用，各公司均不从事茶叶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企业为中粮集团或中土畜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公司授权其使用商标构成关联交易，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许可已到期或已签署终止协议，已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生产资质情况

（一）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二）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中茶福建福兴茶叶加工厂、中茶建瓯、中茶松溪、中茶泉州、中茶湖南、中茶安化、中茶云南勐海工厂、中茶梧州、中茶厦门、中茶汕头、建瓯鹭苑、中茶凤庆、中茶龙冠、淳安龙冠均从事茶叶生产业务；中茶福建、中茶湖南、中茶厦门、中茶广西等主要子公司均从事茶叶出口业务；中茶生活、中茶厦门从事商业特许经营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均从事茶叶销售业务。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不同类别业务及具体环节相对应需获得的审批许可、备案、认证如下：

序号	审批许可/备案/认证	具体环节	法律依据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茶叶生产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茶叶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茶叶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8 修订）第四条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另有规定外，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茶叶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19 修订）》第五条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在本地区备案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
5	出入境检验检疫备案	茶叶出口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2018 年 5 月修订），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向海关备案
6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出口茶叶的生产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2018 修订）第四条规定，海关总署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全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工作。主管海关具体实施所辖区域内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和监督检查工作。
7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茶叶销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委）是全国商品条码工作的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管理全国商品条码工作。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以下简称编码中心）是全国商品条码工作机构，负责全国商品条码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第七条规定，厂商识别代码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到所在地的编码中心地方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编码分支机构）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
8	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	茶叶生产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第四条规定，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资质	茶叶销售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2011 修订）第三条规定，商务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是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机关。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

序号	审批许可/ 备案/认证	具体 环节	法律依据
			动的，向特许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向商务部备案。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茶叶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条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
11	出口茶叶种植场备案证	茶叶种植	《质检总局关于公布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名单及检验检疫监管便利措施的公告》一、简化备案注册程序。国家级示范区内出口食品农产品原料种植场、养殖场和生产加工企业申请备案或注册登记的，申报材料审核合格后，检验检疫机构可直接给予备案或注册登记。
12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零售	《出版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茶叶生产	经营需要
14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茶叶生产	经营需要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茶叶生产	经营需要
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茶叶生产	经营需要
1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茶叶生产	经营需要
18	互世认证证书	茶叶生产	经营需要
19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茶叶生产	经营需要
20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茶叶生产	经营需要
21	实验室认可证书	茶叶生产	经营需要
22	可追溯体系认证证书	茶叶生产	经营需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福兴茶厂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435011100379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22.07.05
2	中茶建瓯	建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1435078300879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23.03.13
3	中茶松溪	松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435072400485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23.03.26
4	中茶泉州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435050200086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21.05.23
5	中茶湖南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443011200269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24.01.31
6	中茶安化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443092300238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21.10.31
7	勐海工厂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453282243728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24.12.16
8	中茶梧州	梧州市万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445040300167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26.01.11
9	中茶厦门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435020300176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22.01.15
10	中茶汕头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444050710119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23.10.11
11	建瓯鹭苑	建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1435078300305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21.07.17
12	中茶凤庆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453092134629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22.10.09
13	中茶龙冠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433018712412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23.10.31
14	淳安龙冠	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433012702432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26.01.25

2、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中国茶叶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105020339877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1.05.02
2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景运饮料店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21134011346208	自制饮品制售，限普通饮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2.08.18
3	中茶生活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105022347005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4.04.14
4	中茶生活（北京）茶业有限公司北京中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101082357786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4.04.21

序号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粮广场店				
5	中茶生活（北京）茶业有限公司常营店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10533122278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2.06.19
6	中茶生活（北京）茶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105022711420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5.05.20
7	中茶生活（北京）茶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JY13701040039686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2.07.31
8	中茶安徽	合肥市蜀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340104007068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04.12
9	中茶福建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1110055944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2.12.25
10	福建茶叶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福州福兴大道经营部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1110059149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01.23
11	福建茶叶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福州树汤路经营部	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1020045735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2.07.18
12	福建茶叶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鼓楼区太阳巷经营部	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1020081976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04.01
13	福建茶叶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福兴茶叶加工厂食堂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3501110064373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3.04.02
14	中茶泉州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鲤城分局	JY13505020000637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1.06.27
15	中茶泉州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鲤城分局	JY33505020073805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3.03.25
16	中茶湖南	长沙市望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430122034424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	2024.02.25

序号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局		品)销售	
17	中茶安化	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3092302 95153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4.04.27
18	中茶安化	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43092302 70494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3.03.15
19	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30111050 436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自制饮品(不含饮料现榨)制售	2025.02.26
20	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雨花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30111050 512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5.03.10
21	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10107256 4868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4.10.13
22	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安化分公司	安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43092302 69257(1-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01.11
23	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60507 1535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5.06.08
24	中茶云南	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530112012 9870	食品销售经营者: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02.10
25	中茶广西	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5010300 46698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08.16
26	广西中茶茶业有限公司南宁滨湖店	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5010302 40488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4.10.11
27	广西中茶茶业有限公司金砖店	南宁市江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50105011 0783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4.09.16
28	中茶梧州	梧州市万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45040300 32417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4.03.28
29	梧州中茶茶业有限公司丽港茶叶专	梧州市万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45040300 2421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05.31

序号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卖店				
30	梧州中茶茶业有限公司加工厂	梧州市万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34504030022277	热食类食品销售	2023.04.25
31	梧州中茶茶业有限公司钱鉴茶叶专卖店	梧州市万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50403003887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5.04.26
32	中茶融通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105022723385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	2025.06.01
33	中茶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30235928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06.07
34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翔安汇景门市部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130038764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07.23
35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松柏门市部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3026494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09.13
36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海沧滨湖南门市部	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5008631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10.21
37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禾祥东路门市部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3006000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12.07
38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金榜路门市部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30062123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12.12
39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禾祥西路分店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30168527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10.12
40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湖滨南路商店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3006343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12.15
41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海沧沧虹路店	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5005812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12.07
42	厦门茶叶进	厦门市海沧区市	JY135020500	预包装食品（含	2023.07.22

序号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 新盛路门市 部	场监督管理局	78680	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43	厦门茶叶进 出口有限公 司嘉禾路门 市部	厦门市思明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301 20137	预包装食品（不 含冷藏冷冻食 品）销售	2022.05.25
44	厦门茶叶进 出口有限公 司金尚路门 市部	厦门市湖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602 38866	预包装食品（不 含冷藏冷冻食 品）销售	2023.07.09
45	厦门茶叶进 出口有限公 司思明南路 门市部	厦门市思明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300 59969	预包装食品（不 含冷藏冷冻食 品）销售	2021.12.07
46	厦门茶叶进 出口有限公 司兴隆路店	厦门市湖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602 40900	预包装食品（不 含冷藏冷冻食 品）销售	2023.07.16
47	厦门茶叶进 出口有限公 司仙岳路分 店	厦门市思明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300 63451	预包装食品（不 含冷藏冷冻食 品）销售	2021.12.15
48	厦门茶叶进 出口有限公 司翔安马巷 门市部	厦门市翔安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1300 05120	预包装食品（不 含冷藏冷冻食 品）销售	2021.09.12
49	厦门茶叶进 出口有限公 司莲花北路 分店	厦门市思明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301 86490	预包装食品（不 含冷藏冷冻食 品）销售	2022.12.12
50	厦门茶叶进 出口有限公 司前埔门市 部	厦门市思明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301 66316	预包装食品（含 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2022.09.29
51	厦门茶叶进 出口有限公 司水仙路商 店	厦门市思明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300 64882	预包装食品（不 含冷藏冷冻食 品）销售	2021.12.19
52	厦门茶叶进 出口有限公 司同安环城 西路商店	厦门市同安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1200 98662	预包装食品（含 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散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 食品）销售	2023.03.26
53	厦门茶叶进 出口有限公 司福州分公 司	福州市鼓楼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10200 14815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 品）	2021.11.21
54	厦门茶叶进	厦门市湖里区市	JY135020600	预包装食品（不	2022.03.20

序号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出口有限公司钟宅西二路门市部	场监督管理局	98436	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55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集美水晶湖郡门市部	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11012981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02.07
56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翔安洋塘门市部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13005755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01.17
57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湖里福隆门市部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2350206021402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自制饮品制售	2023.04.22
58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州新权南路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1020104554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09.12
59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集美中航城门市部	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11016741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08.16
60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海沧新景西里门市部	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5008589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10.16
61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嘉园路门市部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60279026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12.03
62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翔安新店门市部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13008031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11.22
63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漳浦分公司	漳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6230080616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4.06.18
64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思明西路门市部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3037405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4.12.10
65	中茶汕头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00898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食品经营管理	2023.01.31
66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09186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	2025.09.13

序号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市区海堤茶叶分公司			品) 销售	
67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 市区海堤茶叶第二分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 0919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2025.09.13
68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 市区海堤茶叶第三分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 0920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2025.09.13
69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 市区海堤茶叶第四分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 09217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2025.09.13
70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 市区海堤茶叶第五分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 0922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2025.09.13
71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 市区海堤茶叶第六分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 09233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2025.09.13
72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 市区海堤茶叶第七分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 0790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2025.06.30
73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 市区海堤茶叶第八分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 0977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2025.10.13
74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 市区海堤茶叶第九分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 0924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2025.09.13
75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 澄海区海堤茶叶分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 09178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2025.09.13
76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 潮阳区海堤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 0916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2025.09.13

序号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茶叶分公司				
77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 潮阳区海堤茶叶棉西分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 0928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5.09.13
78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 潮阳区海堤茶叶饶中分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 09268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5.09.13
79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 潮阳区海堤茶叶东山分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 09276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5.09.13
80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 潮南区海堤茶叶嘉盛分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 0925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5.09.13
81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 市区海堤茶叶第十四分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 00496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03.13
82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 市区海堤茶叶第十三分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 0047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03.13
83	中茶网络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10502230 891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4.03.18
84	中茶凤庆	凤庆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53092100 25993	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	2022.03.14
85	中茶科技	北京市昌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111416177 0472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04.16
86	中茶雄安	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30629000 7406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4.01.29
87	中茶黄山	黄山市徽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4100400 23919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5.05.17
88	中茶安化长沙岳麓分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YJ143010404 6556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5.06.21

序号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89	中茶安化长沙韶山北路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YJ1420111053335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	2025.08.18
90	中茶普洱	普洱市思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5308020167229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5.09.15
91	杭州碗钉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景区分局	JY2330187010499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自制饮品销售（普通类）	2022.01.11
92	杭州龙冠实业有限公司分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30106000589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07.15
93	杭州龙冠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1108071063277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2.04.10

3、海关登记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序号	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1	中国茶叶	海关编码：1105961L8G 检验检疫备案号：1100001932 有效期至：长期 核发单位：北京朝阳海关	备案登记表编号：03162814 备案日期：2020年1月14日
2	中茶福建	海关注册编码：3501910232 检验检疫备案号：3500000095 有效期至：长期 核发单位：榕城海关驻快安办事处	备案登记表编号：02882610 备案日期：2017年12月19日
3	中茶泉州	海关注册编码：3505961990 检验检疫备案号：3501000070 有效期至：长期 核发单位：泉州海关	备案登记表编号：02887708 备案日期：2019年1月17日

序号	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4	中茶湖南	海关注册编码：4301218039 检验检疫备案号：4300000422 有效期至：长期 核发单位：长沙星沙海关	备案登记表编号：03604971 备案日期：2019年1月17日
5	中茶云南	海关注册编码：5301913456 检验检疫备案号：5300601133 有效期至：长期 核发单位：昆明海关	备案登记表编号：05178479 备案日期：2020年5月25日
6	中茶梧州	编号：4504910105 有效期至：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4501600214 核发单位：梧州海关	备案登记表编号：03711040 备案日期：2018年6月11日
7	中茶厦门	海关注册编码：350211082K 检验检疫备案号：3995602172 有效期至：长期 核发单位：高崎海关	备案登记表编号：02912935 备案日期：2019年7月11日
8	中茶安化	海关注册编码：4309965162 检验检疫备案号：4308600026 有效期至：长期 核发单位：益阳海关	备案登记表编号：03601466 备案日期：2018年5月7日
9	中茶融通	海关注册编码：1105961M8B 检验检疫备案号：1100412833 有效期至：长期 核发单位：北京朝阳海关	备案登记表编号：03176265 备案日期：2020年9月10日

4、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序号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福兴茶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500/04082	散装茶叶、茶叶小包装及袋泡茶、香精调味茶	2070.12.31
2	中茶泉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	3500/04005	乌龙茶、红茶、花茶、袋泡茶、小包装	2024.09.02
3	中茶湖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	4300/04073	125克9371绿茶，500克	长期

序号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国星沙海关		9371 绿茶, 5 千克 9371 绿茶, 200 克 41022 绿茶, 125 克 41022 绿茶, 500 克绿茶, 150 克白茶, 500 克乌龙茶, 大包装绿茶, 大包装花茶, 大包装红茶, 大包装黑茶, 大包装乌龙茶-	
4	中茶安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4300/04008	茶叶(红茶、黑茶、绿茶、紧压茶、调味茶、袋泡茶)	长期
5	中茶梧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梧州海关	4500/04002	六堡茶、红茶、绿茶、花茶	2070.12.31
6	中茶梧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梧州海关	4500/04005	六堡茶、红茶、花茶、绿茶、调味茶(陈皮六堡茶(六桔茶)、柠檬六堡茶、柠檬红茶、小青柑)	2070.12.31
7	中茶厦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东渡海关	3502/04001	茶叶、袋泡茶、代用茶、含茶制品	2024.09.08
8	中茶凤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	5300/04046	普洱茶、功夫红茶、烘青绿茶	2023.07.15
9	勐海工厂	-	5300/04137	普洱茶散茶、紧压茶, 红茶	2023.05.29

5、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序号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中茶福建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 114 号	2021.05.21
2	中茶泉州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 482406 号	2022.08.04
3	中茶湖南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 119674 号	2022.06.07
4	中茶安化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 325220 号	2022.06.01
5	中茶云南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 378195 号	2022.04.19
6	中茶生活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 723013 号	2022.08.17
7	中茶黄山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 852756 号	2022.03.27
8	中茶梧州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 264013 号	2022.03.25
9	中茶安徽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 471520 号	2022.06.03
10	中茶网络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 791616 号	2021.07.08
11	中茶凤庆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 763687 号	2021.03.20
12	中茶厦门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 46 号	2022.11.28
13	中茶潮州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 926723 号	2022.11.03
14	中茶融通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 698842 号	2022.04.24
15	中茶龙冠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 23113 号	2022.03.21

6、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	许可证/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1	福兴茶厂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111-2019-000001	2024.01.20
2	中茶建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78372421141XR001X	2023.02.27
3	中茶松溪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724202000001	2023.01.07
4	中茶泉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5006115654739001W	2025.03.02
5	中茶安化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923584911798M001X	2025.03.23
6	中茶梧州	排污许可证	914504006697228578001Q	2022.09.29
7	中茶厦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200154991249L001Y	2025.04.13
8	中茶汕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500727068583X001Z	2025.04.15
9	中茶凤庆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1530921MA6NHW4205C003Y	2021.12.20
10	中茶凤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30921MA6NHW4205001X	2025.03.30
11	中茶湖南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000734779041R001X	2025.03.24
12	勐海工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32822MA6N09K19A001Z	2025.05.19
13	中茶龙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012539147403001Z	2026.01.14
14	淳安龙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2768583199XA001X	2025.04.27

7、商业特许经营备案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茶厦门、中茶生活已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取得商业特许经营权，备案情况如下：

备案人	备案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特许品牌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权利号	权利期限
中茶厦门	0350200111700073	2017-06-23	海堤	注册商标	所有权	1522379	2031.02.13
中茶生活	0110500111700182	2017-05-25	特许品牌	注册商标	仅有使用权	3689515	2022.03.21

8、各公司资质，认证取得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

发行人业务类别及具体环节涉及茶叶销售及茶叶出口环节；发行人分支机构业务类别及具体环节涉及茶叶销售环节，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已取得的审批许可、备案、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国茶叶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105020339877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1.05.02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国茶叶	北京朝阳海关	海关编码：1105961L8G 检验检疫备案号：1100001932	-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国茶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北京朝阳）	03162814	-	备案日期：2020年1月14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景运饮料店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21134011346208	自制饮品制售，限普通饮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2.08.18

（2）中茶福建及其分支机构

中茶福建业务类别及具体环节涉及茶叶销售及茶叶出口环节；中茶福建福兴茶厂业务类别及具体环节涉及茶叶生产、出口茶叶的生产环节；中茶福建其他分支机构业务类别及具体环节涉及茶叶销售环节，中茶福建及其分支机构已取得的审批许可、备案、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茶福建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1110055944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2.12.25
2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中茶福建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114号	-	2021.05.21
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福兴茶厂	DNV GL(DNV管理服务集团)	186284-2015-FSMS-RGC-RvA	乌龙茶、红茶和茉莉花茶的精制加工	2021.09.25
4	HACCP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福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HACCP1300096	乌龙茶、绿茶、红茶、白茶（含紧压白茶）、花茶、黑茶（分装）（包括散装茶）	2022.01.31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叶、小包装茶叶和袋泡茶)的加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福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9Q30008 R7M/3500	乌龙茶、绿茶、红茶、白茶(含紧压白茶)、花茶、黑茶(分装)(包括散装茶叶、小包装茶叶和袋泡茶)的加工	2022.01.04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福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8E34705 R5M/3500	乌龙茶、绿茶、红茶、白茶(含紧压白茶)、花茶、黑茶(分装)的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包括散装茶叶、小包装茶叶和袋泡茶)	2022.01.06
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福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FSMS120 0020	乌龙茶、绿茶、红茶、白茶(含紧压白茶)、花茶、黑茶(分装)(包括散装茶叶、小包装茶叶和袋泡茶)的加工	2022.01.31
8	互世认证证书	中茶福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UTZ-T E-CoC-2020- 006	牛角山茶园、牛角山初制厂、福兴加工厂等	2021.09.14
9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中茶福建	福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协会	闽 AQB3501QG III20190002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2022.02
10	认证企业证书	中茶福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AEOCN3501 910232	高级认证企业	-
1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中茶福建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F45OP13001 38	加工: 红茶(红茶金毛猴(蝴蝶牌)) 1吨; 绿茶(绿茶云雾香茶(蝴蝶牌)) 6吨; 白茶(白茶(蝴蝶牌)) 30吨	2021.05.11
12	食品生产许可证	福兴茶厂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4350111 00379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22.07.05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1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福兴茶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500/04082	散装茶叶、茶叶小包装及袋泡茶、香精调味茶	2070.12.31
1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茶福建	榕城海关驻快安办事处	海关注册编码： 3501910232 检验检疫备案号： 3500000095	-	长期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茶福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福州晋安）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882610	-	备案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16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福兴茶厂	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	350111-2019-000001	噪声：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其它许可内容见副本	2024.01.20
1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福兴茶厂	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闽AQBQGH201900002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食品生产）	2022.05
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福建茶叶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福州福兴大道经营部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1110059149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01.23
19	食品经营许可证	福建茶叶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福州树汤路经营部	福州市鼓楼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1020045735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2.07.18
20	食品经营许可证	福建茶叶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鼓楼区太阳巷经营部	福州市鼓楼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1020081976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04.01
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福建茶叶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福兴茶叶加工厂食堂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3501110064373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3.04.02

(3) 中茶松溪

中茶松溪业务类别及具体环节涉及茶叶生产环节，中茶松溪取得的审批许可、备案、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茶松溪	松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435072400485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23.03.26
2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中茶松溪	南平市松溪生态环境局	350724202000001	-	2023.01.07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松溪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018112QR2	茶叶（红茶、绿茶、白茶）生产和加工	2021.04.27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松溪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039FSMS1200029	茶叶（红茶、绿茶、白茶）生产和加工	2021.04.27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中茶松溪	南平市农业局	AQBIIICY（松溪）20180000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茶业）	2021.10
6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中茶松溪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F45OP1300137	生产（植物生产）：茶（鲜茶叶）191吨	2021.05.24
7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中茶松溪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F45OP1300136	加工：红茶1吨、绿茶6吨、白茶30吨	2021.05.24

（4）中茶建瓯

中茶建瓯业务类别及具体环节涉及茶叶生产环节，中茶建瓯取得的审批许可、备案、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茶建瓯	建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1435078300879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23.03.13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中茶建瓯	-	9135078372421141XR001X	-	2023.2.27
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建瓯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FSMS1200303	乌龙茶茶叶的深加工	2021.09.11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建瓯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8Q26120R4S	乌龙茶茶叶的深加工	2021.10.08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中茶建瓯	南平市农业农村局	AQBIIICY（建瓯）20190000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茶业）	2022.08

（5）中茶泉州

中茶泉州业务类别及具体环节涉及茶叶生产、茶叶销售、出口茶叶的生产、茶叶出口环节，中茶泉州取得的审批许可、备案、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茶泉州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435050200086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21.05.23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茶泉州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鲤城分局	JY1350502000637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1.06.27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茶泉州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鲤城分局	JY33505020073805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3.03.25
4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中茶泉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	3500/04005	乌龙茶、红茶、花茶、袋泡茶、小包装	2024.09.02
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茶泉州	泉州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3505961990 检验检疫备案号： 3501000070	-	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茶泉州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泉州鲤城）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887708	-	备案日期： 2019年1月17日
7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中茶泉州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482406号	-	2022.08.04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中茶泉州	-	913505006115654739001W	-	2025.03.02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泉州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1E30079R7M/3502	茶叶的生产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4.01.07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泉州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1S30072R7M/3502	茶叶的生产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4.01.07
1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泉州	DNV GL(DNV管理服务集团)	163039-2014-FSMS-RG C-RvA	茶叶精制加工	2023.8.28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茶泉州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0Q37891R0M/3502	茶叶及相关制品的生产加工	2023.9.27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证书					

(6) 中茶湖南

中茶湖南业务类别及具体环节涉及茶叶生产、茶叶销售、出口茶叶的生产、茶叶出口环节，中茶湖南取得的审批许可、备案、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茶湖南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443011200269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24.01.31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茶湖南	长沙市望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430122034424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4.02.25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中茶湖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星沙海关	4300/04073	125 克 9371 绿茶，500 克 9371 绿茶，5 千克 9371 绿茶，200 克 41022 绿茶，125 克 41022 绿茶，500 克绿茶，150 克白茶，500 克乌龙茶，大包装绿茶，大包装花茶，大包装红茶，大包装黑茶，大包装乌龙茶-	长期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茶湖南	长沙星沙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4301218039 检验检疫备案号：4300000422	-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茶湖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长沙市望城区）	备案登记表编号：03604971	-	备案日期：2019 年 1 月 17 日
6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中茶湖南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 119674 号	-	2022.06.07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中茶湖南	-	91430000734779041R001X	-	2025.03.24
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湖南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FSMS1800662	花茶的生产以及绿茶、红茶的分装	2021.12.18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HACCP 体系认证 证书	中茶湖南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001HACCP 2100020	茶叶（绿茶、红茶、花茶、袋泡茶）、调味茶（加料调味茶、混合调味茶、袋泡调味茶）的生产、代用茶（叶类代用茶、花类代用茶、果实类代用茶、根茎类代用茶、混合类代用茶、袋泡代用茶）的生产	2024.1.10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中茶湖南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00121Q3038 4R0M/4300	茶叶（绿茶、红茶、花茶、袋泡茶）、调味茶（加料调味茶、混合调味茶、袋泡调味茶）的生产、代用茶（叶类代用茶、花类代用茶、果实类代用茶、根茎类代用茶、混合类代用茶、袋泡代用茶）的生产	2024.1.11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中茶湖南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00121E3013 5R0M/4300	茶叶（绿茶、红茶、花茶、袋泡茶）、调味茶（加料调味茶、混合调味茶、袋泡调味茶）的生产、代用茶（叶类代用茶、花类代用茶、果实类代用茶、根茎类代用茶、混合类代用茶、袋泡代用茶）的生产以及相关活动	2024.1.11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中茶湖南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00121S3020 5R0M/4300	茶叶（绿茶、红茶、花茶、袋泡茶）、调味茶（加料调味茶、混合调味茶、袋泡调味茶）的生产、代用茶（叶类代用茶、花类代用茶、果实类代用	2024.1.17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茶、根茎类代用茶、混合类代用茶、袋泡代用茶）的生产以及相关活动	

(7) 中茶梧州

中茶梧州业务类别及具体环节涉及茶叶生产、茶叶销售、出口茶叶的生产、茶叶出口、出版物零售环节，中茶梧州取得的审批许可、备案、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茶梧州	梧州市万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445040300167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26.01.11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茶梧州	梧州市万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4504030032417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4.03.28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中茶梧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梧州海关	4500/04002	六堡茶、红茶、绿茶、花茶	2070.12.31
4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中茶梧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梧州海关	4500/04005	六堡茶、红茶、花茶、绿茶、调味茶（陈皮六堡茶（六桔茶）、柠檬六堡茶、柠檬红茶、小青柑）	2070.12.31
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茶梧州	梧州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4504910105 检验检疫备案号：4501600214	-	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茶梧州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广西万秀）	03711040	-	备案日期：2018年6月11日
7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中茶梧州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264013号	-	2022.03.25
8	排污许可证	中茶梧州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914504006697228578001Q	-	2022.09.29
9	HACCP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梧州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HACCP1900647	黑茶（六堡茶）、袋泡茶（六堡茶、茉莉花茶、桂花	2022.09.01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六堡茶)、调味茶(陈皮六堡茶、小青柑)的生产,茶叶(红茶、绿茶、茉莉花茶)的分装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梧州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0Q34841R3M/4500	黑茶(六堡茶)、袋泡茶(六堡茶、茉莉花茶、桂花六堡茶)、调味茶(陈皮六堡茶、小青柑)的生产,茶叶(红茶、绿茶、茉莉花茶)的分装	2023.07.10
1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梧州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FSMS1200529	黑茶(六堡茶)、袋泡茶(六堡茶、茉莉花茶、桂花六堡茶)、调味茶(陈皮六堡茶、小青柑)的生产,茶叶(红茶、绿茶、茉莉花茶)的分类	2021.07.18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梧州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0S32715R0M/4500	黑茶(六堡茶)的生产,绿茶、红茶、花茶的分装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10.18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梧州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0E33576R0M/4500	黑茶(六堡茶)的生产,绿茶、红茶、花茶的分装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10.18
1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中茶梧州	梧州市应急管理局	桂AQB4504QGIII20200000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2023.1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中茶梧州	梧州市万秀区新闻出版局	新出发桂字第450401-199号	出版物零售	2025.05.05
16	食品经营许可证	梧州中茶茶业有限公司丽港茶叶专卖店	梧州市万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450403002421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05.31
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梧州中茶茶业有限	梧州市万秀区食品	JY34504030022277	热食类食品销售	2023.04.25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公司茶叶加工厂	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梧州中茶茶业有限公司钱鉴茶叶专卖店	梧州市万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50403003887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5.04.26

（8）中茶厦门及其分支机构

中茶厦门业务类别及具体环节涉及茶叶生产、茶叶销售、出口茶叶的生产、茶叶出口、商业特许经营环节；中茶厦门各分支机构业务类别及具体环节均涉及茶叶销售环节，中茶厦门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审批许可、备案、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茶厦门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435020300176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22.01.15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茶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30235928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06.07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中茶厦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东渡海关	3502/04001	茶叶、袋泡茶、代用茶、含茶制品	2024.09.08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茶厦门	高崎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350211082K 检验检疫备案号：3995602172	-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茶厦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厦门）	02912935	-	备案日期：2019年7月11日
6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中茶厦门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46号	-	2022.11.28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中茶厦门	-	91350200154991249L001Y	-	2025.04.13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中茶厦门	厦门市应急管理协会	闽AQB3502QGIII202000140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食品生产）	2023.10
9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茶厦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L3805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符合《检	2024.09.18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等的要求，具备承担相关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10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中茶厦门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CSAIII-00618IIIMS0045301	与茶叶全产业链质量追溯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2021.11.17
11	可追溯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厦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8KZS10005ROM	茶叶（乌龙茶、红茶、绿茶、黑茶、花茶和袋泡茶）的加工、销售	2021.05.29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厦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8Q313120R8M/3502	茶叶的生产加工	2022.01.03
13	HACCP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厦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HACCP1300046	乌龙茶、花茶、绿茶、袋泡茶、黑茶、红茶、白茶、紧压茶系列产品的生产	2022.01.14
14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厦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FSSC10029	茶叶（乌龙茶、红茶、绿茶、黑茶、花茶和袋泡茶）的加工	2021.04.12
15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中茶厦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OP1200111	加工：乌龙茶（精制乌龙茶）39.78吨	2021.07.24
16	雨林联盟认证	中茶厦门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NC-G-102656	茶叶	2023.05.19
17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中茶厦门	--	备案编号：0350200111700073 权利号：1522379	特许品牌：海堤 权力类型：注册商标 权利性质：所有权	2031.02.13
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翔安汇景门市部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130038764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07.23
19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松柏门市部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3026494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09.13
20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海沧滨湖南门市部	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5008631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10.21
21	食品经营	厦门茶叶进出	厦门市思明	JY1350203	预包装食品（不	2021.12.07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许可证	口有限公司禾祥东路门市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060009	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金榜路门市部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30062123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12.12
23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禾祥西路分店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30168527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10.12
24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湖滨南路商店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3006343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12.15
25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海沧沧虹路店	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5005812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12.07
26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新盛路门市部	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5007868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07.22
27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嘉禾路门市部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30120137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05.25
28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尚路门市部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60238866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07.09
29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思明南路门市部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3005996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12.07
30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兴隆路店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6024090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07.16
31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仙岳路分店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3006345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12.15
3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翔安马巷门市部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13000512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09.12
33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莲花北路分店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3018649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12.12
34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前埔门市部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30166316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09.29
35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水仙路商店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3006488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12.19
36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同安环城西路商	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12009866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	2023.03.26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店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7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102001481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1.11.21
38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钟宅西二路门市部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60098436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03.20
39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集美水晶湖郡门市部	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11012981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02.07
40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翔安洋塘门市部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13005755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01.17
41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湖里福隆门市部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2350206021402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自制饮品制售	2023.04.22
4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州新权南路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1020104554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09.12
43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集美中航城门市部	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11016741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08.16
44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海沧新景西里门市部	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5008589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10.16
45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嘉园路门市部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60279026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12.03
46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翔安新店门市部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13008031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11.22
47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漳浦分公司	漳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6230080616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4.06.18
48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思明西路门市部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203037405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4.12.10

(9) 中茶汕头

中茶汕头业务类别及具体环节涉及茶叶生产、茶叶销售环节；中茶汕头各分

分支机构业务类别及具体环节均涉及茶叶销售环节，中茶汕头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审批许可、备案、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茶汕头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444050710119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23.10.11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茶汕头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00898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食品经营管理	2023.01.31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中茶汕头	-	91440500727068583X001Z	-	2025.04.15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市区海堤茶叶第十四分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00496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03.13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市区海堤茶叶第十三分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0047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03.13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市区海堤茶叶分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09186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5.09.13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市区海堤茶叶第二分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0919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5.09.13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市区海堤茶叶第三分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0920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5.09.13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市区海堤茶叶第四分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09217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5.09.13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市区海堤茶叶第五分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0922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5.09.13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市区海堤茶叶第六分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09233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5.09.13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市区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0790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	2025.06.30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海堤茶叶第七分公司	理局		品) 销售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市区海堤茶叶第八分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0977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2025.10.13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市区海堤茶叶第九分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0924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2025.09.13
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澄海区海堤茶叶分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09178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2025.09.13
16	食品经营许可证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潮阳区海堤茶叶分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0916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2025.09.13
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潮阳区海堤茶叶棉西分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0928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2025.09.13
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潮阳区海堤茶叶饶中分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09268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2025.09.13
19	食品经营许可证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潮阳区海堤茶叶东山分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09276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2025.09.13
20	食品经营许可证	汕头中茶贸易有限公司潮南区海堤茶叶嘉盛分公司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0925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2025.09.13

(10) 建瓯鹭苑

建瓯鹭苑业务类别及具体环节涉及茶叶生产环节，建瓯鹭苑取得的审批许可、备案、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建瓯鹭苑	建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1435078300305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21.07.17

(11) 中茶安化及其分支机构

中茶安化业务类别及具体环节涉及茶叶生产、茶叶销售、出口茶叶的生产、茶叶出口环节；中茶安化各分支机构业务类别及具体环节均涉及茶叶销售环节，中茶安化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审批许可、备案、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茶安化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443092300238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21.10.31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茶安化	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309230295153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4.04.27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茶安化	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4309230270494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3.03.15
4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中茶安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4300/04008	茶叶（红茶、黑茶、绿茶、紧压茶、调味茶、袋泡茶）	长期
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茶安化	星沙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4309965162 检验检疫备案号： 4308600026	-	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茶安化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湖南）	03601466	-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7日
7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中茶安化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325220号	-	2022.06.01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中茶安化	-	91430923584911798M001X	-	2025.03.23
9	HACCP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安化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HACCP1800064	黑茶（花砖茶、黑砖茶、茯砖茶、青砖茶、花卷茶、湘尖茶）、红茶、绿茶及紧压调味茶的加工	2021.01.17
1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安化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FSMS1800032	黑茶（花砖茶、黑砖茶、茯砖茶、青砖茶、花卷茶、湘尖茶）、红茶、绿茶及紧压调味茶的加工	2021.01.17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茶安化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8Q30734R0M/4300	黑茶（花砖茶、黑砖茶、茯砖茶、	2021.01.17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证书				青砖茶、花卷茶、湘尖茶)、红茶、绿茶及紧压调味茶的加工	
12	出口茶叶种植场备案证	中茶安化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益阳办事处	430080CY00003	种植场名称: 安化县渠江夏氏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种植场地址: 安化县渠江镇升家村、大安村 种植面积: 800亩	备案公告日期: 2018.01.12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30111050436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自制饮品(不含饮料现榨)制售	2025.02.26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雨花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30111050512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5.03.10
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101072564868	预包装食品销售,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4.10.13
16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安化分公司	安化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JY14309230269257(1-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01.11
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605071535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5.06.08
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茶安化长沙岳麓分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YJ1430104046556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5.06.21
19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茶安化长沙韶山北路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YJ1420111053335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料酒零售	2025.08.18

注：中茶安化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续期均已通过现场审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证书暂未取得。

（12）中茶凤庆

中茶凤庆业务类别及具体环节涉及茶叶生产、茶叶销售、出口茶叶的生产、茶叶出口环节，中茶凤庆取得的审批许可、备案、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茶凤庆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453092134629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22.10.09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茶凤庆	凤庆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5309210025993	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	2022.03.14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中茶凤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	5300/04046	普洱茶、功夫红茶、烘青绿茶	2023.07.15
4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中茶凤庆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763687号	-	2021.03.20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中茶凤庆	-	91530921MA6NHW4205001X	-	2025.03.30
6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中茶凤庆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	91530921MA6NHW4205C003Y	废水、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生活垃圾	2021.12.20
7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凤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HACCP1900638	黑茶【普洱茶（熟茶）散茶】、紧压茶【普洱茶（生茶、熟茶）紧压茶】、功夫红茶、紧压红茶、烘青绿茶的生产	2022.08.22
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凤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FSMS1900464	黑茶【普洱茶（熟茶）散茶】、紧压茶【普洱茶（生茶、熟茶）紧压茶】、功夫红茶、紧压红茶、烘青绿茶的生产	2022.08.22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凤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9Q37024R0M/5300	黑茶【普洱茶（熟茶）散茶】、紧压茶【普洱茶（生茶、熟茶）紧压茶】、功夫红茶、紧压红茶、烘青绿茶的生产	2022.08.26
10	环境管理	中茶凤庆	中国质量	00119E3270	黑茶【普洱茶（熟	2022.09.10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中心	2R0M/5300	茶）散茶】、紧压茶【普洱茶（生茶、熟茶）紧压茶】、功夫红茶、紧压红茶、烘青绿茶的生产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13）中茶广西及其分支机构

中茶广西及其分支机构业务类别均及具体环节涉及茶叶销售环节，中茶广西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审批许可、备案、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茶广西	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501030046698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08.16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广西中茶茶业有限公司南宁滨湖店	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501030240488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4.10.11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广西中茶茶业有限公司金砖店	南宁市江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501050110783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4.09.16

（14）中茶生活及其分支机构

中茶生活业务类别涉及具体环节涉及茶叶销售、商业特许经营环节；中茶生活分支机构业务类别涉及具体环节涉及茶叶销售环节，中茶生活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审批许可、备案、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茶生活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105022347005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4.04.14
2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中茶生活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723013号	-	2022.08.17
3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中茶生活	-	备案编号：0110500111700182 权利号：	特许品牌：特许品牌 权利类型：注册商标	2022.03.21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3689515	权利性质：仅有使用权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茶生活(北京)茶业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店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101082357786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4.04.21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茶生活(北京)茶业有限公司常营店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10533122278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2.06.19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茶生活(北京)茶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105022711420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5.05.20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茶生活(北京)茶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JY13701040039686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2.07.31

（15）中茶安徽

中茶安徽业务类别涉及具体环节涉及茶叶销售环节，中茶安徽取得的审批许可、备案、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茶安徽	合肥市蜀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340104007068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04.12
2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中茶安徽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471520号	-	2022.06.03

（16）中茶云南及其分支机构

中茶云南业务类别涉及具体环节涉及茶叶销售、茶叶出口环节；中茶云南勐海工厂业务类别涉及具体环节涉及茶叶生产环节，中茶云南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审批许可、备案、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茶云南	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5301120129870	食品销售经营者：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	2022.02.10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包装食品销售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中茶云南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378195号	-	2022.04.19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茶云南	昆明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5301913456 检验检疫备案号: 5300601133	-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茶云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云南)	05178479	-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5日
5	食品生产许可证	勐海工厂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453282243728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24.12.16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勐海工厂	-	91532822MA6N09K19A001Z	-	2025.05.19
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勐海工厂	-	5300/04137	普洱茶散茶、紧压茶, 红茶	2023.05.29
8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勐海工厂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134OP1800268	加工: 普洱茶(生茶)紧压茶 15.4吨	2021.8.23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勐海工厂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21Q20237R0M	紧压茶【普洱茶(生茶)紧压茶、普洱茶(熟茶)紧压茶、红茶紧压茶】的生产; 普洱茶(熟茶)散茶、红茶的分装	2024.1.10
1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勐海工厂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FSMS2100016	紧压茶【普洱茶(生茶)紧压茶、普洱茶(熟茶)紧压茶、红茶紧压茶】的生产; 普洱茶(熟茶)散茶、红茶的分装	2024.1.11
1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勐海工厂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HACCP2100017	紧压茶【普洱茶(生茶)紧压茶、普洱茶(熟茶)紧压茶、红茶紧	2024.1.11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体系认证证书				压茶】的生产；普洱茶（熟茶）散茶、红茶的分装	

（17）中茶融通

中茶融通业务类别涉及具体环节涉及茶叶销售环节，中茶融通取得的审批许可、备案、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茶融通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105022723385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	2025.06.01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茶融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北京朝阳）	03176265	-	备案日期：2020年9月10日
3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中茶融通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698842号	-	2022.04.24

（18）中茶网络

中茶网络业务类别涉及具体环节涉及茶叶销售环节，中茶网络取得的审批许可、备案、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茶网络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10502230891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4.03.18
2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中茶网络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791616号	-	2021.07.08

（19）中茶科技

中茶科技业务类别涉及具体环节涉及茶叶销售环节，中茶科技取得的审批许可、备案、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1	食品经营	中茶科技	北京市昌	JY11114161770472	预包装食品销	2023.04.16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许可证		平区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局		售，含冷藏冷冻 食品	

(20) 中茶雄安

中茶雄安业务类别涉及具体环节涉及茶叶销售环节，中茶雄安取得的审批许可、备案、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1	食品经营 许可证	中茶雄安	容城县市 场监督管 理局	JY11306290 007406	预包装食品销售 (不含冷藏冷冻 食品)	2024.01.29

(21) 中茶黄山

中茶黄山业务类别涉及具体环节涉及茶叶销售环节，中茶黄山取得的审批许可、备案、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1	食品经营 许可证	中茶黄山	黄山市徽 州区市 场监督管 理局	JY13410040 023919	预包装食品销售 (不含冷藏冷冻 食品)	2025.05.17
2	中国商品 条码系统 成员证书	中茶黄山	中国物品 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 852756 号	-	2022.03.27

(22) 中茶普洱

中茶普洱业务类别涉及具体环节涉及茶叶销售环节，中茶普洱取得的审批许可、备案、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1	食品经营 许可证	中茶普洱	普洱市思 茅区市 场监督管 理局	JY15308020167 229	食品销售经 营者：预包装 食品销售(不 含冷藏冷冻 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销 售(不含冷藏 冷冻食品销 售)	2025.09.15

(23) 中茶潮州

中茶潮州业务类别涉及具体环节涉及茶叶销售环节，中茶潮州取得的审批许可、备案、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1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中茶潮州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926723号	-	2022.11.03

(24) 中茶龙冠及其分支机构

中茶龙冠业务类别涉及具体环节涉及茶叶生产、茶叶销售环节；中茶龙冠分支机构业务类别涉及茶叶销售环节；中茶龙冠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审批许可、备案、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茶龙冠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1433018712412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23.10.31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龙冠实业有限公司分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30106000589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07.15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龙冠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1108071063277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2.04.10
4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中茶龙冠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23113号	-	2022.03.21
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龙冠	浙江中航认证有限公司	351FSMS2000103	绿茶的生产以及花茶的分装	2023.09.22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龙冠	浙江中航认证有限公司	35120Q10079R0S	绿茶的生产以及花茶的分装	2023.09.22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中茶龙冠	-	913301012539147403001Z	-	2026.01.14

(25) 淳安龙冠

淳安龙冠业务类别涉及茶叶生产环节，淳安龙冠取得的审批许可、备案、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1	食品生产	淳安龙冠	淳安县市	SC11433012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26.01.25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许可证		场监督管理局	702432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淳安龙冠	-	9133012768583199XA001X	-	2025.04.27

(26) 杭州碗钉

杭州碗钉业务类别涉及茶叶销售环节，杭州碗钉取得的审批许可、备案、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相关内容	有效期至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碗钉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景区分局	JY2330187010499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自制饮品销售（普通类）	2022.01.11

上述证书系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开展的业务要求而申请并已依法取得并有效持有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证书。发行人按照各资质证书的法定申请条件和材料要求履行了申报义务并通过了主管机关的审核流程，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或许可，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所定等级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且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9、续期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需办理续期的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情况如下：

① 《食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延续申请，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

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实施现场核查。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申请人的生产条件及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中茶福建福兴茶叶加工厂、中茶建瓯、中茶松溪、中茶泉州、中茶湖南、中茶安化、中茶云南勐海工厂、中茶梧州、中茶厦门、中茶汕头、建瓯鹭苑、中茶凤庆、中茶龙冠、淳安龙冠已达到《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条件，在茶叶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规范相关要求，生产条件及周边环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所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申请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②《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延续申请，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声明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申请人的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达到《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条件，在茶叶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规范相关要求，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所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申请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③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

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可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设立临时零售点时间不得超过 10 日，应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并应遵守所在地其他有关管理规定。

中茶梧州已达到《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申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中茶梧州所持有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相关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内在驱动，通过自主创新与开放创新的有机结合，持续构建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其中：技术委员会和中茶科技是公司主要研发机构，其负责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茶叶产品、技术的研发，以及茶叶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各下属子公司亦根据自身业务开展需要，下设相关研发部门，专业从事各茶类专业技术的研究和产品的开发工作。

（1）技术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系公司常设机构，负责统筹内外部专家技术资源，立足传统茶业务“做标准”，主要职责包括：1、组织制定和实施中茶系统内各项技术标准规范；2、组织和参与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3、参与和相关学术组织、行业、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交流；4、搜集行业最新发展动态与研究动态，指导中茶各技术领域的提升和发展。技术委员会下设茶叶制造、茶叶审评和鉴定、茶叶标准制定、茶叶质量与安全、设备技术、研发创新等专家小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技术委员会共有 30 余名成员，其中多名成

员同时担任国家或地方行业委员会委员，并且曾参与《GB/T 34779-2017 茉莉花茶加工技术规范》《GB/T 30357.7-2017 乌龙茶 第七部分：佛手》等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此外，技术委员会积极推动制定公司内部各项技术标准规范的制定，提升公司技术优势。

（2）中茶科技

中茶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围绕创新业务“做增量”，聚焦茶叶加工新技术、现代茶产品、茶叶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创新三个方向，孵化新技术、新产品，主要职责包括：茶叶加工新技术研发，主要为应用酶技术、微生物技术等生物技术，提高茶叶加工现代化水平和智能化程度；现代茶产品开发，将茶叶与花果、药食同源和天然香料结合，围绕便捷时尚和健康主题开发适合年轻人群的调味茶、代用茶产品；茶叶深加工技术研发，主要包括茶叶的提取和再加工，开发抹茶、速溶茶等新型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茶科技研发人员共 13 人，技术储备涵盖茶学、生物技术、食品安全、食品加工技术等专业领域，具有博士及硕士学历的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50%。

在持续构建内部研发体系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对开放创新的研发机制的建立，将外部技术专家、外部优质科技合作创新伙伴等纳入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并与多家高校、科研机构或专家就产品技术研究或开发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具体详见本节“七、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合作研发情况”。

2、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费用（万元）	1,117.93	2,337.57	1,881.42	1,695.22
营业收入（万元）	77,137.66	163,380.47	149,039.49	122,887.2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5	1.43	1.26	1.38

（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对茶叶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 20 项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其中：散茶发花技术、新工艺花茶生产技术、高香冷溶茶粉加工技术、白茶自动化拼配技术和金花香橼发花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普洱茶存储及方法、普洱熟茶现代化制备工艺及标准化、酶制剂技术、六堡茶全自动发酵罐均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主要内容	所处阶段	取得方式	技术水平
1	黑茶散茶发花技术	黑茶散茶接种发花技术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	白茶自动化拼配技术	白茶的自动化生产线拼配加工技术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	金花香橼发花技术	发花工艺开发、烘房及烘架的装置及制作方法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4	新工艺白茶加工技术	创新产品品质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5	六堡茶全自动发酵罐	新型的发酵设备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6	白茶饼蒸压技术	白茶饼压制的蒸茶装置及工艺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行业通用
7	茶叶和干花拌和技术	茶叶和干花拌和的装置及工艺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行业通用
8	茉莉花茶拼配加工清洁化生产项目	茉莉花茶拼配加工技术及茶尘控制技术的集成应用	大批量生产	合作研发	行业通用
9	茶叶净度处理技术	智能选别生产线	大批量生产	合作研发	行业通用
10	纯香乌龙茶的烘焙技术	纯香乌龙茶的变温烘焙方法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行业通用
11	茶叶充氮称量包装技术	小包装茶叶装置及工艺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行业通用
12	茶叶质量追溯技术	茶叶质量追踪体系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大批量生产	合作研发	行业通用
13	高香冷溶茶粉加工技术	高还原度冷水溶解速溶茶粉	小批量生产	合作研发	国内领先
14	黑茶汤色提升技术	解决新茶浑汤现象	小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行业通用
15	黑茶快速醇化技术	冷发酵技术	小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行业通用
16	普洱熟茶现代化制备工	普洱茶发酵微生物及发酵技术	试生产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主要内容	所处阶段	取得方式	技术水平
	艺及标准化				
17	富金花六堡茶的制备方法	新型的六堡茶发花技术	试生产	自主研发	行业通用
18	白茶鲜叶智能萎凋技术	白茶鲜叶阳光房智能萎凋工艺技术	试生产	自主研发	行业通用
19	新工艺花茶加工技术	减花增香	中试	合作研发	国内领先
20	普洱茶智能化仓储	普洱茶仓储技术	基础研究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2、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如下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不同年份普洱茶的关键成分检测及分析	已完成关键成分分析工作，明确了普洱茶仓储中关键成分的变化规律	通过对普洱老茶的分析研究，明确不同储存时间的老茶的特点及不同茶叶的最佳存茶时间，指导市场消费及产品销售
2	普洱茶现代化加工技术开发及产品开发	完成工艺设备研发工作，完成设备开发工作，完成产品中试并形成 3 吨中试半成品，形成单批次 5 吨发酵能力	开发普洱茶现代化发酵技术工艺，解决普洱茶清洁化生产的问题，开发自动化的工艺核心设备，在关键工艺、设备等角度形成领先优势，形成现代化生产线的建设方案
3	标准化普洱储存仓技术开发及建设	完成初步方案策划，形成了一套针对普洱茶常规仓储及“个性化仓储”的技术方案，作为普洱茶茶仓建设的基础标准。示范仓建设工作基本完成，2021 年投入运营	针对普洱茶的特性，通过利用硬件、软件和生物技术手段等对储存环境进行调控和改变，使环境更有利于普洱茶储存和陈化，结合硬件设备，形成一个前沿性、智能化的储存系统，实现加速储存，同时结合 5G、工业物联网等科技，实现远程管理和实时监控，达到智能化，科技化，菌群可控，可视化，安全性，可交易的目的
4	黑茶速溶茶关键技术及产品开发	工艺开发基本结束，正在进行产品试制转化	通过优化提取技术及与药食同源物质复配，开发速溶黑茶系列产品，围绕黑茶功能特点，推动黑茶自饮消费
5	酶制剂茶叶加工新工艺	工艺研发阶段	将食品工业用酶制剂引入茶叶初制加工，实现茶叶风味定向调控，茶叶中特定功能物质富集，白茶、普洱生茶等茶叶快速陈化
6	中茶窖藏六堡茶功效临床研究	临床研究结束	通过研究中茶窖藏六堡茶（新茶、五年陈茶）的祛湿及周边功效，支持中茶窖藏六堡茶超级单品的打造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7	发酵陈皮黑茶降血糖动物实验研究	实验研究完成	开发有明确降血糖作用的发酵陈皮茶产品，推动黑茶与健康渠道融合
8	六堡茶快速陈化技术研发	工艺技术优化阶段	针对六堡茶陈化的基本规律，通过提升优化并控制六堡茶仓储陈化环境，并进行工艺创新，提升同等陈化时间的六堡茶品质，并适当缩短高品质六堡茶陈化周期，形成市场竞争优势

（三）合作研发情况

作为内部研发工作的补充，公司积极寻求与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近年来，公司与广西大学、湖南农业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和研究所沟通协作，充分利用各方优势资源，提升公司科研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协议约定的技术开发主要目标	合作方	成果分配	合同期限
1	基于新型发酵技术的六堡茶发酵过程微生物的对比研究	1、探究不同发酵环境、设施中同品种六堡茶发酵过程中微生物群落特性与差异 2、探究不同发酵环境设施条件下微生物安全性分析	广西大学	双方所有	2019.6.30-2021.12.31
2	新工艺茉莉花茶一期研发项目	1、研发茉莉花茶窈制中减花增香关键技术 2、研发茉莉花茶提花新技术研究 3、研发茉莉花茶加工新技术与装备配套集成	湖南农业大学	双方所有	2019.4.1-2019.12.31
3	两岸高甲基化儿茶素乌龙茶品种的筛选及产品研发	优化精制工艺，研发出具有高甲基儿茶素含量的茶叶产品	台湾上峰茶行	双方所有	2015.9-2018.9

（四）技术创新措施

1、营造科技创新文化

公司积极营造勇于创新的文化和氛围，将科技创新融入整个管理体系中，将科技创新理念植入全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倡导和鼓励各方人员共同关注产品提升和技术进步，大力支持研发创新，将研发优质产品和技术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通过建立紧密的科技创新组织架构，推动公司创新工作；设立技术委员会和中茶科技两个专职机构，实现了科技资源的进一步整合。

2、保障合理的科技创新投入

公司持续提高研发创新投入，并建立了总部投入和经营单位自主投入相结合的研发投入模式。对于前瞻性的、新业态的、重要战略性的研发项目总部直接投入；对于有针对性的产品开发、改进型的研发，各经营单位直接投入。为鼓励经营单位的研发创新，公司鼓励研发创新项目产生的产品销售收入按照一定比例作为新的研发经费来源，投入下一步创新，以形成良性循环。

3、建立科技创新人才梯队

公司不断加强科技创新人才梯队的建设，明确科技人员的晋升机制，从专业性、技能性角度出发，建立科技人才分级管理制度，由低到高形成五个专业技术序列等级，在科技人才队伍的不同层面起到技术引领和把关作用。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支训练有素的专业研发团队，同时有序开展人才培养和引进，重点引进经验丰富、专业能力突出的中青年骨干，强化研发创新的中坚力量，逐步建成一支结构合理、梯次分明的高素质科技团队。此外，公司大力加强科技人员与其他业务人员的轮岗，强化科技人员多角度理解产业，并通过增强对外交流合作，为科技人员行业交流创造机会，增进其对行业技术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的了解。

4、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科技用人机制，不断完善科技人员薪酬制度，建立了适合科技人员特点的、以能力和绩效为基础、与市场接轨的科技人才薪酬体系，有效拓宽科技人员的职业发展空间，激发科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升人才的存在感、归属感和成就感。此外，为激励人才创新，公司设立年度评选奖项——创新创业奖，奖励在产品研发、新区域新业务开发等方面表现优异的团队。

5、技术储备

公司根据茶叶市场的发展情况，积极进行技术储备，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进展情况	技术目的
1	调味茶赋香技术开发	已完成技术开发，有应用需求时可进一步进行中试等工作	通过结合食品级香精香料，喷香、包埋等工艺技术，实现不同风味（如花味、果味、药材味）与茶叶原料融合，丰富茶叶产品，迎合现代年轻消费人群

序号	技术名称	进展情况	技术目的
2	茶叶脱咖啡因技术	已完成技术开发, 部分细节工艺优化中, 有应用需求时可进一步进行中试等工作	通过特定技术, 将茶叶中的咖啡因进行去除等处理, 形成低咖啡因的产品, 满足部分消费人群对无咖啡因茶叶的需求
3	颗粒性调味茶研发技术	首批应用产品——中茶小粒茶已上市, 目前在进行延续拓展产品配方打样筛选	通过特定技术, 将不同药食同源食品、维生素、益生菌等流行功能物质与茶叶拼配结合制粒, 实现不同风味调味茶产品、功能茶产品形成系列便捷产品线, 拓展消费人群
4	茶叶冷泡工艺	初步研发完成, 正在进行下一步效果评估与产品方案制定	通过特定技术, 在维持茶叶形态完整的基础上破坏茶叶内部纤维等结构, 提高茶汤在冷水中的溶出率 3-5 倍, 满足年轻人群“冷泡”的消费需求

八、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企业质量安全管理, 并结合公司实际的生产、销售、管理实际而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系统。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执行茶叶生产相关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 严格把控产品质量, 并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一系列企业标准, 各项标准指标等同或严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

自 2018 年起, 公司技术委员会先后组织编写了乌龙茶、白茶、茉莉花茶、普洱茶、安化黑茶、红茶、绿茶、六堡茶和袋泡茶 9 个产品标准, 并经行业权威专家审定通过。相关产品标准规定了中国茶叶 9 个茶产品的感官品质要求、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等内容, 各项技术指标等同或严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

（二）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认可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一直注重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取得的认证、认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福兴茶厂	DNV GL (DNV 管理服务集	186284-2015 -FSMS-RGC -RvA	乌龙茶、红茶和茉莉花茶的精制加工	2021.09.25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团)			
2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福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HACCP1300096	乌龙茶、绿茶、红茶、白茶（含紧压白茶）、花茶、黑茶（分装）（包括散装茶叶、小包装茶叶和袋泡茶）的加工	2022.01.31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福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9Q30008R7M/3500	乌龙茶、绿茶、红茶、白茶（含紧压白茶）、花茶、黑茶（分装）（包括散装茶叶、小包装茶叶和袋泡茶）的加工	2022.01.04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福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8E34705R5M/3500	乌龙茶、绿茶、红茶、白茶（含紧压白茶）、花茶、黑茶（分装）的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包括散装茶叶、小包装茶叶和袋泡茶）	2022.01.06
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福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FSMS1200020	乌龙茶、绿茶、红茶、白茶（含紧压白茶）、花茶、黑茶（分装）（包括散装茶叶、小包装茶叶和袋泡茶）的加工	2022.01.31
6	互世认证证书	中茶福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UTZ-TE-CoC-2020-006	牛角山茶园、牛角山初制厂、福兴加工厂等	2021.09.14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中茶福建	福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协会	闽AQB3501QGIII20190002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2022.02
8	认证企业证书	中茶福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AEOCN3501910232	高级认证企业	-
9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福兴茶厂	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闽AQBQGI201900002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食品生产）	2022.05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10	有机产品 认证证书	中茶福建	北京爱科赛 尔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F45OP13001 38	加工：红茶（红 茶金毛猴（蝴蝶 牌））1 吨；绿茶 （绿茶云雾香茶 （蝴蝶牌））6 吨；白茶（白茶 （蝴蝶牌））30 吨	2021.05.11
11	食品安 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中茶建瓯	方圆标志认 证集团有限 公司	002FSMS12 00303	乌龙茶茶叶的精 加工	2021.09.11
12	质量管 理体系认 证证书	中茶建瓯	方圆标志认 证集团有限 公司	00218Q2612 0R4S	乌龙茶茶叶的精 加工	2021.10.08
13	安全生 产标准化 证书	中茶建瓯	南平市农业 农村局	AQBIIICY （建瓯） 201900002	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茶业）	2022.08
14	质量管 理体系认 证证书	中茶松溪	埃尔维质量 认证中心	018112QR2	茶叶（红茶、绿 茶、白茶）生产 和加工	2021.04.27
15	食品安 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中茶松溪	埃尔维质量 认证中心	039FSMS12 00029	茶叶（红茶、绿 茶、白茶）生产 和加工	2021.04.27
16	安全生 产标准化 证书	中茶松溪	南平市农业 局	AQBIIICY （松溪） 201800004	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茶业）	2021.10
17	有机产品 认证证书	中茶松溪	北京爱科赛 尔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F45OP13001 37	生产（植物生 产）：茶（鲜茶 叶）191 吨	2021.05.24
18	有机产品 认证证书	中茶松溪	北京爱科赛 尔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F45OP13001 36	加工：红茶 1 吨、 绿茶 6 吨、白茶 30 吨	2021.05.24
19	食品安 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中茶湖南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001FSMS18 00662	花茶的生产以及 绿茶、红茶的分 装	2021.12.18
20	HACCP 体 系认证证 书	中茶湖南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001HACCP2 100020	茶叶（绿茶、红 茶、花茶、袋泡 茶）、调味茶（加 料调味茶、混合 调味茶、袋泡调 味茶）的生产、 代用茶（叶类代 用茶、花类代用 茶、果实类代用 茶、根茎类代用 茶、混合类代用 茶、袋泡代用茶） 的生产	2024.1.10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湖南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1Q30384R0M/4300	茶叶（绿茶、红茶、花茶、袋泡茶）、调味茶（加料调味茶、混合调味茶、袋泡调味茶）的生产、代用茶（叶类代用茶、花类代用茶、果实类代用茶、根茎类代用茶、混合类代用茶、袋泡代用茶）的生产	2024.1.11
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湖南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1E30135R0M/4300	茶叶（绿茶、红茶、花茶、袋泡茶）、调味茶（加料调味茶、混合调味茶、袋泡调味茶）的生产、代用茶（叶类代用茶、花类代用茶、果实类代用茶、根茎类代用茶、混合类代用茶、袋泡代用茶）的生产以及相关活动	2024.1.11
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湖南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1S30205R0M/4300	茶叶（绿茶、红茶、花茶、袋泡茶）、调味茶（加料调味茶、混合调味茶、袋泡调味茶）的生产、代用茶（叶类代用茶、花类代用茶、果实类代用茶、根茎类代用茶、混合类代用茶、袋泡代用茶）的生产以及相关活动	2024.1.17
2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中茶厦门	厦门市应急管理协会	闽AQB3502QGIII202000140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食品生产）	2023.10
25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茶厦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L3805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符合《检测和校准实验室	2024.09.18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能力的通用要求》等的要求，具备承担相关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26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中茶厦门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CSAIII-00618IIIMS0045301	与茶叶全产业链质量追溯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2021.11.17
27	可追溯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厦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8KZS10005ROM	茶叶（乌龙茶、红茶、绿茶、黑茶、花茶和袋泡茶）的加工、销售	2021.05.29
2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厦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8Q313120R8M/3502	茶叶的生产加工	2022.01.03
29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厦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HACCP1300046	乌龙茶、花茶、绿茶、袋泡茶、黑茶、红茶、白茶、紧压茶系列产品的生产	2022.01.14
3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厦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FSSC10029	茶叶（乌龙茶、红茶、绿茶、黑茶、花茶和袋泡茶）的加工	2021.04.12
3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中茶厦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OP1200111	加工：乌龙茶（精制乌龙茶）39.78吨	2021.07.24
3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泉州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1E30079R7M/3502	茶叶的生产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4.01.07
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泉州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1S30072R7M/3502	茶叶的生产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4.01.07
3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泉州	DNV GL(DNV 管理服务集团)	163039-2014-FSMS-RGC-RvA	茶叶精制加工	2023.8.28
3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泉州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0Q37891R0M/3502	资质范围内茶叶及相关制品的生产加工	2023.09.27
36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安化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HACCP1800064	黑茶（花砖茶、黑砖茶、茯砖茶、青砖茶、花卷茶、湘尖茶）、红茶、绿茶及紧压调味茶的加工	2021.01.17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3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安化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FSMS1800032	黑茶（花砖茶、黑砖茶、茯砖茶、青砖茶、花卷茶、湘尖茶）、红茶、绿茶及紧压调味茶的加工	2021.01.17
3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安化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8Q30734R0M/4300	黑茶（花砖茶、黑砖茶、茯砖茶、青砖茶、花卷茶、湘尖茶）、红茶、绿茶及紧压调味茶的加工	2021.01.17
39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凤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HACCP1900638	黑茶【普洱茶（熟茶）散茶】、紧压茶【普洱茶（生茶、熟茶）紧压茶】、功夫红茶、紧压红茶、烘青绿茶的生产	2022.08.22
4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凤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FSMS1900464	黑茶【普洱茶（熟茶）散茶】、紧压茶【普洱茶（生茶、熟茶）紧压茶】、功夫红茶、紧压红茶、烘青绿茶的生产	2022.08.22
4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凤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9Q37024R0M/5300	黑茶【普洱茶（熟茶）散茶】、紧压茶【普洱茶（生茶、熟茶）紧压茶】、功夫红茶、紧压红茶、烘青绿茶的生产	2022.08.26
4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凤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9E32702R0M/5300	黑茶【普洱茶（熟茶）散茶】、紧压茶【普洱茶（生茶、熟茶）紧压茶】、功夫红茶、紧压红茶、烘青绿茶的生产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2022.09.10
43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梧州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HACCP1900647	黑茶（六堡茶）、袋泡茶（六堡茶、茉莉花茶、桂花六堡茶）、调味茶（陈皮六堡茶、小青柑）的生产，茶叶（红茶、绿茶、茉莉花茶）	2022.09.01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的分装	
4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梧州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0Q34841R3M/4500	黑茶（六堡茶）、袋泡茶（六堡茶、茉莉花茶、桂花六堡茶）、调味茶（陈皮六堡茶、小青柑）的生产，茶叶（红茶、绿茶、茉莉花茶）的分装	2023.07.10
4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梧州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FSMS1200529	黑茶（六堡茶）、袋泡茶（六堡茶、茉莉花茶、桂花六堡茶）、调味茶（陈皮六堡茶、小青柑）的生产，茶叶（红茶、绿茶、茉莉花茶）的分类	2021.07.18
4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梧州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0S32715R0M/4500	黑茶（六堡茶）的生产，绿茶、红茶、花茶的分装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10.18
4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梧州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0E33576R0M/4500	黑茶（六堡茶）的生产，绿茶、红茶、花茶的分装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10.18
4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中茶梧州	梧州市应急管理局	桂AQB4504QGIII20200000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2023.11
49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勐海工厂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134OP1800268	加工：普洱茶（生茶）紧压茶 15.4 吨	2021.8.23
5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勐海工厂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21Q20237R0M	紧压茶【普洱茶（生茶）紧压茶、普洱茶（熟茶）紧压茶、红茶紧压茶】的生产；普洱茶（熟茶）散茶、红茶的分装	2024.1.10
5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勐海工厂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FSMS2100016	紧压茶【普洱茶（生茶）紧压茶、普洱茶（熟茶）紧压茶、红茶紧压茶】的生产；	2024.1.11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普洱茶（熟茶）散茶、红茶的分装	
52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勐海工厂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HACCP2100017	紧压茶【普洱茶（生茶）紧压茶、普洱茶（熟茶）紧压茶、红茶紧压茶】的生产；普洱茶（熟茶）散茶、红茶的分装	2024.1.11
5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龙冠	浙江中航认证有限公司	35120Q10079R0S	绿茶的生产及花茶的分装	2023.9.22
5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茶龙冠	浙江中航认证有限公司	351FSMS2000103	绿茶的生产及花茶的分装	2023.9.22

注：中茶安化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续期均已通过现场审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证书暂未取得。

（三）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各项法律法规、《茶叶产业链风险控制大纲》及公司《中国茶叶质量与安全管理基本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建立了“质量安全风险控制大纲+品类风险控制手册”的茶叶风险管理模式，对茶叶加工“产品研发、种植采收、茶叶初制、原材料采购、物流运输、检验检测、原辅料库存管理、茶叶精制、茶叶包装、产成品库存管理、流通分销、消费者沟通、委托加工”可能涉及到的 13 个环节进行严格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得到有力保障。

（1）建立了良好的茶源管理模式

公司不定期对供应商和合作农户进行培训，并定期编制更新《茶树病虫害防治使用手册》，普及科学用药知识，推荐可使用农药清单及介绍科学合理使用农药的技术措施，进一步有效地从源头控制茶叶农药残留。

同时，公司要求部分供应商拥有出口备案茶园基地，或与部分供应商合作建设示范茶园基地、规范茶园基地或合作茶园基地，相关茶园均需在公司备案。公司会进行茶园作业、水肥与用药等指导与培训，并对相关茶园的经营进行监督等。

（2）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供应商管理，制定了《中国茶叶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供应商管理。公司严格履行供应商选择及评估程序，对供应商资质、加工条件、信誉情况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原辅料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供货条件及其资信、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对供应商淘汰或更换。

（3）建立了有效的 OEM 管控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 OEM 工厂管理流程，落实 OEM 工厂质量安全管理要求。公司建立了 OEM 委托单位和 OEM 工厂准入评估的评审标准，涉及 13 项一级指标评估内容，按照产品品牌使用、产品风险、产品类别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和评审。同时，公司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和准入再评估机制，确保 OEM 工厂管理合规，OEM 工厂产品质量安全品质合规。

（4）建立了完善的检验检测管理机制

公司制定了《中国茶叶食品检验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检验检测管理要求。原则上对每批原料或产品覆盖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并对理化、感观等指标进行出入厂检验，确保出厂产品合格。如在检验过程中出现不合格的情况，将按照相关要求降级、退货等处理。同时，公司定期对原料、在产品、产成品进行监督抽检，验证各单位的原料、在产品、产成品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

（四）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自投产以来始终注重产品质量的严格控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报告期内，中茶安化因部分边销茶氟化物抽检不合格，被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相关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中茶安化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七、本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十一）中茶安化的食品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下设国际贸易部，负责公司国际业务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报告期内，中茶福建、中茶湖南、中茶厦门、中茶广西等主要子公司均从事茶叶出口业务。此外，公司亦存在少量进口业务，主要为从境外采购红茶等茶叶原料。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包括日本、阿尔及利亚、香港、俄罗斯、美国、马来西亚、乌兹别克斯坦及新加坡。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日本、阿尔及利亚、香港、俄罗斯、美国、马来西亚、乌兹别克斯坦及新加坡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5,698.43 万元、18,933.35 万元、17,650.15 万元和 7,999.29 万元，占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9.04%、88.02%、87.75%和 89.87%。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日本	3,530.31	7,009.95	7,755.17	6,365.35
阿尔及利亚	1,861.36	3,251.35	2,849.72	3,287.39
香港	617.79	1,647.30	1,608.30	2,280.69
俄罗斯	458.94	1,266.36	1,321.32	536.01
美国	416.57	887.57	961.68	942.05
马来西亚	414.01	1,911.07	1,646.99	1,442.84
乌兹别克斯坦	359.83	575.25	1,803.94	31.14
新加坡	340.47	1,101.29	986.22	812.97
合计	7,999.29	17,650.15	18,933.35	15,698.43
境外销售总收入	8,900.91	20,115.08	21,510.30	20,481.67
占比	89.87%	87.75%	88.02%	76.65%

（二）境外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1、境外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境外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地域分布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客户分类 (经销直销等)	产品最终流向
2020 年 1-6 月							
三井物产	日本	上市公司 (8031.T)	3417.75 亿日元	1947 年	主要从事产品销售，全球物流和融资	经销	日本茶饮企业或消费者
SARL EL ASR IMPORT EXPORT	阿尔及利亚	有限公司	1.3 亿第纳尔	1994 年	茶叶及食品销售	经销	阿尔及利亚及突尼斯的食品批发市场、超市、消费者
SHINKUANG TRADING CO.,LTD.	日本	曾德深等	2000 万日元	1968 年	茶叶、食品、工艺品等	经销	日本茶饮企业或消费者
May-Foods LLC	俄罗斯	有限公司	2000 万卢布	1990 年	茶叶、咖啡销售	经销	独联体茶饮企业或消费者
NAM WAN TEA CO.(PTE) LTD. 小计	新加坡	GUAI YENG LAM、GUAI ENG GUAN、 GUAI ENG CHUN 及 GUAI ZI ZHAO	45 万新加坡元	1960 年	茶叶进口、加工和销售	经销	新加坡和马来西亚茶饮企业或消费者
2019 年							
三井物产	日本	上市公司 (8031.T)	3417.75 亿日元	1947 年	主要从事产品销售，全球物流	经销	日本茶饮企业或消费者

客户名称	地域分布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客户分类 (经销直销等)	产品最终流向
					和融资		
SARL EL ASR IMPORT EXPORT	阿尔及利亚	有限公司	1.3 亿第纳尔	1994 年	茶叶及食品销售	经销	阿尔及利亚及突尼斯的食品批发市场、超市、消费者
NAM WAN TEA CO.(PTE) LTD.	新加坡	GUAI YENG LAM、GUAI ENG GUAN、 GUAI ENG CHUN 及 GUAI ZI ZHAO	45 万新加坡元	1960 年	茶叶进口、加工和销售	经销	新加坡和马来西亚茶饮企业或消费者
OWILL CORPORATION	日本	上 市 公 司 (8031.T)	3.63 亿日元	1986 年	主要从事食品原料销售, 便利店经营	经销	日本和泰国茶饮企业或消费者
SHINKUANG TRADING CO.,LTD.	日本	曾德深等	2000 万日元	1968 年	茶叶、食品、工艺品等	经销	日本茶饮企业或消费者
2018 年							
三井物产	日本	上 市 公 司 (8031.T)	3417.75 亿日元	1947 年	主要从事产品销售, 全球物流和融资	经销	日本茶饮企业或消费者
SARL EL ASR IMPORT EXPORT	阿尔及利亚	有限公司	1.3 亿第纳尔	1994 年	茶叶及食品销售	经销	阿尔及利亚及突尼斯的食品批发市场、超市、消费者
ZIYODAXON PRODUCT	乌兹别克斯坦	有限公司	2.18 亿苏姆	2017 年	茶叶及食品销售	经销	乌兹别克斯坦批发市场、超市、消费者
SHINKUANG TRADING	日本	曾德深等	2000 万日元	1968 年	茶叶、食品、工艺品等	经销	日本茶饮企业或消费者

客户名称	地域分布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客户分类 (经销直销等)	产品最终流向
CO.,LTD.							
NAM WAN TEA CO.(PTE) LTD.	新加坡	GUAI YENG LAM 、 GUAI ENG GUAN、 GUAI ENG CHUN 及 GUAI ZI ZHAO	45 万新加坡元	1960 年	茶叶进口、加工 和销售	经销	新加坡和马来 西亚茶饮企业 或消费者
2017 年							
三井物产	日本	上 市 公 司 (8031.T)	3417.75 亿日元	1947 年	主要从事产品 销售，全球物流 和融资	经销	日本茶饮企业 或消费者
SARL EL ASR IMPORT EXPORT	阿尔及利亚	有限公司	1.3 亿第纳尔	1994 年	茶 叶 及 食 品 销 售	经销	阿尔及利亚及 突尼斯的食品 批发市场、超 市、消费者
SUMOND TRADING LP	英国	有限公司	10 万英镑	2002 年	茶 叶 进 口 和 销 售	经销	乌兹别克斯坦 茶叶企业、批 发市场、超市、 消费者
SHINKUANG TRADING CO.,LTD.	日本	曾德深等	2000 万日元	1968 年	茶叶、食品、工 艺品等	经销	日本茶饮企业 或消费者
NAM WAN TEA CO.(PTE) LTD.	新加坡	GUAI YENG LAM 、 GUAI ENG GUAN、 GUAI ENG CHUN 及 GUAI ZI ZHAO	45 万新加坡元	1960 年	茶叶进口、加工 和销售	经销	新加坡和马来 西亚茶饮企业 或消费者

2、境外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万千克，元/千克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量	单价
2020 年 1-6 月				
三井物产	乌龙茶等	2,803.99	92.20	30.41
SARL EL ASR IMPORT EXPORT	绿茶等	1,861.39	94.78	19.64
SHINKUANG TRADING CO.,LTD.	乌龙茶等	360.69	8.17	44.15
May-Foods LLC	绿茶等	302.34	22.70	13.45
NAM WAN TEA CO.(PTE) LTD.	乌龙茶、花茶等	256.31	8.72	29.41
2019 年				
三井物产	乌龙茶等	4,643.80	145.41	31.94
SARL EL ASR IMPORT EXPORT	绿茶等	3,257.65	168.32	19.35
NAM WAN TEA CO.(PTE) LTD.	乌龙茶等	876.96	34.51	25.41
OWILL CORPORATION	乌龙茶等	831.79	33.21	25.05
SHINKUANG TRADING CO.,LTD.	乌龙茶、茉莉花 茶等	830.46	18.85	44.06
2018 年				
三井物产	乌龙茶等	4,987.77	159.09	31.35
SARL EL ASR IMPORT EXPORT	绿茶等	2,798.26	154.16	18.15
ZIYODAXON PRODUCT	绿茶等	1,159.25	88.37	13.12
SHINKUANG TRADING CO.,LTD.	乌龙茶、茉莉花 茶等	873.38	20.41	42.79
NAM WAN TEA CO.(PTE) LTD.	乌龙茶等	759.45	29.40	25.83
2017 年				
三井物产	乌龙茶等	4,542.44	152.01	29.88
SARL EL ASR IMPORT EXPORT	绿茶等	3,287.39	173.87	18.91
SUMOND TRADING LP	绿茶等	1,201.42	89.10	13.48
SHINKUANG TRADING CO.,LTD.	乌龙茶、茉莉花 茶等	878.18	21.44	40.96
NAM WAN TEA CO.(PTE) LTD.	乌龙茶等	578.30	20.96	27.59

3、境外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
三井物产	300.24
SARL EL ASR IMPORT EXPORT	871.66
SHINKUANG TRADING CO.,LTD.	-
May-Foods LLC	32.28
NAM WAN TEA CO.(PTE) LTD.	29.59

2020 年 7-8 月，发行人前五大境外销售客户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7 月 回款金额	2020 年 8 月 回款金额	2020 年 7-8 月 合计回款金额
三井物产	329.82	-	329.82
SARL EL ASR IMPORT EXPORT	314.61	182.45	497.06
SHINKUANG TRADING CO.,LTD.	-	-	-
May-Foods LLC	32.28	-	32.28
NAM WAN TEA CO.(PTE) LTD.	29.59	-	29.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境外销售客户均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回款，未出现逾期付款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和社会保障体系，制定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设置了人力资源部门，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员工薪酬发放、福利支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并建立健全了相应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经营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建立了所需的内部组织结构，同时配套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况，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由中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进行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中国茶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有关公司独立性的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土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40%的股权，中茶员工持股平台为中土畜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5%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土畜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粮集团，持有中土畜 100%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粮集团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中国茶叶定位于全品类、一体化运营的品牌消费品公司，以“国饮中茶”为品牌主张，主营业务为各类茶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创造了畅销海内外的“中茶”核心品牌及“海堤”“猴王牌”“蝴蝶牌”“百年木仓”等子品牌，主要产品包括乌龙茶、普洱茶、花茶、红茶、六堡茶、白茶、安化黑茶、绿茶及相关制品等。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第 14 类“1401 茶叶及相关制品”中，相关制品包括茶制品、调味茶、代用茶；相关制品中不包含茶饮料，茶饮料属于第 6 类“饮料”——“0603 茶类饮料”——“3、茶饮料”。

公司销售的茶叶产品主要包括品牌茶和原料茶，其中原料茶的客户既包括茶饮料生产企业，亦包括奶茶加工企业、茶叶企业、直接消费者等。公司向茶饮料企业提供原料茶，其仅为公司原料茶业务的销售渠道之一。在茶饮料业务链条中，公司仅为茶饮料企业的供应商，为茶饮料企业提供原材料。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

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茶叶及相关制品属于第 14 类“1401 茶叶及相关制品”，而茶饮料属于第 6 类“饮料”。

报告期内中国茶叶下属子公司中茶泉州、中茶融通、中茶网络和中茶科技有从事少量茶饮料业务，但均已停止茶饮料业务且不存在茶饮料库存；目前中国茶叶主营业务为各类茶叶及相关制品的生产、销售及推广，未从事与中粮可口可乐竞争的茶饮料业务。同时，茶饮料与茶叶业务在技术特点、销售渠道、供应商、客户等方面均存在差别，两项业务亦不存在替代性及竞争性。

因此，中国茶叶并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粮可口可乐竞争的茶饮料业务，不构成相关规定中关于“同业”的界定，茶叶与茶饮料亦不存在竞争或潜在关系。因此，公司与中粮可口可乐等从事茶饮料生产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业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土畜为控股型平台，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土畜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企业的具体业务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茶叶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业务情况

中粮集团是立足中国的国际一流粮食企业，是全球布局、全产业链、拥有最大市场和发展潜力的农业及粮油食品企业，集贸易、加工、销售、研发于一体的投资控股公司。中粮集团以粮、油、糖、棉为核心主业，同时涉及食品、金融、地产等行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中土畜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外，中粮集团控制的主要单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粮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茶叶业务，发行人与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土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关联法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粮集团，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控制的主要单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前述二级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土畜，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1、中土畜”。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土畜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主要单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前述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中土畜的一致行动人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中土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Polystone	股权投资	25.00%
2	国寿财险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00%
3	天津紫茗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7.00%
4	茶缘一号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5.65%

Polystone、天津紫茗、国寿财险以及包括茶缘一号在内的中茶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Polystone、天津紫茗、国寿财险及中茶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之“发行人分公司”。

4、参股公司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福建新乌龙饮料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饮料、食品添加剂	中茶福建持股 25.50%
2	厦门华日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含茶制品（速溶茶类）	中茶厦门持股 17.00%， 发行人持股 10.00%

上述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5、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和“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土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二）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殷建豪	董事长	2019.12.9-2022.12.8
黎扬	董事	2019.12.9-2022.12.8
杨桦楠	董事	2019.12.9-2022.12.8
李鹏	董事	2019.12.9-2022.12.8
覃业龙	董事	2019.12.9-2022.12.8
危赛明	董事	2019.12.9-2022.12.8
刘仲华	独立董事	2020.4.23-2022.12.8
王斌	独立董事	2020.4.23-2022.12.8
马国武	独立董事	2020.4.23-2022.12.8
黄勇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9.12.9-2022.12.8
韩佳佳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9.12.9-2022.12.8
高小英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2.9-2022.12.8
吴飞	副总经理	2019.12.9-2022.12.8
危赛明	副总经理	2019.12.9-2022.12.8
赵平原	副总经理	2019.12.9-2022.12.8
	董事会秘书	2020.4.8-2022.12.8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

(1)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三) 其他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除发行人外，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股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云南六大茶山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茶凤庆	茶叶、茶具、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下范围仅限分公司经营：茶叶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2	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	中茶网络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酒业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5%
3	九甄选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中茶网络	销售食品；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5%
4	谢裕大茶叶股份有	中茶黄山	茶叶[绿茶、花茶、红茶]、代用茶生产、销售；	49%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股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限公司		茶器具、茶叶机械、茶叶包装物的研发、制作、销售。	
5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茶科技	食品、生物化工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食品加工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13%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3、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为发行人关联法人。

四、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50492 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17.33	3,466.12	3,559.52	4,796.2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85.42	2,050.35	1,001.24	610.01
	资产租出	15.91	28.57	43.41	21.37
	资产租入	565.46	1,009.23	1,104.34	1,309.0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9.91	827.65	789.22	440.15
	关联方借款	3,500.00	4,500.00	-	6,500.00
	利息收入	345.41	517.23	612.02	317.11
	利息支出	87.92	18.40	-	9.52
	关联方存款	5,054.91	46,568.24	43,989.52	53,519.7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委托管理	76.41	405.35	369.33	335.31
	资产收购	1,597.04	-	-	7,612.88
	资产出售	-	-	-	-
	关联许可	-	-	-	-

本节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7.16	481.59	185.95	-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7.17	79.40	135.31	-
云南茶厂	采购商品	231.94	181.85	282.95	732.88
云南茶厂	接受劳务	112.14	751.06	1,166.64	1,449.77
中粮阳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6.36	184.39	132.45	95.19
中国土产畜产云南茶叶进出口公司	采购商品	78.00	-	-	-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3.23	155.96	761.03	566.93
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25	11.20	1.30	-
中粮名庄荟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56	37.48	71.55	56.00
中粮山萃天然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77	241.54	106.33	7.06
中粮丰通（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75	101.45	131.46	135.40
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8	257.45	-	12.40
上海中土畜浦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6	29.14	95.17	-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3	1.23	2.05	1.24
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62	0.76	-	-
华夏粮油票证研究利用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58	2.22	2.29	2.22
中粮黑龙江酿酒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采购商品	0.27	2.21	7.78	4.05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16	-	1.51	9.18
云南六大茶山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11	671.75	282.95	1,660.43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9	1.59	3.98	-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17	0.22	-
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09.87	-	-
三利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64.33	5.08	-
中粮米业（五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0.74	71.33	-
厦门华日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9.25	25.02	47.87
中粮米业（仙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5.84	17.70	-
北京中粮龙泉山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9.92	-	-
中粮米业（宁夏）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6.32	-	-
中粮德信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19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粮米业（大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82	-	-
广西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40	0.99	0.36
《美食与美酒》杂志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39.13	-
中粮面业（海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2.10	-
中粮食品（山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1.10	9.33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	4.15	-
中国土产畜产广西茶叶进出口公司	采购商品	-	-	1.83	-
中粮土畜香精香料（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17	1.14
中粮长城桑干酒庄（怀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4.22
中粮绍兴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0.61
合计		1,117.33	3,466.12	3,559.52	4,796.28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2.33%	3.61%	3.94%	6.46%

上述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与中粮集团下属单位进行的真实交易，具有商业实质，是双方市场化选择的结果。采购价格以双方签订相关合同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相比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未来，公司关联采购占比亦将持续下降。

（1）公司向云南茶厂采购商品内容系红茶和普洱茶的原料茶、散茶及产成品，采购劳务内容系中茶云南委托云南茶厂生产茶叶相关制品，具体如下：

① 云南茶厂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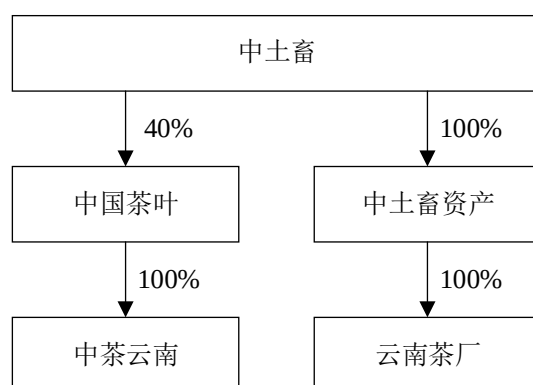
目前，云南茶厂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云南茶厂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09705956R
注册资本	49 万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跑马山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茶叶及其它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生产、加工及销售
股权结构	中土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云南茶厂 100%股权
经营情况	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正在进行简易注销

② 与发行人的历史渊源及关联关系

云南茶厂前身系于 1976 年在云南省昆明市东郊跑马山 15 号地块成立的“云南省茶叶进出口公司茶叶拼配厂”，是中土畜云南的子公司及直属茶厂。该地块茶厂几经变更，并于 1998 年由新设立的云南茶厂承接其全部业务和资产。2007 年，中茶云南成立；次年，中土畜云南将其经营业务和人员全部转入中茶云南，并停止自身实际业务经营，但其下属云南茶厂仍持续经营，此后一直作为中茶云南的委托加工企业存续。

截至目前，云南茶厂与发行人同为中土畜下属单位、受中粮集团实际控制，双方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③ 委托生产情况

发行人委托云南茶厂生产的均为中茶自有品牌茶叶。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云南茶厂生产茶叶的相关情况如下：

茶种	产量 (吨)	加工费 (万元)	加工费 单价 (万元/吨)	发行人 总产量 (吨) ^注	云南茶 厂产量 占发行 人总产 量比例	当年云 南茶厂 代加工 产品销 售金额 (万元)	发行人 该茶种 销售 金额 (万元)	占发行 人该茶 种销售 金额 比例
2020 年 1-6 月								
红茶	0.90	2.45	2.72	2,020.38	0.04%	79.83	7,688.77	1.04%
普洱茶	95.84	109.69	1.14	616.46	15.55%	5,759.47	23,383.94	24.63%
2019 年度								
红茶	7.76	13.81	1.78	3,796.31	0.20%	162.21	15,497.55	1.05%
普洱茶	536.87	737.25	1.37	2,070.57	25.93%	11,751.11	47,980.40	24.49%
2018 年度								
红茶	3.94	10.85	2.75	4,876.92	0.08%	112.09	17,888.40	0.63%
普洱茶	910.80	1,155.79	1.27	1,839.90	49.50%	21,602.70	43,240.18	49.96%
2017 年度								

茶种	产量 (吨)	加工费 (万元)	加工费 单价 (万元/吨)	发行人 总产量 (吨) ^注	云南茶 厂产量 占发行 人总产 量比例	当年云 南茶厂 代加工 产品销 售金额 (万元)	发行人 该茶种 销售 金额 (万元)	占发行 人该茶 种销售 金额 比例
红茶	2.24	6.40	2.86	3,964.97	0.06%	132.37	17,943.63	0.74%
普洱茶	1,106.19	1,441.01	1.30	1,183.89	93.44%	20,336.34	36,825.31	55.22%
绿茶	2.00	2.36	1.18	1,956.40	0.10%	-	7,810.85	-

注：上述统计口径包括公司自有工厂的产量、租赁生产线进行生产的产量以及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产量。

发行人委托云南茶厂加工的产品均按照双方确定的加工工序、工艺收取加工费用。以普洱饼茶紧压茶产品为例：其一般收费工序包括原料预处理、压制、烘干和包装等，而最终核定的收费标准还会因加工工艺方面是否涉及使用人工、机器或半人工半机器等多种情形而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委托云南茶厂生产的产品以普洱茶为主。报告期内，普洱茶加工费单价分别为 1.30 万元/吨、1.27 万元/吨、1.37 万元/吨和 1.14 万元/吨，加工费价格较为稳定，其中：2020 年 1-6 月平均加工费较往年有所回落，主要原因系当期委托加工的主要产品为加工单价较低的普洱砖茶 7581。

考虑到公司委托云南茶厂加工的茶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且公司对于产品加工、产品品控、员工生产效率和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当地普通茶厂在加工工序及工艺、产品产量等方面难以满足公司诉求。经多方询价，对于 357g 饼茶产品：如原料干净，加工费报价为 14 元/kg；如原料需增加捡剔、净化等步骤，加工费报价约为 15-17 元/kg。

综上所述，公司委托云南茶厂加工的平均加工费定价合理，且与市场价格相比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④ 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南茶厂关联采购茶叶的相关情况如下：

茶种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 吨)	发行人平 均原料茶 采购单价 (万元/ 吨)	发行人 原料茶 采购金额 (万元)	云南茶厂 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 原料茶采 购金额 比例
2020 年 1-6 月						
普洱茶	121.49	222.04	1.83	10.9	8,759.35	2.53%
红茶	1.38	9.89	7.17	2.28	5,061.81	0.20%
2019 年度						
普洱茶	69.94	148.66	2.13	15.75	17,012.45	0.87%
红茶	10.01	33.19	3.32	2.41	9,887.24	0.34%
2018 年度						
普洱茶	96.40	268.86	2.79	20.32	15,254.12	1.76%
红茶	3.92	14.08	3.60	2.26	11,888.40	0.12%
2017 年度						
普洱茶	131.77	678.08	5.15	9.87	12,092.38	5.61%
红茶	12.39	54.29	4.38	2.18	10,704.32	0.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南茶厂采购的茶种为普洱茶和红茶，相关关联采购定价系根据相同档次、相似工艺的同一茶种的当期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南茶厂关联采购普洱茶的单价整体低于发行人采购普洱茶原料的平均单价，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云南茶厂采购的普洱茶均为较低档次的茶叶，其整体价格偏低；除 2020 年 1-6 月因向云南茶厂采购特级工夫红茶导致单价较高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南茶厂关联采购红茶的单价与发行人采购红茶原料的平均单价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为云南茶厂对红茶原料进行了一定的加工处理。综上，发行人向云南茶厂关联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相比不具有明显差异。

⑤ 云南茶厂与中茶云南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茶叶鲜叶供应商方面的关系

A. 资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茶云南曾向云南茶厂出租普洱茶熟茶预处理生产线，不存在租赁或占用云南茶厂资产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资产方面不依赖云南茶厂。

B.人员

云南茶厂报告期内曾是中茶云南的委托加工企业，且仅履行茶叶生产职能，其人员主要由一线生产工人构成；中茶云南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具有包括管理、采购、生产及销售等职能，且完整、独立的组织架构，其人员主要由管理、财务、行政、人力、销售、采购及生产员工构成，曾为云南茶厂提供委托管理服务。因此，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不依赖云南茶厂。

C.技术

经过长期的实践积累，云南茶厂及中茶云南均具有独立生产普洱茶、红茶的专业技术，以及具备相应生产加工能力的熟练员工。同时，中茶云南下设产品研发部，专业从事茶叶技术和茶叶产品的研发。因此，发行人在技术方面不依赖云南茶厂。

D.客户

云南茶厂报告期内曾是中茶云南的委托加工企业，但其不具备独立的对外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而中茶云南作为普洱茶专业化公司，具备完整、独立的销售渠道，以及自身通过长期市场开拓所积累的客户资源。因此，发行人在客户方面不依赖云南茶厂。

E.茶叶鲜叶供应商

中茶云南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渠道和供应商遴选体系，并通过长期业务开拓积累了一批原料茶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云南茶厂主要业务系受中茶云南委托进行茶叶代加工，具体为：由中茶云南提供原料茶，云南茶厂进行加工并包装后，将产成品提供给中茶云南。除该业务外，云南茶厂历史上曾储存了一批较为优质原料茶，因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需要，报告期内，云南茶厂陆续将其原料茶库存参照采购成本销售给中茶云南。因此，发行人在茶叶鲜叶供应商方面不依赖云南茶厂。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茶叶鲜叶供应商方面均不依

赖于云南茶厂。同时，云南茶厂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正式停产，中茶云南与云南茶厂间的委托生产、委托管理及资产租赁等事项亦相应终止。

(2) 公司向六大茶山采购内容系普洱生茶、普洱熟茶等以及小笋叶、扎蔑等少量包材。双方交易是通过三方比价、盲评择优等手段进行的市场化采购，具有商业实质、交易定价公允。

(3) 公司向中粮信科采购内容系 SAP ERP 系统以及 BI 系统的运维服务。双方按年签订《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并约定由中粮信科为中国茶叶相关系统提供日常运维技术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作。

(4) 公司向中粮食品营销、中粮山萃、中粮米业、中粮丰通等公司采购内容主要系中粮集团下属各单位出品的米面粮油、面包糕点、坚果等农副产品。公司采购上述商品主要是利用自身渠道优势，与茶叶产品搭配销售，交易定价是基于经销商采购价格并经商务谈判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目前，发行人已对该类交易进行规范，也即未来将聚焦茶叶主业，不再对外采购或销售与茶叶主业无关的产品。

(5) 公司向中土畜采购劳务支出系人员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职工教育经费、用友人力系统购买费用以及 BI 系统使用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土畜曾存在共同使用人员、资产的情形，为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费用情况，故将相关人员费用、研发费用及系统使用费按照实际情况进行重新分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中土畜不存在共用人员、资产的情形。

此外，公司与中粮阳光交易内容系物业管理费及员工餐卡餐费，与番禺美特交易内容主要系铁罐等包材，前述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交易定价公允。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27.40	905.15	55.55	-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17.70	-	-	-
云南六大茶山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67	39.50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43	108.01	139.29	203.06
北京歌德盈香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61	607.91	-	-
厦门华日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12	32.58	45.55	45.95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4.10	16.66	9.77	52.43
云南茶厂	销售商品	9.58	14.83	32.98	0.12
上海中土畜浦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3	58.07	18.28	24.06
中国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5	-	-	-
福建新乌龙饮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26	13.06	19.08	16.59
上海粮汇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5	-	-	-
天津中糖二商烟酒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1	13.33	85.71	-
中国土产畜产广西茶叶进出口公司	销售商品	2.18	7.17	8.12	7.75
中粮阳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2	-	0.03	9.00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85	-	-	-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69	-	-	-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48	-	-	6.61
中国土产畜产云南茶叶进出口公司	提供劳务	0.13	0.40	4.77	-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9	25.57	0.44	-
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0.07	-	-	-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7.89	1.75	10.99
中粮食品(山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9.22	-	-
云南六大茶山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9.23	-	-
西藏歌德盈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	销售商品	-	18.82	-	-
福建新乌龙饮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8.18	-	-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3.01	169.38	45.11
中粮山萃天然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3.16	4.60	5.34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济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0.56	-	-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8.01	-	-
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47	298.29	35.49
云南茶厂	提供劳务	-	4.14	-	-
无锡华鹏瓶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54	1.41	-
中粮绍兴酒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99	0.39	0.94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40	3.20	-
中粮可口可乐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38	-	-
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79	0.52	-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46	-	-
中粮肉食（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44	-	-
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33	1.78	-
杭州中粮制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10	0.10	0.7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51.72	-
中粮德信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0.55	-
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5.17	-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4.27	-
中粮山萃天然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97	5.02
诸城市中纺金维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62	-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06	3.33
中粮（北京）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99	-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69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14	-
中国茶叶（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94	-
厦门海嘉面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75	4.19
三亚悦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58	-
中粮饲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86	9.74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85	-
润浩农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51	-
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43	-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山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22	-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陕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22	-
中粮可口可乐华北饮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21	-
中粮可口可乐辽宁（南）饮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21	-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黑龙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21	-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吉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21	-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21	-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四川）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21	-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21	-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新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21	-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32.02
中粮土畜香精香料（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22.33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	20.24
中粮置地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9.62
三利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8.55
北京中粮龙泉山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7.86
中粮长城桑干酒庄（怀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6.05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4.32
中国木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4.01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3.4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大悦城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2.49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1.06
中粮名庄荟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0.82
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0.79
合计	-	1,785.42	2,050.35	1,001.24	610.0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2.31%	1.25%	0.67%	0.50%

注：西藏歌德盈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三只黄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中粮集团下属单位根据其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各类品牌茶叶，并利用自身渠道进行进一步销售或用于发放员工福利。该类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是双方市场化选择。交易价格以双方签订相关合同时的经销商提货价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相比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未来，公司将继续控制关联销售规模，并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核及信息披露流程。

（1）公司向八马茶业销售产品主要为“中茶”牌熊猫班章普洱茶。八马茶业是全茶类连锁经营企业，明星产品为赛珍珠铁观音系列，自2018年11月起通过商务洽谈方式与公司建立业务联系，并签订了正式的《销售协议》，其采购公司产品后主要用于再次销售。

（2）公司向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中茶千两茶茶砖。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销售白酒、预包装食品、饲料，其采购中国茶叶产品主要用于搭配自身酒类产品进行促销，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3）六大茶山是一家专业生产及销售普洱茶、红茶、绿茶的企业，主要向中国茶叶采购公司自产的各类茶叶产品，随后利用其自身销售渠道进行再销售。

（4）中粮海优系中粮我买网下属单位，其向公司购买中国茶叶出品的各类品牌茶叶，并利用其我买网电商渠道进行再销售。

（5）公司向歌德盈香销售产品主要为“中茶”“海堤”等品牌的茶叶。歌德盈香经营范围包括销售食品、零售烟草等，其基于品牌声誉、产品质量及性价比等因素，选择向公司采购品牌茶叶，并用于再次对外销售和发放员工福利。

3、关联租赁

(1) 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用途	2020年1-6月租金	2019年租金	2018年租金	2017年租金
中茶云南	云南茶厂	设备	15.91	28.57	43.41	21.37

(2) 租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用途	2020年1-6月租金	2019年租金	2018年租金	2017年租金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茶叶	房屋	339.45	517.96	551.34	625.64
中国土产畜产云南茶叶进出口公司	中茶云南	仓库	86.29	227.00	234.86	188.24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茶科技	写字楼	58.18	109.54	112.24	-
中土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茶厦门	食堂、宿舍	23.48	46.97	46.97	46.97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中茶生活	写字楼	17.71	30.15	38.41	27.49
中土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茶福建	宿舍	10.45	24.48	26.98	26.1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茶生活	房屋	10.68	21.36	21.36	207.21
中粮阳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茶叶	写字楼	-	12.38	-	-
中国土产畜产广西茶叶进出口公司	中茶广西	办公楼	3.05	6.71	6.02	6.41
广西茶叶进出口公司南宁茶厂	中茶梧州	仓库	-	5.66	12.74	16.98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茶安化	房屋	13.89	3.60	-	-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茶网络	写字楼	2.29	3.43	-	-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茶融通	房屋	-	-	53.43	163.98
合计			565.46	1,009.23	1,104.34	1,309.04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9.91	827.65	789.22	440.15

5、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借贷关系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0年1-6月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入	2,500.00	2020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3日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入	1,000.00	2020年3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2019年度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入	3,000.00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5月24日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入	500.00	2019年8月13日	2020年8月13日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入	1,000.00	2019年9月25日	2020年9月25日 ^注
2017年度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借入	500.00	2016年10月12日	2017年3月17日
三利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借入	500.00	2016年8月1日	2017年3月17日
三利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借入	500.00	2016年8月4日	2017年3月17日
中粮德信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借出	5,000.00	2016年8月1日	2017年5月25日

注：该笔借款已于2020年3月26日偿还。

上述关联方借款中：与中粮财务的借款，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应日常业务开展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向集团财务公司借入经营款项；与中宏生物及三利广展的借款，主要系中国茶叶根据体系内部日常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要求下属单位根据其日常资金余额及资金使用情况，向母公司统一归集资金；与中粮德信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借款，主要系对方为偿还外部借款，向母公司进行借款。

6、关联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获得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5.41	485.19	567.88	243.71
中粮德信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	-	60.90
云南茶厂	-	32.03	44.14	12.51
合计	345.41	517.23	612.02	317.11

上述关联利息收入中：公司从中粮财务所获利息收入，系公司存放于中粮财务的存款的利息收入；从中粮德信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所获利息收入，系对方为偿还外部借款向母公司借款所对应的利息；从云南茶厂所获利息收入，系报告期内中茶云南向云南茶厂预付的、超出当年茶叶采购款及加工费金额部分的资金利

息收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预付款项已完成清理。

7、关联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7.92	18.40	-	-
三利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	-	-	6.34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	3.17
合计	87.92	18.40	-	9.52

8、关联方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关联方存放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54.91	46,568.24	43,989.52	53,519.72
合计	5,054.91	46,568.24	43,989.52	53,519.72

2020年5月，公司（甲方）与中粮财务（乙方）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并约定：（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3）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托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委托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资产 类型	委托 起始日	委托 终止日	托管费 定价 依据	本期确认 的托管费
云南茶厂	中茶云南	委托管理	2020-1-1	2020-3-31	按市场价	44.01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资产类型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托管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
			2019-1-1	2019-12-31	格确定	208.43
			2018-1-1	2018-12-31		173.41
			2017-1-1	2017-12-31		65.33
中土畜云南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茶云南	委托管理	2020-1-1	2020-3-31	按市场价格确定	32.40
			2019-1-1	2019-12-31		196.93
			2018-1-1	2018-12-31		195.91
			2017-1-1	2017-12-31		269.98

报告期内，云南茶厂及中土畜云南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委托中茶云南代为管理公司运营，具体包括：中茶云南为云南茶厂的仓储等相关业务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中茶云南为中土畜云南提供财务及业务管理、代发工资、缴纳社保、相关费用发放并处理离退休员工等管理服务。为规范公司运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述委托管理事项已全部停止。

2、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产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处理方式	发生时间	背景目的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万元）
1	中茶厦门 40%股权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2017.5	整合茶叶相关资产	东鹏海外	7,612.88
2	梧州茶叶 100%股权	收购（协议转让）	2020.5	避免同业竞争、整合茶叶相关资产	中土畜广西	1,064.02
3	中茶科技 83.67%股权	收购（协议转让）	2020.6	避免同业竞争、整合茶叶相关资产	中土畜	533.02

其中，东鹏海外、中土畜广西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土畜下属单位。上述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关联资产出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资产出售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处理方式	发生时间	背景目的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万元)
1	中粮山萃 100%股权	无偿划转	2017.5	剥离非主营业务	中土畜	-
2	海纳百川 100%股权	无偿划转	2017.5	剥离非主营业务	中土畜	-
3	中宏生物 100%股权	无偿划转	2017.5	剥离非主营业务	中土畜	-
4	三利广展 100%股权	无偿划转	2017.5	剥离非主营业务	中土畜	-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无偿划转非主营业务相关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 关联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许可中土畜浦东、中粮山萃等关联方使用公司商标的情形；亦存在受中粮集团及中土畜等关联方许可，使用其商标、专利、字号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中粮集团相关商标、字号外，前述关联许可事项已全部停止。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酒鬼酒供销 有限责任公司	113.00	5.65	-	-	-	-	-	-
应收账款	中粮海优(北 京)有限公司	89.40	4.47	41.82	2.09	67.20	3.36	79.72	3.99
应收账款	厦门华日食 品有限公司	5.97	0.30	-	-	-	-	6.12	0.31
应收账款	上海中土畜 浦东进出口 有限公司	1.66	0.08	2.53	0.13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粮阳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93	0.05	-	-	-	-	1.50	0.08
应收账款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0.54	0.03	-	-	-	-	-	-
应收账款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	0.94	0.47	0.94	0.28	0.94	0.05
应收账款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8	0.08	-	-	-	-
应收账款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济南）有限公司	-	-	1.15	0.06	-	-	-	-
应收账款	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	-	0.90	0.05	-	-	-	-
应收账款	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	-	-	0.35	0.02	-	-	-	-
应收账款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	-	0.04	0.00	-	-	-	-
应收账款	云南茶厂	-	-	-	-	36.68	1.83	-	-
应收账款	中国土产畜产云南茶叶进出口公司	-	-	-	-	-	-	61.03	3.05
应收账款	北京中粮龙泉山庄有限公司	-	-	-	-	-	-	0.58	0.03
应收账款	大悦城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2.91	0.15
应收账款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	-	2.23	0.11	5.88	0.29
应收账款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	-	-	-	0.25	0.01	-	-
应收账款	中粮饲料有限公司	-	-	-	-	-	-	2.30	0.12
应收账款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0.52	0.03
应收账款	中粮置地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0.32	0.02
小计		211.50	10.57	49.30	2.89	107.29	5.60	161.83	8.09
其他	中粮海优(北	11.00	0.55	11.80	3.54	11.80	0.59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	京)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8.82	2.65	8.82	2.65	21.67	1.08	12.85	3.86
其他应收款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4.80	1.44	4.80	0.24	-	-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土产畜产广西茶叶进出口公司	0.36	0.02	445.09	304.59	500.09	380.09	440.09	304.59
其他应收款	云南茶厂	-	-	116.50	5.83	223.77	11.19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土产畜产云南茶叶进出口公司	-	-	103.99	5.20	195.91	9.80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土产畜产湖南茶叶进出口公司	-	-	21.76	21.76	59.12	59.12	59.12	59.12
其他应收款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	2.21	0.11	3.22	0.16	-	-
其他应收款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	-	-	-	2.16	0.11	-	-
小计		24.98	4.65	714.98	343.92	1,017.75	462.14	512.07	367.57
预付款项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	-	29.15	-	-	-	-	-
预付款项	中粮阳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3.92	-	20.35	-	16.26	-	18.09	-
预付款项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3.26	-	10.80	-	-	-	-	-
预付款项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3.07	-	2.94	-	2.72	-	-	-
预付款项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14	-	1.14	-	-	-	-	-
预付款项	中粮黑龙江酿酒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0.30	-	0.30	-	-	-	-	-
预付款项	中粮名庄荟国际酒业有	0.07	-	3.44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限公司								
预付款项	云南茶厂	-	-	425.37	-	1,877.06	-	1,190.58	-
预付款项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	-	88.43	-	-	-	-	-
预付款项	中粮山萃天然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	-	4.56	-	86.06	-	-	-
预付款项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	-	1.53	-	3.66	-	4.64	-
预付款项	华夏粮油票证研究利用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	-	0.58	-	-	-	0.55	-
预付款项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0.09	-	-	-	-	-
预付款项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0.84	-
预付款项	中粮食品(山东)有限公司	-	-	-	-	-	-	2.67	-
小计		21.76	-	588.69	-	1,985.77	-	1,217.38	-
应收股利	福建新乌龙饮料有限公司	59.61	-	59.61	-	-	-	-	-
应收股利	湖南猴王茶业有限公司	-	-	-	-	-	-	440.00	-
小计		59.61	-	59.61	-	-	-	440.00	-
应收利息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88.17	-	245.29	-	9.53	-
应收利息	云南茶厂	-	-	-	-	44.14	-	-	-
小计		-	-	88.17	-	289.43	-	9.53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394.85	52.83	82.50	20.18
应付账款	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5.95	58.35	61.14	-
应付账款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83.52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中粮阳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32	-	-	-
应付账款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38.67	7.90	94.00	47.04
应付账款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1.13	-	-	-
应付账款	中土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3.94	218.48	147.03	73.08
应付账款	中粮丰通（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0.85	-	-	56.22
应付账款	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0.74	-	-	-
应付账款	中粮山萃天然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0.33	-	-	-
应付账款	中粮名庄荟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	7.02	-	13.24
应付账款	云南茶厂	-	1.93	-	-
应付账款	上海中土畜浦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	1.66	-	-
应付账款	中国土产畜产云南茶叶进出口公司	-	-	246.60	-
应付账款	云南六大茶山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242.15
应付账款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	-	98.95
应付账款	三利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	-	-	42.00
应付账款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北京）有限公司	-	-	-	0.09
应付账款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0.22	0.22
应付账款	中粮绍兴酒有限公司	-	-	-	0.07
应付账款	中粮食品(山东)有限公司	-	-	-	2.67
应付账款	中粮天科生物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	-	0.12	0.12
小计		920.30	348.16	631.61	596.02
其他应付款	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6	37.23	-	-
其他应付款	天津中糖二商烟酒连锁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
其他应付款	上海粮汇贸易有限公司	2.00	-	-	-
其他应付款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1,481.77	1,325.80	566.63
其他应付款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	28.98	10.94	-
其他应付款	中国土产畜产湖南茶叶进出口公司	-	20.00	20.00	20.00
其他应付款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	7.66	-	-
小计		9.46	1,577.64	1,358.75	586.63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85.00	85.00	-	1.24
预收账款/合	大悦城（三亚）投资有限公司	0.87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同负债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天津中糖二商烟酒连锁有限公司	0.23	0.09	5.71	-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0.17	0.17	-	-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	0.01	-	-	-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0.02	-	-	-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0.00	-	-	-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	449.99	-	-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中国茶叶（香港）有限公司	-	43.30	196.40	196.40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上海中土畜浦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	5.76	12.12	-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0.02	-	-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0.00	0.00	-
小计		86.31	584.32	214.23	197.65
应付股利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	-	1,920.25
小计		-	-	-	1,920.25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其前身中茶有限）的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

定，具体如下：

	时间	公司章程	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有 限 公 司 阶 段	2017.1-2017.7 (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员工持股完成之前)	《中国茶叶有限公司章程》	-
	2017.7-2019.12 (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员工持股完成之后)	《中国茶叶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6月版、2018年4月版)	“6.2.2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七分之四以上(含本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4) 批准涉及公司与其董事、股东关联交易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向公司的任何董事、股东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为后者的债务承担补偿或保证责任；(5) 五个重要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或清算(为免疑义，五个重要子公司指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茶叶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茶茶业有限公司、湖南中茶茶业有限公司和广西中茶茶业有限公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阶 段	2019.12-2020.4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12月版)	“5.6 股东表决权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除特别决议事项外，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整体出售、上市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以及作出重大对外担保、重大交易(含负债)、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2 董事会职权 ... 6.2.2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七分之四以上(含本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6) 制订涉及公司与其董事、股东关联交易的条款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向公司的任何董事、股东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为后者的债务承担补偿或保证责任；(7) 制订五(5)个重要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或清算的方案(为免疑义，五个重要子公司指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茶叶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茶茶业有限公司、湖南中茶茶业有限公司和广西中茶茶业有限公司)。”
	2020.4 至今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4月版)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

时间	公司章程	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本条第一款以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其他交易、关联交易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 （三）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9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殷建豪、覃业龙、危赛明、刘振华及关联股东中土畜、天津紫茗、茶缘一号、茶缘二号、茶缘三号、茶缘四号均依法回避表决。

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发表如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最终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如关联股东对此提出异议，则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三）关联股东无异议或者虽然关联股东有异议，但是公司董事会决定其应当回避表决的，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六条 中国茶叶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对该提案的表决。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四）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共十一章五十七条，分别从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界定、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原则、披露程序等方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规定，其主要条款如下：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以下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下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并且未达到本条前款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除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需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在上市后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最终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

八、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及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控股股东中土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对于报告期内云南茶厂与公司曾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如委托管理、委托生产、关联购销、关联租赁等）的情形，为推进中国茶叶规范运作、减少潜在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云南茶厂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停止生产，不再从事茶叶加工及相关业务。此后，双方之间的委托管理、委托生产、租赁资产、茶叶采购等业务亦相继终止。

4、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资金拆借及与中粮财务存贷业务的情形，公司已通过与中粮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方式，对关联交易规模进行了有效控制。截至本报告期末，除与中粮财务间的存贷款及结算业务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同时，在中粮财务存款的额度亦控制在“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1 亿元”。

5、对于报告期内与中茶科技、梧州茶叶间存在的委托研发、关联租赁等事项，公司已通过收购相关公司股权的方式，进一步降低了潜在关联交易规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殷建豪	董事长	中土畜	中国茶叶创立大会选聘	2019.12.9-2022.12.8
黎扬	董事	Polystone	中国茶叶创立大会选聘	2019.12.9-2022.12.8
杨桦楠	董事	Polystone	中国茶叶创立大会选聘	2019.12.9-2022.12.8
李鹏	董事	国寿财险	中国茶叶创立大会选聘	2019.12.9-2022.12.8
覃业龙	董事	中土畜	中国茶叶创立大会选聘	2019.12.9-2022.12.8
危赛明	董事	中茶员工持股平台	中国茶叶创立大会选聘	2019.12.9-2022.12.8
刘仲华	独立董事	中土畜	中国茶叶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4.23-2022.12.8
王斌	独立董事	中土畜	中国茶叶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4.23-2022.12.8
马国武	独立董事	Polystone、国寿财险	中国茶叶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4.23-2022.12.8

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殷建豪先生，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历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行政部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局秘书、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现为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党委书记。

2、黎扬先生，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经济专业。曾任瑞银集团执行董事。现任厚朴投资董事总经理、Polystone 董事。现为公司董事。

3、杨桦楠先生，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达特茅斯学院工程专业、哈佛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MBA）。历任马士基集团战略并购部经理、凯雷投资投资经理。现任厚朴投资执行董事、Polystone 董事。现为公司董事。

4、李鹏先生，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金融专业。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董事。现为公司董事。

5、覃业龙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历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包装公司干部、管理二部副总经理、实业管理部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监、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股权董事，兼中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现为公司董事。

6、危赛明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福建农学院园艺系茶叶专业，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高级工程师，国家高级评茶师，安溪铁观音研究院研究员，福建农林大学茶叶科技与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商务部对外援助物资项目评审专家，国家科技专家库专家。历任中茶福建产品部经理兼茶叶加工厂副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茶叶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福建新乌龙董事长。

危赛明先生参与了多个茶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及职业标准的审订；作为设计人，取得 4 项外观设计专利；作为发明人，取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表多篇茶行业相关学术论文，并主编、副主编、参编多个茶学书著。危赛明先生 2007 年主持与福建农林大学合作“名优乌龙茶无公害种植、加工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被评为“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2019 年危赛明技能大师工作室被授予“福建省技能大师工作室”。

7、刘仲华先生，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分析化学专业。历任湖南农学院茶学专业助教、茶学系讲师，湖南农业大学茶学系副教授、副主任、硕士生导师，湖南农业大学食品科

技学院茶学系副院长、副教授。现任中国工程院院士，湖南农业大学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茶学学科带头人，国家植物功能成分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国家茶叶产业技术体系加工研究室主任、教育部茶学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中心茶叶分中心主任、湖南省天然产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先后获得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全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全国先进科技工作者、湖南省科技领军人才等荣誉。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8、王斌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专业。历任北京商学院会计系财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财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9、马国武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EMBA）。历任鹏泰（秦皇岛）面粉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顶新国际集团北京味全食品有限公司大区销售经理，蒙牛乳业集团市场总监、北京大区营销经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销售总监、常温奶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首农南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仓廩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新仓农业（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天安德源（山西）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本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黄勇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土畜	中国茶叶创立大会选聘	2019.12.9-2022.12.8
韩佳佳	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土畜	中国茶叶创立大会选聘	2019.12.9-2022.12.8
高小英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2019.12.9-2022.12.8

注：2019年12月9日，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黄勇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中土畜财务部等部门负责人。现任中土畜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土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土畜三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COFCO BVI NO.67 LIMITED 董事，北京圣龙利泰毛皮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土产畜产云南茶叶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土产畜产广西茶叶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木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韩佳佳女士，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中级。现任中土畜综合管理部高级审计专员。现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3、高小英女士，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学院文秘教育专业。现为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名，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兼任）1名。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吴飞	副总经理	中国茶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9.12.9-2022.12.8
危赛明	副总经理	中国茶叶第一届董事会	2019.12.9-2022.12.8

姓名	公司职务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第一次会议选聘	
赵平原	副总经理	中国茶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9.12.9-2022.12.8
	董事会秘书	中国茶叶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聘	2020.4.8-2022.12.8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吴飞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历任中粮苏州工业园区东园公司副总经理，中粮酒业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酒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国食品有限公司酒类事业部总经理、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粮酒业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监（正职级）。现为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危赛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赵平原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MBA）。历任上海福临门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监、总监，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研发部产品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创新与品牌管理部新品推广部副总经理，我买网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4名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危赛明	中国茶叶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茶叶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邹广田	中茶云南董事、中国茶叶技术委员会委员、中茶云南产品质量委员会主任（首席产品官）
陈志雄	中茶厦门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茶叶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茶厦门技术委员会主任
李颂	中茶科技总经理、中国茶叶技术委员会委员

1、危赛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邹广田先生，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农学院茶叶专业，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高级工程师，国家高级评茶师。历任福建省茶叶进出口公司出口二科、特种茶部、乌龙茶部乌龙茶原料采购加工拼配工程师，乌龙茶部副经理，福兴茶叶加工厂副厂长（主持工作）、厂长，福州茶叶加工厂厂长，中茶福建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中茶云南总经理。现任中茶云南董事、中国茶叶技术委员会委员、中茶云南产品质量委员会主任（首席产品官）。

邹广田先生为云南省茶叶流通协会会长，广州茶叶协会名誉会长，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18年被授予“云南茶区十佳匠心茶人”“中华匠心茶人”，参与8项发明专利的申请。

3、陈志雄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园艺系茶学专业，福建农林大学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农业推广硕士学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高级技师（茶叶加工工、茶艺师、评茶师），高级工程师，厦门市“海纳百川”第一批优秀高技能人才。历任中茶厦门质量体系管理专员、产品品质控制及茶园基地管理专员、产品专员、产品研发部经理，中茶厦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临时负责人）。现任中茶厦门董事、中茶厦门副总经理、中国茶叶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茶厦门技术委员会主任。

陈志雄先生曾参与多个茶叶相关研究项目，曾获得海峡两岸职工创新成果展银奖、《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证书》、“厦门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示范性劳模工作室”（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行业名师”等奖项及荣誉；陈志雄评茶师技能大师工作室获评“厦门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福建省技能大师工作室”。作为设计人，取得7项外观设计专利；作为发明人，取得7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发明专利；作为作者，取得6项著作权。

4、李颂先生，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细胞生物学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国茶产业联盟理事。历任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中土畜研发与市场

管理部经理、高级经理。现任中茶科技总经理、中国茶叶技术委员会委员。

李颂先生从事茶叶及相关产品研发，带领团队在茶叶发酵领域，开发智能化发酵技术，提升传统茶叶加工现代化水平，研发成果在黑茶、普洱茶产业逐步落地；从事现代茶、茶叶深加工技术产品研发；参与多项国家、省市及公司研发项目，累计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参与学术等专著撰写 3 项。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股平台	持股平台 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殷建豪	董事长	茶缘一号	546.14	270.37	0.3933%
吴飞	副总经理	茶缘二号	366.76	181.56	0.2641%
危赛明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茶缘一号	449.67	222.61	0.3238%
赵平原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茶缘一号	449.67	222.61	0.3238%
邹广田	核心技术人员	茶缘二号	340.35	168.49	0.2451%
陈志雄	核心技术人员	茶缘三号	170.63	84.47	0.1229%
李颂	核心技术人员	茶缘二号	180.39	89.30	0.1299%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

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殷建豪	董事长	2017年7月，首次授予270.37万股
吴飞	副总经理	2019年6月，受让181.56万股
危赛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7年7月，首次授予142.76万股； 2018年6月，受让46.50万股； 2018年9月，预留股份授予33.35万股
赵平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0年5月，受让222.61万股
邹广田	核心技术人员	2017年7月，首次授予142.76万股； 2018年9月，预留股份授予25.73万股
陈志雄	核心技术人员	2017年7月，首次授予75.70万股； 2018年9月，预留股份授予8.77万股
李颂	核心技术人员	2020年5月，受让89.30万股

（四）所持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任职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刘仲华	湖南恒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	49.00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中药饮片、中药材的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中药提取物生产（限分支机构）；中药饮片加工（限分支机构）；中成药生产（限分支机构）；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物药品制造（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国武	北京仓廩实农业科技	董事长、总经理	520	42.31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任职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秦皇岛德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0	99.00	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广告喷绘、写真）；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国内陆路货运代理；国内水路货运代理；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花卉、玩具、宠物用品、清洁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上述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9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含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金额(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备注
殷建豪	董事长	191.14	否	-
黎扬	董事	-	是	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领薪
杨桦楠	董事	-	是	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领薪
李鹏	董事	-	是	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领薪
覃业龙	董事	-	是	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领薪
危赛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0.50	否	-
刘仲华	独立董事	-	是	2020 年聘任
王斌	独立董事	-	是	2020 年聘任
马国武	独立董事	-	是	2020 年聘任
黄勇	监事会主席	-	是	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领薪
韩佳佳	监事	-	是	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领薪
高小英	职工代表监事	18.51	否	-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金额 (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备注
吴飞	副总经理	28.00	是	自 2019 年 6 月起由发行人发放薪酬
赵平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是	自 2020 年 1 月起由发行人发放薪酬
邹广田	核心技术人员	109.30	否	-
陈志雄	核心技术人员	89.80	否	-
李颂	核心技术人员	-	是	2020 年发行人收购中茶科技 83.87% 股权, 2019 年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领薪

注：上述薪酬为税前薪酬。

公司为属于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 不存在其他退休金计划。除此之外, 上述人员亦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除在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黎扬	董事	厚朴投资	董事总经理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间接股东
		Polystone	董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
杨桦楠	董事	厚朴投资	执行董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间接股东
		Polystone	董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
李鹏	董事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董事	与持股 5% 以上股东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覃业龙	董事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董事	实际控制人
		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危赛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福建新乌龙饮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企业
刘仲华	独立董事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龙润茶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恒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担任监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的企业
		湖南农业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	无
		湖南省天然产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育部茶学重点实验室	主任、茶学学科带头人	无
		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中心茶叶分中心	主任	无
		国家植物功能成分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主任	无
		国家茶叶产业技术体系加工研究室	主任	无
王斌	独立董事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工商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马国武	独立董事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仓廩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控制的企业
		北新仓农业（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控制的企业
黄勇	监事	天安德源（山西）农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控制的企业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中土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监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中国土产畜产云南茶叶进出口公司	总经理	监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中国土产畜产广西茶叶进出口公司	总经理	监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圣龙利泰毛皮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国木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司		业
		COFCO BVI NO.67 LIMITED	董事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土畜三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韩佳佳	监事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管理部高级审计专员	控股股东

注：董事马国武已辞任北新仓农业（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董事会成员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7月13日	王震（董事长）、朱福堂、田涛、余友枝、覃业龙、陈前政
2017年7月14日至 2018年10月11日	殷建豪（董事长）、王贵卿、周国民、查向阳、李鹏、覃业龙、李珊
2018年10月12日至 2019年5月26日	殷建豪（董事长）、王贵卿、周国民、杨桦楠、李鹏、覃业龙、李珊
2019年5月27日至 2019年12月8日	殷建豪（董事长）、王贵卿、黎扬、杨桦楠、李鹏、覃业龙、李珊
2019年12月9日至 2020年1月16日	殷建豪（董事长）、王贵卿、黎扬、杨桦楠、李鹏、覃业龙、危赛明
2020年1月17日至 2020年4月22日	殷建豪（董事长）、黎扬、杨桦楠、李鹏、覃业龙、危赛明
2020年4月23日至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殷建豪（董事长）、黎扬、杨桦楠、李鹏、覃业龙、危赛明、刘仲华（独立董事）、王斌（独立董事）、马国武（独立董事）

报告期初，中茶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包括王震（董事长）、朱福堂、田涛、余友枝、覃业龙、陈前政。

2017年6月13日，中茶有限唯一股东中土畜作出决定，同意免去王震、朱福堂、田涛、余友枝、覃业龙、陈前政董事职务。

2017年7月14日，中茶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调整董事会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土畜委派三名董事（含董事长），分别为殷建豪、王贵卿、覃业龙；Polystone 委派二名董事，分别为周国民、查向阳；国寿财险委派一名董事为李鹏；中茶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委派一名董事为李珊；任命殷建豪为董事长；同意免去王震、朱福堂、田涛、余友枝、覃业龙、陈前政董事职务。

2018年10月12日，Polystone 委派杨桦楠出任中茶有限董事，替换原董事查向阳。2019年5月27日，Polystone 委派黎扬出任中茶有限董事，替换原董事周国民。

2019 年 12 月，董事李珊因中茶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更换委派离任。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殷建豪、王贵卿、黎扬、杨桦楠、李鹏、覃业龙、危赛明为公司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选举殷建豪为公司董事长。

因董事王贵卿达到退休年龄，2020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免去王贵卿公司董事职务。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刘仲华、王斌、马国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离任的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调任等，新任董事均来自原股东委派、提名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董事的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监事会成员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	李珊（监事会主席）、施凡、谢瑜（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	李珊（监事会主席）、施凡、高小英（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	高兆（监事会主席）、施晴、高小英（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黄勇（监事会主席）、韩佳佳、高小英（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初，中茶有限的监事会成员包括李珊、施凡、谢瑜（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3 月 20 日，中茶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小英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6 月 13 日，中茶有限唯一股东中土畜作出决定，委派高兆、施晴担任中茶有限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高小英组成监事会。

根据中土畜 2018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推荐中国茶叶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函》（中国土畜字[2018]4 号），推荐黄勇任中茶有限监事、监事长，高兆不再担任中茶有限监事长、监事职务；推荐韩佳佳任中茶有限监事，施晴不再担任中茶有限监事职务。

2019年11月27日，中茶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小英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黄勇、韩佳佳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选举黄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3月23日	田涛（总经理），朱福堂（常务副总经理），胡昌平（总会计师），孟辉（副总经理），李德明（副总经理）
2017年3月24日至 2017年7月13日	田涛（总经理），朱福堂（常务副总经理），胡昌平（总会计师），孟辉（副总经理）
2017年7月14日至 2017年7月27日	王贵卿（总经理）、朱福堂（常务副总经理），胡昌平（总会计师），孟辉（副总经理）
2017年7月28日至 2017年12月25日	王贵卿（总经理）、胡昌平（总会计师）、孟辉（副总经理）、危赛明（副总经理）、张小凤（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17年12月26日至 2019年9月24日	王贵卿（总经理）、胡昌平（总会计师）、危赛明（副总经理）、张小凤（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19年9月25日至 2019年12月8日	王贵卿（总经理）、胡昌平（总会计师）、危赛明（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9日至 2020年1月16日	王贵卿（总经理）、吴飞（副总经理）、胡昌平（总会计师）、危赛明（副总经理）、赵平原（副总经理）
2020年1月17日至 2020年4月7日	吴飞（副总经理）、胡昌平（总会计师）、危赛明（副总经理）、赵平原（副总经理）
2020年4月8日至 2020年7月20日	吴飞（副总经理）、胡昌平（总会计师）、危赛明（副总经理）、赵平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7月21日至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吴飞（副总经理）、危赛明（副总经理）、赵平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初，中茶有限总经理为田涛，朱福堂为常务副总经理，胡昌平为总会计师，孟辉为副总经理，李德明为副总经理。

2017年3月24日，李德明不再担任中茶有限副总经理职务。

2017年7月14日，中茶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聘任王贵卿担任公司总经理；免去田涛总经理职务。

2017年7月28日，中茶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茶叶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议案》，聘任王贵卿为中茶有限总经理；审议通过了《中国茶叶有限公司高管团队聘任议案》，聘任胡昌平为中茶有限总会计师，聘任孟辉、危赛明

为中茶有限副总经理，聘任张小凤为中茶有限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17年12月26日，孟辉不再担任中茶有限副总经理职务。

2019年9月25日，张小凤不再担任中茶有限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职务。

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王贵卿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吴飞、危赛明、赵平原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胡昌平为总会计师。

因总经理王贵卿达到退休年龄，2020年1月1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免去王贵卿总经理职务，在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由董事长殷建豪代行总经理职责。

2020年4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赵平原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0年7月5日，胡昌平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2020年7月2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不再聘任胡昌平同志为发行人总会计师，在聘任新的总会计师之前代行总会计师职责人为财务部总经理刘倩。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调任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原股东委派、提名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股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制

度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本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其他交易、关联交易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担保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对外投资

公司单项投资超过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项目及公司年度（自然年）内获批投资总额累计超过 6,000 万元（含）后的单项投资项目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将相应额度内的对外投资审批权限授权给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四）其他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开方式合理高效，相关议案材料齐备，审议充分、决议合法有效；各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运作规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本公司监事会目前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范。《独立董事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职权以及义务等。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本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管理和考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等工作。

（一）战略投资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由覃业龙、刘仲华、黎扬组成，其中覃业龙为委员会主席。

战略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资本运作、改制上市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王斌、刘仲华、李鹏组成，其中王斌为委员会主席。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三）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刘仲华、马国武、危赛明组成，其中刘仲华为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
- （五）董事会不时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马国武、王斌、杨桦楠组成，其中马国武为委员会主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的考核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组织、制定考核指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提出建议；
- （三）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提出薪酬政策与方案；
- （四）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负责拟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六）董事会不时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本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而被监管部分处罚的情形共计 19 项，涉及罚款金额约 35.89 万元，其中单笔处罚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8 项，本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罚款金额占本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已完成整改，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一）发行人的税务处罚

1、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14 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向中茶有限出具京地税三稽罚[2017]5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发放职工取暖补助未并入当月工资薪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造成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1,323.52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对中茶有限处以罚款 41,323.52 元。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2、整改措施

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及时缴纳罚款；

（2）发行人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规范核算；每月按照计税基数计提相关税费，并按要求及时缴纳并维护税源；

（3）发行人组织加强相关人员税务知识学习，进行税收知识、申报缴纳专项培训，并加强税务相关申报管理工作；每月在申报期内按时申报及缴纳税款，申报期结束前检查相关税费是否缴纳入库。

3、整改效果

整改完成后，发行人按照税收管理规定及时缴纳税款，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4、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41,323.52元为应扣未扣金额的100%，系按照较低标准进行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另外，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规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的；（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六）虚开普通发票100份或者金额40万元以上的；（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八）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九）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中茶泉州的税务处罚

1、基本情况

2017年8月14日，泉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向中茶泉州出具泉地税稽罚[2017]2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中茶泉州2013至2015年少扣缴个人所得税23,676.69元，取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未缴税款144.71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六十九条的规定，对中茶泉州处以罚款11,910.73元。中茶泉州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全额缴纳上述罚款。

2、整改措施

中茶泉州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立刻补缴所有少缴税款，并对以后年度所有代扣个人所得税问题进行自查，发现少缴马上进行补缴；

（2）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的学习，在实际涉税计算过程中对各专业进行多方咨询学习，杜绝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3、整改效果

整改完成后，中茶泉州按照税收管理规定及时缴纳税款，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4、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四、六十九条的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中茶泉州上述行政处罚 11,910.73 元为应缴未缴、应扣未扣金额的 50%，系按照最低标准进行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该项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另外，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规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的；（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六）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

发票监制章的；（八）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九）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中茶湖南的税务处罚

1、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30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地方税务局向中茶湖南开具长天地税稽罚[2017]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中茶湖南2013年至2015年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对中茶湖南处以共计65,124.23元罚款。中茶湖南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全额缴纳上述罚款。

2、整改措施

中茶湖南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及时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

（2）针对违法情形，公司对视同销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缴纳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规范核算；每月按照计税基数计提相关税费，并按要求及时缴纳并维护税源；针对视同销售，每月严格按照视同销售单据金额计提相关税金；

（3）加强税务人员税务知识学习，进行税收知识、申报缴纳专项培训，并加强税务相关申报管理工作。每月在申报期内按时申报及缴纳税款，申报期结束前检查相关税费是否缴纳入库。

3、整改效果

整改完成后，中茶湖南按照税收管理规定及时缴纳税款，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4、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地方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中茶湖南已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认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4号）第五

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失信行为。

（四）中茶梧州的税务处罚

1、基本情况

2018年3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向中茶梧州出具梧市国税稽罚〔201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中茶梧州少缴企业所得税金额85,808.86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中茶梧州处以42,904.43元罚款。中茶梧州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全额缴纳上述罚款。

2、整改措施

中茶梧州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及时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

（2）在专项检查整改完成后，公司财务部对2016年至今的相关涉税事项进行全面检查整改。

3、整改效果

整改完成后，中茶梧州按照税收管理规定及时缴纳税款，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4、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茶梧州上述行政处罚42,904.43元为少缴金额的50%，系按照最低标准进行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五）中茶广西的税务处罚

1、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南宁稽查局向中茶广西出具桂地税南稽罚〔2017〕2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中茶广西2015年少缴的印花税56.40元，处以少缴税款一倍的罚款，即罚款金额56.40元。

2、整改措施

中茶广西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中茶广西已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

（2）在专项检查整改完成后，中茶广西对2015年至今的相关涉税事项进行全面检查整改；

（3）加强中茶广西税务人员税务知识学习，进行税收知识、申报缴纳培训，并加强印花税相关申报管理工作培训，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印花税。

3、整改效果

整改完成后，中茶广西按照税收管理规定及时缴纳税款，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4、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因此，中茶广西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少缴税款一倍的罚款，属于较轻的行政处罚。

另外，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规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

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六）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八）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九）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中茶广西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前述标准的案件。

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的《关于税务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的相关要求，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南宁稽查局的案件由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承继，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南宁稽查局向中茶广西出具的桂地税南稽罚〔2017〕28 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中茶融通的税务处罚

1、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中茶融通出具了京西一税简罚[2019]601234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因中茶融通未按期申报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被处以 50 元罚款。

2、整改措施

中茶融通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 （1）中茶融通已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
- （2）在专项检查整改完成后，中茶融通对 2016 年 12 月至今的相关涉税事项进行全面检查整改；
- （3）加强中茶融通税务人员、人力专员税务知识学习，进行税收知识、申

报缴纳专项培训，并加强税务相关申报管理工作，每月在申报期内按时申报及缴纳税款，申报期结束前检查相关税费是否缴纳入库。

3、整改效果

整改完成后，中茶融通按照税收管理规定及时缴纳税款，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4、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茶融通此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二千元以下，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另外，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规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的；（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六）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八）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九）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中茶融通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前述标准的案件。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中茶福建及其分支机构的税务处罚

1、基本情况

(1) 2018 年 5 月 25 日,福州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向中茶福建福州宏利大厦经营部出具榕鼓地税罚[2018]35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中茶福建福州宏利大厦经营部 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中茶福建福州宏利大厦经营部处以 8,200 元罚款。中茶福建福州宏利大厦经营部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全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榕鼓税税通[2019]2625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显示,中茶福建福州宏利大厦经营部税务登记已注销。

(2) 2019 年 2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向中茶福建出具榕晋税罚[2019]9001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中茶福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2017 年 9 月的增值税附加未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中茶福建处以罚款 1,700 元。中茶福建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全额缴纳上述罚款。

(3) 2019 年 4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向中茶福建福州树汤路经营部出具榕鼓税简罚[2019]9275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中茶福建福州树汤路经营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4-12 月逾期未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中茶福建福州树汤路经营部处以罚款 100 元。中茶福建福州树汤路经营部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全额缴纳上述罚款。

(4) 2019 年 4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向中茶福建福州南后街经营部出具榕鼓税简罚[2019]9243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中茶福建福州南后街经营部逾期申报 2018 年 4 月至 12 月企业所得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中茶福建福州南后街经营部处以罚款 100 元。中茶福建福州南后街经营部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全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榕鼓税一

税企清[2020]15984 号《清税证明》显示，中茶福建福州南后街经营部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5) 2019 年 6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向中茶福建福州五四路经营部出具榕鼓税简罚[2019]9464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中茶福建福州五四路经营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中茶福建福州五四路经营部处以罚款 100 元。中茶福建福州五四路经营部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全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榕鼓税税通[2019]5731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显示，中茶福建福州五四路经营部税务登记已注销。

(6) 2019 年 6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向中茶福建福州东大路经营部出具榕鼓税简罚[2019]9464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中茶福建福州东大路经营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中茶福建福州东大路经营部处以罚款 100 元。中茶福建福州东大路经营部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全额缴纳上述罚款。

2、整改措施

中茶福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及时足额缴纳了各项罚款；

(2) 针对税务机关指出的“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违法情形进行了解决，补齐相关所属期的纳税申报，对已歇业但税务登记未注销的分支机构做清税注销处理；

(3) 明确的分支机构税务管理职责分工，从前分支机构经营证件等的办理保管以及歇业注销等均由业务部门自行处理，税务人员无法及时获知分支机构经营及纳税情况；业务人员更迭频繁，导致纳税管理风险增加，针对以上风险高发点，制定了以下措施：明确所有分支机构税务事项统一归口至税务人员负责，并对各经营部相关管理人员进行税务事项专项培训，增进其对经营部税务工作的了

解，要求所有人员高度配合，协助完成分支机构税务事项的处理；

（4）根据《中国茶叶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税务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完善了日常税务工作方面的各项细节，从而降低税收管理的相关风险。

3、整改效果

整改完成后，中茶福建及其分支机构按照税收管理规定及时缴纳税款，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茶福建及其下属的中茶福建福州树汤路经营部、中茶福建福州南后街经营部、中茶福建福州五四路经营部、中茶福建福州东大路经营部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为二千元以下，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另外，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规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的；（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六）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八）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九）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补税金额、涉税金额等相关标准均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且中茶福建福州宏利大厦经营部、中茶福建福州东大路经营部、中茶福建福州南后街经营部均已注销完毕；同时，在该等税务处罚事项发生后，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及加强税务相关申报工作管理，该等情形并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海关行政处罚

1、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3日，北京海关向发行人出具机场查验违罚字（简单）[2017]0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申报价格不实，处以1,100元的罚款。

2、整改措施

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 （1）及时缴纳罚款0.1万元，该事项已在海关结案；
- （2）公司对申报价格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规范审批流程，加强内部管理程序；
- （3）加强相关人员报关报检法规的学习，进行相关专项培训，并加强相关申报管理工作。

3、整改效果

整改完成后，公司按照报关报检管理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

4、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关于公布〈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77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高级认证的“守法规范标准”为：1年内无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处罚金额超过3万元的行为；1年内无因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国境卫生检疫法律法规被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万元的行为；1年内无因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规定被处罚金额超过3万元的行为；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

的处罚金额累计 5 万元以下，且违法次数在 5 次以下或者违法次数与上年度企业进出口报关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比例不超过千分之一；当年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处罚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5 万，且违法次数不得超过 5 次。发行人因发行人申报价格不实，处以 1,100 元的罚款未超过上述守法规范标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九）中茶湖南的海关行政处罚

1、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 18 日，长沙星沙海关向中茶湖南出具星关简当违字[2018]第 0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中茶湖南持有的《报关单位注册证书》未及时变更法定代表人，根据《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之规定，对中茶湖南处以警告。中茶湖南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及时办理了《报关单位注册证书》法定代表人变更。

2、整改措施

根据中茶湖南的说明，中茶湖南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 （1）按照《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
- （2）对负责证件管理的工作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加强了证件管理相关工作。

3、整改效果

整改完成后，中茶湖南按照《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及时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关于公布<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77 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高级认证的“守法规范标准”为：1 年内无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处罚金额超过 3 万元的行为；1 年内无因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国境卫生检疫法律法规被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 万元的行为；1 年内无因违反进出口

商品检验监管规定被处罚金额超过 3 万元的行为；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处罚金额累计 5 万元以下，且违法次数在 5 次以下或者违法次数与上年度企业进出口报关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比例不超过千分之一；当年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处罚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5 万，且违法次数不得超过 5 次。中茶湖南上述警告处罚因未超过上述守法规范标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十）中茶泉州的食品行政处罚

1、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30 日，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中茶泉州出具（泉）食药监鲤食罚[2018]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中茶泉州受托生产的 144 罐乌龙茶水仙的标签未标示中茶泉州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等信息，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和《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6.1.3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责令中茶泉州改正违法行为，没收涉案的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并处以 75,600 元的罚款。中茶泉州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全额缴纳上述罚款。

2、整改措施

中茶泉州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停止该批水仙茶叶的生产，封存物料，并联系委托方协商对问题标签进行更换，否则终止该批产品的代加工业务并退回所有物料；

（2）梳理业务流程，产品加工生产前需经质安部标签审核专员及法律专员进行标签标识合规性审核；

（3）全面梳理在产在库的包材标签标识，对于存在合规性问题的标签给予报废处理，杜绝标签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3、整改效果

整改完成后，中茶泉州按照《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管理规定及时整改并进行相关制度的完善，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

标签通则》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鲤城分局认为，中茶泉州积极主动配合调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涉案产品均未售出，违法情节较轻微，符合《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参照《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第 SPAQ-22 条第 A 项的规定，建议给予从轻处理。因此，中茶泉州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中茶安化的食品行政处罚

1、基本情况

（1）2019 年 11 月 26 日，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茶安化出具益市监行决字[2019]S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茶安化生产经营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特制茯砖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 50,000.00 元整的罚款。

（2）2020 年 3 月 10 日，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茶安化出具安市监罚字[2020]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茶安化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中茶安化生产的“特制茯砖茶”（商标为茶，规格型号为 350 克/块，生产日期为：2018-04-02）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被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特制茯砖茶”不进行处罚。另中茶安化的违法行为未产生明显的社会危害后果，各项记录完整，管理较为规范，且在收到检测报告后积极采取召回、改正等措施，积极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参照《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使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不合格“茶特制茯砖茶”22盒；没收违法所得840元；罚款50,000元。

2、整改措施

中茶安化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停止生产与出厂含氟量不合格的产品：上述处罚涉及产品为2018年生产的边销茶产品，2019年开始中茶安化已停止生产、出厂含氟量不合格的边销茶产品。

（2）下架、退回不合格产品：中茶安化对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产品进行了召回、销毁，同时对原边销茶产品进行市场清查，联合各级经销商下架风险边销茶产品。

（3）加强原料、生产过程和出厂检测管理：明确原材料、拼配小样、半成品需达到含氟量 $\leq 260\text{mg/kg}$ （国家标准 300mg/kg ）的标准后方可接收及继续生产，并加强生产产品的自检及第三方机构检测，确保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开发合格产品，继续服务边销区人民：全国范围内寻找价格合适的低氟原料，提升边销茶使用的原料等级，推出低氟边销茶产品，并研发符合消费需求的低氟边销茶产品。

（5）按要求履行处罚决定：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函》，确认中茶安化已按期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履行了处罚决定；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说明函》，确认中茶安化已履行相关处罚措施，无需再缴纳罚款。

3、整改效果

整改完成后，中茶安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行生产，中茶安化2019年以来生产的边销茶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

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如前所述，中茶安化被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没收不合格产品和违法所得及/或罚款 50,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未因上述食品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事项而被食品安全主管部门被处以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因此，根据上述规定，中茶安化的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此外，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函》，确认中茶安化已按期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履行了处罚决定，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情节严重情形的范围，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益市监行决字[2019]S20 号）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函》，确认中茶安化已按期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情节严重情形的范围，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安市监罚字[2020]26 号）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中茶安化上述 2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中茶生活的商委行政处罚

1、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向中茶生活出具京商罚字[2017]第 050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中茶生活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未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违反了《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中茶生活处以罚款 10,000 元。中茶生活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全额缴纳上述罚款。

2、整改措施

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安排专人负责，保持和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密切沟通，积极配合提供各种备案材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3、整改效果

整改完成后，公司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做好备案和信息更新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中茶生活上述行政处罚罚款1万元，属于按处罚标准的最低标准进行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十三）中茶龙冠的生活垃圾行政处罚

1、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5日，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向中茶龙冠出具杭景综执[2020]罚决字第01-00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年12月2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梅灵南路10号未按要求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行为，违反了《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鉴于中茶龙冠已经整改完毕，故依据《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佰圆整。

2、整改措施

中茶龙冠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安排专人负责整改，按要求设置了有分类标识的带盖垃圾桶，并将整改结果积极反馈给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3、整改效果

整改完成后，公司按照《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属于按该条规定最低标准进行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此外，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明确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函》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所涉金额相对较小且均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经制订了《中国茶叶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中国茶叶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及授权指引》、《中国茶叶合规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安全、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等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偏离控制目标；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已制订了具体的整改方案和措施并认真落实整改，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被有效执行，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发现重大缺陷。

另外，根据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永中和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八、本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BJA50493），认为中国茶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2020年5月发行人收购了梧州茶叶100%股权，2020年6月发行人收购了中茶科技83.87%股权。发行人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准则，对2017-2019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调整，并经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的审计。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971.49	48,858.31	44,762.87	57,872.01
应收账款	9,315.94	6,332.54	7,519.18	6,742.19
应收账款融资	20.00	-	-	-
预付款项	1,569.05	1,961.74	5,240.46	2,158.16
其他应收款	974.48	1,254.20	1,617.86	1,862.22
存货	94,122.03	96,729.85	71,499.32	65,989.82
其他流动资产	2,677.52	4,243.33	3,104.47	1,504.36
流动资产合计	153,650.51	159,379.97	133,744.15	136,128.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238.50	2,450.25
长期股权投资	4,413.35	3,784.46	4,019.01	3,132.78
投资性房地产	1,045.63	-	-	-
固定资产	32,690.01	26,614.06	18,666.50	10,260.41
在建工程	1,013.22	8,097.02	10,365.79	9,622.86
无形资产	8,871.00	8,537.80	6,692.65	4,887.75
长期待摊费用	1,078.89	1,359.87	1,289.14	781.56

项目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4.51	4,238.09	4,121.13	3,58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77	548.71	234.21	1,40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58.38	53,180.00	47,626.91	36,123.47
资产总计	206,308.89	212,559.97	181,371.07	172,252.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495.28	11,538.57	-	-
应付账款	24,419.21	26,182.75	16,933.39	18,014.33
预收款项	-	13,867.89	13,852.80	15,805.08
合同负债	6,712.47	-	-	-
应付职工薪酬	3,572.82	5,272.59	5,142.17	4,571.13
应交税费	1,863.01	1,847.80	2,454.18	1,397.80
其他应付款	7,018.08	8,615.49	6,574.88	7,06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28.05	200.00	180.00	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53.48	-	-	-
流动负债合计	68,862.39	67,525.09	45,137.43	47,05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7.60	8.36	165.00	165.00
递延收益	6,994.97	7,358.34	7,224.90	7,55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9	31.99	292.34	344.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06	58.06	285.07	451.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89.93	7,456.75	7,967.31	8,515.58
负债合计	75,952.31	74,981.85	53,104.74	55,569.56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8,750.00	68,750.00	68,750.00	65,939.65
资本公积	37,765.00	39,362.04	27,771.93	23,701.62
其他综合收益	-	-	874.50	1,033.31
盈余公积	2,934.39	1,483.85	7,838.50	6,292.52
未分配利润	17,954.76	24,962.27	22,929.79	19,71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益合计	127,404.15	134,558.16	128,164.72	116,682.67
少数股东权益	2,952.43	3,019.97	101.61	-
股东权益合计	130,356.58	137,578.13	128,266.33	116,682.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6,308.89	212,559.97	181,371.07	172,252.2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137.66	163,380.47	149,039.49	122,887.29
其中：营业收入	77,137.66	163,380.47	149,039.49	122,887.29
二、营业总成本	67,132.17	143,824.02	130,358.53	111,380.77
其中：营业成本	48,021.37	95,938.84	90,296.65	74,223.88
税金及附加	636.77	1,457.30	1,307.63	1,059.69
销售费用	8,751.04	25,444.71	21,626.67	18,301.62
管理费用	8,569.04	19,075.12	15,649.96	16,156.09
研发费用	1,117.93	2,337.57	1,881.42	1,695.22
财务费用	36.01	-429.53	-403.81	-55.73
加：其他收益	590.73	1,499.81	442.94	517.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89	1,333.65	995.73	9,381.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59	-34.4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6.29	-132.08	-314.33	1,073.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11	17.85	-2.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90.41	22,228.52	19,823.17	22,476.31
加：营业外收入	277.34	593.58	943.20	888.63
减：营业外支出	36.95	84.80	84.82	410.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30.80	22,737.31	20,681.54	22,954.51
减：所得税费用	2,889.48	6,136.83	6,180.06	4,556.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41.33	16,600.48	14,501.48	18,398.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8,341.33	16,600.48	14,501.48	18,398.1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41.33	16,600.48	14,501.48	18,398.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341.33	16,600.48	14,501.48	18,398.18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8.87	16,613.96	14,499.87	17,803.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4	-13.48	1.61	595.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58.81	63.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	-	-	-158.81	63.5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58.81	63.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41.33	16,600.48	14,342.67	18,461.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08.87	16,613.96	14,341.06	17,866.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54	-13.48	1.61	595.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4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463.81	199,766.23	191,287.07	167,078.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6.50	1,886.68	2,238.91	1,70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8.20	8,248.85	4,162.04	5,16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38.51	209,901.76	197,688.02	173,94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59.87	129,553.23	134,685.51	119,131.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84.53	31,072.50	24,738.64	23,26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0.52	15,233.24	13,915.69	12,51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3.41	24,755.43	20,807.33	16,49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58.34	200,614.40	194,147.17	171,40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7	9,287.36	3,540.85	2,541.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57.52	-	9,107.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98.07	549.50	1,191.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65	15.80	31.11	39.6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4,86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	3,471.39	580.61	25,199.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0.84	8,899.22	11,753.40	6,778.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10.00	7,202.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36.9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84	10,836.13	12,163.40	15,48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19	-7,364.74	-11,582.79	9,71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90.00	6,740.03	32,198.0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986.86	11,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86.86	12,590.00	6,740.03	32,198.0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017.82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360.45	10,399.81	11,659.92	21,13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7.05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75.32	10,399.81	11,659.92	21,13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46	2,190.19	-4,919.89	11,063.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6	-16.77	-147.31	-177.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6.82	4,096.04	-13,109.15	23,14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58.31	44,762.27	57,871.41	34,72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71.49	48,858.31	44,762.27	57,871.41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93.67	18,677.31	25,449.60	32,498.25

项目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	1,276.26	2,850.64	16.72	25.10
预付款项	136.83	228.77	153.91	91.00
其他应收款	14,390.17	5,897.76	5,519.47	10,104.07
存货	24.00	245.89	603.32	1,566.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0.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9,155.00	16,200.00	16,160.00	644.72
流动资产合计	44,025.94	44,100.37	47,903.02	44,930.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0,870.00	59,183.82	56,334.17	50,740.14
固定资产	26.61	31.12	34.61	44.95
在建工程	-	-	-	372.51
无形资产	311.09	338.89	356.11	34.12
长期待摊费用	86.96	152.78	169.5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49.00	12,362.00	6,33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743.66	72,068.60	63,224.44	51,191.72
资产总计	114,769.60	116,168.97	111,127.46	96,121.7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65.23	275.99	77.34	491.10
预收款项	-	40.19	9.21	50.56
合同负债	6.72	-	-	-
应付职工薪酬	657.32	1,207.42	1,117.25	999.95
应交税费	170.34	147.08	58.65	18.39
其他应付款	141.45	1,739.63	1,724.35	3,008.20
流动负债合计	1,541.06	3,410.31	2,986.79	4,568.2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541.06	3,410.31	2,986.79	4,568.21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8,750.00	68,750.00	68,750.00	65,939.65
资本公积	39,320.98	39,390.67	27,800.56	24,250.25
盈余公积	2,934.39	1,483.85	7,838.50	6,292.52
未分配利润	2,223.17	3,134.13	3,751.61	-4,928.88
股东权益合计	113,228.54	112,758.65	108,140.67	91,553.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4,769.60	116,168.97	111,127.46	96,121.74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85.46	3,155.12	1,349.19	3,593.50
减：营业成本	23.00	270.04	955.46	1,968.85
税金及附加	6.33	5.29	19.53	18.26
销售费用	384.91	1,604.20	934.15	1,523.10
管理费用	2,423.50	4,640.01	4,368.72	5,102.27
研发费用	270.15	197.85	388.35	167.69
财务费用	-201.98	-301.52	-562.81	-469.56
加：其他收益	-	28.21	4.27	11.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45.52	18,520.39	23,001.34	8,345.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6.93	-363.7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6.58	-86.04	1,694.36	9.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6	20.5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05.42	14,838.00	19,966.34	3,650.32
加：营业外收入	-	0.50	1.14	6.65
减：营业外支出	-	-	1.32	275.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05.42	14,838.50	19,966.16	3,381.56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05.42	14,838.50	19,966.16	3,381.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05.42	14,838.50	19,966.16	3,381.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05.42	14,838.50	19,966.16	3,381.56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16.51	418.59	1,397.01	16,101.3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1.15	3,884.85	1,864.69	2,00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7.66	4,303.43	3,261.70	18,10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29.83	12,784.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3.86	3,158.71	2,611.85	3,52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2	1.31	24.37	1,15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7.48	6,393.96	4,409.13	3,47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3.47	9,553.98	7,275.18	20,93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81	-5,250.54	-4,013.47	-2,82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75.00	17,215.00	-	8,520.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88.43	17,701.84	18,682.17	16,99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5	25.22	32.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232.02	15,94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63.43	34,916.89	32,939.41	41,494.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	84.20	50.26	264.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00.02	26,134.05	5,600.00	12,002.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	-	25,024.58	20,205.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5.44	26,218.25	30,674.84	32,47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8.00	8,698.65	2,264.57	9,02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360.67	32,19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360.67	32,198.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65.83	10,220.52	11,659.92	21,1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65.83	10,220.52	11,659.92	21,13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5.83	-10,220.52	-5,299.26	11,063.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12	-0.49	188.1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64	-6,772.29	-7,048.65	17,44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77.31	25,449.60	32,498.25	15,05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93.67	18,677.31	25,449.60	32,498.25

二、 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50492），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关键审计事项是信永中和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信永中和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7.71亿元、16.34亿元、14.90亿元、12.29亿元，主要来源于茶叶制品的销售。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因此信永中和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有关收入确认、计量和列报的具体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3及附注六、34。	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信永中和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估管理层对中茶公司销售流程中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管理层访谈，对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中茶公司收入的确认政策。 3、实施以下分析程序： （1）对营业收入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包含各产品的销量及销售单价变动的合理性。 （2）对公司报告期各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进行分析，检查其变化与公司销售政策及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相符； （3）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增减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关注是否存在异常增长的客户。 （4）了解关联方销售的交易背景及定价原则，与其他非关联

	方客户销售价格进行对比，评估价格的公允性。 4、实施以下实质性检查程序： （1）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产品运输单、销售确认单等。 （2）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和期末应收及预收款项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3）对中茶公司银行账户的收款明细进行检查，关注客户回款是否存在异常。 （4）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评估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
存货的存在与计价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存货余额分别为9.41亿元、9.67亿元、7.15亿元、6.60亿元，存货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62%、45.51%、39.42%、38.31%。中茶公司存货主要为茶叶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由于存货构成资产总额的重要部分且逐年增长，信永中和将存货的存在与计价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信永中和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估管理层对中茶公司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流程中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中茶公司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进行了解，结合生产流程分析其合理性及报告期是否保持一贯性。 3、实施以下分析程序： （1）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分析价格变动趋势，并与市场价格走势进行比对； （2）对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的增减变动情况及交易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关注是否存在异常变动的供应商。 （3）结合公司销售情况对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进行分析，核实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4、实施以下实质性检查程序： （1）对主要存货进行监盘，关注存货的存在性以及是否存在毁损、报废或无使用价值的存货。 （2）抽样检查采购合同、结算单、入库单等，检查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对主要存货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存货的计价是否正确。 （4）对报告期重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5）根据中茶公司的成本核算流程，对各工序的成本归集及计算分摊过程进行重新计算，复核成本归集及结转的正确性。 （6）评价管理层进行的期末存货跌价测试，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7）进行存货出入库及成本截止准确性的检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

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中茶福建	8,487.43	福建省福州市	100.00	-
2	中茶厦门	8,000.00	福建省厦门市	100.00	-
3	中茶泉州	840.72	福建省泉州市	100.00	-
4	中茶云南	3,000.00	云南省昆明市	100.00	-
5	中茶湖南	13,500.00	湖南省长沙市	100.00	-
6	中茶安化	8,000.00	湖南省安化县	-	100.00
7	中茶广西	5,500.00	广西省南宁市	100.00	-
8	中茶建瓯	700.00	福建省建瓯市	-	100.00
9	松溪瑞茗	1,374.00	福建省松溪县	-	100.00
10	建瓯苑茶	200.00	福建省建瓯市	-	100.00
11	中茶汕头	60.00	广东省汕头市	-	100.00
12	中茶梧州	5,000.00	广西省梧州市	-	100.00
13	中茶安徽	298.00	安徽省合肥市	100.00	-
14	中茶生活	298.00	北京市	100.00	-
15	中茶融通	4,800.00	北京市	100.00	-
16	中茶雄安	300.00	河北省保定市	100.00	-
17	中茶凤庆	3,803.00	云南省凤庆县	51.00	-
18	中茶网络	1,000.00	北京市	40.00	-
19	中茶黄山	3,900.00	安徽省黄山市	51.00	-
20	梧州茶叶	335.00	广西省梧州市		100.00
21	中茶科技	620.00	北京市	83.87	

注 1：公司对子公司中茶网络持股比例为 40%。根据中茶网络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公司委派 3 名，对董事会所议事项由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直接控制中茶网络的经营和财务政策。

注 2：梧州茶叶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注销。

（三）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年度	变化原因
1	中茶融通	2017 年	新设
2	中茶雄安	2018 年	新设
3	中茶凤庆	2019 年	收购
4	中茶网络	2019 年	新设
5	中茶黄山	2019 年	新设
6	梧州窖藏六堡茶有限公司	2019 年	注销
7	梧州茶叶	2020 年	收购
8	中茶科技	2020 年	收购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梧州窖藏六堡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注销。

1、梧州窖藏六堡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注销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根据梧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窖藏六堡茶的注销登记，其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MA5K9EMK50
名称	梧州窖藏六堡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均伟
住所	梧州市钱鉴路大冲里 7 号第 2 幢
注册资本	4,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六堡茶、普洱茶、红茶、绿茶、花茶、乌龙茶、其他精制茶生产、销售。

2016 年，为统一并整合中茶体系内的六堡茶资源，中茶梧州吸收合并窖藏六堡茶，吸收合并完成后窖藏六堡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窖藏六堡茶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并未因此遭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另外，经保荐机构、律师登录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窖藏六堡茶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梧州窖藏六堡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016年5月，中茶梧州收购梧州窖藏六堡茶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通过本次收购，中茶梧州获取新增六堡茶产能建设所需的厂房和土地资源。报告期内，梧州窖藏六堡茶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1）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1）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两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3）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

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以上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1）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

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

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且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除某些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之外，公司还以信用风险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款项，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公司按照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项目	1年以内	1年~2年	2年~3年	3年以上
违约损失率	5.00%	30.00%	50.00%	100.00%

（六）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七）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具体参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八）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九）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

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5,00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5	5	3.80
2	房屋附属设施	10	5	9.50
3	机器设备（机械类）	8	5	11.88
4	机器设备（电子类）	5	5	19.00
5	交通运输设备	5	5	19.00
6	办公设备	5	5	19.00
7	其它固定资产	5	5	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二）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山地承包经营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车间改造费用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资金由公司和个人共同缴纳。公司缴纳部分按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8%提取，从公司的成本中列支，个人缴费比例为企业为其缴费的 25%，由公司在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

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销售商品模式分为：出口销售业务、国内直销或经销业务、直营店销售业务、线上销售业务。具体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如下：①出口销售业务以根据合同约定的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则以产品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②国内直销或经销业务以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③直营店销售业务以产品交付给客户并收到货款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④线上销售业务根据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规则以消费者确认收货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适用 2006 年 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模式分为：出口销售业务、国内直销或经销业务、直营店销售业务、线上销售业务。其中：（1）出口销售业务以根据合同约定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则以产品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2）国内直销或经销业务以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3）直营店销售业务以产品交付给客户并收到货款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4）线上销售业务根据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规则以消费者确认收货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

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十九）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要求将符合条件的非

流动资产及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对于符合条件的组成部分相关的损益计入终止经营损益。通知要求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据此，公司将 2017 年度发生的属于“资产处置收益”核算范围的营业外收支转入该项目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资产处置收益	-	-2.16	-2.16
营业外收入	889.28	888.63	-0.66
营业外支出	413.24	410.42	-2.81

（2）新政府补助准则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 2017 年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公司将与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将与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其他收益	-	517.42	517.42
营业外收入	1,406.05	888.63	-517.42

（3）执行新金融准则的影响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了修订。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1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同时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新修订的准则，以下合称新金融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应收账款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贷款承诺。新金融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及租赁应收款采用简化方法，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金融准则，并自该日起按照新金融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公司的金融工具。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未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首次）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综合收益	874.50	-	-874.50
未分配利润	23,342.39	24,216.89	874.50

（4）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规定了确认换入资产和终止确认换出资产的时点，以及当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与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原则；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增加了有关披露要求。

公司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执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已根据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未进行追溯调整。公司2019年度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执行未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5）新债务重组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修订了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简化了债务重组的披露要求。

公司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新债务重组准则执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

发生的债务重组，已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未进行追溯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新债务重组准则的执行未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6) 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 16 号文件)以及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财会 16 号文件和财会 6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财会 6 号文件同时明确或修订了“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其他权益工具”的列报内容，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明确了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的填列项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

相关列报调整对合并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账款	-	7,519.18	7,519.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519.18	-7,519.18	-
其他流动负债	468.20	-468.20	-
递延收益	6,756.70	468.20	7,224.90
应付账款	-	16,933.39	16,933.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933.39	-16,933.39	-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账款	-	6,742.19	6,742.19

受影响的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742.19	-6,742.19	-
其他流动负债	454.37	-454.37	-
递延收益	7,100.16	454.37	7,554.53
应付账款	-	18,014.33	18,014.3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014.33	-18,014.33	-

（7）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于出口销售业务收入、国内直销或经销业务收入、直营店销售业务收入及线上销售业务收入等，在原收入准则下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相关收入及成本可以可靠计量以及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实现，在新收入准则下，上述业务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按照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已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按照新收入准则计算了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公司认为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	13,867.89	-13,867.89
合同负债	12,748.69	-	12,748.69
其他流动负债	1,256.49	-	1,256.49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递延收益	7,221.05	7,358.34	-137.29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报表数	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7,263.17	-7,263.17
合同负债	6,712.47	-	6,712.47
其他流动负债	653.48	-	653.48
递延收益	6,994.97	7,097.74	-102.77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按新准则	按原准则	影响数
营业成本	48,021.37	46,353.30	1,668.07
销售费用	8,751.04	10,419.12	-1,668.07

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增值额	17%、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和 75%、租金收入	1.2%、1%、12%

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茶叶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5%；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茶叶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茶叶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

（二）税收优惠

1、国家鼓励产业税收优惠

2015 年 12 月 23 日，根据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中茶茶业有限公司年加工茶叶 1000 吨项目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函》（梧发改函[2015]227 号），公司之子公司中茶梧州年加工茶叶 1000 吨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中目录鼓励类第一条“农林业”中第 32 款“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的规定。按照 2015 年第 7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向当地所属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后，公司之子公司中茶梧州自 2015 年起至 2020 年所得税可按 15%税率计提缴纳。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3 号《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问题的公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子公司中茶建瓯、建瓯鹭苑属小型微利企业，自 2017 年起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77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茶建瓯、松溪瑞茗、建瓯鹭苑属小型微利企业，自 2018 年起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3 号《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子公司中茶建瓯、松溪瑞茗、建瓯鹭苑、中茶汕头，自 2019 年起享受该优惠政

策。

3、其他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中茶湖南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43000672), 并已在湖南省长沙市地方税务局备案,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继续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2019 年以来, 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 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0BJA50494)。根据上述专项说明, 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11	17.85	8,343.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4.80	1,587.00	1,038.17	1,218.2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2.03	44.14	12.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	443.52	109.51	299.8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41.84	24.61	-3.95	343.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33.00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6.41	405.35	369.33	335.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31	380.12	263.58	-222.59
小计	1,127.36	2,877.74	1,871.62	10,329.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04	703.58	433.67	470.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0	-19.70	1.61	16.43
合计	941.63	2,193.86	1,436.33	9,842.3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960.46	10,134.96	-	24,825.51	71.01%
机器设备	14,375.89	7,416.48	14.79	6,944.62	48.31%
运输工具	1,097.16	839.79	-	257.38	23.46%
办公设备	1,522.58	1,033.61	-	488.97	32.11%
其他	695.74	522.20	-	173.53	24.94%
合计	52,651.84	19,947.04	14.79	32,690.01	62.09%

（二）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投资	期末投资	股权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福建新乌龙	25.50	3,889.93	25.50%	权益法核算
厦门华日	220.32	523.42	27.00%	权益法核算
合计	245.82	4,413.35	-	-

注 1：福建茶叶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新乌龙饮料有限公司 25.50%的股权。

注 2：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厦门华日食品有限公司 17.00%、10.00%的股权。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9,229.19	1,631.75	-	7,597.43	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专利权	33.11	13.09	-	20.02	出让年限
软件	1,759.18	640.09	-	1,119.09	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山地承包经营权	108.78	66.94	-	41.84	
商标权	396.27	303.66	-	92.62	
合计	11,526.53	2,655.53	-	8,871.00	-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计 75,952.31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3,171.67
1-2 年（含 2 年）	1,129.79
2-3 年（含 3 年）	10.99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3年以上	106.75
合计	24,419.21

（二）合同负债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预收货款	4,744.28
销售返利	1,865.42
递延加盟费	102.77
合计	6,712.47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3,337.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7.06
辞退福利	18.61
合计	3,572.82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押金及保证金	5,964.49
往来款	151.88
党建工作经费	438.64
永春职工安置款	122.84
代扣代缴	155.72
住房维修费	96.99
其他	87.51
合计	7,018.08

（五）递延收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政府补助	820.48
拆迁补偿	6,174.49
合计	6,994.97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本类别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股本	68,750.00	68,750.00	68,750.00	65,939.65
资本公积	37,765.00	39,362.04	27,771.93	23,701.62
其他综合收益	-	-	874.50	1,033.31
盈余公积	2,934.39	1,483.85	7,838.50	6,292.52
未分配利润	17,954.76	24,962.27	22,929.79	19,71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7,404.15	134,558.16	128,164.72	116,682.67
少数股东权益	2,952.43	3,019.97	101.61	-
股东权益合计	130,356.58	137,578.13	128,266.33	116,682.67

（一）股本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本（股本）溢价	37,765.00	39,362.04	20,663.85	16,593.53
其他资本公积	-	-	7,108.08	7,108.08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合计	37,765.00	39,362.04	27,771.93	23,701.62

（三）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874.50	1,033.3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874.50	1,033.31
合计	-	-	874.50	1,033.31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934.39	1,483.85	6,292.52	6,292.52
储备基金	-	-	1,545.98	-
合计	2,934.39	1,483.85	7,838.50	6,292.52

注1：根据中国茶叶的股东中土畜、Polystone、国寿财险、天津紫茗、三井物产、鲲鹏茗羽、茶缘一号、茶缘二号、茶缘三号、茶缘四号签订的《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及公司章程约定，中国茶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中国茶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1.57295521:1比例折合成687,500,000.00股份，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687,500,000.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致使2019年减少盈余公积78,384,996.35元。

注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2019年按中国茶叶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838,501.42元。

（五）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24,962.27	22,929.79	19,715.58	7,261.6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874.50	-	-1,300.98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	874.50	-	-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	-	-1,428.26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	-	-	127.28
本期期初余额	24,962.27	23,804.29	19,715.58	5,960.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08.87	16,613.96	14,499.87	17,803.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50.54	1,483.85	-	-
提取储备基金	-	-	1,545.98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965.83	10,220.52	9,739.68	4,048.16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3,751.61	-	-
本期期末余额	17,954.76	24,962.27	22,929.79	19,715.58

注 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董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分红 97,396,782.29 元，提取储备基金 15,459,806.71 元。

注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减少 37,516,136.18 元。

注 3：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董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分红 102,205,199.84 元。

注 4：根据《公司法》的规定，2019 年按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838,501.42 元。

注 5：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分红 139,658,317.18 元。

注 6：根据《公司法》的规定，2020 年 1-6 月按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505,415.30 元。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7	9,287.36	3,540.85	2,54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19	-7,364.74	-11,582.79	9,71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46	2,190.19	-4,919.89	11,063.0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66	-16.77	-147.31	-177.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6.82	4,096.04	-13,109.15	23,144.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71.49	48,858.31	44,762.27	57,871.4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事项。

十四、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梧州茶叶已完成工商注销，其资产已转入中茶梧州。

除上述期后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资金由公司和个人共同缴纳。公司缴纳部分按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8%提取，从公司的成本中列支，个人缴费比例为公司为其缴费的 25%，由公司在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除上述重要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2017年12 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23	2.36	2.96	2.89
速动比率（倍）	0.86	0.93	1.38	1.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81%	35.28%	29.28%	32.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4%	2.94%	2.69%	4.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	1.96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山地承包经营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94%	0.89%	0.93%	0.08%
财务指标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5	21.94	19.54	15.94
存货周转率（次）	0.49	1.10	1.24	1.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041.74	25,862.04	22,729.63	25,437.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26.49	-222.80	-32.75	-64.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4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0.06	-	-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公司于2019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山地承包经营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山地承包经营权后）/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 9、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资本化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公司于2019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公司于2019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6.06%	12.73%	12.17%	19.83%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5.38%	11.05%	10.97%	8.86%

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2 + E_i * M_i / M_0 - E_j * M_j /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

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12	0.24	/	/	0.12	0.2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11	0.21	/	/	0.11	0.21	/	/

发行前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①基本每股收益= P/S ； $S=S_0+S_1+Si*Mi/M_0-Sj*Mj/M_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稀释每股收益= $[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_0+S_1+Si*Mi/M_0-Sj*Mj/M_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③各报告期调整后的普通股股数，因各报告期后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或并股等，予以重新计算。

④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十六、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时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1	2017 年 7 月，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员工持股	2016.10.31	收益法	62,617.11	100,785.68	38,168.57	60.96%
2	2018 年 6 月，员工持股内部转让	2017.12.31	收益法	93,700.07	150,404.14	56,704.07	60.52%
3	2018 年 9 月，员工预留股权授予	2017.12.31	收益法	93,700.07	150,404.14	56,704.07	60.52%
4	2019 年 10 月，员工	2018.12.31	收益法	108,140.67	172,793.15	64,652.48	59.79%

序号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持股内部转让						
5	2019 年 12 月, 股份公司设立	2018.12.31	资产基础法	108,140.67	162,438.34	54,297.67	50.21%
6	2020 年 6 月, 员工持股内部转让	2019.12.31	收益法	112,758.65	181,305.18	68,546.53	60.79%

1、2017 年 7 月，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员工持股

2017 年 3 月 2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茶叶有限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项目所涉及的中国茶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47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茶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00,785.68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中粮集团完成备案（备案编号：Z65220170021314）。

2、2018 年 6 月，员工持股内部转让

2018 年 6 月 10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茶叶有限公司的平台内部持股员工拟转让所持中国茶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8)第 167A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茶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50,404.14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内部转让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故评估报告无需在中粮集团备案。

3、2018 年 9 月，员工预留股权授予

2018 年 9 月 27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茶叶有限公司拟接受员工认缴股本出资所涉及中国茶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8）第 271A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茶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50,404.14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中粮集团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882ZLJT2018105）。

4、2019 年 10 月，员工持股内部转让

2019 年 5 月 24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茶叶有限公司离职员工内部转让股权涉及的中国茶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9)第 116A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茶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72,793.15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内部转让不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故评估报告无需在中粮集团备案。

5、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9 年 5 月 23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茶叶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9)第 017A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茶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62,438.34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中粮集团完成备案（备案编号：5676ZLJT2019085）。

6、2020 年 6 月，员工持股内部转让

2020 年 3 月 25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员工内部转让股权涉及的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0)第 079A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81,305.18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内部转让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故评估报告无需在中粮集团备案。

（二）发行人设立时和以后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和以后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53,650.51	74.48%	159,379.97	74.98%	133,744.15	73.74%	136,128.76	79.03%
非流动资产	52,658.38	25.52%	53,180.00	25.02%	47,626.91	26.26%	36,123.47	20.97%
资产总计	206,308.89	100.00%	212,559.97	100.00%	181,371.07	100.00%	172,252.2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72,252.23 万元、181,371.07 万元、212,559.97 万元及 206,308.8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的总体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长，为满足未来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主动增加存货战略储备和在建工程投入。

公司 2018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9,118.83 万元，增幅为 5.29%，主要系公司主动增加存货战略储备和中茶安化改扩建项目、中茶湖南茶叶综合产业园、中茶梧州六堡茶产能项目等在建工程持续建设投入所致。

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31,188.91 万元，增幅为 17.20%，主要系公司主动增加存货战略储备和中茶安化改扩建项目、中茶湖南茶叶综合产业园等在建工程持续建设投入所致。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6,251.08 万元，降幅为 2.94%，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03%、73.74%、74.98%及 74.4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7%、26.26%、25.02%及 25.52%，流动资产是总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主营产品如普洱茶、乌龙

茶、红茶、六堡茶、黑茶、白茶等能通过拼配原材料来改善提升产品的口感品质，随着生产经营、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需储存足量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用于生产和销售。基于上述原因，近几年公司主动增加部分原材料及产成品作为战略储备，保障未来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符，具有合理性。

1、流动资产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4,971.49	29.27%	48,858.31	30.66%	44,762.87	33.47%	57,872.01	42.51%
应收账款	9,315.94	6.06%	6,332.54	3.97%	7,519.18	5.62%	6,742.19	4.95%
应收账款融资	20.00	0.01%	-	-	-	-	-	-
预付款项	1,569.05	1.02%	1,961.74	1.23%	5,240.46	3.92%	2,158.16	1.59%
其他应收款	974.48	0.63%	1,254.20	0.79%	1,617.86	1.21%	1,862.22	1.37%
存货	94,122.03	61.26%	96,729.85	60.69%	71,499.32	53.46%	65,989.82	48.48%
其他流动资产	2,677.52	1.74%	4,243.33	2.66%	3,104.47	2.32%	1,504.36	1.11%
流动资产合计	153,650.51	100.00%	159,379.97	100.00%	133,744.15	100.00%	136,128.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36,128.76 万元、133,744.15 万元、159,379.97 万元及 153,650.51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主要是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94%、92.55%、95.32%及 96.5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01	-	0.12	0.35
银行存款	44,971.48	48,858.31	44,762.56	57,871.49
其他货币资金	-	-	0.19	0.18
合计	44,971.49	48,858.31	44,762.87	57,872.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7,872.02 万元、44,762.87 万元、48,858.31 万元及 44,971.4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51%、33.47%、30.66% 及 29.27%，货币资金是公司流动资产重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由银行存款构成。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13,109.15 万元，降幅为 22.65%，主要系中茶湖南茶叶综合产业园、中茶安化黑茶改扩建项目、中茶梧州六堡茶产能项目等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发生投资支出。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4,095.44 万元，增幅为 9.15%，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积累导致增加了银行存款。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3,886.82 万元，降幅为 7.96%，主要系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分配股利、购建长期资产及收购中茶科技和梧州茶叶导致。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009.16	6,860.75	8,034.76	7,216.48
坏账准备	693.21	528.21	515.58	474.29
应收账款净额	9,315.94	6,332.54	7,519.18	6,742.19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08%	3.88%	5.05%	5.49%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未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742.19 万元、7,519.18 万元、6,332.54 万元及 9,315.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95%、5.62%、3.97%及 6.06%，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一般不会产生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向原料茶业务客户销售产生。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776.99 万元，增幅为 11.52%，主要系中茶福建 2018 年第 4 季度对部分原料茶业务客户销售订单增加，带动应

收账款同步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186.64 万元，降幅为 15.78%，主要系受部分国家政局变动影响，公司为规避风险主动降低向该地区客户的信用额度，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983.40 万元，增幅为 47.11%，主要系公司向上海超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统幸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同比增加，带动应收账款同步增加。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5.05%和 3.89%，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对部分国外客户的应收账款减少且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所致。

2)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公司按应收账款类别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分为：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①类别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11	0.42%	46.17	0.67%	1.64	0.02%	1.61	0.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67.05	99.58%	6,814.58	99.33%	8,033.13	99.98%	7,214.87	99.98%
合计	10,009.16	100.00%	6,860.75	100.00%	8,034.76	100.00%	7,216.48	100.00%

A.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比例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比例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比例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比例
GLOBAL PROCUREMENT PTY. LTD.	-	-	-	1.73	1.73	3.75%	1.64	1.64	100.00%	1.61	1.61	100.00%
ООО " Choy yetishtirishni rivojlanti	42.11	42.11	100.00%	44.44	44.44	96.25%	-	-	-	-	-	-
合计	42.11	42.11	100.00%	46.17	46.17	100.00%	1.64	1.64	100.00%	1.61	1.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 1.61 万元、1.64 万元、46.17 万元及 42.11 万元，并对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上述客户已于 2018 年破产，剩余信保赔付范围外的应收款预计无法收回。

③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1 年内（含 1 年）	9,678.89	97.11%	483.94	6,580.39	96.56%	329.02	7,914.24	98.52%	395.71	7,097.05	98.37%	354.85
1-2 年（含 2 年）	169.60	1.70%	50.88	115.29	1.69%	34.59	0.94	0.01%	0.28	-	-	-
2-3 年（含 3 年）	4.56	0.05%	2.28	0.94	0.01%	0.47	-	-	-	-	-	-
3 年以上	114.00	1.14%	114.00	117.96	1.73%	117.96	117.95	1.47%	117.95	117.82	1.63%	117.82
合计	9,967.05	100.00%	651.10	6,814.58	100.00%	482.04	8,033.13	100.00%	513.95	7,214.87	100.00%	472.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内（含 1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097.05 万元、7,914.24 万元、6,580.39 万元及 9,678.89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占比分别为 98.37%、98.52%、96.56%及 97.11%，为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 1 年内（含 1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回收较为及时、质量较好，发生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 117.82 万元、

117.95 万元、117.96 万元及 114.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3%、1.47%、1.73%及 1.14%，金额及占比均相对稳定。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下，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需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合理，不存在重大逾期风险和信用风险，且公司与应收账款所对应的主要客户均有长期合作关系、信用水平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安全性较高，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③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澜沧古茶	5%	20%	50%	100%
谢裕大	5%	10%	30%	50%-100%
茶乾坤	5%	20%	50%	100%
松萝茶业	3%	20%	50%	80%-100%
抱儿钟秀	5%	10%	30%	50%-100%
龙生茶业	5%	10%	20%	50%-100%
清铎股份	2%	5%	10%	30%-100%
美灵宝	5%	10%	30%	50%-100%
中国茶叶	5%	30%	50%	100%

注 1：目前 A 股尚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本招股说明书选取了澜沧古茶、港股和新三板 2019 年营业收入高于 5,000 万元以上的同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下同。

注 2：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天福、龙润茶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故未列入，下同。

从上表可见，公司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坏账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欠款客户主要为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超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815.25	1 年以内	76.78%
SARL EL ASR IMPORT EXPORT	871.66	1 年以内	11.51%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93.15	1 年以内	5.19%
MITSUI & CO.,LTD	300.24	1 年以内	3.96%
ZOUBAIRI DISTRIBUTION	193.33	1 年以内	2.55%
合计	7,573.63		100.00%

4) 逾期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在信用期回款的客户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逾期客户	逾期金额	占比	账龄	已计提坏账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值
1	OOO “FIRSD TEA CENTRAL ASIA”	109.90	20.32%	1-2 年	32.97	76.93
2	GROUPE MAJID	96.88	17.91%	3 年以上	96.88	0.00
3	北京研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2.78	17.16%	1 年以内	4.64	88.14
4	“Lola-Uzor”	75.70	14.00%	1-2 年	22.71	52.99
5	日信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43.30	8.01%	1 年以内	2.17	41.14
6	OOO “Choy yetishtirishni rivojlantirish ilmiy-ishlab chiqarish MARKAZI”	42.11	7.79%	1-2 年	42.11	0.00
7	NAWEL INVESTISSEMENT SARL	28.64	5.30%	1 年以内	1.43	27.21
8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18.55	3.43%	1 年以内	0.93	17.62
9	其他	32.92	6.09%	1 年以内为主	17.91	15.01
合计		540.78	100.00%	-	221.75	319.04

①OOO “FIRSD TEA CENTRAL ASIA”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已按照法律程序申请执行该客户抵押价值 150 万元的房产，房产价值足够覆盖其尚未支付的货款原值，发行人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 32.97 万元。

②GROUPE MAJID 如前文所述，因预计无法收回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北京研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中茶融通门店中冶大厦的收款方，平时门客使用员工卡购买茶叶，中茶融通定期与其进行结算。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产生逾期，目前回款 60 逾万，预计年底可全部收回，风险较小，发行人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④“Lola-Uzor”因疫情影响，出现逾期，发行人已通知信保公司，如客户在信保公司核查的 6 个月内仍未能全部回款，将由信保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进行理赔，在信保核查期内，发行人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⑤日信国际食品有限公司由于香港暴乱及疫情影响银行跨境结算业务，正与该客户沟通回款中，如客户最终拒付，将申请信保理赔，风险较小，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⑥ 客户 OOO “Choy yetishtirishni rivojlantirish ilmiy-ishlab chiqarish MARKAZI”因外汇管制出现逾期，已获得信保公司理赔，发行人对剩余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⑦客户 NAWEL INVESTISSEMENT SARL 因外汇管制出现逾期，发行人已通知信保公司，如客户在信保公司核查的 6 个月内仍未能全部回款，将由信保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进行理赔，在信保核查期内，发行人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⑧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为中粮集团内部公司，虽出现小额逾期，但基于其集团关联方的身份，并结合以往交易情况，拒付风险很小，发行人未对其进行严格的催收，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目前逾期客户主要集中于关联方和境外客户，关联方由于同属于中粮集团内部公司，拒付风险较小；境外客户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客户基本信用保险覆盖，已经信保公司报案，信保公司对境外客户从受理到核查到出赔付通知最长约 12 个月（核查一般约 6 个月），期间可能追回全额货款，不会出现应收账款损失，因此发行人的一惯性处理原则为：在信保核查期内，发行人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如过核查期到出赔付通知期间客户仍未回款，在收到信保赔付后将信保不能赔付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2,419.99	34.44%	31,317.02	32.38%	25,608.95	35.82%	26,961.61	40.8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7,262.78	28.97%	27,842.10	28.78%	19,555.22	27.35%	16,838.90	25.52%
库存商品	31,432.93	33.40%	34,617.21	35.79%	23,722.10	33.18%	20,064.40	30.41%
包装材料及周转材料	3,006.34	3.19%	2,953.52	3.05%	2,613.06	3.65%	2,030.50	3.08%
其他	-	-	-	-	-	-	94.40	0.14%
合计	94,122.03	100.00%	96,729.85	100.00%	71,499.32	100.00%	65,989.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65,989.82 万元、71,499.32 万元、96,729.85 万元及 94,122.0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8.48%、53.46%、60.69%及 61.26%，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毛茶、精制茶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分别为 26,961.61 万元、25,608.95 万元、31,317.02 万元及 32,419.99 万元，整体保持上升的趋势。拼配是公司核心的技术优势之一，公司主营产品如普洱茶、乌龙茶、红茶、六堡茶、黑茶、白茶等需要根据配方与工艺标准将不同产区、不同供应商、不同年份、不同季节、不同发酵程度的原材料按照特定比例进行拼配，改善和丰富茶叶的口感、香气、滋味等，使茶叶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符合企业标准，实现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存量，丰富和优质的原材料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和口感，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

公司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主要包括茶叶半成品、在产品。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分别为 16,838.90 万元、19,555.22 万元、27,842.10 万元及 27,262.78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与公司六堡茶和花茶发展战略相关。六堡茶的生产周期较长，公司核心六堡茶产品需要 3 个月的发酵期、6 个月的陈化期和 6 个月的窖藏期才能达到出厂条件。六堡茶存放时间越长，口味越醇和，汤色越透亮，陈香越显现，越受到消费者的喜爱和青睐。2018 年中茶梧州六堡茶产能项目投产，六堡茶产能增加，为提升公司在六堡茶行业的地位、满足未来

数年六堡茶的市场需求，公司建立了六堡茶战略库存，提前储存半成品用于陈化。受茉莉花花期影响，花茶具有“季产年销”的特点，花茶每年的加工高峰期为5-10月，销售周期覆盖全年，因此每年窈花结束后加工好的花茶半成品存货要足够满足一直到次年花茶加工季节的生产和销售需要。2019年中茶湖南茶叶综合产业园投产，花茶产能增加，为了满足猴王品牌花茶持续恢复增长以及拓展饮料原料业务的需求，公司增加了花茶半成品的储存量。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20,064.40万元、23,722.10万元、34,617.21万元及31,432.93万元，基本呈现上升趋势，主要与公司普洱茶发展战略相关。2019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增幅较大，主要系中茶云南加强了传统渠道、特通渠道等销售渠道的建设，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需要提前备货；普洱茶具有越陈越香的特点，产成品存放适当时间后口感更佳，更受到消费者的喜爱和青睐，中茶云南建立了普洱茶产成品战略库存，以满足市场需求。2020年6月末，公司库存商品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库存商品的销售力度。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678.01	33.90	5.00
1至2年	183.06	54.92	30.00
2至3年	258.67	129.33	50.00
3年以上	247.02	247.02	100.00
合计	1,366.76	465.17	34.03

（续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831.90	41.59	5.00
1至2年	246.71	74.01	30.00
2至3年	286.83	143.42	50.00
3年以上	541.23	541.23	100.00
合计	1,906.67	800.25	41.97

(续表)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96.47	54.82	5.00
1 至 2 年	318.24	95.47	30.00
2 至 3 年	128.02	64.01	50.00
3 年以上	579.11	579.11	100.00
合计	2,121.85	793.42	37.39

(续表)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64.24	63.21	5.00
1 至 2 年	153.17	45.95	30.00
2 至 3 年	171.59	85.79	50.00
3 年以上	451.96	451.96	100.00
合计	2,040.96	646.92	31.70

报告期各期,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800.25	-330.58	-	4.49	465.17
合计	800.25	-330.58	-	4.49	465.17

(续表)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793.42	11.83	-	5.00	800.25
合计	793.42	11.83	-	5.00	800.25

(续表)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646.92	113.50	-	-33.00	793.42
合计	646.92	113.50	-	-33.00	793.42

(续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733.67	-1,085.00	-	1.75	646.92
合计	1,733.67	-1,085.00	-	1.75	646.92

2、非流动资产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238.50	4.70%	2,450.25	6.81%
长期股权投资	4,413.35	8.38%	3,784.46	7.12%	4,019.01	8.44%	3,132.78	8.67%
投资性房地产	1,045.63	1.99%	-	-	-	-	-	-
固定资产	32,690.01	62.08%	26,614.06	50.05%	18,666.50	39.19%	10,260.41	28.40%
在建工程	1,013.22	1.92%	8,097.02	15.23%	10,365.79	21.76%	9,622.86	26.64%
无形资产	8,871.00	16.85%	8,537.80	16.05%	6,692.65	14.05%	4,887.75	13.53%
长期待摊费用	1,078.89	2.05%	1,359.87	2.56%	1,289.14	2.71%	781.56	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4.51	6.56%	4,238.09	7.97%	4,121.13	8.65%	3,587.09	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77	0.17%	548.71	1.03%	234.21	0.49%	1,400.78	3.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58.38	100.00%	53,180.00	100.00%	47,626.91	100.00%	36,123.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6,123.47 万元、47,626.91 万元、53,180.00 万元及 52,658.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7%、26.26%、25.02% 及 25.52%，非流动资产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96%、96.80%、96.41%及 97.7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2,238.50	100.00%	2,450.25	1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2,238.50	100.00%	2,450.25	100.00%
合计	-	-	-	-	2,238.50	100.00%	2,450.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450.25 万元、2,238.5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78%、4.70%、0%及 0%，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持有的 605 万股光大银行（601818.SH）股票。公司于 2001 年 9 月以 1.95 元/股认购光大银行 550 万股股份；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光大银行于 2002 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光大银行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每 10 股转增 1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光大银行股份增加至 605 万股；2019 年 6 月至 9 月，公司为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以均价 3.95 元/股处置了 605 万股光大银行股份。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对合营企业投资								
二、对联营企业投资								
福建新乌龙	3,889.93	88.14%	3,322.74	87.80%	3,564.30	88.69%	2,661.97	84.97%
厦门华日	523.42	11.86%	461.72	12.20%	454.70	11.31%	470.81	15.03%
合计	4,413.35	100.00%	3,784.46	100.00%	4,019.01	100.00%	3,132.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132.78 万元、4,019.01 万元、3,784.46 万元及 4,413.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67%、8.44%、7.12% 及 8.38%，占比相对稳定。公司子公司中茶福建于 1999 年 3 月 7 日与日本国株式会社伊藤园、福州开发区闽茗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建新乌龙，初始投资成本为 25.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50%。公司及子公司中茶厦门于 1987 年 3 月 27 日与高砂香料工业株式会社、厦门绿泉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华日，公司及中茶厦门的初始投资成本分别为 81.60 万元、138.72 万元，持股比例

分别为 10.00%、17.00%。

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增加 886.23 万元,增幅为 28.29%,主要是由于福建新乌龙盈利,公司确认投资损益所致。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减少 234.55 万元,降幅为 9.91%,主要是由于福建新乌龙分红,公司相应减少对福建新乌龙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628.99 万元,增幅为 16.62%,主要是由于福建新乌龙和厦门华日盈利,公司确认投资损益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福建新乌龙、厦门华日均采用权益法核算,其相关信息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4,825.51	75.94%	19,718.60	74.09%	13,202.80	70.73%	6,652.31	64.83%
机器设备	6,944.62	21.24%	5,890.69	22.13%	4,523.36	24.23%	2,878.80	28.06%
运输工具	257.38	0.79%	272.74	1.02%	210.47	1.13%	228.50	2.23%
办公设备	488.97	1.50%	551.28	2.07%	522.11	2.80%	348.57	3.40%
其他	173.53	0.53%	180.74	0.68%	207.75	1.11%	152.23	1.48%
合计	32,690.01	100.00%	26,614.06	100.00%	18,666.50	100.00%	10,260.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0,260.41 万元、18,666.50 万元、26,614.06 万元及 32,690.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40%、39.19%、50.05%及 62.08%,呈逐年上升趋势,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8,406.09 万元,增幅为 81.93%,主要是由于中茶梧州六堡茶产能项目、中茶福建福兴茶厂四期工程等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7,947.56 万元，增幅为 42.58%，主要是由于中茶湖南茶叶综合产业园等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6,075.95 万元，增幅为 22.83%，主要系中茶安化黑茶改扩建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 固定资产折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52,651.84	45,480.62	35,340.91	25,599.84
房屋及建筑物	34,960.46	29,321.63	21,636.84	14,321.12
机器设备	14,375.89	12,832.01	10,626.31	8,398.49
运输工具	1,097.16	1,097.99	1,055.80	1,157.61
办公设备	1,522.58	1,547.37	1,362.29	1,143.11
其他	695.74	681.62	659.68	579.50
二、累计折旧	19,947.04	18,851.77	16,659.63	15,324.64
房屋及建筑物	10,134.96	9,603.03	8,434.04	7,668.80
机器设备	7,416.48	6,926.53	6,088.16	5,504.90
运输工具	839.79	825.25	845.33	929.11
办公设备	1,033.61	996.09	840.17	794.54
其他	522.20	500.87	451.93	427.27
三、减值准备	14.79	14.79	14.79	14.7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4.79	14.79	14.79	14.79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	32,690.01	26,614.06	18,666.50	10,260.41
房屋及建筑物	24,825.51	19,718.60	13,202.80	6,652.31
机器设备	6,944.62	5,890.69	4,523.36	2,878.80
运输工具	257.38	272.74	210.47	228.50
办公设备	488.97	551.28	522.11	348.57
其他	173.53	180.74	207.75	152.23

注：2010 年公司为生产“中茶”牌经济方便型系列产品，购置了一套自动化茶叶分装设备，后由于该设备长期处于闲置状态，无实际使用价值，公司于 2015 年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4.7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

3) 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澜沧古茶	折旧年限	20-30	10	3-5	3-5	3-5
	残值率	5%	5%	5%	5%	5%
谢裕大	折旧年限	20-40	5-10	5	3-8	3-8
	残值率	3%	3%	3%	3%	3%
茶乾坤	折旧年限	20	10	5	/	/
	残值率	5%	5%	5%	/	/
松萝茶业	折旧年限	20	10	4-5	3-5	3-5
	残值率	5%	5%	5%	5%	5%
抱儿钟秀	折旧年限	10-50	10	5	3-8	3-8
	残值率	5%	5%	5%	5%	5%
龙生茶业	折旧年限	20-40	10	6	10-15	10-15
	残值率	4%	4%	4%	4%	4%
清铎股份	折旧年限	20-50	3-10	5-10	3-5	3-10
	残值率	5%	5%	5%	5%	5%
美灵宝	折旧年限	20	10	5	5	/
	残值率	5%	5%	5%	5%	/
中国茶叶	折旧年限	10-25	5-8	5	5	5
	残值率	5%	5%	5%	5%	5%

从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符合谨慎性原则，已足额计提折旧。

(4) 在建工程

1) 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茶安化改扩建项目	286.32	28.26%	7,777.96	96.06%	3,877.28	37.38%	1,592.34	16.55%
中茶福建白茶产能扩建项目	532.59	52.56%	208.13	2.57%	2.44	0.02%	-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标准化改造工程	57.02	5.63%	50.96	0.63%	-	-	-	-
中茶黄山茶产业园	25.37	2.50%	6.75	0.08%	-	-	-	-
中茶湖南茶叶综合产业园			-	-	6,293.54	60.71%	13.94	0.14%
中茶梧州六堡茶产能项目			-	-	96.20	0.93%	3,661.98	38.06%
中茶福建福兴厂四期工程			-	-	-	-	2,925.10	30.40%
SAP 信息工程			-	-	-	-	856.11	8.90%
中茶福建花白茶改造附属楼项目			-	-	-	-	345.08	3.59%
主体厂房扩建项目			-	-	-	-	147.00	1.53%
其他	111.92	11.05%	53.22	1.05%	96.33	0.93%	81.31	0.85%
合计	1,013.22	100.00%	8,097.02	100.00%	10,365.79	100.00%	9,622.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9,622.86 万元、10,365.79 万元、8,097.02 万元及 1,013.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64%、21.76%、15.23%及 1.92%，是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改扩建项目等。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742.93 万元，增幅为 7.72%，主要是由于中茶湖南茶叶综合产业园、中茶安化改扩建项目、中茶梧州六堡茶产能项目等在建工程持续投入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减少 2,268.77 万元，降幅为 21.89%，主要是由于中茶湖南茶叶综合产业园等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减少 7,083.79 万元，降幅为 87.49%，主要系中茶安化黑茶改扩建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 明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白茶产能扩建项目	208.13	324.47	-	-	532.59
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改扩建项目	7,777.96	884.28	8,244.19	131.73	286.32
标准化改造工程	50.96	6.06	-	-	57.02
中茶谢裕大（黄山）茶产业园	6.75	18.62	-	-	25.37
其他	53.22	78.36	16.43	3.23	111.92
合计	8,097.02	1,311.79	8,260.62	134.96	1,013.22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 源
			进度				
白茶产能扩建项目	928.00	57.39	57.39	-	-	-	自筹
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改扩建项目	14,825.00	68.75	90.00	-	-	-	自筹
标准化改造工程	79.35	71.86	71.86	-	-	-	自筹
中茶谢裕大（黄山）茶产业园	3,895.40	0.65	0.65	-	-	-	自筹
其他	31,312.51	—	—	-	-	-	自筹
合计	51,040.26	—	—	-	-	-	—

（续表）

工程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改扩建项目	3,877.28	3,900.68	-	-	7,777.96
白茶产能扩建项目	2.44	205.68	-	-	208.13
标准化改造工程	-	50.96	-	-	50.96
中茶谢裕大（黄山）茶产业园	-	6.75	-	-	6.75
湖南中茶茶叶综合产业园	6,293.54	1,431.32	7,724.86	-	-
六堡茶产能项目	96.20	-	93.89	2.30	-
其他	96.33	390.24	168.29	265.06	53.22
合计	10,365.79	5,985.63	7,987.04	267.36	8,097.02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改扩建项目	14,825.00	62.78	85.00	-	-	-	自筹
白茶产能扩建项目	928.00	22.43	22.43	-	-	-	自筹
标准化改造工程	79.35	64.22	64.22	-	-	-	自筹
中茶谢裕大（黄山）茶产业园	3,895.40	0.17	0.17	-	-	-	自筹
湖南中茶茶叶综合产业园	9,781.92	78.97	100.00	-	-	-	自筹
六堡茶产能项目	6,308.00	102.30	100.00	-	-	-	自筹
其他	726.92	—	—	-	-	-	自筹
合计	36,544.59	—	—	-	-	-	—

(续表)

工程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湖南中茶茶叶综合产业园	13.94	6,391.70	112.09	-	6,293.54
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改扩建项目	1,592.34	2,284.94	-	-	3,877.28
六堡茶产能项目	3,661.98	1,711.22	5,217.54	59.47	96.20
白茶产能扩建项目	-	2.44	-	-	2.44
SAP 信息工程	856.11	368.30	-	1,224.42	-
福兴厂四期工程	2,925.10	132.74	3,057.84	-	-
花白茶改造附属楼项目	345.08	134.85	479.92	-	-
主体厂房扩建项目	147.00	6.50	153.49	-	-
其他	81.31	274.50	105.10	154.39	96.33
合计	9,622.86	11,307.19	9,125.99	1,438.27	10,365.79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湖南中茶茶叶综合产业园	9,781.92	65.48	65.48	-	-	-	自筹
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改扩建项目	14,825.00	52.47	50.00	-	-	-	自筹
六堡茶产能项目	6,308.00	85.18	98.21	-	-	-	自筹
白茶产能扩建项目	928.00	0.26	0.26	-	-	-	自筹
SAP 信息工程	1,297.88	94.34	100.00	-	-	-	自筹
福兴厂四期工程	3,256.00	93.91	100.00	-	-	-	自筹
花白茶改造附属楼项目	259.46	184.97	100.00	-	-	-	自筹
主体厂房扩建项目	163.65	93.79	100.00	-	-	-	自筹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其他	443.49	—	—	-	-	-	自筹
合计	37,263.41	—	—	-	-	-	—

(续表)

工程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六堡茶产能项目	3,258.62	431.67	28.32	-	3,661.98
福兴厂四期工程	1,283.90	1,641.20	-	-	2,925.10
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改扩建项目	2,225.89	896.00	1,529.55	-	1,592.34
SAP 信息工程	-	856.11	-	-	856.11
花白茶改造附属楼项目	-	345.08	-	-	345.08
主体厂房扩建项目	-	147.00	-	-	147.00
湖南中茶茶叶综合产业园	-	13.94	-	-	13.94
其他	33.52	173.36	89.96	35.61	81.31
合计	6,801.94	4,504.36	1,647.83	35.61	9,622.86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六堡茶产能项目	6,308.00	58.50	58.50	-	-	-	自筹
福兴厂四期工程	3,256.00	89.84	89.84	-	-	-	自筹
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改扩建项目	14,825.00	21.06	21.06	-	-	-	自筹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SAP 信息工程	1,297.88	65.96	65.96	-	-	-	自筹
花白茶改造附属楼项目	259.46	133	71.90	-	-	-	自筹
主体厂房扩建项目	163.65	89.82	89.82	-	-	-	自筹
湖南中茶茶叶综合产业园	9,781.92	0.14	0.14	-	-	-	自筹
其他	261.63	—	—	-	-	-	自筹
合计	36,153.54	—	—	-	-	-	—

(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7,597.43	85.64%	7,268.92	85.14%	5,452.31	81.47%	4,740.62	96.99%
专利权	20.02	0.23%	21.44	0.25%	20.75	0.31%	23.37	0.48%
软件	1,119.09	12.62%	1,203.80	14.10%	1,172.34	17.52%	72.90	1.49%
山地承包经营权	41.84	0.47%	43.64	0.51%	47.26	0.71%	50.87	1.04%
商标权	92.62	1.04%	-	-	-	-	-	-
合计	8,871.00	100.00%	8,537.80	100.00%	6,692.65	100.00%	4,887.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4,887.75 万元、6,692.65 万元、8,537.80 万元及 8,871.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53%、14.05%、16.05%及 16.85%，呈逐年上升趋势，是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804.90 万元，增幅为 36.93%，主要系公司 SAP 系统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中茶湖南茶叶综合产业园项目购置一宗工业用地，增加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39021 号、第 0039022 号、第 0039023 号等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粮中茶湖南茶业综合产业园	工业用地	30,647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845.15 万元，增幅为 27.57%，主要系公司收购中茶凤庆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云（2019）凤庆县不动产权第 0000548 号	临沧市凤庆县凤山镇滇红生态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44,115.59
云（2019）凤庆县不动产权第 0000549 号		商服用地	9,073.30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33.19 万元，增幅为 3.90%，

主要系中茶黄山茶产业园项目购置一宗工业用地，增加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2020）徽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2638 号	徽州区城北工业园西林路东侧、黄盛生物科技	工业用地	29,041.00

2）无形资产折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11,526.53	10,999.19	8,814.74	6,712.31
土地使用权	9,229.19	8,798.24	6,794.84	5,930.59
专利权	33.11	33.11	29.71	29.71
软件	1,759.18	1,759.06	1,581.41	343.23
山地承包经营权	108.78	108.78	108.78	108.78
商标权	396.27	300.00	300.00	300.00
二、累计摊销	2,655.53	2,461.38	2,122.09	1,824.55
土地使用权	1,631.75	1,529.32	1,342.53	1,189.97
专利权	13.09	11.67	8.96	6.34
软件	640.09	555.26	409.08	270.32
山地承包经营权	66.94	65.13	61.52	57.91
商标权	303.66	300.00	300.00	300.00
三、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山地承包经营权	-	-	-	-
商标权	-	-	-	-
四、账面价值	8,871.00	8,537.80	6,692.65	4,887.75
土地使用权	7,597.43	7,268.92	5,452.31	4,740.62
专利权	20.02	21.44	20.75	23.37
软件	1,119.09	1,203.80	1,172.34	72.90
山地承包经营权	41.84	43.64	47.26	50.87
商标权	92.62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建厂房补贴款	1,484.35	42.97%	1,566.56	36.96%	1,589.43	38.57%	1,652.01	46.05%
销售返利	429.64	12.44%	822.07	19.40%	835.09	20.26%	571.89	15.94%
尚未支付的工资	319.19	9.24%	579.12	13.66%	562.10	13.64%	321.73	8.9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85.99	22.75%	725.64	17.12%	408.63	9.92%	306.23	8.54%
资产减值准备	272.39	7.89%	379.78	8.96%	466.36	11.32%	455.38	12.69%
折旧年限差异	87.42	2.53%	108.57	2.56%	208.38	5.06%	192.48	5.37%
递延收益	74.02	2.14%	53.26	1.26%	45.94	1.11%	52.50	1.46%
其他	1.50	0.04%	3.08	0.07%	5.21	0.13%	34.87	0.97%
合计	3,454.51	100.00%	4,238.09	100.00%	4,121.13	100.00%	3,587.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587.09 万元、4,121.13 万元、4,238.09 万元及 3,454.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93%、8.65%、7.97% 及 6.56%，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新建厂房补贴款、销售返利、尚未支付的工资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534.04 万元，增幅为 14.89%，主要系公司销售返利增加、尚未支付的工资增加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783.57 万元，降幅为 18.49%，主要系公司经销商兑现销售返利及公司向员工支付工资所致。

(二) 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8,862.39	90.67%	67,525.09	90.06%	45,137.43	85.00%	47,053.98	84.68%
非流动负债	7,089.93	9.33%	7,456.75	9.94%	7,967.31	15.00%	8,515.58	15.32%
合计	75,952.31	100.00%	74,981.85	100.00%	53,104.74	100.00%	55,569.5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报告

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55,569.56 万元、53,104.74 万元、74,981.85 万元及 75,952.31 万元，总体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6%、29.28%、35.28%及 36.81%，总体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公司总负债较 2018 年末增长 21,877.11 万元，增幅为 41.20%，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68%、85.00%、90.06%及 90.67%，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32%、15.00%、9.94%及 9.33%。流动负债是总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了对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采购量，导致应付账款增加。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子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日常营运资金所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与公司经营特点相符，具有合理性。

1、流动负债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4,495.28	35.57%	11,538.57	17.09%	-	-	-	-
应付账款	24,419.21	35.46%	26,182.75	38.77%	16,933.39	37.52%	18,014.33	38.28%
预收款项	-	-	13,867.89	20.54%	13,852.80	30.69%	15,805.08	33.59%
合同负债	6,712.47	9.75%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572.82	5.19%	5,272.59	7.81%	5,142.17	11.39%	4,571.13	9.71%
应交税费	1,863.01	2.71%	1,847.80	2.74%	2,454.18	5.44%	1,397.80	2.97%
其他应付款	7,018.08	10.19%	8,615.49	12.76%	6,574.88	14.57%	7,065.65	15.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05	0.19%	200.00	0.30%	180.00	0.40%	200.00	0.43%
其他流动负债	653.48	0.95%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8,862.39	100.00%	67,525.09	100.00%	45,137.43	100.00%	47,053.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7,053.98 万元、45,137.43 万元、67,525.09 万元及 68,862.39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

公司流动负债结构相对稳定，主要是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

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60%、94.16%、96.96%及 87.35%。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22,387.67 万元，增幅为 49.60%，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新增短期借款融资及采购应付账款。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24,486.86	99.97%	11,517.82	99.82%	-	-	-	-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8.42	0.03%	20.75	0.18%	-	-	-	-
合计	24,495.28	100.00%	11,538.57	100.00%	-	-	-	-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1,538.57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中茶梧州、中茶云南、中茶湖南因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以补充日常营运资金所致。

2019 年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日	还款日
1	中粮财务	500.00	4.5675%	2019/8/13	2020/8/13
2	中粮财务	1,000.00	4.20%	2019/9/25	2020/9/25
3	中粮财务	3,000.00	4.20%	2019/12/24	2020/5/24
4	中国银行	3,000.00	4.35%	2019/3/29	2020/3/28
5	中国银行	2,000.00	4.35%	2019/6/11	2020/6/10
6	建设银行	800.00	4.30%	2019/11/28	2020/11/27
7	建设银行	800.00	4.30%	2019/12/10	2020/12/9
8	建设银行	400.00	4.30%	2019/12/18	2020/12/17
9	招商银行	17.82	4.00%	2019/12/30	2020/6/29
合计		11,517.82	-	-	-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2,956.71 万元，增幅为

112.29%，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中茶梧州、中茶云南、中茶湖南、中茶安化因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以补充日常营运资金所致。

2020年1-6月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日	还款日
1	中粮财务	500.00	4.5675%	2019/8/13	2020/8/13
2	建设银行	500.00	3.95%	2020/4/30	2021/4/30
3	建设银行	700.00	3.95%	2020/5/25	2021/5/25
4	中粮财务	1,000.00	3.45%	2020/3/30	2021/3/30
5	建设银行	991.58	3.55%	2020/3/16	2021/3/16
6	建设银行	2,000.00	3.90%	2020/4/29	2021/4/29
7	中国银行	1,000.00	4.35%	2020/3/11	2021/3/10
8	中国银行	1,000.00	4.35%	2020/1/15	2021/1/14
9	中国银行	1,000.00	4.35%	2020/2/20	2021/2/19
10	中国银行	4,000.00	1.65%	2020/6/3	2021/6/2
11	建设银行	800.00	4.30%	2019/11/28	2020/11/27
12	建设银行	800.00	4.30%	2019/12/10	2020/12/9
13	建设银行	400.00	4.30%	2019/12/18	2020/12/17
14	中粮财务	2,500.00	3.85%	2020/4/23	2021/4/23
15	建设银行	4,336.91	4.1325%	2020/3/31	2021/3/30
16	招商银行	67.21	4.00%	2020/1/16	2020/7/15
17	招商银行	345.00	4.00%	2020/1/16	2020/7/15
18	招商银行	17.87	4.00%	2020/1/20	2020/7/15
19	招商银行	90.10	4.00%	2020/1/21	2020/7/20
20	招商银行	91.30	4.00%	2020/1/22	2020/7/20
21	招商银行	196.88	4.00%	2020/1/22	2020/7/20
22	招商银行	56.96	4.00%	2020/2/19	2020/8/18
23	招商银行	345.61	4.00%	2020/2/19	2020/8/18
24	招商银行	69.54	4.00%	2020/2/24	2020/8/21
25	招商银行	21.73	4.00%	2020/3/6	2020/8/24
26	招商银行	287.20	4.00%	2020/2/28	2020/8/27
27	招商银行	45.42	4.00%	2020/3/6	2020/9/4
28	招商银行	126.39	4.00%	2020/3/13	2020/9/11
29	招商银行	19.98	4.00%	2020/3/12	2020/9/10
30	招商银行	349.50	4.00%	2020/3/19	2020/9/18
31	招商银行	25.60	4.00%	2020/3/23	2020/9/17
32	招商银行	71.06	3.85%	2020/5/26	2021/5/13
33	招商银行	65.02	3.85%	2020/5/29	2020/11/27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日	还款日
34	招商银行	666.02	3.85%	2020/6/23	2021/6/21
合计		24,486.88	-	-	-

(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398.61	95.82%	24,984.95	95.43%	16,273.68	96.10%	17,441.40	96.82%
1-2年(含2年)	908.69	3.72%	1,006.86	3.85%	540.84	3.19%	448.54	2.49%
2-3年(含3年)	5.15	0.02%	86.30	0.33%	46.98	0.28%	117.87	0.65%
3年以上	106.75	0.44%	104.64	0.40%	71.90	0.42%	6.52	0.04%
合计	24,419.21	100.00%	26,182.75	100.00%	16,933.39	100.00%	18,014.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8,014.33 万元、16,933.39 万元、26,182.75 万元及 24,419.2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8.28%、37.52%、38.77% 及 35.46%，是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9,249.36 万元，增幅为 54.62%，主要系中茶云南、中茶湖南和中茶厦门应付账款增加所致。中茶云南、中茶厦门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原材料采购量所致；中茶湖南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中茶湖南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及中茶安化在建工程持续投入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763.54 万元，降幅为 6.74%，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内（含 1 年）账龄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7,441.40 万元、16,273.68 万元、24,984.95 万元及 23,171.67 万元，占比分别为 96.82%、96.10%、95.43%及 94.89%，为公司应付账款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有长期合作关系，能够按时履约，支付应付账款。

2) 前五大应付账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采购内容	账龄	期后结算进度	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西双版纳勐海神益茶业有限公司	1,522.90	6.20%	货款	普洱茶原料、仓库租赁	1 年以内	100.00%	否
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4.14	5.92%	工程款	工程款	1 年以内 971.17 万元， 1-2 年 482.96 万元	未验收、 结算	否
勐海银腾茶叶专业合作社	1,340.18	5.46%	货款	普洱茶原料	1 年以内	100.00%	否
福州百利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8.51	2.15%	货款	红茶原料	1 年以内	100.00%	否
西双版纳勐腊大润茶业专业合作社	464.00	1.89%	货款	普洱茶原料	1 年以内	100.00%	否
合计	5,309.72	21.62%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采购内容	账龄	期后结算进度	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西双版纳勐海神益茶业有限公司	2,502.55	9.56%	货款	普洱茶原料、仓库租赁	1 年以内	100.00%	否
西双版纳勐海安凤茗源茶叶有限公司	1,558.31	5.95%	货款	普洱茶原料	1 年以内	100.00%	否
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0.23	4.24%	工程款	工程款	1 年以内 463.37 万元， 1-2 年 646.86 万元	未验收、 结算	否
勐海银腾茶叶专业	704.93	2.69%	货款	普洱茶原料	1 年以内	100.00%	否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采购内容	账龄	期后结算进度	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社							
福州百利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6.65	2.62%	货款	普洱茶原料	1 年以内	100.00%	否
合计	6,562.66	25.06%	—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采购内容	账龄	期后结算进度	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望建（集团）有限公司	1,600.80	9.45%	货款	工程款	1 年以内	100.00%	否
广西云桂茶业有限公司	1,097.58	6.48%	货款	包装物	1 年以内	100.00%	否
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6.86	3.82%	货款	工程款	1 年以内	未验收、结算	否
勐海银腾茶叶专业合作社	621.40	3.67%	货款	普洱茶原料	1 年以内	100.00%	否
西双版纳勐海神益茶业有限公司	516.33	3.05%	货款	普洱茶原料、租赁费	1-2 年	100.00%	否
合计	4,482.98	26.47%	—	—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采购内容	账龄	期后结算进度	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西双版纳勐海神益茶业有限公司	1,903.39	11.24%	款项性质	普洱茶原料	1 年以内	100.00%	否
勐海银腾茶叶专业合作社	1,427.84	8.43%	货款	普洱茶原料	1 年以内	100.00%	否
永春县魁斗莉芳茶厂	1,197.13	7.07%	货款	茶叶	1 年以内	100.00%	否
勐海老班章元和本茶业有限公司	1,010.26	5.97%	货款	普洱茶原料	1 年以内	100.00%	否
勐海县高山源农业专业	1,000.34	5.91%	货款	普洱茶原料	1 年以内	100.00%	否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采购内容	账龄	期后结算进度	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社							
合计	6,538.95	38.62%		普洱茶原料	1年以内	100.00%	否

3) 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龄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含1年）	23,398.61	24,984.95	16,273.68	17,441.40
1-2年（含2年）	908.69	1,006.86	540.84	448.54
2-3年（含3年）	5.15	86.30	46.98	117.87
3年以上	106.75	104.64	71.90	6.52
合计	24,419.21	26,182.75	16,933.39	18,014.33

对于原料采购，发行人先货后款，收货验收合格后暂估应付，依据合同在收到发票后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付款，对于工程款和经营性费用，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进行付款，故1年以上应付的占比较低，历年均低于5%。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逾期未支付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未支付原因	金额
协商一致推迟付款	196.74
对方未催收	71.70
无法支付	36.73
合计	305.17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部分应付账款存在与供应商协商一致推迟付款及对方未催收的情况，发行人在积极付款中，截至2020年9月18日，因对方未催收而未付款的金额中，有66万元已在付款审批流程中；另有一部分货款因供应商失联无法支付，发行人出于谨慎性未进行核销。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	-	13,252.72	95.56%	12,621.79	91.11%	11,534.60	72.98%
1年以上	-	-	615.17	4.44%	1,231.02	8.89%	4,270.47	27.02%
合计	-	-	13,867.89	100.00%	13,852.80	100.00%	15,805.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5,805.08 万元、13,852.80 万元、13,867.89 万元及 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3.59%、30.69%、20.54%及 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包括预收客户货款，预收款项期限主要系 1 年以内（含 1 年）。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货款	4,744.28	70.68%	-	-	-	-	-	-
销售返利	1,865.42	27.79%	-	-	-	-	-	-
递延加盟费	102.77	1.53%	-	-	-	-	-	-
合计	6,712.47	100.00%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6,712.4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及 9.75%，是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合同负债主要包括预收货款、销售返利等。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销售返利由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将递延加盟费由递延收益调整至合同负债。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3,337.15	93.40%	4,798.98	91.02%	4,585.94	89.18%	4,501.57	98.48%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7.06	6.08%	447.31	8.48%	528.61	10.28%	35.19	0.77%
辞退福利	18.61	0.52%	26.30	0.50%	27.62	0.54%	34.37	0.75%
合计	3,572.82	100.00%	5,272.59	100.00%	5,142.17	100.00%	4,571.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571.13 万元、5,142.17 万元、5,272.59 万元及 3,572.8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71%、11.39%、7.81% 及 5.1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短期薪酬，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7 年末增加 571.04 万元，增幅为 12.49%，主要系公司企业年金缴费计提增加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9 年末降低 1,699.77 万元，降幅为 32.24%，主要系公司向员工发放 2019 年预提的奖金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707.81	37.99%	540.27	29.24%	470.36	19.17%	173.07	12.38%
企业所得税	943.21	50.63%	1,081.04	58.50%	1,820.27	74.17%	1,097.85	78.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80	2.62%	42.83	2.32%	22.86	0.93%	11.20	0.80%
房产税	52.78	2.83%	44.78	2.42%	43.89	1.79%	27.66	1.98%
土地使用税	13.50	0.72%	8.77	0.47%	11.03	0.45%	10.53	0.75%
个人所得税	35.01	1.88%	45.07	2.44%	40.05	1.63%	55.26	3.95%
教育费附加	32.99	1.77%	30.90	1.67%	15.34	0.63%	8.76	0.63%
其他税费	28.91	1.55%	54.13	2.93%	30.36	1.24%	13.46	0.96%
合计	1,863.01	100.00%	1,847.80	100.00%	2,454.18	100.00%	1,397.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397.80 万元、2,454.18 万元、1,847.80 万元及 1,863.0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97%、5.44%、2.74%及 2.71%，金额及比例基本稳定。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7 年末增加 1,056.39 万元，增幅为 75.58%，

主要系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8 年末减少 606.38 万元，降幅为 24.71%，主要系企业所得税降低所致。

（7）其他应付款

1）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1,920.25	27.18%
押金及保证金	5,964.49	84.99%	6,062.33	70.37%	3,757.13	57.14%	3,058.57	43.29%
往来款	151.88	2.16%	1,615.31	18.75%	1,757.31	26.73%	586.63	8.30%
党建工作经费	438.64	6.25%	369.16	4.28%	272.94	4.15%	97.78	1.38%
永春职工安置款	122.84	1.75%	128.05	1.49%	160.97	2.45%	185.99	2.63%
代扣代缴	155.72	2.22%	124.32	1.44%	32.30	0.49%	24.69	0.35%
住房维修费	96.99	1.38%	92.45	1.07%	85.73	1.30%	88.52	1.25%
中介机构费	-	-	84.80	0.98%	370.26	5.63%	529.79	7.50%
股权收购款	-	-	-	-	-	-	410.00	5.80%
其他	87.51	1.25%	139.07	1.61%	138.18	2.10%	163.43	2.31%
合计	7,018.08	100.00%	8,615.49	100.00%	6,574.88	100.00%	7,065.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065.65 万元、6,574.88 万元、8,615.49 万元及 7,018.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02%、14.57%、12.76%及 10.19%。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等。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490.76 万元，降幅为 6.95%，主要系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土畜支付分红款导致应付股利减少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040.61 万元，增幅为 31.04%，主要系公司向经销商客户收取保证金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597.40 万元，降幅为 18.54%，主要系公司向中土畜支付分摊费用所致。

2) 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07.10	4,080.98	3,468.14	2,513.58
1-2 年	2,313.41	2,217.10	1,261.06	901.20
2-3 年	634.17	639.61	638.77	1,287.75
3 年以上	1,963.40	1,677.79	1,206.91	442.87
合计	7,018.08	8,615.49	6,574.88	5,145.4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1) 云南中茶收取各经销商的保证金、厦门中茶加盟店面专柜客户缴纳的保证金、中茶生活公司收取的加盟商、经销商保证金未到期；2) 党建工作经费与永春职工安置费 561.48 万元尚未使用。

2、非流动负债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7.60	0.11%	8.36	0.11%	165.00	2.07%	165.00	1.94%
递延收益	6,994.97	98.66%	7,358.34	98.68%	7,224.90	90.68%	7,554.53	8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9	0.41%	31.99	0.43%	292.34	3.67%	344.44	4.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06	0.82%	58.06	0.78%	285.07	3.58%	451.62	5.30%
合计	7,089.93	100.00%	7,456.75	100.00%	7,967.31	100.00%	8,515.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515.58 万元、7,967.31 万元、7,456.75 万元及 7,089.93 万元，总体呈现降低趋势。

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相对稳定，主要是由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02%、94.26%、99.46%及 99.48%。

(1) 递延收益

1) 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补助	820.48	11.73%	869.37	11.81%	406.40	5.63%	499.74	6.62%
拆迁补偿	6,174.49	88.27%	6,351.68	86.32%	6,664.82	92.25%	6,964.63	92.19%
加盟费	-	-	137.29	1.87%	153.67	2.13%	90.16	1.19%
合计	6,994.97	100.00%	7,358.34	100.00%	7,224.90	100.00%	7,554.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7,554.53 万元、7,224.90 万元、7,358.34 万元及 6,994.9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8.71%、90.68%、98.68%及 98.66%，金额及比例均相对稳定，是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拆迁补偿等。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 2017 年末减少 329.63 万元，降幅为 4.36%，主要是系中茶福建拆迁补偿款相关递延收益转营业外收入所致。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 2018 年末增加 133.44 万元，增幅为 1.85%，主要是系中茶厦门可追溯系统项目、中茶湖南大湘西地区茶叶公共品牌建设及茶旅融合发展示范专项资金等项目取得政府补贴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较 2019 年末减少 363.37 万元，降幅为 4.94%，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递延加盟费由递延收益调整至合同负债，以及部分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2) 拆迁补偿

①具体情况及拆迁补偿金额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所述：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将福建茶叶进出口公司福州加厂地块沿江部分约 18.14 亩用地（实用地）按 1 亿元包干补偿给中茶福建，作为经营性出让用地；余下约 15 亩用地由市土地发展中心按 244 万元/亩的价格予以补偿后统一收储，作为东风排涝站建设用地。由福建茶叶进出口公司需在 2011 年 1 月底前彻底完成搬迁交地工作，并形成“净地”交

付市土地发展中心。由市土地发展中心负责，按上述意见与福建茶叶进出口公司签订土地收购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上述交地时间。之后，由市国土局负责，市土地发展中心配合，即将该地块推出公开出让。

2010年12月3日，中茶福建与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签订了土地收购合同，合同中约定：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GZ2010B1840CJ0687 号《文件办理告知书》，中茶福建将位于福州市台江区连江中路 330 号的“福州茶叶加工厂”的 27.21 亩土地由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按照 10,000 万元进行补偿，剩余的北侧 15.35 亩规划为排涝站用地由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按 244 万元/亩的价格进行补偿，共计补偿款为 13,745.40 万元。将中茶福建收取该笔补偿款及使用事宜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日期	内容	金额
收取补偿款	2010 年 12 月	河东拆迁补偿款	6,872.70
	2011 年 3 月	收福州厂拆迁款	6,872.70
	合计		13,745.40
提取离退休 10 年安置费	2011 年 12 月	提取离退休 10 年安置费-转人员安置明细	2,161.73
费用化支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	搬迁费用及奖励金	40.00
		福州厂搬迁固定成本支出	517.15
		福兴工厂办公楼装修款	73.11
	合计		630.26
拟新建、改造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续期	三期工程	973.00
		福兴工厂改造提升项目计划	1,396.89
		车间电梯工厂	48.66
		四期工程	3,290.00
		茶叶检测中心	1,061.00
		福兴工厂办公楼改造、维修与购置项目	499.64
		合计	7,269.18
转入资本公积			3,684.24
合计			13,745.4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形成固定资产的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转固日期	折旧年限
三期工程	1,121.87	2011 年 2 月	房屋建筑物 25 年；房屋建筑物附
福兴工厂办公楼改造、维修与购置	499.64	2015 年 12 月	

项目	金额	转固日期	折旧年限
项目			属设施 10 年；机器设备 5-8 年
福兴工厂改造提升项目计划	804.20	2015 年-2019 年	
车间电梯工厂	48.08	2017 年 6 月	
四期工程	2,931.34	2018 年 1 月	
茶叶检测中心	/	/	该项目尚未开建
合计:	5,405.13		

②与该拆迁补偿相关会计处理:

A.2010 年 12 月、2011 年 3 月分两次共收到拆迁补偿款 13,745.40 万元，补偿款计入专项应付款，做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13,745.40 万元
贷：专项应付款	13,745.40 万元

B.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损失 517.15 万元和有关费用性支出，直接冲抵专项应付款，做会计处理:

借：专项应付款	630.26 万元
贷：银行存款	630.26 万元

C.计提离退休人员安置费 2,161.73 万元，从专项应付款转入其它非流动负债，做会计处理:

借：专项应付款	2,161.73 万元
贷：其它非流动负债	2,161.73 万元

D.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茶公司未发生但预计将来会发生的投资有：
①四期工程投资 3,290.00 万元；②茶叶检测中心项目投资 1,061.00 万元；③福兴厂改造提升项目投资 1,396.89 万元，④车间电梯工程 48.66 万元，⑤福兴厂三期工程 973.00 万元，⑥福兴厂办公楼改造项目 499.64 元，以上 6 项共计 7,269.18 万元，由专项应付款中转入递延收益，专项应付款结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会计处理:

借：专项应付款	10,953.41 万元
贷：递延收益	7,269.18 万元
资本公积	3,684.24 万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由福建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拆迁补偿

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鉴证报告》（闽瑞税核【2015】388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0号）、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1号）规定，“福州茶叶加工厂”政策性搬迁项目，准予其搬迁收入13,745.40万元扣除搬迁支出1,983.55万元后的余额11,761.85万元，应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11,761.85万元。且离退休安置费中646.28万元不能在税前扣除，中茶福建合计缴纳企业所得税3,102.03万元。

E.以后年度结转当期拆迁递延收益时，递延收益按已形成资产的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拆迁补偿摊销进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及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摊销至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177.19	313.14	299.80	108.08
递延收益-拆迁补偿余额	6,174.49	6,351.68	6,664.82	6,964.63

F.离退休人员安置费发放情况自银行存款转出，报告期内，支付的离退休人员安置费及各期末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当期发放离退休人员安置费金额	71.95	207.01	186.54	199.72
离退休人员安置费余额	186.11	258.06	465.07	651.62

（2）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兴茶厂搬迁职工安置费	58.06	100.00%	58.06	100.00%	285.07	100.00%	451.62	100.00%
合计	58.06	100.00%	58.06	100.00%	285.07	100.00%	451.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51.62 万元、285.07 万元、58.06 万元及 58.0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30%、3.58%、0.78%及 0.82%。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福兴茶厂搬迁职工安置费。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166.54 万元，降幅为 36.88%，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227.01 万元，降幅为 79.63%，主要是系中茶福建福兴茶厂逐年向离退休人员支付搬迁职工安置费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23	2.36	2.96	2.89
速动比率（倍）	0.86	0.93	1.38	1.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81%	35.28%	29.28%	32.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4%	2.94%	2.69%	4.75%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041.74	25,862.04	22,729.63	25,437.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26.49	-222.80	-32.75	-64.2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89、2.96、2.36 及 2.23，速动比率分别为 1.49、1.38、0.93 及 0.8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26%、29.28%、35.28%及 36.81%，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5,437.04 万元、22,729.63 万元、25,862.04 万元及 13,041.7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64.23、-32.75、-222.80 及-2,026.49。报告期内，公司偿付能力充足，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和拖欠利息的情况。

总体来看，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天福	龙润茶	澜沧古茶	谢裕大	茶乾坤	松萝茶业	抱儿钟秀	龙生茶业	清铨股份	美灵宝	平均值	中位值	中茶
流动比率	2020年6月30日	1.40	1.39	4.67	0.96	3.96	1.30	1.19	2.00	3.61	1.92	2.24	1.66	2.23
	2019年12月31日	1.42	2.25	3.57	0.88	3.12	1.36	1.14	2.09	3.02	1.99	2.08	2.04	2.36
	2018年12月31日	2.28	4.13	2.60	0.85	4.40	1.28	0.65	2.12	3.11	2.43	2.38	2.36	2.96
	2017年12月31日	3.02	2.55	2.04	0.84	6.52	1.25	0.48	2.22	6.69	2.33	2.79	2.28	2.89
速动比率	2020年6月30日	0.67	1.34	1.49	0.49	3.38	0.55	0.62	0.25	0.76	1.44	1.10	0.72	0.86
	2019年12月31日	0.67	2.23	1.07	0.50	2.64	0.64	0.72	0.27	1.02	1.66	1.14	0.87	0.93
	2018年12月31日	1.41	4.08	0.35	0.55	3.82	0.74	0.33	0.36	1.00	2.13	1.48	0.87	1.38
	2017年12月31日	2.00	2.53	0.30	0.59	5.99	0.52	0.22	0.25	4.84	1.87	1.91	1.23	1.49
合并资产负债率	2020年6月30日	43.62%	64.74%	35.50%	48.77%	17.00%	58.18%	55.22%	43.02%	27.97%	37.66%	43.17%	43.32%	36.81%
	2019年12月31日	41.64%	41.22%	34.31%	42.91%	22.17%	56.31%	56.15%	40.52%	29.58%	35.53%	40.03%	40.87%	35.28%
	2018年12月31日	28.19%	23.62%	41.26%	43.47%	20.47%	61.36%	69.48%	39.66%	29.57%	30.65%	38.77%	35.15%	29.28%
	2017年12月31日	22.05%	38.11%	48.21%	48.12%	13.87%	55.71%	73.74%	37.07%	14.28%	34.54%	38.57%	37.59%	32.26%

注：龙润茶的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为2018年3月31日、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9月30日，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高于或接近行业平均水平和中位水平；公司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行业中位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和中位水平。总体而言，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周转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5	21.94	19.54	15.94
存货周转率（次）	0.49	1.10	1.24	1.23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94、19.54 及 21.94，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减少及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9.15。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福	2.75	6.64	6.64	6.49
龙润茶	0.81	1.44	2.39	3.12
澜沧古茶	20.88	29.68	27.34	50.55
谢裕大	2.96	7.95	8.42	9.08
茶乾坤	1.21	3.42	2.83	5.69
松萝茶业	2.19	3.92	4.47	4.59
抱儿钟秀	0.92	3.38	4.03	4.54
龙生茶业	7.20	10.14	6.24	6.56
清铎股份	11.41	123.00	168.39	64.89
美灵宝	1.28	2.22	3.66	5.45
平均值	5.16	19.18	23.44	16.09
平均值 (不含清铎股份)	4.47	7.64	7.34	10.67
中位值	2.47	5.28	5.36	6.09
中国茶叶	9.15	21.94	19.54	15.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3、1.24、1.10 及 0.49，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主动增加存货战略储备，用于未来生产和销售。存货增

加的具体原因请参见本节“（一）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之“1、流动资产变化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天福	0.36	1.03	1.09	1.25
龙润茶	6.19	19.77	28.02	15.81
澜沧古茶	0.11	0.36	0.32	0.30
谢裕大	0.60	2.45	2.76	3.11
茶乾坤	1.61	4.39	4.00	5.71
松萝茶业	1.08	2.65	3.12	2.30
抱儿钟秀	0.43	1.76	1.93	2.54
龙生茶业	0.13	0.32	0.35	0.45
清铎股份	0.42	1.43	1.59	2.06
美灵宝	1.41	3.34	6.61	4.52
平均值	1.23	3.75	4.98	3.81
平均值（不含龙润茶）	0.68	1.97	2.42	2.47
中位值	0.51	2.11	2.34	2.42
中国茶叶	0.49	1.10	1.24	1.2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主动增加存货战略储备，用于未来生产和销售。

二、盈利能力分析

随着中国城镇化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国内茶叶消费市场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消费者对品牌化、高端化茶叶的需求越来越突出。同时，国家积极推动“一带一路”战略，拥有 5000 年发展历史的茶叶成为中国文化的重要载体，中国茶文化在全球得到不断传承与弘扬，全球消费者的饮茶习惯得到持续渗透。因此，茶行业迎来了重大历史发展机遇，市场的需求持续提升。

公司定位于全品类、一体化运营的品牌消费品公司，以“国饮中茶”为品牌主张。在品牌形象方面，公司创造了畅销海内外的“中茶”核心品牌及“海堤”“猴王牌”“蝴蝶牌”“百年木仓”等子品牌，统一终端门店门头形象，在主流媒体持续进行中茶品牌整合营销；在产品管理体系方面，公司持续精简 SKU，

优化产品结构，打造明星单品；在渠道建设方面，全面梳理销售渠道，继续巩固传统渠道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渠道模式创新，逐步统一运营管理线上大电商渠道、“中国茶叶”全品类零售门店渠道及大特通渠道等。公司产品获得了消费者的高度认同和信赖，2019 年被评为“中国茶业最受消费者认可十大品牌”，多次成为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重要会议官方指定饮品。

2017 年-2019 年，公司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综上，中茶品牌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得到持续提升，“国饮中茶”的品牌形象逐渐得到市场认可。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7 年的 122,887.29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 163,380.47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5.30%，实现持续较快增长。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品牌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7 年的 72.29%，上升至 2019 年的 78.36%，推动了公司综合毛利率从 39.60% 上升至 41.28%，公司的盈利质量持续提升。

同时，公司持续推动体制机制优化，调整管理结构，优化人才发展机制，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严格管控费用，不断提质增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8,398.18 万元、14,501.48 万元及 16,600.4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7,960.73 万元、13,063.54 万元及 14,420.10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34.59%，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公司盈利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6,330.49	98.95%	158,908.35	97.26%	144,395.12	96.88%	119,673.28	97.38%
其他业务收入	807.18	1.05%	4,472.13	2.74%	4,644.37	3.12%	3,214.01	2.62%
合计	77,137.66	100.00%	163,380.47	100.00%	149,039.49	100.00%	122,887.2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各类茶叶产品及相关制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19,673.28 万元、144,395.12 万元、158,908.35 万元及 76,330.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受托加工、出租固定资产、销售零星原料包装物等。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低于 4%，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主营业务收入按茶类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茶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茶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茶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乌龙茶	23,716.61	31.07%	47,980.40	30.19%	43,240.18	29.95%	36,825.31	30.77%
普洱茶	16,936.97	22.19%	36,680.56	23.08%	31,646.31	21.92%	23,682.05	19.79%
花茶	8,886.48	11.64%	16,186.48	10.19%	15,547.45	10.77%	13,522.20	11.30%
红茶	7,719.36	10.11%	15,497.55	9.75%	17,888.40	12.39%	17,943.63	14.99%
六堡茶	6,127.91	8.03%	11,879.23	7.48%	9,071.14	6.28%	3,852.59	3.22%
白茶	4,019.72	5.27%	9,607.33	6.05%	7,800.41	5.40%	5,486.33	4.58%
安化黑茶	2,062.89	2.70%	7,985.42	5.03%	7,396.32	5.12%	7,953.95	6.65%
绿茶	4,839.88	6.34%	7,873.03	4.95%	8,227.90	5.70%	7,810.85	6.53%
其他	2,020.67	2.65%	5,218.34	3.28%	3,577.00	2.48%	2,596.37	2.17%

茶种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6,330.49	100.00%	158,908.35	100.00%	144,395.12	100.00%	119,673.28	100.00%

注：黑茶主要包括普洱茶、六堡茶及安化黑茶。为便于投资者清晰理解公司业务，将黑茶细分为普洱茶、六堡茶及安化黑茶进行分析。同时，公司花茶业务占比较高，因此，将花茶单列进行分析。下同。

公司是以“中茶”品牌为核心，国内、国际市场协调发展，全品类（绿白黄青黑红六大茶类）、一体化运营的茶叶专业化公司。公司在国内主要茶叶原产地均建有生产基地，但受限于公司各茶类的产能规模，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茶类主要以乌龙茶、普洱茶、红茶及花茶为主，报告期内，上述四大茶类销售占比合计均超过 70%。

（2）主营业务收入按茶类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茶类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茶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收入	增长率	贡献率	收入	增长率	贡献率	收入
乌龙茶	23,716.61	47,980.40	10.96%	32.66%	43,240.18	17.42%	25.95%	36,825.31
普洱茶	16,936.97	36,680.56	15.91%	34.69%	31,646.31	33.63%	32.22%	23,682.05
花茶	8,886.48	16,186.48	4.11%	4.40%	15,547.45	14.98%	8.19%	13,522.20
红茶	7,719.36	15,497.55	-13.37%	-16.47%	17,888.40	-0.31%	-0.22%	17,943.63
六堡茶	6,127.91	11,879.23	30.96%	19.35%	9,071.14	135.46%	21.11%	3,852.59
白茶	4,019.72	9,607.33	23.16%	12.45%	7,800.41	42.18%	9.36%	5,486.33
安化黑茶	2,062.89	7,985.42	7.96%	4.06%	7,396.32	-7.01%	-2.26%	7,953.95
绿茶	4,839.88	7,873.03	-4.31%	-2.45%	8,227.90	5.34%	1.69%	7,810.85
其他	2,020.67	5,218.34	45.89%	11.31%	3,577.00	37.77%	3.97%	2,596.37
合计	76,330.49	158,908.35	10.05%	100.00%	144,395.12	20.66%	100.00%	119,673.28

受益于乌龙茶、普洱茶、六堡茶等主要茶类的市场销售情况持续向好，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收入合计增长贡献率分别为 79.27%及 86.70%，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673.28 万元、144,395.12 万元及 158,908.35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具体来看：

① 乌龙茶销售情况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乌龙茶销售额分别为36,825.31万元、43,240.18万元及47,980.40万元，2019年、2018年销售增长率分别为17.42%、10.96%，对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贡献分别为25.95%、32.66%。

报告期内，公司乌龙茶销售均价及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均价（元/kg）	82.20	73.72	-6.11%	78.51	5.13%	74.69
销量（kg）	2,885,216.62	6,508,867.59	18.19%	5,507,270.25	11.69%	4,930,747.86
收入（万元）	23,716.61	47,980.40	10.96%	43,240.18	17.42%	36,825.31

报告期内，公司乌龙茶销售均价相对稳定，乌龙茶销售额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不断完善乌龙茶的营销网络建设，乌龙茶的销售量实现稳步提升。

② 普洱茶销售情况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普洱茶销售额分别为23,682.05万元、31,646.31万元及36,680.56万元，2018年及2019年销售增长率分别为33.63%、15.91%，对当期收入增长贡献率32.22%、34.69%，对公司收入增长贡献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普洱茶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均价（元/kg）	248.11	218.44	-24.63%	289.83	25.56%	230.84
销量（kg）	682,643.00	1,679,188.64	53.79%	1,091,883.07	6.43%	1,025,917.79
收入（万元）	16,936.97	36,680.56	15.91%	31,646.31	33.63%	23,682.05

报告期内，公司普洱茶销售均价230.84元/kg、289.83元/kg、218.44元/kg及248.11元/kg，2018年销售均价较2017年上升25.56%，2019年普洱茶销售均价较2018年下降24.63%，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均价较高的中茶茗山（山头茶）系列产品在2018年销售占比较高所致。普洱山头茶由于口感独特，原料资源有限，深受市场欢迎，兼具消费价值及收藏价值，因此，普洱山头茶平均销售价格远高于非名山产地的普洱茶售价。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普洱茶销量分别为1,025,917.79kg、1,091,883.07kg及1,679,188.64kg，2019年销量较2018年销量上升53.79%，上升幅度较高的主

要原因系 2019 年中茶云南主推的大红印两款生茶饼茶（尊享纪念版及经典款）销售火爆，带动公司普洱茶销量整体上升明显。

综上，公司 2019 年普洱茶销售增长 15.91%，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普洱茶销量大幅提升。2018 年公司普洱茶销售额增长主要得益于中茶茗山系列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带动了普洱茶销售均价的提升。

③花茶销售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花茶销售额分别为 13,522.20 万元、15,547.45 万元及 16,186.48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销售增长率分别为 14.98%、4.11%，对当期收入增长贡献率 8.19%、4.40%。

报告期内，公司花茶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均价（元/kg）	32.82	34.47	17.14%	29.43	-2.56%	30.20
销量（kg）	2,707,883.68	4,695,936.77	-11.12%	5,283,537.31	18.00%	4,477,598.02
收入（万元）	8,886.48	16,186.48	4.11%	15,547.45	14.98%	13,522.20

报告期内，花茶销售均价分别为 30.20 元/kg、29.43 元/kg、34.47 元/kg 及 32.82 元/kg，2019 年销售均价较 2018 年提升 17.14%，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猴王花茶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同时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

2017 年至 2019 年，花茶销售量分别为 4,477,598.02kg、5,283,537.31kg 及 4,695,936.77kg，2018 年销售量较 2017 年提升 18.00%的主要原因花茶原料业务同比增长，对原料大客户的花茶销售量同比增长，2019 年销售量较 2018 年下降 11.12%的主要原因对原料大客户的花茶销售量同比下降所致。

总体上，公司花茶的销售额保持了持续增长趋势，2018 年增长相对较快主要原因系对原料大客户的销量提升所致。

④红茶销售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红茶销售额分别为 17,943.63 万元、17,888.40 万元及 15,497.55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销售增长率分别为-0.31%、-13.37%，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对当期收入增长贡献率-0.22%、-16.47%。

报告期内，公司红茶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均价（元/kg）	34.68	40.56	7.78%	37.64	-13.32%	43.42
销量（kg）	2,226,055.72	3,820,506.62	-19.62%	4,752,816.46	15.02%	4,132,232.61
收入（万元）	7,719.36	15,497.55	-13.37%	17,888.40	-0.31%	17,943.63

报告期内，公司红茶销售均价分别 43.42 元/kg、37.64 元/kg、40.56 元/kg 及 34.68 元/kg，2018 年销售均价较 2017 年下降 13.32%，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产品等级结构变化，2018 年均价较低的红茶占红茶总收入比重较高，且其销售均价同比 2017 年有所降低。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红茶销售量分别为 4,132,232.61kg、4,752,816.46kg 及 3,820,506.62kg，2018 年销售量较 2017 年上升 15.02% 的原因系 2018 年对原料大客户的红茶原料业务同比增长所致。2019 年销量较 2018 年下降 19.62%，主要原因系茶水饮料市场增长缓慢，公司对原料大客户的红茶销售量有所下降。

综上，2019 年主要受原料大客户销量下降因素影响公司红茶销售量下降，导致公司红茶的销售额较 2018 年下降了 13.37%。

⑤六堡茶销售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六堡茶销售额分别为 3,852.59 万元、9,071.14 万元及 11,879.23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销售增长率分别为 135.46%、30.96%，对当期收入增长贡献率 21.11%、19.35%。

报告期内，公司六堡茶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均价（元/kg）	147.37	123.96	-1.58%	125.95	32.14%	95.32
销量（kg）	415,828.63	958,283.57	33.06%	720,195.90	78.18%	404,186.58
收入（万元）	6,127.91	11,879.23	30.96%	9,071.14	135.46%	3,852.59

公司六堡茶主要由公司子公司中茶梧州进行生产销售，2018 年以前中茶梧州租赁公司的关联方梧州茶叶厂房生产设备进行六堡茶的生产销售。由于消费者对六堡茶的认可逐步提升，但受限于该租赁厂房的产能规模，生产中高端产品的

产能不足，因此，公司决策由中茶梧州在梧州钱鉴路大冲里进行新厂建设提升六堡茶产能满足市场需求，该厂于 2018 年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该厂拥有六堡茶行业先进的除杂设备、全自动不锈钢发酵罐、自动化紧压茶生产线、全自动化小包装生产线，整个生产过程清洁化、机械化、自动化、可视化，产品品质得到了市场的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六堡茶销售均价分别为 95.32 元/kg、125.95 元/kg、123.96 元/kg 及 147.37 元/kg，2018 年销售均价较 2017 年提升 32.14%，上升幅度较高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售价较高的年份茶产品销售占比提升。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六堡茶销量分别为 404,186.58kg、720,195.90kg 及 958,283.57kg，销售量持续增长。2018 年中茶梧州新厂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产能瓶颈得到缓解，同时，中茶梧州举行新厂开业庆典活动，推出多款热销的新厂庆典纪念系列产品，因此，2018 年销售量较 2017 年增长 78.18%。2019 年中茶梧州继续完善营销网络建设，拓展客户，2019 年公司六堡茶销量较 2018 年增长了 33.06%。

综上，报告期内，六堡茶销售持续提升，主要得益于市场对六堡茶的逐步认可以及公司对六堡茶营销网络不断完善，2018 年六堡茶销售额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新厂建设投入使用推动六堡茶量价齐升。

⑥白茶销售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白茶销售额分别为 5,486.33 万元、7,800.41 万元及 9,607.33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销售增长率分别为 42.18%、23.16%，对当期收入增长贡献率 9.36%、12.45%。

报告期内，公司白茶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均价（元/kg）	356.85	276.53	6.41%	259.88	26.29%	205.78
销量（kg）	112,644.81	347,429.87	15.75%	300,155.56	12.58%	266,616.21
收入（万元）	4,019.72	9,607.33	23.16%	7,800.41	42.18%	5,486.33

报告期内，公司白茶销售均价分别为 205.78 元/kg、259.88 元/kg、276.53 元/kg 及 356.85 元/kg，销售均价持续提升，主要原因系消费者对白茶饮茶习惯的持

续渗透、白茶收藏价值认可以及茶叶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所致。2018 年白茶销售均价较 2017 年上升了 26.29%，上升幅度相对较大的原因系白茶的主要原产地福鼎、政和、松溪、建阳的茶叶原料采购价格上升，相应地白茶销售均价也进行了提价。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白茶销量 266,616.21kg、300,155.56kg 及 347,429.87kg，保持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市场拓展树立中国白茶标杆品牌，提高蝴蝶白茶的市场认知与影响力，以及经销商的规模提升共同推动白茶销量持续增长。

综上，受益于市场对白茶健康品饮的认知不断加强，白茶的量价齐升共同推动公司白茶的销售额保持持续快速增长趋势。

⑦安化黑茶销售变动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安化黑茶销售额分别为 7,953.95 万元、7,396.32 万元及 7,985.42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销售增长率分别为-7.01%、7.96%，销售额保持相对稳定，对当期收入增长贡献率-2.26%、4.06%，对公司整体收入增长影响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安化黑茶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均价（元/kg）	76.29	62.45	-21.95%	80.02	7.68%	74.31
销量（kg）	270,409.91	1,278,633.60	38.34%	924,298.31	-13.64%	1,070,329.79
收入（万元）	2,062.89	7,985.42	7.96%	7,396.32	-7.01%	7,953.95

报告期内，公司安化黑茶的销售均价分别 74.31 元/kg、80.02 元/kg、62.45 元/kg 及 76.29 元/kg，2019 年销售均价较 2018 年下降了 21.95%，主要原因系销售均价较低的边销茶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安化黑茶的销售量分别为 1,070,329.79kg、924,298.31kg 及 1,278,633.60kg，2019 年销售量较 2018 年上升 38.34%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边销茶产品占比提升，另一方面主要是安化黑茶业务恢复发展，销量有所提升。

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安化黑茶的销售额保持相对稳定。

⑧ 绿茶销售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绿茶销售额分别为 7,810.85 万元、8,227.90 万元及 7,873.03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销售增长率分别为 5.34%、-4.31%，保持相对稳定，对当期收入增长贡献率分别为 1.69%、-2.45%，对公司整体收入增长影响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绿茶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均价（元/kg）	30.19	28.10	22.03%	23.03	-6.18%	24.54
销量（kg）	1,603,228.39	2,801,939.72	-21.59%	3,573,424.59	12.27%	3,182,765.35
收入（万元）	4,839.88	7,873.03	-4.31%	8,227.90	5.34%	7,810.85

报告期内，公司绿茶销售均价分别为 24.54 元/kg、23.03 元/kg、28.10 元/kg 及 30.19 元/kg，2019 年销售均价较 2018 年增长 22.03%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9 年调整出口绿茶产品结构，销售均价较高的品牌小包装绿茶收入占比上升；另一方面，国内品牌绿茶业务增长，产品销售量占比提升，从而推动绿茶整体销售均价的提升。

2019 年公司绿茶销售量较 2018 年下降 21.59%的主要原因系受乌兹别克等进口国市场政策变动影响，公司为控制市场应收账款风险，严格控制客户资信，终止与资信不佳的客户的合作关系，因此，2019 年国际绿茶业务受到负面影响，导致公司整体绿茶业务销量降低。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品牌	华南大区	29,105.90	38.13%	61,524.86	38.72%	50,019.97	34.64%	33,997.72	28.41%
	华北大区	3,978.83	5.21%	11,378.17	7.16%	8,135.31	5.63%	7,112.17	5.94%
	电商	7,132.92	9.34%	10,227.23	6.44%	8,237.40	5.70%	5,419.72	4.53%
	京津冀大区	1,069.50	1.40%	9,583.28	6.03%	9,234.61	6.40%	9,872.85	8.25%
	国外	3,605.80	4.72%	8,854.20	5.57%	8,222.15	5.69%	9,809.08	8.20%
	西南大区	4,051.57	5.31%	7,002.00	4.41%	4,952.42	3.43%	6,469.39	5.41%

业务类型	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中大区	2,228.12	2.92%	5,787.94	3.64%	5,617.79	3.89%	4,448.03	3.72%
	华东大区	5,337.33	6.99%	5,502.24	3.46%	8,063.52	5.58%	5,561.82	4.65%
	西北大区	1,726.62	2.26%	4,353.45	2.74%	3,389.25	2.35%	2,623.44	2.19%
	东北大区	1,989.93	2.61%	3,817.52	2.40%	3,519.39	2.44%	3,522.91	2.94%
	小计	60,226.51	78.90%	128,030.89	80.57%	109,391.79	75.76%	88,837.11	74.23%
原料	国内	10,808.87	14.16%	19,616.58	12.34%	21,715.18	15.04%	20,784.99	17.37%
	国外	5,295.11	6.94%	11,260.88	7.09%	13,288.15	9.20%	10,051.18	8.40%
	小计	16,103.98	21.10%	30,877.46	19.43%	35,003.33	24.24%	30,836.17	25.77%
主营业务收入		76,330.49	100.00%	158,908.35	100.00%	144,395.12	100.00%	119,673.28	100.00%

注：华南大区主要包括广东、广西、福建、海南等；华北大区主要包括山东、山西、河南等；京津冀大区主要包括北京、天津、河北等；西南大区主要包括云南、贵州、四川、重庆、西藏等；华中大区主要包括江西、湖北、湖南等；华东大区主要包括江苏、上海、浙江、安徽等；西北大区主要包括新疆、青海、甘肃、宁夏、陕西、内蒙古等；东北大区主要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等。电商区域主要为公司在电商平台开设自营店铺等方式进行的销售，由于难以划分最终客户区域，因此将其合并列示。

公司坚持“品牌消费品”的公司定位，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品牌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2017年的74.23%上升至2019年的80.57%。

从销售区域来看，公司品牌业务在华南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在其他区域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且基本稳定，这与公司主要经营单位（如中茶厦门、中茶福建及中茶广西等）位于华南区域以及南方饮茶习惯相符。

4、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渠道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渠道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品牌	国内	传统渠道	35,486.83	46.49	77,806.37	48.96	68,020.84	47.11	48,347.10	40.40
		门店渠道	9,949.11	13.03	23,065.73	14.52	20,945.77	14.51	19,157.27	16.01
		电商渠道	7,132.92	9.34	10,227.23	6.44	8,237.40	5.70	5,419.72	4.53
		商超渠道	349.44	0.46	642.80	0.40	548.31	0.38	1,366.00	1.14
		特通渠道	3,534.02	4.63	7,357.86	4.63	3,337.16	2.31	4,625.11	3.86
		其它渠道	168.37	0.22	76.69	0.05	80.15	0.06	112.83	0.09
	国际	传统渠道	3,605.80	4.72	8,854.20	5.57	8,222.15	5.69	9,809.08	8.20
原料	国内	—	10,808.87	14.16	19,616.58	12.34	21,715.18	15.04	20,784.99	17.37
	国际	—	5,295.11	6.94	11,260.88	7.09	13,288.15	9.20	10,051.18	8.40
合计			76,330.49	100.00	158,908.35	100.00	144,323.85	100.00	119,673.28	100.00

注：上述门店渠道收入包含直营店、签署加盟协议的加盟店以及部分经销商开设的门店

收入。

在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全面梳理销售渠道，在继续巩固传统渠道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渠道模式创新，逐步统一运营管理线上大电商渠道、“中国茶叶”全品类零售门店渠道及大特通渠道等。公司国内品牌业务呈现以“传统渠道为主，其他渠道为辅”的特点，报告期内，传统渠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40%，是公司收入来源的主要渠道。

公司紧抓线上消费趋势，在各大主流电商平台如淘宝、天猫、京东等设立自营店铺或通过电商平台自营的方式进行产品推广与销售，因此，电商渠道的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总体上，随着中茶品牌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以及公司在各渠道加强客户开发力度，公司国内品牌业务在各主要渠道的收入呈现增长趋势。

相对于品牌业务，原料业务主要是 B2B 业务，主要客户为国内外饮料厂商等，客户集中度更高，原料业务收入易受单一大客户各年采购量需求变动影响，因此，公司原料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现一定波动趋势。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34,703.72	45.47%	37,149.00	23.38%	39,037.35	27.04%	27,703.82	23.15%
第二季度	41,626.77	54.53%	43,876.04	27.61%	35,851.22	24.83%	33,005.43	27.58%
第三季度	/	/	41,811.33	26.31%	38,189.27	26.45%	32,021.49	26.76%
第四季度	/	/	36,071.97	22.70%	31,317.28	21.69%	26,942.54	22.51%
合计	76,330.49	100.00%	158,908.35	100.00%	144,395.12	100.00%	119,673.28	100.00%

公司主要经营全茶类产品，茶类丰富，能够满足市场各类消费需求以及不同季节的消费需求，因此，公司收入整体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7,711.64	99.36%	94,448.84	98.55%	88,140.80	97.54%	73,381.85	98.80%
其他业务成本	309.73	0.64%	1,490.00	1.45%	2,155.85	2.46%	842.03	1.20%
合计	48,021.37	100.00%	95,938.84	100.00%	90,296.65	100.00%	74,223.8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茶叶销售相关的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5%，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3,381.85 万元、88,140.80 万元、94,448.84 万元及 47,711.64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受托加工、出租固定资产、销售原料及包装物等其他业务相关的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低于 5%，占比很低，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其他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茶类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茶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茶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乌龙茶	13,621.27	27.94%	26,454.72	28.01%	24,375.73	27.66%	21,271.56	28.99%
普洱茶	9,965.48	21.06%	19,847.64	21.01%	18,072.86	20.50%	14,223.72	19.38%
花茶	6,885.67	14.33%	12,721.86	13.47%	11,997.79	13.61%	10,136.94	13.81%
红茶	5,917.19	12.34%	11,303.46	11.97%	13,049.81	14.81%	12,220.46	16.65%
六堡茶	2,827.93	5.93%	5,698.98	6.03%	4,345.94	4.93%	1,740.90	2.37%
白茶	2,067.39	4.33%	4,812.99	5.10%	3,920.04	4.45%	2,541.66	3.46%
安化黑茶	1,048.60	2.32%	4,007.06	4.24%	3,742.02	4.25%	3,882.13	5.29%
绿茶	3,962.54	8.83%	6,008.50	6.36%	6,040.26	6.85%	5,543.10	7.55%

茶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其他	1,415.57	2.92%	3,593.65	3.80%	2,596.36	2.95%	1,821.38	2.48%
主营业务成本	47,711.64	100.00%	94,448.84	100.00%	88,140.80	100.00%	73,381.8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茶类构成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形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形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37,499.65	78.60	73,483.05	77.80	70,535.11	80.03%	58,654.92	79.93
包装材料	4,084.31	8.56	9,177.08	9.72	8,046.64	9.13	5,994.19	8.17
直接人工	1,790.50	3.75	3,961.42	4.19	2,902.32	3.29	2,545.56	3.47
制造费用	4,337.19	9.09	7,827.30	8.29	6,656.73	7.55	6,187.18	8.43
合计	47,711.64	100.00	94,448.84	100.00	88,140.80	100.00	73,381.85	100.00

从成本形态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93%、80.03%、77.80%及 78.60%，总体占比基本稳定。

制造费用主要为公司生产设备折旧、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等构成，占公司总体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的构成和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8,618.85	98.29%	64,459.50	95.58%	56,254.32	95.76%	46,291.43	95.22%
其他业务毛利	497.45	1.71%	2,982.13	4.42%	2,488.52	4.24%	2,325.69	4.78%
毛利合计	29,116.29	100.00%	67,441.64	100.00%	58,742.85	100.00%	48,617.12	100.00%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48,617.12 万元、58,742.85 万元

和 67,441.64 万元，公司毛利水平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毛利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78%，略高于公司营业收入 15.3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主要系报告期内毛利率小幅提升所致。

在毛利构成上，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主营业务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5%，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毛利按茶类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茶类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茶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乌龙茶	10,095.34	35.28%	21,525.69	33.39%	18,864.45	33.53%	15,553.75	33.60%
普洱茶	6,971.49	24.36%	16,832.92	26.11%	13,573.46	24.13%	9,458.33	20.43%
花茶	2,000.81	6.99%	3,464.63	5.37%	3,549.66	6.31%	3,385.26	7.31%
红茶	1,802.17	6.30%	4,194.10	6.51%	4,838.59	8.60%	5,723.17	12.36%
六堡茶	3,299.98	11.53%	6,180.25	9.59%	4,725.20	8.40%	2,111.69	4.56%
白茶	1,952.33	6.82%	4,794.34	7.44%	3,880.37	6.90%	2,944.67	6.36%
安化黑茶	1,014.28	3.54%	3,978.36	6.17%	3,654.30	6.50%	4,071.83	8.80%
绿茶	877.34	3.07%	1,864.53	2.89%	2,187.65	3.89%	2,267.75	4.90%
其他	605.10	2.11%	1,624.69	2.52%	980.65	1.74%	774.99	1.67%
主营业务毛利	28,618.85	100.00%	64,459.50	100.00%	56,254.32	100.00%	46,291.43	100.00%

从茶类来看，由于乌龙茶及普洱茶的销售占比及毛利率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乌龙茶及普洱茶。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茶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茶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乌龙茶	42.57%	-2.30%	44.86%	1.24%	43.63%	1.39%	42.24%
普洱茶	41.16%	-4.73%	45.89%	3.00%	42.89%	2.95%	39.94%
花茶	22.52%	1.11%	21.40%	-1.43%	22.83%	-2.20%	25.03%
红茶	23.35%	-3.72%	27.06%	0.01%	27.05%	-4.85%	31.90%
六堡茶	53.85%	1.83%	52.03%	-0.06%	52.09%	-2.72%	54.81%
白茶	48.57%	-1.33%	49.90%	0.16%	49.75%	-3.93%	53.67%

茶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安化黑茶	49.17%	-0.65%	49.82%	0.41%	49.41%	-1.79%	51.19%
绿茶	18.13%	-5.56%	23.68%	-2.91%	26.59%	-2.45%	29.03%
其他	29.95%	-1.19%	31.13%	3.72%	27.42%	-2.43%	29.85%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7.49%	-3.07%	40.56%	1.61%	38.96%	0.28%	38.68%

报告期各期，受公司产品结构及各茶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68%、38.96%、40.56%及 37.49%，整体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2018 年红茶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了 4.85%，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毛利率较低原料客户的销售占比提升，同时国内品牌红茶产品受原料采购成本上升影响，共同拉低了公司红茶业务的销售毛利率。

2018 年白茶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了 3.93%主要原因系原产地福鼎、政和、松溪、建阳的茶叶原料采购成本上升，导致产品成本提高，而其产品价格未同比例提价，因此，白茶销售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降低。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茶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茶类	公司名称	产品构成情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乌龙茶	天福	乌龙茶为主	62.05%	58.86%	60.27%	60.59%
	天池股份	乌龙茶	26.29%	32.92%	38.89%	40.17%
	平均值		44.17%	45.89%	49.58%	50.38%
	中茶-乌龙茶		42.57%	44.86%	43.63%	42.24%
普洱茶	龙润茶	普洱茶为主	45.50%	41.58%	33.93%	41.03%
	龙生茶业	毛茶、普洱茶	28.46%	25.30%	21.46%	16.20%
	澜沧古茶	普洱茶	73.89%	61.94%	64.03%	65.56%
	平均值		49.28%	42.94%	39.80%	40.93%
	中茶-普洱茶		41.16%	45.89%	42.89%	39.94%
绿茶	谢裕大	绿茶	47.93%	43.54%	45.65%	43.83%
	松萝茶业	绿茶（原料茶）	7.89%	9.19%	8.18%	6.81%
	美灵宝	绿茶	19.32%	34.79%	27.49%	29.42%
	抱儿钟秀	绿茶为主	32.47%	32.43%	32.18%	31.54%
	茶乾坤	原料绿茶为主	21.88%	17.18%	17.83%	20.14%
	平均值		25.90%	27.43%	26.26%	26.35%
	中茶-绿茶		18.13%	23.68%	26.59%	29.03%
红茶	茗皇天然	原料红茶（红茶粉）	30.01%	25.57%	28.92%	33.91%
	中茶-红茶		23.35%	27.06%	27.05%	31.90%
白茶	白茶股份	白茶	18.75%	6.08%	40.42%	34.45%

茶类	公司名称	产品构成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茶-白茶		48.57%	49.90%	49.75%	53.67%
黑茶	雅安茶厂	黑茶	48.45%	49.73%	48.39%	42.87%
	黑美人	黑茶	45.54%	47.04%	43.79%	46.11%
	平均值		47.00%	48.39%	46.09%	44.49%
	中茶-黑茶		49.17%	49.82%	49.41%	51.19%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从上表可见，公司普洱茶、乌龙茶、绿茶、红茶及黑茶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白茶平均毛利率水平高于白茶股份的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公司白茶以品牌业务为主（报告期占比 97% 以上）。

综上，公司主要茶种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业务不同，白茶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5、主要客户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要根据产品的生产成本及要求的毛利率水平，并结合市场竞品情况，核定出厂价。在国内品牌业务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类型给予客户不同的提货价格标准，如出厂价、一批价、二批价及零售指导价。在原料业务模式下，公司参考制定的出厂价，并与客户进行友好协商谈判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收入前 10 名客户（核算口径）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报告期累计收入	收入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上海超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49,623.12	9.68%	17.49%	18.61%	20.06%	21.44%
MITSUI&CO.,LTD	14,708.24	2.87%	27.03%	26.67%	24.60%	25.50%
SARLELASRIMPORT EXPORT	11,204.67	2.19%	17.84%	19.73%	21.86%	25.78%
汕头市陈腾发茶业有限公司	7,132.67	1.39%	52.89%	54.42%	48.74%	49.71%
统幸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971.98	1.36%	14.87%	14.30%	18.76%	17.00%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滨北店	5,235.55	1.02%	64.60%	63.32%	67.55%	68.35%
厦门市新兴贸易有限公司	5,206.85	1.02%	28.79%	30.14%	32.28%	33.98%
漳浦蓝嘉维	4,382.21	0.86%	30.67%	32.74%	33.48%	32.67%
海堤茶叶天猫旗舰店	4,359.67	0.85%	52.91%	60.71%	63.62%	63.42%
漳浦县佛昙鸿印平价商店	4,147.30	0.81%	31.37%	32.32%	33.29%	32.53%

客户名称	报告期累计收入	收入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计	112,972.26	22.05%	25.15%	28.02%	28.21%	28.41%

从上表可见，公司不同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差距较大，主要原因系客户采购的茶种不同、客户等级对应的价格不同、业务类型不同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具体来看：

客户上海超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统幸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公司主要采购茶种为红茶及花茶，主要用于饮料生产，属于公司国内原料业务。客户 MITSUI&CO.,LTD 向公司主要采购的茶种为乌龙茶及花茶，主要用途为进一步加工、分装为小包装茶，属于公司的国际原料业务。由于该等客户采购的产品产品级别属于中低端，同时，其采购量较大，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对该等客户的毛利率水平较低。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滨北店及海堤茶叶天猫旗舰店为公司自营的线下门店及网上商店，其最终客户主要为零售客户，其产品定价主要参考零售指导价，其价格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对该等客户的毛利率水平较高。

厦门市新兴贸易有限公司、漳浦蓝嘉维及漳浦县佛昙鸿印平价商店主要向子公司中茶厦门采购乌龙茶产品，为公司的大客户经销商，执行的价格标准为出厂价，公司对该等客户的毛利率水平相近。但因各年度其采购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对该等客户的毛利率水平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汕头市陈腾发茶业有限公司主要向子公司中茶厦门采购乌龙茶产品，为公司的大客户经销商，执行的价格标准为出厂价。该客户在报告期内经销商的罐装岩茶乌龙茶老枞水仙（AT102）的比重较高，因此，公司对其毛利率水平较高。

综上，公司以原料业务为主的客户毛利率水平最低，以零售为主的客户毛利率水平较高，经销商根据其等级毛利率呈现一定的差异。

（四）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8,751.04	11.34%	25,444.71	15.57%	21,626.67	14.51%	18,301.62	14.89%
管理费用	8,569.04	11.11%	19,075.12	11.68%	15,649.96	10.50%	16,156.09	13.15%
研发费用	1,117.93	1.45%	2,337.57	1.43%	1,881.42	1.26%	1,695.22	1.38%
财务费用	36.01	0.05%	-429.53	-0.26%	-403.81	-0.27%	-55.73	-0.04%
合计	18,474.03	23.95%	46,427.88	28.42%	38,754.25	26.00%	36,097.20	29.37%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6,097.20 万元、38,754.25 万元、46,427.88 万元及 18,474.03 万元，亦呈现增长趋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37%、26.00%、28.42%及 23.95%，总体保持相对稳定。2017 年公司进行混改发生金额较大的中介机构费用等混改费用，导致管理费用金额较高，而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基数相对较低，因此，公司 2017 年期间费用率相对较高。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4,299.51	49.13	8,890.49	34.94	7,115.45	32.90	6,271.50	34.27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317.14	15.05	4,994.82	19.63	3,343.72	15.46	2,184.25	11.93
租赁费	982.32	11.23	2,121.14	8.34	2,087.03	9.65	2,053.99	11.22
销售服务费	679.92	7.77	1,281.47	5.04	1,093.17	5.05	1,150.44	6.29
仓储保管费	341.01	3.90	559.04	2.20	538.10	2.49	301.28	1.65
样品及产品损耗	195.88	2.24	601.47	2.36	1,050.89	4.86	655.32	3.58
包装费	171.44	1.96	347.98	1.37	301.25	1.39	271.90	1.49
检验费	143.03	1.63	400.91	1.58	359.92	1.66	293.31	1.60
办公费	135.00	1.54	381.00	1.50	409.06	1.89	366.85	2.00
差旅费	120.81	1.38	807.34	3.17	618.83	2.86	460.16	2.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08	1.33	262.86	1.03	174.88	0.81	124.37	0.68
业务招待费	37.67	0.43	360.12	1.42	216.42	1.00	177.27	0.97
展览费	21.99	0.25	895.73	3.52	674.55	3.12	556.27	3.04
港杂及装卸费	12.27	0.14	179.71	0.71	199.20	0.92	125.50	0.69
会议费	5.00	0.06	201.76	0.79	226.56	1.05	118.15	0.65
运输及海运费	-	-	2,623.87	10.31	2,718.85	12.57	2,420.68	13.23
其他	171.98	1.97	535.02	2.10	498.78	2.31	770.37	4.21
合计	8,751.04	100.00	25,444.71	100.00	21,626.67	100.00	18,301.62	100.00
销售费用率	11.34%		15.57%		14.51%		14.89%	

2017年至2019年，职工薪酬、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租赁费和销售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3.71%、63.07%及67.94%，占比相对稳定，是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1）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6,271.50万元、7,115.45万元、8,890.49万元及4,299.51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队伍人员数量上升以及人均薪酬提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分别为2,184.25万元、3,343.72万元、4,994.82万元及1,317.14万元。2017年至2019年，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升品牌形象，加大了广告及业务宣传的力度。

报告期各期，运输及海运费分别为2,420.68万元、2,718.85万元、2,623.87万元及0万元，2019年运输及海运费较2018年有所降低的原因系中茶云南与经销商更改了运费承担方式，改为由客户承担，导致2019年运费略有降低。2020年1-6月，销售费用中运费及海运费金额为0万元主要原因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与销售订单直接相关的合同履约成本运输费重分类调至营业成本。2020年1-6月，运费实际发生额为1,251.3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内销-经销	750.15	1,748.42	1,839.43	1,597.02
内销-直销	206.53	336.32	177.83	109.34
外销-经销	294.69	539.13	701.59	714.32
外销-直销	-	-	-	-
运输费合计	1,251.36	2,623.87	2,718.85	2,420.68
承担运费的运输量（吨）	9,356.46	18,198.30	21,001.06	17,927.65
单位运费（万元/吨）	0.13	0.14	0.13	0.14
营业收入	77,137.66	163,380.47	149,039.49	122,887.29
运输费/收入	1.62%	1.61%	1.82%	1.97%
公司承担运费的营业收入	47,705.55	100,909.61	117,104.61	93,078.97
公司承担运费的营业收入/营业收入	61.84%	61.76%	78.57%	75.74%
运输费/公司承担运费的	2.62%	2.60%	2.32%	2.6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注：公司外销业务的直销模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不承担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运费分别为 0.14 万元/吨、0.13 万元/吨、0.14 万元/吨和 0.13 万元/吨，整体保持相对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运费的运输量分别为 17,927.65 吨、21,001.06 吨、18,198.30 吨及 9,356.46 吨。其中，2019 年公司承担运费的运输量下降，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茶云南调整运费政策，由以公司承担为主调整为以经销商承担为主。因此，公司 2019 年承担的运费有所下降。

相应地，公司承担运费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从 2017 年的 75.74% 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61.84%。

综上，随着公司营业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承担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但从公司承担的运费与其对应的营业收入来看，整体保持相对平稳，运输费占公司承担运费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0%、2.32%、2.60% 及 2.62%，发行人承担运费的销售收入与对应销量基本匹配。

（2）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301.62 万元、21,626.67 万元、25,444.71 万元、8,751.04，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89%、14.51%、15.57% 及 11.34%，占比基本稳定。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表：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868.HK	天福	23.56	22.80	25.34	27.37
2898.HK	龙润茶	121.08	83.23	33.15	36.41
430370.OC	谢裕大	18.96	21.10	21.95	22.02
838465.OC	松萝茶业	3.22	3.46	3.66	5.16
870120.OC	美灵宝	4.37	7.61	5.05	7.94
831108.OC	茶乾坤	4.59	4.78	6.10	4.35
871313.OC	龙生茶业	4.09	4.55	3.65	2.95
838947.OC	抱儿钟秀	4.57	4.04	4.99	8.17
872127.OC	清铎股份	11.72	15.14	16.15	12.16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20266.SZ	澜沧古茶	19.84	23.80	19.51	18.86
平均值		21.60	19.05	13.96	14.54
公司		11.34	15.57	14.51	14.89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从上表可见，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5,772.37	67.36	13,108.68	68.72	10,435.25	66.68	10,606.51	65.65
租赁费	682.73	7.97	1,092.94	5.73	1,144.85	7.32	1,157.32	7.16
折旧费	349.02	4.07	750.95	3.94	571.47	3.65	909.39	5.63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摊销费	299.82	3.50	608.67	3.19	556.29	3.55	179.72	1.11
差旅费	48.64	0.57	559.12	2.93	402.56	2.57	517.64	3.20
办公费	281.89	3.29	552.31	2.90	461.12	2.95	416.90	2.58
信息技术服务费	226.54	2.64	526.13	2.76	232.47	1.49	17.72	0.11
聘请中介机构费	295.80	3.45	330.32	1.73	597.71	3.82	1,172.07	7.25
保险费	76.24	0.89	194.69	1.02	161.74	1.03	190.50	1.18
服务费	106.39	1.24	199.97	1.05	52.29	0.33	86.42	0.53
物业管理费	65.79	0.77	173.07	0.91	115.30	0.74	110.03	0.68
样品及产品损耗	48.95	0.57	125.60	0.66	57.42	0.37	26.93	0.17
业务招待费	30.57	0.36	127.95	0.67	152.04	0.97	198.58	1.23
车船使用费	20.12	0.23	109.83	0.58	100.23	0.64	42.40	0.26
党建工作经费	71.31	0.83	95.78	0.50	178.30	1.14	119.74	0.74
其他	192.85	2.25	519.13	2.72	430.94	2.75	404.23	2.50
合计	8,569.04	100.00	19,075.12	100.00	15,649.96	100.00	16,156.09	100.00
管理费用率	11.11%		11.68%		10.50%		13.1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和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16,156.09 万元、15,649.96 万元、19,075.12 万元及 8,569.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15%、10.50%、11.68%及 11.11%，占比保持相对稳定。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进行了混合所有制改革，发生了金额较大的中介机构费用，而当期营业收入基数相对较低。

(1) 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0,606.51 万元、10,435.25 万元、13,108.68 万元及 5,772.37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8 年职工薪酬较 2017 年减少 171.26 万元，主要原因系原有咖啡事业部等业务人员整体划出公司导致薪酬下降。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租赁费主要由办公场所的租赁费构成，分别为 1,157.32 万元、1,144.85 万元、1,092.94 万元及 682.73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战略需要，将中茶生活、中茶融通等子公司陆续搬迁至租金费用相对较低的地区办公导致办公场所的租赁费有所降低。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折旧费主要为办公设备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分别为 909.39 万元、571.47 万元、750.95 万元及 349.02 万元。2018 年折旧费较 2017 年减少 337.92 万元，降幅 37.16%，主要原因系 2017 年部分办公设备的折旧期限到期。

2018 年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 554.60 万元，低于 2017 年的 716.2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整体搭建 SAP 系统，项目人员集中厦门培训，发生的差旅费金额较高所致。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表：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868.HK	天福	15.84	12.94	13.71	13.01
2898.HK	龙润茶	85.94	57.25	33.78	37.03
430370.OC	谢裕大	16.61	12.95	15.16	15.01
838465.OC	松萝茶业	6.14	6.29	3.88	4.11
870120.OC	美灵宝	6.49	11.54	8.42	8.16
831108.OC	茶乾坤	9.10	6.07	7.87	6.02
871313.OC	龙生茶业	12.06	9.39	8.85	8.88
838947.OC	抱儿钟秀	17.01	10.66	12.19	10.22
872127.OC	清铎股份	13.09	8.89	9.93	15.08
A20266.SZ	澜沧古茶	12.56	9.80	11.21	15.06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值		19.48	14.58	12.50	13.26
公司		11.11	11.68	10.50	13.15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严控管理费用金额，提高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平均值基本持平，高于个别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

①发行人是全品类茶叶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乌龙茶、普洱茶、花茶、红茶、六堡茶、白茶、安化黑茶、绿茶及相关制品等，发行人在北京、福建、厦门、长沙、昆明、安徽、梧州等地均设有子公司。其中，发行人在北京设有管理本部，有14个职能管理部门，发行在各子公司均设有独立的经营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办公场所相对较多。

②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均位于经济发达地区，如北京、厦门、福州等，导致发行人用工成本较高，人均职工薪酬较高。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44.18	66.57%	1,644.84	70.37%	1,338.70	71.15%	1,086.97	64.12%
技术服务费	176.83	15.82%	216.89	9.28%	161.72	8.60%	231.06	13.63%
样品及损耗	48.46	4.33%	138.89	5.94%	107.48	5.71%	18.35	1.08%
差旅费	8.23	0.74%	62.75	2.68%	68.28	3.63%	53.22	3.14%
办公费	11.90	1.06%	35.67	1.53%	31.84	1.69%	24.76	1.46%
租赁费	57.92	5.18%	117.31	5.02%	111.06	5.90%	55.34	3.26%
其他	70.41	6.30%	121.22	5.19%	62.35	3.31%	225.52	13.30%
合计	1,117.93	100.00%	2,337.57	100.00%	1,881.42	100.00%	1,695.22	100.00%
研发费用率	1.45%		1.43%		1.26%		1.38%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695.22万元、1,881.42万元、2,337.57万元及1,117.93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8%、1.26%、1.43%及1.45%，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77.75%、79.75%、79.64%及 82.39%，是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2017 年发生其他费用主要是技术检验费、折旧及摊销、燃料及动力消耗等。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研项目	研发内容	研发预算	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计入损益表-研发费用金额	研发投入和研发费用的差异	是否资本化
普洱茶现代化加工技术开发及产品开发	开发普洱茶现代化发酵技术工艺，解决普洱茶清洁化生产的问题，开发自动化的工艺核心设备，在关键工艺、设备等角度形成领先优势，形成现代化生产线的建设方案	1,000.00	125.28	125.28	0.00	否
中茶猴王新派花茶项目	研发茉莉花茶减花增香窖制技术、茉莉花茶提花新技术、茉莉花茶精油熏制关键技术等	400.00	281.78	281.78	0.00	否
基于新型发酵技术的六堡茶发酵过程微生物的对比研究	不同发酵环境设施中同品种六堡茶发酵过程微生物群落特性与差异；2 不同发酵环境设施条件下微生物安全性分析	80.00	20.00	20.00	0.00	否
标准化普洱储存仓养仓技术开发及相关方案	标准化普洱储存仓养仓技术开发及相关方案	68.00	9.75	9.75	0.00	否
不同年份普洱茶的关键成分检测及分析	不同年份普洱茶的关键成分检测及分析	43.00	9.43	9.43	0.00	否
中茶窖藏六堡茶功效人群试验研究	研究不同年份中茶窖藏六堡茶的祛湿及周边功效，支持超级单品打造	47.34	33.14	31.26	税差	否
金花香橼功效人群试验研究	研究金花香橼茶叶对高脂血症人群的脂肪肝、血脂、肥胖和肠道菌群的改善效果	39.00	19.50	36.79	尾款尚未支付	否
其他	各茶种特征性分析及新品研究	600.71	164.51	143.39	税差等	否

从上表可见，公司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和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研发费用均进行费用化处理，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382.29	200.04	-	9.52
减：利息收入	387.83	601.97	612.74	361.44
加：汇兑损失	-23.26	-120.03	59.31	192.96

加：其他支出	64.81	92.42	149.63	103.23
合计	36.01	-429.53	-403.81	-55.7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和其他支出。报告期内各期，财务费用分别为-55.73 万元、-403.81 万元、-429.53 万元及 36.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基本稳定。

2019 年公司利息费用为公司子公司中茶湖南、中茶云南及中茶梧州等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进行银行融资产生的利息费用，而随着人民币贬值影响，公司产生了金额较大的汇兑收益，因此，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基本一致。

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减少 348.0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现金流相对充裕，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同时，公司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导致的汇兑损失降低所致。

（五）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预期信用损失	161.59	-34.42	-	-
坏账损失	-	-	-154.80	1,141.48
存货跌价损失	-396.29	-132.08	-159.53	-68.13
合计	-234.70	-166.50	-314.33	1,073.35

2017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收回以前年度计提坏账的款项，相应的坏账部分冲回所致。

总体上，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计提的减值损失分别为 1,073.35 万元、-314.33 万元、-166.50 万元及-234.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7%、-0.21%、-0.10%及-0.30%，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8.89	890.13	886.23	736.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8,345.2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3.01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10.5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109.51	59.2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240.60
合计	628.89	1,333.65	995.73	9,381.17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5.60%	5.87%	4.81%	40.87%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联营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及股票资产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9,381.17 万元、995.73 万元、1,333.65 万元及 628.8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89%、4.81%、5.87% 及 5.60%。

2019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增加 337.92 万元，增长 33.94%，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出售光大银行股票产生 410.52 万元的处置收益。

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处置原联营公司湖南猴王茶业有限公司产生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345.25 万元，因此，当期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

（七）其他收益

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规定，公司决定变更会计政策，并采用未来适用法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稳岗补助	116.82	33.93	22.78	33.45
2019 长沙智能制造项目资金	70.68	-	-	-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区级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励及扶持资金	65.54	-	-	-
出口信保补贴	45.07	57.78	65.87	54.03
望城区 2019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37.02	-	-	-
望城国库工业信息 2019 智能制造奖金	29.00	-	-	-
名牌农产品宣传补助	25.00	25.00	-	-
郑墩转绿色循环高效特色农业项目补助	23.50	-	-	-
梧州市财政局 2017 年自治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21.88	43.75	43.75	-
大湘西地区茶叶公共品牌建设及茶旅融合发展示范专项资金	12.50	31.00	-	-
个税返还	8.48	30.22	16.35	22.66
望城经济开发区扶持资金	-	343.39	-	-
收思明区商务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品牌宣传与建设扶持金	-	106.00	-	-
望城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厂房房租补贴	-	103.65	103.65	-
智能化技术补贴资金	-	95.77	-	-
高铁广告费用奖金补贴	-	90.00	-	-
望城经开区管理委员会税收留成部分等额产业扶持资金	-	61.36	32.89	-
发酵茶/微生物动态变化补助资金	-	52.82	-	-
厦门市商务局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示范项目专项款	-	41.16	-	-
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政府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	34.37	-	-
高甲项目补助	-	31.25	-	-
北京市科委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支持资金	-	30.00	-	-
农开办 2016 年 350 吨黑茶加工项目资金	-	-	-	140.00
2017 年大湘西茶旅专项资金	-	-	-	100.00
其他	135.24	288.35	157.65	167.29
合计	590.73	1,499.81	442.94	517.42

递延收益摊销系公司收到的相关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摊销所致，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之“2、非流动负债变化分析”。

（八）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76	2.57	0.63	1.07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6.08	129.00	595.23	700.79
拆迁重建递延收益摊销	177.19	313.14	299.80	108.08
其他	33.31	148.87	47.53	78.68
合计	277.34	593.58	943.20	888.63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47%	2.61%	4.56%	3.87%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和拆迁重建递延收益摊销。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88.63 万元、943.20 万元、593.58 万元及 277.3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4.56%、2.61%及 2.47%，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够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改扩建项目专项资金	8.00				《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下达 2019 年产业兴市暨产业扶贫三年行动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安化县茶旅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19 年度市级黑茶补贴	10.00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安化黑茶”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奖补资金的通知 益财农指（2019）182 号》	
梧州市万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 年梧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55.35	-	-	《梧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梧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 知（梧 财 企 [2019]12 号）》	与收益相关
梧州市茶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补助款	-	15.44	-	-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梧州市六堡茶产业项目补助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晋安区财政局 2017 年协护税扶持资金	-	-	208.73	71.54	晋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安区协税护税实施意见》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	-	-	117.00	14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大	与收益相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展专项资金拨款					湘西地区茶叶公共品牌建设及茶旅融合发展示范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关
2018 农业组织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	-	-	50.00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任务指南的通知	与收益相 关
中茶黑茶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项目	-	-	50.00	-	湘直发{2017 年}28 号	与收益相 关
长沙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第四批项目资金	-	-	-	263.99	长沙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第四批项目库申报指南	与收益相 关
文物专项资金	-	-	-	100.00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7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 关
其他政府补助	48.08	58.21	169.50	125.26	—	—
合计	66.08	129.00	595.23	700.79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84	32.15	12.88	247.59
对外捐赠支出	-	15.00	14.25	12.01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支出	0.01	16.16	42.57	66.86
其他	33.10	21.49	15.12	83.97
合计	36.95	84.80	84.82	410.42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33%	0.37%	0.41%	1.79%

公司营业外支出包括与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支出、其他和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支出。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10.42 万元、84.82 万元、84.80 万元及 36.9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9%、0.41%、0.37%及 0.33%，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够成重大影响。

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整体开始使用 SAP 系统，2017 年将原计入无形资产的财务系统的剩余摊销金额全部一次性转入营业外支出，导致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金额较大。

（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11	17.85	8,343.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4.80	1,587.00	1,038.17	1,218.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2.03	44.14	12.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	443.52	109.51	299.8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41.84	24.61	-3.95	343.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33.00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6.41	405.35	369.33	335.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31	380.12	263.58	-222.59
小计	1,127.36	2,877.74	1,871.62	10,329.71
减：非经常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88.04	703.58	433.67	470.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30	-19.70	1.61	16.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1.63	2,193.86	1,436.33	9,842.3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08.87	16,613.96	14,499.87	17,803.1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1.20%	13.20%	9.91%	55.2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及权益类资产处理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5.28%、9.91%、13.20%及 11.20%，除因 2017 年处置湖南猴王导致非经常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较高外，公司经营业绩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7	9,287.36	3,540.85	2,54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19	-7,364.74	-11,582.79	9,71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46	2,190.19	-4,919.89	11,063.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6	-16.77	-147.31	-177.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6.82	4,096.04	-13,109.15	23,144.96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463.81	199,766.23	191,287.07	167,078.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6.50	1,886.68	2,238.91	1,70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8.20	8,248.85	4,162.04	5,16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38.51	209,901.76	197,688.02	173,94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59.87	129,553.23	134,685.51	119,131.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84.53	31,072.50	24,738.64	23,26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0.52	15,233.24	13,915.69	12,51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3.41	24,755.43	20,807.33	16,49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58.34	200,614.40	194,147.17	171,40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7	9,287.36	3,540.85	2,541.28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41.28 万元、3,540.85 万元、9,287.36 万元及 380.17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8,398.18 万元、14,501.48 万元、16,600.48 万元及 8,341.33 万元，产生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8,341.33	16,600.48	14,501.48	18,398.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6.29	132.08	314.33	-1,073.3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61.59	34.42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25.22	2,521.45	1,813.47	2,386.81
无形资产摊销	194.15	361.77	297.53	172.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7.10	643.44	549.83	27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5.11	-17.85	2.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3.08	29.58	12.25	246.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92.95	216.81	147.31	177.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628.89	-1,333.65	-995.73	-9,38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83.57	-116.96	-534.04	-32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70	31.15	0.8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605.56	-23,845.51	-5,072.02	-17,029.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235.80	4,667.92	-3,981.48	3,459.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930.09	9,349.51	-3,495.06	5,23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7	9,287.36	3,540.85	2,541.28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主动增加库存战略储备，用于未来生产和销售；公司因中茶猴王清算取得投资收益。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主动增加库存战略储备，用于未来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17 年减少；公司第四季度销售订单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7 年增加。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7,313.1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主动增加库存战略储备，用于未来生产和销售；公司因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18 年增加；公司出口业务受部分国家政局变动影响，为规避风险主动降低向该地区客户的信用额度，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8 年减少。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7,961.16 万元。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预收货款减少；公司向上海超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统幸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销售增加，带动应收账款同步增加。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的付现费用	7,280.78	22,519.45	19,261.28	14,565.93
往来款项	1,529.07	-	-	-
押金、保证金	314.43	935.01	580.46	535.47
代收代付款项	267.73	712.92	600.00	1,049.63
备用金	114.28	289.08	91.26	92.44
职工安置费	96.02	206.56	171.04	137.33
银行手续费	64.81	92.42	103.28	112.75
合计	9,667.13	24,755.43	20,807.33	16,493.56

(2) 支付的付现费用金的具体构成、支付资金用途、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租赁费	1,652.77	3,807.33	4,071.80	2,819.41
广告业务宣传费	977.54	5,388.05	3,991.96	2,348.41
销售服务费	432.98	534.61	747.64	492.65
办公费	481.36	1,329.71	1,314.74	806.41
差旅费	173.80	1,568.10	1,025.62	987.75
中介服务费	155.01	479.51	641.16	619.03
保险费	136.00	276.89	243.60	277.41
检验费	132.79	372.10	346.51	252.27
水电费	115.41	604.08	508.31	386.59
运输费		2,830.30	2,676.99	2,408.97
合计	4,257.65	17,190.67	15,568.33	11,398.92
付现费用	7,280.78	22,519.45	19,261.28	14,565.93
占比	58.48%	76.34%	80.83%	78.26%

1) 广告业务宣传费

广告业务宣传费主要为公司以开拓新客户、维护老客户为目标发生的广告宣传、学术推广、会务费、展位费等，主要支付对象有福建铁路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福州星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空港雅仕维信息传媒有限公司、勐海神益茶业公司、华铁世纪广告有限公司、北京中视浩诚国际

广告有限公司、长水机场公司、北京上视传立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勐海神益茶业公司、福建扬帆海航传媒有限公司等。

2) 租赁费

内租赁费主要系门店租金、办公楼租赁、仓库租金等，公司根据合同服务条款在服务完成时对公支付款项，主要的支付对象有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勐海神益茶业公司、王陈一淳、中航创城莅德（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万象美物业公司、中粮阳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福建佳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麒顺投资公司、厦门东纶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麒麟物业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中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阳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3) 运输费

运输费主要系销售货物发货运费，主要的支付对象有厦门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鑫顺隆奥兴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北京远通盛源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市海沧区鹭捷货物代理服务部、厦门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阜成门分公司等。

4) 中介服务费

中介服务费主要系支付给律师事务所、证券机构等中介费用及代理机构的中介服务费用。

5) 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

因公司业务市场逐步拓展，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增加，具体支付对象主要为公司固定的票务服务公司、酒店、餐饮店、员工报销等。

6) 保险费

保险费主要系公司每年投保的财产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具体支付对象主要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大地财产保险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中心支公司等。

7) 检验费

检验费主要系公司支因出口业务支付的出口货物检验检疫费用，具体支付对象主要为：福建检验检疫局、福建检验技术中心、梧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等。

8) 水电费

水电费主要系支付给各地水务公司及国家电网公司的经营用水电费用。主要支付对象有：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益阳供电分公司等。

(3)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分别为：535.47 万元、580.46 万元、935.01 万元、314.43 万元，主要系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退还给经销商/加盟商的保证金，支付对象主要有：石永发、湖北古苇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鼎强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超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恒大商品交易市场经营公司、北京故宫文化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集邮总公司、湖州润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4) 代收代付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代收代付款项分别为：1,049.63 万元、600.00 万元、712.92 万元、267.73 万元，主要系代垫费用、代理销售代收货款及支付给电商运营平台的客户备付金。主要支付对象为：中粮山萃、中土畜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中中粮山萃、中土畜公司为关联方。

(5) 备用金

公司报告期内备用金分别为：92.44 万元、91.26 万元、289.08 万元、114.28 万元，主要系预付给员工的费用备用金，支付对象为公司员工。

(6) 职工安置费

公司报告期内职工安置费分别为：137.33 万元、171.04 万元、206.56 万元、96.02 万元，主要系因 2017 年永春瑞茗处置时预留的离退休人员安置费，每年由永春瑞茗代付给退休职工。

(7) 往来款项

公司 2020 年 1-6 月往来款 1,529.07 万元，主要系支付给中土畜公司以前年度代垫费用 1,481.11 万元以及因对方违约退还中茶香港 47.96 万元预付货款。往来款支付对象为关联方。

除上述列示支付关联方对象外，发行人对关联方采购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无支付关联方款项。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57.52	-	9,107.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98.07	549.50	1,191.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	15.80	31.11	39.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4,86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	3,471.39	580.61	25,199.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0.84	8,899.22	11,753.40	6,778.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10.00	7,202.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36.9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84	10,836.13	12,163.40	15,48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19	-7,364.74	-11,582.79	9,718.24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718.24 万元。主要系中茶猴王清算，公司收回现金 8,345.25 万元；公司因中土畜和德信行归还借款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0.90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582.79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中茶湖南茶叶综合产业园、中茶安化改扩建项目、中茶梧州六堡茶产能项目等在建工程持续投入所致。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64.74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中茶安化改扩建项目、中茶湖南茶叶综合产业园等在建工程持续投入所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9.19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中茶安化黑茶改扩建项目和松溪瑞茗白茶产能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90.00	6,740.03	32,198.0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986.86	11,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86.86	12,590.00	6,740.03	32,198.0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017.82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360.45	10,399.81	11,659.92	21,13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7.05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75.32	10,399.81	11,659.92	21,13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46	2,190.19	-4,919.89	11,063.08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063.08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混合所有制改革增资扩股收到现金 32,198.08 万元；公司向股东分红支出现金 21,135.00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19.89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收到现金 6,740.03 万元；公司因向股东分红支出现金 11,659.92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90.19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取得短期借款增加收到现金 11,500.00 万元；公司因向股东分红支出现金 10,399.81 万元。

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88.46 元。主要系公司取得外部借款收到现金 21,986.86 万元，偿还外部借款支出现金 9,017.82 万元，分配股利支出现金 14,360.45 万元，收购中茶科技支出现金 533.02 万元，收购中茶梧州进出口支出现金 1,064.02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投资情况可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之“2、非流动资产变化分析”之“（4）在建工程”部分。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公司已经在建的中茶黄山茶产业园、中茶安化改扩建项目等项目以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优势和劣势

公司的主要优势和劣势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优劣势”之“（三）公司竞争优势”以及“（四）公司竞争劣势”。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1、资产和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公司资产以存货、货币资金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03%、73.74%、74.98%及 74.48%。预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比例将有所增长。

公司负债以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短期借款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68%、85.00%、90.06%及 90.67%。预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

有所改善，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

2、所有者权益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利润规模，扩大了所有者权益。预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较大地提高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扩大，盈利能力逐年增强。预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为公司进一步获取市场份额，增强行业地位奠定重要基础。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公司采取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8,750 万股，本次发行股本数量不超过 9,37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会投入到云南普洱茶产能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从而使得发行人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云南普洱茶产能建设项目主要针对自有产能不足的现状，弥补普洱茶加工产能短板，满足普洱茶业务发展的需要。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主要为加强客户拓展能力、提升中茶品牌形象，通过加强线上线下全媒体渠道宣传推广、全营销渠道建设和管理，塑造品牌形象和品牌影响力，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为实现业务快速发展、核心竞争力提升、战略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公司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获取资金。

本次发行将募集资金用于云南普洱茶产能建设、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节省大量财务费用。对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是云南普洱茶产能建设、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普洱茶产能，优化公司营销网络，提升品牌影响力，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在人才引进过程中设置多个环节、严格把关、择优录取，在人才培养环节拥有详尽的定期培训计划，并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及时进行定向培训。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拥有产品研发、生产加工、质量检验、品质审评等各类技术人员，充足的人才积累不仅为公司不断突破新的普洱茶生产工艺做出贡献，同时也为募投项目设备引入、技术应用、生产启动等提供了人才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注重科技研发投入，前期已进行了昆明茶厂干仓仓储、普洱熟茶感官数字化标签、普洱熟茶现代化加工技术开发及应用等技术的研究，在普洱茶微生物、发酵技术、现代化生产等方面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将进行工业化清洁化普洱茶发酵、生物技术研究。因此，公司此前在工业化发酵、微生物领域积累的科研成果，可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茶文化在我国源远流长，喝茶也成为了国人的生活习惯。随着人们健康理念的提高以及生活质量水平的提高，茶以其独特的健康特性和文化特性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和喜爱，也促使了我国茶叶行业近年来的长足进步。

公司营销网络遍布海内外，在持续的经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直营店运营经验与加盟店管理经验，受到了市场广泛的认可，取得了“中国特许连锁100强企业”“2019年度中国优秀特许品牌连锁新锐奖”等诸多奖项。此外，公司先后在天猫、京东等多个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积极开拓电商渠道。因此，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市场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

（一）总体发展战略

中国茶叶以做强做大中国茶产业为使命，秉承自然、生态、安全、健康的理念，致力于向消费者提供品质卓越的全品类茶叶产品。

未来，中国茶叶将持续聚焦核心业务的内生式增长，深化“国饮中茶”品牌形象建设，优化产品结构，深入挖掘茶健康功效，加强现代茶产品的研发创新，深耕销售渠道布局，并适当采用外延式并购的方式进一步完善品类布局。在严格的企业标准、创新的研发技术、专业的人才团队保障下，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成为中国茶产业全品类的绝对领导品牌。

（二）业务发展目标

中国茶叶将通过完善产业布局、优化产品渠道结构和区域市场拓展策略，继续巩固茶叶业务行业领先地位，并发挥公司全品类优势，力争实现每一个茶类的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将不断优化渠道结构和布局，增加对门店渠道和电商渠道的资源投入，在规划期内争取实现全部门店升级为新零售门店，重点布局华北、华东、华中及华南区域市场。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为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拟定的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一）完善品类布局

公司将以普洱茶、绿茶作为主要增长点，进一步完善品类布局，提高公司综

合竞争能力。（1）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普洱茶品牌历史地位及内涵的宣传，提升中茶普洱茶产品的知名度，增强消费者的认可度。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普洱茶自有产业基地，并加快推进云南区域的产业布局，提高普洱茶自有产能；（2）公司将推进在安徽、浙江等地区的基地建设，加强与安徽、浙江、四川、湖北等地区优势茶叶企业的合作，适时通过合资、并购等方式弥补公司绿茶业务短板。

（二）品牌强化计划

公司将持续加强品牌投入，通过继续赞助国家大型活动强化“国饮中茶”的品牌形象，加强在主流媒体的宣传、在交通枢纽及风景名胜地区开立品牌形象店、组织各类营销推广活动等方式，增强与终端消费者的互动，强化“中茶”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

（三）渠道深耕计划

公司将深耕销售渠道，不断优化渠道结构。（1）公司将开展重点区域的营销整合，优化区域结构，实现空白市场的集中突破。（2）优化经销商结构，扩展大客户经销商的数量和质量，提高大客户经销商覆盖范围。（3）公司将有序引导门店网络布局和发展，不断增加门店数量和质量。（4）公司将集中资源拓展电商渠道，推进电商渠道整合，开发专属产品，提高电商渠道销售占比。（5）公司将继续大力拓展海外市场，不断增强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

（四）优化产品体系计划

公司将精简产品数量，优化产品结构，形成“高销量、高毛利的核心产品为主，并搭配有长期稳定供应的经典民生茶”的产品体系；公司将重点打造几款有传承有代表性的超级单品，对潜力单品进行重点推广宣传，形成更多具有突出市场影响力的明星产品。

（五）产品研发创新计划

公司将加大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在深度开发传统茶的同时，积极研发现代加工工艺，推动普洱茶、六堡茶的标准化、自动化和清洁化生

产，并围绕发酵技术、拼配技术、深加工技术等开展深入的研究，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公司还将深入发掘茶健康功能，增强产品健康属性，创新产品形态，面向年轻消费群体，开发便捷、时尚的现代茶产品。

（六）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投入募集资金，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业务发展、项目投资的需要及财务状况，在考虑资金成本和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适时采用银行借款、定增、配股、可转债等方式筹集资金，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七）扶贫计划

公司将结合自身能力，充分发挥央企社会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有关扶贫重要决策部署，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强化担当作为、强化作风建设，探索形成具有中茶特色、可持续的扶贫助农工作新模式。同时，强化工作研究部署，深入开展调研督导，研究扶贫举措，细化工作方案，从茶园管理、生产管理、产品质量、成本管控等方面指导督导对口扶持地区茶产业扶贫工作。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一对一”帮扶对接机制，指导和帮助落后地区茶企加强茶园和工厂管理，做好茶叶品质和成本管控，并纳入中茶原料供应商体系范围。

公司将通过加强与行业内企业及科研机构合作沟通、调研广泛征求茶企和茶农意见和建议，充分利用公司技术委员会技术优势和公司营销团队的专业优势，科学制定培训方案，周密做好培训组织，通过“走进去”和“请出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专题培训，培训茶叶管理人员、营销业务人员。

面向落后地区茶叶企业负责人及技术骨干，公司将继续开展茶树培育、病虫害防治、茶叶加工、品牌定位、产品规划与研发等方面培训，以公司加工示范标杆工厂为依托，着重开展自动化设备使用与维保、标准化流程制定与实施及车间5S管理等方面培训，并将培训模式加以推广。

公司设立了专项帮扶资金并制定项目计划，并按计划分批投入，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及时跟踪监督帮扶资金使用情况，做好资金使用审计监督，确

保用好管好专项资金。与多个地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发挥公司产业优势，持续推进产业帮扶，夯实产业帮扶成果。

此外，公司将更加深入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疫情防控和精准扶贫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产销对接，近期将着重加大在湖北省的茶叶原料采购力度。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发展，国内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基本稳定；
- 2、行业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消费者偏好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公司现有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管理层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不出现较大幅度的人员变动；
- 5、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足额、按时到位，拟投资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有效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困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1、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特别是渠道网络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仅仅依靠自有资金和对外借款，公司将面对较大的资金压力，从而影响战略目标的实现。
- 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将给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的管理能力带来一定压力。同时，公司对各类型、各层次人才的需求将持续上升，也对公司高素质生产、研发和销售人才的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五、公司确保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为确保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持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质量和 product 创新为基础，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重点实施人才战略、科学管理战略、资本战略，培养和引进高水平的业务骨干和管理人才，建立起能够适应现代化管理和快速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员工队伍，并努力争取早日实现成功上市，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其尽快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并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以公司现有业务、技术、人才为基础做出的战略决策，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全面拓展、完善和提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是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实施的基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开发能力，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为更多的消费者提供系列齐全、品质高的茶叶产品，成为中国茶产业的绝对领导品牌。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实施主体
1	云南普洱茶产能建设项目	28,971.81	28,971.81	中茶凤庆
2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25,075.22	25,075.22	中茶生活
合计		54,047.03	54,047.03	-

公司将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按照实际需求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支付款项。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1	云南普洱茶产能建设项目	5309212020020284	临环审[2020]27 号
2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2011010500000747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茶生活（北京）茶业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相关情况的函》（朝发改[2020]168 号）：“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20 号）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企业自主决策的经营行为，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范畴，不需要进行备案。”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

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监管和使用。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符合产业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公司在技术、人力、管理、资金等资源上有保障，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的、可行的。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以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为基础，募集资金投资建

设项目紧紧围绕于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云南普洱茶产能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投资 28,971.81 万元，对中茶凤庆现有厂区的基础设施、动力电源和消防安防等方面进行整体改造，引入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提高普洱茶紧压茶、小包装产品的生产加工产能。同时，进行建设云南普洱茶原料中心，进一步提升原料产地的可追溯能力，提升原料资源掌控能力。

本项目由公司子公司中茶凤庆具体负责建设实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紧压茶加工产能 3,000 吨/年，小包装普洱散茶加工产能 500 吨/年，滇红茶加工产能 250 吨/年。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公司自有产能无法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近年来，我国茶叶消费市场稳步增长，普洱茶凭借独特的保健功效与收藏价值获得消费者越来越多的青睐。公司在普洱茶生产方面主要采用租赁第三方生产设备及场所的方式组织生产，在自有产能方面存在短板。因此，公司亟需建立起自有的普洱茶加工生产体系，提升自有产能以满足未来发展需要。

此外，红茶消费市场正在逐年增加，滇红作为我国红茶中著名的品类之一深受消费者喜爱，也是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但公司滇红业务规模较

小，在红茶市场快速增加的趋势下，公司需要提高滇红产能，从而扩大滇红业务规模。因此，公司需要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与生产能力。

在生产环境方面，本项目目前的实施厂区生产条件较为落后，无法满足以现代化、自动化、机械化手段生产高品质普洱茶产品及滇红产品的要求。为配合公司高品质茶叶产品发展的战略，公司必须对当前的厂区生产条件和生产基础条件进行改造升级，使生产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和提升。此外，公司虽然拥有先进的普洱茶发酵工艺，但受限于落后生产条件，无法对公司积累的加工技术进行推广和应用。因此，公司需要新建科技发酵车间和仓库，将公司的技术成果应用于实际生产，从而提高发酵、醇化效率，实现普洱熟茶生产的食品工业化转型升级。

(2) 本项目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

生产加工工艺对普洱茶产品品质具有重要影响，在普洱茶发酵过程与仓储过程中，环境温度、湿度、微生物种类的变化会导致产品品质不稳定。随着普洱茶热度上升，各茶企纷纷加大了对普洱茶发酵与仓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提升普洱茶品质的竞争力。公司目前普洱茶原料均为外购，无法对发酵环节与仓储过程有效进行掌控，导致公司普洱茶产品无法在与其他品牌竞争时占据有利优势。

本项目中，公司将新建自动化发酵车间及科技普洱茶仓储设施，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发酵技术以及自动化仓储技术也将应用于发酵与仓储环节。公司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与技术研发，在发酵与仓储技术上具有一定的优势，通过新技术的应用可以有效提高产品品质，使公司产品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3) 本项目有利于提升原料掌控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对茶叶企业来说，茶叶原料的稳定供应对业务稳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当原料供应出现问题时，后续的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也都会受到影响。影响原茶供应的因素多种多样，但其中较为重要的因素包括产地、时间和价格。产地影响茶叶的品质，虽然在后续加工过程中，企业可以部分通过现代化的工艺手段提升产品品质，但产地会从根源上影响最终茶叶产品的基本品质。其次，茶叶原料供应还具有一定的时效性，通常云南茶叶鲜叶的采摘时间维持在 4-10 月份期间，不同时期采摘的鲜叶的内质和风味也有一定的差异。而价格则受到气候、产量、市场等多方面的影响，为茶叶企业稳定经营带来诸多不确定性。因此，茶叶原料的稳

定供应对茶企的经营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虽然在云南经营多年，但尚未建立原料中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面临着原料掌控能力不足的风险。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实现云南部分主要产区原料的稳定供应，从而使原料价格基本可控；同时，公司还将建立起中茶原料标准以及原料产地可溯系统，在充分保障原料品质的同时还可以带动区域茶产业的升级，构建新型的产业体系，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保障。

（4）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工艺水平，帮助公司产品取得差异化竞争优势

随着茶叶产业的发展，其生产模式已开始从传统作坊式生产向大型化、现代化、科技化生产模式转变。传统生产模式主要依靠人工进行，需要依靠熟练工人的操作经验来调整相关生产参数，不仅容易产生误判还存在一定的质量风险；而新型生产模式则通过机器监测控制，减少人为介入环节，大大提高了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同时，新型生产模式通过对生物、化学等多学科知识的交叉研究改进工艺，不断提高最终产品品质，可以使产品具有更好的色泽、外形与口感，从而拉开与竞争对手的差距。因此，生产工艺水平的提升有助于提升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也决定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本项目中，公司通过加强在普洱茶发酵以及生物技术领域的研究，可以帮助公司实现自动化、清洁化、智能化、规模化的普洱茶发酵生产目标，同时选择出优势菌种用于提升普洱茶后期的醇化品质。此外，公司将结合移动互联网技术对仓储技术进行研究，使消费者随时随地享受到智能云仓带来的便利。因此，本项目通过提高公司的工艺水平以及消费者体验升级可以使公司产品与服务具有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从而赋予其更高的附加值，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符合云南区域茶产业的发展政策

茶产业是云南省社会经济中重要的一部分，也是其重点发展的特色产业之一，为此云南省政府不断推出政策引导、支持茶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2018年5月，临沧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茶叶产业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20年，全市茶园面积发展到150万亩，茶叶产量达到15万吨，茶叶产业综合产值达到240亿元；打造50-100亿元县1个（凤庆县）；到2022

年，全市茶园面积发展到 160 万亩，茶叶产量达到 16 万吨，茶叶产业综合总产值达到 260 亿元。

2018 年 11 月，云南省政府发布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云茶产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提出，支持企业新建、扩建标准化精深加工生产线，引导企业对云茶产品进行开发；加大精深加工设施、设备的改造提升力度，鼓励企业开展新工艺、新产品、新包装等标准化技术研究。

本项目包括对现有生产流程的优化以及自动化升级，还新增建设自动化发酵车间以及红茶初制产线，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生产加工的现代化水平，提升生产加工能力，提高普洱茶产品品质和质量，同时还可以充分利用临沧产区茶叶资源优势扩大滇红产品生产规模，符合云南省政府对普洱茶产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工艺水平、加强技术研究的支持政策。

（2）快速增长的茶产业与公司良好的渠道基础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茶文化在我国源远流长，喝茶也成为了国人的生活习惯。随着人们健康理念的提高以及生活质量水平的提高，茶以其独特的健康特性和文化特性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和喜爱，也促使了我国茶叶行业近年来的长足进步。2019 年，我国茶园面积达到 4,597.87 万亩，同比增长 4.6%，干毛茶总产量达 270.34 万吨，同比增长 3.6%；其中，云南茶园面积达 699.9 万亩，同比增长 5.0%，干毛茶产量达到 40.00 万吨，同比增长 0.47%。无论是茶园面积与茶叶产量，云南均位于全国前列，云南省快速发展的茶产业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保障。

此外，公司在普洱茶加工生产方面具有多年经验，产品销往国内各大城市及国外多个地区，在销售渠道建设方面具备了较为坚实的基础。具体来看，公司以传统渠道为主，商超、电商、团购等渠道为辅，渠道网络遍布全国主要省市。同时，公司先后在天猫、京东等多个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积极开拓电商渠道。本项目实施后，公司丰富的渠道基础可以帮助公司消化和利用新增生产产能，避免产品积压的情况。

（3）公司的技术和人才基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注重科技研发投入，前期已进行了干仓仓储、普洱熟茶感官数字化标签、普洱熟茶固体饮料、普洱熟茶现代化加工技术开发及应用等技术的研究，在普洱

茶微生物、发酵技术、现代化生产等方面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本项目中，公司将继续进行工业化清洁化普洱茶发酵、科技仓储、生物技术的研究。公司此前在科技仓储、工业化发酵、微生物领域积累的科研成果可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此外，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在人才引进过程中设置多个环节、严格把关、择优录取，在人才培养环节拥有详尽的定期培训计划，并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及时进行定向培训。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拥有产品研发、生产加工、质量检验、品质审评等各类技术人员。充足的人才积累不仅为公司不断突破新的普洱茶生产工艺做出巨大贡献，同时也为本项目设备引入、技术应用、生产启动等提供了人才保障。

4、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拟投资 28,971.8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表			占比
		T+1	T+2	合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9,533.44	12,825.90	22,359.34	77.18%
1.1	场地建造及改造费	7,726.44	7,312.50	15,038.94	51.91%
1.2	生产设备购置	1,807.00	5,513.40	7,320.40	25.2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86.32	665.63	1,351.95	4.67%
2.1	前期准备费	386.32	365.63	751.95	2.60%
2.2	研发费用	300.00	300.00	600.00	2.07%
3	预备费	204.40	269.83	474.23	1.64%
4	铺底流动资金	2,497.35	2,288.94	4,786.30	16.52%
合计		12,921.51	16,050.30	28,971.81	100.00%

注：第 T 年为项目开始建设年

(1) 场地建造

本项目将在中茶凤庆所有宗地代码为 53092101217GB00083 的土地实施，将对土地上现有厂房及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并新建生产厂房、办公建筑及配套生活设施。本项目新建建筑面积共 42,500.00 平米。

(2) 设备投资

本项目设备投入合计 7,320.40 万元，主要投入的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预处理线	预处理线	套	1
2		熟茶拼配线	套	1
3		生茶拼配线	套	1
4		人工捡剔线	条	2
5	压制	压饼茶机	台	8
6		液压砖茶机	台	6
7		烘房	间	10
8		锅炉及管道	套	1
9		烘房用物料车	台	200
10		潮水机	台	2
11		周转箱	只	5,000
12		自动称量蒸压线	套	1
13		模具	套	60
14		封箱、捆扎、喷码线	套	2
15	包装	封膜、热缩线	套	2
16		自动包装机	台	4
17		自动包装机	台	1
18		激光喷码机	台	1
19		包茶台	张	20
20		笋叶包扎	条	2
21	科技发酵线	空压机系统	套	1
22		烘房系统	套	1
23		主体设备及管道	套	1
24		线上理化分析实验室	套	1
25		其它配套	套	1
26	工业发酵设备	隧道建设	条	11
27		主体设备及管道	项	1
28		其它配套		1
29	仓储	控温控湿设备	套	2
30		手动叉车	台	12
31		托盘	片	5,000
32		电子秤	台	30
33		叉车	台	3
34	实验室	电子天平	台	2
35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2
36		高温电阻炉	台	2
37		砝码	套	1
38		实验设备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39	红茶初制生线	初制所投入	套	1

5、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拟采用公司现有的普洱茶生产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主营业务工艺流程”。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以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凤庆县种茶、制茶历史悠久，是名茶滇红的发源地，也是全国十大产茶县之一，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充足的原料供应。

本项目涉及的能源包括茶产品生产机械运行、仓储和办公所需用电。本项目实施位置所在地市政基础设施健全，水、电、气等能源供应有充足保障。

7、环保措施及投入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公司将对污染情况进行评估和综合治理，上述污染经处理或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要求。上述各类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治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对环境污染程度低。厂区内设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2）固体废弃物治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茶叶生产废料、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垃圾及职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统一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音治理

本项目的主要声源均设置在车间厂房内，且距离厂界较远，采取隔声、距离衰减、减震等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厂界影响不大，厂界噪声能够达到标准要求。

8、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本项目将在中茶凤庆现有的土地上实施，

中茶凤庆已取得土地使用权（53092101217GB00083）。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子公司中茶凤庆具体负责建设实施，项目建设周期两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现有厂房改造								
2	二期场地建设								
3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4	人员引进与培训								
5	试生产								
6	正式投产								

10、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该项目投资利润率为 32.88%，投资回收期为 7.23 年（静态、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为 16.11%（静态、所得税后）。

（二）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是以“中茶”品牌为核心，全品类、一体化运营的茶叶专业化公司，公司紧紧围绕“品牌消费品”的公司定位，多年来凭借优秀的产品与服务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但作为品牌消费品公司，公司在营销网络、品牌建设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为加强公司客户拓展能力、提高品牌形象，公司提出了“国饮中茶”的品牌定位和品牌战略，拟通过加强线上线下全媒体渠道宣传建设、全营销渠道建设和管理，塑造品牌形象和品牌影响力，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在品牌宣传推广方面，根据公司品牌推广战略安排，本项目主要致力于从三个层次加强品牌推广建设工作。第一，加强与权威媒体渠道的战略合作，树立“国饮”的形象。第二，加强品牌曝光和流量转化，具体包括加强在大流量的交通枢纽站和网络新媒体渠道的广告投入等。第三，继续加强纸媒、展会和会议等传统宣传阵地的建设，强化在下沉市场和专业茶叶消费群体中的品牌影响力。

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根据公司近年来各地区营业收入的增长和客户分布情况,公司将在三年内在全国范围大中型城市内新设 50 个营销网点,单店面积 200 平方米左右。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项目总投资 25,075.22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加强品牌推广和品牌建设是公司发展的必要手段

茶叶消费趋向品牌化,品牌力将成为未来市场份额增长的关键。近年来,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健康生活理念的改变,茶叶消费规模逐渐扩大,同时消费者更偏向于追求消费品质。在此背景之下,茶叶消费市场呈现出品牌茶消费规模逐年增加的趋势。为了在品牌消费加强的趋势下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有必要加强品牌推广与建设力度,通过网络营销、招商广告、门店铺设等多种模式提高品牌影响力与营销能力。

为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提出了“国饮中茶”的品牌定位和相应的品牌战略,而本项目是实现“国饮中茶”品牌战略的必要手段。首先,本项目为树立“国饮”的品牌形象,将加强与国内权威媒体的品牌合作。权威媒体具有极高的公信力和影响力,是快速建立“国饮”的品牌形象的必然选择。其次,在品牌引流方面,本项目将加强交通枢纽广告、新媒体、线下展会、会议等多种推广形式的投入,加强各个大流量渠道的建设,从而覆盖不同的消费人群,加强品牌曝光度和影响力。此外,本项目还将在纸媒、会议等传统推广形式上进行小部分投入,通过传统的推介方式把握下沉市场。

综上,本项目将从多种渠道和多方面加强公司的品牌建设水平,在不同消费群体中建立和加强“国饮中茶”的品牌形象,是实现“国饮中茶”品牌战略的必要建设。

(2) 本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数字化管理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营销战略布局海内外茶叶主要市场,覆盖以传统渠道、门店渠道、电商渠道为主的多元化的批发和零售终端业态。随着茶叶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公司不断增加茶叶产能、扩充茶叶品牌线、丰富茶叶产品种类,对产品推广和销售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面临着门店覆盖范

围不足的情况，这极大地限制了公司对区域市场的客户挖掘和开拓能力，成为阻碍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瓶颈之一。因此公司需要加大渠道段的投入，加强公司产能的市场消化能力。

本项目拟增加公司茶叶连锁门店数量，进一步提升连锁渠道对全国市场的客户扩展和营销能力，从而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效支撑。在全国各地开设门店可以增加公司接触新客户的渠道，扩大公司潜在客户群。并且茶叶连锁门店将能够直接对消费者输出茶叶文化，培养消费者用茶理念，是新客户培养和客户转化的优质解决方案。

同时，渠道门店的增加也可以为公司构建收集分析全国各地的茶叶消费需求和进行分析的能力，有助于为不同地域的消费群体制定更有针对性的茶叶营销方式，从而帮助公司拓展现有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

此外，本项目也基本符合公司建设智慧门店发展理念，是公司数字化管理战略的组成部分，通过建立高效运营的茶叶连锁专卖门店，使得营销网络更加完善，增强公司竞争力，实现自身的跨越式发展，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因此，本项目是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重要途径之一。

(3) 本项目有利于强化公司品牌形象，加强公司竞争力

目前，中国传统茶叶公司在营销网络建设以及体验式消费方面尚不突出，而随着中国消费升级，消费者越来越注重产品附加值的消费，公司需要通过定位自己的品牌同时建立好的品牌形象来实现迎合消费者需求。通过连锁店的设计和店铺选址，企业可以彰显品牌，满足消费者对附加值消费的需求，并且能够实现产品溢价，有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品牌在行业中的知名度。而全国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可以为公司提供一个有效的茶叶产品和服务的展示渠道，让客户能够直接接触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传递公司产品文化理念，从而提升客户体验、加强品牌认知。

本项目将通过在全国重点城市建设茶叶连锁专卖门店来建立和优化营销网络，并加大品牌宣传推广的投资力度。通过遍布全国的连锁门店，公司可以向客户展示公司各类茶叶产品、推广公司茶文化，不断打造正宗、经典的品牌形象，使中茶的营销方式成为公司品牌和形象的重要体现之一，从而强化企业的品牌影

响力。通过组织各地的茶叶产品巡展，让区域市场客户能够直接、零距离接触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增加客户体验。而品牌广告、招商活动等推广可以加强公司品牌曝光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消费者认知，从而扩大竞争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因此，本项目有助于公司实现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和盈利的增长，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拉开差距，稳固在中国茶叶市场的领先地位。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我国茶叶消费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市场空间广阔且集中度低，可为销售规模扩大提供保障

我国是茶叶的发源地，饮茶历史悠久，同时还是世界最大的茶叶生产国、消费国与贸易国，年产量和消费量占全球比重均保持上升趋势。近年来，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觉醒以及消费能力的提升，茶叶凭借着抗氧化、降血压血脂、提神醒脑、消疲强胃等诸多特点将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欢迎。同时随着各茶叶品牌建立生态文化、宣传营销，茶叶消费习惯逐渐养成，我国茶叶消费量也在不断增加。

此外，品牌化是近年来茶叶消费市场的主要发展趋势和升级方向。2013 年我国品牌茶销售额首次超过了非品牌茶，之后品牌茶的市场份额不断提高，2018 年我国品牌茶叶市场销售额已达到 2,400 亿元，占全年茶叶市场总销售额的 90%。品牌茶叶销售规模快速增长说明我国消费者品牌茶消费的习惯正在养成。但是，我国茶市场仍面临着有品类但品牌弱的特点，市场集中度较低，缺乏巨头。这为各茶叶品牌提供了发展机遇。因此，加强品牌建设、提高品牌认知度是当前茶叶品牌重点营销方向。

本项目旨在通过品牌推广、品牌宣传增加销售规模，同时通过新设直营店、加盟店数量扩大公司门店覆盖范围与密度，符合茶行业及零售行业市场营销的整体发展趋势。并且，茶叶产品广阔的市场空间以及较低的市场集中度可为公司扩大销售规模提供支撑。

(2) 公司拥有良好的营销与门店管理体系，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支撑

公司营销网络遍布海内外，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直营店运营经验与加盟店管理经验，受到了市场广泛的认可，取得了“中国特许连锁 100 强企业”“2019 年度中国优秀特许品牌连锁新锐奖”等诸多奖项。此外，公

司还建立了从门店加盟招商到门店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管理制度、流程及指导体系，包括“中茶连锁零售八个标准化管理体系”“门店运营管理制度体系”“门店信息系统”以及由国家一级茶艺师带队的技术团队组成的培训系统，完善的制度将帮助加盟店迅速成长。

因此，公司可以帮助对新开设的直营店、加盟店的培训与引导，迅速提高门店运营能力，避免大量新店开张时产生效益下降的问题；同时，公司还有能力对新增直营店和加盟店进行统一管理，避免由于门店数量过多而导致的服务、运营水平不一致的问题，进而保障公司线下渠道口碑。

(3) 公司品牌定位准确且符合公司实力

公司确定了以“国饮中茶”为自身的品牌定位。在 70 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在出口创汇、带动茶农增收致富、科技创新、深化改革和引领茶行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公司更是明确了品牌消费品定位，坚持“国饮中茶”品牌主张，积累了海堤、蝴蝶、猴王、百年木仓等一系列知名品牌，不断加强技术研发，传承大师工艺，打造匠心品质产品，为普通百姓提供放心好喝的茶产品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公司的历史悠久、经营茶种齐全、拥有国家高端茶艺人才等。公司是建国后，贸易系统中最早建立的全国性专业总公司。1951 年 3 月，中茶公司在《人民日报》头版公开征集中茶商标，最终选定“八中茶”作为商标，这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悠久的商标之一。公司成立以后坚持加强技术创新，先后研发出了普洱熟茶加工技术、新工艺白茶加工技术、乌龙茶烘焙工艺、炒青绿茶窨制花茶工艺等技术，向消费者提供包括红茶、乌龙茶、花茶、白茶、六堡茶、普洱、黑茶、茶饮料等全品类产品。此外，公司拥有国家高端茶艺人才不断为公司的创新传承提供保障。目前，公司拥有 4 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特级茶叶大师，和 28 位高级专业技术大师，有力保障了茶叶产品的品质。

因此，公司明确的品牌定位、悠久的历史、丰富的产品品类以及可靠的品质可以保障营销网络的顺利铺设以及营销活动的开展。

4、投资概算及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项目总投资 25,075.22 万元，具体构成及投资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占比
		T1	T2	T3	合计	
1	网点建设投资费用	1,389.15	2968.85	5,770.55	10,128.55	40.39%
1.1	营销网点租金费用	989.15	2368.85	4,770.55	8,128.55	32.42%
1.2	营销网点装修费用	400.00	600.00	1,000.00	2,000.00	7.98%
2	推广费用	3,700.00	5,150.00	5,605.00	14,455.00	57.65%
2.1	线上推广	2,200.00	3,600.00	4,000.00	9,800.00	39.08%
2.2	线下推广	1,500.00	1,550.00	1,605.00	4,655.00	18.56%
3	基本预备费 2	101.78	162.38	227.51	491.67	1.96%
合计		5,190.93	8,281.23	11,603.06	25,075.22	100.00%

5、环保措施及投入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商业流通环节建设，无污染源。

6、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进行财务评价。但本项目实施以后，对公司业务产生明显的综合促进作用，将增强品牌的认知度和影响力，强化公司的销售渠道、网络建设、品牌形象，提高销售管理效率，最终促进公司盈利的增长。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设计和制定，能够显著提升公司普洱茶产能、公司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并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建设阶段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量贡献较少。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可实现紧压茶加工产能 3,000 吨/年，小包装普洱散茶加工产能 500 吨/年，滇红茶加工产能 250 吨/年，快速提升公司普洱茶及滇红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同时，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实施以后，对公司业务产生明显的综合促进作用，将增强品牌的认知度和影响力，强化公司的销售渠道、网络建设、品牌形象，提高销售管理效率，最终促进公司盈利的增长。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的假设下，短期内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公司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迅速增强，并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和影响。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规模提高的同时将摊薄项目建设期间的净资产收益率。而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

稳定性。

(2) 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4)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均为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中土畜 2017 年 3 月 15 日的《中国茶叶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中茶有限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中土畜分红 195,000,000.00 元。

2、2017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中茶有限 2018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 2017 年度分红 97,396,782.29 元。

3、2018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经中茶有限 2019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中茶有限在子公司分红后向股东进行 2018 年度分红 102,205,199.84 元。

4、2019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经中国茶叶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向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金额 13,965.83 万元。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根据中国茶叶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如在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

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6、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及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

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8、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

规等进行详细说明。

10、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赵平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10 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号码：010-85018070

传真号码：010-85616800

互联网网址：www.chinatea.com.cn

电子信箱：chinateadongban@cofco.com

二、重大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预计金额（参考销售目标、业绩指标或 2019 年销售数据）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中国茶叶	中国茶叶（海外）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19.9.19 至 2021.12.31
2	中国茶叶、中茶福建	中国茶叶（海外）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20.1.17 至 2021.12.31
3	中国茶叶、中茶云南	中国茶叶（海外）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20.1.17 至 2021.12.31
4	中国茶叶、中茶厦门	中国茶叶（海外）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20.1.17 至 2021.12.31
5	中国茶叶、中茶梧州	中国茶叶（海外）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20.1.17 至 2021.12.31
6	中茶厦门	厦门市新兴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0.12.31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7	中茶厦门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碧云食杂店	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0.12.31
8	中茶厦门	厦门市大路通行销服务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0.12.31
9	中茶厦门	漳浦县绥安镇老卢茶行(卢长土)	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0.12.31
10	中茶厦门	漳浦县佛昙鸿印平价商店	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0.12.31
11	中茶厦门	漳浦蓝嘉维	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0.12.31
12	中茶汕头	汕头市陈腾发茶业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0.12.31
13	中茶汕头	汕头市闽粤茶叶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0.12.31
14	中茶福建	上海超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合作意向书	框架协议	2020.4.1 至合作终止
15	中茶云南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茶战略合作	战略合作协议	2018.12.10 起 5 年
16	中茶云南	香港茶人荟有限公司	普洱茶合作开发	1,953.28 万元	2019.6.20 至 2021.6.19
17	中茶云南	深圳市茗普茶业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0.12.31
18	中茶云南	北京阅水阁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0.12.31
19	中茶云南	陈华亮	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0.12.31
20	中茶云南	昆明同益堂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0.12.31
21	中茶云南	云南莲台茶业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0.12.31
22	中茶云南	昆明市官渡区新盛世茶叶经营部	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0.12.31
23	中茶云南	江西璐华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0.12.31
24	中茶云南	梦中茶(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0.12.31
25	中茶云南	吴畅	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0.12.31
26	中茶云南	王艺洁	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0.12.31
27	中茶云南	勐海云来茶业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0.12.31
28	中茶云南	云南茶窝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0.12.31
29	中茶云南	汕头市泓泰华园茶叶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0.12.31
30	中茶云南	钟新智	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0.12.31
31	中茶云南	山东海威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0.12.31
32	中茶云南	深圳市汇茗堂茶文化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20.6.24 至 2020.12.31
33	中茶云南	云南云沐堂茶业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0.12.31
34	中茶云南	广州市茗源茶叶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0.12.31
35	中茶云南	杨玮玮	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0.12.31
36	中茶湖南	福州市帮利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猴王茉莉花茶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9.8.1 至 2020.12.31
37	中茶安化	山东元正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花红茶”项目合作书	框架协议	2020.4.3 至 2023.4.2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预计金额（参考 2019 年采购数据）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单位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合同期限
1	中茶厦门	武夷山市南方岩茶精制厂	茶叶原料	框架协议	2020.7.30 至 2020.12.31
2	中茶厦门	永春县魁斗莉芳茶厂	茶叶原料	框架协议	2020.1.9 至 2020.12.31
3	中茶厦门	武夷山市北岩岩茶精制厂	茶叶原料	框架协议	2020.7.2 至 2020.12.31
4	中茶福建	福州百利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茶叶原料	框架协议	2019.12.23 至 2020.12.31
5	中茶福建	周宁县华兴茶叶有限公司	茶叶原料	框架协议	2020.1.2 至 2020.12.31
6	中茶福建	成都蜀茗坊茶业有限公司	茶叶原料	框架协议	2020.1.2 至 2020.12.31
7	中茶福建	昆明南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茶叶原料	框架协议	2019.12.23 至 2020.12.31
8	中茶云南	勐海银腾茶叶专业合作社	茶叶原料	框架协议	2019.12.30 至 2024.12.30
9	中茶凤庆	临沧市临茶印象茶业有限公司	茶叶原料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0.12.31

（三）授信和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期限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用途
1	中茶福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授信协议	2019.5.13 至 2022.5.12	10,000.00	-
2	中茶云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授信协议	2019.12.25 至 2020.12.24	3,000.00	-
3	中茶云南	中粮财务	授信协议	2020.4.13 至 2021.4.13	7,000.00	-
4	中茶厦门	中粮财务	授信协议	2020.4.13 至 2021.4.13	5,000.00	-
5	中茶湖南	中粮财务	授信协议	2020.4.13 至 2021.4.13	4,000.00	-
6	中茶福建	中粮财务	授信协议	2020.4.13 至 2021.4.13	7,000.00	-
7	中茶梧州	中粮财务	授信协议	2020.4.13 至 2021.4.13	3,000.00	-
8	中茶安化	中粮财务	授信协议	2020.5.18 至 2021.5.18	3,000.00	-
9	中国茶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	2020.6.3 至 2021.6.2	10,000.00	-
10	中茶云南	中粮财务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2020.4.23 至 2021.4.23	2,500.00	流动资金周转
11	中茶云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路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3.31 至 2021.3.30	4,5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12	中茶云南	中粮财务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2020.7.24 至 2021.7.24	2,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期限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用途
13	中茶梧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11.21 至 2020.11.21	2,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14	中茶梧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6.3 起 12 个月	4,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15	中茶梧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1.10 起 12 个月	1,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16	中茶梧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2.19 起 12 个月	1,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17	中茶梧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3.10 起 12 个月	1,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18	中茶湖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4.29 至 2021.4.29	2,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四）其他商务合同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商务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作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中茶安化	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2017.8.30 至竣工验收
2	中国茶叶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茶产业战略合作	2020.5.21 至合作终止
3	中国茶叶	中粮财务	金融服务	2020.5.27 至 2021.5.27
4	中茶云南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茶产品合作开发	2018.11.3 至合同终止

（五）保荐及承销协议

1、2020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2020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一）中茶云南诉陆泽华、李爱梅、刘茈商标侵权案

案件受理情况	二审已经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
原告	中茶云南（二审被上诉人）
被告	陆泽华、李爱梅、刘茈（二审上诉人）
基本案情	2017 年 10 月开始，陆泽华、李爱梅、刘茈在明知没有获得商标权人授权的情况下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中茶”牌茶叶。2018 年 4 月 2 日，被告陆泽华、李爱梅被公安机关抓获且查获一批“中茶”牌茶叶。2019 年 6 月，中茶云南因侵害商标权纠纷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赔偿中茶云南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 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①判令陆泽华、李爱梅、刘茈立即停止侵犯 13072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②陆泽华、李爱梅、刘茈共同赔偿因侵权行为而造成中茶云南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 万元（含合理维权费用）。 ③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受理费 22,8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陆泽华、李爱梅、刘茈承担。
判决/裁决结果	①2019 年 10 月 14 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103 民初 48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陆泽华、李爱梅、刘茈立即停止侵犯第 13072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被告赔偿中茶云南经济损失 50 万元。 ②陆泽华、李爱梅、刘茈对判决不服，已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上诉。 ③该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二审开庭审理，二审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判决维持原判。
执行情况	该案尚在执行过程中，已申请强制执行。

（二）中茶云南诉云南誉珈茶业有限公司、双江自治县勐库镇十八寨茶厂、深圳市金鸿源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市新城区昀溪茶行、云南灏后商贸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案件受理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立案（案号为（2020）粤 03 民初 3100 号）。
原告	中茶云南
被告	云南誉珈茶业有限公司、双江自治县勐库镇十八寨茶厂、深圳市金鸿源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市新城区昀溪茶行、云南灏后商贸有限公司
基本案情	自 2017 年至今，云南誉珈茶业有限公司陆续出现仿冒中茶云南产品包装，已取证的 11 款中模仿包装和中茶云南包装相似度超过 90%，极易引起消费者误认为云南誉珈茶业有限公司模仿产品是中茶云南正品。除此之外，云南誉珈茶业有限公司的经销商店即深圳市金鸿源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市新城区昀溪茶行、云南灏后商贸有限公司的店面装修装潢也模仿云南中茶的店面装修装

	潢, 极易引起消费者误认, 构成不正当竞争。 2019 年 11 月 4 日, 中茶云南对产品生产方双江自治县勐库镇十八寨茶厂、产品出品方云南誉珈茶业有限公司和产品经销商深圳市金鸿源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市新城区昀溪茶行、云南灏后商贸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过诉前调解, 调解不成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立案。
诉讼/仲裁请求	①依法判令五个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②依法判令云南誉珈茶业有限公司、双江自治县勐库镇十八寨茶厂立即销毁其现有的侵权产品的包装、装潢, 召回、清理并销毁已流入市场的全部侵权产品的包装、装潢; ③依法判令深圳市金鸿源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市新城区昀溪茶行、云南灏后商贸有限公司停止销售涉案侵权产品, 拆除与原告高度近似的门头装潢; ④判令云南誉珈茶业有限公司、双江自治县勐库镇十八寨茶厂共同赔偿因侵权行为而造成原告的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金鸿源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市新城区昀溪茶行、云南灏后商贸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⑤判令云南誉珈茶业有限公司、双江自治县勐库镇十八寨茶厂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在其网站主页以及《法制日报》上登载致歉声明; ⑥判令五个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判决/裁决结果	该案尚未开庭
执行情况	-

(三) 中茶云南诉聂灵灵、洪双双、聂世伟、聂书华、张园园商标侵权案

案件受理情况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立案 (案号为(2020)云 01 民初 3181 号)
原告	中茶云南
被告	聂灵灵、洪双双、聂世伟、聂书华、张园园
基本案情	被告聂灵灵自 2007 年开始, 陆续注册淘宝店铺“云南勐海班章老树沁春园茶厂”、拼多多店铺“沁春园茶厂”, 使用被告聂世伟身份开户的淘宝店铺“天河茶叶”, 未经许可长期对外销售侵犯原告“中茶牌”、“吉幸牌”商标的茶叶。 被告洪双双为聂灵灵表哥, 自 2018 年 10 月起, 帮助聂灵灵打理上述三家涉案网店, 主要负责网店客户答复, 打印快递单据, 收发货、管理线下仓库等。 被告张园园为聂灵灵嫂子, 自 2004 年左右, 被告张园园在广州、昆明两地收购假冒的中茶商标茶叶, 2010 年 10 月, 被告张园园注册淘宝店铺“传统普洱茶”, 2011 年通过网店对外销售前述假冒中茶茶叶。部分商品从聂灵灵处进货。 被告聂世伟为聂灵灵哥哥, 聂世伟同时系云南省勐海县曼恩村沁春园茶厂投资人, 昆明市纳朗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实际经营者。自 2003 年开始, 其从广州荔湾区芳村茶叶市场购销假冒的中茶商标茶叶, 假冒的中茶商品一部分自己销售, 一部分批发给其妹聂灵灵销售。 2019 年 2 月 21 日, 公安人员在被告聂世伟经营的昆明市大商汇茶城 102 栋 21-22 号 (昆明市纳朗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地址) 查获部分假冒中茶商标的茶叶。 被告聂书华系聂灵灵父亲, 2017 年 6 月起, 是云南省勐海县曼恩村沁春园茶厂实际生产和销售者, 2019 年 2 月 21 日, 公安人员在其茶厂内查获假冒中茶商品。
诉讼/仲裁请求	①责令五被告停止侵害第 13072 号“中茶”和第 141504 号“吉幸”注册商标专用

	权的行爲； ②责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350 万元（以下币种相同），赔偿原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2 万元，前述总计 352 万元； ③由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判决/裁决结果	该案尚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开庭，待一审判决。
执行情况	-

（四）中茶云南诉广州市荔湾区协泰茶行、龙新国商标侵权案

案件受理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7 日立案（（2021）粤 0103 民初 938 号）
原告	中茶云南
被告	广州市荔湾区协泰茶行、龙新国
基本案情	龙新国自 2013 年开始销售普洱茶，伍艳梅 2017 年设立“协泰茶行”，二者为夫妻关系，二被告未经许可长期对外销售侵犯中茶云南“中茶牌”、“吉幸牌”商标的茶叶。2019 年 6 月，公安人员在其店铺查获假冒中茶商标的茶叶。
诉讼/仲裁请求	①责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60 万元（以下币种相同），赔偿原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1 万元，前述总计 61 万元； ②由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判决/裁决结果	该案尚未开庭
执行情况	--

（五）中茶湖南与 FIRSD TEA CENTRAL AISA（被申请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案件受理情况	已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案号为 G20200574.
申请人	中茶湖南
被申请人	FIRSD TEA CENTRAL AISA
基本案情	2018 年 8 月，中茶湖南与 FIRSD TEA CENTRAL AISA 签订销售合同，双方约定由 FIRSD TEA 向中茶湖南购买 139,500kg 绿茶，总价值为 284,580 美元，且约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指定收货人 BAY TEA GROUP 发货，中茶湖南发货后 90 天内付清货款。同月，中茶湖南与王桂春签订抵押合同，王桂春自愿将位于武清区河西务镇京津公路西侧颐欣园 13-1-402 的房屋抵押给中茶湖南，作为担保 FIRSD TEA CENTRAL AISA 按期支付货款 284,580 美元、违约金和实现抵押权费用等债权得到清偿的担保，抵押登记号为津（2018）武清区不动产证明第 4007664 号，房屋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50 万元。2018 年 9 月、10 月，中茶湖南实际发货 139,200kg，总价值 283,980 美元。FIRSD TEA CENTRAL AISA 支付 40,896.02 美元货款，剩余 243,083.98 美元货款未支付，经中茶湖南多次催款，对方均以销售不佳，质量不合格等原因拒绝付款。
诉讼/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243,083.98 美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98,305.08 美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3.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判决/裁决结果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开庭，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发裁决书。裁决结果：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243,083.98 美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计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的违约金 64,625.81 美元；被申请人以 243,083.98 美元为基数，按照 24%的年利率自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实际支付全部货款之日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6 万元、公证费及文印费人民币 3,360 元、差旅费人民币 4,460 元； 4.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 97,207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执行情况	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向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2021 年 2 月 2 日，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六）中茶安化与湖南轻纺设计院勘察合同纠纷案

案件受理情况	已经湖南省安化县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21)湘 0923 民初 65 号
原告	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
被告	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基本案情	2015 年至 2018 年，中茶安化与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先后签订《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合同》（合同编号 AK-HT-29）、《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新建厂房人工桩施工勘察合同》，合计金额约 118 万元，中茶安化按照合同约定向设计院支付了勘察设计费共计 902722 元。 2015 年至 2018 年，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因地质勘察问题进行了三次设计图纸变更，因勘察存在深度不够、资料不足、勘察方案缺陷、勘察成果不准确等问题，导致多次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进而施工工艺发生重大变化，造成施工工期延长。 中茶安化与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的上述三份勘察合同存在勘察内容重合，且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存在逾期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勘察成果不准确导致项目多次重大设计变更的事实，构成了违约行为。
诉讼/仲裁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勘察设计费 902722 元； 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61.59 万元；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裁决结果	该案尚未开庭。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已就该案件提出民事反诉。
执行情况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

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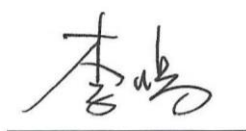
殷建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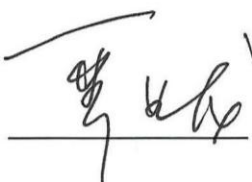
黎扬



杨桦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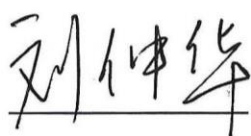
李鹏



覃业龙



危赛明



刘仲华



王斌



马国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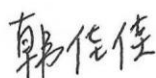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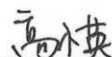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黄 勇



韩佳佳



高小英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 飞



赵平原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何亮君
何亮君

保荐代表人： 刘 博
刘 博

张钟伟
张钟伟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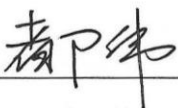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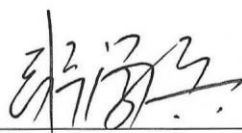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都 伟


彭 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2 月 5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5049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BJA50493）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XYZH/2020BJA50494）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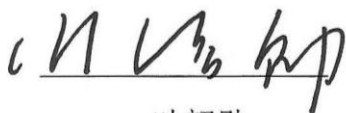


梁志刚



胡春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臧雪立



陆金库



许京海



刘磊伯

李 俭（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冬梅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

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声明

兹有李俭同志，自入职以来一直为本公司执业资产评估师，2020 年 4 月由于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并已于 2020 年 5 月办理完成离职等相关手续，离职时担任本公司项目经理职务。

本机构将对《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2 月 5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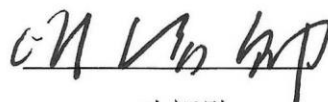


廖志勇



梁志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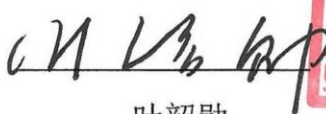


廖志勇



梁志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一) 查阅地址

1、发行人：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10 层

联系人：张露兮

电话：010-85018070

传真：010-856168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人：刘博

电话：010-65608315

传真：010-65608450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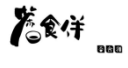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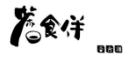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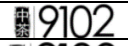
附表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1	18024637	中茶蝴蝶汇	中国茶叶、中茶福建	35	2016.11.14-2026.11.13
2	18024739	中茶蝴蝶	中国茶叶、中茶福建	35	2016.11.14-2026.11.13
3	18024809	中茶蝴蝶汇	中国茶叶、中茶福建	43	2016.11.14-2026.11.13
4	18024826	中茶蝴蝶	中国茶叶、中茶福建	43	2016.11.14-2026.11.13
5	18140897	商领典藏	中国茶叶	30	2016.12.07-2026.12.06
6	18140943	商领珍享	中国茶叶	30	2016.12.07-2026.12.06
7	18140969	商领随享	中国茶叶	30	2016.12.07-2026.12.06
8	18142137	勐蛮传奇	中国茶叶	30	2018.01.14-2028.01.13
9	18277773	千两万福	中国茶叶	30	2017.10.28-2027.10.27
10	18277778	中茶安	中国茶叶	30	2016.12.14-2026.12.13
11	18277807	水蓝印	中国茶叶	30	2018.01.28-2028.01.27
12	18283255		中国茶叶	30	2017.03.07-2027.03.06
13	18304511	万福千两	中国茶叶	30	2016.12.21-2026.12.20
14	18304835	一仓两藏	中国茶叶	30	2016.12.21-2026.12.20
15	18304872	木仓传奇	中国茶叶	30	2016.12.21-2026.12.20
16	18306181		中国茶叶	21	2016.12.21-2026.12.20
17	18306325		中国茶叶	39	2016.12.21-2026.12.20
18	18306336		中国茶叶	3	2016.12.21-2026.12.20
19	18306436		中国茶叶	29	2016.12.21-2026.12.20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20	18306561	 五十茗庄	中国茶叶	30	2017.11.21-2027.11.20
21	18306611	 五十茗庄	中国茶叶	41	2016.12.21-2026.12.20
22	18306745	 五十茗庄	中国茶叶	3	2016.12.21-2026.12.20
23	18306784	 五十茗庄	中国茶叶	21	2016.12.21-2026.12.20
24	18306832	 五十茗庄	中国茶叶	29	2016.12.21-2026.12.20
25	18306907	 五十茗庄	中国茶叶	30	2016.12.21-2026.12.20
26	18306928	 五十茗庄	中国茶叶	39	2016.12.21-2026.12.20
27	18307000	 五十茗庄	中国茶叶	41	2016.12.21-2026.12.20
28	18341167	千两万福	中国茶叶	20	2016.12.21-2026.12.20
29	18341432	商领随享	中国茶叶	21	2016.12.21-2026.12.20
30	18341485	商领随享	中国茶叶	29	2016.12.21-2026.12.20
31	18341590	商领随享	中国茶叶	30	2016.12.21-2026.12.20
32	18341628	商领随享	中国茶叶	32	2016.12.21-2026.12.20
33	18456245	木窖	中国茶叶	30	2017.01.07-2027.01.06
34	18456291	药窖	中国茶叶	30	2017.01.07-2027.01.06
35	18689560	中茶紫陶老醇	中国茶叶	30	2017.05.21-2027.05.20
36	18689608	中茶窖藏堡茶	中国茶叶	30	2017.05.21-2027.05.20
37	18689705	老陶醇	中国茶叶	30	2017.01.28-2027.01.27
38	18689713	老陶醇坊	中国茶叶	30	2017.05.21-2027.05.20
39	18689819	五陶老醇	中国茶叶	30	2017.01.28-2027.01.27
40	18689821	匠陶老醇	中国茶叶	30	2017.01.28-2027.01.27
41	18689851	紫陶原醇	中国茶叶	30	2017.01.28-2027.01.27
42	18689902	紫陶老醇	中国茶叶	30	2017.01.28-2027.01.27
43	18690035		中国茶叶	21	2017.01.28-2027.01.27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44	18690099		中国茶叶	29	2017.01.28-2027.01.27
45	18690154		中国茶叶	30	2017.01.28-2027.01.27
46	18690246		中国茶叶	32	2017.01.28-2027.01.27
47	18690262		中国茶叶	39	2017.01.28-2027.01.27
48	18690354		中国茶叶	41	2017.01.28-2027.01.27
49	18690425		中国茶叶	43	2017.01.28-2027.01.27
50	18690524	五味关怀	中国茶叶	16	2017.01.28-2027.01.27
51	18690615	五味关怀	中国茶叶	21	2017.01.28-2027.01.27
52	18690729	五味关怀	中国茶叶	29	2017.01.28-2027.01.27
53	18690857	五味关怀	中国茶叶	30	2017.01.28-2027.01.27
54	18690923	五味关怀	中国茶叶	32	2017.01.28-2027.01.27
55	18691011	五味关怀	中国茶叶	39	2017.01.28-2027.01.27
56	15240124	五谷纯	中国茶叶	30	2015.12.14-2025.12.13
57	14785300	月满金盈	中国茶叶	30	2015.10.07-2025.10.06
58	14785252	星璨映月	中国茶叶	30	2015.07.07-2025.07.06
59	14890835	白眉寿仙	中国茶叶	30	2015.07.28-2025.07.27
60	15433869	千年之吻	中国茶叶	30	2016.02.14-2026.02.13
61	15436983	中茶原片	中国茶叶	30	2015.11.14-2025.11.13
62	15566199		中国茶叶	30	2018.07.21-2028.07.20
63	15572065	紫茗红	中国茶叶	30	2015.12.14-2025.12.13
64	15586636		中国茶叶	30	2015.12.21-2025.12.20
65	15586758	巧白金	中国茶叶	30	2015.12.14-2025.12.13
66	15590761	闻黑	中国茶叶	30	2015.12.14-2025.12.13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67	14890838A	红丽人	中国茶叶	30	2015.09.07-2025.09.06
68	15302204		中国茶叶	30	2017.07.28-2027.07.27
69	13701068		中国茶叶	41	2015.03.07-2025.03.06
70	15778026	茶食秀	中国茶叶	30	2016.01.14-2026.01.13
71	15778026	茶食秀	中国茶叶	35	2016.01.14-2026.01.13
72	15778274	敦煌茶语	中国茶叶	35	2016.01.21-2026.01.20
73	15778608	敦煌茶路	中国茶叶	35	2016.01.21-2026.01.20
74	15778824		中国茶叶	30	2016.01.28-2026.01.27
75	15785566	中茶原叶	中国茶叶	30	2016.07.21-2026.07.20
76	15996680	中茶·世界茶园	中国茶叶	21	2016.03.28-2026.03.27
77	16029537	千年宝窖	中国茶叶	21	2016.04.28-2026.04.27
78	16029537	千年宝窖	中国茶叶	30	2016.04.28-2026.04.27
79	16029539	宝窖	中国茶叶	21	2017.04.21-2027.04.20
80	16029539	宝窖	中国茶叶	30	2017.04.21-2027.04.20
81	16029567	福祿宝窖	中国茶叶	21	2016.03.14-2026.03.13
82	16029567	福祿宝窖	中国茶叶	30	2016.03.14-2026.03.13
83	16078153	金经螺	中国茶叶	30	2016.03.07-2026.03.06
84	16078177	素琴红	中国茶叶	30	2016.03.14-2026.03.13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85	16078252		中国茶叶	30	2016.03.07-2026.03.06
86	16078264	忠茶君印	中国茶叶	30	2016.03.07-2026.03.06
87	16078343	忠茶微刊	中国茶叶	35	2016.03.07-2026.03.06
88	16118613	千雨千香	中国茶叶	30	2016.03.14-2026.03.13
89	16118614	千陈千香	中国茶叶	30	2016.03.14-2026.03.13
90	16118615	旧安原味	中国茶叶	30	2016.03.14-2026.03.13
91	15302260		中国茶叶	30	2016.05.21-2026.05.20
92	13445170	金芝兰韵	中国茶叶	30	2015.01.21-2025.01.20
93	15312884	中茶玉珠	中国茶叶	30	2015.10.21-2025.10.20
94	16242444		中国茶叶	29	2016.08.14-2026.08.13
95	13594015	中茶·纯	中国茶叶	30	2015.07.28-2025.07.27
96	16242493		中国茶叶	29	2016.06.21-2026.06.20
97	16242493		中国茶叶	30	2016.06.21-2026.06.20
98	16242598		中国茶叶	29	2016.04.28-2026.04.27
99	16242598		中国茶叶	43	2016.04.28-2026.04.27
100	16242814		中国茶叶	30	2016.05.07-2026.05.06
101	16242910	茶香福手	中国茶叶	20	2016.05.14-2026.05.13
102	16243116	一枕茶乡	中国茶叶	9	2016.06.21-2026.06.20
103	16243116	一枕茶乡	中国茶叶	20	2016.06.21-2026.06.20
104	16243116	一枕茶乡	中国茶叶	25	2016.06.21-2026.06.20
105	16243273	中茶梦蝴蝶	中国茶叶	30	2016.06.21-2026.06.20
106	16243389		中国茶叶	30	2016.06.21-2026.06.20
107	16243440		中国茶叶	30	2016.06.21-2026.06.20
108	16243463		中国茶叶	30	2016.06.21-2026.06.20
109	16243638	中茶草本	中国茶叶	30	2016.05.07-2026.05.06
110	16243638	中茶草本	中国茶叶	32	2016.05.07-2026.05.06
111	16244341		中国茶叶	7	2017.04.07-2027.04.06
112	157711		中国茶叶	30	2013.03.01-2023.02.28
113	15752832	玉润天青	中国茶叶	30	2016.01.14-2026.01.13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114	13194364	和境	中国茶叶	30	2014.12.28-2024.12.27
115	16244341		中国茶叶	43	2017.04.07-2027.04.06
116	16244341A		中国茶叶	11	2016.03.28-2026.03.27
117	16244341A		中国茶叶	16	2016.03.28-2026.03.27
118	16244341A		中国茶叶	21	2016.03.28-2026.03.27
119	17323366	五古旺煮	中国茶叶	30	2016.09.07-2026.09.06
120	17323429	中茶大叶青	中国茶叶	30	2017.05.21-2027.05.20
121	17323473	中茶大叶紫	中国茶叶	30	2017.05.21-2027.05.20
122	17323535	中茶大叶黄	中国茶叶	30	2019.08.07-2029.08.06
123	17323749	中茶大叶白	中国茶叶	30	2017.05.21-2027.05.20
124	17323792	中茶大叶红	中国茶叶	30	2016.09.07-2026.09.06
125	17323800	中茶小叶青	中国茶叶	30	2017.05.21-2027.05.20
126	17323887	中茶小叶绿	中国茶叶	30	2016.09.07-2026.09.06
127	17323938	中茶小叶白	中国茶叶	30	2017.05.21-2027.05.20
128	17324015	中茶小叶黄	中国茶叶	30	2018.11.21-2028.11.20
129	19223023	佰年木仓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4.21-2027.04.20
130	19223075	百年木沧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4.21-2027.04.20
131	19223123	木仓经典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4.07-2027.04.06
132	19223145	木仓百年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4.21-2027.04.20
133	19223227	木仓典藏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4.14-2027.04.13
134	19223332	木仓库藏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4.14-2027.04.13
135	19223341	百年穆仓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4.21-2027.04.20
136	19223376	百年暮苍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4.28-2027.04.27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137	19223592	古色木仓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4.14-2027.04.13
138	19320631	水木中茶	中国茶叶	43	2017.04.21-2027.04.20
139	19398490	百鸟桐谷	中国茶叶	32	2017.04.28-2027.04.27
140	19398528	百鸟桐谷	中国茶叶	30	2017.05.07-2027.05.06
141	19398796	千峦顶贡	中国茶叶	30	2017.05.07-2027.05.06
142	19398998	千峦顶贡	中国茶叶	32	2017.04.28-2027.04.27
143	19458613	千年水松	中国茶叶	30	2017.08.07-2027.08.06
144	19458789	千年水松	中国茶叶	32	2017.05.07-2027.05.06
145	19560589		中国茶叶	30	2017.05.28-2027.05.27
146	19560735		中国茶叶	16	2017.05.28-2027.05.27
147	19560796		中国茶叶	30	2017.05.28-2027.05.27
148	19560870	中茶之恋	中国茶叶	30	2017.05.21-2027.05.20
149	19561126	胚元茶寿素	中国茶叶	30	2017.10.28-2027.10.27
150	17425227	中茶溶润	中国茶叶	3	2017.05.28-2027.05.27
151	18691964		中国茶叶	16	2017.01.28-2027.01.27
152	19668916	木仓学堂	中国茶叶	30	2017.06.07-2027.06.0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153	19678594	千年宝窖	中国茶叶	5	2017.06.07-2027.06.06
154	19678655	福禄宝窖	中国茶叶	5	2017.06.07-2027.06.06
155	18767455	茶寿素	中国茶叶	30	2018.03.21-2028.03.20
156	323484		中国茶叶	32	2018.09.10-2028.09.09
157	33323095	 中茶老茶	中国茶叶	35	2019.10.07-2029.10.06
158	33329529	 中茶1949	中国茶叶	30	2019.09.28-2029.09.27
159	33331107	 中茶老茶行	中国茶叶	43	2019.08.28-2029.08.27
160	33334055	 中茶老茶	中国茶叶	43	2019.07.07-2029.07.06
161	33336205	 中茶1949	中国茶叶	35	2019.07.07-2029.07.06
162	33338339	 中茶老茶	中国茶叶	30	2019.09.28-2029.09.27
163	33338342	 中茶老茶行	中国茶叶	30	2019.11.14-2029.11.13
164	33340179	 中茶老茶行	中国茶叶	35	2019.09.07-2029.09.06
165	33340201	 中茶1949	中国茶叶	43	2019.08.28-2029.08.27
166	12937184	中茶·世界茶园	中国茶叶	30	2015.08.28-2025.08.27
167	3689515		中国茶叶	30	2015.07.14-2025.07.13
168	18767540	紫陶源醇	中国茶叶	30	2017.02.07-2027.02.06
169	18767484	陶仓源醇	中国茶叶	30	2017.02.07-2027.02.06
170	12937181	中茶·窖藏六堡	中国茶叶	30	2014.12.14-2024.12.13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171	37391854	中茶 1949	中国茶叶	35	2020.03.21-2030.03.20
172	37395459	中茶	中国茶叶	35	2020.03.21-2030.03.20
173	3749765	珂菲·诺	中国茶叶	30	2015.06.14-2025.06.13
174	3749766	Kofno	中国茶叶	30	2015.07.21-2025.07.20
175	3766167	瑞龙	中国茶叶	32	2015.08.14-2025.08.13
176	3766168	瑞龙	中国茶叶	30	2015.09.28-2025.09.27
177	12923588	中茶·汇	中国茶叶	30	2015.03.28-2025.03.27
178	20324531	中茶大黑印	中国茶叶	30	2017.08.21-2027.08.20
179	20324542	黑印	中国茶叶	35	2017.08.07-2027.08.06
180	20324845	白印	中国茶叶	35	2017.08.07-2027.08.06
181	20324865	中茶黑印	中国茶叶	35	2017.08.07-2027.08.06
182	20324866	中茶红印	中国茶叶	35	2017.08.07-2027.08.06
183	20324912	紫印	中国茶叶	35	2017.08.07-2027.08.06
184	20324947	中茶绿印	中国茶叶	35	2017.08.07-2027.08.06
185	20324990	中茶黄印	中国茶叶	35	2017.08.07-2027.08.06
186	20324999	中茶蓝印	中国茶叶	35	2017.08.07-2027.08.06
187	20325218	中茶青印	中国茶叶	35	2017.08.07-2027.08.06
188	20325427	中茶紫印	中国茶叶	35	2017.08.07-2027.08.06
189	16984451	中茶水润	中国茶叶	3	2016.07.21-2026.07.20
190	17155676		中国茶叶	29	2016.08.21-2026.08.20
191	17218157	中茶·黑茶园	中国茶叶	25	2016.08.28-2026.08.27
192	17218246	中茶·黑茶园	中国茶叶	26	2016.08.28-2026.08.27
193	17218274	中茶·黑茶园	中国茶叶	21	2016.08.28-2026.08.27
194	17218600	中茶大马仓	中国茶叶	30	2018.02.07-2028.02.06
195	17218701	中茶悠兰	中国茶叶	30	2016.08.28-2026.08.27
196	17218939	中茶芝兰	中国茶叶	30	2016.08.28-2026.08.27
197	17219190	中茶安白	中国茶叶	30	2016.08.28-2026.08.27
198	17280540	畅七	中国茶叶	21	2016.08.28-2026.08.27
199	17280626	畅七	中国茶叶	29	2016.08.28-2026.08.27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200	17280711	畅七	中国茶叶	30	2016.08.28-2026.08.27
201	17280765	畅七	中国茶叶	32	2016.08.28-2026.08.27
202	17280893	畅七	中国茶叶	3	2016.08.28-2026.08.27
203	17280945	畅七	中国茶叶	35	2016.08.28-2026.08.27
204	17324077	中茶大叶绿	中国茶叶	30	2017.05.21-2027.05.20
205	17324098	中茶小叶黑	中国茶叶	30	2019.07.28-2029.07.27
206	17324248	中茶	中国茶叶	5	2019.08.07-2029.08.06
207	17324630	中茶小叶红	中国茶叶	30	2017.01.21-2027.01.20
208	13082280	百年木仓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4.12.28-2024.12.27
209	17341314	野山旺煮	中国茶叶	30	2016.09.07-2026.09.06
210	17341392	野山溪煮	中国茶叶	30	2016.09.07-2026.09.06
211	17424612	六功	中国茶叶	21	2016.09.14-2026.09.13
212	13072		中国茶叶	30	2013.03.01-2023.02.28
213	16511799	中茶国瑞	中国茶叶	30	2016.05.07-2026.05.06
214	17501639	大叶青韵	中国茶叶	30	2016.09.21-2026.09.20
215	17544075	绿境	中国茶叶	21	2016.09.21-2026.09.20
216	17580875	秀澈	中国茶叶	30	2016.09.28-2026.09.27
217	17580961	木仓蓝印	中国茶叶	30	2016.09.28-2026.09.27
218	17581155	中茶白玫瑰	中国茶叶	30	2018.08.14-2028.08.13
219	17602185	七日养	中国茶叶	30	2016.09.28-2026.09.27
220	17638683	寿松萝	中国茶叶	30	2016.09.28-2026.09.27
221	17638713	栗香野韵	中国茶叶	30	2016.09.28-2026.09.27
222	17638788	林萃栗香	中国茶叶	30	2016.09.28-2026.09.27
223	17638950	煮茶时刻	中国茶叶	30	2016.09.28-2026.09.27
224	17699377	蝶悦	中国茶叶	30	2016.10.07-2026.10.0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225	17759573		中国茶叶	30	2016.12.14-2026.12.13
226	17912085	商领一族	中国茶叶	30	2016.10.28-2026.10.27
227	17995748	五十茗庄	中国茶叶	3	2016.11.14-2026.11.13
228	17995820	五十茗庄	中国茶叶	21	2016.11.14-2026.11.13
229	17995856	五十茗庄	中国茶叶	29	2016.11.14-2026.11.13
230	17995892	五十茗庄	中国茶叶	30	2016.11.14-2026.11.13
231	17995925	五十茗庄	中国茶叶	39	2016.11.14-2026.11.13
232	17995948	五十茗庄	中国茶叶	41	2016.11.14-2026.11.13
233	18003694		中国茶叶	21	2017.05.21-2027.05.20
234	18009096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8.04.28-2028.04.27
235	18009152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8.04.28-2028.04.27
236	19083790	中茶茗醇	中国茶叶	30	2017.03.14-2027.03.13
237	19083791	中茶流金岁月	中国茶叶	30	2017.03.14-2027.03.13
238	19083794	中茶茗甘	中国茶叶	30	2017.03.14-2027.03.13
239	19909334	中茶红百果	中国茶叶	30	2017.06.28-2027.06.27
240	20238428	天目瑞龙	中国茶叶	30	2018.05.21-2028.05.20
241	20306816	忠茶生活	中国茶叶	30	2018.03.07-2028.03.06
242	20322559	黄印	中国茶叶	21	2017.08.07-2027.08.06
243	20322581	紫印	中国茶叶	21	2017.08.07-2027.08.06
244	20322675	中茶黑印	中国茶叶	21	2017.08.07-2027.08.06
245	20322815	中茶绿印	中国茶叶	21	2017.08.07-2027.08.06
246	20322817	白印	中国茶叶	21	2017.08.07-2027.08.06
247	20322902	中茶黄印	中国茶叶	21	2017.08.07-2027.08.06
248	20322924	黑印	中国茶叶	21	2017.08.07-2027.08.06
249	20322960	中茶青印	中国茶叶	21	2017.08.07-2027.08.06
250	21940495		中国茶叶	43	2018.01.07-2028.01.06
251	21940531	研美茶	中国茶叶	43	2018.01.07-2028.01.06
252	21940546	通·茶	中国茶叶	43	2018.01.07-2028.01.06
253	19095501	紫普	中国茶叶	30	2017.11.28-2027.11.27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254	19101437	紫极花青	中国茶叶	30	2018.02.28-2028.02.27
255	19101463	洞泉松峰	中国茶叶	30	2017.03.21-2027.03.20
256	19140747	紫薇花青	中国茶叶	30	2018.02.28-2028.02.27
257	19140756	花青紫普	中国茶叶	30	2017.03.28-2027.03.27
258	19141115		中国茶叶	7	2017.11.21-2027.11.20
259	19141212		中国茶叶	11	2017.03.28-2027.03.27
260	19141224		中国茶叶	16	2017.11.28-2027.11.27
261	19141319		中国茶叶	21	2017.03.28-2027.03.27
262	19141348		中国茶叶	29	2017.11.21-2027.11.20
263	19141351		中国茶叶	30	2017.03.28-2027.03.27
264	19141372		中国茶叶	32	2017.03.28-2027.03.27
265	19141452		中国茶叶	33	2017.11.21-2027.11.20
266	19141478		中国茶叶	35	2017.11.21-2027.11.20
267	19141501		中国茶叶	43	2017.11.21-2027.11.20
268	19216600	紫滇冠普	中国茶叶	30	2017.04.14-2027.04.13
269	19217078	滇紫冠普	中国茶叶	30	2017.04.07-2027.04.06
270	19217851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2	2017.04.21-2027.04.20
271	19222338	百年本仓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5.07-2027.05.06
272	19222348	白年木仓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5.07-2027.05.06
273	19222356	百龄木仓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5.28-2027.05.27
274	19222411	十年木仓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4.14-2027.04.13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275	19222457	百岁木仓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4.21-2027.04.20
276	19222497	百年土仓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5.07-2027.05.06
277	19222511	百年水仓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4.14-2027.04.13
278	19222518	百年枪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4.07-2027.04.06
279	19222572	百年木苍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4.21-2027.04.20
280	19222644	栢年木仓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4.28-2027.04.27
281	19222653	拜年木仓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4.14-2027.04.13
282	19222778	百年竹仓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4.07-2027.04.06
283	19222845	木仓君子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4.14-2027.04.13
284	19222875	陈年大仓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4.14-2027.04.13
285	19222980	红色木仓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4.14-2027.04.13
286	19223015	木仓菌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4.14-2027.04.13
287	19678804	老陶窖	中国茶叶	5	2017.06.07-2027.06.06
288	19679746	千年宝窖	中国茶叶	21	2017.06.07-2027.06.06
289	19680293	福禄宝窖	中国茶叶	21	2017.06.07-2027.0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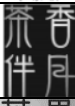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290	19680815	千年宝窖	中国茶叶	30	2017.06.07-2027.06.06
291	19681023	福禄宝窖	中国茶叶	30	2017.06.07-2027.06.06
292	19681323	千年宝窖	中国茶叶	32	2017.06.07-2027.06.06
293	19681532	福禄宝窖	中国茶叶	32	2017.06.07-2027.06.06
294	19681554	老陶窖	中国茶叶	32	2017.06.07-2027.06.06
295	19687724	中茶窖藏	中国茶叶	5	2018.08.28-2028.08.27
296	19687854	中茶窖藏	中国茶叶	11	2017.06.07-2027.06.06
297	19688207	中茶窖藏	中国茶叶	21	2017.06.07-2027.06.06
298	19688346	中茶窖藏	中国茶叶	32	2017.06.07-2027.06.06
299	19688442	中茶窖藏	中国茶叶	35	2017.06.07-2027.06.06
300	19688503	中茶窖藏	中国茶叶	43	2017.06.07-2027.06.06
301	19688862	中茶窖藏	中国茶叶	39	2017.06.07-2027.06.06
302	19834986	古岩金露	中国茶叶	30	2017.06.21-2027.06.20
303	19834989	古岩霁露	中国茶叶	30	2017.06.21-2027.06.20
304	19835186	古岩泉露	中国茶叶	30	2017.06.21-2027.06.20
305	19837051		中国茶叶	30	2017.06.21-2027.06.20
306	19895003	木仓开讲	中国茶叶	30	2017.06.28-2027.06.27
307	19909244	中茶红	中国茶叶	30	2017.06.28-2027.06.27
308	19909291	中茶红千花	中国茶叶	30	2017.06.28-2027.06.27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309	19834999	古岩晴露	中国茶叶	30	2017.06.21-2027.06.20
310	19835008	野岩晴露	中国茶叶	30	2017.06.21-2027.06.20
311	19835057	古岩光露	中国茶叶	30	2017.06.21-2027.06.20
312	21940560		中国茶叶	43	2018.01.07-2028.01.06
313	21940568		中国茶叶	30	2018.01.07-2028.01.06
314	21940592	研美茶	中国茶叶	30	2018.01.07-2028.01.06
315	21940674	淳洛	中国茶叶	43	2018.01.07-2028.01.06
316	22089122	泉沱	中国茶叶	30	2018.02.14-2028.02.13
317	22089129	泉砖	中国茶叶	30	2018.01.21-2028.01.20
318	22149368		中国茶叶	39	2018.01.21-2028.01.20
319	22149765		中国茶叶	45	2018.01.21-2028.01.20
320	22209104	中茶润通	中国茶叶	30	2018.01.28-2028.01.27
321	22209299	中茶润通	中国茶叶	32	2018.01.28-2028.01.27
322	22209437	中茶润通	中国茶叶	43	2018.01.28-2028.01.27
323	22331223		中国茶叶	30	2018.04.07-2028.04.06
324	22331666		中国茶叶	43	2018.04.07-2028.04.06
325	22347734		中国茶叶	30	2018.01.28-2028.01.27
326	22347896		中国茶叶	30	2018.01.28-2028.01.27
327	22347964		中国茶叶	30	2018.04.07-2028.04.06
328	22348135		中国茶叶	43	2018.02.07-2028.02.06
329	22348334		中国茶叶	43	2018.02.07-2028.02.06
330	22348446		中国茶叶	43	2018.04.07-2028.04.06
331	22511386	中茶清茶	中国茶叶	30	2018.02.14-2028.02.13
332	22604472	中茶通茶	中国茶叶	43	2018.02.14-2028.02.13
333	22604474	中茶通茶	中国茶叶	30	2018.04.07-2028.04.06
334	23358874	清身	中国茶叶	30	2018.06.14-2028.06.13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335	23602019	中茶六堡老窖池	中国茶叶	30	2018.04.07-2028.04.06
336	23624879	柠六	中国茶叶	30	2018.06.14-2028.06.13
337	23958812	广岗乔木	中国茶叶	30	2018.04.21-2028.04.20
338	23958824	亚诺乔木	中国茶叶	30	2018.04.21-2028.04.20
339	23959185	中茶枣香砖	中国茶叶	30	2018.06.07-2028.06.06
340	23959302	翁洼	中国茶叶	30	2018.04.21-2028.04.20
341	25148370		中国茶叶	30	2018.07.21-2028.07.20
342	25189800	中茶生活	中国茶叶	43	2018.07.07-2028.07.06
343	18825275	木仓益	中国茶叶、中茶湖南	30	2017.02.14-2027.02.13
344	18825231	木仓冠	中国茶叶、中茶湖南	30	2017.02.14-2027.02.13
345	12923310	中茶·汇	中国茶叶	35	2014.12.28-2024.12.27
346	12683828	茶食汇	中国茶叶	33	2014.10.21-2024.10.20
347	6624788	TEAFFEE	中国茶叶	30	2020.03.28-2030.03.27
348	6624789	茗啡	中国茶叶	30	2020.03.28-2030.03.27
349	6691424		中国茶叶	5	2020.07.07-2030.07.06
350	12923309	中茶·汇	中国茶叶	43	2014.12.14-2024.12.13
351	18837149	露台凋养	中国茶叶	30	2017.02.14-2027.02.13
352	18837182	露台十养	中国茶叶	30	2017.02.14-2027.02.13
353	18837230	老陶原醇	中国茶叶	30	2017.05.21-2027.05.20
354	6691491		中国茶叶	40	2020.04.14-2030.04.13
355	12683831	茶食汇	中国茶叶	30	2014.10.21-2024.10.20
356	12683826	茶食汇	中国茶叶	41	2014.10.21-2024.10.20
357	11897564		中国茶叶	30	2014.05.28-2024.05.27
358	11897532		中国茶叶	11	2014.05.28-2024.05.27
359	7448014	大園茶園	中国茶叶	30	2012.07.07-2022.07.06
360	7899783		中国茶叶	30	2011.02.21-2021.02.20
361	18850483	中茶百年老树	中国茶叶	30	2017.05.21-2027.05.20
362	18850671	中茶白	中国茶叶	30	2017.02.14-2027.0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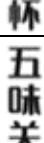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363	8116321		中国茶叶	40	2011.05.14-2021.05.13
364	8116325		中国茶叶	43	2011.04.07-2021.04.06
365	8198969	 7581	中国茶叶	30	2011.08.21-2021.08.20
366	18850165	八功十养	中国茶叶	30	2017.02.21-2027.02.20
367	18885896		中国茶叶	30	2017.02.21-2027.02.20
368	8777652	中茶·黑茶园	中国茶叶	30	2011.11.28-2021.11.27
369	8813583	茶食汇 TEAFOOD EXPO	中国茶叶	30	2012.02.14-2022.02.13
370	915984	中茶苑	中国茶叶	42	2016.12.14-2026.12.13
371	954359		中国茶叶	30	2017.02.28-2027.02.27
372	9683842	玛菲·诺	中国茶叶	11	2012.09.07-2022.09.06
373	9706038	中茶·黑茶园	中国茶叶	35	2012.08.21-2022.08.20
374	20325257	中茶白印	中国茶叶	35	2017.08.07-2027.08.06
375	20323978	中茶黄印	中国茶叶	30	2017.08.14-2027.08.13
376	70009		中国茶叶	30	2013.03.01-2023.02.28
377	53636		中国茶叶	30	2013.03.01-2023.02.28
378	20323621	青印	中国茶叶	30	2017.10.21-2027.10.20
379	20323616	黑印	中国茶叶	30	2017.10.21-2027.10.20
380	20323712	白印	中国茶叶	30	2017.10.14-2027.10.13
381	17580691	圣安茶	中国茶叶	30	2016.11.28-2026.11.27
382	20322961	中茶大青印	中国茶叶	21	2017.08.07-2027.08.06
383	20322970	中茶红印	中国茶叶	21	2017.08.07-2027.08.06
384	20323020	中茶大红印	中国茶叶	21	2017.08.07-2027.08.06
385	20323041	中茶大黄印	中国茶叶	21	2017.08.07-2027.08.06
386	20323074	中茶蓝印	中国茶叶	21	2017.08.07-2027.0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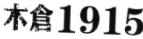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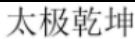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387	20323124	中茶大黑印	中国茶叶	21	2017.08.07-2027.08.06
388	20323126	中茶白印	中国茶叶	21	2017.08.07-2027.08.06
389	20323161	中茶紫印	中国茶叶	21	2017.08.07-2027.08.06
390	20323226	中茶大紫印	中国茶叶	21	2017.08.07-2027.08.06
391	20323239	中茶大绿印	中国茶叶	21	2017.08.07-2027.08.06
392	20323278	中茶大蓝印	中国茶叶	21	2017.08.07-2027.08.06
393	20323323	中茶大白印	中国茶叶	21	2017.08.07-2027.08.06
394	20323744	中茶红印	中国茶叶	30	2017.08.14-2027.08.13
395	20323774	中茶白印	中国茶叶	30	2017.08.14-2027.08.13
396	20323824	紫印	中国茶叶	30	2018.03.07-2028.03.06
397	20323837	中茶绿印	中国茶叶	30	2017.08.14-2027.08.13
398	20323900	中茶蓝印	中国茶叶	30	2017.08.21-2027.08.20
399	20323963	中茶大红印	中国茶叶	30	2017.08.07-2027.08.06
400	20324108	中茶黑印	中国茶叶	30	2017.08.14-2027.08.13
401	20324150	中茶青印	中国茶叶	30	2017.08.14-2027.08.13
402	20324196	中茶大白印	中国茶叶	30	2017.08.21-2027.08.20
403	20324276	中茶紫印	中国茶叶	30	2017.08.21-2027.08.20
404	20324287	中茶大紫印	中国茶叶	30	2017.08.14-2027.08.13
405	20324387	中茶大黄印	中国茶叶	30	2017.08.07-2027.08.06
406	20324425	中茶大绿印	中国茶叶	30	2017.08.21-2027.08.20
407	20324446	中茶大青印	中国茶叶	30	2017.08.07-2027.08.06
408	20324471	中茶大蓝印	中国茶叶	30	2017.08.21-2027.08.20
409	20325513	中茶大黄印	中国茶叶	35	2017.08.07-2027.08.06
410	20325580	中茶大红印	中国茶叶	35	2017.08.07-2027.08.06
411	20325597	中茶大黑印	中国茶叶	35	2017.08.07-2027.08.06
412	20325707	中茶大青印	中国茶叶	35	2017.08.07-2027.08.06
413	20325709	中茶大绿印	中国茶叶	35	2017.08.07-2027.08.06
414	20325746	中茶大蓝印	中国茶叶	35	2017.08.07-2027.08.06
415	20325799	中茶大白印	中国茶叶	35	2017.08.07-2027.08.06
416	20325942	中茶大紫印	中国茶叶	35	2017.08.07-2027.08.06
417	20326158	蓝印	中国茶叶	43	2017.08.07-2027.08.06
418	20326180	黑印	中国茶叶	43	2017.08.07-2027.08.06
419	20326238	中茶红印	中国茶叶	43	2017.08.07-2027.08.06
420	20326249	白印	中国茶叶	43	2017.08.07-2027.08.06
421	20326305	紫印	中国茶叶	43	2017.08.07-2027.08.06
422	20326367	中茶黑印	中国茶叶	43	2017.08.07-2027.08.06
423	20326381	中茶大红印	中国茶叶	43	2017.08.07-2027.08.06
424	20326404	中茶大黄印	中国茶叶	43	2017.08.07-2027.08.06
425	20326412	中茶黄印	中国茶叶	43	2017.08.07-2027.08.06
426	20326435	中茶绿印	中国茶叶	43	2017.08.07-2027.08.0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427	20326469	中茶蓝印	中国茶叶	43	2017.08.07-2027.08.06
428	20326470	中茶青印	中国茶叶	43	2017.08.07-2027.08.06
429	20326495	中茶紫印	中国茶叶	43	2017.08.07-2027.08.06
430	20326525	中茶大黑印	中国茶叶	43	2017.08.07-2027.08.06
431	20326558	中茶大白印	中国茶叶	43	2017.08.07-2027.08.06
432	20326575	中茶白印	中国茶叶	43	2017.08.07-2027.08.06
433	20326619	中茶大蓝印	中国茶叶	43	2017.08.07-2027.08.06
434	20326659	中茶大紫印	中国茶叶	43	2017.08.07-2027.08.06
435	20326680	中茶大绿印	中国茶叶	43	2017.08.07-2027.08.06
436	20326843	中茶大青印	中国茶叶	43	2017.08.07-2027.08.06
437	20460865	祁承佰年	中国茶叶	30	2017.08.14-2027.08.13
438	20461005	祁遇	中国茶叶	30	2017.08.14-2027.08.13
439	20509652	中茶红蜜润	中国茶叶	30	2017.08.21-2027.08.20
440	20509662	中茶红松韵	中国茶叶	30	2017.08.21-2027.08.20
441	20513021	木醇红	中国茶叶	30	2017.08.21-2027.08.20
442	20513052	木藏醇	中国茶叶	30	2017.08.21-2027.08.20
443	20513096	木藏红	中国茶叶	30	2017.08.21-2027.08.20
444	20513127	木藏醇红	中国茶叶	30	2017.08.21-2027.08.20
445	20655966		中国茶叶	11	2017.09.07-2027.09.06
446	20729379		中国茶叶	30	2017.11.14-2027.11.13
447	20729441		中国茶叶	30	2017.09.14-2027.09.13
448	20729514		中国茶叶	30	2017.09.14-2027.09.13
449	21117808	荒山野放	中国茶叶	30	2017.10.28-2027.10.27
450	21250837	中茶印	中国茶叶	30	2017.11.07-2027.11.06
451	21251030		中国茶叶	30	2017.11.07-2027.11.06
452	21257272	崖畔野放	中国茶叶	30	2017.11.07-2027.11.06
453	21318862		中国茶叶	30	2017.11.14-2027.11.13
454	21547100	甌笼六宝	中国茶叶	30	2017.11.28-2027.11.27
455	21547117	中茶七子	中国茶叶	30	2017.11.28-2027.11.27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456	21547129	传世恒春	中国茶叶	30	2017.11.28-2027.11.27
457	21547489	中茶古树	中国茶叶	30	2017.11.28-2027.11.27
458	21547902	膳先	中国茶叶	5	2017.11.28-2027.11.27
459	21641346		中国茶叶	30	2017.12.07-2027.12.06
460	21710830	蜜叶	中国茶叶	30	2017.12.14-2027.12.13
461	21769873	封竹蕴茗	中国茶叶	30	2017.12.21-2027.12.20
462	21783638	中茶之旅	中国茶叶	39	2018.10.14-2028.10.13
463	21783750	徽山八镇	中国茶叶	30	2017.12.21-2027.12.20
464	21809270	Nevechá	中国茶叶	30	2017.12.21-2027.12.20
465	21809883	Nevechá	中国茶叶	43	2017.12.21-2027.12.20
466	21851619	野茗天赐	中国茶叶	30	2017.12.28-2027.12.27
467	21904213	木窖醇红	中国茶叶	30	2017.12.28-2027.12.27
468	21940353	淳洛	中国茶叶	30	2018.01.07-2028.01.06
469	21940438		中国茶叶	30	2018.01.07-2028.01.06
470	21940483	金户茶	中国茶叶	30	2018.02.07-2028.02.06
471	19688763	中茶窖藏	中国茶叶	31	2017.08.21-2027.08.20
472	17580792	润安茶	中国茶叶	30	2016.11.28-2026.11.27
473	17580598	粗茶婆	中国茶叶	30	2016.11.28-2026.11.27
474	19688263	中茶窖藏	中国茶叶	30	2017.09.21-2027.09.20
475	19222794	世纪木仓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6.14-2027.06.13
476	19222792	百年板仓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6.14-2027.06.13
477	19222827	百年成仓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8.21-2027.08.20
478	19222719	百年米仓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7.07-2027.07.06
479	19222682	百年木包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7.07-2027.07.06
480	19859643	古岩玉露	中国茶叶	30	2017.08.21-2027.08.20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481	19852351	民仓	中国茶叶	30	2017.09.21-2027.09.20
482	16243329		中国茶叶	30	2017.02.07-2027.02.06
483	17323855	中茶大叶黑	中国茶叶	30	2017.08.28-2027.08.27
484	19222877	百年菌仓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6.14-2027.06.13
485	20460923	祁观	中国茶叶	30	2017.10.21-2027.10.20
486	20460849	佰年祁源	中国茶叶	30	2017.10.21-2027.10.20
487	20573292		中国茶叶	7	2017.10.21-2027.10.20
488	17580904	五谷旺族	中国茶叶	30	2016.11.28-2026.11.27
489	19688700	中茶窖藏	中国茶叶	29	2017.08.21-2027.08.20
490	19222604	百年茶仓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7.07-2027.07.06
491	17281040	金玺红	中国茶叶	30	2016.10.28-2026.10.27
492	19101476	洞泉青砖	中国茶叶	30	2017.06.14-2027.06.13
493	19101458	洞泉	中国茶叶	30	2017.07.07-2027.07.06
494	14890828	金丽人	中国茶叶	30	2017.06.28-2027.06.27
495	17323953	中茶小叶紫	中国茶叶	30	2017.09.21-2027.09.20
496	19217324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5	2017.08.21-2027.08.20
497	17638873	林萃兰香	中国茶叶	30	2016.12.21-2026.12.20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498	19681241	老陶窖	中国茶叶	30	2017.08.21-2027.08.20
499	17324367		中国茶叶	3	2017.08.28-2027.08.27
500	17159675		中国茶叶	30	2016.11.28-2026.11.27
501	18691045	五味关怀	中国茶叶	41	2017.01.28-2027.01.27
502	18691223		中国茶叶	16	2017.01.28-2027.01.27
503	18691280		中国茶叶	21	2017.01.28-2027.01.27
504	18691362		中国茶叶	29	2017.01.28-2027.01.27
505	18691413		中国茶叶	30	2017.01.28-2027.01.27
506	18691483		中国茶叶	32	2017.01.28-2027.01.27
507	18691544		中国茶叶	39	2017.02.07-2027.02.06
508	18691611		中国茶叶	41	2017.01.28-2027.01.27
509	18691942	五味茶吧	中国茶叶	16	2017.01.28-2027.01.27
510	16535931	鲜鉴之茗	中国茶叶	30	2016.05.14-2026.05.13
511	18692143	五味茶吧	中国茶叶	29	2017.01.28-2027.01.27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512	18692179		中国茶叶	29	2017.05.21-2027.05.20
513	18692415		中国茶叶	39	2017.01.28-2027.01.27
514	18692441		中国茶叶	39	2017.01.28-2027.01.27
515	16610668		中国茶叶	30	2017.08.28-2027.08.27
516	16741027		中国茶叶	30	2018.01.14-2028.01.13
517	12981607	中茶·月饼茶	中国茶叶	30	2015.03.28-2025.03.27
518	18825090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2.14-2027.02.13
519	12937182	中茶·世界茶园	中国茶叶	43	2015.01.07-2025.01.06
520	12937183	中茶·世界茶园	中国茶叶	35	2014.12.21-2024.12.20
521	18836936		中国茶叶	30	2017.02.14-2027.02.13
522	12683833		中国茶叶	5	2014.10.21-2024.10.20
523	16953250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9.07-2027.09.06
524	16984115	东天目山玉露茶	中国茶叶	30	2016.07.21-2026.07.20
525	18837331	中茶老树	中国茶叶	30	2017.02.14-2027.02.13
526	18850077	露台原养	中国茶叶	30	2017.02.14-2027.02.13
527	17425192	中茶融润	中国茶叶	3	2017.05.28-2027.05.27
528	12683832		中国茶叶	29	2014.10.21-2024.10.20
529	12683830		中国茶叶	31	2014.10.21-2024.10.20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530	18858888	驼铃悠扬	中国茶叶	30	2017.02.14-2027.02.13
531	18858992	驼峰石路	中国茶叶	30	2017.02.14-2027.02.13
532	10564643	茶食汇 TEAFOODEXPO	中国茶叶	29	2013.06.21-2023.06.20
533	18886007		中国茶叶	32	2017.02.21-2027.02.20
534	18886946		中国茶叶	30	2017.02.21-2027.02.20
535	18886994		中国茶叶	32	2017.02.21-2027.02.20
536	18923985	木仓润	中国茶叶、中茶 湖南	30	2017.02.21-2027.02.20
537	18940278	露台老树	中国茶叶	30	2017.02.28-2027.02.27
538	18984044	中茶胚元	中国茶叶	30	2017.02.28-2027.02.27
539	19021027		中国茶叶	30	2017.03.07-2027.03.06
540	19049059	茶食煮	中国茶叶	29	2017.03.07-2027.03.06
541	19049072	茶煮食	中国茶叶	29	2017.03.07-2027.03.0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542	19049382	茶食煮	中国茶叶	30	2017.03.07-2027.03.06
543	19049416	茶煮食	中国茶叶	30	2017.03.07-2027.03.06
544	19049823	山海太姥	中国茶叶	30	2017.03.07-2027.03.06
545	19083789	中茶茗香	中国茶叶	30	2017.03.14-2027.03.13
546	13701074		中国茶叶	29	2015.03.14-2025.03.13
547	13701075		中国茶叶	5	2015.02.14-2025.02.13
548	13701076	茶树日历	中国茶叶	30	2015.08.28-2025.08.27
549	13701072		中国茶叶	31	2015.03.07-2025.03.06
550	13701073		中国茶叶	30	2015.03.07-2025.03.06
551	14407772	玉润紫天	中国茶叶	30	2015.05.28-2025.05.27
552	14407776	红金茶	中国茶叶	30	2015.05.28-2025.05.27
553	14527690A	回归一号	中国茶叶	30	2015.11.07-2025.11.06
554	14779336		中国茶叶	30	2015.07.07-2025.07.06
555	14779444		中国茶叶	30	2015.07.07-2025.07.06
556	14407773	白金叶	中国茶叶	30	2015.05.28-2025.05.27
557	14407777	绿金茶	中国茶叶	30	2015.05.28-2025.05.27
558	13701071		中国茶叶	32	2015.03.07-2025.03.06
559	14890770	白美人	中国茶叶	30	2015.10.07-2025.10.06
560	14490690	七三青饼	中国茶叶	30	2016.07.21-2026.07.20
561	14779565		中国茶叶	30	2015.07.07-2025.07.06
562	14890880	白丽人	中国茶叶	30	2015.10.07-2025.10.06
563	14975331	中茶 茶树日历	中国茶叶	30	2015.07.28-2025.07.27
564	14991865	岁月之印	中国茶叶	30	2015.08.14-2025.08.13
565	15018639	特臻	中国茶叶	30	2015.10.07-2025.10.06
566	15061781	野韵天成	中国茶叶	30	2015.08.21-2025.08.20
567	15212605		中国茶叶	30	2016.04.07-2026.04.0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568	15212631		中国茶叶	30	2016.01.28-2026.01.27
569	15212787		中国茶叶	30	2016.05.21-2026.05.20
570	13701070		中国茶叶	33	2015.03.07-2025.03.06
571	16244341A		中国茶叶	29	2016.03.28-2026.03.27
572	16244341A		中国茶叶	30	2016.03.28-2026.03.27
573	16244341A		中国茶叶	32	2016.03.28-2026.03.27
574	16244341A		中国茶叶	35	2016.03.28-2026.03.27
575	16244341A		中国茶叶	43	2016.03.28-2026.03.27
576	16244341A		中国茶叶	7	2016.03.28-2026.03.27
577	16296035	八功	中国茶叶	30	2016.06.28-2026.06.27
578	16296191	茶米有言	中国茶叶	29	2016.06.28-2026.06.27
579	16296191	茶米有言	中国茶叶	30	2016.06.28-2026.06.27
580	16296191	茶米有言	中国茶叶	31	2016.06.28-2026.06.27
581	16296322	尚杯一茶	中国茶叶	43	2016.03.28-2026.03.27
582	16296388	鲜见之茗	中国茶叶	30	2016.03.28-2026.03.27
583	16296542	雪宜茶声	中国茶叶	30	2016.03.28-2026.03.27
584	16296542	雪宜茶声	中国茶叶	43	2016.03.28-2026.03.27
585	16296551	茶花雨	中国茶叶	30	2016.06.28-2026.06.27
586	16296551	茶花雨	中国茶叶	43	2016.06.28-2026.06.27
587	16298782	中茶茗膳	中国茶叶	43	2016.03.28-2026.03.27
588	16298850	中茶茗传天下	中国茶叶	35	2016.03.28-2026.03.27
589	16298850	中茶茗传天下	中国茶叶	43	2016.03.28-2026.03.27
590	16299057	中茶茗悦荟	中国茶叶	35	2016.03.28-2026.03.27
591	16299057	中茶茗悦荟	中国茶叶	43	2016.03.28-2026.03.27
592	16312029	舜陶茶	中国茶叶	30	2016.05.07-2026.05.06
593	16312082	陶中宝	中国茶叶	30	2016.03.28-2026.03.27
594	16312181	元陶	中国茶叶	30	2016.03.28-2026.03.27
595	16312220	陶润六堡	中国茶叶	30	2016.03.28-2026.03.27
596	16312243	福祿陶茶	中国茶叶	30	2016.06.14-2026.06.13
597	16312264	陶润宝叶	中国茶叶	30	2016.03.28-2026.03.27
598	16312296	老陶窖	中国茶叶	30	2016.06.14-2026.06.13
599	16312362	千年老陶	中国茶叶	30	2016.06.14-2026.0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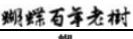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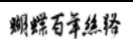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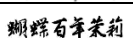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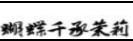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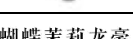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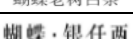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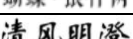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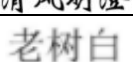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600	16312390	老陶	中国茶叶	30	2016.05.07-2026.05.06
601	16312400	帝陶茗秀	中国茶叶	30	2016.03.28-2026.03.27
602	16312596	六桔茶	中国茶叶	30	2016.08.14-2026.08.13
603	16340359	蝶韻悠悠	中国茶叶	30	2016.04.07-2026.04.06
604	16340401	夢蝶悠揚	中国茶叶	30	2016.03.28-2026.03.27
605	16357613	中茶宝莉	中国茶叶	30	2016.04.07-2026.04.06
606	16397593	中茶黄金母本单株	中国茶叶	30	2016.05.07-2026.05.06
607	16397740	木仓雪峰金典	中国茶叶	30	2016.04.21-2026.04.20
608	16397740	木仓雪峰金典	中国茶叶	35	2016.04.21-2026.04.20
609	16511785	中茶国瑞	中国茶叶	21	2016.05.07-2026.05.06
610	16511788	中茶国润	中国茶叶	21	2016.05.14-2026.05.13
611	16511797	中茶玉润	中国茶叶	21	2016.05.07-2026.05.06
612	13445138	清醇山韵	中国茶叶	30	2015.02.28-2025.02.27
613	16511816	中茶国润	中国茶叶	30	2016.05.07-2026.05.06
614	16118618	中茶雪峰金典	中国茶叶	30	2016.03.14-2026.03.13
615	13157096	一马当先	中国茶叶	30	2015.01.21-2025.01.20
616	16672204	中茶水润	中国茶叶	21	2016.05.28-2026.05.27
617	16680924		中国茶叶	30	2016.06.14-2026.06.13
618	13151390	会通	中国茶叶	30	2015.04.07-2025.04.06
619	16242444		中国茶叶	30	2016.08.14-2026.08.13
620	16244341		中国茶叶	16	2017.04.07-2027.04.06
621	16984127	中茶合器	中国茶叶	21	2016.07.21-2026.07.20
622	16984138	中茶和器	中国茶叶	21	2016.07.21-2026.07.20
623	16984179	昔归乔木	中国茶叶	30	2016.07.21-2026.07.20
624	16984267	中茶璞润	中国茶叶	21	2016.07.21-2026.07.20
625	16984287		中国茶叶	30	2016.07.21-2026.07.20
626	18142235	勐蛮圆茶	中国茶叶	30	2017.01.21-2027.01.20
627	19083895	海之韵	中国茶叶	30	2017.12.14-2027.12.13
628	37382996	中茶 1949	中国茶叶	30	2020.03.28-2030.03.27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629	37386066	中茶	中国茶叶	30	2020.03.28-2030.03.27
630	42258251	中茶小金花	中国茶叶	30	2020.07.21-2030.07.20
631	10554041		中茶生活	43	2013.09.28-2023.09.27
632	10554042	茶食汇	中茶生活	43	2013.09.21-2023.09.20
633	42928903	翰林风范	中茶生活	30	2020.09.07-2030.09.06
634	28109385	窈姬 TIAOJI	中茶梧州	30	2018.11.14-2028.11.13
635	13557230	一枝霜	中茶梧州	30	2015.06.14-2025.06.13
636	13923639	迪宝宁	中茶梧州	30	2015.03.21-2025.03.20
637	13923640	帝宝宁	中茶梧州	30	2015.03.21-2025.03.20
638	33521965	龙洲砥峙	中茶梧州	30	2019.05.21-2029.05.20
639	33524759	鳄池漾月	中茶梧州	30	2019.05.21-2029.05.20
640	33530463	云岭晴岚	中茶梧州	30	2019.05.21-2029.05.20
641	33536651	桂江春泛	中茶梧州	30	2019.05.21-2029.05.20
642	33521958	火山夕焰	中茶梧州	30	2019.05.21-2029.05.20
643	33538482A	冰井泉香	中茶梧州	30	2019.06.14-2029.06.13
644	1251229		中茶梧州	30	2019.02.28-2029.02.27
645	36503385	LPTF	中茶梧州、中茶科技、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	30	2020.02.21-2030.02.20
646	12956467	一支霜	中茶梧州	30	2015.02.21-2025.02.20
647	10163608	天籁之红 Taste of Tealife	中茶梧州	30	2013.02.28-2023.02.27
648	33519488	金牛仙渡	中茶梧州	30	2019.05.14-2029.05.13
649	8408377	桂花六堡茶	中茶梧州	30	2011.10.14-2031.10.13
650	141504		中茶云南	30	2013.03.01-2023.02.28
651	635387		中茶云南	30	2013.03.30-2023.03.29
652	179898		中茶湖南	30	2013.07.05-2023.07.04
653	13082601	沙漠之舟	中茶湖南	43	2014.12.21-2024.12.20
654	13082547	武陵绿	中茶湖南	43	2014.12.28-2024.12.27
655	1396588	Hundred Dragons	中茶湖南	30	2020.05.14-2030.05.13
656	13082503	沙漠之舟	中茶湖南	41	2014.12.21-2024.12.20
657	13577259	木仓黑	中茶湖南	30	2015.02.21-2025.02.20
658	13082490	武陵绿	中茶湖南	41	2014.12.21-2024.12.20
659	13082449	武陵绿	中茶湖南	40	2015.02.07-2025.02.06
660	12940868	1902	中茶湖南	30	2016.06.21-2026.06.20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661	1590910		中茶湖南	30	2011.06.21-2021.06.20
662	1590911		中茶湖南	30	2011.06.21-2031.06.20
663	12433248	武陵黄	中茶湖南	30	2015.03.28-2025.03.27
664	13082459	沙漠之舟	中茶湖南	40	2015.02.07-2025.02.06
665	1396587		中茶湖南	30	2020.05.14-2030.05.13
666	21301331	陈韵金砖手筑	中茶湖南	30	2017.11.14-2027.11.13
667	21301428		中茶湖南	30	2017.11.14-2027.11.13
668	21301477	天域一品	中茶湖南	30	2018.01.07-2028.01.06
669	13082420	沙漠之舟	中茶湖南	35	2015.01.07-2025.01.06
670	26426113	月旦评	中茶湖南	35	2018.11.21-2028.11.20
671	26426114	月旦评	中茶湖南	30	2018.11.21-2028.11.20
672	26426115	发酵绿砖	中茶湖南	30	2018.09.07-2028.09.06
673	26426116	五福千两	中茶湖南	30	2018.11.14-2028.11.13
674	27711293	五福千两	中茶湖南	30	2018.11.21-2028.11.20
675	13082367	养叶	中茶湖南	30	2015.01.21-2025.01.20
676	13082358	走水	中茶湖南	30	2015.01.07-2025.01.06
677	27711296		中茶湖南	30	2019.02.07-2029.02.06
678	28741050	钱砖	中茶湖南	30	2018.12.21-2028.12.20
679	13082321	人生历练香	中茶湖南	30	2015.01.07-2025.01.06
680	13082317	武陵白	中茶湖南	30	2015.01.07-2025.01.06
681	13082261	月印中茶	中茶湖南	30	2014.12.28-2024.12.27
682	13082309	武陵黑	中茶湖南	30	2015.03.14-2025.03.13
683	35065058	蕲子茶	中茶湖南	30	2019.09.28-2029.09.27
684	13082294	武陵青	中茶湖南	30	2015.01.07-2025.01.06
685	1590909		中茶湖南	30	2011.06.21-2031.06.20
686	4573949	武陵绿	中茶湖南	30	2017.11.14-2027.11.13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687	5171246	武陵绿 WULINGGREEN	中茶湖南	30	2019.03.21-2029.03.20
688	5467179	沙漠之舟	中茶湖南	30	2019.06.07-2029.06.06
689	623701		中茶湖南	30	2012.12.30-2022.12.29
690	683138	百龍	中茶湖南	30	2014.03.28-2024.03.27
691	8547801		中茶湖南	30	2012.08.14-2022.08.13
692	8994646		中茶湖南	30	2012.01.07-2022.01.06
693	9545612	金花妹妹	中茶湖南	30	2012.06.28-2022.06.27
694	9545620	冠花	中茶湖南	30	2012.06.28-2026.03.27
695	9772497	EL HOUMA الهوما	中茶湖南	30	2012.09.21-2022.09.20
696	15941519	传世	中茶湖南	30	2016.03.28-2026.03.27
697	20083455	海堤 香 椿	中茶厦门	30	2017.07.14-2027.07.13
698	21319685	海堤金花	中茶厦门	30	2018.10.21- 2028.10.20
699	1952075		中茶厦门	32	2012.10.07-2022.10.06
700	17580048		中茶厦门	30	2016.12.14-2026.12.13
701	14527689	海堤矮脚乌龙	中茶厦门	30	2015.07.21-2025.07.20
702	15061733	首席海堤红	中茶厦门	30	2015.08.21-2025.08.20
703	28208424	海堤 茶 窝	中茶厦门	30	2018.11.21-2028.11.20
704	28218267	海堤 窝 茶	中茶厦门	30	2018.11.21- 2028.11.20
705	11895335	海堤老枞	中茶厦门	30	2014.05.28-2024.05.27
706	29537853	嫁女茶	中茶厦门	30	2019.01.21-2029.01.20
707	29542200		中茶厦门	30	2019.01.28-2029.01.27
708	29555197		中茶厦门	30	2019.01.21-2029.01.20
709	1522379		中茶厦门	30	2011.02.14-2031.02.13
710	14527688	海堤豆浆乌龙	中茶厦门	30	2015.07.07-2025.07.0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711	30665863	海堤百香	中茶厦门	30	2019.02.28-2029.02.27
712	27592138	松宗三味	中茶厦门	30	2018.11.07-2028.11.06
713	33184027	海堤熟普茶	中茶厦门	30	2019.05.21-2029.05.20
714	14075536		中茶厦门	21	2015.06.14-2025.06.13
715	21803485	海堤三印	中茶厦门	30	2017.12.21-2027.12.20
716	22056165	海堤金砖	中茶厦门	30	2018.01.14-2028.01.13
717	28524313		中茶厦门	30	2018.12.07-2028.12.06
718	6598179	海堤牌	中茶厦门	30	2020.03.28-2030.03.27
719	6598180	SEA DYKE BRAND	中茶厦门	30	2020.03.28-2030.03.27
720	6598181		中茶厦门	30	2020.03.28-2030.03.27
721	6598182		中茶厦门	30	2020.03.28-2030.03.27
722	8099074	海堤茶叶	中茶厦门	35	2011.04.07-2031.04.06
723	8099079	海堤仁	中茶厦门	30	2011.03.14-2031.03.13
724	8099090		中茶厦门	21	2011.03.14-2031.03.13
725	8099092		中茶厦门	35	2011.05.07-2031.05.06
726	17580093		中茶厦门	30	2016.11.28-2026.11.27
727	18198389	老海堤	中茶厦门	30	2017.02.14-2027.02.13
728	32768046	OGHF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中茶厦门、中茶科技	30	2019.04.14-2029.04.13
729	32755508	OGHF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中茶厦门、中茶科技	32	2019.04.14-2029.04.13
730	34066		中茶厦门	30	2013.03.01-2023.02.28
731	33461		中茶厦门	30	2013.03.01-2023.02.28
732	19020403	海堤焙醇	中茶厦门	30	2017.03.07-2027.03.06
733	18045433	牡丹皇	中茶福建	30	2016.11.21-2026.11.20
734	18140179	盛牡丹	中茶福建	30	2018.06.21-2028.06.20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735	18140196		中茶福建	30	2016.12.07-2026.12.06
736	18692749		中茶福建	30	2017.01.28-2027.01.27
737	18692766		中茶福建	30	2017.01.28-2027.01.27
738	18692774		中茶福建	30	2017.05.21-2027.05.20
739	18692832		中茶福建	30	2017.01.28-2027.01.27
740	18692850		中茶福建	30	2017.01.28-2027.01.27
741	18692856		中茶福建	30	2017.01.28-2027.01.27
742	18692866		中茶福建	30	2017.01.28-2027.01.27
743	18692885		中茶福建	30	2017.01.28-2027.01.27
744	18692888		中茶福建	30	2017.01.28-2027.01.27
745	18924357		中茶福建	30	2017.02.28-2027.02.27
746	18924462		中茶福建	30	2017.02.21-2027.02.20
747	18924477		中茶福建	30	2017.02.21-2027.02.20
748	18924495		中茶福建	30	2017.02.21-2027.02.20
749	18045224		中茶福建	30	2018.06.07-2028.06.06
750	16008164		中茶福建	30	2016.05.21-2026.05.20
751	20380199		中茶福建	30	2017.08.07-2027.08.06
752	10042213		中茶福建	30	2012.12.07-2022.12.06
753	22209091		中茶福建	30	2018.01.28-2028.01.27
754	22938399		中茶福建	30	2019.05.07-2029.05.06
755	23135338		中茶福建	30	2019.11.21-2029.11.20
756	25148980		中茶福建	30	2018.07.07-2028.07.0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757	26994695		中茶福建	30	2019.01.28-2029.01.27
758	26999822		中茶福建	30	2019.02.07-2029.02.06
759	31013500	老树白	中茶福建	30	2019.04.14-2029.04.13
760	31013503	老树白	中茶福建	30	2019.04.14-2029.04.13
761	33040077	蝴蝶印象	中茶福建	30	2019.07.21-2029.07.20
762	33049755	蝴蝶印象	中茶福建	30	2019.08.28-2029.08.27
763	33786325	印象蝴蝶	中茶福建	30	2019.08.28-2029.08.27
764	33815539	印象蝴蝶	中茶福建	30	2019.08.28-2029.08.27
765	17704216		中茶福建	30	2016.10.07-2026.10.06
766	35746175	天蓬楨道	中茶福建	30	2019.08.28-2029.08.27
767	17632125	蝴蝶白玫瑰	中茶福建	30	2016.09.28-2026.09.27
768	15586897	蝴蝶白金号	中茶福建	30	2015.12.14-2025.12.13
769	38695824	蝴蝶白金号	中茶福建	30	2020.02.28-2030.02.27
770	38702651	蝴蝶白金号	中茶福建	30	2020.03.07-2030.03.06
771	15335217	蝴蝶水仙白	中茶福建	30	2015.10.21-2025.10.20
772	14682896	首席蝴蝶	中茶福建	30	2015.08.28-2025.08.27
773	4001445		中茶福建	30	2016.03.28-2026.03.27
774	14334281	白芽春雪	中茶福建	30	2015.05.21-2025.05.20
775	13339326	百年老树	中茶福建	30	2015.07.14-2025.07.13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776	13339309		中茶福建	30	2015.08.21-2025.08.20
777	10042220	清澄香	中茶福建	30	2013.01.28-2023.01.27
778	20150232	蝴蝶·水中香	中茶福建	30	2017.07.21-2027.07.20
779	20150341	蝴蝶·水中香	中茶福建	30	2017.07.21-2027.07.20
780	20380414	蝴蝶·银仔西	中茶福建	30	2017.08.07-2027.08.06
781	4958423		中茶福建	30	2018.08.14-2028.08.13
782	8511888	蝴蝶东方红	中茶福建	30	2011.08.07-2021.08.06
783	8511911	百丈岩御水仙	中茶福建	30	2011.10.14-2021.10.13
784	18045232	牡丹王	中茶福建	30	2017.02.14-2027.02.13
785	18045340	银牡丹	中茶福建	30	2017.02.28-2027.02.27
786	22938175	蝴蝶白金沱	中茶福建	30	2019.09.21-2029.09.20
787	48898		中茶福建	30	2013.03.01-2023.02.28
788	41972		中茶福建	30	2013.03.01-2023.02.28
789	38465094	古素稀	中茶福建	30	2020.05.21-2030.05.20
790	38478500	古素稀	中茶福建	30	2020.05.21-2030.05.20
791	41229062	蝴蝶茗君	中茶福建	30	2020.07.21-2030.07.20
792	43714785	盛世蝶舞	中茶福建	30	2020.10.21-2030.10.20
793	38036105		中茶安化	30	2019.12.28-2029.12.27
794	38040490		中茶安化	21	2019.12.28-2029.12.27
795	38042420		中茶安化	35	2020.01.07-2030.01.0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796	38044503		中茶安化	21	2020.01.07-2030.01.06
797	38049286		中茶安化	30	2019.12.28-2029.12.27
798	38057664		中茶安化	30	2020.01.14-2030.01.13
799	38053545		中茶安化	30	2020.03.14-2030.03.13
800	39787258	福泽天下	中茶安化	30	2020.09.07-2030.09.06
801	46034082	魔力黑	中茶安化	30	2021.01.21-2031.01.20
802	27209068	良鲜茶	中茶泉州	43	2018.11.07-2028.11.06
803	27224568	良鲜	中茶泉州	30	2018.12.28-2028.12.27
804	27718442	我茶我秀	中茶泉州	43	2019.02.28-2029.02.27
805	42147418	豆蔻馨	中茶泉州	30	2020.08.07-2030.08.06
806	43525320	金钗清	中茶泉州	30	2020.09.14-2030.09.13
807	44600335	云露融	中茶泉州	30	2020.11.07-2030.11.06
808	32494634		中茶融通	43	2019.07.28-2029.07.27
809	32494596		中茶融通	24	2019.08.14-2029.08.13
810	32501671		中茶融通	12	2019.07.21-2029.07.20
811	32491037		中茶融通	11	2019.07.21-2029.07.20
812	32509438		中茶融通	16	2019.09.28-2029.09.27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813	32509444		中茶融通	22	2019.08.14-2029.08.13
814	32509424		中茶融通	5	2019.07.21-2029.07.20
815	32501666		中茶融通	8	2019.11.28-2029.11.27
816	32498778		中茶融通	28	2019.09.07-2029.09.06
817	32507866		中茶融通	4	2019.07.28-2029.07.27
818	32507876		中茶融通	14	2019.07.28-2029.07.27
819	32512901		中茶融通	41	2019.07.07-2029.07.06
820	32494569		中茶融通	3	2019.07.21-2029.07.20
821	32594882		中茶融通	9	2019.07.21-2029.07.20
822	32506277		中茶融通	42	2019.07.21-2029.07.20
823	32509445		中茶融通	21	2019.08.14-2029.08.13
824	27137171	茶集	中茶网络	30	2018.10.28-2028.10.27
825	24070091	老树春秋	中茶网络	30	2018.05.07-2028.05.06
826	22010216	花草事 吉	中茶网络	30	2018.01.14-2028.01.13
827	1768444		中茶网络	30	2012.05.14-2022.05.13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828	40101578	春芽初放	中茶网络	30	2020.04.28-2030.04.27
829	40104415	落玉盘	中茶网络	30	2020.10.07-2030.10.06
830	44737590		中茶网络	30	2020.11.14-2030.11.13
831	44738339		中茶网络	30	2020.11.14-2030.11.13
832	44718839	岁寒之友	中茶网络	30	2021.01.14-2031.01.13
833	18182427	冠 •	中茶龙冠	40	2017.02.07-2027.02.06
834	18182321	冠 •	中茶龙冠	30	2017.02.14-2027.02.13
835	18182387	冠 -	中茶龙冠	40	2017.02.07-2027.02.06
836	17777059	龙冠 108	中茶龙冠	40	2016.12.14-2026.12.13
837	13727753	玉莲心	中茶龙冠	30	2015.06.14-2025.06.13
838	13727740	银雀舌	中茶龙冠	30	2015.03.14-2025.03.13
839	13727728	玉碗钉	中茶龙冠	30	2015.03.07-2025.03.06
840	13727692	木碗钉	中茶龙冠	30	2015.03.07-2025.03.06
841	13727684	银碗钉	中茶龙冠	30	2015.03.07-2025.03.06
842	13727672	金碗钉	中茶龙冠	30	2015.03.14-2025.03.13
843	13631960	宛玎	中茶龙冠	30	2015.02.14-2025.02.13
844	13631959	宛玎	中茶龙冠	16	2015.01.28-2025.01.27
845	13631956	玉莲心	中茶龙冠	30	2015.04.14-2025.04.13
846	12019964	君子風 美人韵	中茶龙冠	30	2014.06.28-2024.06.27
847	12019951		中茶龙冠	30	2015.04.14-2025.04.13
848	12019937		中茶龙冠	40	2014.06.28-2024.06.27
849	12019921		中茶龙冠	30	2014.06.28-2024.06.27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850	12019907		中茶龙冠	40	2014.06.28-2024.06.27
851	12019857		中茶龙冠	30	2014.06.28-2024.06.27
852	11367205		中茶龙冠	40	2014.01.21-2024.01.20
853	11367177	龙冠 春晓	中茶龙冠	40	2014.01.21-2024.01.20
854	11367138	龙冠 春晓	中茶龙冠	30	2014.01.21-2024.01.20
855	9132783	美人韵 君子香	中茶龙冠	30	2012.02.28-2022.02.27
856	7058380		中茶龙冠	40	2020.07.28-2030.07.27
857	7058379		中茶龙冠	44	2020.08.07-2030.08.06
858	7011366		中茶龙冠	40	2020.07.07-2030.07.06
859	7011361		中茶龙冠	44	2020.07.28-2030.07.27
860	4995517		中茶龙冠	30	2018.09.14-2028.09.13
861	7011365		中茶龙冠	40	2020.07.07-2030.07.06
862	7011360		中茶龙冠	44	2020.07.28-2030.07.27
863	4995516		中茶龙冠	30	2018.09.14-2028.09.13
864	7011364		中茶龙冠	40	2020.07.07-2030.07.0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865	7011359		中茶龙冠	44	2020.07.28-2030.07.27
866	5221688		中茶龙冠	30	2019.03.28-2029.03.27
867	7011363		中茶龙冠	40	2020.07.07-2030.07.06
868	3844667		中茶龙冠	30	2016.01.21-2026.01.20
869	1153501		中茶龙冠	30	2018.02.21-2028.02.20

附表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1		071130	中国茶叶	2016.03.05-2026.03.05	30	阿尔及利亚
2		76579	中国茶叶	2017.08.07-2027.08.07	30	阿尔及利亚
3		911991	中国茶叶	2006.12.11-2026.12.11	30	马德里国际注册（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欧盟、乌兹别克斯坦、德国、法国、摩洛哥、俄罗斯）
4		2911463	中国茶叶	2017.10.20-2027.10.20	30	阿根廷
5		341002	中国茶叶	2016.09.28-2026.09.27	30	埃及
6		B350094	中国茶叶	2011.08.25-2021.08.25	30	澳大利亚
7		1711918	中国茶叶	2016.03.24-2025.08.04	35	澳大利亚
8		N/024249	中国茶叶	2014.02.15-2021.02.15	30	澳门
9		N/102396	中国茶叶	2016.01.26-2023.01.26	35	澳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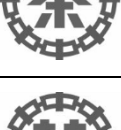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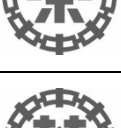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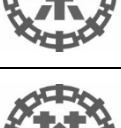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10		N/101116	中国茶叶	2016.01.14-2023.01.14	30	澳门
11	通茶	N/119717	中国茶叶	2017.01.25-2024.07.11	30	澳门
12	通茶	N/119716	中国茶叶	2017.01.25-2024.07.11	32	澳门
13	通茶	N/119715	中国茶叶	2017.01.25-2024.07.11	43	澳门
14		74961	中国茶叶	2018.08.31-2028.08.31	30	巴基斯坦
15		74965	中国茶叶	2018.08.31-2028.08.31	30	巴基斯坦
16		234991	中国茶叶	2017.04.10-2027.04.10	30	巴基斯坦
17		909715920	中国茶叶	2017.10.17-2027.10.17	30	巴西
18		911711848	中国茶叶	2018.06.19-2028.06.19	30	巴西
19		0979460	中国茶叶	2015.10.08-2025.07.27	30	比荷卢
20		0979459	中国茶叶	2015.10.08-2025.07.27	30	比荷卢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21		103393	中国茶叶	2016.09.29-2026.09.29	30	朝鲜
22		965901	中国茶叶	2016.09.01-2026.08.31	30	德国
23		594973	中国茶叶	2016.11.16-2025.08.05	30	俄罗斯
24		600836	中国茶叶	2017.01.09-2026.02.09	35	俄罗斯
25		602890	中国茶叶	2017.01.24-2026.02.09	30	俄罗斯
26		1405540	中国茶叶	2016.10.03-2026.10.03	30	法国
27		1382314	中国茶叶	2016.10.03-2026.10.03	30	法国
28		154200161	中国茶叶	2015.11.20-2025.07.29	30	法国
29		53715	中国茶叶	2006.03.29-2026.03.29	30	非知组织
30		57134	中国茶叶	2017.07.23-2027.07.23	30	非知组织
31		60901	中国茶叶	2017.04.27-2027.04.27	30	非知组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32		4/2016/0001 1879	中国茶叶	2016.09.29- 2027.03.24	30	菲律宾
33		945311	中国茶叶	2017.11.21- 2027.11.21	30	马德里国际注册（格 鲁吉亚、土耳其、韩 国、日本、爱尔兰、 英国、挪威、匈牙利、 比荷卢联盟、叙利 亚）
34		560383	中国茶叶	2017.03.31- 2027.03.31	30	哥伦比亚
35		1006193	中国茶叶	2019.06.16- 2029.06.16	30	马德里国际注册（阿 尔及利亚、哈萨克斯 坦、澳大利亚、欧盟、 日本、韩国、新加坡、 美国、乌兹别克斯 坦、白俄罗斯、伊朗、 蒙古、摩洛哥、乌克 兰）
36		57083	中国茶叶	2017.09.15- 2026.09.28	30	哈萨克斯坦
37		53021	中国茶叶	2016.08.08- 2025.09.10	30	哈萨克斯坦
38		40-1263908	中国茶叶	2017.06.27- 2027.06.27	30	韩国
39	SUNFLOW ER	211430	中国茶叶	2021.01.16- 2031.01.16	30	加拿大
40		212243	中国茶叶	2006.02.20- 2021.02.20	30	加拿大
41		247665	中国茶叶	2010.07.04- 2025.07.04	30	加拿大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42		TMA701246	中国茶叶	2007.11.21-2022.11.21	30	加拿大
43		14614	中国茶叶	2016.09.28-2026.09.28	30	吉尔吉斯斯坦
44		13837	中国茶叶	2016.05.27-2025.06.29	30	吉尔吉斯斯坦
45		36374	中国茶叶	2016.10.10-2026.10.10	30	老挝
46		KH/61917/16	中国茶叶	2016.11.18-2025.11.06	30	柬埔寨
47	中茶通茶	2017000429	中国茶叶	2017.01.12-2027.01.12	30	马来西亚
48	中茶通茶	2017000430	中国茶叶	2017.01.12-2027.01.12	32	马来西亚
49	中茶通茶	2017000431	中国茶叶	2017.01.12-2027.01.12	43	马来西亚
50	通茶	2017002441	中国茶叶	2017.03.07-2027.03.07	30	马来西亚
51	通茶	2017002442	中国茶叶	2017.03.07-2027.03.07	32	马来西亚
52	通茶	2017002443	中国茶叶	2017.03.07-2027.03.07	43	马来西亚
53	中茶 窖藏六堡	2017004525	中国茶叶	2017.04.27-2027.04.27	30	马来西亚
54		M/073519	中国茶叶	2007.11.18-2027.11.18	30	马来西亚
55		1102280	中国茶叶	2018.09.12-2028.09.12	30	美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56	SUNFLOWER	1102281	中国茶叶	2018.09.12-2028.09.12	30	美国
57	SPROUTING	1079488	中国茶叶	1997.12.13-2027.12.13	30	美国
58		4986817	中国茶叶	2016.06.28-2026.06.28	30	美国
59		5016223	中国茶叶	2016.08.09-2026.08.09	30	美国
60		5238675	中国茶叶、中茶湖南	2017.07.11-2025.10.23	30	美国
61		1079982	中国茶叶	2017.12.20-2027.12.20	30	美国
62		15220	中国茶叶	2016.02.29-2025.08.12	30	蒙古
63		P00234947	中国茶叶	2016.02.22-2026.02.22	30	秘鲁
64		P00246312	中国茶叶	2016.09.27-2027.02.07	30	秘鲁
65	CHINA TEA	124349	中国茶叶	2019.06.29-2029.06.29	29.30.32	摩洛哥
66		102642	中国茶叶	2016.03.20-2026.03.20	30	摩洛哥
67		112458	中国茶叶	2017.08.08-2027.08.08	30	摩洛哥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68		1714094	中国茶叶	2016.09.28-2026.09.28	30	墨西哥
69		2016/27681	中国茶叶	2016.09.28-2026.09.28	30	南非
70		291805	中国茶叶	2016.09.28-2026.09.28	30	挪威
71		045055	中国茶叶	2018.02.02-2025.02.01	30	尼泊尔
72		5808899	中国茶叶	2015.11.27-2025.11.27	35	日本
73		5808900	中国茶叶	2015.11.27-2025.11.27	35	日本
74		5841044	中国茶叶	2016.04.15-2026.04.15	30	日本
75		5877984	中国茶叶	2016.09.02-2026.09.02	3	日本
76		5877984	中国茶叶	2016.09.02-2026.09.02	5	日本
77		5877984	中国茶叶	2016.09.02-2026.09.02	11	日本
78		5877984	中国茶叶	2016.09.02-2026.09.02	21	日本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79		5877984	中国茶叶	2016.09.02-2026.09.02	29	日本
80		5877984	中国茶叶	2016.09.02-2026.09.02	30	日本
81		5877984	中国茶叶	2016.09.02-2026.09.02	32	日本
82		5877984	中国茶叶	2016.09.02-2026.09.02	35	日本
83		5877984	中国茶叶	2016.09.02-2026.09.02	43	日本
84	中茶	5877985	中国茶叶	2016.09.02-2026.09.02	3	日本
85	中茶	5877985	中国茶叶	2016.09.02-2026.09.02	5	日本
86	中茶	5877985	中国茶叶	2016.09.02-2026.09.02	11	日本
87	中茶	5877985	中国茶叶	2016.09.02-2026.09.02	21	日本
88	中茶	5877985	中国茶叶	2016.09.02-2026.09.02	29	日本
89	中茶	5877985	中国茶叶	2016.09.02-2026.09.02	30	日本
90	中茶	5877985	中国茶叶	2016.09.02-2026.09.02	32	日本
91	中茶	5877985	中国茶叶	2016.09.02-2026.09.02	35	日本
92	中茶	5877985	中国茶叶	2016.09.02-2026.09.02	43	日本
93	中茶窖藏	5915693	中国茶叶	2017.01.20-	30	日本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2027.01.20		
94		5943056	中国茶叶	2017.04.28- 2027.04.28	30	日本
95		1436023289	中国茶叶	2015.12.16- 2025.05.06	35	沙特阿拉伯
96	CHINATEA	1376/54	中国茶叶	2020.05.09- 2030.05.09	30	沙特阿拉伯
97		1438002111	中国茶叶	2017.04.03- 2026.07.12	30	沙特阿拉伯
98		12887	中国茶叶	2016.10.05- 2026.10.05	30	塔吉克斯坦
99		01771116	中国茶叶	2016.05.16- 2026.05.15	30	台湾
100		01771116	中国茶叶	2016.05.16- 2026.05.15	35	台湾
101	中茶	01771117	中国茶叶	2016.05.16- 2026.05.15	3	台湾
102	中茶	01771117	中国茶叶	2016.05.16- 2026.05.15	5	台湾
103	中茶	01771117	中国茶叶	2016.05.16- 2026.05.15	11	台湾
104	中茶	01771117	中国茶叶	2016.05.16- 2026.05.15	21	台湾
105	中茶	01771117	中国茶叶	2016.05.16- 2026.05.15	29	台湾
106	中茶	01771117	中国茶叶	2016.05.16- 2026.05.15	30	台湾
107	中茶	01771117	中国茶叶	2016.05.16- 2026.05.15	32	台湾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108	中茶	01771117	中国茶叶	2016.05.16-2026.05.15	35	台湾
109	中茶	01771117	中国茶叶	2016.05.16-2026.05.15	43	台湾
110	中茶窖藏	01808253	中国茶叶	2016.12.01-2026.11.30	30	台湾
111		TM172678	中国茶叶	2002.01.09-2022.01.08	30	泰国
112		EE042216	中国茶叶	2014.10.28-2024.10.28	30	突尼斯
113		2016/84383	中国茶叶	2016.10.24-2026.10.24	30	土耳其
114		14015	中国茶叶	2017.02.10-2025.06.30	30	土库曼斯坦
115		MGU29325	中国茶叶	2015.08.10-2025.08.10	30	乌兹别克斯坦
116		M 2016 21546	中国茶叶	2018.10.25-2026.09.30	30	乌克兰
117		3635538	中国茶叶	2016.10.25-2026.10.25	30	西班牙
118		1998B08815	中国茶叶	2014.04.03-2024.04.03	30	香港
119	A  B 	303487366	中国茶叶	2015.07.28-2025.07.27	3	香港
120	A  B 	303487366	中国茶叶	2015.07.28-2025.07.27	5	香港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121	A  B 	303487366	中国茶叶	2015.07.28- 2025.07.27	11	香港
122	A  B 	303487366	中国茶叶	2015.07.28- 2025.07.27	21	香港
123	A  B 	303487366	中国茶叶	2015.07.28- 2025.07.27	29	香港
124	A  B 	303487366	中国茶叶	2015.07.28- 2025.07.27	32	香港
125	A  B 	303487366	中国茶叶	2015.07.28- 2025.07.27	35	香港
126	A  B 	303487366	中国茶叶	2015.07.28- 2025.07.27	43	香港
127		303480228	中国茶叶	2015.07.22- 2025.07.21	30	香港
128	中茶窖藏	303753937	中国茶叶	2016.04.22- 2026.04.21	30	香港
129	A  TESTIA 译达 B  TESTIA 译达	303966102	中国茶叶	2016.11.17- 2026.11.16	30	香港
130	A  TESTIA 译达 B  TESTIA 译达	303966102	中国茶叶	2016.11.17- 2026.11.16	43	香港
131	A  TESTIA 译达 B  TESTIA 译达	303966111	中国茶叶	2016.11.17- 2026.11.16	30	香港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132	 	303966111	中国茶叶	2016.11.17-2026.11.16	43	香港
133	 	303966120	中国茶叶	2016.11.17-2026.11.16	30	香港
134	 	303966120	中国茶叶	2016.11.17-2026.11.16	43	香港
135	 	303966094	中国茶叶	2016.11.17-2026.11.16	30	香港
136	 	303966094	中国茶叶	2016.11.17-2026.11.16	43	香港
137	淳洛	303967787	中国茶叶	2016.11.18-2026.11.17	30	香港
138	淳洛	303967787	中国茶叶	2016.11.18-2026.11.17	43	香港
139	金户茶	303967750	中国茶叶	2016.11.18-2026.11.17	30	香港
140	金户茶	303967750	中国茶叶	2016.11.18-2026.11.17	43	香港
141	研美茶	303967741	中国茶叶	2016.11.18-2026.11.17	30	香港
142	研美茶	303967741	中国茶叶	2016.11.18-2026.11.17	43	香港
143	通·茶	303967778	中国茶叶	2016.11.18-2026.11.17	30	香港
144	通·茶	303967778	中国茶叶	2016.11.18-2026.11.17	43	香港
145	通茶	304032620	中国茶叶	2017.01.25-	32	香港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2027.01.24		
146	TESTIA	303967769	中国茶叶	2016.11.18- 2026.11.17	30	香港
147	TESTIA	303967769	中国茶叶	2016.11.18- 2026.11.17	43	香港
148	A.  B. 	303991221	中国茶叶	2016.12.13- 2026.12.12	30	香港
149	中茶润通	303990024	中国茶叶	2016.12.12- 2026.12.11	30	香港
150	中茶润通	303990024	中国茶叶	2016.12.12- 2026.12.11	32	香港
151	中茶润通	303990024	中国茶叶	2016.12.12- 2026.12.11	43	香港
152	中茶通茶	304019111	中国茶叶	2017.01.12- 2027.01.11	30	香港
153	中茶通茶	304019111	中国茶叶	2017.01.12- 2027.01.11	32	香港
154	中茶通茶	304019111	中国茶叶	2017.01.12- 2027.01.11	43	香港
155	A.  B. 	303996442	中国茶叶	2016.12.16- 2026.12.15	3	香港
156	A.  B. 	303996442	中国茶叶	2016.12.16- 2026.12.15	5	香港
157	A.  B. 	303996442	中国茶叶	2016.12.16- 2026.12.15	11	香港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158	A.  B. 	303996442	中国茶叶	2016.12.16- 2026.12.15	21	香港
159	A.  B. 	303996442	中国茶叶	2016.12.16- 2026.12.15	29	香港
160	A.  B. 	303996442	中国茶叶	2016.12.16- 2026.12.15	30	香港
161	A.  B. 	303996442	中国茶叶	2016.12.16- 2026.12.15	32	香港
162	A.  B. 	303996442	中国茶叶	2016.12.16- 2026.12.15	35	香港
163	A.  B. 	303996442	中国茶叶	2016.12.16- 2026.12.15	43	香港
164	中茶	303487375	中国茶叶	2015.07.28- 2025.07.27	3	香港
165	中茶	303487375	中国茶叶	2015.07.28- 2025.07.27	5	香港
166	中茶	303487375	中国茶叶	2015.07.28- 2025.07.27	11	香港
167	中茶	303487375	中国茶叶	2015.07.28- 2025.07.27	21	香港
168	中茶	303487375	中国茶叶	2015.07.28- 2025.07.27	29	香港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169	中茶	303487375	中国茶叶	2015.07.28-2025.07.27	30	香港
170	中茶	303487375	中国茶叶	2015.07.28-2025.07.27	32	香港
171	中茶	303487375	中国茶叶	2015.07.28-2025.07.27	35	香港
172	中茶	303487375	中国茶叶	2015.07.28-2025.07.27	43	香港
173		T69/45463C	中国茶叶	2014.01.02-2024.01.02	30	新加坡
174		4020161804 8Y	中国茶叶	2016.10.27-2026.10.27	30	新加坡
175	中茶润通	4020162187 4Y	中国茶叶	2016.12.20-2026.12.20	30	新加坡
176	中茶润通	4020162187 3P	中国茶叶	2016.12.20-2026.12.20	32	新加坡
177	中茶润通	4020162187 5X	中国茶叶	2016.12.20-2026.12.20	43	新加坡
178	中茶通茶	4020170092 4U	中国茶叶	2017.01.13-2027.01.13	30	新加坡
179	中茶通茶	4020170092 5Y	中国茶叶	2017.01.13-2027.01.13	32	新加坡
180	中茶通茶	4020170092 6X	中国茶叶	2017.01.13-2027.01.13	43	新加坡
181	通茶	4020170185 4S	中国茶叶	2017.02.03-2027.02.03	30	新加坡
182	通茶	4020170185 5V	中国茶叶	2017.02.03-2027.02.03	32	新加坡
183	通茶	4020170185 6R	中国茶叶	2017.02.03-2027.02.03	43	新加坡
184		B145649	中国茶叶	2014.01.21-2024.01.21	30	新西兰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185		765729	中国茶叶	2017.03.26-2027.03.26	30	新西兰
186		3393877	中国茶叶	2016.10.21-2026.10.21	30	印度
187		288982	中国茶叶	2016.10.27-2026.10.27	30	以色列
188		IDM0001635 22	中国茶叶	2016.10.02-2026.10.01	30	印度尼西亚
189		IDM0001171 40	中国茶叶	2007.02.18-2027.02.18	30	印度尼西亚
190		IDM0001171 39	中国茶叶	2007.02.18-2027.02.18	30	印度尼西亚
191		UK00003119 538	中国茶叶	2016.01.08-2025.07.27	30	英国
192		1191767	中国茶叶	2016.01.11-2026.01.11	30	智利
193		1241694	中国茶叶	2017.03.28-2027.03.28	30	智利
194		303153	中国茶叶	2015.11.20-2025.11.20	30	越南
195		1281790B	中国茶叶、中茶湖南	2015.10.23-2025.10.23	30	马德里国际注册（德国、阿尔及利亚、法国、英国、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坦、韩国、哈萨克斯坦、蒙古、菲律宾、俄罗斯、新加坡、塔吉克斯坦、乌克兰、美国、乌兹别克斯坦)
196		1281790A	中国茶叶	2015.10.23-2025.10.23	30	波兰
197		1282285	中国茶叶、中茶湖南	2015.10.23-2025.10.23	30	马德里国际注册(德国、阿尔及利亚、日本、韩国、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
198		P372235	中国茶叶	2018.02.08-2033.02.08	30	委内瑞拉
199		2010019582	中茶梧州	2011.12.07-2030.10.15	30	马来西亚
200		M/75891	中茶厦门	2018.08.05-2028.08.05	30	马来西亚
201		2165398	中茶厦门	2018.04.30-2028.04.30	30	英国
202		IDM000202658	中茶厦门	2017.09.23-2027.09.23	30	印度尼西亚
203		1399810	中茶厦门	2016.08.31-2026.08.31	30	法国
204		T60/27777A	中茶厦门	2015.12.03-2025.12.03	30	新加坡
205		T8803176I	中茶厦门	2015.06.24-2025.06.24	30	新加坡
206		334/1965	中茶厦门	2013.07.10-2023.07.10	30	香港
207	DUNHUA NG	1230140	中茶厦门	1983.03.08-2023.03.08	30	美国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208		M/90034	中茶厦门	2012.04.03-2022.04.03	30	马来西亚
209		1172478	中茶厦门	2011.10.06-2021.10.06	30	美国
210		2321815	中茶厦门	2011.07.31-2021.07.31	30	日本
211		381159	中茶厦门	2006.03.08-2021.03.08	30	加拿大
212		N/070139	中茶厦门	2013.10.10-2020.10.10	30	中国澳门
213		66686	中茶云南	2019.12.19-2029.12.19	30	波兰
214	JIXING 吉祥	300691515	中茶云南	2016.07.30-2026.07.30	30	中国香港
215		300691524	中茶云南	2016.07.30-2026.07.30	30	中国香港
216		01705272	中茶云南	2015.05.01-2025.04.30	30	中国台湾
217		401096702	中茶云南	2015.03.30-2025.03.30	30	韩国
218		T1412335Z	中茶云南	2014.08.05-2024.08.05	30	新加坡
219		911067256	中茶福建	2018.05.15-2028.05.15	30	巴西
220		303918943	中茶福建	2016.09.30-2026.09.29	30	香港
221		TMA496148	中茶福建	2013.06.16-2028.06.16	30	加拿大
222		1248069	中茶福建	2017.05.17-2027.05.17	30	智利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223		6013566	中茶福建	2018.01.26- 2028.01.26	30	日本
224		1448695	中茶福建	2016.11.21- 2026.11.21	30	法国
225		4200200535 1	中茶福建	2016.09.03- 2026.09.03	30	菲律宾
226		1368389	中茶福建	2015.12.23- 2025.12.23	30	英国
227		3435/88	中茶福建	2015.07.05- 2025.07.05	30	新加坡
228		00210331	中茶福建	2014.04.28- 2024.04.28	30	秘鲁
229		P/009876 (9704-M)	中茶福建	2015.05.23- 2022.05.23	30	澳门
230		174637	中茶福建	2012.01.14- 2022.01.14	30	捷克共和国
231		173192	中茶福建	2012.01.14- 2022.01.14	30	斯洛伐克共和国
232		47731	中茶福建	2011.12.03- 2021.12.03	30	摩洛哥
233		108251	中茶福建	2011.10.17- 2021.10.17	30	俄罗斯联邦
234		134167	中茶福建	2011.10.03- 2021.10.03	30	匈牙利
235		508684	中茶福建	2011.09.26- 2021.09.26	30	比荷卢
236		21339	中茶福建	2011.09.25- 2021.09.25	30	保加利亚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237		2 019 547	中茶福建	2011.09.25-2021.09.30	30	德国
238		TMA368585	中茶福建	1990.05.11-2030.05.11	30	加拿大
239	清风明澄	5490141	中茶福建	2012.04.27-2022.04.26	30	日本
240	清澄香	5490142	中茶福建	2012.04.27-2022.04.27	30	日本
241		IDM0007478 76	中茶福建	2017.7.14-2027.7.14	30	印度尼西亚
242		904945	中茶湖南	2016.09.13-2026.09.13	30	马德里国际注册（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乌克兰）
243		803653	中茶湖南	2003.05.19-2023.05.19	30	马德里国际注册（比卢荷、阿尔及利亚、法国、摩洛哥、突尼斯、非洲知识产权联盟）